

# 21 世紀基督徒裝備 100 課

|                            |            |
|----------------------------|------------|
| 學習指引.....                  | 5          |
| <b>一、信仰篇／黃子嘉.....</b>      | <b>8</b>   |
| 第 1 課 得救.....              | 8          |
| 第 2 課 成聖／黃子嘉.....          | 12         |
| 第 3 課 得榮耀／黃子嘉.....         | 17         |
| 第 4 課 真神三位一體／黃子嘉.....      | 21         |
| 第 5 課 聖靈的洗和充滿／黃子嘉.....     | 25         |
| 第 6 課 基督的教會／黃子嘉.....       | 29         |
| 第 7 課 基督的再來／黃子嘉.....       | 33         |
| <b>二、聖經篇／王守仁.....</b>      | <b>39</b>  |
| 第 8 課 聖經的形成.....           | 39         |
| 第 9 課 聖經的權威／王守仁.....       | 42         |
| 第 10 課 釋經的步驟／王守仁.....      | 45         |
| 第 11 課 聖經的要旨／王守仁.....      | 51         |
| 第 12 課 聖經與基督徒／王守仁.....     | 54         |
| <b>三、護教篇.....</b>          | <b>57</b>  |
| 第 13 課 有神嗎？／李振群.....       | 57         |
| 第 14 課 創造與進化／錢錕.....       | 60         |
| 第 15 課 耶穌是神的兒子嗎？／李振群.....  | 64         |
| 第 16 課 耶穌基督的復活／黃子嘉.....    | 67         |
| 第 17 課 信仰與科學／黃穎航.....      | 71         |
| 第 18 課 自然與超自然／黃小石.....     | 75         |
| 第 19 課 真理的畫像／黃小石.....      | 79         |
| 第 20 課 神跡／李振群.....         | 85         |
| 第 21 課 從哲學理性看信仰／梁燕城.....   | 88         |
| 第 22 課 苦難與神／梁燕城.....       | 92         |
| 第 23 課 苦罪問題的哲學解答／梁燕城.....  | 96         |
| 第 24 課 中國文化與基督教信仰／邢福增..... | 101        |
| 第 25 課 殊途同歸乎？／王永信.....     | 106        |
| <b>四、靈命篇.....</b>          | <b>108</b> |
| 第 26 課 華人靈修學初探／麥希真.....    | 108        |
| 第 27 課 讀經／高雲漢.....         | 113        |
| 第 28 課 奉獻／高雲漢.....         | 117        |

|  |            |
|--|------------|
| 第 29 課 讀書／陳世協 .....                      | 122        |
| 第 30 課 舍己背十字架跟從主／王志學 .....               | 126        |
| 第 31 課 不要愛世界／陳世協 .....                   | 129        |
| 第 32 課 總是主的人／譚中嶽 .....                   | 133        |
| 第 33 課 明白神的旨意／黃子嘉 .....                  | 137        |
| 第 34 課 全人健康／譚中嶽 .....                    | 141        |
| 第 35 課 屬靈爭戰的生活／李定武 .....                 | 145        |
| <b>五、事奉篇</b> .....                       | <b>151</b> |
| 第 36 課 討神喜悅的事奉／李定武 .....                 | 151        |
| 第 37 課 作主工人的品格／李定武 .....                 | 155        |
| 第 38 課 個人恩賜的運用／李定武 .....                 | 159        |
| 第 39 課 團隊事奉的配搭／李定武 .....                 | 164        |
| 第 40 課 教會事奉的認識／李定武 .....                 | 168        |
| 第 41 課 心裏火熱的事奉／李定武 .....                 | 174        |
| 第 42 課 教導與傳講聖經／李定武 .....                 | 179        |
| 第 43 課 小組與團契服侍／李定武 .....                 | 184        |
| 第 44 課 栽培與門徒訓練／李定武 .....                 | 188        |
| 第 45 課 佈道與肢體關懷／李定武 .....                 | 192        |
| <b>六、教會歷史篇</b> .....                     | <b>196</b> |
| 第 46 課 在逼迫中經歷磨難——早期教會／李振群 .....          | 196        |
| 第 47 課 在異端困擾中成長——早期教會／李振群 .....          | 199        |
| 第 48 課 尼西亞會議之前後——早期教會／李振群 .....          | 202        |
| 第 49 課 信仰與生活：建立與掙紮——中古教會／李振群 .....       | 205        |
| 第 50 課 信仰與生活：偏差與腐敗——中古教會／李振群 .....       | 208        |
| 第 51 課 改革運動的苗頭——中古教會／李振群 .....           | 211        |
| 第 52 課 九十五條驚天動地——改教及其後／李振群 .....         | 214        |
| 第 53 課 改革浪潮風起雲湧——改教及其後／李振群 .....         | 217        |
| 第 54 課 改革的延伸與深化——改教及其後／李振群 .....         | 220        |
| 第 55 課 三度叩門行動——中國教會／李振群 .....            | 223        |
| 第 56 課 從鎖國到開門——中國教會／李振群 .....            | 226        |
| 第 57 課 復興潮湧中華——中國教會／李振群 .....            | 229        |
| <b>七、宣教篇</b> .....                       | <b>232</b> |
| 第 58 課 差傳之源與聖經資訊——差傳的聖經根據及基礎／林國安 .....   | 232        |
| 第 59 課 差傳的責任與教會的使命——差傳的聖經根據及基礎／林國安 ..... | 236        |
| 第 60 課 初代教會的差傳榜樣／林安國 .....               | 240        |
| 第 61 課 普世差傳二千年／曾錫華 .....                 | 244        |

|                     |                             |            |
|---------------------|-----------------------------|------------|
| 第 62 課              | 福音與中華／林安國                   | 249        |
| 第 63 課              | 從差傳角度看今天的世界／林國安             | 255        |
| 第 64 課              | 二十一世紀的華人差傳策略與方法／林安國         | 258        |
| 第 65 課              | 華人如何面對普世宣教的挑戰？／曾錫華          | 262        |
| 第 66 課              | 普世差傳的夥伴（教會的責任與差會的角色）／林安國    | 266        |
| 第 67 課              | 善用差傳的動力及更新（禱告、奉獻與教會宣教化）／林安國 | 271        |
| <b>八、倫理篇／葉敬德</b>    |                             | <b>277</b> |
| 第 68 課              | 基督徒與世界                      | 277        |
| 第 69 課              | 人際關係／葉敬德                    | 279        |
| 第 70 課              | 認識處境倫理／葉敬德                  | 282        |
| 第 71 課              | 聖經與基督教倫理／葉敬德                | 285        |
| 第 72 課              | 愛心與公義／葉敬德                   | 288        |
| 第 73 課              | 種族與偏見／葉敬德                   | 291        |
| 第 74 課              | 政治與社會／葉敬德                   | 293        |
| 第 75 課              | 戰爭與和平／葉敬德                   | 296        |
| 第 76 課              | 性與節育計畫／葉敬德                  | 299        |
| 第 77 課              | 人工生殖科技與代孕母／葉敬德              | 302        |
| 第 78 課              | 器官移植／葉敬德                    | 305        |
| 第 79 課              | 安樂死／葉敬德                     | 307        |
| <b>九、婚姻與家庭篇／林國亮</b> |                             | <b>310</b> |
| 第 80 課              | 婚姻的藍圖                       | 310        |
| 第 81 課              | 夫妻的角色／林國亮                   | 317        |
| 第 82 課              | 衝突的化解／林國亮                   | 320        |
| 第 83 課              | 教養的要訣／林國亮                   | 326        |
| 第 84 課              | 年輕的家庭／林國亮                   | 330        |
| 第 85 課              | 中年的家庭／林國亮                   | 335        |
| 第 86 課              | 老年的家庭／林國亮                   | 342        |
| 第 87 課              | 單身基督徒／林國亮                   | 349        |
| 第 88 課              | 離婚與再婚／林國亮                   | 354        |
| 第 89 課              | 全家服侍主／林國亮                   | 361        |
| <b>十、特殊議題篇</b>      |                             | <b>368</b> |
| 第 90 課              | 基督徒的財富觀／章長基                 | 368        |
| 第 91 課              | 基督徒的理財準則／章長基                | 371        |
| 第 92 課              | 基督徒的工作觀／周道輝                 | 374        |
| 第 93 課              | 崇拜音樂：傳統或現代？／林慈信             | 378        |
| 第 94 課              | 後現代主義／溫偉耀                   | 385        |

|                                 |     |
|---------------------------------|-----|
| 第 95 課 認識同性戀及同性“婚姻”/周道輝.....    | 389 |
| 第 96 課 墮胎問題面面觀/周道輝.....         | 394 |
| 第 97 課 複製（克隆）人/黃力夫.....         | 398 |
| 第 98 課 基督徒在基因革命中的立場/潘柏滔.....    | 400 |
| 第 99 課 基督徒看祖宗祭祀/邢福增.....        | 405 |
| 第 100 課 從新創造末世生命論看環保危機/潘柏滔..... | 410 |

## 學習指引

《21 世紀基督徒裝備 100 課》不僅是基督徒和慕道朋友個人自修的好材料，更是主日學、小組、團契、造就班等團體學習或便利「短宣」使用的好課程。以下的學習指引，乃為提供團體學習或個人學習的建議，除鼓勵讀者參考使用外，教會亦可按需要加以選擇應用。

### 一般指團體學習方式

一、團體學習成員以七至十人為理想，若超過可再分成若干小組進行學習。主日學一班內若超過兩組，可有分聚時間(讀書和研討)和共聚時間(綜合報告和做結論)。

二、團體學習之前最好先完成個人自習，且將課文重點、心得、疑問和具有研討價值的問題記下，以利課堂互動時彼此切磋、分享。

三、團體學習時，可利用課文內之各分題作為段落並邀請組員輪流朗讀，於後由組長提出問題(諸如：該段落的重點，作者企圖讓讀者思考的問題、難題、挑戰或生活應用等)，鼓勵組員發表個人的學習心得或疑問等。組長不妨於課前邀請二三位學員和您一同備課。較長或艱深的課文可以分作二至三次來研習。

四、課文逐段朗讀完成後，組長可邀請組員：

(一) 逐段落歸納重點；

(二) 發現課文對學習者個人，或家庭、教會、社會的意義與責任；

(三) 提出問題促進組員之間腦力激蕩；

(四) 挑戰個人如何面對學習之後的「更新」(包括智識、情感、社會、靈性、事奉和生活等層面)；

(五) 提出具體的應用和實踐方案，以促進個人和肢體之間的成長；

(六) 仔細研討作者所提出的研討問題並鼓勵發問、分享；

(七) 完成課文研討後，由組長或邀請一二位組員作精簡的學習結論，並鼓勵學習者將之默記在心、反復思想並經常復習。

五、團體學習可先選定某「篇」做連續性的學習(「特殊議題篇」除外，因該篇每課皆為獨立議題)，以專注並徹底領略該「篇」所欲傳達的資訊。

六、「篇」課程學習過後，組長可設計「綜合問題」(如：是非題、解釋名詞、填充題、問答題等)給學員做為總復習之用。可當作課堂或返家作業。

七、鼓勵學員相互研討並仔細回答「綜合問題」，且將重點或聖經經文等默記在心，組長(或教牧同工)可予以完成作業的學員獎勵。

八、鼓勵學員作進深學習。

### 變化的學習方式

變化的學習亦設定在學習者課前自修的前提下。採用變化學習時，教師或組長得花更多心思備課，方收得美好之教與學的成效。

教師課前務必歸納課文的重點並設計更為細膩、精緻的問題和情境，爾後邀請學員藉不同的表達方式來強化這些重點；目的是藉生動的課堂參與和積極的互動，讓學習者感受，「身曆其境」，而在有形和無形中對課文產生深刻的理解和記憶。下列各活潑和富變化的學習方法可供小組、團契和主日學參考使用：

一、「讀書報告」(邀請二至三位)、「問答」或「演講」等方式，適用於本書的「信仰篇」，「聖經篇」和「教會歷史篇」。

二、「角色扮演」、「人物採訪」、「見證」等方式，適合用在「婚姻家庭篇」。此外，「見證」與「人物採訪」亦適合用於「事奉篇」和「靈命篇」。

三、「辯論」或「座談」方式適用於「護教篇」，「倫理篇」和「特殊議題篇」。

四、「座談」與「見證」等方式亦適用於「事奉篇」、「靈命篇」和「宣教篇」。

五、「福音訓練」強調讓學員作實際的「個人佈道」，以配搭「宣教篇」的學習。教會可為學員安排近距離「短宣」機會，以落實所學。此外，宣教概況等的「影音報導」或邀請宣教士現身說法亦是生動、有趣、加深印象和有意義的學習方法。

六、主日學每季可為「篇」舉行一次(首次)大型演講會，以整合該「篇」，的主題教導。以「婚姻家庭」篇為例，大型演講會中即可將神對婚姻和家庭的心意加以闡明。此外，亦可配合舉辦「銀婚」、「金婚」慶祝會和見證會來分享神給婚姻和家庭的福氣。再者，又可以「舞臺劇」方式來傳達美好婚姻和家庭生活的資訊。舉辦活動的目的乃設法將會眾帶入渴慕學習的情緒，好鼓勵他們繼續參加主日學、團契或小組內之「婚姻家庭篇」(其他「篇」亦同)課程細節的學習。

七、主日學未必要一成不變地按照「季」來安排課程。偶爾以一個月或兩個月時間作為學習單元也是好的。短期的課程往往更吸引人委身學習。以「聖經篇」為例，利用首個主日作全篇綜覽，然後以五至六個主日來研習內中的五課，會比一季(十二至十三周)讓學習者更易保持精力、耐性並感受學習的成就。彈性的學習期間和不同主題的課程讓人覺得有變化，且不容易疲憊。教學的目的不是「填鴨」，而是讓學習者在學習的過程中發揮充分的思考，並藉著分辨和澄清來吸收成長的養分。讓學者有機會思考和確實領悟方能達到教學的目標。事實上，短期、集中的學習益處是需要重視的。牧者與教師當以學習內容來決定時間，而非由時間來決定學習的內容。一味冗長的學習(好比「季」的連續)未必能達成美好的學習效果；或許這也是造成主日學出席率不穩定的原因之一。短期學習、課程多樣、合理重複、活潑教授、提供思考、安排休息等，都是極為重要的教育心理。事實上，並非一年五十兩個主日都有必要開課和上課。誰都知道，靈命成長(或言聖德的培養)乃是每一天的事情。鼓勵基督徒保持平日的靈修生活(讀經、默想、祈禱、讀書、事奉)，以及在生活中實踐信仰與生活的見證(愛神、愛人)，才是重點。

### **有關個人學習**

學習者自習時每課至少重複研讀兩遍，以徹底瞭解該作者之寫作目的和所欲傳達之資訊。建議學習者在研讀的過程中做到：保持客觀、謙卑受教、標示重點、記錄心得、澄清價值、發現問題、反復思考、更新觀點、樂意改變、接受挑戰、默記精義、熟悉聖經、溫故知新、力行實踐等功課。

### **將本書推薦給慕道朋友**

- 一、贈送本書給你的慕道朋友；
- 二、可先將你認為對他有意義的某篇或某課文推薦他試讀，以引起其學習興趣；
- 三、從書本中向他介紹基督教信仰的重點和價值觀；
- 四、陪他一起研讀本書並分享你個人信仰與生活的見證；
- 五、邀請他加入你的小組、主日學或造就班中來學習；
- 六、跟他保持經常性的聯繫，並將你從書本中吸取到的精髓跟他分享；
- 七、歡迎他提出問題跟你討論，但要避免無謂的爭辯；
- 八、請求教會肢體一同為他的渴慕和學習代禱；
- 九、持續關懷他、鼓勵他，並邀請他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

願神使用《21世紀基督徒裝備100課》，讓她在華人社會與族群中成就無遠弗屆的影響。更願神幫助基督徒謙卑、認真地學習，以成為這世上光與鹽的見證。

華福基督教教育事工協調主任



## 第1課 得救

「得救」的同義用法有：重生、得永生、因信稱義、與神和好、作神兒女、得進神國(天國)、作主信徒(門徒)等。

「得救」是神給基督徒最基本的福分。聖經說：「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三 17)又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十六 31)更進一步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取名叫耶穌，意思是「神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 21)。主耶穌為此來到人間，尋找拯救失喪的人(參路十九 10)，四處傳講神國近了的真理，勸人悔改信福音(參可一 15)，呼召人跟從他而作他的門徒(參約一 43；太五 1)，教訓人信靠他而作他的信徒(參約二 11；三 15)。使徒更同心為耶穌作見證：「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其實神早於創世之前，在基督裏已規劃好救恩計畫(參弗一 4)。舊約中有許多的預表(如：逾越節羔羊及銅蛇等)和預言(賽六十一 1~3 等三百多處經文)，都說明神要差彌賽亞(基督或受膏者)來作救世主。新約則論述這位降臨人間之彌賽亞的身分，並他如何使人得救。本文試說明有關「得救」的幾方面問題。如：得救的意義與同義詞；得救的基礎與方法；以及得救之後的人生等等。

### 得救的意義與同義詞

「得救」是得到神的拯救。從一面看，是人從罪惡捆綁中被神救出來、從魔鬼掌權下被神救出來、從世界迷惑中被神救出來、從自我墮落中被神救出來。但從另一面看，是人從神的忿怒中被神所挽回、從神的公義審判下被神慈愛的代贖所拯救、從被神定罪之光景中改變成被神宣告為「義」的地位上、從與神對立作仇敵轉變為跟神和好的兒女關係、從與神隔絕的死亡之境，恢復為與神關連的永生境界、從撒但轄制下的苦痛領域，進入神統管之下的蒙福國度……所以在《約翰福音》第三章一至十七節中，「得救」(三 77)的同義詞是「得永生」(三 15、16)，或「進神國」(三 5)，或「見神國」(三 3)，或「重生」(三 3)，或「從聖靈生」(三 8)，或「從水和聖靈生」(三 5)。而在保羅書信中則常用「稱義」(羅三 24、26；四 25，五 1、9)、「和好」(羅五 10；林後五 18~20)、「得生命」、與「得永生」(羅五 18、21)等詞語。

### 得永生、重生及進神國

《約翰福音》第三章是主耶穌在世首篇重要的講論，其要點是：世人必須「重生」才能「見神的國」，必須從「水和聖靈生」才能「進神的國」，必須信他和他的十字架救恩(人子必被舉起來)才能「得永生」，必須依靠他這位神的獨生子才能「得救」。其實，「得救」、「得永生」、「重生」、「從水和聖靈生」、「見神的國」和「進神的國」都是同義詞。

「得永生」是得到神的生命，即由今生開始一直延續到永恆的生命(參約五 24)。「得永生」的開始是「重生」，亦所謂「由上頭重新被生一次所取得之永遠的生命。」不過特別要注意「重生」(約三 3)、「從聖靈生」(約三 8)、以及「從水和聖靈生」(約三 5)三者所指應為同一件事，而基督徒只須再被生一次！

首先必須說明「見神的國」(約三 3)就是「進神的國」(約三 5)。雖然在任何語言的字義中，「見」都不等於「進」。就好比見到教堂並不等於進到教堂。但在《約翰福音》中的特別用法，「見」就等於「進」。這可從兩處經文看出：「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不得見永生」。(約三 36 的原文)「……不見死……不嘗死味。」(約八 51、52)故此，「見」就是「有」；「見」就是「嘗」；同樣，「見」就是「進」。

其次，從《約翰福音》第三章三至八節整段的意義來看，很自然能斷定「重生」(三 3)即等於「從聖靈生」(三 8)，也同等于「從水和聖靈生」(三 5)。至於強調「水」，有可能是預表「神的道」(參彼

前一 23；雅一 18；弗五 26），但更可能是預表悔改與潔淨（參結三十六 25~27），因上文曾提到施洗約翰用水施洗，是要叫人悔改，而主耶穌來卻要用聖靈給人施洗（參約一 33；太三 11）。故「重生」是聖靈把新生命賜給悔改認罪、信靠主耶穌的人。此一說法正配合下文「摩西舉蛇」的比喻。

主耶穌並沒有直接解釋「人如何可以被聖靈重生的方法」，但卻清楚講明「人如何可以得到永生」。耶穌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約三 15）「摩西舉蛇」代表「悔改認罪」與「信靠真神拯救」的兩大意義，就好比，「悔改與信靠」之兩腳，跨出了「得永生或得救」的一步。

當年，以色列人被神從埃及營救到曠野，脫離為奴苦役的日子，本該感謝神，但因行路艱難，竟怨言神和摩西，遂使百姓被蛇所咬，多人倒斃。而當倖存者悔改認罪，請求摩西為之代禱時，真神就開恩憐憫，吩咐摩西取銅蛇高掛於杆子上，凡人遭火蛇噬咬，只要相信神的救法，一望銅蛇，即得活命（參民二十一 4~9），主耶穌說他自己必照樣被舉起來——被釘在十字架上，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參約三 15）。故此，凡悔改認罪歸向真神，信靠神獨生子主耶穌基督十架救恩的人，必蒙聖靈重生、進入神的國度、得永生，並且都必得救。至於死在罪惡過犯中的人，如何能悔改歸正？如何會信靠耶穌？聖靈在其間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則容後再述。

當聖靈重生了一個人，遂使他得以進入「神的國」，此亦「得救」的另一種說法。主耶穌在地上傳道三年半的主題乃是「神國」（或「天國」。二者定同義詞，請參文末的「附注」。「神國」的意義是神作王統管之情境與範圍，以及神統管人所帶來之生活與福分等。「進神國」是指在撒但權下的世人，重新回到神統管下的生活和福分之中。

廣義而言，神的國度是從永恆到永恆的。神是天地萬有之創造主宰，自然是統管宇宙萬物的君王，而且他的王權是無處不在的。但從狹義來說，由於撒但的背叛以及亞當的忤逆，世人不但從此與神的國度無分，更是活在撒但的轄制之下，死在罪惡過犯之中（參弗二 1、2）。主耶穌降世，是要把世人從撒但權下救拔出來，再回歸到神統治之下生活，重新享受神統管下的福分。因此，主耶穌不斷地傳講神國的福音，呼召世人悔改跟從他。

那麼神如何才能重返人心作王呢？答案是：只要人接待神所膏立的君王（基督耶穌）到心中作個人的王、一心信服這位死在十字架為人贖罪的真神愛子、永世君王（參太二十七 37、54），又是復活升天、坐在父神右邊、統管萬有的榮耀主宰（參徒二 32~36）；如此，就能成為一名「進神國」或言「重生得救」的人了。簡而言之，「進神國」與「得救」是同義詞；二者的意義都是人向神悔改認罪，信靠神子主耶穌基督並他十字架的救恩，且甘願一生跟從他的腳步。

### 信徒就是門徒

得救的人被稱作基督的「信徒」，或稱為基督的「門徒」，二者是相同的；不是先做信徒，以後才進步成為門徒。當一個人信靠主耶穌基督作為他的信徒，也就是願意跟隨他行走天路而開始作他的門徒。「信徒」乃要一生相信主，且不斷地在信心生活上進步，而「門徒」（或作「學徒、門生、學生」）也要一生跟隨主，且不斷地遵行主旨，在學效主模樣上成長。信徒或門徒都是願意尊主為大、信服主為王；同時也肯不斷地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又存愛主勝過一切的心志，來跟從主耶穌。故此，「信徒」就是「門徒」，也就是「基督徒」（參徒十一 26）。

有些經文容易引起誤解，而導致「門徒」高超於「信徒」的說法。例如主耶穌說：「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6、27、33）其實，這些經文的意思是世人應當「信從」耶穌為宇宙的主，為萬王之王。世人若真認識耶穌是三位一體真神之永恆聖子，是道成肉身之神，是創造並統管萬物之主宰，又是捨命救人的慈愛救主，那麼「信從」他的人，能夠不愛他勝過一切的人或事物嗎？能夠不尊榮他超越世上一切所有的東西嗎？當有衝突的時候，能夠不為他而撇下一切所有的嗎？又當自己的意思與他的意思有矛盾時，能夠不捨棄自己的意思，把自己置於死地（即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而遵照他的意思嗎？故這些經文乃是說明世人真正「信服」耶穌為主為王的心態，是真正委身於耶穌的信心表現。並不是都要把房地產送人（那豈

不是去害別人)，把存款股票丟入垃圾筒後，才能由「信徒」升級為門徒。

另外一面，也有把「信靠」耶穌誤解成不必委身於耶穌的廉價救法，而導致「信徒」低劣於「門徒」的偏差。其實聖經中所講論之「得救的信」，是真正委身於耶穌為主、為救主、為王的「信」。在《約翰福音》中共用了九十八次「信」這個字，全都是動詞，表達著「信者」與「被信者」之間活潑動態之關係。特別要注意的，是其中有三十六次是「信入」的用法（希臘文之介詞是「進入」，這是很特殊的用法，中文勉強譯為「信入」，含義是「委身地信服」，如約三 16、18）。故真正的「信」耶穌是「信入」耶穌，是委身地信服於主耶穌。正如多馬在幾經周折之後所表達的「信」：「我的主，我的神。」（約二十 28）故「信徒」就是門徒，都是要委身地信服於主耶穌的人。

再由保羅的講論來看，基督徒因信稱義的「信」，就是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參羅四 6~24）。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因此，他信心的表現乃是全然委身於神及神的應許。真實的信心必產生委身的心態與相關的行為。這才是神所賜的信心（參弗二 8）。當某些偏差的基督徒，把信心當成廉價救法的頭腦知識之後，雅各不得不強調：「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雅二 20）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必然由行為伴隨的（參雅二 1~24）。的確，只有頭腦知識的信心是「連魔鬼也信，卻是戰驚」的信（參雅二 19），那不是「得救的信」、不是真正「信徒」的信。真信徒的「信」是亞伯拉罕的「信」，是「信入」的信，是「委身於耶穌的信」。故「信徒」就是「門徒」，就是願意委身跟隨主耶穌基督的人。

如此說來，真正信靠耶穌為主、為王、為救主的人，必定是真心跟從耶穌，願意順服他旨意、學效他榜樣的人。當然，信心生活的進步或效主模樣之成長，都是逐日漸進的過程，且都有越加進深的功課。「初信的信徒」或稱「新進的門徒」，必須經過細心的培育和長期的訓練，才能有所長進成為「老練的信徒」或「成熟的門徒」。正如「學生」有小學、中學、大學之分；「信徒」也有初信、小信、堅信之別。故不是「門徒」高超過「信徒」，也不是基督徒要先作「信徒」一段時日，爾後通過門徒訓練課程之造就，方可提升成為「門徒」。事實上，凡「得救的人」都是主的「信徒」、主的「門徒」，或稱為「基督徒」，並要持續接受不同層面的裝備和訓練而成長、成熟。故主耶穌在升天前強調：「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可十六 16）又宣告其大使命：「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二十八 19、20）

### 稱義與和好

使徒保羅論到「得救」則多用羅馬法庭的術語，如「稱義」與「和好」等。「稱義」是經過適當的補贖，罪犯被宣判無罪，導致訴訟兩造達到「和好」之境界。保羅強調「世人都犯了罪……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羅三 23~25）此外也說到，「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羅五 1）

世人都是罪人，基督徒不但是蒙恩的罪人，更是被稱為義的「義人」。「稱義」是指人相信基督十架救贖，蒙受了神賞賜之「基督的義」，而得以跟神恢復正當的關係。這義的關係是真實存在的，是與神重修舊好，是從與神敵對的仇人轉變為與神親近的兒女之關係。故就地位而言，基督徒確實是蒙恩的「義人」。當然，基督徒必須繼續活出「義的生活」以榮神益人。第二課將針對「成義」（或言「成聖」）的過程詳加說明。

再說到「和好」，就更讓人禁不住驚歎神恩之浩大——神主動完成「和好」的大功，且勸說世人與他和好！其實不是神對不起人，乃是人對不起神。人原本應該設法主動尋求跟神和好，怎反倒是由神主動呢？感謝神！神不但主動顯出了他極其寬宏大量、慈悲憐憫的心腸，更讓人體會到那真正以德報怨、以善報惡的恩典。神的慈愛既是如此長闊高深，世人若輕忽這偉大的救恩，怕是如何能逃罪呢？（參來二 3）

### 人如何能得救？

人當如何才不辜負這偉大的救恩呢？答案在於：只要口裏承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耶穌從死裏復活、求告主名，就必得救（參羅十 9~13）。獲得救恩的重點，就是向神悔改認罪並信靠主耶穌基督（參徒二十 21）！至於世人如何能作到悔改信主呢？使徒保羅說：「若不是聖靈感動，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林前十二 3) 主耶穌也說：「聖靈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 事實上，感動人悔改信主乃是聖靈奇妙的工作。

聖靈能在人身上感動作工，確實極為奧秘。保羅提出了事實的關鍵，那就是：「通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 17) 故此，基督徒當聚焦於：有否積極去傳講福音、傳揚基督的話？有否關心世人都能聽到福音？而並不在於爭辯世人何以會產生信心——是先重生爾後相信？或先相信爾後重生？其實，從聖經所歸納出來的真理乃是：先傳道爾後才能聽道；先聽道爾後才能通道；先通道爾後才會求告；先求告爾後必然得救。基督徒啊！趕緊努力傳福音，讓世人都聽到基督的話，其餘則讓神來作大工、行奇事吧！

當人聽到福音受聖靈感動，且真誠地向神悔改認罪、信靠神子主耶穌基督並他的十架救恩，求告主的拯救，則聖靈重生就發生了！於此同時因信稱義、與神和好並成為神兒女的福分必伴隨而來。當神的救恩臨到，使人有分于永生之中，就是「得救」了。人得救乃源自神白白的恩典！感謝讚美主。不過「得救」只是基督徒的起步，前面要走的路還甚遙遠。

### 得救之後的恩典

神所預備的屬靈恩典極其豐富。主耶穌不但要人得生命，且要人得的更豐盛(參約十 10)。主不但要洗清信徒一切的罪惡，還要拯救信徒不再犯罪(參羅六 6、7)。聖靈不但使人重生、稱義，更要教人活出「義的生活」，以至於「成義」、「成聖」(參羅六 16、19，八 4，十五 16)，並且「得榮耀」。感謝神，他既要信徒今生能活出他兒子的榮耀形象(參羅八 28~30)，又要將他在永恆中統管萬有的榮耀與我們分享(參羅八 17~25)。以下兩課將分別說明「成聖」與「得榮耀」的真理。

### 問題研討

一、說明聖經中「得救」、「重生」、「得永生」、「稱義」、「與神和好」各用詞之意義，互相關聯，以及達到之途徑。

二、「摩西舉蛇」(約三 15) 的典故，有何意義？

三、「進神的國」是何意義？與「得救」有何關聯？

四、為何「進天國」與「進神國」是相同的？

五、何以說「信徒」就是「門徒」？

## 第2課 成聖/黃子嘉

經文：羅六 19，六 16，六 1~11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神大能的拯救不但使人因信服基督而稱義，也使信徒因順從聖靈而得以「成義」（參六 16，八 4），或言「成聖」（參六 19，十五 16）。如此，基督徒不但享有隨著「稱義」而得之「地位上的成聖」，也可享受實際「不再犯罪」之「生活上的成聖」。這正是神大能福音拯救世人之目的。

當罪人接受基督的救贖，罪即得到赦免，被稱為義，又能與神和好，並蒙神賞賜聖靈在心中而有新生命（參三 24~26，五 5、18）。在正常情況下，聖靈會帶領基督徒過成聖的生活，可惜有些基督徒並不隨從聖靈的引導，以致雖與神有了「義的關係」，卻沒能夠活出「義的生活」。換言之，就是沒有成義、沒有成聖。甚至有人以為，反正耶穌寶血已洗清了我的罪，我如果再犯罪，他就再洗淨；我若多犯罪，他就多洗淨。而我們多犯罪豈不把神的恩典更多彰顯出來嗎？犯罪豈不更有功勞嗎？當年，就有人如此質疑說：「這樣說來，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然而保羅的回答是：「斷乎不可。」保羅認為這是譏諷「因信稱義」的人才如此說的（參六 1，三 7、8）。

保羅從《羅馬書》第六章以後，即講到成聖的問題，強調如何能夠不再犯罪，並且福音的大能如何使人活出聖潔的生活。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實上舊約有一千三百多次講到「聖」；新約也用了二百七十多次，常常強調「神是聖潔的，所以我們也要聖潔；神是至聖、至榮、可頌、可畏」；「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先知以賽亞也在寶座異象中，聽見天使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我們信靠的三位一體真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並且舉凡與神有關的事，幾乎都被冠上「聖」字。譬如：聖經、聖詩、聖工、聖職、聖日、聖城、聖地、聖會等。按理說，基督徒應該就是聖徒，且當過成聖的生活。

### 成聖的意義

聖經論「成聖」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是地位上的，一是生活上的。地位上的成聖是一次即已成就的福分；而生活上的成聖是需要天天更新經歷的進程。

#### 一、地位的成聖（參羅一7；林前一2；太二十三 17、19）

保羅稱呼在羅馬及哥林多的基督徒為「聖徒」，他們都是在基督裏成聖的人。此處的「成聖」不是將來的目標，而是現在「已經擁有的地位」；即使哥林多信徒正在結黨、嫉妒、紛爭、自高自大，甚至淫亂、訴訟等罪行中，保羅仍稱他們為「聖徒」。正因為他們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得到了成聖的地位，而且那是與「因信稱義」同時得著的。

在聖經中和「聖」相反的有兩個字：一是「罪」，一是「俗」。「與罪分別」是指生活上的成聖；而「與俗分別」則是指地位上的成聖。凡歸屬於神的物，都是分別為聖的。那些不屬神的，就是「俗」。所以主耶穌說，牛羊關在家中是俗，若獻在壇上，則因祭壇而成聖；黃金戴在頸項上是俗，若獻在殿中，則因聖殿而成聖（參太二十三 17、19）。

因此，一個遠離神的人是在撒但權下且與神無關的，甚至他整個人是存在於世俗之中，與「聖」無份。但是當一個人真正悔改信主、重生得救、因信稱義，並與神和好之後，他就歸屬於神且分別為聖了。此乃所謂「地位上」的成聖。這就是何以哥林多教會問題重重，但保羅仍稱呼他們作「聖徒」的道理了。

#### 二、生活的成聖（參羅六 19、林後七 1）

保羅說：「要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 19）以及「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汙穢，敬畏神，得以成聖。」（林後七 1）從這兩節經文中「以至於成聖」和「得以成聖」的用詞，即可瞭解「成聖」是尚未達到的目標、是正在進步的境界。基督徒若能脫離罪惡的權勢，除去一切的汙穢，就得以在生活上成聖，這是從得著地位上的成聖開始，並且一生不斷追求而繼續進步的成聖生活。

自從亞當違背神墮落之後，罪的權勢就在人生命中作了王（參五 2，六 12）。一個基督徒既因信稱義

且罪過得到潔淨，那他還會不會犯罪呢？答案是會。然而基督徒應不應該犯罪呢？當然是不應該！那麼基督徒能不犯罪嗎？保羅回答得很清楚：「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斷乎不可！」事實上，他認為基督徒是可以不再犯罪的，但前提是要遵照他在《羅馬書》第六至八章所講的方法去實行。若肯如此，必可經歷脫離罪的「成聖」，也就是基督徒生活上的成聖。

## 成聖的途徑

保羅從《羅馬書》第六至八章中提出不再犯罪的秘訣。有兩次他提到「脫離了罪」；其中一次與「死」有關，另一次則與「活」有關。他說：「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六 7)又說：「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此處「賜生命」也可譯成「生命」，或「活」，八 2。)信徒欲脫離罪就會牽涉到「死」和「活」的問題。故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八節強調：「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簡單來說，脫離罪的秘訣就是：與基督「同死同活」。

何以說「死」是不再犯罪的方法呢？由於罪的權勢要作王統管人，故惟有人死了，才不會受到罪的管轄。「死」就是沒有了反應。如果你罵我一句，我回罵你一句，這表示我是活的；但你若責罵一個死人，他卻不會作出任何反應。所以，當我們向罪死了，即便罪的權勢還在，卻任它如何激動我們都不會對它產生反應。故此，「死」是解決罪的第一個辦法。

第兩個辦法是「活」。「活」是指主耶穌基督的生命，進到我們這已死的人裏面，而活出一種新的人生。那不僅是不受罪惡影響的生活，更是有大能活出美善的人生，這與主同死同活的真理，就是生活上成聖的秘訣。只是這簡單的道理背後，卻蘊藏有深奧的意義，就是保羅所論到兩種的「死」與兩種的「活」。一是客觀的；一是主觀的。一是神在歷史上為你在客觀地位上所完成的；一是神在歷史中正為你在主觀經歷上所成就的。一是神在基督裏已經作成的；一是神在聖靈中正在運作的。

### 一、與主同死

「與主同死」可分兩方面來說。首先，所謂「客觀的死」。《羅馬書》第六章六節說：「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這裏的動詞「同釘」是「簡單過去時態」，表明一件在過去歷史上已經發生並已經一次完成的「死」。再者，這是一個「被動」語態，是指舊人與耶穌一同「被釘」在十字架上。所以舊人的死不是此刻，而是在耶穌死的時候，就和他一同被釘死了。

當耶穌被釘十字架的那一刻，它不僅代替我們的罪惡受刑罰，也帶著我們那個「舊人」一同被釘死了。這不是你我作的，因我們自己無法釘死自己的舊人，這乃是神奇妙的作為，是神在歷史上、在基督裏所完成的一個客觀事實。也許我們會問：「耶穌是將近兩千年前死的，那時刻我還未生出，怎會與耶穌同死呢？」

是的，我們想不透！

其實，有許多事讓人永遠都想不透。就像約在兩千年前，耶穌就已經為我的罪死了，但那時我根本還沒有犯罪！再說就連明天我犯罪，耶穌也已經為那個罪死了。神所作的事，常常令人無法測透。然而「舊人已被釘死」此一客觀事實，乃是你必須「知道」(六 6)，必須「相信」(六 8)，必須「看待」(六 11)的千真萬確之事實！其次，是所謂「主觀的死」。若單單認知客觀的死是不夠的，更要經歷「主觀的死」，也就是今天實際發生在你我身上的死。

論到「主觀的死」，保羅也分成兩方面來討論。一方面是基督徒自己的主觀「看待」(六 11)，另一方面是神藉著聖靈的實際「治死」(八 13)。當基督徒知道舊人已被釘死，就應該相信此一客觀的事實，並要主觀地看待自己的舊人是已經死了。

所以說，「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六 11)。然而如此「看待」並不足夠，還要不斷經歷聖靈實際來「治死」身體的惡行，也就是神在歷史中正在為你主觀成就的死。

《羅馬書》第八章十二至十三節提到「靠聖靈治死」，此處使用的是現在時態的動詞。希臘文的現在時態也包含現在進行時態，是指「線」的動作、是正在持續不斷進行中的動作。一個悔改信耶穌被神稱為義的人，即蒙神賜下聖靈並長住心中，帶來新生命。那麼聖靈都做些什麼呢？至少很清楚的一件事，就是時時要治死我們身體的惡行。換言之，就是治死我們肉體的表現。聖靈要讓我們真正主觀地經

歷「與主同死」的事實。於此有兩個問題應先說明：一是「舊人」與「肉體」之關係；其次是「客觀」與「主觀」之關係。

論到舊人與肉體的關係，《羅馬書》第六章講舊人破釘死；第八章講身體的惡行(即肉體的表現)被治死。那麼，「舊人」和「肉體」是什麼關係呢？舊人是名稱，是客觀的稱呼；而肉體是實際的表現、是主觀的行動。惟二者是一件事情的兩面。

因為亞當墮落了，所以神的創造變成了舊造。活在舊造中的人有罪性，故名字叫「舊人」。舊人實際的表現有：嫉妒、紛爭、汙穢、淫亂、虛謊、惱恨等，這些也叫作「肉體的表現」或「身體的惡行」。事實上，「肉體」在聖經中有六種用法之多，它可指人的器官，指人，指宗族等。不過在《羅馬書》第六至八章中的「肉體」，是專指被罪惡統管、受罪性轄制的人，和「舊人」有相同意義，是針對墮落的世人而言。其名稱是「舊人」，但實際表現是「肉體」。

當然，「舊人」與「肉體」兩者仍略有不同。舉例來說，一位廣東女子嫁給一個山東人，從此就搬到山東去住，過山東人的生活，名義上她就成了山東人。不過，雖名稱上由廣東人變成山東人，但實際生活表現仍然是廣東式的。好比廣東人喜愛飲茶、好吃燒賣和蝦餃；而山東人卻喜歡喝豆漿、啃燒餅、吃水餃。這位由廣東人轉變成山東媳婦的，儘管嘴裏吃的是水餃，心中想念的卻是蝦餃；口裏啃的是燒餅，心裏難忘的仍是燒賣。由此可見，名分改變是一件事，而實際生活的改變又是另一件事；名分改變可以迅即發生，然而實際生活上的改變卻是漸進成就的。

世上的人皆因亞當墮落而成為「舊人」，但人若悔改信耶穌，就立即得以脫去舊人(或說舊人已被釘死)，而穿上新人(或說聖靈重生)。按理說「新人」既是照著神的形像所造，且有真理的仁義與聖潔，就理當活出新人的樣式。然而事實卻非如此，我們反倒不時會活在嫉妒、紛爭、汙穢、虛謊、惱恨……之中；這些舊人的成分，全是肉體的表現。除非人離開世界，否則「肉體」的存在和權勢必如影隨形，一直纏擾在我們裏面。因此，聖靈和肉體持續相爭(參加五 17 之原文)，而不再犯罪惟一的辦法，就是不斷地靠著聖靈來治死身體的惡行。讓神的大能在內心啟動，如此肉體的表現不再發生，且時時能經歷「與主同死」的主觀層面。

其次，再來看客觀與主觀的關係。舊人已經與基督同被釘死，其實就是一個神在歷史上「過去已經替你完成了」的客觀事實。而肉體的表現(身體的惡行)正靠著聖靈被治死，這正是神在歷史中「現在正在替你成就」的主觀經驗。神首先在基督裏完成了「客觀的死」，現在則藉著聖靈來實現「主觀的死」。懂得先有客觀的事實，再有主觀的經歷，這個道理就不難明白了。

用比方說，若你有個一歲的小孩，你非常愛他，並為他在銀行開立一個帳戶，存入百萬美金。試問，此時孩子得到百萬美金了嗎？正確答案是：在客觀的事實中他是得到了，但在主觀的經驗中，卻還沒有。因為他既不知道錢是什麼，也不知如何使用。惟等孩子長大，主觀的經驗才會發生。所謂主觀的經驗可分為兩部分。一是孩子知道父親已為他存入百萬美金，他必須相信，同時必須看待自己是個擁有百萬美金的小富翁。這就是《羅馬書》第六章十一節的意思。其次，是當孩子的父親帶他前去提取這筆存款時，就實現了孩子擁有百萬美金的主觀經驗了。而這就是《羅馬書》第八章十三節的意義。故此，先有存款，再有取款；先有客觀，再有主觀；先有舊人已被釘死，再有肉體正在被治死，這就是「與主同死」的途徑。

基督徒若想脫離罪，就得先「死」！你不但要接受舊人已死了的客觀事實，更要在面臨邪情私欲發動、罪惡權勢侵犯之時，立即仰望主的恩憐，並倚靠聖靈的大能大力去治死身體的惡行。如此不但能經歷「與主同死」，也可經歷下文所述，「與主同活」的成聖生活了。

## 二、與主同活

與主同活也分成「客觀的活」和「主觀的活」兩部分。所謂客觀的活，即如《羅馬書》第六章三至五節所說，那是基督徒藉著洗禮且因著信，所聯合於基督的死與復活的事實。從神已經為世人完成之客觀事實來看，基督徒已經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同升天，並同坐在天上了(參弗二 5、6)。不過，這是神賜給信徒在客觀地位上的境界。你我除用信心接受此一事實，以及個人主觀如此「看待」(參六 11)之外，還需要在主觀的經驗中實際地「與主同活」。事實上，這又是神藉聖靈所成就在你我身上的工

作。

所謂「主觀的活」，就是《羅馬書》第八章二節所描述的：「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聖靈其實就是「生命的靈」（和合本譯成「賜生命的靈」，也可譯成「活的聖靈」）。事實上，聖靈已經住在我們心中，而且聖靈是滿了神的生命。因此，生命的靈就帶來「生命的律」。各種不同的生命就按不同之生命的律而活，就像魚會游水、鳥會飛、猴子可以爬樹等等。那麼世人又如何呢？

世人因受罪和死之律的影響，以至拒惡不能、行善乏力，且無一人能置身於犯罪之外。所幸的是，聖靈帶來了一個不會犯罪卻能行善的生命，而且這「生命的律」更遠遠超越了罪和死的律。神大能的拯救方式是以高律勝過低律的。就好比國家之憲法是高於民法或刑法的。當任何民法與憲法抵觸時，最後的判決即以憲法為歸依。又如，物體下墜是地心引力定律使然。而飛機卻因流體動力定律超越地心引力定律，而得有浮力飛行。神的救法也是如此，肉體之中那「罪和死的律」，一直在指使人去犯罪，然而聖靈所帶給人那崇高的「生命之律」，卻可以救人脫離罪和死的律，讓人過成聖的生活。

最重要的問題是：在怎樣的狀況下「生命聖靈之律」才會發生功效呢？答案就在《羅馬書》第八章四至六節裏面：「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故惟有那些肯隨從聖靈、體貼聖靈的基督徒，才能夠讓「生命聖靈的律」得以正常運作，使自己脫離那個「罪和死的律」。

事實上，「隨從」與「體貼」是密不可分的。就如一位善於體貼的妻子，平日總會思想丈夫的喜好，樂意隨從他的期盼，而且絕不會故意地跟丈夫唱反調。比方說，丈夫喜歡吃小白菜，她就不會一心想著買大白菜；丈夫喜歡吃西瓜，妻子也不會老把南瓜買回家。同樣的，基督徒若體貼聖靈，就會經常思念那位差遣聖靈來到心中的耶穌。主耶穌喜歡什麼或期望如何，我們就會按照他的心意和喜悅而行。因此，當聖靈將神的旨意感動我們的時候，不但不消滅聖靈的感動，更不會讓聖靈擔憂。基督徒要讓聖靈在生命中作主，請聖靈引導管理我們的人生，並靠他時時治死身體的惡行，如此就能夠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想要多得聖靈的感動，就要知道「聖靈」是與「聖道」緊密關連的。因二者乃同時工作、並行不離的。主耶穌說：「我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在主耶穌分離的禱告中，他曾經祈求聖父用真理，就是聖道，使門徒成聖（參約十七 17）。保羅被神感動之下也強調：基督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參弗五 26）。此處「水」應是預表「聖靈」（參結三十六 25~27）。是故，聖靈藉著聖道使教會成聖。基督徒若多多切慕並遵行聖道，必會經歷聖靈更多更深的工作，而得以更多實現主耶穌的應許：「聖道使信徒成聖。」所以，凡是切慕成聖的基督徒，都應當勤研聖經，銘記經訓，順從聖靈，謹守遵行，如此則必日有進步。

再者，《羅馬書》第六章講「獻」給神、「獻」給義做器具以至成聖。《羅馬書》第八章講隨從和體貼聖靈而成就律法的義（也是成義或成聖）。其實「獻」和「隨從」是相同的，因為獻給誰作奴僕，就順從誰（參六 16）。基督徒若想經驗神的大能，而過不犯罪的成聖生活，秘訣即在：將自己全然獻給神、追尋神的旨意、隨從並體貼聖靈、依靠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如此必能時時經歷聖靈釋放脫離罪和死的律，而聖靈所結的果子——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也就自然彰顯在成聖的生活之中了。惟願你我在成聖的過程中日日進步，充滿基督馨香之氣及榮美的形象。

## 結 語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這大能不但拯救罪人稱義得救，也要拯救信徒成義成聖。

成聖可分為地位上與生活上兩方面。「地位上成聖」是由世俗中分別為聖，歸屬於神的聖潔地位，此乃與稱義得救同時一次得到的恩典。而「生活上成聖」是指基督徒倚靠聖靈，一面治死身體的惡行，一面讓賜生命聖靈之律來釋放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不再犯罪，日日進步地過聖潔的生活，如此即得以成聖。

惟願眾聖徒誠心地接受聖經的指引，將自己完全地奉獻在神的手中作義的器具，且隨從並體貼聖靈的感動，追求聖道又真心切慕過成聖的生活，讓聖靈施行「治死」與「釋放」的功能，如此他必在你身上成全大工！

### 問題研討

- 一、成聖的意義及與得救稱義之關係為何？
- 二、「生活上成聖」的途徑為何？
- 三、如何「與主同死」？
- 四、如何「與主同活」？

### 第3課 得榮耀/黃子嘉

經文：羅八 14~39

#### 榮耀的福音

神的福音也稱為「榮耀的福音」(參林後四 4；提前一 11)。因為福音的大能不但拯救罪人「因信稱義」，又要拯救信徒「成義成聖」，還要拯救信徒「得著榮耀」。保羅寫《羅馬書》講論福音的真理，在作總結時說：「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這是何等有福的宣告！神拯救我們，不但讓我們「得救」，也讓我們「得永生」；不但讓我們「得永生」，更要讓我們「得榮耀」。

基督徒如果清楚明白神榮耀的福音，定要叫我們在今生與永恆分享它的榮耀，如此，你我必能不受今世的名位財利所纏累，也不被人間的恩怨禍福所困擾。因為得失有無、順逆榮辱，都是極小且又暫時的事。基督徒的心應當是常常思念上面的事，學習良善、忠心、有見識地服侍恩主，又要靠主得勝一切至暫至輕的苦難，並時時警醒預備迎見榮耀的主。可惜今日的基督徒，常有軟弱跌倒，恐怕是未持定這榮耀的盼望吧！？

#### 得榮耀的意義

然而，什麼叫「得榮耀」呢？基督徒又是在什麼時候得榮耀呢？是否都得相同的榮耀呢？受苦與得榮耀有什麼關係呢？本課將要逐漸加以說明。首先要分述兩種的榮耀：其一，是現在得榮耀。意思是「得著榮耀的模樣」，就是充滿了基督之榮耀性情與美德的模樣(參羅八 28~30)。其二，是將來得榮耀。意思是「得著榮耀的身體而作榮耀的後嗣」，也就是要與基督一同承受並管理萬有，並享受榮耀中的自由(參羅八 23、18~21，原文是進入榮耀中之自由)。

基督徒在得榮耀的過程中，神也允許苦難臨到他們。這些苦難包括：因高舉主耶穌的名或作主耶穌的工，而與主同受的苦楚(參羅八 17、18、35~39；彼前四 12~16)，或為神的國與神的義而受的逼迫或羞辱(參太五 10~12)；又包括照神旨意讓萬事效力而陶造你我的苦難過程等。事實上，此等屬靈功課讓基督徒因患難而生忍耐，因忍耐而生老練，以至愈來愈像神兒子的模樣(參羅八 27~30，五 3、4)。

#### 一、現在得榮耀

當一個基督徒愈來愈像神兒子主耶穌基督的模樣，且愈發活出主的謙卑、寬容、忍耐、堅毅、恩慈、饒恕、舍己、順服等諸般美德時，神的榮耀就會充滿在他裏面，並使他在這邪惡敗壞的世代，有如明光照耀，能活出神兒子榮耀的模樣。事實上，這原不是神造人的目的，也是神救人的旨意。既是神一方面藉聖靈「在人裏面」運作，也是神藉著萬事「在人外面」的製作。

我們知道，人是在神創造的最後和最高峰階段所成就的。神造人的首要目的是要人像他，故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與樣式所造。然而，這並非指外表的物質形象，乃是指屬靈的道德形象。神是靈，是充滿了慈愛、公義、聖潔、真理、良善、信實等等的美德。神希望人將他的美善活出來，把它的榮耀彰顯於外，如此來過榮耀神的生活。

遺憾的是，人背逆神而墮落，且越活越不像神的樣式。人的內心充滿了自私、驕傲、自大、仇恨、兇殺、虛謊、汙穢等諸般的邪惡。於是保羅作結論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虧缺」是「達不到」或「失去了」的意思。正因為人墮入如此悲慘的境況，所以神要設法拯救世人，好教人能復得神的榮耀。

神不但救人脫離罪惡、召人稱義，更要叫人得榮耀(參羅八 30)。故凡信服基督的人，不但舊人已被釘死，並且得著了新生的樣式(參羅六 4~6)。換言之，基督徒是已經脫去了舊人，穿上新人；而且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義與聖潔(參弗四 22~24；西三 9、10)。所以在神拯救的旨意中，

是他預知、預定、呼召人歸向他，稱人為義，又要叫人得榮耀。有些聖經版本對《羅馬書》第八章二十八節的翻譯是：「神讓萬事都互相效力。」這節經文更凸顯了：神主宰著一切來成就他拯救的目標，好教人復得榮耀。

神欲使人恢復他的榮耀，首先就要藉聖靈在人裏面運作(參羅八 1~27)。當罪人悔改信主，神就差遣聖靈住在他心中(參羅八 9，五 5)，同時聖靈也不斷地在人裏面動工，包括「治死」身體的惡行(參羅八 13)；「釋放」脫離罪和死的律(參羅八 2)；「引導」人生的道路(參羅八 14)；「印證」屬神的身分(參羅八、6)；幫助我們超越軟弱；並按照神旨意替我們「代求」(參羅八 27)等等。聖靈這般地作工，是要在我們身上「滿結」聖靈的果子(參加五 22)，以至能被神的榮耀所充滿。

其次，神藉「萬事」在人外面運作，以便人能效法神兒子的模樣(參羅八 28~39)。「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到底什麼是基督徒要得益處呢、是順利、是財富、是健康，或是成功？然而這些都不是！

事實上，無論是順利或挫折、財富或貧窮、健康或疾病、成功或失敗，都已經包括在萬事之內了。真正神要給的「益處」乃是下文中的說明：「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29~30)由此可知，真正屬靈的益處乃是「更像神兒子的模樣，得著神兒子的榮耀」；或說，基督徒得到神子主耶穌基督的榮耀充滿於內，彰顯在外。

在中文的翻譯中，使用「效法」二字，似乎要求基督徒主動去學習或模仿神兒子的模樣。但原文的意思是「使之同形」，是「使我們與神的兒子有相同的模樣」，是神主動在精心製作，是神安排萬事萬物發生在我們周遭，使之得以奇妙地為愛神的人效力，好模造我們更活出神兒子的榮美。

雖然說「萬事」包括了正反、好壞兩面的各種事，但是從上下文描寫保羅的經歷中，常常是指反面的事情。譬如，《羅馬書》第八章十八節之苦楚；八章三十五節之患難、困苦、逼迫、饑餓、赤身露體、危險、刀劍等等。神允許這些難處臨到，目的是要磨練並助長基督徒屬靈的榮美生命。誠如保羅在《羅馬書》第五章四節中所說：「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忍耐生老練……」事實上，忍耐與老練(成熟)都是生命成長之表現，是更像基督的模樣。

保羅很懂這個道理。縱然他四處傳揚福音拯救罪人、勞苦舍己，又歷盡奔波艱辛，卻經常換來無情的羞辱與逼迫。不過，這使他想到主耶穌基督的偉大與崇高。耶穌基督乃是榮耀的主宰，但卻道成肉身，在世傳道受苦，捨己救人：耶穌被釘十字架之時，不但饒恕了釘死他的仇敵，而且還為他們設想理由，以求父神赦免他們。主耶穌高超美好的榜樣影響了保羅，以至他也願意饒恕苦害他的猶太人，甚至甘願承受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來換取他們得蒙拯救(參羅九 1~3)。由於他深知此乃與主同受苦難，故也就能靠主得勝有餘了。如此，基督那舍己、救人、勞苦、犧牲、寬廣、饒恕、良善、忠心等的榮美就充滿了他，使他更像神兒子的模樣。

有時神也允許疾病、災難，或甚至撒但的攻擊臨到信徒身上，為要模進出神兒子的榮形。就在保羅寫《羅馬書》之前不久，他寫了《哥林多後書》，其中提到有一根刺——「撒但的攻擊」在他身上，並且曾三次求主把它拿去。但是主並沒有這麼做，卻說：「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 7~10)。這根刺想必是一個痛苦的疾病。保羅帶著這根刺作工，到底神如何讓萬事為他效力呢？到底保羅得了什麼益處呢？從保羅自己的體會，此事大有益處，就是讓他能在主耶穌基督謙卑的美德上更加成長。因他認為，這根刺既能避免被別人看高，又能避免他自高。

保羅確實有極好的身世和教育背景，曾親自蒙主耶穌顯現呼召，還曾經被提到第三層天，聽到隱秘的言語，同時又有講道、培靈、佈道、醫病、趕鬼、行神跡異能……諸般的恩賜。具備如此優越條件的他，難免會被人看高，也很容易自高；其實這是非常危險的，因這極有可能讓他從「高處」慘痛地跌落。保羅明白這根刺的意義，是讓他不至被人看高，也不能自高。好比說，保羅雖有醫治的恩賜叫人病得痊癒，但卻無法去除自己的病。他知道自己算不得什麼，若離開了主耶穌的恩典與能力，就什麼都不能、什麼都沒有了。故此，他天天依靠主的恩典與能力，也因而愈來愈能謙卑順服地行完世上的路程。保羅此番謙卑順服的美德，正是神子主耶穌基督順從父旨意被釘十字架的榮耀模樣。這樣看來，所得的益處就是：讓神兒子的模樣，在基督徒生命中模塑完成，以至能把神的榮耀彰顯出來！神繼續不斷主動地

藉「萬事互相效力」在基督徒生命中進行塑造，目的就是要叫我們得榮耀。不錯，「得榮耀」就是最大的益處了！

在今生之中，每個基督徒像神兒子模樣的程度是不同的。有的多得榮耀，有的少得榮耀；有的多像基督，有的多自我；有的讓人欽羨，有的令人厭煩。基督徒啊，你是否真心愛神？接受神的模制？順從聖靈的引導？切慕主耶穌基督的榮美？

## 二、 將來得榮耀

保羅在《羅馬書》第八章十六至二十五節強調基督徒必要得著將來的榮耀。將來的榮耀有兩方面，一是，榮耀的身體(參羅八 23)，一是，榮耀的後嗣(參羅八 17)。「榮耀的身體」就是當主耶穌再來之時，我們這必朽壞的身體要變成不朽壞的，軟弱的要變成剛強的，卑微的要變成榮耀的。再者，主耶穌再來之時，我們要成為「榮耀的後嗣」。後嗣乃是有權繼承父親產業的兒女。神將他一切的產業，先交由他的長子承受(參羅八 29；來一 2)，爾後再交給他的眾子一統管理(參羅八 17~21；來 5~10)；這就叫做「與基督同作後嗣」(羅八 17)。

保羅提到：「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八 22)其原因是宇宙萬物、日月星辰、花草樹木、飛鳥走獸都服在「虛空」之下(參羅八 20)。所謂虛空就是沒有達到目的。受造之物，為何虛空呢？是因為「沒有達到受造的目的」。什麼目的？就是神定意把一切受造之物都交給人去管理之目的。當初神先讓亞當和夏娃管理飛鳥、魚類、走獸以及地上之花草樹木果園，而等他們學會管理好這些之後，就會愈管愈多，直到管理一切受造之物。而這就是神所定的目的。不幸的是亞當悖逆了神，以至失去與神一統管理的權柄，結果就讓一切受造之物不能達到原本受造之目的，而失落了存在的意義：於是受造之物就暫時處於虛空狀況，且落在敗壞的轄制之下。為這緣故，一切受造之物，直到如今還在歎息勞苦，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到了那天，我們這些蒙恩得救、因信稱義之神的兒女，必要顯在榮耀中。除此之外，我們還要繼承神的產業、成為神的後嗣，並要與基督一同統管宇宙萬有、同享榮耀；而且一切受造之物亦要在榮耀中得享自由，並脫離敗壞的轄制！此番有福的境界，正是那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參林後四 17)。為此榮耀，即便今生遭受一些苦楚，也就不足介意了。

事實上，在得榮耀的過程之中，神也允許不同苦難臨到基督徒身上。不是基督徒喜歡自討苦吃，也不是基督徒標榜苦行，乃因成為正常的基督徒必然會經歷許多苦難。譬如，一個悔改信主的人，必不甘願再與罪惡同流合污；一個敬拜真神的人，必不向偶像妥協；一個分別為聖的基督徒，必不隨流走世俗的道路；一個為主而活的聖徒，必不肯盲從常人的價值觀；一個熱心傳揚福音的信徒，必是舍己勞苦卻常遇挫折和打擊……難怪保羅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都要受逼迫。」(提後三 12)彼得也提到魔鬼千方百計要攻擊基督徒，所以活在世上都要經歷苦難(參彼前五 9)。有時苦難來自家中尚未信主的親人(參路十二 51~54；太十 34~36)；有時來自反對耶穌的世人(參太五 11、2)；有時由於個人心靈的爭戰，如順從聖靈，治死身體之惡行，或舍己為人，反遭批評誤會；當然也有時是神所允許的患難，好讓萬事互相效力，將我們塑造得更像主的模樣……

所以，作為基督徒，必然或多或少要為主受苦；也就是與主一同受苦，並且這受苦的情況，不但是現今的事實，也是一生要接受的挑戰。保羅說：「如果我們和主一同受苦……」(羅八 19 上)當知道「如果」這字有兩面之含義：一面指「由於現今即有的事實」而應產生的結果；另一面也指「繼續接受此事實，而會產生的結果。」故此，保羅要提醒所有神的兒女，神的後嗣要「勇敢地面對現今的苦難，並且持續與主一同受苦。」

但是，感謝神！他應許神的兒女：「也必和主一同得榮耀」(羅八 17 下)，並且「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八 18)惟願主耶穌基督在榮耀中二次降臨時，我們每一位都能聽到他的稱讚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 21)

### 榮耀中的不同獎賞

雖說每位基督徒都能進入榮耀之境而「得榮耀」，但並不是每個基督徒都能享受相同的榮耀。聖經

中有許多經文明說，將來的獎賞是有大小分別的。主耶穌說那些為義受逼迫、為他的名被羞辱、為福音而受苦楚的人，他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參太五 12)；又說凡信徒遵守誡命又教訓人遵行的，在天國裏要稱為大的，凡不遵守又教訓人不遵守的，在天國裏要稱為最小的(參太五 19)；主也說將來仍會有「在前的」與「在後的」之分別(參太十九 31，二十 16)。保羅也十分明確地警告那些屬肉體的基督徒，若今生以草木、禾秸來建造工程，將來必被火焚燒而「受虧損」，自己雖可僅僅得救，但卻像是從火裏經過的一樣，毫無獎賞。反之，屬靈的基督徒若今生用金、銀、寶石來建造，將來所有的工程必要常存，不但有「得救」之福，更可享受「得賞」之樂(參林前三 12~15)。

故此，所有基督徒都將在「基督的台前」顯露出來，按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參林後五 9、10)。保羅靠主過敬虔的生活，又為主勞苦傳道，以至在殉道前不久，十分有把握地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那日要賜給我的……」(提後四 7、8)。注意：神是公平的，冠冕是公義的，審判是公正的，獎賞是不同的。

有位神學家作比喻說：「全部基督徒將來都會得榮耀，並進入永恆榮耀之境，但每個基督徒所享有的榮耀並不相同。就好比，將來的榮耀是神預備的一場盛大的古典音樂會，每位入場的人都同樣可以聽到巴哈(Bach)、莫劄特(Mozart)、貝多芬(Beethoven)等美妙的音樂，但是每個人所能享受的程度多少，乃要看你在今生對古典音樂的瞭解有多少了！同樣的道理也可提醒基督徒，當那日主耶穌說：「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 21)時，你能享受到多少呢？今生在等候主耶穌再來之年日，你是否肯為主而活、愛神愛人，作主見證，與主一同受苦，並且良善、忠心，又有見識地盡心事奉他呢？

## 結 語

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世人由虧缺神的榮耀，到復得並充滿神的榮耀。神的救恩，不但使人稱義得救，也使人得永生、得榮耀。

神要賜人現在的榮耀，也要賜人將來的榮耀。神所賜的「現在的榮耀」是得著並且充滿神兒子榮耀的模樣。在今生中，每位基督徒達到的程度不同，是漸漸進步的。我們當存愛神的心，讓神藉著聖靈在我們裏面運作，使神藉萬事在我們外面效力，以至能被塑造成更像神兒子的模樣。

神所賜的「將來的榮耀」是得著永不朽壞的榮耀身體，並成為與基督統管萬有的榮耀後嗣。所有的基督徒都能進到這榮耀的境界，但每個基督徒會因今生之生活與事奉而享受不同層次的榮耀。故此，我們今生當甘願為主而活，且與主一同受苦。藉著神大愛的激勵與扶持，天天良善、忠心又有見識地持續學習事奉，直到在榮耀中永遠與主同在、與主同工，並與主同榮。

## 問題研討

- 一、基督從在今世要得什麼榮耀？
- 二、基督徒在今世得榮耀是否都相同？如何可得？
- 三、基督從在永世要得什麼榮耀？
- 四、基督徒在永世得榮耀是否相同？如何可得？

## 第4課 真神三位一體/黃子嘉

基督徒信仰的真神乃是「三位一體」的，若不注意分辨，很可能就落入「一位一體論」或「三位一體論」的錯謬異端之中。初代近三百年的教會，曾歷經這兩大異端之衝擊，終於在主後 325 年之尼西亞大會上，確定了合乎聖經的正統信仰：「三位一體論」。

### 永恆同存的父、子、靈

所謂「三位一體論」中之「位」指「位格」，「體」指「本質」；其基本意義為：神是「三個位格卻一個本質」的存有。三個位格不混淆，一個本質不分別。位格是指有「自主的思想、感情與意志」，而本質是指「存在的內容、性質與成分」；三個位格是「同永恆、同現存、同等次、同尊榮」的；一個本質是「同性質、同內涵、同組成、同權能的」。聖父、聖子、聖靈從永遠到永遠是「三位並存又合一本質」的獨一真神。

聖子又聖父所生，乃是永恆的出生；聖靈由聖父及聖子所「出」，也是永恆的發出。正如陽光生出或發出於太陽一般，不分孰先孰後，太陽與陽光乃同時共存。聖父藉聖子和聖靈創造萬有，又差聖子道成肉身完成救贖大工，復活升天坐父右邊，統管萬有。聖父與聖子再差遣聖靈來實施救贖。三位一體的神，乃「從永恆到永恆」美善同工，決無矛盾。聖子甘願順服聖父。聖靈完全榮耀聖子。聖父、聖子、聖靈「永不互相轉換」，並且永遠「同享榮耀」。

### 「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

本文先由耶穌所說的兩句話開始討論。一是「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另一是「父是比我大的」（約十四 28）。這兩句表面上看似矛盾，其實不然。但若瞭解不當，則易產生差池。一則會墮入「一位一體論」之謬誤，另則陷於「三位一體論」之異端。本文在研討此兩句話時，擬加入其他相關經文之探索（諸如：約一 1：「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一 14：「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來一 3：「主耶穌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以及腓二 6：「他本有神的形象。」等），以期明白聖父與聖子的存在及彼此之關係。同時會找出「聖靈是神」之經訓，持敬虔謙恭的心，來講論三位一體之真理。

初代教會當時有人誤解了「我與父原為一」，以及「人看見我就是看見了父；認識我就是認識我的父」（約十四 7、9）等經文的正確意義，因而逐漸偏衍成「一位一體論」。此一論述之集大成者，乃約在主後二一五年於羅馬流行之「撒伯流主義」（Sabellianism，或稱形態論的神格惟一論）。其主要論點在於：聖父、聖子、聖靈就是一位神，他們只是在變換自己的形態而已。也就是說，這一位神在不同的時間、境況、地點、場所、以不同的角色向不同的人所作的「顯現」。

撒伯流主義主張，舊約時代的神是以「聖父」的角色向人顯現；而新約時代，這同一位神則轉換以「聖子」的角色來到人間。故實際上聖子就是聖父成為肉身。聖子與聖父原為一，使人看見聖子就是看見聖父，認識聖子就是認識聖父；又當聖靈在五旬節降臨時，這同一位神，又再改換成為「保惠師」的角色來世上工作。其實聖父、聖子、聖靈、只是「一位一體」神，在顯現中表明不同的形態與角色而已。就好像一位男性教師，面對妻子時其角色是丈夫，面對女兒時其角色是父親，面對學生時其角色則是老師。但事實上只是一位男士的「不同角色」和「不同形態」而已。

這樣的「一位元一體論」不僅是錯誤的，還繼承了約在主後一九零年就已被否定的「聖父受苦派」。即認為：「聖父自己降世為人，成為聖子，並且受苦而死在十字架上。」再說，這樣的主張也無法解釋聖經裏許多聖父與聖子可互相對談、交往、又可各自獨立思想、行事的事實、例如：主耶穌受洗的時候，聖父由天上發聲，聖靈如鴿子降下（參太三 16、17）；在登山變形時，聖父又由天上說話（參太十七 5）；在客西馬尼園時，主耶穌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十六 39）在十字架上時，主耶穌先說：「父啊！赦免他們！」（路二十三 34）後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二十七 46）最後則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

在你手裏。」(路二十三 46) 此外，還有許許多多的經文，不允許我們把聖子等於聖父，更不可能是聖父為我們的罪受苦而死在十字架上。故此，很快地，初代教會便拒絕了聖父受苦派及撒伯流主義，並公開宣判之為異端。

### 聖父與聖子同本質

那麼如何正確地解釋主耶穌所說的：「我與父原為一」呢？首先，「原為一」應解釋為「就是一」，因為動詞是現在時態；在希臘文中表達持續性的就是「一」。故不可解釋在天上時父與子原為一，在地上父與子不為一。聖父與聖子應該永遠為一。不過，重要的問題是「一」的解釋。

希臘文之文法十分謹慎，不但名詞、代名詞有陽性、陰性、中性之分別，連形容詞及數目字都有性別之分。例如：「他是一位優秀的男選手」，則名詞「選手」、代名詞「他」、形容詞「優秀的」、數目字「一位元」都要用陽性的詞句。而在希臘文中，若要申論與「位格」有關之事，要用「陽性」的用詞，否則就是論到與「位格」無關之事了。

《約翰福音》第十章三十節即主耶穌所用的「一」字是「中性」的數目字，正如《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十一節、二十一至二十三節所用的，故並非說主耶穌與聖父是同一位格，更不是說聖子就是聖父，否則眾聖徒與聖父及聖子都是同一位格了。從上下文來看，是論到聖父與聖子在保守羊群永生的意旨上是同一的，在護衛羊群的安全的權能上是同一的，在拯救羊群事工的運用上是同一的。再由聖經許多其他經文可以推論出這也是指「本質上的合一」。聖父是完全的神，聖子也是完全的神，聖父與聖子一同行事，一同運用權能，一同保守羊群，聖子所作的就是聖父所作的，聖父與聖子除了在十字架上贖罪的時刻外，是永不分離的。父在子裏面，子在父裏面，世人看見了聖子，就是看見了聖父，故可以說從本質、權能、意旨、事工、計畫等方面來看，聖子與聖父「就是一」，但並非「位格」上的同一。

這樣的概念在《約翰福音》第一章一節也很清楚地表達了出來：「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太初有道」這四個字將於下文討論。但「道與神同」在希臘文之意義乃是「道與神面對面的同在」或「道與神面對面交談地同在」。故道與神必是兩個「位格」，不可能是一位。但下一句「道就是神」需要特別解釋：在希臘文聖經中「神」字是放在句首，但沒有冠詞，而「道」字是有定冠詞，卻是放在後面。如此特殊的文法是有雙重含義：其一，是不可譯成「道是一位小神」；其二，是應該譯成「道就是神」，但其意義不是說道與神是同一位，乃是指道與神是同一的，道的「存在內容」就是神的「存在內容」，或說道的本質就是神，故道就是神。神(聖父)是完全的神，道(聖子)也是完全的神。故接下來說：「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他造的……道成了肉身……正是父獨生的榮光。(約一 2、3、14) 故聖父與聖子雖不同位格，卻是同本質、同現存、同等、同尊、同榮、同工等，三個位格，一個本質，三位一體之真神。

### 「父是比我大的」(約十四 28)

「父是比我大」的這句話也被許多人所誤解。初期教會中有部分信徒只尊聖父為至高完全的神，而聖子只是次等的神、是被造的神、是有「開始點」的神。聖父大於聖子，不僅在事工的秩序上，更是存在的本質上。因為主耶穌是聖父的獨生子，而按照世理之推論：「生者早於被生者」，故聖父的存在應該先於聖子。只有聖父是永恆的存在，而聖子卻是在創世以前「某一時刻」被聖父所生。因而聖父與聖子存在的本質不同；只有聖父是永恆的，而聖子是有開始的。

主後三百年左右，埃及亞歷山大城的亞流長老，是集此說法之大成者。他強調「曾有一段時間是聖子尚未存在的時候」，並認為聖子無論如何地「被生」，也都等於「被造」。故大膽宣告聖子是被聖父所造的「次等神」，聖子的次等神性本質是與聖父的完全神性不同。加上聖靈又是被聖子所造，故其神性本質又更低一等。因之形成了三個位格又三種本質的「三位三體論」。教會當時為瞭解決此項爭議而召開「尼西亞大會」，至終將亞流派判作異端。極其遺憾的是，近代的異端「耶和華見證人」又重蹈此一覆轍。

「尼西亞大會」中，以亞他拿修(Athenasius)為首的教會領袖，極力反駁亞流之錯謬。強調聖子

是「被生」而非「被造」，並採取是「永恆的出生」，正如陽光生出於太陽之生，絕非「生者早生於被生者」之「生」。聖子與聖父是同永恆，也是同本質而非相似本質的。凡聖父所具有的完全神性，也是聖子所同樣具有的完全神性。這重要的主張就成為《尼西亞信經》(The Nicene Creed)的核心，也是直到如今眾教會所持守之三位一體信仰的基礎。

此外，《約翰福音》開頭的「太初有道」四個字，也需要仔細探索。由於「太初」二字在希臘文中既是「起初」。若按常理推論，「起初」必有一起開始點，若「道」是從該起始點才開始存有，則必有起始點之前的時刻是「道」尚未存在的。如此一說又再度陷入亞流派之錯謬。

「太初有道」正解之關鍵乃在「有」這個字。「有」字的希臘文時態是「不完成式」，也就是所謂的「過去進行時態」。其意義為「在過去某一時刻已經一直繼續不斷地存有了」。故即使「太初」有起始點，但在那起始點時，道已經繼續存在了，並且是無始永恆地先存了。所以「道」就是「神」，道就是與父神有完全相同的本質。

### 聖子虛己而順服聖父

那麼耶穌所說「父是比我大的」是什麼意思呢？其實從該段上下文即可看出，那是指救贖事工計畫之安排。主耶穌說：「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約十四 31) 話說不久，主耶穌要上十字架受難，爾後復活升天，並要回到父那裏去。按照救贖計畫所安排，聖子一直凡事甘願順服天父的旨意。由他的降世、事工、受難、復活、升天等，莫不遵照聖父的旨意來成就救世的大功。故聖經中皆以「聖父差遣聖子降世，聖子順服聖父行事」的說法作記載，從未有相反之用法。

例如，保羅論到基督說：「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 6~8)。這段經文的解釋雖有爭議，但最好是將「神的形象」和「與神同等」都指主耶穌降世之前之尊榮。有神的形象就是有神的本質，因舊約中多處論到神彰顯其榮耀的形象，都是其本質之彰顯，而與神同等就是與神同永恆、同權能、同榮耀、同事工、同地位等。但是聖子甘願「虛己」——不是在道成肉身時虛掉了任何神的本質、性情、權能、尊榮等，乃是把完全的神性「隱藏」在一個卑微人子的裏面。除非有信心的眼睛，否則一班人是看不到主耶穌的榮耀。但聖子在世時，可隨時行使神跡和異能。諸如，醫病、趕鬼、水面行走、變水為酒、把魚餅變多、讓死人復活，或顯出比日頭更亮之榮光等。然而，聖子一直甘願自己卑微，存心順服聖父，甚至捨命流血而死在十字架上，等候聖父叫他的身體由死復活並升上高天(參徒二 24、32、33，三 15，四 10，五 30、31，十 40，十三 30、34、37，十七 31 等)。故由此角度來看「父是比子大的」，然而這並非論到神性本質上之差異。

再者，聖經中有十九次提到主耶穌復活升天後，坐在神的右邊，或說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參詩一一零一；太二十二 44，二十六 64；可十二 36，十四 62；路二十 42，二十二 69；徒二 34，七 55、56；羅八 34；弗一 20；西三 1；來一 3、13，八一，十 12，十二 3，彼前三 22)，並且聖父將天上地下一切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了聖子(參太二十八 18)；又將他升為至高，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為主(參腓二 9、10)；將來還要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縱然如此，在永恆之中，聖子終究甘願服在聖父之下，使聖父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參林前十五 25~28)。

這些經文一方面強調聖父與聖子「位格」不同，一方面也說明聖子甘願虛己順服聖父直到永遠。故雖然聖父與聖子在「本質上」完全相同，但在「事工秩序」之安排上，聖父乃是大於聖子的。

### 聖靈是神

新約中論到「聖靈」共 212 次，而舊約中加上「耶和華的靈」與「主耶和華的靈」則有 50 次。許多經文顯示聖靈具有位元格之特性。譬如：思想(參林前二 10、11)、情感(羅十五 30)、意志(參林前二 12)等。也具有位格之「行動」。諸如：聖靈能夠指教(參路十二 12)、說話(參太十 20)、帶領(參太四 1)、作見證(參徒十三 4)、默感(參彼後一 21)、印證(參弗一 13)等；又能接受位格

之對待。好比：褻瀆（參太十二 31）、被欺騙（參徒五 3）、被抗拒（參徒七 51）等。再有，也有多處經文論到聖靈具有「完全的神性」。諸如：無所不在（參詩一三九 7）、無所不知（參林前二 10、11）、無所不能（參林前十二 4~11；路一 35~37）、無窮永遠（參來九 14）等。此外，聖靈亦是創造與扶持萬有的主宰（參創一至三章；詩一零四 29、30；伯三十三 4），以及聖靈與神可互相交換用。譬如，欺哄聖靈就是欺哄神（參徒五 3、4），從聖靈生就是從神生的（參約三 5、7，一 13）。舊約的主耶和華在新約中被稱為聖靈（參徒二十八 25~27；來三 7~9）。聖經又經常把聖父、聖子、聖靈三位相提並列（參太二十八 19；林後十三 14；彼前一 2）。故此，聖靈絕非只是神的能力或影響力或作為而已，乃是「永恆三位一體神」的第三位。

聖靈是由聖父「出來」，奉聖子之差遣而實施救恩在世人身上（參約十五 26，十四 16、17）。聖靈光照人悔改認罪（參約十六 7、8），感動人認信耶穌為主（參林前十二 3），讓人重生並賜下永生（參約三 1~16），永居信徒心中而印證、安慰、指教、引導其人生（參弗一 13；羅八 14~16；徒九 31；約十四 16、17、26，十六 13），幫助信徒治死身體的惡行（參羅八 13），釋放信徒脫離罪和死的律（參羅八 2），成全信徒結滿美善的果子（參加五 22），賞賜信徒各樣屬靈的恩賜（參林前十二 7~11），充滿信徒彰顯上頭的能力（參路二十四 49；徒一 8，二 1~4）。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三位——「聖靈」，將「聖子」所完成的榮耀救恩，實現在世人身上，成就了「聖父」所預定的美意（參弗一 4-9）。

### 三位一體難以測度

若有人問，為什麼神是三位一體的存有呢？答案是：聖經如此指示。人雖不知何竟如此，但聖經啟示獨一真神是三位一體的。

有何比喻能清楚講述三位一體之真理呢？答案是：恐怕沒有！勉強可用一個正三角形來思想。正三角形的三個角永遠相等共存，但也只是一個三角形。此一比方的缺點，是無法表明聖子可以降世為人的真理。再者，或許可以使用「有限條件下」的「水、冰、汽」來揣摩。但假設這三位同時並存，但卻能夠永遠不互相轉換。這就表現出同一「氫二氧一」本質的三者並存。

聖父是完全的神、聖子是完全的神、聖靈是完全的神，然而神是獨一的真神。「獨一」並非一位，乃是「三位一體」。是「三個位格，一個本質」；是「三個位格不相混淆，一個本質不相分別」；是「三位有自主思想、情感、意志之聖父、聖子、聖靈，一個完全神性本質的存有」。聖父、聖子、聖靈乃是同永恆、同現存、同等次、同尊榮、同本質、同權能、同行止、同意旨、同事工……

聖徒應該認清聖父、聖子、聖靈他們之間的正常關係，以及我們與聖父、聖子、聖靈之間的適當關係。並且按這些關係而與三位一體的神有敬拜、讚美、祈禱、相交之活動。那些對於「三位一體真神」的認知混淆，以及不當的讚美和祈求，應該予以調整並改正（諸如：「天父啊！感謝你為我們釘十字架流血捨命」。「主耶穌啊！惟有你是獨一的真神，是我們在天上的父。」「主聖靈啊！感謝你差遣聖子主耶穌基督降世救人。」等）。

### 問題研討

- 一、說明撒伯流主義的錯誤及如何正確解釋「我與父原為一」。
- 二、說明亞流主義的錯誤及如何正確解釋「父是比我大的」。
- 三、說明聖子「反倒虛己」的意義。
- 四、說明為何聖靈是神？
- 五、試用你自己的話來說明三位一體的意義。並批判「正三角形」及「水、冰、汽」之比喻。

## 第 5 課 聖靈的洗和充滿/黃子嘉

許多人都認為，論到聖靈有關的題目，最困難的是「聖靈的洗」，而最重要的則是「聖靈充滿」。基督徒都需要親身經歷「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然而什麼才是聖經所論的正確含義呢？信徒是在什麼時候及怎樣的情況下，才會領受聖靈的這些恩典呢？很可惜，兩千年來的教會歷史，竟常出現為此「靈恩」相互爭吵彼此攻擊，甚至「老死不相往來」，誠然只讓「親者痛，愁者快」。但願眾信徒都以聖經為基礎，順從在聖靈默感下的聖經教訓，以求明白這重要的真理。

首先要說明，除了在五旬節那天「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是同時發生之外（參徒一 5，二 1～4），其餘經文皆分別二者為不同之事件。「聖靈的洗」是一次過之經歷，而「聖靈充滿」則是一生之久常常要經歷的。

### 聖靈的洗

全部聖經只用七次「聖靈的洗」這詞句。其中五次皆預指五旬節的聖靈降臨（參太三 11；可一 8；路三 16；約一 33；徒一 5，前四次是施洗約翰的預言，第五次是主耶穌的預告），第六次指聖靈降在哥尼流一家人的身上，使他們重生得救（參徒十 44～48，十一 14～17）。最後一次乃保羅論到所有哥林多的信徒，全都「一次過」地領受了「聖靈的洗」，致使他們成為基督的身體（參林前十二 13）。另外還有二處經文論到「受聖靈」（參徒二 38，十九 2，很可能就是「聖靈的洗」），也當一同研討。這其中最值得思考的問題如下：

一、聖靈重生與聖靈的洗是一件事（即靈生等於靈洗）呢？或是兩件事（即先靈生後靈洗）呢？（有關聖靈重生之意義，詳見第 1 課。）

二、「靈洗」是否定然伴隨著特殊的現象？如：說方言、說預言、見異象、僕倒、蹦跳、大笑、大哭、吼叫、神醫等。

三、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有何關聯呢？

第一個問題的正確答案，是「聖靈重生」即等於「聖靈的洗」。但有兩個特殊的例外。一是，五旬節受聖靈洗的門徒，可能是已經先被聖靈重生的信徒（參徒二 1）；另一是，撒馬利亞的信徒，在受洗歸主之後，經使徒接手才「受聖靈」（參徒八 4～17，雖未用「聖靈的洗」這詞句，但「聖靈降臨」及「受聖靈」之用法應指此而言；再參徒十 44、47）。至於為何有此二特例，則容後再述。而其他各處之經文皆支持「靈生」既是「靈洗」。

首先，主後三十年，由五旬節當天悔改信主的三千門徒來看，他們都是聽了福音，被聖靈感動而覺繫心，以至悔改認罪、信主受洗、並且領受了所賜的聖靈（參徒二 37～41）。經文雖未明言，但應該就是受「聖靈的洗」。在他們的經歷中，「靈生」就是「靈洗」，二者同時發生，並且沒有說方言或說預言等的特別表現。

其次，約在主後三十八年，當該撒利亞的哥尼流一家人正聽福音時，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叫他們悔改信主並得救；以後彼得對此加以說明，那就是收了「聖靈的洗」（參徒十一 15～18）。這情況同樣是聖靈等於靈洗，而且二者同時發生，並且有說方言和稱頌神為大的表現。

第三，大約主後五十二年，以弗所城裏有十二位只知道約翰洗禮的門徒，聆聽保羅傳講信靠主耶穌之道而受洗歸主，當時就有聖靈降在他們身上（參徒十九 1～7）。若這可稱為「聖靈的洗」，則又是靈生等於靈洗，也是同時發生，並且有說方言及預言之特別表現。

最後，約在主後五十五年，保羅由以弗所寫信給哥林多教會，說明瞭「聖靈洗」的基本神學含義，那就是「成了一個身體」，並強調所有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不分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已經一次過地受了「聖靈的洗」（參林前十二 13）。但事實上，當聖靈重生一個人時，也就是他與基督產生了生命的關連，並已經成了基督身上的肢體了。

因此，「聖靈的洗」與「聖靈重生」乃是同一件事，而且不一定會有任何特殊的表現。因保羅在下文明白地說：豈都是說方言的？豈都是翻方言的？豈都是行異能的？豈都是恩賜醫病的？（參林前十二 29、30）既然這些答案全都是否定的，更遑論那些聖經中未曾提到的怪異經歷了！事實上，「都從聖靈受洗」之動詞是簡單過去被動式，意指過去一次成就的動作，故那是指初信主時的那一次「聖靈重生」了。

那麼為何會有五旬節及撒馬利亞的兩個特例呢？首先，五旬節時的門徒有許多位已跟從主耶穌兩三年，並也真心相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和死而復活的救主。雖說五旬節之前，聖靈尚未正式降臨，但他們很可能是已經奇妙地被聖靈重生了的信徒。因主耶穌曾確切地說：「信他的人有永生。」（約三 15、16，五 24，六 40 等）但為何那些已經得到「靈生」的人還要接受「靈洗」呢？主要原因是教會要在五旬節那天「有形地」被成立起來。神要藉聖靈「公然正式的降臨」而形成基督的身體，並使分散在十五個地區之猶太歸國僑民，以後也因信基督耶穌而加入這嶄新合一的團體。故不論門徒是否已經被聖靈重生，都要藉五旬節之聖靈的洗而形成一個「身體」。故這先靈生後靈洗的情況是一個特例。

其次，「撒馬利亞信徒」（參徒八 4~17）也是一個不得已的特例。由於撒馬利亞人與猶太人互相為仇已有五六百年，彼此之間隔閡極深，若無發生像五旬節聖靈降臨之特別情景，實難將撒馬利亞信徒和猶太信徒連結成一個身體。故神讓撒馬利亞的信徒先得著聖靈重生，再特別藉彼得與約翰為他們按手（或許這也是應驗主耶穌的預言：要把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及把天國的鑰匙交給彼得，讓他在各族群中開始教會），使他們經歷到特殊現象之「受聖靈」（應該就是「聖靈的洗」），而讓猶太信徒與撒馬利亞信徒，在彼此心靈中真正成為一體，而且是「合而為一」的基督教會。

總之，除在耶路撒冷及撒馬利亞剛成立教會時，有兩個可能是「先靈生後靈洗」的特例之外，其後教會開始發展並逐漸定型，靈生與靈洗乃為同一件事。都是聖靈感動人悔改認罪，信靠耶穌，得著神的生命，並連結成為「基督的身體」；並且可能有說方言、說預言之表現，但也可能都沒有。因為這些都是聖靈按照自己的意思所要分給各人的恩賜（參林前十二 11），信徒自己不應該錯誤地強求某一特別的表現。

事實上，有關屬靈恩賜之表現，最重要的原則是：「舉凡聖經曾有的經歷，都常被尊重；舉凡聖經沒有的現象，都不要羨慕。尤其特例不可當成通例；個人之特別經驗，也不可要求人人都要有。一切屬靈的恩賜，都要讓聖靈作主。」故此，凡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不必再切慕追求聖靈的洗，因他已經在聖靈重生的同時得到了聖靈的洗，雖然不一定有特殊的表現。然而基督徒應當持續切慕常常被「聖靈充滿」，好使自己不僅有豐盛的生命與果子，也有屬靈的恩賜和能力。

論到聖靈的洗與聖靈充滿的關係。首先要注意的是，聖靈的洗是一次過的。而聖靈充滿是一生之久常要經歷的。在新約書信中惟一出現聖靈充滿的地方是《以弗所書》第五章十八節：「要被聖靈充滿。」保羅於此使用的動詞是現在時態（表示持續發生）、命令語氣（表示必須如此），又是多數形態（表示全部信徒）和被動語態（表示聖靈作主）。聖經中僅在五旬節那天聖靈降臨時，講到門徒同時經歷到「聖靈的洗」與「第一次的聖靈充滿」。固然以後《使徒行傳》中，門徒仍然常被聖靈充滿，但並沒有人再接受第二次的聖靈的洗。

### 聖靈充滿

全本聖經使用「聖靈充滿」這個詞共有十九次。其中四次在舊約。前三次論到摩西的巧匠，有智慧建造會幕及相關用品（參出二十八 3，三十一 3，三十五 31）；後一次是描寫摩西的接班人約書亞，有智慧帶領百姓（參申三十四 9）。這四次無須特別研討。然而在新約的十五次中，也有較特別的四次，亦不在此申論[即施洗約翰在母腹中被聖靈充滿（參路一 15）；施洗約翰的母親歌頌主（參路一 41）；施洗約翰的父親說預言（參路一 67）；主耶穌自己被聖靈充滿（參路四 1）等]。剩下的十一次則與基督徒關係密切。除了《以弗所書》第五章八節之外，其餘十次都記在《使徒行傳》中。

但要注意，「聖靈充滿」在希臘文聖經的《使徒行傳》中，有四次是形容詞用法（參徒六 3、5，七 55，十一 24），其他六次是「動詞」用法（參徒二 4，四 8、31，十三 9、52）。

## 一、聖靈充滿的形容詞用法

「聖靈充滿」的形容詞用法乃形容一種「情況」、說明一種「狀態」。是描寫人靈命成熟，品格美好，結出豐盛之聖靈果子，並彰顯出基督的榮形。就如當年（參徒六 2-5）選出七位同工管理數千人的飯食。這七位被聖靈充滿的「表現」是甘心服侍、任勞任怨、智慧充足、名聲良好。再者，被聖靈充滿的司提反還通曉聖經，熟悉聖史，而且他懂得傳揚聖道，甚至能從《創世紀》講到《尼希米記》。當他快要被石頭打死之前，不但對仇敵心無怨恨，反而真心饒恕並求主赦免他們的罪（參徒六 60）。

另一位被聖靈充滿的巴拿巴，是個完美奉獻歸主為聖的人。除了房屋、田產、積蓄、財富全部奉獻給主使用之外，更是順主感召，奉獻一生，甚至為主獨身，四處傳道。尤其可貴的是巴拿巴心胸寬廣，又樂於提攜後進；當年保羅最先承蒙他接待，又不斷被舉薦和持續同工；以後又甘於讓保羅取代他同工團領袖的地位。如此聖靈充滿的表現，真是令人佩服，且不愧被譽為「好人」。至於為了「馬可事件」導致與保羅之間的摩擦，並雙方因此分道揚鑣（參徒十五 36~41），引起不同之揣測，但合理的解釋如下：這不是巴拿巴的錯（被認為包庇其表弟），也不是保羅的錯（以為他缺少寬廣包容），甚至馬可也沒有嚴重的問題。並不是巴拿巴和保羅失去了被聖靈充滿的人生，也不能歸咎馬可蒙召不清或不肯受苦或貪愛世界或意志不堅，這應該只是馬可不能適應外邦文化與生活習俗使然。因為馬可自幼即嚴守「猶太主義—奉行割禮」（參西四 10、11），直到主後六十一年，保羅寫《歌羅西書》推薦馬可時仍是如此），其生活習俗皆遵照猶太傳統之律例、禮儀、節日、飲食、潔淨等等之規條。主後四十七至四十八年，當馬可跟隨巴拿巴和保羅去賽普勒斯等地宣教時，實在難以放棄猶太習俗，或像保羅一般地豁達，故馬可到了別加就先行離去。保羅被聖靈充滿，並一心要把福音傳給外邦人，因而堅決不讓任何猶太習俗成為福音的攔阻。為此之故，保羅不肯再帶馬可前去。巴拿巴也是被聖靈充滿的人，並懂得體恤寬容年輕尚有待磨練之同工，因而再給馬可學習的機會。事實證明，神使用這兩位被聖靈充滿的前輩，讓後生馬可獲得屬靈的益處，而能漸漸地成為神重用的器皿。

所謂形容詞的聖靈充滿，就是基督徒表現出甘心服侍、任勞任怨、智慧充滿、名聲良好、勤研聖經、通曉聖道、饒恕仇敵、為敵代求、全然奉獻、讓主使用、心胸寬廣、提攜後進、堅持真理、全為福音等的美好態度與德行。今日主的教會，何等需要真正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

## 二、「聖靈充滿」的動詞用法

《使徒行傳》講到六次動詞的被聖靈充滿。所講的對象包括：使徒（參二 4）、彼得（參四 8）、門徒（參四 31，十三 52）和保羅（參九 17，十三 9）。

《使徒行傳》在提到他們被聖靈充滿時，所使用的動詞皆為簡單過去時態，是指「過去一次完成之動作」，特別強調當時在某次侍奉之中的能力、膽量、智慧、講道、神跡、恩賜等。很明顯這六次的「聖靈充滿」，都與熱誠傳講福音並見證基督有關。這正應驗了主耶穌的預言：「但聖靈降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一）論到使徒（參二 4）被聖靈充滿。五旬節時，門徒為了要向十五種方言的人傳道，聖靈就賜下說方言的恩賜給他們，結果是講道見證主大得能力，有三千人歸服了主；

（二）在殺害主耶穌的眾官員面前，彼得大膽高舉主名和他的十字架救恩，就經歷了聖靈所賜的膽量、能力和口才（參四 8）；

（三）彼得和約翰放膽講道（參四 13），卻險遭公會的官長為難，被釋放之後，將所發生之事告訴眾門徒。當眾人同心禱告時「聚會的地方震動」（參四 31），而且大家都被聖靈充滿而放膽講道；

（四）保羅信主之後數日，經亞拿尼亞按手醫治眼瞎，又特蒙恩被聖靈充滿而開始熱心傳道（參九 17）；

（五）保羅在傳道過程中，因面對屬靈爭戰而又被聖靈充滿，並得著大能敗壞了惡者的權勢（參十三 9）；

（六）最後保羅和巴拿巴因傳揚主道遭受逼迫，被人逐出彼西底的安提阿，轉往以哥念。門徒又被喜樂和聖靈充滿（參十三 52）。

上述這些被聖靈充滿的表現是暫時性的，事過之後就隨之消失，但卻又可重新再被聖靈充滿。當信徒有心為主作見證或面對屬靈爭戰時，聖靈會一次又一次地充滿那些為主而活的人，並賜下從天而來的屬靈恩賜與大能，使基督徒得勝一切罪惡的權勢，攻破一切堅固的堡壘，讓人願意歸服基督。

基督徒需要不斷地被聖靈充滿。不但需要有「形容詞的被聖靈充滿」——滿有基督豐盛的生命及聖靈美善的果子；也需要有「動詞的被聖靈充滿」——滿有屬靈的能力與恩賜，能夠大膽地為主傳揚真道並作主見證直到地極。但願基督徒都為廣傳福音、見證主名而盡心竭力。又要切慕經常被聖靈充滿，將自己更完全地獻上給神，並讓聖靈更自由地管理運行。深信主耶穌升天前的應許——「但聖靈要降在你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一 8——就是聖靈充滿的經歷），仍然會繼續不斷地實現在眾基督徒的身上。

### 問題研討

- 一、為何「聖靈重生」等於「聖靈的洗」？
- 二、為何會有五旬節時耶路撒冷教會及初期撒馬利亞教會之特例發生？
- 三、說明形容詞的「被聖靈充滿」？
- 四、說明動詞的「被聖靈充滿」？
- 五、如何會「被聖靈充滿」？

## 第6課 基督的教會/黃子嘉

主耶穌傳道事工之主要內容是強調：「神的國來到了，世人當悔改，信福音。」經過了三年，神國的福音漸漸被人接受，主耶穌就在該撒利亞腓立比宣告：「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接著又對彼得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這是主耶穌第一次用到「教會」兩字，並且強調這是「我的教會」，又更進一步說：在這磐石上，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原文另譯）。兩千年來，基督的教會之所以會持續增長，都是因為主耶穌在建造他自己的教會。那麼，基督徒應該瞭解教會是什麼？教會有何組織、禮儀、聚會、侍奉？而今日的教會又如何能達到主耶穌基督的盼望呢？

### 教會的字義

教會的希臘文是「呼召出來」，或指被呼召出來的人。通常用來泛指集會、聚會或眾人（參徒十九 32、39、41）。希伯來文相關之字 qahal，原意是「發出聲音」，被引用之為「呼召」。在舊約中乃指以色列人的聚集或會眾（參士二十一 8；申九 10，十 4）。但是《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八節，主耶穌宣告說：「我要建造我的教會……」故教會簡單的意義是「被神呼召出來，歸屬主耶穌基督者的聚集。」希臘文中「屬主的人」(kyriakos 即英文 the Lord's 一詞，就衍生成為德文及英文中的「教會」，德文為 Kirche，英文為 church) 一字。此乃一群因聖靈感動而悔改歸向神，信靠主耶穌基督的人。他們聚集在一起從事敬拜上主，團契關懷、教導真道、宣揚福音、處理事務的各樣聖工。

故此，教會不是建築物，不在乎聚會場所之富麗堂皇或因陋就簡；不在乎是尖頂之歌德式，或是圓頂的羅馬式；不在乎是家庭之客廳，或是野外之山洞；教會也不是社團組織，不在乎會員資金之多寡、學識之博淺、地位之高低、權勢之有無……乃在乎經常有真神的同在，能多多彰顯基督的榮耀，又能夠充滿聖靈的果實，而且信徒之間能夠彼此相愛、合而為一、為主而活、廣傳福音。

廣而言之，教會其實是宇宙性的。全世界古今中外，所有屬主耶穌的人都在此一個教會之內（參太十六 18）。甚至包括了舊約中因信而等候彌賽亞救恩的信徒（參羅九 24~29，十一 23~29；來十一 39~40）。但從小的角度看，教會也是地方性的。教會顯出在某一地區，或某家庭裏聚集的基督徒之中。譬如：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參林前一 2），或百基拉和亞居拉家中的教會（參羅十六 3~5）等。無論什麼形態，教會是蒙神呼召歸屬耶穌基督的信徒同聚一處敬拜、關懷、教導、宣教、服侍上主的屬靈團體。也是充滿神的榮耀、高舉神的真理、流露神的慈愛、宣揚神的救恩，並彰顯神的能力之所在。

### 教會與神國

主耶穌降世帶來「神國」的實現。但為何卻產生了教會的存在呢？「神國」與「教會」是什麼關係呢？神國與教會之間有因果和迴圈的關係；但並非神國等於教會。神國是由神的角度來看，是指神的「王權統治」，是神藉主耶穌基督作王統治下的拯救、生活、責任與福分等。而教會是從人的角度來看，是指接受神統治者的「團契」。是指接受主耶穌為王的人，聚集在一起從事的各項活動，諸如敬拜、關懷、教導、宣教、事務等。故神國來臨而產生教會，教會因為宣教而擴展神國，二者互為因果並迴圈發展。先是主耶穌降世帶來神國的福音，爾後人接受福音使教會得以建立。當教會傳揚福音則神國得以擴展（這就是使用天國鑰匙的意義。參太十六 19，二十三 13；路十一 52）；當更多人接受耶穌為主，則教會增長，故神國與教會雖不能劃上等號，卻是互為因果，密不可分的。

### 教會的比喻

聖經中用許多比喻來描寫神的教會，頗能幫助信徒明白教會之意義及功能。例如：神的家、神的聖殿、基督的身體、基督的新婦、神的羊群、神的軍隊、真葡萄樹、燈臺、神的田地……茲簡述六個主要比喻的意義如下：

一、神的家（參提前三 15、16；弗二 16~22）。強調信徒要尊神為家長（參弗二 18、19）；家人要

相愛（參弗 14~19）；家教要嚴謹，就是要持定神的真理（參提前三 15、16；弗二 20）。

二、神的聖殿（參弗二 20~22；林前三 10~17；彼前二 5、9）。強調信徒要被建造成為合神居住的所在（參弗二 20~22），是聖潔的，是尊主為大的（參提前三 16、17，六 17~20）；同時要培養出聖殿侍奉的祭司團隊，一方面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參彼前二 5，如敬拜、讚美、感謝、悔罪、祈求等），一方面宣揚神的美德與救恩（參彼前二 9）。

三、基督的身體（參羅十二 3~8；林前十二 4~27；弗一 22、23，四 1~16）。強調頭與肢體之關係，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頭不但指揮肢體的行動，也是供應肢體適當行動之思想、情感、意志的源頭。至於肢體與肢體之關係，除了有生命之聯繫外，也必須有功能之搭配，每個肢體都應發揮各自的用處，彼此互相合作，好發揮整個身體之能量。

四、基督的新婦（參弗五 23~32；林後十一 2~4；啟十九 6~9）。強調基督為教會捨命的愛，此乃丈夫愛妻子的最好楷模。基於這無比的大愛，教會也應當像裝飾整齊的新娘，不但敬愛其新郎，也應向其持定忠貞、順從服侍、保守聖潔，作個榮耀的教會，以匹配高天榮耀的主。

五、神的羊群（參約十 1~18，27~30；徒二十 28~31；彼前五 1~4）。強調主耶穌是好牧人（參約十 10），是群羊的大牧人（參來十三 20），是其眾僕人牧者的牧長（參彼前五 4）。所有的羊群都應跟從主的腳步，聽從主的聲音，如此出入必得草吃，屬靈生命日漸豐盛（參約十 4、27）。而所有侍奉主的小牧者，也應存愛主愛人的心，細心又耐心地餵養主的小羊和牧羊主的群養，並作群養的榜樣直等到將來牧長的榮耀顯現。

六、神的軍隊（參弗六 10~20）。強調主耶穌是神國軍隊的元帥。在屬靈的爭戰中，惟有依靠他的大大能，穿戴他的全副軍裝，才是致勝的秘訣。因為爭戰的物件乃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天空屬靈惡魔，若基督徒憑自己的血氣之勇，則必敗無疑，但若靠主的復活大能，則定然得勝。

### 教會的組織

若根據《腓立比書》第一章一節的記載，教會之基本職分有兩種。一是諸位監督，二是諸位執事。監督就是長老（參徒二十 17、28；多一 5、7；也有稱為「主教」）。故教會的基本組織是眾長老、眾執事和眾聖徒三者。作長老與執事的資格已經列在《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一至十三節、第五章十七至十九節及《提多書》第一章五至九節中。執事是由會眾選舉而產生（參徒六 5、6）。長老是在某地教會中漸漸被聖靈顯明的監督人選（參徒二十 28），蒙神給予屬靈之恩賜，既得會眾之敬佩，又獲資深同工之印證而按立的（參徒十四 23）。應注意的是，無論長老或執事，在一家教會中都應當多位擔任，以避免獨行的偏差。

「牧師」原本是一種恩賜（參弗四 11）。是指一種有牧養和教導恩賜的人。但這種恩賜與長老的功能十分接近，甚至可以說牧師是蒙神呼召而專心祈禱、傳道與教導的長老，並兼管教會事務，因而一般常用「牧長」來統稱二者。有些長老既會講道、教導、牧養，又能治理教會行政事務。但有些長老則多承擔管理教會之責任，故由牧師多承擔傳道、教導的職責，有如《提摩太前書》第五章十七至十八節之分別；長老多長期駐守在同一教會，而牧師之流動性則較為多些；長老多位帶職事奉，而牧師應該是全職同工。其實以上之分別並非是絕對的。

有關教會的形態大約可分成兩類：一是中央治理制，一是會眾公理制。傳統天主教是前者之典型代表。而更正教內之改革宗、信義會、長老會、聖公會等也有些相近，一般由長老、監督、牧師或主教來定規教會事務。而公理會、浸信會等則是由各堂會之執事會及會員大會來決定教會之政策與人事，並且由會眾之票決來作依歸。此二形態各有利弊，但不在本文的探討範圍。

事實上，更正教內宗派林立，並有分門別類之問題。自從改教運動以來，各宗各派如雨後春筍般興起。好比信義會、路德會、聖公會、改革宗、長老會、門諾會、浸信會、公理會、循理會、衛理公會、聖教會、行道會、神召會、喜信會、拿撒勒人會、貴格會、弟兄會……由於丟棄了天主教組織上的束縛，在享受自由自在之時，總要給自己取個可紀念的名稱，於是強調因信稱義的基督徒管自己叫「信義會」；推崇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的叫「路德會」；支持由長老治會的叫「長老會」；堅持信而受浸

的叫「浸信會」；欽佩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的叫「衛理公會」；主張由堂會全體信徒公理該教會事務的叫「公理會」；切慕聖潔的叫「聖教會」；一律以弟兄相待的叫「弟兄會」等。

幸好這些只是外表名稱的不一，而各教派主要的內涵同樣是：「信奉神子主耶穌基督死而復活的救恩，決定一生跟隨主之門徒的聚集，同心尊榮三位一體真神的信仰。」正像是相同的維他命 C 片，被包裝在不同品牌的大小瓶子內一般。雖說這麼多繁複的教派名稱，並沒有聖經的根據，但目前若想要靠人的方法來消除而統一，實難以達成。惟當主耶穌再來，接提教會到空中時，一切派別才會自然消失。故目前眾教會應尊主為大，彼此相愛、互相合作、廣傳福音。

## 教會的禮儀

主耶穌為教會留下的禮儀只有兩個。一是洗禮（參太二十八 19），一是聖餐禮（參太二十六 26～30）。

### 一、洗禮

是信徒在神、天使、撒但並世人面前，公開表明自己信服主耶穌基督的見證。

由於悔改認罪歸向神，並信靠主耶穌基督為救主，皆是人內心之改變，外人難以知情，故要藉著洗禮來向眾人表明。同時，人藉著洗禮與神立約，宣告歸入基督，與基督聯合成為一體，而接受與主同死、同埋、同復活的事實（參西二 11～13；羅六 3～5）。再者，人又藉此禮儀確信主的寶血已洗淨一切罪過，而得著無愧的良心（參彼前三 21、22，一 18、19）。凡蒙聖靈重生的人，都應當接受洗禮。這不僅是主耶穌的交待（參太二十八 19、20；可十六 16），也是初代教會的見證（參徒二 38、41、八 12、36、九 18、十 47、48……）。除非某信徒有如那位在十字架上悔改信主的強盜，不可能接受洗禮，卻能蒙主悅納外，否則任何人在正常情況下，都當接受洗禮。

### 二、聖禮餐

主耶穌用當時猶太人晚餐中，最常吃的兩件食物餅與葡萄汁，來預表他自己的「身體」和「血液」。在他與門徒共進最後晚餐時，耶穌拿著餅祝謝後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舍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飯後，也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免，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紀念我。」（太二十六 26～28；路二十二 19、20；林前十一 23～25）。每當信徒吃這餅、喝這杯時，不但紀念主的死而感念其大愛，也因主的復活而為主而活，又因主的尊榮而省察認罪，更因主必再來而警醒預備（參林前十一 26～29）。故基督徒都應當常常遵守此聖餐禮，如此必能在主恩中日日更新。

## 教會的事奉

教會的事工分成五大部分，眾信徒都應當按照聖靈所給的恩賜，積極地參與各種不同的事奉。茲簡述如下：

一、敬拜事工。有主日崇拜、聖樂崇拜、慶典崇拜、禱告聚會、見證分享等。目的是藉著詩歌、樂器、禱告、讀經、詩班、講道、見證等節目，把榮耀、頌贊歸給神，也使人得到造就。

二、關懷事工。教會應當發展分區小組的聚會，人數保持在十五人左右，並持續增植小組，各組員之間彼此交往、關懷、互相扶持代禱、一同研讀聖經，如此才能發揮基督身體之生命關連，以及肢體間之功能搭配。當然，教會也應當有特別的關懷小組，去照顧那些有特殊需要的羊群。

三、教導事工。除了成人、青少年、兒童等之各級主日學課程外，也可設立周間之聖經研究班、神學探討班、事工訓練班等，使有心進深追求的信徒，能受到全備之教導，以至也能成為可以教導別人的人。教導的媒介也可使用文字及影音等媒體，並可設立圖書館或資料研究中心等，以便激發信徒愛慕並努力研習真道。

四、宣道事工。本地之福音工作包括：福音班、福音探訪、個人佈道、福音營、佈道會、聖樂佈

道、戲劇佈道等。外地之福音工作可分成近處與遠方之「差傳植堂」。前者可由當地同工團隊輪流擔負；後者則須求神興起長期之宣教人材派駐該地，並經常差遣短宣隊前往支持，全教會同心尊行主的大使命直到地極，並遍及萬族萬民，作主的見證。

五、事務治理。為了成全上述四項教會事工，就必須處理甚多瑣碎相關的事務，諸如：場地佈置、音響錄音、設備維修、交通指揮、清潔衛生、招待服侍、飲食餐點、財務支出、打字影印……應當鼓勵基督徒也來參與這些事務性的侍奉。

### 聖城新耶路撒冷

教會在永恆中的地位是崇高並尊榮的。使徒約翰被聖靈感動預告後人，將來在新天新地中，教會像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參啟二十一 2），城中充滿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各樣燦爛並貴重的寶石（參啟二十一 11）；城內有生命水的河湧流，且兩岸有果實累累的生命樹（參啟二十二 1~4）。這榮耀的教會亦仿佛美麗的新婦，裝飾整齊等候榮耀的丈夫（參啟二十一 11），在那完美的境界裏，一同統管宇宙萬有直到永永遠遠（參啟二十二 4）。

基督徒啊！你我都是教會中的一分子，都應該曉得由今生到永遠到永世我們與教會之密切關係，以至都願切切地在屬靈的生命裏同被建造，努力地在屬靈的恩賜中同心配搭，竭力地在屬靈的事工上同謀拓展，並全心全意地高舉主耶穌基督之聖名，使父神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到完全的榮耀與頌贊（參弗三 21）。

### 問題研討

- 一、「教會」一詞的字義為何？
- 二、「教會」與「神國」之間關係為何？
- 三、你最喜歡論到教會的哪一個比喻？為何？
- 四、你對教會林立的派別有何看法？
- 五、神給我什麼恩賜？我應當如何參與教會的事奉？

## 第7課 基督的再來/黃子嘉

主耶穌升天時，天使清楚地宣告說：「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參徒一 11）其實，主耶穌早已多次預告他第二次的榮耀再來（參太十六 27；二十四 30，二十五 31，二十六 64；約十四 3 等），並且使徒也一再切切地如此叮囑初代的教會（參徒三 20；林前十六 22；腓三 20；帖前四 15、16；帖後一 7、10；來九 28；啟一 7，二十二 20 等），故「等候主耶穌基督由天再來」，就成為基督徒榮耀的盼望。

基督若不再來，救恩計畫非但成了「有頭無尾」，更讓基督徒的盼望落空。基督若不再來，這世界和宇宙萬物不但沒有更新的日子，就連義人和惡人也不會受到審判，甚至基督徒也不知何時才可得著榮耀與永遠的福分。基督若不再來，那他豈不是說話不算數，又怎麼值得我們信他呢？感謝神，基督徒都堅定相信「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

基督再來時，已死的信徒要先復活，得著榮耀的屬靈身體。而那些存活在世的信徒也要改變，並一同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從此就永遠與主同在了（參林前十五 51、52；帖前四 16、17）。

### 基督徒與死亡

所謂死亡是指「身體的死亡」，或言身體與靈魂的暫時分離。聖經用了三個比喻來描寫基督徒的死亡，即「睡眠」（參帖前四 13、14）、「撒種」（參林前十五 35~44），和「搬家」（參約十四 2、3；林後五 1~4）。

睡眠不是靈魂進入無意識狀態，亦非落入昏昏騰騰、迷迷糊糊的境界，乃是心智清楚、感受敏銳，且能辨識好歹和知曉苦樂的。因為保羅明說：「情願離世與主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參腓一 23）主耶穌對在十字架上悔改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路二十三 43）反之，死後在陰間受苦的財主，喊叫哀求要人用指尖蘸水，涼其舌頭，因他在火焰裏及其痛苦（參路十六 23、24）。故世人死後都有知覺，而睡眠則重在描寫「息了勞苦」，是意識清醒的狀態，是指靈魂得享安息之情況（參啟十四 13）。再者，睡眠必會清醒過來，意指死後必有復活得時刻。也就是當基督再來時，所有睡了的信徒都要復活（參帖前四 13~16）。那會朽壞的，要改變成不朽壞的；軟弱的，要改變成剛強的；羞辱的，要改變成榮耀的；屬血氣的，要改變成屬靈性的。正如撒種之比方，撒入土內一粒不起眼的花種，卻會綻放出美麗的花朵（參林前十五 35~44）。另外，主耶穌與保羅都用搬家的比喻來說明基督徒面對死亡的情況。主耶穌回到父的右邊是為信徒預備地方。在天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基督徒離世歸天，就像是從地面的小屋搬回天家的豪宅（參約十四 2、3），由簡陋的帳篷搬進堅固的房屋（參林後五 1~4）。總之，基督徒死亡是靈魂離開身體，進入樂園與主美好的同在；並且等候主再來時身體復活改變，永享天家的榮耀。若用比喻來說，如果天堂是富麗華美的皇宮，則樂園是皇宮的報到大廳。樂園就是永恆榮耀天家之一部分。

### 非基督徒與死亡

不信主者死後靈魂都會下入「痛苦的陰間」，如同主耶穌所說比喻中的惡財主，在烈火中口渴舌幹痛苦難當（參路十六 19~24）。其實，過渡性的「陰間」與永恆性的「地獄」是內容相同但時期不同而已（「地獄」又叫「火湖」，見太十 28；啟二十 13~15）。將來「千禧年」及「白色大寶座」審判之後，陰間要被仍在火湖裏，或說陰間會併入地獄之中。故可以說陰間猶如犯人之拘留所，而地獄則如正式囚禁犯人的監獄。未信者之靈魂一旦進入陰間，就不會再有得救的機會，只能無望地等候將來被併入地獄之中，永遠遭受痛苦。悲哉！慘哉！基督徒啊！快盡力竭力廣傳福音，搶救靈魂吧！

### 聖經中不同用法的「陰間」

除了上述最常用之「痛苦的陰間」外，舊約中還提到其他兩種特別含義的「陰間」。一是指「墳

墓」而言，是所謂埋葬死屍之處（參創三十七 35，四十二 38）；另一則指與世人存活的「陽間」相對之境（參傳九 10；伯十四 13；詩八十九 48；徒二 27、31）。這樣的「陰間」用法是泛稱人死後的「居間之境」，不論是敬畏神的以色列人或拜偶像的外邦人，身後都將前往的所在。故舊約中，不僅說惡人死後要下「陰間」（參伯二十一 7~13，二十四 19），就連「義人」死後，也要下到陰間（參詩十六 10；伯十四 13）。因此陰間是所有世人死後都得立即報到的地方，然而其中又可分成兩大部分，且有深淵限定。一在亞伯拉罕懷裏的快樂部分（參路十六 22），另一是在火焰中燒熬的痛苦部分（參路十六 24）。在新約中，前者被成為「樂園」，而後者則沿用陰間一詞。故基督徒死後靈魂並非下到陰間，而是直接升入樂園（參路二十三 43），並等候那復活的日子，在得到榮耀不朽屬靈的身體後將與靈魂複合，經過所謂的「千禧年」時期（這是「前千禧年」派說法。詳後），而進入永恆的天堂或稱「新天新地」（參彼前三 22；來十 24；啟二十一 1）。

## 基督再來之預兆

主耶穌明說除了聖父之外，無人知曉他何時再來（參太二十四 36）。他來之時猶如夜間的賊一般，並不事先通告眾人（參太二十四 37-39；帖前五 2、3）；正如挪亞及羅得的日子，人正說平安穩妥時，災禍就忽然臨到他們了（參太二十四 37；路十七 28）。在不知不覺的時候，在意想不到的時辰，在料想不到的情況，基督就要再來。故此，世上的人都要警醒預備此偉大的時刻。基督徒一面歡喜迎見主面，一面準備妥當在基督台前交賬；非基督徒更要把握住神施恩的日子，速速悔改歸主，以免遺憾永恆。雖說基督再來之確切時刻無人知曉，但聖經提供了如下的預兆：

### 一、福音傳遍天下，萬族萬民得聞救恩（參太二十四 14）

目前世上共有二百多個國家，都已有福音傳入。但若以普世共約二萬四千不同的族群來看，則尚有一萬左右未曾聽聞救恩。基督徒仍需努力廣傳福音，進入「未得之地」，尋找「未得之民」。

### 二、世上人禍天災暴增（參太二十四 7~13；路二十一 10~19）

末世的現象不僅常會有國攻打國、民攻打民，或恐怖襲擊等殘酷行徑發生；更有饑荒、瘟疫、地震等嚴重自然災禍。此外，基督徒也常因信仰之緣故遭逼迫、受苦難、甚至被殺害，然而你我仍應挺身昂首堅守崗位，因主來的日子近了。

### 三、敵基督要漸漸顯露出來（參帖後二 3~10；帖前五 1~3）

敵基督雖至終要坐在聖殿自稱為神，反對基督，殘害基督徒，帶來普世性的災難（參啟十三 5~10），但開頭乃是以和平的使者自居，藉其權勢維持一些假像的和平，讓世人都以為平安穩妥的日子已經來到（參帖前五 1~3）。然而在想不到的時候，真基督就要再來！

### 四、天象混亂自然界怪異，日月星辰運作反常（參太二十四 29、30）

在基督榮耀降臨審判這世界之前，天空自然界會產生許多反乎常態的怪異現象，作為神對世人之特殊警告。不過「災前派」認為這些現象是發生在基督徒「被提」之後。

### 五、以色列人絕大部分悔改信主（參羅十一 24、25）

當外邦人信主的數目添滿之後，「以色列全家」（那時絕大部分存活的以色列人）都要悔改信主而得救。以色列民至今仍只有少數人信主，絕大部分頑拒耶穌是基督。不過「災前派」也認此是發生在基督徒「被提」之後。

### 六、離道反教之事增多，且倫理道德面臨瓦解崩潰（參帖後二 3；太二十四 11；提後三 1~5）

基督徒的信仰會產生許多異端邪說，多人離道反教，混淆真理。除此之外，世風日下、道德敗壞更不在話下，甚至離譜到認同並鼓吹「同性婚姻」，比羅得時代之所多瑪與娥摩拉更悖逆。誠如聖經所言：「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參太十一 24）「你該知道，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到來。那時人要專顧自己、貪愛錢財、自誇、狂傲、違背父母、心不聖潔、無親情、不解怨、好說讒言、不能自約、性情兇暴、不愛良善、賣主賣友、任意妄為、自高自大、愛宴樂不愛神。有敬虔的外

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參提後 1~5) 以上所提，都是聖經曾論及之預兆。基督必忽然再臨審判萬民，像挪亞與羅得的日子一樣。基督徒都當注意觀察，謹慎自守、警醒預備、愛神愛人、為主而活、廣傳福音、共建教會、榮神益人、以迎見主面。

## 基督再來的步驟

這是聖經中最困難與複雜的問題之一，在各宗各派的神學家中，至今仍無統一的定論。因為牽連到「千禧年」及「大災難」的問題，綜合起來重要的約有下列五大說法。但請切記，這些差異與得救無關，基督徒之間應學習忍耐、包容與相愛，最要緊的是眾人都切切地預備迎接主的再來。茲將不同之說法簡介如下：

### 一、無千禧年派

(一) 千禧年不是真正的一千年，乃是表徵「完整的時期」。因全部聖經僅在《啟示錄》第二十章中，六次提到一千年，而《啟示錄》是充滿符號與象徵之文字。一千不可按字面解，乃按象徵解，即一千等於十乘十再乘十，而十是代表完全，故一千年是「最完整的時期」。而「最完整的時期」應是從主耶穌降生到主耶穌再來之時期，也就是教會在歷史上出現的整個時期，這就是「千禧年」，也稱為歷史性的「千禧年」或「無千禧年」。也是基督作王，並基督徒也與基督一同在屬靈境界中作王的時期。對個別基督徒而言，在他重生得救的那時，也就是他經歷「頭一次復活」的時刻(參啟二十 4、5)，接著就開始與基督一同作王到基督再來，那就是他的千禧年。故「無千禧年派」更恰當的名稱是「歷史性的千禧年派」。

(二) 主耶穌再來當然是在「千禧年」之後，而在教會歷史之最後階段，會有所謂的「大災難」時期，故也可說主耶穌是在「大災難」之後再來。

(三) 此派在第五世紀時流行，當時基督教已經成為國教，宗教與政治合流，又因奧古斯丁(Augustine)之鼓吹而大大興旺，漸漸成為天主教末世論之主流。以後改教家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加爾文(Calvin)等都接受此立場。故直到今日，無千禧年論仍是「信義宗」、「改革宗」及「長老宗」等教派之主流思想。

(四) 此派解釋《啟示錄》必須用「歷史之迴圈法」才可，即七教會、七印、七號、七碗及一千年等，都是重複迴圈講論由主耶穌降生到再來之歷史事蹟。而最大的困難是必須把《啟示錄》第二十章四至六節中兩次復活，解釋成不同的意義。第一次復活指重生得救，是靈性的復活，而將來惡人的復活，則是肉身的復活。但是在同一段經文中，把相同的用字分解成兩個不同的意義是鮮見的，這是此派學說被反對的主要原因之一。

### 二、後千禧年派

(一) 此派甚接近「無千禧年派」，只是認為「千禧年」尚未開始。「千禧年」可能是真的一千年，也可能是一段「完整的時期」，將來要在歷史上實現。至於什麼時候實現，則無人知曉。不過在十九世紀時，海外宣教熱潮澎湃，工業革命科技萌芽，醫學發達文明進步等，世人以為靠自己的力量，必可改善今世成為美好的天堂，連不少的神學家也誤認為，當福音廣傳，普世歸主之後，教會的力量必要影響全世界，則天國就實現在地上了。故認為在不久的將來，地上的國將要成為主基督的國，基督與基督徒要在地上作王一千年，也就是「千禧年」將要實現，美好太平的日子就要到了。只是最後雖然仍有撒但的背叛，及離道反教之事而引起「大災難」期，但接著就是主耶穌再臨之大審判，而帶進新天新地。故主耶穌是在「千禧年」之後，也是「大災難」之後再來，是謂「後千禧年派」。

(二) 後千禧年派亦指認奧古斯丁為主要的宣導者，在十二世紀曾因但以理·懷特比(Daniel whitby)而興盛一時。到十九世紀，不但自由派學者，連保守派神學家如查理斯·霍奇(Charles Hodge)及斯特朗(A. H. Strong)都贊同此說。但是到了二十世紀，歷經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已炸碎了世人的幻想與神學家之誤解，目前支持此說之學者亦已不多。

### 三、前千禧年派

(一) 千禧後是在主耶穌再來之後才開始的。《啟示錄》中的七印、七號、七碗之「大災難」期以

及千禧年是有時間上的連續性。故七碗之最後是哈米吉多頓大戰。大戰之結尾，主耶穌榮耀降臨，打敗一切敵對神的惡人，帶進千禧年，已經殉道的基督徒要經歷第一次的復活，並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參啟二十四、六）。

（二）「千禧年」之最後還有一次撒但鼓動的大背叛，主再次來臨後，接著是惡人的復活，並面對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至終惡人被丟入永遠的火湖中，是謂「第二次的死」。然後基督徒被帶進永遠榮耀的新天新地之中（參啟二十至二十二章）。

（三）初代教會因多在迫害之中生存，眾信徒都熱切期盼基督早日再來，得勝邪惡勢力，建立永恆榮耀的國度。因而許多早期教父的著作都傾向前千禧年主義，並都切望主耶穌快來建立千禧年國，其中著名的如希拉波立的帕皮亞（Papias of Hierapolis）、羅馬的革利免（Clement of Rome）、安提阿的伊格那丟（Ignatius of Antioch）、士每拿的坡旅甲（Polycarp of Smyrna）、護教士游斯丁（Justin Martyr）、里昂的愛任紐（Irenaeus of Lyons）、迦太基的特士良（Tertullian of Africa）以及孟他努教派（Montanism）等。故在主後四三一年召開的以弗所大會之前，前千禧年派或主耶穌在千禧年前再來之思想甚為普遍，但尚未清楚界定出「災前」或「災後」之學說。

（四）第四、五世紀以後，政教合一，加上寓意解經盛行，更有奧古斯丁之推波助瀾，無千禧年派及後千禧年派鼎盛。甚至在主後四三一年的以弗所大會上，判定有千禧年之信仰為迷信；從此千禧年派黯然走入旁支小派之中，流傳在瓦勒度派（Waldenses）、保羅派、亞爾比根派（Albigensis）及西班牙（Spain）的耶穌會教士等派別之內。漸漸脫離主流而不被注意。

（五）十六世紀改教運動時，由於農民改教主流的「重洗派」，以基督快再來建立公平、合理的千禧年國為號召，宣導農民反抗貴族壓迫，引起暴動。遂使天主教用武力鎮壓，也讓改教家們避開千禧年主義。直到十七世紀中葉之「清教徒運動」，才又恢復切慕基督再來建立千禧年國。

（六）十九世紀是千禧年派的復興時期，尤以英國（United Kingdom）的弟兄會最極力提倡。但其中有人堅持主耶穌是在「大災難」之前再來，另有人強調主是在「大災難」之後才來。由於各持己見，甚至引起兄弟會之分裂，一為「災前派」，一為「災後派」。漸漸地又有人折衷一下，主張「災中派」，或「得勝者被提派」或「多次被提派」。使得在前千禧年派之陣營內又產生了五六個支派之多。其詳細內容絕非本文所能涵蓋。僅此略提一下災後派及災前派之要點。

#### 四、前千禧年災後派

主張此派的主要理由如下：

（一）聖徒復活只有一次，且是災後（被提時）：

- 1·《但以理書》第十二章一至二節論到復活是在災後。
- 2·《啟示錄》第二十章六節的「頭一次復活」是在災後。
- 3·《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十三至十八節被提與復活同時，故應是指災後。

（二）「大使命」（參太二十八 19、20）指出信徒會一直存在到世界的末了（故應與世人同渡災難期，不應先離開）。

（三）《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一節、三十六至四十三節提到基督徒與惡人一同存在到世界末了。

（四）《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三節所言「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前面只有一個冠詞，故表達是一件事，也是同時，且是災後才發生（參太二十四 29、30）。

（五）保羅之用詞中，顯現、顯明、啟示、再來、那日子、那日、耶穌基督的日子、主耶穌的日子、主的日子、降臨（參帖前四 13 至帖後二 10），故是指相同的一件事；而保羅明言此事發生在大罪人顯露出來之後（參帖後二 1~10），故是指災後。

（六）按《啟示錄》之次序，羔羊婚宴是發生在大巴比倫傾倒之後，故主耶穌提接教會應為災後。

(七)《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及《馬可福音》第十三章之「選民」是指基督徒。他們經過災難，故應是災後才被提（因被提與主降臨是同時，而主降臨明明是災後）。

(八)雖有七年災難之信號，但主再來時刻無人知曉，故仍須隨時預備妥當。

另外還有些支持災後的理由，不過此派也有困難之處，譬如：為何「千禧年」竟是專為不信主的人而預備的呢？再者，七年如此嚴重之大災難，信徒怎麼仍會「不知不覺」呢？

## 五、前千禧年災前派

主張此派的主要理由如下：

(一)聖經強調「想不到的時候」主要再來，故「要警醒」、「要預備」（參太二十四 42~44；帖前 2、3、6~9；路十二 35~40 等）。但若先有大災難，則不會想不到。

(二)聖經強調「歡喜地、殷切地期盼主的再來」，非恐怖之大災難（參腓三 20；彼前一 13；多二 13；雅五 7、8；羅八 23；林前一 7 等）。

(三)對《帖撒羅尼迦前書》第四章十三至十八節之解釋：

1·若主災後來，則他們豈不當先為自己經大災難而憂傷，為已死者而慶倖？（若已死信徒可免了災難，而存活信徒必經慘痛之大災難，那豈不是先死倒好？）

2·若主災前來，則他們一面傷感離別，一面擔心死者會錯過被提，故保羅說必先復活。

(四)對《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一至十一節之解釋：主再來時，地上應正是平安穩妥的時候而非大災難。

(五)千禧年中居民之由來：

1·災前派認居民是大災難中那些信主而未殉道者，其中有悔改信主之「以色列全家」。

2·災後派則甚困難說明，只能認為居民是未信主但不拜獸像之列國。因存活的信徒皆被提改變了，故必須把不信主的（列國）放進千禧年中去，但這樣的解釋是否相當奇怪呢？

(六)大災難主要是對「住在地上之人」（參啟六 10，八 13，十一 10，十三 12，十七 2），或稱「普天下之人」（參啟三 10），是指不信主反對神之人，不是教會，故教會已經在「災前」被提。只有在大災難中信者主要經歷。

(七)大災難之主要目的：

1·懲罰犯罪之列國。也促使糊裏糊塗之掛名基督徒真心悔改信主。

2·雅各遭難的日子（參耶三十 6、7）。透過大災難，以色列全家才會悔改信主而得救（參羅十一 25、26；太二十三 38、39）。

(八)聖經中論主再來可以分成兩種情況之描寫：

1·不知不覺地如夜間之賊來到——到空中迎接信徒（參帖前四 16~五 2；太二十四 37~44）。

2·眾人皆知地駕雲降臨——到地上審判萬人（參帖後二 8~12；太二十四 30；亞十四 4、9）。

另外也還有一些支持災前被提之理由，無法一一細說。歸納起來災前派的要點如下：在七年大災難之前，主耶穌先不知不覺地再來到空中，那是已死之信徒都要復活。接著那些仍存活在世的信徒，都要改變且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於是信徒開始了「基督台前」的交賬與受報（參林五 10）。於此同時，地上就開始了七年的「大災難」時期，於是七印、七號、七碗所描寫可怕之人禍、天災、戰爭、瘟疫等相繼發生，不過仍有大批的人歸主而成為基督徒，特別是以色列人。然而「敵基督」及其同盟必大加迫害，以至許多信徒殉道，不過在危急的末後世界大戰中，「以色列全家」竟全然歸主。接著主耶穌「再來」到地上審判萬族萬民。惟有當時在世仍存活之信徒才得進入「千禧年」作百姓，非信徒則永遠滅亡。而在大災難中殉道之信徒要復活（頭一次的復活，參啟二十 4~6），與災前已復活及被提的信徒會

合，且與主一同作王一千年。然後，才進入永恆榮耀的新天新地。

其實此派也有困難。譬如：為何《啟示錄》未講在千禧年前，基督徒有兩次的復活（第一次是災前當主再來提接教會時，第二次是災後，千禧年前的「頭一次復活」）？又為何主耶穌並未明言：他要分成兩次的再來呢？再者，被提之時，億萬基督徒突然同時由世上失蹤，勢必全球全面大亂，甚難想像這世界接下來之災難情景，是否這就是「大災難」期一開頭的災難呢？而聖經中並未說明或暗示。

總之，有關基督再來之說法複雜繁多，令基督徒不易清楚明瞭。但千萬不可因此爭吵不休，甚至彼此分裂，不相往來。最重要的是眾人都當存熱切期盼主耶穌速速再來之心。無論主什麼時候來，所有基督徒都當警醒預備、敬虔愛主、彼此相愛、殷勤服侍、廣傳福音、做個良善忠心又有見識的僕人，好隨時歡然迎見主面，得蒙主得稱讚。阿們！

### 問題研討

- 一、試說明聖經描寫基督徒死亡之比喻。
- 二、試說明樂園、陰間、天堂、地獄之關係。
- 三、有哪些基督再來的預兆已漸顯出？
- 四、試評「無千禧年論」之優缺點。
- 五、試評「前千禧年災後論」之優缺點。
- 六、試評「前千禧年災前論」之優缺點。

### 第 8 課 聖經的形成

#### 聖經是神吹氣所產生的

保羅在《提摩太后書》第三章十六節寫著說：「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默示」這個字，在希臘原文是 theopneustos，意思是神吹氣的後果。創造宇宙、管理宇宙、掌管歷史的神，要將他的心意傳給人，他的靈作用在聖經作者身上，結果使他們所寫的就是神的話。《彼得後書》第一章二十一節說：「因為預言（propheteia）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pheromenoi，也可譯為「帶動」、「托住」），說出神的話來。」這裏的「預言」（propheteia）不只指對將來的預測，乃指替神說的話，傳的資訊。這包括一切記在聖經中的資訊。聖經不是出於人意，乃是人在聖靈的運作下，寫下神來的話語。聖經的作者經常聲明，「耶和華的話臨到」他（參耶二 1，十四 1；結三 16，十二 17；珥一 1；亞七 1，八 1 等）。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四節記載耶穌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耶穌在這裏引用《創世紀》第二章二十四節。按照《創世紀》第二章二十四節：「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句話是寫《創世紀》的摩西的評語，而不是創造人的神說的。但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九章四節卻說這句話是造人的神說的。可見，耶穌認為寫在聖經上的都是神的話。耶穌在《馬可福音》第七章九節至十三節說：「你們誠然是廢棄神的誡命，要守自己的遺傳。摩西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人若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獻給你的，已經做了各耳板（各耳板就是供獻的意思），以後你們就（原文 logos，神的話）不容他再奉養父母。這就是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你們還做許多這樣的事。」「當孝敬父母」這句話記在《出埃及記》第二十章十二節、《申命記》第五章十六節，這是神吩咐摩西寫下來的。「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這句話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十七節；《利未記》第二十章九節。這是神命令摩西立的典章（參出二十一 1）。耶穌說這是神的道（原文 logos，神的話）。神命令摩西寫的，耶穌說那是「摩西說」的「神的話」。《出埃及記》第九章十三至十九節記載神叫摩西轉告法老的話，保羅在《羅馬書》第九章十七節說這些話是聖經向法老說的（中文和合本在《羅馬書》第九章十七節說：「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但原文說：「聖經向法老說」。因為聖經是神吹氣的結果，是人在聖靈的運作下，寫下從神來的話語，所以記在聖經的話，這是神的話。聖經說的就是神說的。

#### 舊約的形成

神既然用心啟示先知寫下他的聖言，他當然就會帶領人將他所啟示的寫作收集成為聖經。神經常藉著摩西傳資訊，所以摩西所寫的五經（《創世紀》至《申命記》）立刻被接受為聖經。摩西死後，約書亞成為領袖，並替神傳資訊。約書亞接受、遵行摩西所寫的律法書（參書一 7、8），而將他所寫的《約書亞記》和摩西的律法並在一起（參書二十四 26）。

《約書亞記》最後提到約書亞的死。《約書亞記》第二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這些事以後，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在迦實山的北邊。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諸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這些話出現在《士師記》第二章七至九節：「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希列，在迦實山的北邊。」古時候作者就用這方法指出，《士師記》接在《約書亞記》後面。作者用同樣的方法指出《撒母耳記》接在《士師記》與《路得記》（這兩本書在希伯來文的聖經裏是一本書）後面；《以斯拉記》接在《歷代志》後面。《士師記——路得記》最後列出波阿斯，路得的後代直到大衛。《撒母耳記》報導大衛的歷史。《歷代志下》第三十六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的話和《以斯拉記》第一章一至四節差不多完全一樣。這些都是同樣的技倆。

先知既然傳遞神的資訊，他們所寫的書就立刻被接受為聖經。他們不單寫他們的書，也參與寫歷史。《歷代志下》第三十二章三十二節報導以賽亞寫歷史。《以賽亞書》第三十六至三十九章和《列王紀下》第十八章十七節至二十章二十節平行。《耶利米書》第五十二章一至三十四節，三十九章一至十節和《列王紀下》第二十四章十八節至二十五章三十節的內容一樣。這些都指明先知也參與寫歷史。

這些書在神的帶領下成為舊約。主後第一世紀著名的猶太歷史家約瑟夫（Flavius Josephus）報導猶太人接受的聖經包括摩西五經、十三本記載歷史的先知書和四本歌頌神的詩和教導人如何生活的訓言。他又說，從波斯王亞達薛西年間以後雖然仍有人寫歷史，但這些書不能和上述的書相比，因為先知已經不再存在。主後第一世紀的另一個猶太作家斐羅（Philo）也提到律法、先知以及詩歌和其他的書（De Via Contempletiva）。今天猶太人的聖經，也就是我們的舊約的希伯來原文，分為律法、先知和聖書（Writings）三部分。律法包括《創世紀》、《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先知包括《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算為一本）、《列王紀》（上下算為一本）、《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和《小先知書》（《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穀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十二小先知書為一本）。聖書包括《詩篇》、《約伯記》、《箴言》、《雅歌》、《路得記》、《耶利米哀歌》、《傳道書》、《以斯帖記》、《但以理書》、《以斯拉—尼希米記》（拉和尼算為一本），和《歷代志》（上下算為一本）。這樣按照猶太人的演算法舊約一共為二十四本。這二十四本書，英文和中文聖經把他們分為三十九本。第一世紀的猶太作者約瑟夫和斐羅將《路得記》和《士師記》合併在一起，也將《耶利米書》和《耶利米哀歌》合併在一起成為二十二本。所以約瑟夫和斐羅的二十二本，現在猶太人的二十四本，和英文、中文聖經的三十九本舊約的內容完全一樣。

羅馬天主教的舊約比猶太人的聖經，和基督徒的舊約多十五卷。這些叫做「次經」或「偽經」（Apocrypha）。這幾卷是宗教改革的時候，天主教為反對宗教改革而加進他們的舊約。但猶太人沒有接受它們。新約的作者也沒有承認它們和舊約有同樣的權威。這些書卷並不是舊約的一部分。

舊約的第三部分，聖書的第一本就是《詩篇》。因此這第三部分有時候也稱為「詩篇」。耶穌所用的聖經就是這些書。《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四十四至四十五節記載：「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我的話都必應驗。」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可見，耶穌所用的聖經就是第一世紀猶太人所用的聖經，也就是今天希伯來文的舊約。神的兒子，我們的主證實了舊約的完整性。

## 新約的形成

耶穌復活升天後，初代教會以口傳的方式保留他的生平、教訓、事工、受死、復活的史實。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二十三節說：「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他又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三節說：「我當日領受又傳給你們的……」領受（paralambano）和傳（paradidomi）是指口傳的專用名詞。他們傳福音的時候，經常在眾人面前述說耶穌的生平、教訓、事工、受死、復活的史實（參徒二 14~36，十 34~43，十三 16~41）。這些聽眾中有些人當耶穌在世的時候，曾經親眼看見耶穌所作的，親耳聽見耶穌所說的。這些聽眾包括耶穌的敵人和耶穌的朋友。這些人使初代教會的領袖不敢隨便傳述耶穌的事蹟和教訓，而確保口傳資料的準確性。後來使徒將這些資料寫成福音書。馬太、約翰都是耶穌的門徒。根據初代教會的見證，馬可記下彼得所傳的福音。路加是一位很小心，準確可靠的歷史家，他又是保羅很親密的同工。他所寫的福音書背後帶有保羅的權柄。這四本福音書一寫完，立刻被各地的教會接受。因為他們的內容和初代教會中的口傳的資料一致，並帶有使徒的權柄。

耶穌在世上的時候選召了十二個門徒，要與他同在，並差遣他們出去傳福音。耶穌給他們權柄（參可四 13、14），應許聖靈要使他們想起耶穌的話，教導他們真理（參約十四 26），並賜他們能力（參徒一 8）。耶穌復活升天後，又特別呼召保羅加入使徒的行列（參徒九 1~19；羅一 1）。這些使徒成為教會的根基、基督耶穌為房角石（參弗二 20）。初代教會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參徒二 42）。使徒所作的決定帶有聖靈的印證。使徒寫給安提阿、敘利亞、基利家外邦眾弟兄說：「聖靈和我們定意不將別的重擔放在你們身上……」（徒十五 24~28）保羅寫道：「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

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原文，就不要理他）。」（參林前十四 37、38）主後第一世紀末，第二世紀初的教會領袖明說他們自己不是使徒，沒有使徒的權柄。

使徒所寫的信在教會中帶有特殊的權柄。保羅吩咐歌羅西教會念完《歌羅西書》後，將它傳給老底嘉的教會念。同時也要他們念從老底嘉來的信（參西四 16）。換句話說，保羅要各個教會念他寫給其他教會的信。各教會就收集保羅的信。《彼得後書》第三章十五至十六節說：「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論講這些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當彼得寫《彼得後書》的時候，初代教會已經收集保羅書信，而接受這些書信為聖經，和舊約具有同等權威。

主後六十四年羅馬政府開始逼迫基督徒，基督徒就不敢公開露面，彼此間也沒有交往。各地的教會就暗暗地，各自獨立地收集新約。等到第四世紀皇帝君士坦丁停止迫害，使基督教合法化，各地的教會才開始彼此來往。那時候他們比較他們各自獨立搜集的新約。各地所搜集的新約，竟然百分之九十多完全相同。有一些教會搜集一些不帶有使徒權柄的書。有一些教會沒有搜集到一些使徒的寫作。那些曾搜集沒有使徒權柄的書的教會知道這些書的真相之後，就排除這些書。那些沒有搜集到一些使徒的寫作的教會知道這些書的真相後，就接受了這些書。

復活節不是固定的某月某日。復活節是春分（三月二十一日）以後，第一個月圓後的第一個主日。為要使全世界各地都在同一天慶祝復活節，各地的教會就公推古代最大天文臺所在地，北埃及亞歷山大教會的領袖，每一年和天文臺聯繫，決定復活節的日子，寫信通知各地教會。這信中，他也會同時報導他所知道各地教會的情況。亞歷山大教會的領袖亞他那修（Athanasius）在主後三六七年所寫的第三十九封通知復活節日期的信中就報導，各地的教會各自獨立地（沒有經過任何會議的決定）接受我們現在所有的二十七本，而只有這二十七本書為《新約聖經》。這選擇、決定只能說是神的帶領而不是人的作為。三十年後，主後三九七年在迦太基（Carthage）所開的第三次宗教會議並沒有決定新約的範圍、內容。這一次宗教會議只是將既成的事實納入記錄而已。這樣從歷史上我們可以看到，新約的形成不是人為的工作，而是神的帶領、神的工作。

《猶大書》第三節：「親愛的弟兄啊，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這裏的「信」乃指我們需要接受，相信的真理，神已經完全啟示了。神的啟示已經完整了。這啟示永遠有效，所以神不必再有新的啟示。聖經既然是神的啟示，要教導我們，使我們因信耶穌而得救（參提後三 15），聖經的內容，卷數就不用再增加了。換句話說，聖經的形成已經完成了。聖經就是這新舊約六十六卷，不會增加，也不會減少。聖經的正典已經完成，關閉了。

## 問題研討

- 一、聖經上的話都是神的話嗎？有什麼證據？
- 二、我們根據什麼知道舊約只有三十九卷？
- 三、誰決定新約只有二十七卷？
- 四、摩門教主張他們接受新約，也接受《摩門經》。這是否矛盾？

## 閱讀建議

- 一、《證主聖經手冊》，證道出版社。
- 二、《證主聖經百科全書》，福音證主協會。
- 三、斯托得：《認識聖經》，校園出版社。

## 第 9 課 聖經的權威／王守仁

### 聖經權威的根基

聖經的權威建立在它的來源。我們第八課提到聖經是由神吹氣而來的。簡單地說，是從神的啟示而來的。我們至少可以從下列兩種證據來驗證這真理。

遠在現代自然科學還沒有發現宇宙的奧秘以前，聖經早就提到一些宇宙的奧秘。等到自然科學發達，發現這些事實後，我們看見聖經早在數千年前所記載的，與自然科學所發現的完全吻合。這是第一種證據。第二種證據是聖經的預言。很多事情還沒有發生以前，聖經早就預言。數千年、數百年後，這些事果然成就。除非有超自然的神，創造宇宙、掌管歷史的神，他的靈運作在寫聖經的人身上，我們絕對不可能解釋這些現象。

神在《創世紀》第十七章十二節告訴亞伯拉罕說：「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裏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第八日，都要受割禮。」行割禮就是將男人生殖器的包皮割除。這是一種外科手術，雖然是小型的。開刀時必須至少顧及兩件事。第一是痛，第二是流血。開刀的時候需要將痛減到最低，不然病患受不了。開刀的時候若不止血，病患會失血，導致腦受傷，嚴重的甚至會致命。現代心理學發現，一個人對痛的感受和他的年紀有關。給與同樣一個刺激，年紀越小，他越不覺得痛；年紀越大，他越覺得痛。所以要把痛降到最低，在沒有麻醉藥的情形下，就要越早開刀越好。現在醫師可以用醫藥止血。但在醫學還沒有發達以前，就要靠血的自然凝固來止血。血要自然凝固，血液裏必須有足夠的維他命 K 和凝血前媒（prothrombin）。一個人生下來至少要五天以後，他血液中的維他命 K 才會達到足夠的程度。一個嬰孩生下來的時候，因受母親血液的影響，他血中的凝血前媒有正常量的百分之九十左右。脫離母體以後，他的凝血前媒開始下降。到第四天凝血前媒降到正常量的百分之四十左右。然後凝血前媒開始增加。在生下來第八天他血液中的凝血前媒達到正常量的百分之一百一十。這一天是一個人一生中凝血前媒最高的一天。第九天之後凝血前媒就降到正常量直到他離開世界。可見，一個人要開刀，最好的日子就是生下來第八天。這是科學家在一九三〇年所發現的事實。但神在大約四千年前就告訴亞伯拉罕，聖經在大約三千五百年前就記載這事。

耶穌還未降生的七百多年前，彌迦就明記載：「伯利恆、以法他啊，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裏出來，在以色列中的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彌五 2）七百年後耶穌果然出生在伯利恆。耶穌降生七百多年前，以賽亞就預言說：「他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賽五十三 9）在耶穌的時代，只有羅馬政府可以釘人在十字架。一切被釘十字架的人，死後他們的屍體都由羅馬政府埋在死刑場附近的公墓。耶穌既被釘十字架，他的屍體就註定和惡人同埋。但耶穌死後，亞利馬太的約瑟去見羅馬的巡撫比拉多，要求埋葬耶穌的屍體。按羅馬平常的做法，彼拉多不會批准這要求。但這一次彼拉多卻反常竟批准亞利馬太的約瑟的要求。他領到耶穌的屍體的時候，大概已經下午四時以後。那一天猶太人在下午六時以後就不能工作。亞利馬太的約瑟不可能在不到兩個小時的時間內為耶穌預備墳墓，好好安葬他。當時有錢的猶太人常在未死以前為自己預備好墳墓，死後可以安葬。亞利馬太的約瑟是財主，早就為自己預備一個墳墓，準備他死後可以安葬。現在他既然沒有時間為耶穌預備墳墓，他就將耶穌的屍體葬在為自己預備的墳墓裏（參太二十七 57~60）。這就應驗了以賽亞七百多年前的預言。如果不是有一位超自然、主宰歷史的神存在，而他把這些事啟示寫聖經的人，我們絕不可能解釋這些現象。聖經中還有很多這種證據。這些事實可以驗證聖經是創造宇宙、主宰歷史的神所啟示的。

### 聖經權威性的範圍

聖經既然是神的啟示，它就有神的權威性。有一些神學家認為聖經只有屬靈的真理上有權威，在其他方面就沒有權威。然而神既然是創造宇宙的主，聖經又是他所吹氣的產物，只要聖經提到有關宇宙的事，那一定和事實吻合，那就是真理。上述第八天行割禮是一個例證。

然而我們須要記得，聖經常常從站在地球上的人所看見的現象的觀點來描述事物。今天我們雖然知

道日出、日落是地球自轉的結果，而不是太陽早晨自東方升上來，黃昏降落西方的地平線；但我們仍然說日出、日落。因為日出、日落是我們站在地球上所看見的現象。所以我們需要分辨聖經的描寫法和聖經的宇宙觀，不要混亂這兩件事。

聖經主要的重點是教導屬靈的真理。它教導我們有關神的真理，神如何為我們預備救恩，我們如何來接受神所預備的救恩，如何在世上行事為人，遵行神的旨意，和他有好關係。

### 分辨聖經的原則和細則

當我們在實際生活中要遵行聖經的教訓的時候，我們需要分辨聖經的原則和聖經的細則，不然我們就會不知所措。

《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二十九節要外邦基督徒「禁戒祭偶像的物」。然而哥林多人問保羅，他們是否可以吃祭過偶像的東西的時候，他說：如果不叫別人跌倒就可以吃；若叫別人跌倒就不要吃（參林前八 1~9）。這兩段經文豈不是互相矛盾嗎？到底我們要遵守《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二十九節還是《哥林多前書》第八章一至九節、十章二十三至三十二節？其實這兩段經文並不矛盾。這只是一個不變的原則應用在不同的處境裏。關於吃祭過偶像的食物，聖經中不變的原則就是，基督徒絕不可以藉著吃祭偶像的食物參與拜偶像（參林前十 14~22）。但在吃祭過偶像之物並不參與拜偶像的條件下，如果不叫人跌倒就可以吃；如果叫人跌倒就不要吃。所以使徒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九節所寫的那封信是寄給在安提阿、敘利亞、基利家的外邦眾弟兄（參徒十五 23）。這些地方，有很多猶太人和外邦人住在一起，而且這些猶太人又很保守。這些猶太人從小就受過很嚴格的教育，絕對要禁戒偶像的東西。在這些地方的外邦弟兄若吃祭過的食物，他們叫猶太人跌倒的或然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所以使徒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九節寫信吩咐他們禁戒祭偶像之物。雅各在《使徒行傳》第十五章二十一節明說，要外邦弟兄禁戒這四樣事物（這四樣事物是《利未記》第十七至十八章禁戒猶太人絕對不可以做的）是「因為從古以來，摩西的書在各城有人傳講，每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在哥林多情況就不一樣。在那裏與外邦人住在一起的猶太人並不很多，而且哥林多是國際港口，住在國際港口的人一般都比較開明。在這情形下，外邦基督徒吃祭過偶像的東西不一定會叫猶太人跌倒。因此保羅告訴哥林多人，若會叫人跌倒，就不要吃祭過偶像的東西；若不叫人跌倒，就可以吃。

《利未記》第十七章一至七節：「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於營內營外，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要從萬民中剪除。這是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裏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祭司血灑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壇上，把脂油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他們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魔鬼（原文是公山羊）；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然而《申命記》第十二章二十至二十一節卻說：「耶和華你的神照他所應許擴展你境界的時候，你心裏想要吃肉，說：我要吃肉，就可以隨心所欲的吃肉。耶和華你神所選擇要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就可以照我吩咐的，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裏吃。」有關猶太人宰公牛、綿羊羔，或是山羊的原則是他們不可以這些動物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魔鬼。為要防止這事，當他們在曠野的時候，他們必須將這些動物帶到會幕門口，由祭司宰這些動物，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然後他們才可以吃這些肉。他們在曠野的時候，他們住在會幕周圍，可以把這些動物帶到會幕門口，由祭司宰這些動物。然後他們進迦南地後，有些人住的地方離開會幕，或聖殿很遠。他們要走兩三天才能到會幕或聖殿。如果他們需要花兩三天把動物牽到會幕門口，由祭司宰這些動物，然後再花兩三天時間把肉帶回家，等他們到家的時候，那些肉已經腐爛了。他們就絕沒有可能吃肉。聖經關於宰殺牛羊不變的原則是絕對不可以藉著宰牛羊獻祭給魔鬼。為要防止這事，他們在曠野的時候，必須將牛羊牽到會幕門口，由祭司宰殺。等他們進迦南地後，若他們住的地方離會幕、聖殿太遠，只要他們不藉著宰牛羊獻祭給魔鬼，他們就不必牽牛羊到會幕，或聖殿門口由祭司宰殺。

## 分辨聖經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聖經的命令大部分是普遍性的，每一個地方、每一個時代的每一個人都要遵守。但有小部分的命令是特殊性的，只給特殊的時代、特殊的地方、特殊的人。這種命令與其他的人沒有關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七節說：「男人本不該蒙著頭」。然而神在《出埃及記》第二十八章四節、三十七節、三十九至四十節、三十九章二十八節命令摩西為大祭司、祭司做冠冕、裹頭巾。大祭司、祭司都是男人。他們供職的時候必須戴這些在頭上。可見，「男人本不該蒙著頭」不是普遍性的命令。那是特殊性的，只適用在當時哥林多的情況。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六節說：「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發、剃發為羞愧，就該蒙頭。」然而他在《提摩太前書》第二章九節說：「又願女人廉恥、自守，以正派衣裳為裝飾，不以編發、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裝飾。」彼得在《彼得前書》第三章三節告訴做妻子的說：「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戴金飾，穿美衣為裝飾。」誰會先辮頭髮，然後把頭蒙蓋起來？可見《彼得前書》的女讀者、以弗所（保羅寫《提摩太前書》的時候，提摩太在以弗所）的女人不蒙頭。因此女人必須蒙頭的命令是特殊性的，只適用於哥林多。

耶穌告訴那少年人：「你若願意作完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太十九 21）這命令不是普遍性的，而是特殊性的。彼得並沒有變賣他所有的，因為他在迦百農有家（參可一 29）。

## 分辨是否誇張說法

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五章三十九節說：「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與惡人作對。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然而他在大祭司面前受審的時候，大祭司的差役用手掌打他。耶穌並沒有轉過來由大祭司的差役再打他。他卻抗議說：「我若說不是，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是，你為什麼打我呢？」（約十八 23）保羅在大祭司面前受審的時候，大祭司吩咐旁邊站著的人打他的嘴。保羅並沒有轉過來由他再打。保羅抗議說：「你這粉飾的牆，神要打你。你坐堂為的是律法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吩咐人打我嗎？」（徒二十三 3）華人常說：「我昨天被你氣死了。」如果真的氣死了，今天還在講話嗎？可見這是誇張說法。猶太人常用誇張說法。我們不要按字面的意思去瞭解誇張說法。

聖經既然是神所啟示的，是神的話，聖經具有絕對的權威。我們必須接受聖經所教導的真理，遵守聖經的命令。當我們接受聖經的真理、命令的時候，我們必須作上述的分辨和分析。

### 問題研討

- 一、為什麼聖經具有絕對的權威？
- 二、聖經的權威是否只限於在屬靈的事上？
- 三、我們研讀聖經的時候，必須做何種分辨和分析

### 閱讀建議

- 一、格蘭·奧斯邦著：《基督教釋經學手冊》。
- 二、《讀主聖經百科全書》，福音證主協會（三大冊）。
- 三、斯托得著：《認識聖經》，校園出版社。

## 第 10 課 釋經的步驟／王守仁

聖經既然是神所默示的，它就是我們一切信仰、生活的標準。我們必須正確地明白聖經的本意，而不曲解聖經話語，否則我們就不能相信聖經真正要我們接受的真理，不能遵行聖經真正要我們遵行的。既然聖經有權威性，我們必須瞭解其中的真諦。因此瞭解聖經、解釋聖經是非常重要的。假如我們誤解聖經、亂解釋聖經，歪曲聖經的真意，它的權威也就埋沒了。釋經並不是照自己的主觀的意思來解釋聖經，而是找出聖經的原作者，藉著聖靈的啟示寫給讀者的真正意義。當我們釋經的時候，我們必須顧及數個因素。

### 經文的文體 (Literary Form)

《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愛是尋求被愛者的好處。如果你愛你的兒子，你就會尋求他的好處。既然神愛世人，神就會尋求世人的好處。這結論很合邏輯。《歌羅西書》第一章十四節：「我們在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以赦免。」罪過得以赦免，就是不被定罪。所以我們在愛子裏就不被定罪。這解釋也很合邏輯。《詩篇》第二十八篇七節說：「耶和華是我的盾牌。」盾牌沒有意志、沒有思想、不能啟示，它是死的東西。我們用上面的邏輯推論：所以耶和華沒有意志、沒有思想、不能啟示。《詩篇》第二十八篇二節：「耶和華……是我的高臺。」我們用上面的邏輯推論：高臺是人手所建造的，所以耶和華是人所造的。我們都反對後面這兩個結論。為什麼同樣邏輯的推論運用在前兩節聖經：《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和《歌羅西書》第一章十四節就沒有問題，而運用在《詩篇》第二十八篇七節和《詩篇》第二十八篇二節就發生問題呢？這是因為聖經中有各種不同的文體。我們若不辨別聖經中的各種文體，而用同一方法來釋經就出問題。從上面的例子，我們可以知道，要瞭解聖經的話語，第一步就要認清楚該段聖經的文體。聖經中最常用的文體大致可分為下列五種。

#### 一、演講或議論文 (Discursive or Logical Literature)

這文體的特徵是以議論方式傳達資訊。它很注重邏輯。新約的書信和耶穌長一點的教訓，與舊約的先知演講都是這種文體的例子。議論文訴諸我們的理性 (intellect)。神以這種文體，傳說他的資訊，其主要物件是我們的理性能力 (intellectual capacity)。因此我們研讀這種文體的時候，必須要仔細留意其中邏輯的思想演進；若忽略其中一部分就會失掉整段經文的資訊。

邏輯是思想與思想之間的聯繫。思想之間的聯繫都用連接詞完成。因此研讀議論性的文體，就不可疏忽這些連接詞：如「因為」、「因此」、「所以」等。同時要抓住思想的重點演進，抓住思想間的關係，這樣我們就可得到整段經文的資訊。

「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原文 gar, 因為)。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羅一 14~17) 為什麼「我願意把福音傳給在羅馬的人」？因為「無論是希臘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十六節開頭很重要的兩個字：「因為」(和合本沒有翻譯出來)。保羅寫的是：「因為我不以福音為恥」，接著他又寫「因為」(和合本又沒有翻譯出來)，為什麼「我不以福音為恥」？因為「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保羅在此告訴我們，如果我們不以福音為恥，我們就會很自然的願意把福音傳給所有的人。為何我們不以福音為恥？因為這福音是神的大能。如果你在你自己身上體會到福音是神的大能，就會情願盡力把福音傳出去。

這裏還有更重要的一點。十六節的「神的大能」和十七節的「神的義」，有密切的關聯。十七節的「因為」，指出這一點。保羅把他們之間的關係在《羅馬書》中表達出來。很多人以為信了耶穌，罪得到赦免，被稱為義，就感謝讚美主；以為這就畢業了。我們知道神的義不單使我們稱義，不把我們當作罪人，更要知道神的義和神的能力是分不開的。神的義使基督徒稱義，和神建立好關係，同時也成為神的大能使我們過著聖潔的生活。像這一類很重要的資訊，只要我們很小心留意議論文中的連接詞，便會發現到。

## 二、敘述文 (Prose Narrative)

聖經中這種文體主要是用來述說神救恩的歷史 (salvation history)。敘述文的文體可以在聖經中的《創世紀》、《出埃及記》、四福音書等看到。在神學界裏，「救恩歷史」有兩個不同的意思。第一個意思是「非歷史性的」。不信派的神學家不信神跡。他們不信神會在歷史中行神跡。所以他們說，聖經中的神跡沒有發生在歷史中，而只發生在救恩歷史中。簡單地說，他們認為發生在救恩歷史中的事，根本就沒有發生過。「救恩歷史」的第兩個意思強調，神的作為，包括神跡，發生在歷史中。救恩歷史乃是神救世工作的歷史。本文所用的就是這第兩個意義。

要明白、瞭解一件事，我們不但要知道那件事真的發生，我們也要瞭解那件事的意義。一件事的意義不是外人加上去的，而是那件事發生的時候就已經存在了。所以要完整地報導一件事，就必須報導那件事發生的經過，並闡明那件事的意義。因此聖經的敘述文通常包括兩部分：(一) 報導事實，(二) 闡明事實的意義。

敘述文的文體訴諸想像力 (imagination)、情感 (emotion) 和理性 (intellect)。在這種文體裏有一些細節是重要的，而有些細節是次要的。我們研讀這種文體的時候不必要花太多時間在次要的細節上，它們的功用是把事實的報導表達得更生動而已，我們要注意重要的細節。

## 三、詩歌 (Poetry)

聖經裏以詩歌為文體寫成的經卷最好的例子就是《詩歌》。詩歌有三個特徵。

### (一) 像寓語 (Figurative Language)

我們不可以按表面的字義解釋像寓語。《詩篇》第二十八篇七節：「耶和華……是我的盾牌。」這是像寓語所以不可以按字面解釋。否則便誤解認為耶和華如盾牌，是被人造的，不能動而可以被人家拿上拿下。這裏盾牌是像寓語。意思是，耶和華可以保護我好像盾牌一樣。詩歌裏有許多像寓語，我們必須注意它像寓的含義。

### (二) 富於情感

詩歌經常抒發我們的情感 (appeal to emotion)。但只是情感洋溢沒有多大價值；如果情感與理性，以及神的話相輔相成，才是美好。由於詩歌具有這第兩個特徵，很多人在靈修時候喜歡讀《詩篇》。讀《詩篇》使我們更願意親近神。

### (三) 平行表達法 (Parallelism)

平行表達法是詩歌很重要的特徵之一。中文的詩是著重平仄韻的。但希伯來人的詩則不在乎平仄韻而以平行表達法為要。平行表達法其實有三四種。但比較普遍又容易看出來的平行表達法有兩種。

#### 1. 同義平行表達法 (Synonymous Parallelism)

在同義平行表達法中，第一句話和第二句話意思一樣，但用字不盡相同。「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詩十九 1) 這節經文是以同義平行表達法構成的。「諸天」與「穹蒼」意義相同；「述說」與「傳揚」也是同義；「神的榮耀」與「他的手段」表達同一意義。這種同義平行表達法可以幫助我們瞭解以此為結構的經文。比方說：我們明白「諸天」、「穹蒼」、與「述說」的意思，而不曉得「傳揚」何解，我們可因這種平行表達法的特徵，再從上下文的子句揣摩，便理解「傳揚」之意。

《詩篇》以外，福音書中耶穌的講論有很多是以詩歌為文體的。耶穌在世時教訓的事很多，門徒後來將之寫成福音書。有些人對他們的記憶力感到稀奇。其實門徒一方面受到聖靈的啟示，另一方面耶穌也將重要的話語以詩歌的形式表達，以幫助他們記得。大家都知道，詩歌比散文更容易背。因此耶穌特意將他重要的話採用詩歌形式來表達，以便門徒瞭解和記憶。例如《馬可福音》第四章二十二節：「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就是以同義平行表達法結構的一節經文。「掩藏的事」與「隱瞞的事」意思一樣；「沒有不顯出來」和「沒有不露出來」意思相同。

#### 2. 反義平行表達法 (Antithetic Parallelism)

在反義平行表達法中對比的專案的意思是互相相反的。例如《箴言》第十章七節：「義人的紀念被稱讚，惡人的名字必朽爛。」「義人的紀念」與「惡人的名字」意思相反；「被稱讚」與「必朽壞」也是相反詞。《馬可福音》第八章三十五節也用反義平行表達法：「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要救自己生命」和「喪掉生命」是相反的；「喪掉生命」與「救了生命」也是反義的。

#### 四、比喻 (Parabolic Literature)

此文體的最重要特徵是運用相似法 (Principle of analogy) 來表達真理。通常是以故事形式說明或顯明屬靈的真理。聖經以比喻為文體的，有耶穌說的比喻。一般說來，故事與屬靈真理的相似點只有一個。因此千萬不要強解故事 (比喻) 中每個細節以追求屬靈的真理，否則太危險了。《路加福音》第十八章一節：「耶穌設一個比喻，是要人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說某城裏有一個官……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耶穌講這比喻的目的，是要我們常常禱告不要灰心。故事裏有兩個主角，不義的官與寡婦。有人說這寡婦就是教會。寡婦的丈夫已經在天上，教會的丈夫基督現在在天上。寡婦常來求那不義之官，教會常向神禱告，所以神就是不義的官。比喻中不義的官替寡婦伸冤的動機就是要使她不再繼續來煩擾、纏磨他。從此有人說，所以只有我們繼續煩擾、纏磨神，無論我們要什麼，神為要使我們不再繼續來煩擾、纏磨他，一定垂聽我們的禱告。其實耶穌這比喻只教導我們禱告不要灰心，而並沒有其他的教訓。

從這個例子可知，如果將比喻裏的每個細節都強加解釋，實在有很大的危險，因此研讀比喻的時候，最重要的是要找出故事所要闡明的那一個屬靈的真理。我們要謹慎，不能隨意強解故事的每一個細節。

#### 五、啟示錄文體 (Apocalyptic Literature)

啟示錄文體的特徵是著重異象和表號 (symbolism) 的運用。《但以理書》和《啟示錄》是這種文體最好的例子。閱讀這文體的時候要小心，千萬不要隨意解釋那些表號；更不要隨意定下將來要發生的事的日程表。這種文體既然用許多表號，而我們沒有絕對的把握正確地解釋每一個表號的意義；所以不要過分自信，武斷地決定這些表號的意義。很多人對《啟示錄》中的資訊，都以自己的解釋為是，定下各預言的日程。從前已經有很多人為《啟示錄》、《但以理書》算出很多不同的耶穌再臨的日子。這些預測都錯了，因為主還沒有再來臨。有見識的基督徒對這些無據之言置之不理；但沒見識的基督徒和沒信主的人，看到這些解釋就誤以為這是聖經所預言的日子。後來發現這些預測不應驗，便斷定聖經是假的；聖經不值得信。亂解這些表號的危險性從而可見。雖然我們對《啟示錄》的每一個表號的意義不能清晰瞭解，但是我們卻能明白整本《啟示錄》的信息。不管世人如何誹謗神，我們的神還是坐在寶座上，他還是宇宙的主宰，還是歷史的主宰。

此外聖經裏還有其他的文體。但限於篇幅，只能介紹這些比較常用的文體。

### 文史背景

文化、歷史背景對瞭解聖經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很多神學界人士認為保羅不關心歷史上的耶穌 (Historical Jesus)，對其生活在巴勒斯坦三十多年軼事不甚重視；保羅注重的只是那「復活的耶穌」。他們引述保羅書信來證明其說法：保羅書信內甚少提到耶穌在世上的工作和教訓。他們這麼說是因為他們忽略了保羅書信的性質。這些書信並不是寫給未信主者，而是寫給已經歸主的人。他們已經知道耶穌生平的史實，所以保羅不必在信中重述這些事。

有一位弟兄因貸款給一大公司拿利息而很作難。他已經退休，他需要這些利息來養生。他念了《利未記》第二十五章三十六節：「你借錢給他，不可向他取利。」心理就很難過，自認為犯了罪。如果他瞭解當時的文史背景就不會為此愁苦了。當時猶太人沒有大的公司；他們過著農牧生活，自給自足，沒有大商業發展。借錢不是用來做生意，而是為了吃飯。因此神要貸款者憐憫借錢的人，不要向他取利。但現在如果你有一百萬元借給大公司經營業務，當該公司賺錢，把一部分利潤分給你，那是很正當的，你是可以接受該利息的。該弟兄因不明白《利未記》的文史背景，並且斷章取義；他唯讀三十六節，而

沒有三十五節：「你的弟兄在你那裏若漸漸貧窮，手中缺乏，你就要幫助他……」以至產生錯誤觀念，自己受苦。

釋經書，或聖經百科全書等可以幫助我們明白聖經的文史背景。

## 上下文 (Context)

### 一、整本聖經

解經時候第三個需要考慮的因素是上下文。這包括整本聖經內段落間之聯繫；該段經文在整本聖經裏的地位。神在聖經中的啟示是漸近性的啟示 (progressiverevelation)。「神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來一 1、2) 司提反在《使徒行傳》第七章也強調神的啟示是漸進的。神在各時代給他的子民新的啟示，要他們跟著神新的啟示走。新約的啟示來了以後，猶太人頑固地堅守舊約，而不願接受耶穌所帶來的新約的啟示。在舊約裏，神早期的啟示強調神只有一位。神沒有詳細地啟示猶太人神是三位一體 (Trinity)。舊約時代的猶太人居住在多神論的外邦人中。神就不詳細啟示他們神乃是三位一體，免得他們效法外邦人敬拜許多神。當耶穌在世上的時候，他自稱是神，很多人反對，很多猶太人惱怒他，甚至要迫害他。一神論 (Monotheism) 的觀念根深蒂固地存在猶太人思想裏。這是他們不願接受耶穌是神的原因。舊約時代神不要猶太人和拜多神的外邦人相處以免受到他們的壞影響，因此禁止他們吃不潔淨的食物。耶穌來了以後，耶穌潔淨了所有的食物 (參可七 19)。舊約時代猶太人必須分別潔淨與不潔淨的食物，但今天在新約時代我們不必分別潔淨與不潔淨的食物。因此當我們研讀聖經的時候，首先要分辨該段經文是屬於舊約還是新約，然後思想其內涵，並注意到整本聖經各卷書間的關係。

### 二、各卷書的結構分析

從各卷書的結構我們可以領會到作者傳達的主旨。《馬可福音》共有十六章，在這卷福音書裏馬可沒有報導耶穌開始傳福音以前的生活。從第十一到十六章，馬可記述耶穌被釘十字架前一個星期的腳蹤。其他十章記載主耶穌在世最後三年多的傳道工作。從此可見，這福音書的主旨是耶穌為我們的罪受死、復活、完成救贖大功。

《羅馬書》第一章十六至十七節是整本《羅馬書》的主旨，主題：神的義在福音上顯明出來。

宣佈神的義審判罪 (一 18~三 20)。論述神的義赦免信耶穌基督的人的罪 (三 21~五 21)。解明神的義使人過聖潔的生活 (六 1~八 39)。提到神的義必要拯救以色列人 (九 1~十一 36)。論述神的義在基督徒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 (十二 1~十五 33)。經過這結構分析，我們就可以抓住各本書的重要資訊。

### 三、緊接的上下文

要瞭解一段經文，除了知道整本聖經的結構和該段經文在該卷書結構上的地位外，還要留意其緊接的上下文 (immediatecontext)。《詩篇》第十四一節說：「……沒有神。」如果有人因此就認為聖經宣告沒有神，他就犯了斷章取義的錯誤。若我們注意此句的前後文，便不會誤解聖經了。其實《詩篇》第十四章一節說：「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釋經的時候不要疏忽上下文這個要點，否則便容易歪曲其中真正的資訊。

### 四、文法的分析

「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二 8) 有人根據這節經文就說他不能信耶穌，因為神沒有賜他信。他既不信，神就踢他進地獄。這樣的神很武斷、傲慢、不講理、不公義。他們誤解這節經文的關鍵是不明白希臘文文法。希臘文的名詞有陽性、陰性和中性。《以弗所書》第二章八節的「恩」和「信」都是陰性，而「這」是中性。因此，「這」並不指「恩」或「信」，而是指上述的整個概念，「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我們本乎恩，因著信而得救」是神所賜的。如果神不預備這救恩，我們信一百萬次都沒有用。

「我小子們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他為我們的罪做

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壹二 1~3）「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的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約壹三 9）到底基督徒會不會犯罪？前一節經文說我們會犯罪；後一節經文卻說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聖經不是自相矛盾嗎？希臘文在敘述語態（Indicativemood）以外的語態，現在時式（present tense）表達繼續性的行為（continual action）或重複性的行動（repeated action）。《約翰壹書》第三章九節的「不能犯罪」是現在時式。基督徒是從神生的，他不可能繼續不斷地犯罪；否則他根本不是基督徒。《約翰壹書》第二章一節所講的「若有人犯罪」是不定過去式時態（AoristTense），假設語氣（SubjunctiveMood）。意思是基督徒會「偶然」犯罪。這好比一隻羊，他本性愛乾淨，所以它不會一天到晚住在骯髒的地方。如果它整天留戀骯髒之地，它不是羊卻是豬。但是羊雖然愛乾淨，偶爾也會不小心染到一些污垢。那時候它會趕快把自己弄乾淨。同樣的基督徒不會不斷地犯罪，但他若因不小心而犯罪，他就要悔改，用主的寶血洗淨。

從上列的例子，我們可知道原文文法在釋經中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然而不是每一個人對希臘文都會有深度的瞭解。當我們遇到表面看來似乎矛盾的經文的時候，就要注意從其原文文法去思索，或者去找一位元認識原文的專家，來幫助我們瞭解經文的真意。

## 五、聖經用字的研究

理論上釋經的時候，我們需要研究經文裏的每一個字。但因我們時間有限，達不到這理想。因此我們需要研究那經文中關鍵字（Keywords）的意思。有時作者會注明那些字的意思，如《希伯來書》第五章十四節：「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長大成人」在希臘原文是「完全」。作者說明，「完全」就是「能吃乾糧……能分辨好歹。」

有時候作者沒有直接告訴我們某一個字的意思。但從上下文我們可以看出那一個字的意思。《羅馬書》第一至三章對罪有很多討論。在第一章保羅說外邦人雖知道神的能力，可是沒有把他當神來榮耀他。在第二章一節至三章二十節，保羅責備猶太人雖有神的律法，卻沒有遵守，也沒有把神當作神事奉他。接著保羅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從此我們便曉得保羅所指的「罪」就是世人沒有把神當作神來事奉他、榮耀他。

另一個瞭解字義的方法是運用已講過的平行表達法，包括同義和反義平行表達法。如《馬可福音》第九章四十三至四十七節：「倘若你一隻手叫你跌倒……進入永生，強如……地獄裏。倘若你一隻腳叫你跌倒……進入永生，強如……地獄裏。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進入永生，強如……地獄裏。」其中重複的說到永生、神的國和地獄。從平行表達法我們得知「永生」跟「神的國」意思相似。因此只要知道其中一個詞句的意思，就可以推想而知另一個詞句的意思。

還有一個幫助我們瞭解字義的方法是「平行經文」（ParallelPassage）。有時候不同書卷，或不同處的經文報導同一件事。這些叫做平行經文。耶穌在三十歲的時候開始傳福音。馬太和馬可都報導他開始傳福音的資訊。《馬太福音》第四章七節：「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該悔改。」《馬可福音》第一章十四至十五節：「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應該悔改。」這兩節經文互相平行，報導同一件事。比較這兩節經文，我們就知道天國與神的國是同意思。在聖經有很多類似的平行經文，可以幫助我們研究字意。

最後一個方法是綜合法（Synthesis）。雖然這方法比較煩雜，但是用途比較廣。所謂綜合是彙集該字眼的所有意義，然後找出一個可以把這些許多的意義綜合起來的觀念。

很多人以為喜樂就是情感的高昂。聖經要基督徒常常喜樂。但這並不是聖經的教導。喜樂有時候指情感的高昂。有一次耶穌復活後向門徒顯現。他們喜樂得不敢信，並稀奇（參路二十四 41）。有一次彼得被關在監獄裏。教會為他禱告。天使把他帶出監獄。彼得就到信徒聚集為他禱告的地方敲門。「彼得敲外門，有一個使女，名叫羅大，出來探聽，聽得是彼得的聲音，就歡喜得顧不得開門，跑進去告訴眾人說：彼得站在門外。」（徒十二 13、14）在這兩段經文，喜樂指情緒的高昂。但在一些經文，喜樂並不是情感的高昂。「我們在一切患難中分外的快樂。」（林後七 4）「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太五 11、12）正常人的受迫害的時候絕對不會情感高昂。「你們要靠主常

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腓四 4)「要常常喜樂。」(帖前五 16)情感是不能命令的。使徒因傳福音受猶太人的公會逼迫，後來被放出來。「他們離開公會，心裏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徒五 41)「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一 24)喜樂就是因客觀的實體的存在所帶來的滿足感。這滿足感有時候會使情緒高昂，有時候不會使情緒高昂。一個人常常可以因改變觀點而帶來這滿足感，因此這滿足感是可以命令的。

這些就是釋經的基本步驟，按照這些步驟去瞭解聖經就比較不會曲解聖經。多使用這步驟就會使用釋經的技巧進步，這步驟也會幫助讀者評估別人的釋經運作。

### 問題研討

- 一、為什麼研讀聖經的時候必須注意該段經文的文體？
- 二、研讀比喻的時候要注意什麼？
- 三、研讀啟示錄文體的時候要注意什麼？
- 四、文史背景在釋經過程中有何重要性？
- 五、舉例說明上下文對釋經的重要性
- 六、如何作字意的研究？

### 閱讀建議

- 一、戈登·費依著：《新約解經手冊》，臺北：中華福音神學院，一九九一年。
- 二、藍母著：《基督教釋經學》，美國：活泉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 三、格蘭·奧斯邦著：《基督教釋經學手冊》，臺北：校園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 四、《證主聖經手冊》，香港：證道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 第 11 課 聖經的要旨／王守仁

### 約

神創造天地，把人安置在地上。神要與人分享良好的關係。但可惜，人類的始祖亞當、夏娃犯罪，背叛神，破壞了與神的好關係。從那時開始，神就為人類預備救恩，使人類可以重新和神建立好關係，享受好關係。整本聖經的要旨，就是告訴人類，如何與神建立好關係，與神享受好關係。

聖經用「約」(covenant) 的方式來表達神人間的好關係。在亞伯拉罕、摩西時代，宗主國和附庸國間常訂約，建立好關係。在這約的訂立中，宗主國先主動施恩給附庸國，保護附庸國，然後宗主國向附庸國提出要求。如果附庸國履行宗主國的要求，宗主國就繼續恩待，保護它，繼續維持已經存在的、既有的好關係。如果附庸國不履行宗主國的要求，那既有的好關係就斷絕，宗主國就不再恩待附庸國，保護它。宗主國若不先決定要恩待附庸國，附庸國遵守宗主國的要求，並不能逼宗主國恩待，保護附庸國，並不能建立與宗主國的好關係。在訂約的過程中，附庸國完全處於被動的地位。它不可能和宗主國討價還價，交涉條件。它只能全部接受約的施恩和要求，或者全部拒絕。

整本聖經分為舊約和新約。舊約報導耶穌降生以前神與人的關係，神與人立的舊約。新約述說神與人立的新約，神藉著耶穌為世人預備救恩，使人可以和神建立好關係，享受與神的好關係。舊約有三十九卷，而新約有二十七卷。整本聖經一共有六十六卷。

### 舊約

《創世紀》報導神創造天地和人類。人犯罪離棄神，甚至拜偶像後，神揀選了亞伯拉罕，要他和他的子孫脫離偶像，保持獨一真神的信仰。神帶亞伯拉罕到迦南地，和他立約（參創十五 6~21，十七 1~14，十八 17~19）。神不單要賜福給他的後裔以色列人，也要因著他賜福給世上一切的人（參創十二 3）。後來因饑荒，亞伯拉罕的後裔，以色列人遷到埃及。《出埃及記》至《申命記》述說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經過曠野準備進迦南地。他們到西奈山的時候，神和他們立約。這約成了舊約的根基。這約的「施恩」就是神帶以色列人出埃及。「要求」就是摩西律法。這約和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是分開的。神帶他們出埃及是因神紀念他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參出二 24）。所以西奈的約是亞伯拉罕的約的延續或延伸（參出三 17）。神指示他們造會幕，獻各種祭，他們該遵守的誡命，使他們可以維持與神的好關係。

《約書亞書》至《列王紀下》報導以色列人進迦南地建國。在大衛王和所羅門王的時代國勢達到最高峰。後來因為拜偶像，原來的國家分為北邊的以色列國和南邊的猶大國。這兩國的人仍舊拜偶像。因此以色列國在主前第八世紀被亞述國所滅，猶大國在主前第六世紀被巴比倫國所滅，人民被擄到外國。

《歷代志上、下》列出亞當至大衛時代的一些族譜後，報導大衛王朝在軍事上和宗教上的成就。這些成就在大衛、所羅門的時代達到最高峰。後來因為拜偶像，南邊的猶大國終於亡國，人民被擄到巴比倫（《歷代志上、下》不大提北邊的以色列國）。但神恩待他們，使他們回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以斯拉記》、《尼希米記》報導他們回國重建聖殿和耶路撒冷城。《以斯帖記》記載神如何拯救猶太人脫離滅種的陰謀。

《約伯記》記載約伯受苦，在痛苦中和他朋友的辯論，和最後神給他的辨白。《詩篇》彙集以色列人敬拜神的詩歌。《箴言》彙集處世為人的格言（大部分出自所羅門王）。《傳道書》表達所羅門王晚年的人生觀。如果沒有神，一切都是空虛。只有榮耀神，為神而活，人生才有意義。《雅歌》描寫夫妻間神所賜，純潔、美妙的愛。

主前第八世紀後半期以賽亞在猶大傳資訊。那時候是猶大國衰弱的時候。他呼籲猶大人悔改，依靠神。他預言猶大要亡國，人民要被擄到巴比倫，後來神要使他們回國。他也預言彌賽亞的來臨和他的工作。耶利米在主前第七世紀末，第六世紀初呼召猶大人悔改。他經歷猶大的亡國。他預言將來神要和他的子民立新約。《耶利米哀歌》是耶利米哀哭耶路撒冷陷落的哀歌。以西結在耶路撒冷陷落（主前 586

年)前被擄到巴比倫。他向被擄的人和留在耶路撒冷的猶大人傳審判的資訊。他預言耶路撒冷將陷落。耶路撒冷陷落後也傳希望的資訊。但以理在耶路撒冷陷落前被擄到巴比倫。在那裏受訓後在該國任高職。波斯征服巴比倫後他也在波斯國當權。在這些環境中,他向神忠心,得蒙保守,脫離危險。他預言後來的世界局勢和彌賽亞的來臨。這四位先知所寫的書長一些。所以這四本書稱為大先知書。其他的十二本先知書(《何西阿書》至《瑪拉基書》)短一些,所以叫做小先知書。

何西阿是北邊以色列國亡國以前的最後一個先知,神要他娶淫婦以表達以色列人對神的不忠。他呼喚以色列人歸向神,向他忠心。《約珥書》提及蝗蟲災為耶和華的日子的預兆。當那日子神不但要審判列國,他也要審判以色列和猶大。約珥預言神要把他的靈澆灌給所有的人。五旬節聖靈降臨的時候,彼得說這應驗了約珥的預言。《阿摩司書》是最早的先知書(主前第八世紀前半期)。他呼喚以色列人歸向神,在社會中秉公行義。當巴比倫攻下耶路撒冷的時候,以東人幫助巴比倫苦待、殺害猶大人。所以《俄巴底亞書》宣佈神將審判以東人。《約拿書》報導主前第八世紀中葉的先知約拿的事。神差他去尼尼微警告其中的居民。約拿卻逃往他施。在海中被吞進魚腹裏,後來悔改去尼尼微傳資訊。尼尼微人悔改,神就憐憫他們,沒有毀滅尼尼微城。彌迦在主前第八世紀前半期責備富人欺壓窮人,宣佈神的審判。他也預言彌賽亞將誕生在伯利恒,帶來世界和平。尼尼微因約拿的信息悔改。將近一百年後,那鴻宣佈因亞述國太殘暴,神要毀滅其首都尼尼微城。哈巴穀在主前第七世紀後半期提出問題,為何神將要使用比猶大更惡的巴比倫來懲罰猶大國。他強調義人必因信得生。西番雅在主前第七世紀後半期,約西亞王信仰復興的時候傳資訊。耶和華的日子將臨到,罪人必受審判,但最後萬民要呼求耶和華的名。哈該、撒迦利亞、瑪拉基都是主前第六世紀中葉猶太人自巴比倫被擄歸回後的先知。哈該鼓勵他們重建聖殿。撒迦利亞責備他們的惡行、不公義,鼓勵他們悔改。他預言彌賽亞的國度。瑪拉基責備祭司的罪、猶大人背約、離婚、藐視公義、不遵行十一奉獻。他預言施洗約翰和耶穌的來臨。

## 新約

馬太、馬可、路加、約翰福音書報導神藉著耶穌的言行、受死、復活為我們預備救恩,與我們立約。《使徒行傳》報導使徒在聖靈帶領之下,將福音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全地、撒馬利亞,直到當時世界的中心——羅馬。

《羅馬書》至《腓利比書》是保羅所寫的书信。《羅馬書》將保羅所傳的福音做最有系統的表達。因著耶穌的贖罪,我們因信罪得赦免,與神建立好關係,與主耶穌聯合。這使我們現今過聖潔的生活,將來和主同得榮耀。神的救恩要拯救外邦人,也要拯救以色列人。《哥林多前、後書》處理哥林多教會的問題:不合一、淫亂、訴訟、婚姻、祭過偶像的食物、崇拜聚會的秩序、屬靈的恩賜、復活、與使徒的關係等。有一些人,尤其是猶太人告訴加拉太人,他們必須受割禮,遵守摩西律法才能得救。但保羅卻指出只要信就可以得救。《加拉太書》處理信與摩西律法的問題。《以弗所書》論及神為教會所預備的救恩,基督徒應如何在教會中,社會上生活,與蒙召的恩相稱。保羅寫《腓立比書》感謝他們的禮物並勸他們在主裏時常喜樂,效法基督的謙卑,彼此相處。有人在歌羅西傳異端,誤導他們注重飲食、節期、似是而非的哲學。《歌羅西書》強調基督是神,高過一切,他的救贖是完整的。我們要思念天上的事。帖撒羅尼迦人對基督再臨有一些誤會。《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改正他們的錯誤,並鼓勵他們警醒等候主再來。保羅在《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指導他的年輕門徒、同工在教會中教導、領導、作好榜樣、按立長老、執事。保羅在《腓利門書》中要求腓利門收納逃離,後來悔改的奴隸阿尼西母為弟兄。

《希伯來書》勉力希伯來的基督徒不要離開基督再回到猶太教。作者強調基督的救恩高過猶太教,基督的地位高過天使、摩西。他的祭司職位高過亞倫的祭司職。基督是更美的約的中保。耶穌的弟弟雅各,耶路撒冷的領袖,在他書信中教導基督徒如何生活:信心要有行為的表現,持守信仰,控制舌頭,要有忍耐,順服神的旨意。《彼得前書》鼓勵因信仰受苦的基督徒。他提到基督受苦的榜樣,他們在基督的基業,基督再臨的盼望。《彼得後書》提出確實的真理來對抗異端。他強調主的再臨和將來的審判。《約翰壹書》強調耶穌道成肉身,他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我們必須接受福音的核心真理,彼此相愛,過聖潔的生活。這樣我們就有確據我們是屬於神的。《約翰二書》提醒基督徒婦人和她的家人,要他們防備異端,不要接待傳異端的人到家中。《約翰三書》稱讚該猶接待弟兄到他家,責備丟特

腓不接待主的工人。在《猶大書》裏耶穌的弟弟勸勉我們必須維護純正的信仰，防備假先知，在至聖的信仰上建立自己。

《啟示錄》是使徒約翰被放逐在拔摩海島上所寫。他寫信給在羅馬帝國，「亞細亞省的七個教會」（啟一 4）。第四章以後用很多異象、記號來描寫神的審判。世界很多爭鬥、苦難、背叛，但最後耶穌要得勝，征服一切仇敵，成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在新天新地裏神要永遠作王。

### 問題研討

- 一、約的觀念是什麼？
- 二、舊約和新約有何關係？
- 三、《創世紀》的要旨是什麼？它的重點在哪里？
- 四、福音書的要旨是什麼？它的重點在哪里？

### 閱讀建議

- 一、賴桑著：《舊約綜覽》。
- 二、滕慕理著：《新約綜覽》。
- 三、海爾遜：《新約導論》。
- 四、《證主聖經手冊》，證道出版社。
- 五、史陶德著：《新約資訊精華》。

## 第 12 課 聖經與基督徒／王守仁

### 得救的智慧

保羅在《提摩太后書》第三章十五節對提摩太說：「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意思是說這聖經能給你智慧，帶你信基督耶穌而得救。沒有錯，這裏「這聖經」指的是舊約。保羅寫《提摩太后書》的時候新約還沒有完成。但使徒所寫的書信已經開始流傳，並被彙集。使徒知道他們替神、主耶穌基督說話。保羅在《提摩太前書》第十四章三十七節說：「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知道，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二章十三節：「為此，我們也不住地感謝神，因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的道就領受了；不以為是人的道，乃以為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心中。」彼得在《彼得後書》第三章十五至十六節寫著說：「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些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那無學問、不堅固的人強解，如強解別人的經書一樣，就自取沉淪。」因此我們可以說，在《提摩太后書》第三章十五節的「這聖經」涵蓋新舊約聖經。若有人想要得救就必須研讀聖經。

### 信

基督徒的生命、生活都是以信為根基。我們藉著信接受神為我們所預備的救恩。「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弗二 8）「我們既因著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羅五 1、2）「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跡，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0、31）「人非有信，就不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十一 6）

上列《約翰福音》第二十章三十至三十一節和《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六節都指出，信包括根據足夠的證據接受神所啟示的命題（可以用語言表達出來的真理）。這些真理是使徒所傳下來的。「不拘是我，是眾使徒，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林前十五 11）「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十五 14）神所啟示的真理，使徒所傳的資訊都記載在聖經裏。因此我們的信乃建立在聖經的根基上。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原文是不服從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是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三 36）信子的反面是不服從子。「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份，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原文，有信心所產生的服從）。」（羅一 5）「你們的信傳遍了天下。」（羅一 8）「你們的順服已經傳於眾人。」（羅十六 19）所以信包括服從。要服從子，也就是服從主耶穌，我們必須知道他的心意。要知道他的心意，我們必須研讀聖經。

動詞「信」的希臘文是 *pisteuo*。這個字在下列經文中的意思是「交托」。「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跡，就信了他的名。耶穌卻不將自己交托他們；因為他知道萬人。」（約二 23、24）「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忠心，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路十六 11）所以信主包括信託、信靠主。

「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原文 *pistos*，意信實、中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三 9）可見，信包括信實、忠心。信的反面不單是不信（參太十三 58；可六 6；羅四 20，十一 20 等），而是不信實、不忠心。「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林前十四 22）「你們也因著信，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又給他榮耀的神，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神。」（彼前一 21）「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耶穌……就對多馬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原文是看）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約二十 25~27）從此可見信實、忠心是信的要素。

基督徒生命、生活的根基就是信。信包括根據足夠的證據接受神所啟示的命題（可以用語言表達出來的真理）。信的對象是神、主耶穌。信就是信神，信主耶穌的簡稱。信主就要服從主。但要服從主，我們必須知道他的旨意，他的命令。要知道主的旨意、主的命令，我們必須研讀聖經。信主就要信靠他，向他信實、忠心。我們越認識他，就會越信靠他，向他信實、忠心。要認識他，我們就必須研讀聖經。

## 重生

重生乃是基督徒從神領受從上頭來的新生命。「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容美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彼前一 23~25）耶穌在《約翰福音》第三章三至六節告訴尼哥底母：「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為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三 5）這些經文告訴我們，聖靈藉著聖經的話，賜給我們屬天的新生命。

## 成聖

以賽亞見主坐在高高的寶座上。撒拉弗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參賽六 1~3）。「主耶和華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說。」（摩四 2）「主耶和華萬軍之神指著自己起誓說。」（摩六 8）這些經文指出神是絕對的聖潔，聖潔就是指神。因此天使告訴馬利亞：「聖靈要降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或譯：所要生的，必稱為聖，稱為神的兒子）。」（路一 35）「到了早晨，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他的，誰是聖潔的。」（民十六 5）任何事物，任何人若屬於神，與神有關就成為聖。耶路撒冷是聖城，在那裏的殿是聖殿，巴勒斯坦是聖地，因為都與神有關。《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十四節說不信的配偶因信主的配偶成為聖潔。這是因為信主的配偶與主有關係，而不信主的配偶與信主的配偶有關係，因此不信的配偶也就間接地與主有關係。這種聖潔和得救沒關係。

神很在乎道德上的純潔。當以賽亞見到聖潔的神的時候，他馬上覺得自己的不聖潔。他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賽六 5）有道德能力的人若要和聖潔的神有關係，他必須在道德上潔淨。因此用在人身上的時候，聖潔就有道德上純潔的意思。這可以從下列經文看出來。「那召你們的既是聖潔，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也要聖潔。因為經上記著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一 15、16）「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國。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9~11）「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舍己。要用水藉著道（原文 rhema 話）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6、27）基督藉著聖經的話使教會，基督徒成聖。

## 靈命長進

有生命的一定會長進。《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五節提到靈命長進的各方面。那節經文說：「惟用愛心（en agape）說誠實話（aletheuontes），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靈命長進的本質就是更深地和元首基督聯合在一起。其結果就是基督的生命更多地流露在我們生命中；基督的能力更多地彰顯在我們的事奉上。En agape 中文翻譯為「用愛心」。但也可以翻譯為「在愛中」。在此翻譯為「在愛中」比較合適（參照弗四 16「在愛中建立自己」）。愛乃是靈命長進的環境。Aletheuontes 在和合本翻譯為「說誠實話」，但也可以翻譯成英文的 truthing，中文翻譯成「明白、遵行、持守真理」。《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五節的前後文沒有提說謊言，或說誠實話的事。這一段所提的都和明白、遵行、持守真理有關。第四

章十一節所提的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都和傳遞真理、教導真理、持守真理有關。第四章十三節至十四節：「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理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都和明白、遵行、持守真理有關。所以在此 aletheuontes 應該翻譯成「明白、遵行、持守真理」才恰當。明白、遵行、持守真理就是靈命長進的方法。《以弗所書》第四章十一節指出這真理乃是使徒所傳遞的，也就是聖經中的真理。基督徒靈命必須長進。靈命要長進，必須明白、遵行、持守聖經中的真理。

## 結果子

耶穌是真葡萄樹，我們基督徒是枝子，基督分派我們去結果子（參約十五 1~17）。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六章十五節說：「你們曉得司提反那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領人歸主是基督徒要結的果子。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五章二十二節提到：「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腓立比書》第一章十一節提到仁義的果子。這些都是基督徒需要結出的果子。但要結果子，我們必須常住在他裏面（參約十五 5）。《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七節：「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約翰壹書》第二章二十四節：「論到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心裏。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裏，你們就必住在子裏面，也必住在父裏面。」《約翰壹書》第三章二十四節：「遵守神命令的，就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從此可見，要結果子，必須住在主裏面，要住在主裏面，必須研讀聖經。

## 勝過魔鬼

耶穌受試探的時候，每一次都是使用聖經來勝過魔鬼。他對魔鬼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著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太四 7）「耶穌說：『撒但（撒但就是抵擋的意思，乃魔鬼之別名），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太四 10）

《約翰壹書》第二章二十四節：「……你們剛強，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勝了那惡者。」當我們和魔鬼爭戰的時候，我們必須穿戴神的全副軍裝。其中的一項是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參弗六 7）。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看見，基督徒的生命，每天的生活，從頭到尾都和聖經脫離不了關係。讓我們好好研讀聖經，使我們靈命長進，一天比一天更像我們的主，討主喜悅，我們也更加蒙福。

## 問題研討

- 一、信和聖經有何關係？
- 二、聖經和靈命長進有何關係？
- 三、聖經在屬靈的爭戰中有何作用？

## 閱讀建議

- 一、賴德著：《賴氏新約神學》。
- 二、古特立著：《古氏新約神學》。
- 三、《證主聖經百科全書》，福音證主協會。
- 四、《證主聖經神學詞典》，福音證主協會。

### 三、護教篇

#### 第 13 課 有神嗎？／李振群

##### 前言

基督教信仰不是一些空泛的哲學理論，而是源自一位創造而又救贖的神。聖經開宗明義地宣告：「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一 1）關於神的存在，《羅馬書》指出：「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一 20）。因此基督教信仰毫不含糊地確認了神的存在。神若是不存在，基督教的信仰就不過是一派胡言；神若是真實存在，則聖經所宣示的救恩道理，就斷斷不容人類忽視。雖然相信神存在的人，不在少數，但是企圖否定神存在的各種理論，也一直層出不窮。在提出神存在的論據之前，我們不妨先來檢視一下這些企圖。

##### 反對神存在的一些說法

首先，我們不難察覺，一般人之所以不相信神存在的原因，不外乎認為「神既然是看不見、摸不到的，所以神是不存在的」。這種說法聽來合理，但其實不然。世上許多事物雖然看不見、摸不著，但是卻是存在的！大多數人都沒有見過或摸過自己的曾祖父，但是沒有人會懷疑其曾祖父必然曾經存在。這就表示許多事物不一定要藉著眼見的方式才能確定其真實性；透過一些推理或某些線索，我們也一樣能夠肯定事情的真相，而眼見的途徑不過是眾多方式的其中之一。況且，眼見的方式也有其局限性，許多人不就是被自己親眼看到的事情所矇騙的嗎？神既然是萬有的主宰，為何就只能藉著眼見這種有限的方式去確定其存在呢？！因此，這只是一種未經深思熟慮的說法。遺憾的是許多人就以這類的說法來推搪神存在的事實，好逃避神存在所帶來的課題。

與此相關的，就是所謂「科學無法證實神存在」的看法。這觀點認為一切事物都需要科學的支援，才能夠成立。但是基督教信仰的神卻是無法透過科學實驗來求證的。因此這些人認為「神存在」的觀點無法成立。其實，這種論調是不幸地誇大了科學的本領。因為其背後的理論認為：「只有經過科學試驗考證過的事物才是真實的。」基督教信仰既然無法透過科學試驗來求證，因此基督教的神並不存在。顯然這種論調涉及了一份誤解，也忽略了一個重要的事實。其誤解在於假定科學與信仰乃是互不相容、彼此矛盾的。

事實上，信仰與科學乃是兩個不同範疇的事情，各有自己的領域；前者處理關乎生命與永恆的事物，後者則處理自然界的事物。兩者在某些課題上固然具有共同的興趣，如世界的起源等，但基本上卻並不衝突。而且，探討信仰的學問（一般稱之為神學的）絕非如道聽塗說般的空論，它也一樣具備科學性的因素在內。這情況就好比某些人文科學，它們雖然與自然科學的學科不一樣，但也同樣具備科學性的內涵。因此文史學科與自然科學，其實談不上有什麼衝突而言。同樣的，信仰（神學）與科學又何來什麼衝突呢？！

另一方面，「科學無法證實神存在」的觀點也忽略了一個重要的事實，就是科學不是萬能的！二十世紀的科技甚為發達，這乃不爭之事。然而隨之出現的科技文化卻有時目空一切，輕視所有無法符合科學研究的事物。須知科學所無法處理的事物，其實仍然可以是相當真實的。比方說，在異性的往來中，科學就不能使一位男士所心儀的女士戀慕他，因為感情的事不是科學實驗室所能夠處理的。然而感情世界確實非常真實的。

自然科學由於受到其探討方式影響，也面對一定的局限。比方說科學所能夠處理的事物，往往必須是能夠一再重複的，而且也必須是能夠加以量度的（只有這樣才能夠透過實驗獲得所需的資料）。只是感情、歷史、人生、永恆等事物卻偏偏不符合這種探討方式。二十世紀末期之所以會出現「後現代」的取向，原因之一就是對這種科技文化所產生的反彈後遺。由此足見，單純以科學作為基礎，企圖借此否定神的存在，是非常不合理的，因它不是探討真理的惟一方法。

## 支持神存在的論據

除了反對神存在的理由並不充分之外，我們也當瞭解支援神存在的一些論據。其中之一就是之前經文所說的：「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自然科學的發達讓我們愈來愈明白，這個世界的構造實在奧妙無比，而這份奧妙更清楚地指向至高者的存在。大自然中讓生命得以存活的水，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

與其他物質一樣，水也受到熱脹冷縮的規律影響。當溫度降低，同樣重量的水就會收縮，然而這現象到了攝氏四度的時候就出現改變，四度以下的水反而會膨脹。也就是說，四度的水是最重的，到了零度結冰時，冰就比水更輕。這種妙不可言的奇特現象會使冬天裏海洋、江河和湖泊的水，於結冰之後浮到水面，而溫度較高的水則因較重而沉到冰塊之下。最後，當整個水面凍結成冰，下層的水卻仍然繼續保持其液體形態，不受寒冬的影響，而海洋湖泊內中的生命，亦因此得以存活。

同樣的熱脹冷縮道理，對陸地上帶有水分的泥土，也是一份難得的祝福。在冬天，泥土中的水分固然會結冰，卻因水分的體積變大而同時令泥土略為漲大。結果每次從寒冬到初春，氣溫降低之後又再回升，大地中的水分先從水漲大成為冰，又從冰縮小變成水，大地就借此經歷一個天然的鬆土過程。泥土不但鬆開了，而且還帶有充足的水分，農作物因而得以生長！水在四度時最重，實在是精彩的設計，絕非一句「自然如此」就可以輕易解釋掉的。

諸如此類的情況，讓我們不得不相信，這個世界確實是出於一位設計者的手。任何有意義的事物與結構，大如房屋、小如鐘錶，因著其結構的精妙與規律，都必定是出於設計者的工夫。大自然的精妙與規律，勝過了許多人類的設計，那麼這個世界又怎能沒有一位卓越超群的設計者呢？正因如此，許多科學家都認為有某種形態的至高智慧存在。

除此之外，生命的本身也告訴我們，神是存在的。我們都知道，只有生命才能夠產生生命。後來就沒有無生命的事情發生過。大地一直生生不息、千變萬化。因此我們不得不追問：這一切生命從何而來？地上的生命顯然有其開始。而生命源頭的神，才最為合理地解釋了生命的來歷。這個顯淺的道理，許多人只是不願意接受而已。況且，生命科學的進步，也讓我們愈發明白生命的奧妙，而其精彩之處，絕不下於大自然中的奧妙。這一切都在告訴我們，神是真實存在的！

此外，人類社會賴以維持的道德法則，也在提醒我們神是存在的。乍看之下，道德法則似乎是人類自創的事物。仔細考察，卻非如此。具體的道德標準雖然會受到不同的文化和處境所影響，然而道德律本身卻是與生俱來的，與後天的教育、思維並無直接關聯。人類就是認定某些事物是可以的，另一些則是不可以的。為了崇高的目的而犧牲生命的，必然備受肯定；為著自身利益而加害於人的，勢必遭受唾棄。不論當事人如何為自己辯解，人類就是認定這些先存的道德律，作為判定事情的準則。可見，道德律乃是在人以外的，而且是高於人自身的一種規範。我們不禁要問這些律則來自什麼源頭？在受造物之中，人已是「萬物之靈」（這個說法其實已是頗為誇張的了），那麼道德律不是源自人以上的神，又是從何而來的呢？

除此之外，人類歷史亦不斷陳述神存在的事實。因這位神對人類的愛，就曾經親自進到人群的生活中，向人顯明他的心意。神既然是超越的萬有主宰，除非他主動向人類揭示自己，渺小的人類是無從認識神的。因著愛，他千真萬確地進入到人類社會。這就是聖經所說的「道成肉身」（參約一 14）。

耶穌基督成了人的樣式，在地上生活三十多年，成就了十字架的救贖，這是不容推翻的歷史事實！耶穌的出現，連羅馬歷史都有記載，不容否認。與此同時，歷史中千千萬萬的信徒，都曾實實在在地經歷過這位神。他們當中包括了不同時代、不同階層、不同背景、不同種族的人士。縱然不同，他們都一致述說著相同的故事：神進入過他們的生命，讓他們無法否定他存在的事實！

## 結 語

曆世歷代基督徒的親身體驗，今天亦持續著搬上舞臺。任何願意經歷神的人都可以去認識他，經歷他的真實。眾所周知，人體上的器官，各有不同功用；眼、耳、口、鼻各司其職，亦不得相互混淆。要

確定氣味，就得用鼻子，不能用耳朵，反之亦然。要確定神的存在，自然也無法使用耳鼻之類的器官。使用「心靈」，倒是個可以有效認識神的方式。關乎神的存在，固然涉及理智方面的考慮，其實也是人心的問題。

人的內心其實不時體會到神的存在，只是不願意承認這個事實。所謂「舉頭三尺有神明」，人對神的存在往往是心知肚明的，只是人常常心有不甘，就如一些人認為：「如果有神，而卻又不是我，我受不了！」面對種種神存在的跡象，卻一味拒絕神存在的事實，的確有違理智。若能放下內心的歧視，以公平的心態去面對神存在的種種論據，神存在的事實，倒是相當顯而易見的。無怪乎有人指出，確定神的存在有時不容易，但是確定神不存在更加不容易！作為基督徒，我們更應該把握這些論據，以便有效地幫助別人，擺脫無神思想虛謊的桎梏。

### 問題研討

- 一、你所接觸過不相信神存在的人當中，他們否認的理由是什麼？你要如何回應他們的質疑？
- 二、除了上文所說的水的例子之外，你還能列舉其他大自然所彰顯的設計特質嗎？
- 三、你認為怎樣能具體幫助一些無法接受神存在的人？分享你個人的經歷？介紹對方閱讀一些相關的書籍？或還有其他途徑？

### 閱讀參考：

- 一、李德爾夫婦著，詹正義譯：《你為何要信》，增訂版，第二章：「有神嗎？」香港：讀音證主協會，一九九〇年。
- 二、關啟文：《我信故我思：真理路上的摯誠探索》，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 三、張鬱嵐：《到底有沒有神》，臺北：福音書房，一九六七年。

## 第 14 課 創造與進化／錢錕

### 前 言

自從達爾文(Darwin)出版《物種起源》至今，進化與創造的爭論有增無減。近年來進化的思想已滲透了整個社會。報章電視上充斥著進化的論調，並對「創造論者」(Creationists)無情地攻擊。學生在上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時都免不了進化論的衝擊。基督徒是否都應支持「創造論」而起來反對進化呢？創造與進化是否完全敵對，科學與信仰有相容之處嗎？問題絕不簡單。

### 定 義

其實創造與進化都是多義詞，包涵很廣闊又有不同的意義，在討論時先要清楚用詞的涵義。例如，現今「進化」(evolution)一詞應用太廣泛，常常相等於「隨時間而變化」。生物、社會，連宇宙都在變化，在這個意義上，「進化」變成重複聖經的創造觀了(參來一 11)。

### 「進化」的涵義

#### 一、微進化(Micro-evolution)

達爾文式的進化論(Darwinian evolution)在純科學的層面上用遺傳變異及自然選擇來研討生物種(Species)的來源，是生物學上重要的學說之一。這限於「種」層面的討論屬「微進化」或「微變化」，與聖經並無衝突，不必反對。在種以內的變化，如一種野狗被馴化後，經人工選擇培育出北京狗、大狼狗等四百個「種」來。細菌受抗生素處理後，會產生有抵抗力新菌「株」(但至今還未有新種出現)。亞當和夏娃的後裔中產生了白種人、黑種人等，都可用微進化來解釋。從此可見神創造始祖的完備，使他們的後裔能適應各種氣候環境。

#### 二、廣進化(Macro-evolution)

一般進化論者所鼓吹的「進化論」都希望解釋生命的起源及所有動、植物的來由。他們相信所有的生物都是從一個原始的生命漸漸變化而來，包括從阿米巴到人類的進化，這叫「廣進化」。在科學上證據是否充分，有很大的爭議，因為他們只能用微進化的證據推廣到廣進化的問題上。這理論並不能成立，它只是一種預設或信仰而已。而且他們引用的證據，包括課本上常見的，原來錯謬繁多，也有假造的，並不科學(請讀《進化論的聖像》)。

#### 三、無神進化論(Atheistic Evolution)或達爾文主義(Darwinism)

進化論本來是科學的理論，要解釋生物種的來由和彼此的關係；它與有神或無神可以無關。但百多年來，無神論者堅持用完全自然，也就是唯物、無神的角度(假設)來解釋生物的變化(他們還有什麼其他選擇)。他們唯物的哲學立場使他們相信進化有創造和上進的力量，也是一個隨機、無目的、無定向、無指引的過程。既然假設宇宙中不可能有超自然的神，人的出現也是一件意外的事(無設計)，人生也無目的。還有，他們認為進化論能解釋一切，即使有神，他也無事可為。這是無神論者利用科學攻擊、並企圖以無神哲學代替宗教的手段，成了「無神的進化論」又稱「達爾文主義」。但無神論者只簡稱它為「進化論」以便與科學的進化論或微進化論混淆。這樣，只要證明微進化，就使人以為連達爾文主義也可信了。

在美國(U. S. A)，媒體給我們的印象似乎人人都信「進化論」。事實上，根據民意調查顯示，百年來相信無神進化論的人只有 9%，約 90%相信神用不同的方式創造。由此可見進化與創造的爭論骨子裏是無神與有神之爭。

### 創造的涵義

凡相信有神的人都會相信宇宙萬物都是由神造的，在廣義上都是創造論者。亞伯特·愛因斯坦

(Albert Einstein) 雖沒有接受聖經的神，但他相信浩瀚奇妙的宇宙萬物是一位「神明」造的，所以他也可以說是個「創造論者」。雖然有沒有神，不是科學研究的範圍，但創造的過程是「怎樣的」(How) 仍屬科學的領域。基督徒從聖經和科學都可以得到一些啟示。但因為對經文和科學資料都可能有不同的解釋，所以基督徒對「創造」也有不同的看法。日常報章、電視上所低貶的「創造論者」並非指所有相信創造的人。但總的來說。創造與進化雖非完全無關，但也不是同屬一層次的問題。

聖經不是一本科學的課本，但《創世記》告訴我們神創造天地及其中萬物，包括生物各從其類。並且神看著是好的，主旨是告訴我們神是權威的創造者，是主宰。短短的第一章目的不是詳細說明創造的過程。支持創造論的人對《創世記》的解釋不下十多種，在此只簡單介紹其三：

### 一、地球年輕創造論 (Young Earth Creation)

如今在報章、電視上提及的所謂「創造論者」，又稱為「科學創造論者」(scientific Creationists)，並不包括所有創造論者，其實是指一些基要派的信徒(fundamentalists)。他們熱心愛主傳福音，但相信地球只有六千到一萬年的歷史，所以，又稱為「地球年輕論者」。他們主要的論據並非由科學出發，而是將《創世記》第一章中的「七」日照面字解釋為連續的七個二十四小時。他們又假設聖經各段從亞當到耶穌的家譜完整沒有躍過任何一代，如某人為某人的「兒子」不能解釋為「後代」(請參考太一 1)，故用家譜可以重組整個宇宙的歷史。因此，創世至今不會超過一萬年。亨利·莫里斯(Henry Morris)等使用一次大洪水的學說為地球年輕辯護，並在美國加州(California)創立創造研究所(Institute for Research)，自稱為「科學創造者」。但他們中間科學水準較高的人不很多，對科學的挑戰的回應，特別在時間觀方面乏力，並有反科學、反理性的情緒。他們在美國幾個州的法庭上曾努力要求學校教授「科學創造論」，但多次敗訴，被扣上「宗教狂熱分子」的帽子，不受學術界和文化界的重視。

### 二、地球年老創造論 (Old Earth Creation) 或逐步創造論 (Progressive Creation)

篤信聖經無誤的信徒中又有很多相信神可以用較長的時間造萬物。也就是說，他們認為《創世記》的七「日」照原文 yam 的解釋並非一定是連續的七個二十四小時。因為 yam 字可以解釋為長短不一的時段。「創世記」第二章四節說耶和華神創造天地的「日子」，意思是指第一章整個創造過程的那段時期，而日子原文也是 yam 字。可見 yam 也是一段時間。此外，一日為二十四小時的觀念是從「太陽日」來的。而神在第四日才「造」太陽、月亮兩個大光管理晝夜，那前面三日又憑什麼定為二十四小時呢？還有，《詩篇》第九十篇的作者摩西，就是《創世記》的作者，提到神的時間觀時，「用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的說法，它不但超越人的時間，而且又可以是長短不等的。《彼得後書》比較神與人的時間說：「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至於《創世記》的每「日」都有晚上和早晨的說法，也不一定是指二十四小時的早、晚。因為《詩篇》第九十篇討論人生可有七十歲到八十歲，也用早晨發芽生長，晚上割下枯乾來形容。人生有早晨及晚上絕不解釋為人生只有二十四小時。同一《篇詩》第十四節和合本提及「早早」飽得神的慈愛，「早早」一詞在其他中、英文聖經譯本中大多數譯為「早晨」，可見「早晨」可以看為一段時間的早期。所以綜合多處有關經文來解釋，有早、晚的創造日也未必是二十四小時。「地老創造論者」認為從人看，宇宙地球的年齡可以很長，這不但與近年來宇宙學的新時間觀沒有衝突，反而是不謀而合，因此更顯出古老的聖經有特別的超越性。「地老創造論」的看法在學術界的基督徒中較普遍。

### 三、進化創造論 (Evolutionary Creation) 或神導進化論 (Theistic Evolution)

有不少人，尤其是天主教及新神學派人士，他們既然相信神又相信達爾文主義的廣進化。由於在方法學上接受了自然主義(Methodological Naturalism)，他們認為科學只能用自然律及機遇來解釋。神可能設計了自然律，並在宇宙開始的時候安排好一切條件，使宇宙照他預定的目的發展。不過神的工作不能用科學測試出來，所以他們在科學上的觀點與唯物進化論並無分別(並且反對設計論)。然而，他們又不願放棄神，所以說神利用進化的手段創造，故名「神導進化論」，也稱為「進化創造論」。表面看來這是很理想的中間路線，可以同時討好有神論及進化論者，但事實上卻兩面受敵。還有一個弊端：過度向科學退讓，放棄了對聖經無誤的信心，將《創世記》當作神話，反將進化理論當作真理。天主教(及基督教中有些人士)不敢向科學界挑戰，明知進化論被無神論者利用也不敢反對。其中有些人甚至在法庭

上與無神論者並肩與「創造論者」對抗。這一派過度依附「廣進化」，很可能在「廣進化」垮臺時也隨之倒下。

## 智慧的設計

二十世紀九十年代，當進化論與創造論爭持不下的時候，美國思想界中有數百知識份子，多數為大學教授，其中有科學、神學、哲學、歷史學等專家，發動了一個新的運動叫「智慧的設計」(Intelligent Design)。領袖是加州大學法律學名教授詹腓力(Phillip Johnson)。他以《審判達爾文》(Darwin on Trial)一書震撼了學壇。設計論者採取的策略是在學術界鼓吹一種新的觀點：從科學出發，顯示宇宙及生命的來源都不可能是偶然巧合，用智慧的設計來解釋更合理。他們不提創造一詞，因為科學界不願討論超自然的題目。但他們指出，科學方法可以辨認出一些顯然是有智慧設計的東西。

例如，用數學機率和新興的資訊理論(Information Theory)分析，金門大橋或微軟電腦程式分明是智慧的產品，決非自然偶合可能產生的，何況更複雜的去氧核糖核酸(DNA)呢？而且，小小的細胞中都有很多不能簡化的系統，一個簡單如老鼠夾子的東西也不可能自己漸漸逐步進化而來，必須有智慧的設計和及時的組合，何況更複雜的生命系統呢(請參閱《達爾文的黑匣子》)。近年來，在我國雲南省發現大量最早的動物化石：澄江化石群，其中包括從最簡單的水母到最複雜的脊椎動物魚，代表有三十多門(Phyla)的動物，在極短的時間內突然出現且有漸漸上進。這現象在科學上稱為寒武紀動物大爆炸，明顯與傳統進化論的預期相違。而且發展的模式不像《物種起源》所描述的，從一個「種」漸漸進化出兩個種、四個種，然後才可能有新的「屬」、「科」等，最後才有新的「門」出現。這模式在科學上叫「從下而上」(bottom up)。(動物界分類的層次從下而上為種、科、目、綱，最大類是門。)化石記錄的模式顯示幾乎所有的「門」在最初都有了，這叫「從上而下」(top-down)(見《進化論的聖像》)。突然出現及從上而下(如人造汽車飛機，也無中間環節)證實智慧設計的特點。

至於誰是那智慧者？那是科學以外的問題，設計論不加評論，因主要的目標是從科學的立場向無神論的哲學基礎挑戰，並指出唯物的科學其實是一種無神的宗教。設計運動的成員大多數為福音派地球年老論(也有年輕論)的信徒，他們的策略還贏得一些天主教人士和不知論者的支持。由於設計論者學術水準高，又言之有物；他們的書受芝加哥大學和劍橋大學等高水準的出版社歡迎，並且非常暢銷。他們的文章在各大報章刊物登載，所以很快成為美國社會上一陣清新正直的學風。無神論者全力發動攻擊，他們應付自如，並且在法庭上要求學校教授任何科學理論時都應討論支持與反對的理由。近期的訴訟節節得利，反對達爾文的證據開始在一些學校討論了。雖然設計論表面上只是一個剛開始的學術運動，實際上對基督教可能有極大的貢獻。

比對基督徒不同的創造觀，可見他們對「如何」創造，對聖經都有不同的解釋，在辯論時也用不同的策略。最新的科學發現繼續提供新的參考資料。我們自己怎麼去理解和選擇？這不是一時可以取決的。這應該是我們思想及靈性成長過程的一部分，要刻意追求學習的(請細讀本書「聖經篇」及「護教篇」其他課程)。

## 結 論

創造與進化不單是科學上的爭論，主要的還是哲學和神學上的爭論。但雙方內部都有不同的看法，造成一場大混戰的場面，有時連敵我都難分。進化論並非完全錯誤，在小範圍內的微進化是可信的，與聖經也無衝突。基督徒反對「進化論」，是反對廣義的、無神的進化論(達爾文主義)。可惜創造論者中也有很極端，在科學上或神學上有偏差的看法。分析眾說紛紜的基本原因是對兩個重要的基本問題作了不同的選擇。第一是有神無神的問題。堅決選擇無神預設的人，其實最無奈，他們除了自然進化論之外還有什麼選擇？即使廣進化的證據不足，他們也必須相信。接受基督信仰的人，反而可以客觀地衡量進化的科學證據，自由選擇反對或支持的程度。不過我們在討論科學證據時也要小心。我們反對無神論者利用科學；自己也不能用信仰去管制科學。科學研究應用是完全開放、客觀的格物致知的方法，不受宗教或政治的影響。第二是基督徒中對聖經，特別是《創世記》第一章的解釋不同，造成部分基督徒反科學、反理性的傾向。教內意見分歧，若處理不當會引起重大的分割對立，有違基督的教訓，筆者認為這

是最大的不幸。

基督徒中有不同的看法，應該平心靜氣彼此討論，不要忘記對方是弟兄姊妹，不是敵人。信徒若不深入瞭解，任意批評論斷，自私自義，不合聖徒的身分，更不能成為基督的精兵。二〇〇四年夏，香港學園傳道會翻譯出版了《不再獨自求對話——創造與進化三面觀》。書中美國地球年輕論、地球年老論及神導進化論的學者心平氣和地寫下所持不同觀點的原委，指出自己看法的優點，並且彼此積極坦誠地對話。該書的內容值得我們研讀參考；而作者互相研討及求真理的態度更值得我們效法。在我們中國的教會迫切需要更多青年人在聖經上紮好根基，並且深入科學、哲學的領域，不但能堅立自己，更能幫助別人，並發展教會。

### 問題研討

- 一、達爾文進化論與達爾文主義有什麼分別？
- 二、廣義的創造論與科學創造論有什麼分別？
- 三、神導進化論基本上是屬進化論還是屬於創造論？
- 四、宇宙間很多事物明顯是有精心的設計，但設計論是否科學的理論？

### 閱讀建議

- 一、詹腓力著，錢錕等譯：《審判達爾文》，第二版，美國：中信出版社，一九九五年。
- 二、貝希著，邢錫範等譯：《達爾文的黑匣子》，北京中央編譯社，一九九八年。
- 三、威爾斯著，錢錕、唐理明譯：《進化論的聖像》，臺北：校園書房，二〇〇二年。
- 四、摩爾蘭與雷諾斯編，錢錕、周一心、李志航譯：《不再獨自求對話——創造與進化三面觀》，香港：學園傳道會，二〇〇四年。

### 前 言

耶穌是誰？他果真是神的兒子嗎？這個問題至關重要。在華人的文化處境中，父子的關係基本上乃表達一種「輩份上」的次序與關係：父尊子卑。而希伯來文化中的父子概念表達的卻是「地位上」的相同，即父子「一脈相承」的本質。換句話說，耶穌若是神的兒子，那就表示他是神！此事非同小可，並確實說明神曾經親身來到人類中間，誠如聖經所言：「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相反的，耶穌若不是神的兒子，那基督教本身就是一場駭人聽聞、荒謬至極的騙局，兩千年以來的基督徒不過是活在幻想之中而已！正因如此，「耶穌是誰」這問題不容我們採取模稜兩可的態度。任何人無法以中立的方式面對，誰也無法回避這個問題。

### 耶穌其人其事

那麼，何以見得那位曾經在以色列地土上出現過，名為耶穌的人就是神的兒子呢？想要瞭解個中原因，我們不妨從他出生及至長成來逐步檢視。耶穌極其卑微地出生在伯利恒城的一個馬槽裏，原本平平無奇，卻引來天使對他的歌頌。他的出生，也讓當日權傾一時的統治者希律王，極度驚恐，甚至為此下令屠殺伯利恒境內兩歲以下的男孩（事蹟記載在《馬太福音》第二章）；惟耶穌卻安然度過此一浩劫。在嬰孩奉獻禮上，聖殿中竟有兩個人識別出耶穌的不凡，並指認他乃是神為萬民所設立的救恩、是照亮外邦人的光！

耶穌孩提時代的記載不多，我們只知道他生長在一個木匠的家庭，並按當日的處境，習得木匠的手藝。然而，這孩童前往耶路撒冷過節時，卻與聖殿中的學者並列而坐，討論問題；當年他才十二歲！到了三十歲左右，耶穌開始公開露面，傳講天國的道理和神國的救恩。這段時間雖僅持續了三年，卻從此改變了整個人類社會的歷史！這些絕非一位普通的老師或先知能輕易做到的。就連耶穌自己也明白，他不僅是當日的猶太拉比之一，而且是神的兒子！

我們可以從耶穌的生平事蹟，瞭解到他如何看待自己的身分。耶穌曾經詢問門徒如何瞭解他們的老師，門徒彼得說：「你是永生神的兒子。」耶穌對彼得的說法不僅未予糾正，反而大加贊許（參太十六 15、16）。耶穌不但接受門徒的觀點，連他自己也是這樣教導身邊的人。《約翰福音》告訴我們，當時猶太人之所以想要殺害耶穌，皆因他「稱神為他的父，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約五 18）！當著虔誠的猶太人面前，耶穌甚至宣稱「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結果眾人要以石頭打死他，作為懲罰。當時的人認為耶穌「不過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神」（約十 30、33）！由此可見，「耶穌是神」這件事，不僅備受門徒推崇，就連耶穌自己也如此宣稱，甚至因此招致猶太人的忌恨。耶穌不會不知道此番宣稱所可能導致的嚴重後果。因此，除非確有其事，否則很難想像有誰膽敢如此甘冒大不韙，愚昧地說自己是神呢？！

### 耶穌身分的幾個可能性

正因如此，過去在歷史中，曾有許許多多的人提出不少的看法，企圖解釋此一關係重大的宣稱。綜合各家論點，不外乎有三種可能性。第一種可能性認為耶穌只不過是在扯謊。意思說耶穌明知自己不是神，卻為了達到使其教導更能被聽眾接受的目的，因而撒謊說自己是神的兒子。然而這種動機實在難以成立。因這種宣稱，在毫無事實支援的情況下，實在非常離譜，甚至還會受到適得其反的效果，讓人拒聽他的資訊。

這樣的說法同時也忽略了另一至為重要的因素：耶穌的人格。當年耶穌的道德教訓一直受到高度的評價，表示他是一位偉大的道德教師。如果他竟然在自己身分的問題上故意撒謊，那他就只能是個人格分裂的人了。既然他在各樣訓示之中，彰顯了極為高尚的道德內涵，卻怎能在教導自己身分的這個基本問題上，如此卑劣呢？這實在是無法想像的事。正因如此，認真接受這種說法的人，絕無僅有。

第二種可能性認為耶穌或許自以為是，在自欺的情況下，將自己當作是神或自命為神，因此公開作

出這樣的宣稱。這個觀點的意思就是說，耶穌是個神經不正常的人，是個瘋子。果真如此，瘋子宣稱自己是神的兒子，就一點也不奇怪了。只是這個說法如果要成立，我們就必須找出他是瘋子的跡象或證據才行。瘋子不可能只在自己身分的問題上精神錯亂，那些精神病的症候也必定會出現在其他場合。特別在巨大的困擾與壓力之下，尤為明顯。但是，在耶穌的生平中，我們找不到任何這種跡象。相反的，即使在禁食四十天之後(參太四 1-11)，或是在面對審判、生命危在旦夕的時候(參約第十八、十九章)，耶穌都沒有任何不平衡的表現，反而流露出超常的鎮定與安詳。細心讀過福音書的人，都不得不承認耶穌絕不是位神智失常的人。

第三種看法認為所有關乎耶穌的言行，皆是傳說，並無事實根據，只是門徒撒謊的結果而已。這些人認為：今天關乎耶穌的事蹟，主要皆依據新約的福音書而來；而這些福音書既然都是耶穌門徒們所寫的，就不足采信。這個觀點其實非常武斷。福音書出自門徒手筆，其內容固然有可能誇大其詞；但也同樣有可能是依據事實而作的記載，不能一開始就斷定其為謊言。尤其在內容方面，福音書所涉及不是一般傳記的內容，而是耶穌神兒子身分的問題！我們應當考量的是：有哪些因素使我們不得不正視福音書的內容。而答案就在於這些書卷寫成的年代。歷史研究與考古發現告訴我們，這些書卷都是第一世紀的作品，是那些與耶穌同時代的人士尚在人間的時候寫成的。

福音書寫成的時候，許多認識耶穌的人尚在人世，這點非常重要。我們不妨想像一下：如果我們今天要為孫中山寫傳記，內文卻說他在某次起義的時候，以五個餅、兩條魚喂飽了五千名革命志士，在檜林彈雨中于珠江水面上行走，更在同志與敵人面前宣稱自己是神的兒子……這樣的孫中山傳記肯定不會有人相信，也絕對不會大行其道，流傳後世。理由很簡單：這樣的說法，絕對通不過那些認識孫中山的人士。大家對於孫中山的生平，透過與他相處過的人，瞭若指掌，因此有關他的生平事蹟，若是誇大的，必然會被否定。福音書的出現與耶穌去世之間的年數，比孫中山去世到如今的年數更短。許多認識耶穌的人、認識他家人的親友，尚在人世，福音書的內容則更加不可能胡言亂語，而期望當時的人能夠接受。將耶穌自稱為神這件事視為虛構的傳說，這理論同樣無法成立。

### 耶穌確是神的兒子

既然這些說法皆經不起考驗、不能成立，我們就不得不正視惟一剩下來的可能性：耶穌確實曾經宣稱過，說他乃是神的兒子！若是單單如此，其實也並不怎樣了不起。因著一時興起而誇大自己身分的，大有人在。不過我們要注意：將自己的身分誇大成為神的兒子，是值得大家注意的。當然，任何人都可以隨意宣稱自己是神。只是我們要問這些宣稱的背後，是否有什麼真憑實據作為支持呢？不然的話，我們肯定不會輕易相信。那麼耶穌的情況又如何呢？他的宣稱有何憑據呢？

支持耶穌神性的證據很多。比方說，他曾經在反對他的人群面前質問他們：「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八 46)這是異常大膽的質問。有誰膽敢以這樣的問題來向反對者挑戰呢？這樣的挑戰只有無罪的神才能作出！難怪當耶穌被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連旁邊看守的官兵皆不得不承認：「這真是神的兒子了！」(太二十七 54)耶穌的「所行」，也為他的「所是」提供了證據。他曾經斥責風和海，使之平靜。這份凌駕大自然的能力，顯出他乃是大自然的主宰，是創造的主。就連當時身旁的人都不禁如此讚歎：「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他了！」(可四 39-41)

耶穌也行過許多神跡，包括醫治生來就有缺陷的人、以少量食物喂飽幾千人、在公開的婚宴中將水變為酒，且於眾目睽睽下在水面上行走等。他甚至不止一次讓死去的人復活。其中最為戲劇化的一幕，就是耶穌呼叫那位死去多日、屍體已經下葬的拉撒路，從墳墓中出來的那一刻。拉撒路的復活不僅讓人歸信耶穌，更堵住了敵對者的口，讓他們無法否認，甚至不知所措(參約十一 45-47)。

耶穌生平中，最能顯出其神性的，莫過於他本人從死裏復活的事實了。那位再也沒有屍首的墳墓、那些死後一再向眾人顯現的事蹟，不住地告訴我們：他就是那位勝過死亡權勢的宇宙主宰！耶穌的復活與其他人的復活並不一樣，與眾多徘徊生死之間的臨終經歷更是完全不同。其他人的所謂復活，嚴格說來，不過是重新呼吸而已；到後來這些人仍然難免一死，長埋地下。耶穌的復活確實克勝死亡，從此「不再死亡」地復活了！耶穌復活也不是僥倖發生的，他在十字架之前，已經預言自己要受死，而且將要從死裏復活。他這番話竟然兌現了！試問人間的凡夫俗子，又有誰會拿這樣的預言來開玩笑？只有在

本質上凌駕生命本身的神，才有這份資格！

## 結 語

況且，除了以上的證據之外，重生得救的基督徒都可以肯定地指出，耶穌的確是神的兒子，因為他們都經歷過耶穌神性的真實。任何人只要願意，也都能親身經歷這份真實。無怪乎有人這樣說：「這個拿撒勒人耶穌沒有錢，也沒有軍隊，但他所征服的人比亞歷山大、凱撒、穆罕默德和拿破崙還多；他沒有受過科學和教育訓練，但他在人和神的事務上所展示的洞察，比所有哲學家 and 飽學之士的還多；他沒有學者的口才，但所說的生命訓誨卻是空前絕後的，其影響力遠超越演講家或詩人；他沒有寫過一行字，卻為他而寫的、以他為主題的講章、演講、討論、學術巨著、藝術作品、讚美詩等，比古今偉人的加起來還多。」耶穌基督神性的地位是無法否定的！

### 問題研討

- 一、在你認識的人當中，攔阻他們接受耶穌神性的原因有哪些困難或問題？
- 二、請回想，你自己是如何接受耶穌基督的？你信仰的心路歷程對解釋這個問題有何提示？
- 三、除了文中提及的事蹟，還有哪些記載能幫助我們確定耶穌基督的神性呢？

### 閱讀建議

- 一、李德爾夫婦著，詹正義譯：《你為何要信》增訂版，第三章：基督是神嗎？香港：福音證主協會，一九九〇年。
- 二、司徒德著，謝志偉譯：《真理的尋索》，香港：福音證主協會，一九八三年。
- 三、麥道衛、拉森著，魏玉琴譯：《耶穌：神的兒子》，新加坡：學園傳道會，一九九六年。

## 第 16 課 耶穌基督的復活／黃子嘉

基督徒的信仰是建基在一個極重要的事實上，那就是耶穌由死裏復活。因著復活的大能，耶穌被顯明為永生的神子、世人的救主、萬有的主宰和榮耀的君王。

耶穌若沒有復活，則他不是妖言惑眾的騙子，就是胡言亂語的瘋子，根本不值得任何人信服。因為他在世時曾多次公開預言自己不久要受難，且第三天要從死裏復活(參太十六 21，十七 9)。不錯，他果真復活了，他實現了這超自然的偉大應許，他的確是理當被世人信服的奇妙救主。

第一世紀非常有名的基督徒保羅說得很對，倘若耶穌沒有復活，則他所傳的道便是枉然，而基督徒所信的也是枉然，甚至整個基督教信仰亦隨之瓦解，基督徒就成為世界上最可憐的人了(參林前十五 14-19)。

基督徒當然不是如此。相反的，他們是最有盼望的人，因為耶穌真的復活了！每年復活節是他們最興奮的日子，成千上萬的人湧向耶路撒冷前往耶穌的空墳，以親歷「他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太二十八 6)的榮耀宣告。

兩千年來，全球各地的基督徒也都以無比歡欣與虔誠的心，一同紀念這改變人類歷史的偉大日子。因為耶穌復活了，證明他是無罪、是為世人贖罪而死的；證明他是永生神的兒子，得勝死亡的權勢；證明聖父已悅納了聖子的代死，並叫聖子從死裏復活，而能將赦罪和稱義的永恆救恩賜給悔改信主的人。既然耶穌死裏復活對基督徒是如此的重要，那他們是盲目迷糊地信從？還是在人、事、物各方面有足夠的證據才讓他們篤信不疑呢？本文試從五方面來說明耶穌從死裏復活的證據：

### 空墳墓

近兩千年來，空墳墓一直是耶穌復活的重大證據，這也是基督教的特點。無論任何反對復活的理論都必須承認空墳墓的事實。若非如此，基督徒怎會四處傳講以耶穌復活為主題的福音呢？只要當年反對耶穌的猶太人將其身體公開展示，則基督教就會自然消滅了。所以，空墳墓不僅是初代信徒的見證，也是所有當時的人所公認的。

不過歷代以來有些人雖承認空墳墓的事實，卻拒絕接受耶穌的復活，導致對於空墳墓一事又產生幾種說法：

#### 一、小偷盜屍論

此說之可能性微乎其微。一方面在羅馬兵丁嚴嚴看守之下，想要瞞天過海盜屍成功，談何容易？另一方面耶穌是被釘十字架的囚犯，身無分文，根本引不起小偷冒險盜屍之動機；即使真有小偷光顧，也只會帶走貴重物品，何必搬走屍體卻留下裹屍布呢？

#### 二、仇敵藏屍論

此說更不可能。當時反對基督徒的人何須藏起耶穌的屍體？他們只要拿出這身體，基督教豈不就不攻自破了嗎？

#### 三、門徒偷屍論

此乃當時猶太人買通了羅馬兵丁而散播流傳的說法(參太二十八 12-15)，但門徒偷屍的可能性幾乎是零，因為：

「不會」編此大謊。初代門徒多為漁民或農夫，頭腦單純，生活樸實。他們有超過五百人之眾，豈會同心一意地先行偷屍，爾後編造復活的大謊言來欺世惑眾，甚至長達兩千年之久呢？

「不必」為謊言而殉道。初代門徒因見證耶穌復活皆遭受激烈的迫害，好比司提反被石頭打死；雅各被刀殺，其他使徒也陸續遭害。他們為何都因著一個謊言而奮不顧身、死而後已呢？他們若想創立新教門，大可宣講耶穌崇高的倫理道德教訓，如此既享清譽美名又可免受迫害，一舉兩得，又何苦非要傳講一個死而復活的謊言招來殺身之禍呢？

「不敢」冒險偷屍。耶穌基督被捕之後，門徒都膽戰心驚，四處逃竄。連最勇敢的彼得也三次當眾不認耶穌，甚至還為此發咒起誓！四散的門徒躲在家中，悲傷哀痛、驚恐懼怕，避之猶恐不及，怎敢冒險向羅馬兵丁挑戰、大膽前去偷屍？

「不能」輕易偷屍。耶穌在世常常預言復活，故羅馬兵丁尤其受到叮嚀要謹慎看守墳墓，以免被盜。羅馬兵丁訓練精良，榮譽感重，絕不容門徒盜屍成功。

#### 四、耶穌未死論

十八世紀理性主義者倡言耶穌並未真正死亡，只是一時昏迷，後來蘇醒而走出墳墓。此說認為耶穌身受鞭傷又被高懸十架，因而失血過多，痛苦過大，導致衰竭而昏迷。當他被安置在清新涼爽的花園墳墓中時便悠然蘇醒，走出墳墓並向門徒顯現。其實，如此解釋所引起的困難遠超過想要反駁的問題：

(一)羅馬兵丁有多年行刑及驗屍之經驗，怎可能誤斷昏迷者為死人？

(二)兵丁拿槍紮耶穌肋旁，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此乃「死了」的證據。而這可能是由於精神極端痛苦所導致心臟破裂，血清自血液中分離而死(注)；或是死後血液凝固成血塊或血清，看似血和水流出之故。總之，已死的人才會有這種現象。

(三)即使耶穌真的未死，像他那樣傷痕累累、筋疲力盡、奄奄一息、半死不活的情況，怎可能自己解脫纏裹全身的細麻布，又推開巨大的墓石，躲避羅馬兵丁的眼目，再用受傷的雙腳步行好幾公里的路程？然後那些門徒又怎會誤認他是死裏復活、得勝榮耀的主呢？門徒會如此糊塗嗎？這般虛弱的耶穌，又怎麼可能把門徒從軟弱中變為剛強？悲傷中變為喜樂？懼怕中變為勇敢呢？恐怕只會使他們更加灰心失望吧？！

(四)如果門徒當真如此糊塗，那耶穌會故意騙他們說，他由死裏復活，並要求他們到處去傳講這個謊言，甚至為此而殉道嗎？這樣的結論是不可思議的。如果耶穌真的未死，而他又不是故意用謊言來惑世，難道他會看著門徒成天胡言亂語地說他復活升天？並且還把整個教會建立在此虛假的謊言上嗎？這樣的理論實在無法解釋初代教會蓬勃發展的情況。

(五)走錯墳墓論，此說實在不值一辯，若說最早探墓的婦女由於天黑及悲傷過度而誤入一個空墳墓，難道天亮之後其他的門徒，甚至連所有反對的人也跟著走錯嗎？這豈非天大的笑話？

(六)耶穌復活論，惟一對空墳墓的圓滿解釋是耶穌真的復活了。他照著自己早先的預言，在受難後第三天復活！耶穌復活的大能不但衝破墳墓，嚇倒兵丁；隨後榮耀地顯現，又讓門徒從驚懼和憂傷轉變為平安喜樂，又從極度的軟弱變成無比的剛強，以至能勇敢地面對釘耶穌十字架的眾人，並向他們傳講耶穌復活的道理；雖面臨逼迫、下監，甚至殉道，皆在所不辭。耶穌復活了！他是神的兒子、世人的救主、萬有的主宰，而這正是基督信仰的中心。

#### 十三次的顯現與門徒的改變

根據聖經的記載，主耶穌在復活後的四十天內，在不同的時間、地點、情況和人數之下，向門徒顯現了十次，最多一次是向五百多位弟兄。約在二三年後，于司提反殉道前向他顯現；接著向保羅在大光中顯現；再過了六十多年，最後在撥摩海島向使徒老約翰顯現。每次顯現都不是幻覺，乃是真真實實的遭遇，並且對門徒發生了極大的改變。以下試列舉九則實例：

首先，哀哭的婦人馬利亞成為第一個傳播復活喜訊的使者。其次，羞愧疑惑的彼得，變成剛強壯膽的福音勇士，為神的國度開疆闢土約三十七年，至終殉道於羅馬。第三是爭左右座並脾氣暴躁，號稱「雷子」的雅各與約翰。他倆一位成為最早殉道的使徒，一位成為最懂真愛的使徒。第四，多疑善辯的多馬，轉變為積極見證救主復活的衛道者，直到在印度(India)為主殉難。第五是其他七位使徒，也都由軟弱懼怕、躲躲藏藏，改變為奮不顧身，四處傳講耶穌死而復活的救恩，至終全數慘烈殉道。第六是耶穌的弟弟雅各，由不信耶穌是主，轉變為耶路撒冷萬人大教會的領袖，並於主後六十四年為主殉道。第七，殉道前的司提反看到復活的主耶穌，且說出類似在十字架上饒恕仇敵的禱詞。第八是窮兇惡極、到處逼迫信徒的法利賽人掃羅，變成恩慈憐憫為主奔命三十餘載、傳講復活福音不遺餘力，且甘願以身

殉道於羅馬的使徒保羅。第九是被放逐撥摩海島並惟一壽終的使徒約翰；他在孤寂患難中，蒙復活主耶穌指示，寫下了不朽的經典——《啟示錄》等。

上述這些劇烈重大的改變，若非復活的耶穌親自向他們顯現，還有什麼能對這些結果作合理的解釋呢？

不過，有人曾試圖以「幻覺」來解釋耶穌的顯現，認為這些人是在特殊心理作用之下，「仿佛看到」耶穌的「幻影」而已，並非是真正復活的實體。其實這樣的說法是與心理學的證據相違背的，因為幻覺通常在恩愛夫妻離散、愛子不幸喪生、摯友突遭橫禍等極度悲傷和思念心切的情況下產生。也就是說，當憂傷者置身過往彼此共處或分享之環境中，即可能產生幻覺對方存在的情景；然而在頭腦恢復清醒之後，必即刻重返現實。事實上，眾使徒與上述的情況乃是大相徑庭的。他們不但驚懼害怕、憂愁膽怯，甚至有人躲在家裏或逃走在外，根本無心再與耶穌會面。至於保羅，就更加沒有幻覺耶穌顯現的理由和心理因素了。其實耶穌的顯現與門徒的改變，正是耶穌復活的有力證據！

### 教會的存在

教會是建基在耶穌復活的信仰上，而且這是「福音」的中心，又是歷代信條及教會禮儀（洗禮與聖餐禮）的中心。所以保羅說：「基督若沒有復活，則所傳的及所信的都是枉然。」（參林前十五 14）的確，近兩千年來所傳的福音中心就是：基督為罪而復活了，當求告復活的主耶穌而得救。洗禮本身就是宣告與主同死、同埋並同復活的見證。再者，聖餐禮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再來，也同樣強調耶穌的死、復活、升天並二次降臨。若沒有復活，教會的禮儀、信條、資訊等只不過是在自欺欺人、愚世惑眾而已。

試想一個建基在虛假欺騙之上的信仰與組織，能夠長久嗎？能夠令多人信服嗎？能夠產生美好道德的生活嗎？能夠賜人平安喜樂的人生嗎？能夠帶來永恆榮耀的盼望嗎？能夠讓信徒前僕後繼、死而後已地為復活的耶穌作見證嗎？答案當然是「不能、絕對不能」。

現今，教會已在普世被建立起來，基督徒由最初的五百多位，增長到目前約二十億之眾（廣義言之），他們都是因為相信耶穌復活而產生的結果，這豈非證明耶穌確實復活，並繼續不斷地在教會中運行其大能，擔負教會一切的責任嗎？

### 主日的存在

主日（星期日）是全球基督徒聚會紀念耶穌復活的日子。最初的基督徒都是猶太人，他們曆世歷代逾一千四百年都守安息日（星期六）安息，在這一天專心敬拜神。直到如今，以色列人仍是星期日照常上班，只在星期六休假。那是什麼緣故讓最初耶穌的猶太門徒改變了傳統習慣，不在星期六而在星期日聚會敬拜神呢？惟一答案就是耶穌的確是在星期日清晨復活了！故就自然地改在這一天聚集來紀念敬拜他。

### 基督徒的經驗

曆世歷代的基督徒都能見證，耶穌是一位仍然活著且垂聽禱告的恩主。他為了贖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他由死裏復活並升上高天，且已經坐在榮耀聖父的右邊。耶穌是統管天地萬有的主宰，也是世人的救主。他改變了罪人的生命，使他們變成聖徒；他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更賜下平安喜樂與榮耀盼望。耶穌活在基督徒的心中，並作他們人生的主宰。

雖說少數個人主觀的經驗，不一定能證實一個客觀的事實。然而兩千年來，千千萬萬的基督徒所共有的主觀經驗足以證實一個客觀事實：耶穌真是復活的主！

二百多年前，英國（United Kingdom）的兩位著名學者洛特·利特爾頓（Lord Lyttelton）及吉伯特·韋斯特（Gilbert West），曾極力反對耶穌復活及保羅遇見過復活的耶穌而悔改的事，故兩人分頭搜集資料，相約共同撰文反駁這超自然的迷信。一七四七年，當他們再度會面時皆大出對方所料，由於確證俱在無以為辯，兩人竟然成為真誠的信徒。爾後又各自撰文，力證耶穌的復活及保羅的悔改。

耶穌復活的大能，顯示他真是永生的神子、人類的救主和萬有的主宰。耶穌能賜人赦罪的平安、聖善的人生、滿足的喜樂，以及永恆的福分。

但願更多的世人樂意接受復活的耶穌進入心中，作為救主和生命的主，且得著永恆的救恩。

### 問題研討

- 一、為何耶穌復活是基督徒重要的信仰？
- 二、為何「門徒偷屍論」是不當的說法？
- 三、為何耶穌的顯現是他復活的證據？
- 四、為何教會及主日的存在是耶穌復活的證據？
- 五、你自己與復活的主耶穌有什麼交往的經驗嗎？

### 閱讀建議

- 一、麥道衛著，韓偉等譯：《鐵證待判》，美國：更新傳道會，一九九〇年。
- 二、李德爾夫婦著，詹正義譯：《你為何要信》，香港：福音證主協會，一九九二年。
- 三、李京元：《耶穌復活的歷史觀》，香港：種子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 四、勒佐之：《我信耶穌復活》，香港：天道書樓，一九八四年。
- 五、蘇穎智：《耶穌基督復活之事實與意義》，香港：種子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 第 17 課 信仰與科學／黃穎航

基督徒信仰的內容是神在聖經啟示的全部真理(參路二十四 44、45；徒十七 11，二十四 14；帖前二 13)。他們基要的信仰內容是聖經的中心資訊，即人可藉基督得救之福音性應許(參可一 15；約三 15、16-18，六 40，二十 31)。使人得救的信仰(參雅二 14、18、22)可以分析為三方面，即是理智方面的知識(參約六 69，十一 27，二十 31；徒九 2；羅十 9；帖前四 14；約壹五 1、5)，加上情感方面的贊同(參約一 12；帖前二 13；羅十 9、10)，並意志方面的信靠(參羅九 33；提前一 16)。

自然科學是一門研究自然界的性質和規律的學科，其方法是以觀察、量度、實驗、建立理論、測試理論、重複求證、改進理論等步驟來獲取知識。信仰的資料主要是神的特別啟示(意即應當參考神的一般啟示)，科學的資料主要是神的自然啟示(應當也參考聖經)。因為這兩種啟示來源都是一樣，源自真神，所以正確的信仰與正確的科學是和諧的，不互相衝突的。在尋求真理的路上，信仰(或神學)與科學的關係是像夥伴，而非像敵人。

### 創造與科學

聖經記載起初神創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參創一 1~二 23；出二十 11；耶三十二 17；徒四 24，十四 15；弗三 9；啟四 11)，包含生物的基本種類和人類。如此研究科學的人員(研究員)和科學研究的物件(非生物、生物和人類)。全部都是因神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 11)。如果沒有神的創造，則沒有研究科學的科學家，科學也沒有研究的物件，如此根本就沒有科學。

### 護理與科學

神造物的工完畢後(參創二 4；來四 4)，恒常地使用他的權能托住萬有(參來一 3)，使萬有繼續存在(參詩一一九 90；西一 17 的「立」字原文意思是繼續存在或一物的各部分連結在一起)，使世界有規律和條理(參創八 21、22；詩一〇四 14、20，一一九 91，一四七 15-18；耶三十三 25)。神這種在創世完畢後不斷地工作(參約五 17)，繼續使用他的能力來維護和治理世界，使之達成他的美旨，在神學稱為護理(providence)。《耶利米書》第三十三章二十五節清楚地說神曾安排「天地的定律」(《新譯本》)；《詩篇》第一一九篇九十一節也教導天地萬物照神的「律例」(原文直譯)存到今日。換言之，自然定律是神所設立的。若無神的護理，世界也會雜亂無章，一片混亂，毫無條理與規律，自然界也無定律可提供科學作研究。阮大年教授曾問：「試想如果我們花了畢生之心血去研究一個毫無組織、目的及規律的宇宙將是多大的悲劇！」幸好神有護理世界，使科學可以成為可能，而且是喜劇。

科學本身建立在幾個無法證明的預設(presuppositions)上。例如我們假設科學研究者應當懷有尋找和瞭解真理，並忠實報告真理的志願；我們假設宇宙萬物有人心可以瞭解的條理和規律；我們假設自然定律(亦稱科學定律)的存在；我們也假設自然定律是古今一致、四海皆准。「這些假設都只能憑信心接受，不能證實」。因為例如我們嘗試使用實驗方法去證明自然定律在時間和空間的不變性，我們都需要假設自然定律在時空的不變性。懷疑自然定律的不變性會使人在科學「求知過程中進退維艱，無所適從」。換言之，其實科學家也有一套科學信仰。聖經有關護理的啟示提供了科學所需要的答案，如是基督徒的信仰有助於培養研究科學的情懷、態度與信仰。亞伯特·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用比喻說得好：「沒有宗教的科學是跛足的。」另一方面，科學也不斷地證明瞭《耶利米書》第三十三章二十五節的真理。自然定律是神管理世界而顯出的證據，藉此數學博士兼新約教授威恩·波伊思雷斯(Vern Poythress)勇敢地論證「科學家一定要相信神」！

### 科學的理智貢獻

自然科學以觀察、量度、實驗、建立理論、重複求證、改進理論等步驟來瞭解自然界的性質和定律。基督徒本著聖經的信仰，能認可並嘉許這門崇尚求真理求誠實的學科，因為科學所研究的物件，就是神創造和護理的天地萬物，並且科學方法對自然界確實提供了豐富、可靠、準確的知識。十六七世紀

曾有一場激烈的宇宙論的爭辯，就是羅馬天主教曾經錯誤解釋《詩篇》第一〇四篇五節：「將地立在根基上，使地永不動搖」的經文，以至堅持托勒密(Claudius Ptolemy)提倡的地心說(以地球為宇宙中心的學說)，反對尼古拉斯·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首倡的日心說(日頭是太陽系中心的學說)或地動說(地球圍繞太陽公轉的學說)。其實《詩篇》第一〇四篇五節所說的「地」是指陸地，亦即「旱地」(參創一 9、10)，並非指整個地球，因為《約伯記》第二十六章七節先於科學奇妙地啟示神「將大地(地球)懸在虛空(太空)」中。《詩篇》第一〇四篇五節的大致意義和《詩篇》第一一九篇九十節下相同，即是神「堅定了地(陸地)，地(陸地)就長存」，不是教訓人說地球是宇宙靜止不動的中心。天主教對《詩篇》第一〇四篇五節的解釋不但藐視科學的證據，而且忽略了以經解經的原則。有關這宇宙論爭論一直到一九八五年天主教廷才公開認錯。此憾事足以說明，固步自封的神學漠視科學新知，是會闖大禍的。誠如愛因斯坦所說：「宗教沒有科學是盲目的。」言者無心，但卻一語道破了幾個世紀以來天主教的盲點。原來在尋求真理的路上，神學與科學是需要謙卑地互相學習的。

信徒也發現，當他們越懂科學就越懂神造物和護理的榮耀、智慧和豐富。真是：「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詩篇十九 1、2)「耶和華啊，你所造的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滿了你的豐富。」(詩篇一〇四 24)科學能促進人類對神的讚美，可說是從眾光之父賜下來給他們美善的禮物。英國(United Kingdom)科學家和哲學家法蘭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曾說，人類應當把自然科學研究視為人對神的一種宗教責任或本分。

## 科學的使命

神賜人在宇宙中有特別的文化使命，就是：「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一 28)治理全地包括耕種、畜牧、開採土地資源和自然環境保護等工作，這些工作顯然需要應用科學(科技)的知識。由於應用科學是建基於基礎科學，所以治理的使命蘊藏著科學(基礎科學加應用科學)的使命。神呼召人作科學研究，目的是更有效地作工，去榮神益人。因此世人若存不敬虔、自私、世俗的心來研究科學，實在是破壞了神賦予科學的崇高原意。

## 自然啟示

### 一、自然啟示的果效

神通過自然界啟示他的榮耀(參詩八 1，十九 1)、智慧(參詩一〇四 24)、公義(參詩一〇四 24)、永能和神性(參羅一 20)等。伽利略(Galileo Galilei)說：「自然界是一本寫滿神的工作的書。」意即人可以從自然界看見神的工作。

### 二、不信影響自然啟示的果效

人墮落之後，仍然獲得自然啟示(參羅一 20)。但不虔不敬的人「以不義壓制真理」、「故意不認識上帝」、「心思變為虛妄，愚頑的心就迷糊了。他們自以為是聰明的，卻成了愚蠢的。」(《新譯本》)，羅一 18、28、21、22)。「偏見常使人看不見最顯然之結論，蘇列凡(J·W·N·Sullivan)說：『一個最不合科學的偏見是：明明看見宇宙起源惟一的解釋是神，但卻仍不肯承認。』」

## 特別啟示

### 一、救恩知識

神所賜的自然啟示，雖是清楚正確，但因它的目的和功用有限，因此甚至在人類墮落前，神曾在自然啟示以外，另賜他們特別啟示，親自與他們說話，使人類知道如何過討神喜悅的生活。例如神將治理世界之責任交付與人(參創一 28)，將菜蔬與果子賜給人作食物(參創一 29)，他也叮嚀人不可吃分辨善惡樹上的果子(參創二 16、17)。在人類犯罪墮落後，迫切需要救恩知識，這就更要依賴特別啟示的供應了。

## 二、特別啟示的方式

特別啟示的方式大致可分為三種：(一)神的話語——包括口傳的話和寫成的話(即聖經)；(二)神的顯現，尤其在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的顯現；(三)神跡奇事。

## 三、神跡

神通常以自然律治理宇宙，神跡是神直接以超自然能力，按他特別的旨意(例如配合救恩的計畫)，作成了自然定律限制以外的不平常或奇妙作為(參太八 28-34；徒二 22；來二 3、4)。神跡並不與自然定律衝突，因為「神跡是由神所造成的不平常之事件。自然律是由神所造成的平常諸事之通則。」如此科學界可以理性地相信有神跡的存在。

## 四、聖經的啟示作用

人心因罪傷害了辨識力，不能正確瞭解自然啟示。惟有重生的人，通過聖經的啟示，才能正確鑒賞自然啟示(參詩八 1-4，十九 1-4，五十 6，八十九 5，九十六 11-13，九十七 6，一〇四、一四七、一四八篇等)。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將聖經比喻為眼鏡，恢復人的視力，使人清楚地認識神的自然啟示。

## 科學在教會事工的應用

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並他們的同工製造會幕的器具，是領受了救恩的人應用科學在崇拜事工上很好的模範。神以聖靈充滿比撒列，使他有智慧、聰明、知識，能做手藝的工，能想出藝術的設計，用金、銀、銅製造各物，又能雕刻和鑲嵌寶石，能雕刻木頭，以至能做各樣手藝的工(參出三十一 1-5)。神賜亞何利亞伯和一群工匠智慧，並分派他們與比撒列同工，協助他製造會幕和法櫃、施恩座，與會幕中一切的器具，包括桌子和桌子上的器具、純金的燈檯和燈檯上的一切器具香壇、燔祭壇和壇上的一切器具、洗濯盆與盆座、精工做的禮服、大祭司亞倫並他兒子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並膏油和為聖所用芬芳的香料(參出三十一 6-11)。比撒列的團隊結合了藝術、技術和科學知識，包括金、銀、銅(金屬)、寶石、木材、膏油、香料、布料的有關科學知識來建造會幕。

目前基督徒也可以應用科學在崇拜事工上，例如聽道時可以使用麥克風和擴音器來增強講員的聲音；唱聖詩時可以使用鋼琴、吉他或電子風琴來伴奏；講道時可以使用(傳統的或接電腦的)投映機來展示講道大綱或要點；聚會時可以使用冷或暖氣機來調解會場的溫度，使會眾有舒適的室內環境等。

此外，現代信徒也可以應用科學在宣教事工上，例如汽車、火車、輪船、飛機可以把宣講天國福音的宣教士和他們需要的物資帶到遙遠的宣教工場；醫療科技可以使宣教士醫治各樣的病症；電腦可以幫助宣教士編撰語言學的統計資料，使他們可以有效地學習語言和翻譯聖經；無線電收音機的發明使宣教士可以廣播錄音的福音節目；而電視機與網際網路的發明更使宣教士可以廣播錄影兼錄音的福音節目等。

## 問題研討

- 一、為什麼正確的信仰與正確的科學是和諧的，不互相衝突的？
- 二、創造與護理的教義與科學的可能性有何關係？
- 三、基督徒可以如何從科學定律的不變性論證神的存在？
- 四、治理全地的使命如何提供科學崇高的目標？
- 五、約翰·加爾文如何說明聖經恢復人認識自然啟示的能力？
- 六、嘗試舉一實例說明「宗教沒有科學是盲目的」。
- 七、為什麼科學研究是人類對神的一種宗教責任？
- 八、信徒也可以如何應用科學知識在崇拜事工上？

九、科學研究如何能夠促進宣教使命？

### 閱讀建議

一、周功和：《基督教科學觀》，第四版，臺北：華神，二〇〇〇年。

二、韓偉等：《科學、理智與信仰》，臺北：宇宙光，一九九二年。

三、Colin A, Russell, Cross-Currents : Interaction between Science and Faith 。  
Leicester : Inter Barsity, 1985。

四、韓梅爾斯著，聞人傑等譯：《自伽利略之後》，臺北：校園，二〇〇二年。

五、模琴恩著，陳永成譯：《聖經中的科學》，臺北：中國主日學協會，一九八〇年。

六、駱其雅著，何雲、周天麒譯：《聖經中所有的神跡》，臺北：中主，一九九五年。

七、伊安·巴伯著，蘇賢貴譯：《當科學遇到宗教》，北京：三聯，二〇〇四年。

八、約翰·鮑金·霍恩著，柯意敏譯：《上帝的科學密碼》，臺北：小知堂，二〇〇一年。

### 理性與自然

亞伯特·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曾經說過：「宇宙中最不可思議的事，就是這宇宙居然是可以思議的。」當科學家愈來愈認識這宇宙中的自然現象時，就愈來愈發現自然現象的奇妙。其間最奇妙的現象之一，就是人藉著人的思維，用人的理性所推演出來的數學公式，居然與我們所能測量的自然現象非常的切合。數學純粹是出於人內在的思想世界，而自然卻是個外界的客觀實存，那麼自然的運作與人的思維法則怎麼會有這樣深切的關聯？嚴格地說來，基礎科學，尤其是物理學，所用的語言不是中文或英文而是數學，只有用數學我們才能準確地描述自然。自然運作(自然律)為何要符合一些普世不變的原則，而這原則又何以要符合人用理性演繹出來的數學思維？我想這也許就是愛因斯坦所提的這件不可思議的事的原因。他又說：「當數學定理涉及真實的現象時，不見得很有把握，而數學中很有把握的定理，卻不一定涉及實存。」因此這自然物質界與人心靈思想的交連，實在是件令人驚異的事。

老子說：「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他認為自然是最終的原則，一切都是出於自然也歸於自然。固然老子所講的自然與我們所看見的自然界不全相同，但是許多科學家的確也同意老子這種看法，認為自然即使最終的實存，自然律是一切現象的解釋，自然律也控制一切自然界中的運作。雖然我們還不明白所有的自然律(其實我們真正能明白的自然律並不多)，但深信這些自然律是存在的。所以有朝一日，若是人能全然明白這些自然律(或是一個終極的定律，有人稱它為 GOT-Grand Unification Theory 或稱為 TOE-Theory of Everything)，我們就能解釋一切發生在自然界中的現象，如此我們似乎可以說自然不再神奇，是很「自然」的了，只是這一天也許還離我們很遠，但是在原則上，這自然律是可以被我們發現和瞭解的，所以除了自然之外，不再需要另一個境界的存在，來認識自然界中的一切現象。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知名的天文物理學家卡爾·薩根(Carl Sagan)曾說：「宇宙(cosmos 或自然)是整個永不改變的實存，是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不改變的。」物理學家史蒂文·溫伯格(Steven Weinberg)在他所寫的一本暢銷書《起初三分鐘》裏，也談到若用已知的資料和自然律來推測宇宙的起源，我們已經大致可以瞭解宇宙開始時最初三分鐘內的一般狀態和演變。他在該書結束時寫著：「當我們愈來愈認識這宇宙，這宇宙也就好像愈來愈沒有什麼意義可言了。」

### 理性是超自然的

但是從古到今，還是有許多人對這宇宙的實存的看法是與薩根不同的。他們認為宇宙不是那終極的實存。宇宙的存在有其原因也是有其目的，所以宇宙是果而不是因。一切實存的原因，有人稱之為最後之因，不是存在于自然宇宙中，而是在宇宙之上(這個「上」不是指宇宙三維空間裏面的一維)。到底這位創造者是否存在，我在這裏先且不提。如果自然真是包含了一切的實存與現象，那麼我們用來思量這自然的思想又是什麼呢？若這思想也是自然的一部分，那麼它也就當包括在这一切被思量的自然裏一起被思量，不然這被思量的宇宙就不是完全的。所以一個包含一切所有的自然，是不能被一個在自然界裏的思量完全瞭解的。如果我們認為這自然是可以被瞭解的，那麼我們的思想就意味著那是個含有一些不屬這個自然界的成分在其中。所以我們若假設這自然是有意義的(就是能夠被思量被瞭解的)，就必須同時也假設一個超自然境界的存在，因為用來思量這自然界的，不能是在被思量的範圍之內。

你也許會說，我們只不過是用「神」這個字來代替「自然」這兩個字而已。因為我們並沒有論及神是從哪里來到的，要是神可以自己就存在，自然何以不能自己就存在？其實自然與神的概念是截然不同的：自然是指可見(可測量)物質(及能量)的實存，而神乃是超乎物質的。正如四維空間能包涵三維，但與三維是全然不同的。我們現在知道宇宙(時間與空間，一切可見的、不可見的、物質和能量)是有開始的，這是二十世紀科學最重要的發現之一：「宇宙大爆炸論」，宇宙既然是有一個開始，那麼它就不是永存的，這樣它就與神不同，因為神是永存的。所以自然界的概念不能取代神的概念。我們既知道自然是有開始的一點，所以我們就需要解釋自然是從哪里來的了。

再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我們的思維何以能知道這些呢？人的思維若是一種自然現象，人的思維豈不是也被自然律(物理定律、化學定律等已知及現在還不知道的定律)所嚴格控制嗎？因為一切自然現象

的演變，都是按照自然律的程式：若這一刻的情況是如此，下一刻的情況就必然已經被決定了。換句話說，若是你這一刻的思維（一個人整個思想的內容）是如此如此〔這是起初狀況(initial condition)，比方說，在思考一個自然現象〕，若我們把一切需要考慮的邊界狀況(boundary condition)都考慮進去（現在我們仍無法作到這一點），同時我們又明白一切相關的自然律（現在我還不明白，但原則上是可以存在的），那麼我們就可以預測你下一刻的思維是什麼了。如此說來，其實你根本就沒有在自由地思想，因為你思想的內容，乃是自然現象必然的演變，是自然律在特定的邊界狀況和起初狀況下必須導致的結果，所以所謂的理性也就不存在了。因為你之所以下一刻會那麼想，是在你想之前就決定好的結果，你也非那麼想不可，不是你「要」那麼想的。

所以當我們認為我們可以合理地來思量自然的時候，我們已經藉著思維把自然界打開，引進超自然的因素了。

### 自然律的巧合與人擇論

其實單就我們所認識的自然而言，其中實實在在充滿了許多令人想不到的「奇妙」和「巧合」。我們所發現的定理，不但是有一種說不出來的（數學上）美，而且好像是刻意為人的存在而設計的一樣。這在物理界所產生的一個新名詞，叫作「人擇論」(Anthropic Principle)，因為這些自然定律，以及那些三百來個自然常數（比方說一個電子帶有多少電，或是一個電子有多重，重力常數是多少……）若是稍稍改變一點，人就不可能生存。為什麼這個自然界要在乎其中有沒有生命，有沒有智慧呢？比方說，液體水是生命現象中最重要分子，而水就具有物質界中最稀有的特性：例如水的分子量很低，只有 18，一般這類低分子量的物質在常溫都是氣體，像一氧化碳、乙烯等等，但水卻是液體，也是我們所知道惟一在常溫中以三態共存的物質，有便於水的流轉與更新。又例如水的比熱比一般的物質都高，便於保持體溫，讓身體中各種酵素的功能可以正常。又例如水在結冰時會略略膨脹一些，一方面造成土壤風化，又可以浮在冰水之上，這些現象與生命的存在都是大有關係的。而這些現象都牽涉到許許多多基本自然律和自然常數的「巧合」才能發生的。

有人以為所謂人擇論也只不過是自然界的巧合而已，但若是自然界中巧合的事多了，就不再是自然巧合，卻顯然是反映一個超自然的設計了。舉例來說，若是有人拿起一顆骰子一丟，骰子出現個六點，再丟一次，又是一個六點，這是巧合，有三十六份之一的機會。若再一丟又是六點，連丟十次，若都是出現六點，那你還會不會說這真是巧？你一定會想：「這六千萬分之一的機會居然給我拿到，這不是巧合，而一定是有人在這骰子上動了手腳。」不是嗎？因此，這三百來個自然常數的數值，就恰好是能讓生命存在於這宇宙中的數值，也更不宜用巧合來解釋了。相信這些自然常數是出於刻意的設計，不是更有道理嗎？

### 自然背後的智慧

當然科學家還是想盡法子來解釋這人擇論為何存立，只不過至今沒有什麼很圓滿的理論就是了。但是最自然的解釋，仍舊是說這自然其實不很自然！有人說世界上惟一不變的真理就是所有的事都在變。不知道那說「變化是惟一不變的真理」的人，是不是已意識到他自相矛盾之處。其實我們所認識的自然律是不變的，在我們能測量的領域中，遠在十億光年以外的銀河系裏（一光年是光行一年的距離，約十萬億公里，所以十億光年實在是難以想像的遠），我們能夠測量得到的物理定理（這已是十一年以前的事）與目前在地球上的定理是一致的。所以這宇宙一點也不混亂，而是包涵了極大的規律。我們都知道，音樂與噪音都是一串音符所造成，但是因為音樂中含有規律，顯明它是出自智慧的創作，這自然界既是含有極大的規律，與沒有規律的噪音是大不相同的，所以自然界也意味著一個極大的智慧。

其實我們欣賞音樂，因為音樂中帶有美感，然而美感究竟是什麼？它好像是超文化和超時間的，有些音樂連畜生好像都能欣賞。美感似乎也不是件「自然」的事，在自然的進化中，美感又會帶來些什麼生存競爭的優勢呢？然而似乎人活著不以能生存為滿足。究竟這美感的本能又是從哪里來的呢？再來看看這個自然，藍天碧水、紅花綠葉，到處都充滿了美。到了秋天，有些地方的樹色真是美不勝收。闊葉樹到了天冷時會落葉，這是個自然（保護）現象。我們知道葉子何以要掉下，也知道它枯乾的機制

(mechanism)，掉就掉，為什麼要變得這麼的美？只要枯乾而落不就行了嗎？這是自然？是巧合？還是刻意設計？我們若是只討論這件個別的現象，當然有不同的所謂「自然」的解釋，但真實的眼光，是看到整體共有的特性。

在人的主觀意識裏，不很自然的事就更多了。比方人的自我意識，舍己的愛，數學，美感等，從自然與進化的觀點不容易解釋它們，而其中最不自然的，莫過於人裏面的良心。人好像在他的意識中內設了一個分別善惡的良知，是他自己也不見得喜歡有的。比方說，我們都承認說謊騙人是不應該的，是惡的。雖然有時若是說謊話，對我們自己可以有好處，但我們還是知道說謊是錯的，以至心中不得平安。我們從說謊對我們的身體的影響，就看出我們不應該說謊：當我們說謊的時候，就算有再好的說謊的理由，我們的心跳、血壓、汗水的分泌等生理現象就立刻會不正常，第一架近代的測謊器就是利用這個原理造出來的。看來良心這東西也好像是由外界安置在人內心中的，無怪乎最令大哲學家康得(Immanuel Kant)心生敬畏的，就是當他看到天上的星宿與想到心中的道德律了。

### 自然界的意義

這不是說這些現象一定是超自然的。單就某一件特定的事物來說，無論是數學、理性、人的思維意識、人擇論、人的美感、自然的美，或良知與道德，都可以有某一種「自然」的解釋。但是這些不同的解釋，卻缺乏一個一以貫之的終極原則。事實上我們若相信超自然境界的存在，而不認同薩根所認為自然就是一切的實存，這種理念不但不減少自然理論的價值(或者說科學的價值)，而且更實在地肯定了自然是有價值的，是有意義的。這自然乃是反應出那創造自然的造物神的榮耀，正如《羅馬書》第一章十九至二十節所說的：「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這樣看來，這一切「所造之物」原是在彰顯造物者的智慧和手段，也是這位神把他自己啟示給人認識的途徑之一。這樣說來，整個大自然就是一個大神跡了。神跡是指神的作為，這作為是超自然的，而其成果可以是自然本身。人若想要認識這位元在物質領域以外自我存在的造物神，就不能用人自己的想像、自己的理性來揣想他。因為如此作，我們所想出來的一位神，只不過是存在於我們這個被造物的思想領域中的一位，與這位超然的造物主又有什麼關係呢？因為造物者與被造物是完全不同的。宗教的意識不見得要與科學的立場衝突，因為我們相信我們所生存的宇宙，不只是有自然(物質)的層面，也有超自然(靈魂)的層面。後者有點像是一個四維的領域包含了前者這三維自然物質的領域。只有在這高維的空間裏，這自然才能有真正的定位與意義。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真理是一致的，只看到在物質界中的真理也是不完全的。只有在神的真理中，以他給我們的原則，我們才有希望認識那全備的真理。自然並不是與超自然互相對立的，自然乃是超自然中的一部分。藉著自然，我們被引到這位超自然的主的面前，在這超自然者的光中，我們得以看見真理。耶穌對彼拉多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 37)研究科學原是要認識真理，而尋求真理的人，其實是在尋找他的造物者的面。

從自然學家的眼中看來，正如史蒂文·溫伯格所說的，當我們愈來愈瞭解這宇宙的時候，這宇宙也就顯得愈來愈沒有什麼意義了。這不是一句科學的結論而是一個信心的立場，且是消極無奈的立場。宇宙的來源我若是不知道，怎知它有沒有目的呢？若宇宙是被創造的，而一切的創造都是意味著目的與通途，那麼宇宙也就可以有它具體本質上的目的和意義了。這目的是存在於造物主的心中。《羅馬書》第一章二十節提及一部分的目的，乃是要彰顯造物主的神性和他的永能。羅素(Russell)也說：若是不先假設有神，探論生命的目的是件沒有意義之事。若要全然瞭解自然，我們就需要超自然的觀點，這觀點並不否定自然科學研究的意義，反而更加增了其中的內容。

我們從自然界中可以稍微看到這超自然的境界，而我們從神的特別啟示中，能具體地認識這位元超自然的神，並這被造的自然界，與一切實存的目的與真相。我們不需要把自然與超自然看為兩個相對的領域，而是可以把自然包含在超自然的領域中。

## 理性與信心

我們可以用儀器測量和理性的思維來認識這物質的世界，但是我們如何才能認識這超物質的世界呢？乃是藉著信心。我們的信心可以超越人自我經驗的極限，而接觸到一個超自然的境界，這句話本身不都是完全信心的立場。羅素在他所寫的《哲學難題》中討論什麼是真理，人當如何才能認識真理時，他說真理是存在于信心的領域中，所以真理是要相信的。他的哲學推論比較複雜，恕不在此重述，但是從實證科學的角度來看，這是非常合理的。因為真理有普世性與永恆性，而實證的方法只能在此時此地證明一件真理沒有錯，但這不代表這件真理在別的地方、在別的時間，永遠不變。所以我們只能對真理藉著實證有個合理的信心。

若一旦真理的來源是神，耶穌基督又自稱他自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所以從理性的瞭解上，我們就知道真理必須是要在信心中去接納，在信心中去認識。若是沒有信心，我們當然沒有認識造物真神的可能。信心是認識神的開始。但這信心又當建築在什麼根基上呢？這合理的根基，乃是在於神的自我啟示。若是他的啟示方法——主要來自聖經——是可靠的話，我們對神就可以有一個正確的認識。

其實人用來認識自然的途徑，主要是基於理性，但也基於信心，人對超自然的認識，主要基於(始于)信心，但是也要根據理性。人是惟一在這自然與超自然的交界上的活物。我們的來源是超自然，然後進入自然，最後也回歸超自然。這信心的立場，卻不是建立在人想像上，而是建立在神藉聖經的啟示中。我們若對神沒有認識，就對生命和自然的瞭解不能完全。要是我們對生命的目的沒有認識，我們就不知道當怎樣過一個有意義的生活。反之，我們對造自然與超自然的神有了正確的認識，它就不但影響我們的未來，也同時影響我們的現在，是我們每個人都不能忽略的。當我們研究自然，以為自然是終極的實存，我們可能反而不能對自然有個終極的認識。因為認識神是我們一切認識的開始，也是一切認識的目的。同樣若我們尋求對神的認識而忽略神藉自然給我們的啟示，這認識也難以完全。

### 問題研討

一、聖經中有哪些地方提到這自然世界是神的創造？

二、自然界中最奇妙的想像莫過於生命的產生，試用熱力學第二定律(熵增原理)來說明生命由自然過程(spontaneous processes)而發生是有問題的。

三、何謂「人擇論」？試舉例說明。

四、聖經有什麼證據讓我們可以相信那是可靠的文獻？

五、聖經中有哪些地方提到人的來源是超自然的，人的歸宿也是超自然的？

## 第 19 課 真理的畫像／黃小石

「求你以你的真理引導我，教訓我，因為你是救我的神。我終日等候你。」(詩二十五 5)

「為真理、謙卑、公義赫然坐車前往，無不得勝；你的右手必顯明可畏的事。」(詩四十五 4)

「耶和華啊，求你將你的道指教我；我要照你的真理行；求你使我專心敬畏你的名。」(詩八十六 11)

「求你叫真理的話總不離開我口，因我仰望你典章。」(詩一一九 43)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一 14)

「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約三 21)

「就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四 17)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十七 17)

### 大 哉 問

希臘(Greece)古哲學家亞裏斯多德(Aristotle)在他的《形而上學》第一書中開宗明義的說：「人按他的本性都有想要知道的欲望。」欲望——意味著一個能滿足這欲望的答案的存在。我們所得到的答案，與我們所問的問題是大有關係的。所謂的有學問，不只是與我們學了些什麼有關，更是看我們會不會問問題。據說從前在天主教的某修道院中，有兩位修士爭論在他們晨更祈禱的時候，到底可不可以抽煙的問題。爭論許久，沒有結果，最後他們兩個人決定去請教宗來裁決。一個修士問說：「在祈禱時可不可以抽煙？」教宗回答說：「禱告是神聖的時刻，應當專心，不可抽煙。」另一個修士卻問說：「在抽煙的時候可不可以禱告？」教宗卻回答說：「當然可以，因為我們無論在做什麼事，都應當禱告，所以在抽煙的時候也可以禱告。」可見會問對問題是何等的重要。

孔子有個學生林放問“禮”之本。孔子十分欣賞，就回答說：「大哉問！」這個禮對孔夫子來說，是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可是對他還是有比這更重要的問題。孔子說：「朝聞道，夕死可矣。」可見道更要緊。約在兩千年前：有位在猶大地做巡撫的羅馬人彼拉多問耶穌說：「真理是什麼呢？」(約十八 37、38)

真理是什麼呢？這真是大哉問啊！

真理按照定義是永遠正確與事實符合的信念，也可以說是認識主體對認識客體的本質及其規律的正確反應。

### 真理的特質

根據哲學家的分析，真理有下列的一些基本特質：

一、符合事實：這也就是荀子所說的知有所合——比方說在物理學中的慣性定律(Newton' s Laws of Inertia，意思是在沒有外力的狀況中，靜者恒靜，動者在直線上以等速運動)是與所能觀測的現象吻合的，可以視為真理。真理是對實存的描述，必是符合事實的。然而不是符合觀測的理論都是真理。同時，也不是所有的真理都是可以觀測的。

二、有一致性(Self consistent)：真理是不能自相矛盾的。比方你若說：「我有個同胞弟兄是我父母親的獨子。」你就是自相矛盾了，因為你既是他的兄弟，他就不是獨子，所以這句話不能是真理。

故此真理必是排他的。 $1+1=2$  是真理，那麼任何別的答案都是不對的了。一切真理的宣稱也都必然是排他。排他性是真理最重要的特質之一。

三、有可行性：這就是說真理是有實用性的。有人甚至認為「實踐是檢驗真理的惟一標準。」懷疑論(Skepticism)也能自圓其說，所以有一致性，那麼這是不是真理呢？懷疑論者不認為任何知識存在，我們相信人不能在這種信念中過一個有意義的生活，所以這理論缺乏可行性，也不算是真理。

四、有全面性(Comprehensive)：真理有一種放諸四海而皆准、古今中外而不變的特性。一般數學定理及一些物理定律都該是符合這個要求的。「太陽是從東方出來的」這句話就沒有全面性。這話在地球上固然是對的，但是在太陽系中的金星，從北極向南看，是反時鐘轉的，所以在金星上太陽是從西邊出來的。

五、真理是個信念：所以真理是存在于信心領域中的，這也是因為真理有全面性的緣故，所以不能憑有限的觀測來證實。真理與事實是不一樣的：事實是沒有反面的。比方說光速是每秒鐘約三百萬公里，這是個事實。光速就是這麼一個數位，沒有哪一個數位是這個數位的「反面」。

亞伯特·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說光的速度在任何慣性的座標中都是一樣的，我們稱之為一個定律或是真理，既是真理，所以我們知道這是符合目前觀測的。同時這理論也有一致性，不與相對論別處有任何的衝突。絕大多數的物理學家都相信這定律是真的。但是還是可能有一天發現這定律是錯的，那時這個光速在任何慣性的座標中都是一樣的真理，就不再真了(真理的反面)，這定理也當然就不再成立了。但現在我們相信愛因斯坦說的是對的。真理是符合事實，有一致性、有可行性，又有全面性的信念。

所以我們對真理的瞭解與體會，是需要用我們的思想、經驗和信心，乃是關乎我們全人的。

## 真理的扭曲

真理雖有上述的這些特質，但有這些特質不一定是真理，所以這些特質是真理的必要條件，但不是真理的充分條件。下列一些常見的錯誤：

### 一、只要合乎經歷就以為是真理

從前有位理學家說：「楊花入水化浮萍，驗之信然。」可是我們知道浮萍不是由楊花變的，所以觀測也常會不準確或者不完全，單靠我們的經歷來認識真理是不夠的。做夢是人共有的經歷，雖然在當時的經歷是很深刻：「昨夜夜半，枕上分明夢見，語多時。依舊桃花面，頻低柳葉眉。」但是這經歷卻不是真實的。人所有的經歷，都是需要解釋的，而用來解釋經歷，是一個人的基本的人生觀。這人生觀越是能建立在真理的根基上(比方說聖經就是這樣的根基)，他就越能看到一件事物的真相。用真理來解釋經歷，遠比用經歷來解釋真理來得合適。

### 二、只要能自圓其說就以為是真理

有人說：「一塊糖加在一杯咖啡裏，仍舊是一杯咖啡，所以  $1+1=1$ 。你有你的邏輯，我有我的邏輯，不同的說法，當彼此容忍、互相尊重。」就算他能自圓其說， $1+1=1$  仍不能變成真理。有一種人主張除了他個人的意識之外，宇宙中沒有其他的實存。這個現有的宇宙萬物，都是他從自己頭腦虛構出來的。這種說法也大體上是能自圓其說，但全然沒有任何實用的價值，所以只能算是一種哲學理論，卻不能當作是真理。

### 三、只要有實用價值就以為是真理

鄧小平有句名言：「不管是白貓黑貓，會抓耗子就是好貓。」凡事以其實用價值作評價，這也是不對的。比方說有些謊言能夠說得天衣無縫、一手遮天。然而就算沒有人能識破，也不能就此算是真理。其實在科學上的一些定律非常有用，也不一定就是真理。這些理論稱為「現象理論」(phenomenological theory)，他們都有一定的用處，但是沒有理論的基礎，還不算是真理。舉例說，若在上古之時，有人發現每天清早雞叫後不久天就亮了，於是就說天是雞叫亮的。這種現象理論，雖在沒有鐘錶的時代有實用的價值，但顯然不能算是真理。

#### 四、只要有全面性的論調都是真理

有人以為真理就是基於人的習俗與社會的定規，但是大家都如此說(或做)不見得就是真理。二次世界大戰時德國(Germany)納粹黨對猶太人的迫害，雖是受到相當德國民眾的支持，但這迫害在其本質上仍是錯誤的。有人以天下烏鴉一般黑比喻政壇的黑暗，也並不以這黑暗為然。雖然這是顯而易見的，但這卻是我們最常犯的錯誤，以為大多數人的看法就是真理。

#### 五、真理是主觀的——相對的！

後現代主義的口號說：「不是發現真理，而是創造真理。」只要是我個人以為是真理的，對我而言就是真理了。這樣的人認為真理是主觀的，也自然是相對的了，以為真誠就是真理，所謂的「誠則靈」即是這個意思。真理固然是需要相信的，所以有其主觀的層面，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真理的定義，是那永遠正確與事實符合的信念。所以牽涉到的不只是個人的信念而已，真理是必須超越時空的。

真理是相對的是後現代主義很重要的論點之一，我們需要下面更多的篇幅來討論。我想這種論調很可能是出於惟我主義，也是後現代人對科學主義和理性主義的抗議。

#### 相對真理與絕對真理

相對真理的問題，是在乎它缺乏真理一個必要條件：一致性，相對真理難免包含一些自相矛盾的立場。

一、認為真理是絕對的，也是一種對真理的看法，所以是相對真理論者也應該接納的論點之一。所以相對真理論者一方承認真理是相對的，同時又承認真理是絕對的，這也造成了自相矛盾的問題。一件事物 A，不能是 A，同時又不是 A，這是哲學上最基本不矛盾的原則，是不能違反的。

二、若相對真理論者認為所有的論點都可以接受，但卻絕對不接受絕對真理論者的看法(當然也不能接受一些願意接受絕對真理的相對真理論者)，那麼這種相對真理論者也就不是那麼的相對，而是披上了濃厚絕對真理論者的色彩了。

三、這麼說來，在相對真理論者的心目中、真理不只是相對不相對的問題，而是根本就不存在的了。這倒很像佛家「空」的概念：就是四法印的諸行無常、諸法無我(一切變化，都無不變常規，一切事物，都無不變的本體)。正如唐朝時代有名的佛家六祖慧能大師的偈子：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若塵埃？

也許你會問說，沒有絕對的真理，又有什麼不好呢？其實若是沒有絕對的真理，就會產生許多的問題。

#### 要是沒有真理

四、我們若選擇沒有絕對真理(就是沒有真理)，不是說我們就不必要相信什麼真理(真理是得相信的)，而是我們什麼都得相信了。當沒有絕對真理的時候，我們就同時失去了衡量真偽的準則：與絕對真理相合的是真、衝突的是偽。當我們不再能分辨真偽的時候，什麼都得相信了。

五、若是沒有真理，強權就代替真理。成王敗寇，套一句毛澤東的話：「槍桿子底下出真理。」一個所有的人的看法都可以是真理的社會，是沒有辦法治理的，所以有些看法必須要被制裁。但是由誰來制裁呢？只好用少數服從多數的辦法，多數代表權能。可是多數人的看法也不見得是真理(見「真理的扭曲」標題三)，而且多數人的看法也很容易被一個很有魄力的統治者所左右，反而成了一種變相的極權。

當耶穌受審判時，巡撫彼拉多說：「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來。」(約十八 38)可是百姓極力地喊著要把耶穌釘十字架，聖經上就記著說：「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路二十三 23)彼拉多也就只好討好民眾(參可十五 15)，免得生亂，洗手定罪(參太二十七 24)，表明他自己的清白。一個沒有絕對真理的社會是個很可怕的社會。

也許你會覺得講真理是件很不實際的事。其實正好相反。一九七〇年諾貝爾獎金得主蘇正尼真(Solzhenitsyn)在他領獎時說：「一句真理比整個世界更有分量。」只有真理才是真正的權能。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當一萬多學生在捷克布拉格市(Prague, Czech)的溫撒斯拉廣場(Wenceslas Square)示威喊著說：「我們不像他們(捷克共產黨)，我們是真理的子民。」結果在六星期之後成就了有名的「絲絨革命」(Velvet Revolution)，帶來了捷克的民主政權。當人站在真理根基上，是不能被震動的。

六、沒有真理，就沒有自由。沒有真理，權能就掛帥了(見本段標題四)。在極權的社會裏是沒有真自由，因為權能的表現就在於他能控制別人。改革開放之前的蘇聯(U. S. S. R)用來統治的工具，除了秘密員警之外，還有官方的《真理報》(Pravda)，當時的讀者有一千三百萬(現在據說已不到二十萬了)。雖是刻意稱之為《真理報》(此地無銀三百兩)，但其中有許多的誤導與謊言。一個謊言是要用另外一個謊言來掩蓋的，所以編者必是步步維艱、小心翼翼，不然立刻露出馬腳(我們之所以知道《真理報》不報真理也由於這些馬腳)。真理是有一致性的(見「真理的特質」段標題二)，所以凡是行真理的，一定不會擔心前後矛盾，是很自在的。耶穌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2)

有人以為絕對真理是限制人的自由。絕對真理固然是有限制的功效，但這限制卻帶來真自由。真自由不是放縱，要做什麼就能做什麼。這連全能自主的真神都是如此：神不能說謊、不能犯罪、不能背乎自己等。這不是說神不自由，他是那惟一全然自由的。真理有點像在橋上兩邊的欄杆，因為有這欄杆，人才能自由自在地在橋上往來，甚至於在晚上天黑時更是如此。要是沒有欄杆，就要步步小心，反而不自由了。

七、沒有真理，就沒有理想——生命失去方向。若是我們自己的想法都是真理，正是人本主義的「人是一切標準的衡量」。我們就不再有個外在客觀的標準讓我們去追尋。我們成了自己的度量。聖經提到這樣的人說：「他們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乃是不通達的。」(林後十 12)這樣的人生，沒有挑戰，也沒有超越性的目標，是空虛的。真理是生命的光，不但讓我們認識自己，也照亮了我們生命的方向。

八、沒有真理，就沒有平安：當生命有了方向、有了亮光、有了自由，生命就可以享受平安，不再急躁焦慮了。當人違背真理的時候，人不自主的就會失去平安。在一九二一年有位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醫學院作研究的心理學家約翰·拉森(John A. Larson, 1892-1983)，就是根據人的生理對謊言的反應，發明瞭近代的測謊器。拉森發現無論一個謊言對說謊的人有什麼好處(兇手說「這個人不是我殺的」)，他的生理現象在說謊時就失去了平衡：他的心跳、血壓、呼吸、汗泌，連聲調都立刻不正常了。活在謊言裏不但不道德，同時也是不健康的。

### 真理的追尋

若真理是絕對的話，它就不是人的作品，而是一個客觀的實存，等著被人發現。數學的真理就有這樣的特質，這些定律是本來存在的，等人來發現。所以有許多人相信人類若與外太空間人溝通的話，數學可能是兩個惟一共同的語文。這意思就是說數學不是人發明的，而只是可以發現的。所以發現真理就是人求知的終極目標。許多的大學都以追求真理為其立校精神：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的校徽印著 Veritas，這個拉丁字就是真理的意思，耶魯大學則是採取「光與真理」(lux et veritas)，在波士頓的布蘭德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的校訓是「探求真理全部」(Truth, even unto its innermost parts)。其他還有阿利桑那大學(Arizona State University)、巴的摩爾大學(University of Baltimore)、克拉克森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 California)，中國的揚州大學、東海大學、中原大學等等許多的高等學府，都以追求真理為其教學目標，所以真理也可以說是各種學問探求的物件。可惜現代的大學教育常只注重傳授知識，而不重教導真理，有違古人名訓了。據說在美國(U. S. A.)貸款求學的學生高，在學成後逃款最多的是學法律的學生，也許他們最知道法律的漏洞吧！單就教授知識是不夠的。

這樣說來，我們當如何追尋真理呢？

一、真理是合理的，當在理性中認知：真理不見得都是顯而易見的。在十幾年前據說加州的史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 California)的研究院，曾為女生的收取率，而引起了一個耐人尋味的風波。那就是有人控告史坦福大學歧視女生，因為女生平均錄取率比男生的低(錄取率就是錄取的人數除上申請入學的人數)。但是校方卻反駁說，他們其實優待女生，因為研究院中每一系女生的錄取率都比男生的高。有人以為這是不可能。其實這不是什麼太難的問題：因為研究院平均錄取率，不等於每一系錄取率的平均，請參考注譯就能明白。

所以對真理的認知，一定要用正確的方法。最常用的理性思維——歸納法和演繹法雖然都是相當的可靠，但卻不是萬無一失：歸納法要看數據是怎麼收取的。比方說有人用兩寸網格的漁網打魚，就可能從打到的魚的大小，得到魚起碼有兩寸大的結論。而演繹法不但是它的前提要對，而且演繹法也不能導出在一個前提之下所有的真理，這就是數學界裏有名的「不完全定理」。所以理性雖是重要的，但是也是有限制的。真理乃是超理性的。

二、真理是符合事實的，當在實證中認知：我們對真理的認識不能只在理性的層面，同時也須在經歷的層面。正確的觀測是非常的要緊，因為真理是與事實符合的信念。中國人有句常話：「事實勝於雄辯。」然而測量不但是主觀的，而且所有觀測都是需要解釋的。宋朝蘇軾在廬山西林壁所題的名句：橫看成嶺側成峰，遠近高低各不同，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見樹不見林是一切觀測共有的難處。

三、真理是生命的本能——可以在直覺中認知：我們有時誤以為只有用科學方法才能認識真理，其實許多的真理是在直覺中認知的。這些真理又稱為公理，是不能證明的。試問我們怎麼能知道邏輯方法可以導至真理呢？我們必須先不用邏輯就知道有些是真理，再用邏輯方法導出這些果然是真理，才知道邏輯是可靠的。所以邏輯方法只能幫助我們，更有把握地分辨什麼是真、什麼是偽。英國(United Kingdom)名作家撒斯特頓(G. K. Chesterton)說過一句非常有意思的話：「你用邏輯只能找到那些你不用邏輯就已經知道的真理。」有許多事我們雖不能證明，但不代表這些不是真理。有些真理我們稱之為不證自明的，比方說在美國的《獨立宣言》中，一開始就引用一些不證自明的真理，比方說人權平等。

四、真理是一種信念——在信心中認知：這信心是有理性的根基，但是超越理性的。理性只能認識在理性範疇之內的事物，而理性是包含在真理的裏面，所以真理是合理性卻又超理性的(見本段標題一)，需要以信心來領受。既是要領受，必有真理的啟示。當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約十四 6)的時候，他是向我們的信心呼召。這信心是根據他的教訓、他所行的神跡、先知的預言和他復活的史實，是有很好的根據的。

中國人有句話說，「百聞不如一見」，說明親自看見經歷的真實可靠。其實我們能夠看到的不多，而且也都是物質領域中的東西，而我們從聽到而學來的真理，遠比我們從看見而學來的真理多得多。聽是基於自己個人以為的經歷，是有越過自己的限制的特性，需要在信心中接納。神的啟示也多半是藉著我們的聽，而不是藉著我們的看。

## 真理的畫像

真理不是人的發明，出自人的思想，而是個自有的客體。從以上的討論，我們不難看到對真理的探討，是需要我們用理智、經驗、感覺和信心。換句話說，就是需要我們全人的投入。亞裏斯多德說的不錯：「人按他的本性都有想要知道的欲望。」在這欲望的背後，乃是一切實存的真相，就是真理。我們的人性在尋找真理。彼拉多問耶穌說：「真理是什麼呢？」這實在是人性中最深刻也最緊急的問題。他若是曉得他所問的物件正是真理的本身，他就不會這麼隨便地走開了。

耶穌回答彼拉多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一切尋找真理的人，其實至終是在尋找耶穌的話，就是神的話，這話就是《約翰福音》第一章裏的「道」，這「道」就是耶穌。所以真理不只是個原則或一種概念。真理不是個「什麼」，真理是一位「誰」。

《約翰福音》第一章十四節：「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這裏告

訴我們這抽象的真理人格化了，正如先知所預言的。《以賽亞書》第九章預言耶穌的出現，這樣記載：「但那受過痛苦的必不再見幽暗。從前神使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地被藐視。末後卻使這沿海的路，約旦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得著榮耀。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大光，住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賽九 1、2)真理與光是分不開的，這位宣告自己是道路、真理、生命的主，同時也宣告自己是世界的光，跟從他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只有在光中我們才能看見、才能分辨，才有方向。在真理的光中，人才能認識真神、認識自己。在光中的生命，是自由的，是充滿了色彩的，是豐盛的(參約十 10)。

當兩千年前，住在加利利地的百姓，首先看到耶穌的面貌時，真理就活畫在他們的面前，人類也第一次看到了真理的畫像。

### 問題研討

- 一、真理的特性中有哪些是主觀的？有哪些是客觀的？
- 二、真理與事實有什麼異同？試舉例說明。
- 三、試舉例說明何以人的經歷在不同的人生觀裏，就產生不同的解釋。
- 四、什麼是最常見誤導真理的方法？
- 五、根據真理的定義，進化論可能有哪些問題？

### 前 言

神跡有可能出現嗎？聖經中所記載的神跡確有其事嗎？一些不願意接受基督教信仰的人，往往會發出這類問題。即使是基督徒，往往也會面對類似的問題，皆因聖經的神跡，看來頗為不可思議。加上現代人深受科技文化的影響，認為一些事物只能夠依循某些科學定律運行。這些人既然認定科學掌管一切，當然就認為所有違反科學規律的事情都是天方夜譚、無中生有。只是聖經記載中，神跡的數量確是不少，所涉及的範圍也十分廣泛。尤其在耶穌生平中，神跡出現的次數相當頻密，包括了：童女生子、以水變酒、平靜風浪、五餅二魚喂飽五千人、水上行走、使人復活等。倘若這些神跡都不可信，則基督教肯定會成為天大的笑話。因此，我們必須正視神跡這問題，也必須知道當如何回應這些質疑。

不錯，世界事物的運作，確實按照一些科學所發現的定律在運行。然而這些定律僅能夠在自然界的層面運作而已。來到超自然的層面，自然界的定律當然就束手無策了。我們也要知道，這些定律不是出於科學家，而是出於全能者的手，是神所制訂的。科學家只是找出這些定律而已。神既然是這些定律的主宰，他就絕對可以介入這些自然界定律的運作，施行神跡。就是這個原因，曆世歷代的基督徒都堅定地接納神跡的可能性，未曾予以排斥。所謂神跡，不過是事物未按一般的自然規律運作而已。神跡並不是違反這些定律，而是按照超乎這些定律的法則運行。當神的手介入，以「超乎自然律」的方式行事，就有了所謂的神跡。因此神跡必定能夠出現，因為神是不受自然律限制的。神既然是真實存在的，人豈能限定他不可按照超乎這些定律的方式行事呢？

### 對神跡的分析

話雖如此，許多人仍透過種種基於自然律的解釋，企圖將神跡抹殺掉。比方說，有人認為「神跡」只不過是一些自然原因造成的，並沒有什麼超自然的因素在內，只是當事人誤以為出現了神跡而已。福音書記載耶穌平靜風浪就是一例。風浪在自然因素的配合下，剛好平靜下來；門徒卻認為那時耶穌的超自然能力使然。又如《使徒行傳》中保羅與西拉在監牢中，因為遇上了地震而得解脫，但信徒又認為那是神跡。至於一些所謂得醫治的個案，這些人則認為可以用心理現象來加以解釋，不必訴諸超自然因素。許多生病的人，在充分休息之下，不就是不藥而愈的嗎？

這些說法聽來合理，但卻流於片面。不錯，許多神跡的發生，確實涉及了一些自然因素。但是這些自然因素出現的片刻、出現的處境卻仍然是神跡性的。風浪在自然因素下固然會平靜，但為什麼是在耶穌斥責的時候平靜下來了？地震確是自然現象，但為何在保羅與西拉禱告之後出現？況且，那場地震讓他們身上的鎖鏈脫落，卻絲毫無損他們的性命，豈不怪哉？！以心理因素來解釋疾病得醫治，固然有一定的道理。然而，並非所有疾病都能如此解釋掉的。麻瘋病人瞬間痊癒，就不是心理因素所能夠解釋的。因此，將所有神跡都訴諸于自然因素，顯然是不周全的。因此，我們不得不指出，這些事情的發生，都是因為「神的手」介入了當時的處境中。他透過某些自然或超自然的因素，成就了他的目的，這就是神跡。

另一些人則將神跡歸咎於當日人的無知。這些人認為古代的科學不發達，對某些自然現象無知，因而將這些現象理解為神跡。比方說，一個從來沒有見過飛機的人，看到金屬物體（飛機）在空中飛動，很容易就會認定那是神跡，因為他們不明白流體動力學的道理，無法想像這麼重的物體，如何能浮在空中。然而，這個解釋神跡的方式，忘記了一個主要事實：許多聖經中的神跡，所涉及的都是日常生活中的事物，而不是從未見過的特異東西。例如：大家看到那個明明生來瞎眼的人，因耶穌的醫治就重見光明；那個管理筵席的人，當然知道上好的酒和日常飲用的水之間的分別，而就在他的眼前，水變成了酒；在加利利海上打魚的人，肯定知道那裏的風浪是多麼的可怕，但耶穌的斥責卻使風浪平靜。這些人所經歷到的，不是「無知」因素中的科技產品，而是他們每日現實生活中的事物。過去的人雖然不像今天的人擁有那麼多的科學知識；但是面對神跡出現的時刻，不見得就比今天的人無知！

一些抱持懷疑態度的人，往往也質疑：神跡為何只在聖經的時代出現，而今天卻沒有。比方說，福

音書中記載了大量的神跡，而這類事情卻鮮少出現在今日。這個質疑忽略了一件事：福音書記載的可是神的兒子親身來到世間的時代。神既然親自進入了人類社會，住在我們中間，神跡性的事件伴隨著神的臨在，就不足為奇了。我們需要明白，神跡的出現在乎神自己，不在乎人的意願。神既然選擇在耶穌身上大量出現神跡，而這又無可厚非，我們為什麼就不能接受呢？

況且，這也涉及了神跡出現之目的。神跡不是為滿足人類好奇心而有的。《約翰福音》在記述了耶穌的生平之後，於結束前提醒我們：「但記這些事(即耶穌神跡性的一生)，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他，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約二十 31)因此神跡之目的，在於幫助世人認識耶穌基督的身分，以至世人可以來到他的跟前，領受神所要賜予的新生命。神跡既有這個特定意義，耶穌就從來沒有為了行神跡而行神跡，從不藉著神跡來炫耀其能力。曾經有個癱子來到耶穌跟前，獲得耶穌的赦免。但是周邊的人卻批評耶穌，認為耶穌因為無法醫治其殘疾，故而空談赦免。耶穌乃行了一個神跡，叫這癱子起來行走。當時他說：「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詳參太九 1-8)耶穌之所以行神跡，為的是讓那些人明白，他確實擁有赦罪的權柄。可見神跡的出現，基本上那是為見證基督而作出的。事實上，當人僅僅為要看神跡而請求耶穌時，他甚至拒絕這麼作，《馬太福音》第六章一至四節就是典型的例子。可見神跡不是隨意施行的，只有在需要的時候，耶穌才行神跡。

到了現今的世代，經過了兩千年，廣泛流傳的聖經書卷、歷代基督徒為神所作的見證，比比皆是。運用神跡的需要，當然與過往的時日不同。而且，今天想要見到神跡也不難。按著神跡的意思來說，今天罪人悔改歸信耶穌基督，其實已是莫大的神跡。因為，按照自然規律，人總是自我中心、追求自主的。可是人在悔改的當兒，竟然俯伏在基督的跟前，懇求他的赦免，甘願放棄自主的人生，一輩子快快乐樂地跟隨、服侍耶穌基督，完全轉離原先的生活取向。這豈不是神的手介入人類生活的現實例子？事實上，許多信徒歸主的經歷本身就是神跡！

### 聖經神跡的特色

除此之外，聖經的神跡本身也擁有兩項特質，顯示出這些神跡確是可信的。至為關鍵的是，這些神跡全在公開場合出現。許多流傳的神跡，往往都是在秘密的情況下發生，難以查證。然而，聖經卻將這些事蹟的來龍去脈記述得一清二楚，甚至當時任何人都能加以檢核。就以耶穌將水變為酒為例子。聖經的作者將這事件的日期、地點、人物等資料都記載了下來(參約二 1-11)。同樣的，耶穌把死去一段時間的拉撒路從墳墓中呼叫出來，也是如此；而且，這個神跡更是在眾目睽睽之下施行的(參約十一 1-45)。最為典型的例子，正是使徒保羅記錄有關主復活的見證。耶穌復活這件事，是真真假，至關重要；其實這個神跡早在第一世紀即面對一些人質疑了。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卻指出：有許多人曾經見過復活的主；而且有一回他曾經向五百多人顯現，當中大多數人那時仍然健在，可以為這件事作證！

聖經中的神跡，不僅出現在信從耶穌之人的面前，也經常出現在敵對他的人眼前，讓他們無言以對；其實這反倒大大提升了神跡的可信性。因為不僅是支持者可以為神跡作證，連反對者也無法否定這些事蹟。就以前面所提的例子來說，耶穌醫治癱子的時候，正是面對那些不信任他的猶太律法師的時刻。再以耶穌使拉撒路復活的事件為例，部分反對耶穌的人將此事稟報猶太官府的人，這些「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跡，我們怎麼辦呢？』」(約十一 47)儘管官府的人反對耶穌，但卻不得不承認，耶穌確實行了許多神跡！他們無法否定耶穌的神跡，只是不喜歡行神跡的這個人！

### 結語

其實，聖經的神跡，涵蓋的範圍相當廣泛。歷史中一些自稱能夠行神跡的人，往往只能集中在某些類別的神跡上，這就不免讓人產生疑問。因為神跡所顯示的能力，既然是超出自然規律的大能，就不應只限制在某些類別的事情上。聖經的神跡，就很不一樣。耶穌所行的神跡，尤其明顯；他顯出超越大自然的能力，風和浪都聽從他的吩咐(參太八 23-27)。他也顯出勝過人身朽壞的大能，醫治了麻瘋(參太八 2、3)、瞎眼(參約九 1-25)、癱腿(參太十五 30)等病人；他甚至不止一次地讓死去的人再活過來(除拉撒路外，另參可五 22-42)。他也顯出了超然的知識，能夠講出第一次見面的撒馬利亞婦人的過去，使她

認識到耶穌乃是彌賽亞(參約四 1-30)。他也作出一些極其震撼性的事情，例如以五餅二魚喂飽五千人(參路九 11-17)。無一不顯出這位行神跡的耶穌，不僅只是在某些方面具備特別的能力。他所流露出來的乃是一種廣泛性的、包羅性的能力。正因如此，聖經告訴我們：「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3、4)

其實有關神跡的問題，其癥結在於我們是否相信宇宙之中確有一位全能者。如果沒有神，神跡反成了無稽之談。當全能的神果真存在，那麼就沒有什麼事情是他不能成就的了，自然也包括神跡在內。

### 問題研討

- 一、作為基督徒，我們為什麼不應回避神跡這個課題？這會帶來什麼嚴重的後果？
- 二、在閱讀過相關的課文與資料之後，你能總結出聖經中的神跡與眾不同之處是什麼嗎？
- 三、在你接觸的人當中，他們不相信神跡的具體原因是什麼？人認為該如何回應他們的懷疑呢？

### 閱讀建議

- 一、李德爾夫婦著，詹正義譯：第八章：「神跡有可能發生嗎？」《你為何要信》，增訂版，香港：福音證主協會，一九九〇年。
- 二、路益師著，錢錕等譯：《神跡》，臺北：雅歌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 三、白高倫著，魯曼華譯：《神跡信心古今談》，香港：天道書樓，一九九三年。

破解虛無主義、唯物主義、中西之無神論，建立神信念的理性根據

哲學與生命樹

哥德(Goethe)曾說：「理論是灰沉的，生命之金樹是翠綠的。」英譯為：TheTheoryisGray，GreenistheGoldenTreeofLife。

這段話引起很多哲學家探討，如德國(Germany)的黑格爾(Hegel)及法國(France)的希普理(JeanHyppolite)，他們解釋這句話，主張是一連接辭。認為生命和理論是平排並列的兩個範疇。

法國另一位大思想家米竭爾·福柯(MichelFoucault)，則將這句解為：「只有當理論是灰沉的，那麼才知道生命之樹是翠綠的。」他的意思是與其歸入理論的牛角尖，不如回到人生本身，從頭開始作思考。

記得我十五歲時在書局買的第一本哲學書《西洋哲學史》，就是灰色的，十七歲買了兩巨冊唐君毅作的《哲學概論》，也是灰色的，我天天帶著這巨著去閱讀和思想，也在同學面前表現自己有深度，有一次一位漂亮的女同學搶走這本巨著，要打開看看，但一分鐘後拋回給我說：「真不知道是講什麼的！」

不錯，若要用顏色來描述哲學，確是以灰色最為接近，打開那些哲學理論著作，其所用的名辭和推論的方式，確是使人摸不著頭腦。若一個很有哲學思維的非專業人士，贊專業哲學的論文和書本，會越來越失去其原創的思維。中國學者陳春文指出，那些關於哲學的哲學問題越繁榮，「真正的哲學之思也越加赤貧。」確是智慧之言。

哲學原不是灰沉的理論框架，卻根於「翠綠的生命金樹」，哲學的字源，是「愛」(philos)與「智慧」(sophia)兩希臘字的結合。蘇格拉底(Socrates)譏諷那些自稱智士(Sophist)的人，卻稱自己只是「愛智慧者」，這就成為哲學一辭的基本結構。

對智慧的愛好與追求，原不是什麼高深的理論，卻來自生活中的一種思維，一種反省，或如亞裏斯多德(Aristotle)所言，是對森羅萬象的宇宙萬有的一種「驚歎」，他說：「人能稱為智慧者是要研究一切事物的第一原因及各原則。」或如雅克·馬利旦(JacquesMaritain)所言，是要探討第一原因，最高原則，最高的理由，又或如馬丁·海德格爾(MartinHeidegger)所言，是一條道路，使存有的真相在驚歎中顯露出來。

每一個人都在生活，于生活中人察覺到有一個世界呈現在眼前，而為心靈所直覺到，人就在這裏面行住坐臥，吃喝、工作、學習、思考。這是人的具體生命，先於一切理論知識，先於一切主觀和客觀的區分，也先於一切從理論建立的偏見。生活世界是人最原始的狀態，就是哥德所謂的「翠綠的生命金樹」，是一多姿多彩、多樣紛呈的世界。

哲學與終極奧秘的問題

在生活中，人有思考、反省，也不斷發問題。當人有深入的反省，所發的問題涉及「終極的真理」或「終極的奧秘」時，就是哲學的問題。

什麼是終極的奧秘呢？「終極」是指最後的、最基礎的、最底層的，「真理」(Truth)是指生活之所以可能、反省之所以可能、知識之所以可能、生命之所以可能、萬有存在之所以可能的根據或原理，或是指這最後的真實本來面目，又可稱為「真實」(reality)。這領域是知識和理論的基礎，是知識和理論所不能完全掌握的，永遠有其不能全部理解的範圍。也不能被放在理性系統中去得到最後答案，故又可名為「奧秘」。

當人仰首觀天，為夕陽西下的美景所震撼，為星光燦爛的夜空而驚歎，進而問為何有這一切？萬有

的本體是什麼？萬有的根源是如何開始的？這涉及終極奧秘的問題，在哲學上屬行而上學的研究範圍。

當人運用理性知識去理解所見的世界時，忽然反省到知識如何建立的問題，人為什麼能應用邏輯去推論呢？天地間為何有數學的系統可以去整理經驗世界呢？邏輯和數學的基礎在哪里？從何而來？知識是如何產生的？人如何認識所見的世界？什麼叫經驗？經驗是如何運作的？人如何運用語言去表達世界？怎樣可以使語言清楚無誤地表達意義呢？這都涉及終極真理及終極奧秘的問題，在哲學上屬知識論及語言分析的研究範圍。

又當人在生活中體驗到人生的苦與樂、善與惡、生與死等問題，反省到人為何會存在？存在為何有痛苦？痛苦的原因和本質是什麼？人為何有各種罪惡的表現？人又為何有道德的善？何謂善？何謂惡？善惡的原因和本質是什麼？什麼行為是應該做，不應該做，又什麼是死亡？生命為何終歸要死？死後有無存在，人死之前活著有何意義？這都涉及終極真理與終極奧秘的問題，在哲學上屬倫理學和人生哲學的範圍。

以上這種問題，能有完全的答案嗎？各派哲學都企圖提出一些理論去解答，但沒有一個理論能有滿意的答案，因為所有這些問題都歸屬「元問題」(Metaproblematic，又譯後設問題)，那時對一般問題的根據加以追問，探索問題及答案的背後條件及根據。

例如人追問自然界的現象，如水是如何構成的，科學知識可以回答謂氫加氧加熱構成水，但當再問這知識是如何建立的呢？什麼是科學知識呢？這已進入哲學的思辯了。但當再問到底，什麼是存有？什麼是知識？這些都是元問題，是先於一切問題之問題。一切解答的知識，都根於一些基本的設定，當再追問這些設定時，人就無法用知識去解釋自己的設定，因為這是先於知識的問題。這就屬於終極奧秘的領域。

哲學之被稱為「愛智慧」之學，正由於人對這些問題不能有確定之知識，故只能愛好和追求，而所謂智慧，就是期盼這些終極問題有所洞察，而能提供一較接近真實或暫時可被接受的一些觀點。

## 理性與信仰

哲學要求從理性去探索終極奧秘的問題，由於永遠不能有圓滿的答案，故此哲學的研究永遠是要愛好與追求下去，這就是所謂愛智慧之學的特質，人要無止境地探索終極的真理。

但若沒有圓滿的終極答案，人生又總有終極的不安穩，因為人若不掌握最後真理，就難確定什麼是真、什麼是對、什麼是應該。然而人在具體生活終必須即時做抉擇，並希望其抉擇是正確的，與真實世界相應的。在未有最後的理性答案時，人就要用另一方式去掌握終極奧秘的真實面目，那就是憑信心去相信終極真理是什麼。

在生活中，人不斷要做抉擇，每一個抉擇都需要有些指引原則來使抉擇正確和合理。這些原則牽涉對宇宙人生的終極真理之看法，若理性不能掌握這終極真理，就只能憑信念去做決定。故此每個人都在人生不同階段，都會接受某一種對終極真理的信念，去指引自己做抉擇，因而能安穩地活下去。

對終極真理作出一種信念的解釋，而且投身于這信念，用這信念去指示自己生活的抉擇，在實踐中去實現這信念之目的和價值，這就是宗教性的信念。

宗教性的信念，不一定參與宗教的社會群體或儀式，而是人對終極真理與奧秘憑信心接受一個觀點解釋，並實踐地根據這信念去生活。若相信宇宙人生一切均是虛無的虛無主義觀，亦是一種宗教信念，若相信無神論，否定一切宗教所信的有真實性，但這仍是對終極真理的信念，是一種宗教信念。

當有各種對終極真理的信念並存，又各自宣稱這信念是最後的，那又如何判別哪一個信念較為合理可信呢？這就需要理性去檢視這信念，看其所提供的解釋，能否與呈現於人直覺之前的生活世界各種現象，及當前理性可以掌握的知識，是否能一致，及其回答難題的能力是否足夠，及其解釋能力是否整合。

從哲學分析所見的生活世界及當前可掌握大知識，大概從現象描述上可掌握一些自明的真實，所謂「自明的真實」，是指「自身為自身證據」的，已被「給予」的，「在此」的，當下呈現的。在生活世界

中，人可描述四個「自明的真實」範疇。

一、呈現在人心靈所見的世界是存在的，不是虛無的，基於巴門尼底斯(Promenades)的邏輯同一律，「有」就是「有」，不能是「非有」，故存有就是真實的呈現，不能化約之為「非有」或虛無，也不能生於虛無。萬有呈現在人心靈之前，這是自明的真實。

二、這呈現在人心靈照察的萬有，明明可觀察到有多種具生命的存有物，生命現象的特質是能再產生後一代，使其生命的種類能延續下去，生命存在有延續之目的。至於物質的存有物，不具有這特質，這是自明真實的。

三、在心靈照察下的萬有，還可觀察到物質及生命的存有，均依據一定的規律而成其存在的狀態。所謂規律，是指存有物質的關係和自身發展，均依循某種的秩序，使之不會有其他可能的處境，如在地球自然處境下，氫加氧加熱必然產生水，一顆桃花的種子，就會發展成桃花，不會變成其他東西，這是明明可見，是自明的真實。

四、具有生命的存有物中，有一種稱為人，從現象上分析出其有知覺、思想、感情的表現，並能追求真、善、美及創造文化。這也是明明可見，是自明的真實。

簡單地說，這四個自明的真實範疇，用日常語言說，就是萬物、生物、規律及人。人對終極真理信念，若能整全地解釋這四個真實的範疇，可視為較合理性的信念。

#### 四個終極信念與神存在的整全合理性

若從現象分析人心靈所察照的生活世界，可分析出四個自明的真實範疇：

一、萬有是存有(being)，不是虛無(nothingness)

二、萬有中有些是具生命(life)的存有

三、萬有的關係和發展有規律(order)

四、具生命的存有中有一種是人的生命，具知覺、思想、感情及自覺地追求真善美的現象。簡單地說，人是具性情和自覺能力的。

分析人類較為普遍的終極真理的信念，可以檢視其與這四大自明的真實範疇是否一致，而判定其是否較為合理的信念。

一是虛無主義的信念，認為宇宙的終極真理是虛無，不相信有任何真理或價值，這信念的人所採取之人生觀就是只求當前的欲望滿足，如《列子·楊朱篇》所雲：「且趣當生，兮遑死後。」檢視這信念的合理性，是與第一個範疇矛盾，也與其他三大範疇不一致，故不能對呈現在人心靈察照的生活世界提供任何解釋。故可批判這信念是無理性根據的。這信念本身就不相信理性的效能，若要求自身合理，也是矛盾的。

二是唯物主義的信念，這信念認為宇宙的終極真理是物質、運動及其規律，並主張人可通過努力去創造較理想的物質世界。這信念可解釋第一範疇，以宇宙是有，不是無，存有就只有物質。但以物質為終極，很難解釋生命和規律如何從物質中產生。因為物質本身不能像生命一樣產生下一代及延續自己，也不能產生抽象的數學秩序。故對於第二、三、四範疇，均難以解釋，只能假設在有一不可知的極長時間，於遠古時代有一偶然的生命組合，再有一進化歷程，但這是當前觀察不到的，且縱使解釋了生命的出現和發展，也不能解釋規律的來源。

第三個終極信念是泛神論，基本上主張終極的真理就是生命和秩序的本體，對史賓諾莎(Spinoza)來說，這本體是永恆無限的神，對佛家如來藏系統來說，這是清淨自性心。對老子來說，這是發展中的規律，及所有生命潛能的本體，宋明儒視之為宇宙萬有及道德的根源，是天理與天道。人的價值就是從本性中尋回這宇宙的根源，而與這天道融合。

檢視泛神論的信念，可以充分解釋一、二、三範疇，但對第四範疇有一困難，生命和秩序的本體，

如何能創生有性情，有自覺能力的人呢？生命和秩序本身無知覺、思想、感情及自覺地追求真善美的性質，如何創生人呢？除非視人的性情和自覺是虛假的，但這與所照察的現象不一致。

第四個終極信念是相信一位有性情位格的神，超越萬有而又創造萬有，從虛無中造出萬有，將規律和秩序來架構萬有，又創造生命，更創造有性情的人類，賦予人類有知覺、思想、感情及自覺地追求真善美之心。檢視神的終極真理信念，基本上可與生活世界四個自明的範疇一致，充分提供解釋，故從理性檢視來看，相信神存在的信念是最為完整而符合理性的。

從哲學上說，柏拉圖(Plato)提出造物主(Demiurge)是宇宙之根源與父親，是一切美善、知識與人及其靈魂的創造者。而中國《十三經》所提到的皇天上帝或天，均屬神存在的信念。

終極的真理若是有性情的神，則這有情的真理，是一具有主動性的本體，可以主動與人類接觸。若神主動打開自己，與人會面，就稱為「啟示」，若他主動進入歷史，解救人的苦難，赦免人的罪惡，那就稱為「救贖」。從以上推論，神的信念是合乎理性的，而且神對人有啟示和救贖是可能的。當歷史上人在具體人生中遇到神的特殊啟示，及經驗到他的救贖行動時，在其默示下，就寫成了聖經。而基督教信仰就依於這理性基礎而建立。

不過這信念仍要克服另一個難題，就是若認為神是全善全能的，那如何可以解釋人類世界中有罪惡和痛苦的事實呢？神為何容許惡(evil)的存在呢？故採取神信念的人，必須以理性解釋苦罪如何與神信念一致。

### 談「真心在纏」

法國 (France) 哲壇大師裏科 (Ricoeur) 曾說過，人是在一種「真心在纏」(Incarnation, 本常譯作「道成肉身」，但裏氏之意與聖經中神「道成肉身」之義不同，反與佛教「真心在纏」或「如來藏」之義較近，故不譯作「道成肉身」) 的狀況，他指出人本有絕對自由的要求，但卻陷落在不自由的具體世界中，形成種種困擾。這是描述人的本體是追求絕對自由，但在實存層次卻不能實現。通過這哲學架構，正好描述了神學上所講原罪帶來的狀態。神創造人本有原善，那是指人在靈性上有神形象，一方面可與神溝通，一方面在本體層次含藏無窮美善的潛質，但卻必須在實然具體的層次中實現這美善。

原罪是指人用自由選擇了與神關係的破裂，於是人的本體和永恆的神斷開了聯繫，進入與神隔絕的狀況。於是人本體的無限美善潛能即失去了永恆完美為其目的，進入一個「在纏狀態」。即人的善扭曲在具體實然界中。善性被扭曲為罪的屬性。這原罪狀態形成罪性。因著罪性，人類完美的心往往就在實現過程中歪曲自己，選擇了世界上有限的善，無窮地追逐，創造了偶像的世界，這偶像世界反過來操縱了人的思想，構成群體共同的罪，所謂共犯結構，人在所造的偶像世界迷失，因而與神、與自己、與他人及與大自然都隔絕了。阻礙了每一人的自我實現，罪惡就在此產生，由亞當一人與神決裂，罪就入了世界，世界亦開始失去其原初的和諧，被人歪曲其美善成為偶像。

### 人在罪中辨證得越陷越深

對每一個體來說，原罪狀況產生對自造的偶像世界越陷越深，在實然具體的層次，人與自己所造的偶像「世界」並生，「世界」是人賦予所見事物之意義，成為人存在的結構，人自始就創造了自己的偶像世界，形形色色的偶像，或各種被歪曲及擴大的善，自始就與人心靈同在，影響著人生的路向，當人心靈的無限性仍在蒙昧的原始狀況中時，世界的偶像就已創造了他的目標和方向，於是真心(神的形象)就被纏於實然的世界，而陷墮和虧損了其原初的完美性，改去追逐世界，而不去全盤實現自己與神的終極關係了，這就可稱為「完美的虧損」，為罪性的狀態。

當人追逐世界時，世界蒙蔽了心靈，使自我迷失在其中，但自我心靈也會自省，發出呼喚，向世界挑戰，拒絕世界的束縛而去發掘真我。可是當人克勝世界時，又可能陷於自我中心，自以為清高，結果又隔絕於世界，不理人間疾苦。這是世界又反過來挑戰自我，要人開放心靈，投向世界，然而人又會再陷墮在世界中。這過程使人或追逐世界，或追逐自我，不能調適兩者關係，陷溺愈來愈深，以至罪網永不能破。

類似的辨證關係，亦發生在群體的共犯結構中。人類全體追求及創造文化上的善，但這群體的善又會被化成偶像，反過來控制人的心靈方向，束縛人性。於是人希望改善這束縛人的善，去創造新的美善原則，但結果又很快化成偶像，反過來困鎖人。如此下來，共業的罪惡也是越創造越強大。

這種個人和群體罪惡形成人類的困局，沒有一人能逃掉，而全體性的痛苦亦由此生起。

### 為何有苦難？

基於以上對罪的分析，我們即可處理一個常問的問題：「為何世上有那麼多的苦難？」

今可分兩方面去描述，從個人來說，痛苦來自「偶像的破滅」，從全體來說，苦難是「人類互為影響的困局」。

所謂「偶像的破滅」，先是指出人無窮地追逐有限事物的同時，也無窮地執實事物，可稱為「偶像化的歷程」，偶像化使人的生命陷溺於世界，自我靜態化、腐敗化，不再實現完美，也停止了生生不息創造過程，緊抱偶像當作神。

可是世界變幻無常(呈現在人心靈之前的世界現象，川流不息)，一切人所追逐的有限事物都不能持

久保有，會隨著幻變之流而消失，這時人就失去了原先所堅持的偶像，若失所寄託，遂生痛苦。舉實際的例子，如人視金錢、權力、愛情、歌星、影星，甚至道德宗教為偶像時，整個生命人格都寄放在那裏，但金錢、權力和愛情都不能在世界有永恆的保障，歌星、影星也會死亡如李小龍、梅豔芳等或沉寂，世上事物均會隨變遷大流而消失無蹤。

而執持道德宗教者，較低境界的會自視高人一等，較高的則求兼善天下，推廣其認定的真理，然世界也從不保證道德宗教的升進浮沉，外在的善原則一方面會自我腐化，變為虛偽的律法教條，如法利賽人，或吃人禮教，如中國的腐儒。至於真正行善的，會為世俗所嘲笑，當其成功時，又會轉化為教條，更會為罪惡所擊倒，而執持道德宗教的人在世上也會失其所寄託，產生痛苦。

### 苦難是感受，不是神所創之實物

這裏可解答：「苦難是否為神所創造」的問題，從上分析，苦難並不是一個具體存在的實物，故不是神創造出來的東西，反而是人類面對世界幻變時的一種「心靈感受」。當人與神關係破滅以後，其原始的追求無限完美的靈性偏離了自我實現的目標，遂不能正確地觀察世界的有限事物，當他執實諸偶像時，世間的變化就會擊破其偶像。這時所謂痛苦的感覺，來自人不適應變化的世界，故痛苦乃是人「心靈的不調適表現」，不是一被神所造出來的東西。

不同年紀有不同的偶像，遂也有不同偶像破滅的痛苦。年輕時視愛情與學業為偶像，年長時視名利權位和家庭為偶像，年老時視子女的態度、個人成就及他人的尊重認同為偶像，結果人生每一階段都有痛苦。

### 戰爭與大自然災害之苦

人之所以視戰爭和自然災害為大苦難，因為這兩者都帶來突然的「全盤變局」，轉瞬間取消了人所依附和執實的東西，如房屋、家庭、親人等，家散人亡、妻離子散，是為大苦。其實自然災害本來只是天地依自然法則的轉變，是中性的東西，如沙漠無人地帶發生大地震，並不算是災害，惟有人涉入這突變局面中，頓時失去所執持的事物，才成苦難事件，可見苦難純是人心靈不能面對變局而來。

### 克服苦難之道

人要克服苦難，就必須有智慧，重新調整其對世界的看法，對基督信仰來說，《箴言》說明：「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九 10) 惟有將生命從執實的偶像中撤離，使一切有限的善復歸原位，然後照自己的尊嚴和無限性，回首天外望，原來所追尋無限完美親情與價值，就在燈火闌珊處，即在具體歷史上出現的基督。他本是無限完美的神，在具體世界與具無限性的人相遇，從基督的受苦揭示生命後面的價值，人生命於此若與神相交，一切人間幻變，成敗得失，皆不足畏。因為萬有在他裏面，靠他而立，都歸於他，成毀生滅的事物，皆依太初之道為本體，在基督裏都化為一瞬的永恆，何等美麗親切。

於是在世間因失去而來的哀傷，因道不得行的悲涼，盡都因基督裏的盼望而轉化為喜樂，天地可以廢去，基督的話語與慈愛永不廢去，所以保羅在遭逢人生種種艱苦後，能說：「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饑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

### 全體困局之苦

至於人類全體的苦難，是由人類共創的困局而來，當人執取不同的偶像，視為惟一價值，就會有不同價值觀的衝突，或當人爭奪相同的偶像，聚會毀滅對方以求自己獨佔。結果大家或要毀他人的偶像以高舉自己的價值，或要毀他們本身以求獨得偶像，於是我就為他人傳造了痛苦的局面，他人也以同樣心態取創造了我的痛苦局面，更可怕的是，這些困局很多時候是出於善意，人好作他人之師，迫他人走自

已認為善的路，結果也會陷他人於苦中而不自覺，如父母迫子女選某些增加父母名望的科系，政治迫人接受某種意識形態、某種主義，均會成為控制人的思想。

## 不公平的問題

進而可解答：「人間何以如此不公平？」的問題。

第一種的不公平感，來自所處的處境，有人富裕，有人貧窮，有人在豐富的國家，有人在困苦戰亂的國家。這是人制度造成的不公平，其根源在人的罪性，由於人的自私和欲望，故此人會搶奪資源，而侵奪及壓迫其他人或整個族裔，當一些人得到權力和資源利益，會用制度和暴力保持自己的既得利益。這種人為的苦難，明顯來自人的自私醜惡。邏輯上推不出是來自神的安排。但作為全善全能的神，聖經就描述神知道受壓迫及貧窮人的苦，並呼籲他的僕人執行救贖和批評的行動。如摩西使作為奴隸的以色列人得釋放，先知批判社會的不公平，神會刑罰不義的政權，包括神選民的罪惡也被刑罰。而新約的耶穌基督，更以十字架的苦難受不公平的對待，進入絕望的深淵，將絕望改變為希望，將苦罪轉化為新生命。有新生命的人要以公義和慈愛去幫助改變人間的不公平。而本質上，在神面前人人平等，接受救贖的自由和權力，人人平等，不會因其社會處境而有分別。

故此，基督徒看到人間的不公平，不會先追問抽象的問題：「神，為什麼容許這困難？」卻先問：「神，你要我幹什麼事？可以解除他人的不公平，安慰他人的苦難？」這是「行公義，好憐憫，與上主同行」（彌六 8）的原則。

第二種不公平感，來自人無辜受害的經驗，人類因執取不同偶像而相互隔絕，或善意或惡意（甚或無意）地陷他人於苦中，每一個受苦的人都覺得不公平，因為他的痛苦不是自己招來的報應，卻是無辜地被他人陷於苦。但他不知道，自己也常在無意中陷他人於苦而不自覺。例如甲（女性）對乙的一個不屑表情，可能令乙（女性）整天耿耿於懷，發脾氣而影響了她與丙（男性）的感情。以至丙覺失戀，落落寡歡，引起其家人的不安，其家人心情不好，斥責工作中的下屬，原來這下屬正是甲。結果甲受苦，但她覺得不公平，因上司無故斥責自己，其實她不知很早時自己一個不自覺的不屑表情也陷人於苦，輾轉影響而回到自己身上。在這迴圈的影響下，每一個人人都覺得不公平，被他人陷於苦中，但其實每一個人也都曾陷他人於苦中而不自覺。

以上一例是短線的迴圈影響，但在事實上人類複雜的相互關係中，就很難說明其間關係，此中涉及更大的社會、政治、文化、意識形態對人類全體做成的困局。在人類這全體的困局中，每一個人都曾令他人受苦，也被他人引致痛苦，其苦不純是自招的，卻是在困局中互相牽連而來，故義人會受苦〔事實上在全體苦困罪局中，也沒有真義人，如聖經所言：「沒有，連一個也沒」（羅三 10）〕。一般人在面對苦難時，或怨上天，或責怪他人，覺得不公平不合理。以為自己不用為苦難負責，殊不知全體的苦，也要由全體負責。單就自己所受的某件事，可能不直接由自己所做成的，但在全體的牽連來說，每一個人人都參與及創造這困局，每一個人人都曾善意或惡意或不自覺地陷他人於苦，而反過來全體的罪又陷每一個體於苦。

第三種不公平感，是來自個人比較自己的處境不及他人的幸福，如經歷家庭破碎，則問為何他人家庭很好，自己卻婚姻破滅。也有認為其他地區的人有戰亂和貧窮，與富裕地區不平等。其實苦難有不同形態，有失戀之苦、失業之苦、貧窮之苦、富有之苦、戰爭流離之苦、和平淫欲之苦，有些是明顯的肉身之苦，有些是隱藏的心靈創傷，我們不能比較哪一形態的苦較為大，如一個非洲饑民的苦與一個美國失戀年輕人的苦不能比較，我們不能說越南人的心靈傷痛一定比失戀者大，我們只能說，人類全體都有不同形態的苦難，都互相牽連地創造了苦，大家都有苦難，這是公平的，但救贖也是公平地對全人類，人人都可因體會神的恩情而轉化苦難，發而為對他人的公義慈愛行動，改造帶來痛苦的處境。

## 解決全體困局之道

基督信仰在此一面強調人的信心與盼望，以超越偶像，轉化苦難。另一方面強調神對人全體困局的參與、介入、承擔與突破，略分數點言之：

## 一、批評世間的神

從舊約到新約，神是一位批判的神。當以色列人停滯於偶像的執著、腐敗苟且，又或因偶像與教條容讓社會不義。更或執實聖殿與道德教條（律法主義），神都藉士師與先知等，帶著悲情地批判以色列人。

《創世紀》中神叫亞伯拉罕獻兒子為祭，看似不合人情，卻原來是藉這過程，去擊碎偶像，因當日獻子為祭是一種被執實了的文化風俗，神通過這過程的苦痛去顯示這種風俗的非理性，進一步在看似矛盾的要求下（如神既恩賜此兒子，但又要求殺於祭壇上，這是一矛盾），叫人藉這矛盾而在執實的道德原則或頑固心境中釋放出來，得到自由，最後更以羔羊代替其兒子為祭，更預表了一種出路，就是完全與世俗不同的獻祭，或完全新的敬拜是可能的。未來新約時代，三位一體的神兒子自己甘願來到人間，成為被宰的羔羊，以被殺來擔負苦罪，更非人所能思議的。這整個過程，就是神對人的批評。叫人主體心靈能衝破諸偶像所形成的共業網羅。

## 二、受苦的神

從舊約到新約，神也是一位悲憫流淚的主，如《耶利米書》的主題，根本就在描述一位流淚的主。他要責罰以色列人犯罪，但又不忍，他說：「以法蓮是我的愛子嗎？是可喜悅的孩子嗎？我每逢責備他，仍深顧念他，所以我的心腸戀慕他，我必要憐憫他。」神的公義與批評，連著他的悲情與慈愛，他因世人的苦難而感受苦，顯示他與世人有同體之情。他進一步既是進入世間與人類一起受苦，新約的基督道成肉身，在具體歷史中出現，經歷人間的悲歡離合，並在這受苦過程中揭示了完美的生命。一面是在十字架上流血潔淨和寬恕世人由罪惡共業而來的種種錯誤，在受苦的苦難中與人同經人生之大苦，一面則藉復活克勝死亡的苦罪。這叫人眼光由分別善惡的境況中轉出來，不再追逐世間偶像，生起信心，重見完美的神，以之為目標，以至世間一切價值復位，此時舉首低頭皆基督之道，一切苦難共業即得轉化。

## 三、天國與教會

歷史的基督經歷大生大死，不但叫每一主題有機會復其位元，重遇神，更且開出一天國的群體就是教會，創立一全新局面，以超破原罪的共犯結構，個人得救雖然必須，但得救後最多是個人成德，不能破共犯結構的罪，所以保羅不單講「因信稱義」，也強調相信主的人是「在基督裏」，這是一個稱義的群體，教會（屬靈義的，不是組織義的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代表世上一個全新的局面，是一群有新生命的人共同對抗偶像世界，一個基督徒必須在基督的國度裏，不是純個人得救的事。真正代表基督的教會，必須是一個公義慈愛的國度，一個批評不義的群體，一班永遠生息的子民，永不向偶像投降，也永不自化為偶像，直至基督再來，如此，原罪的網就能突破而轉化。

### 問題的陳列

本文要處理的，是一個宗教哲學的問題，就是所謂苦難與罪惡的問題 (Problem of evil and suffering, 簡稱為 Problem of evil)，這問題在古代為伊壁鳩魯 (Epicurus) 所提出，近代則為經驗主義者休謨 (Hume) 所提出。

這問題是對基督教有關神的信念的挑戰，基督教所相信的神是具全善全能之屬性的，但全善全能的神為何容許「惡」 (evil) 的存在呢？這問題在休謨之《自然宗教對話》 (Dialogues Concerning Natural Religion) 中提出如下：

「如果他 (神) 想阻止惡，但不能，則他不是全能的，若他能夠，但不要求如此做，則不是全善的。若他既要求阻止惡，且有能力去做，則何以世上仍有惡存在呢？」這是一兩難論式，對神之屬性作出質疑。

若用論式可陳列如下：

- 一、一位全善的神，必要求除去惡，
- 二、一位全能的神必能夠除去惡，
- 三、但如今有惡的存在，
- 四、故此神或許全善，但無能力阻止惡，或許全能，但不要求阻止惡，
- 五、故神同時是全善全能的命題與惡的存在矛盾，神不能同時全善全能。

### 問題的分析與界劃

不少人以這問題作為否定神存在的論證，但其實這與神是否存在無關，因為一般關乎神存在的討論，是界定神為造物主，探討天地萬物如何由無而有，及何以有複雜規律等問題，而主張罪符合理性的設定，是認為萬有是由神所創造。而苦罪的存在並不證明造物主不存在。而只能推出神若同時具有全善全能這兩屬性是矛盾的。

很明顯，休謨已在這對話的開始時說明這一點，他說：「本問題不是關乎神之存在 (being)，而是關乎神之本性 (nature)。」

休謨的觀點是批評神人同型論 (anthropomorphism)，認為不能用人性去推論神性，當從人的善和能力去推論神，就會陷入矛盾，神是超過人可以理性討論的範圍。然而這問題也成為很多人拒絕接受神全善全能性的理由，故此信神者若要提出理性的理由，就須一連串神哲學思考去解釋。如今已界劃清楚了討論的範圍，是關乎神的屬性，即若相信神全善全能，那如何能理性地解釋苦罪的存在，使神的屬性與苦罪的事實一致而無矛盾呢？

這問題也是對基督教信仰內在一致性的挑戰，基督教信仰的前提在肯定一全善全能的神。故必須要解釋為何神容許苦罪存在，才能滿足理性的需求。

### 答案嘗試之第一步：對苦難給予正面意義

首先答辯者可反問：何為苦與罪：為什麼苦與罪一定含不善之意義？假若苦與罪是所以成就善的話，則其存在毫不損失神之全善與全能屬性。

苦罪所以成就善之說，可以有以下兩類型：

#### 第一類型：從宇宙之整體的美學價值消解苦罪

(一) 我們可把神之設計宇宙，類比為藝術之創造。

(二)在繪畫時，一幅畫之為美，在其色彩與光暗等能互相調配，若只有單一色彩，且毫無光暗，則此畫平平無奇，沒有美感。

(三)從美學角度看一幅畫，不同色彩中有些是灰暗的，灰暗不是美的顏色，但若問畫家為何在畫中加上這色彩呢？答案是要看全幅畫整體的美學創作，灰暗在整幅畫來看是所以顯出整幅畫之美，這是灰暗顏色的價值，但此價值必要從整幅畫上看，不能單從一小部分之光暗比較上看。

(四)若把宇宙類比畫，神類比畫家，灰暗色彩類比苦罪，如果我不自限於某一時空下去觀宇宙，而能從宇宙之整體上看，則苦罪並非不善，且是所以成就整個宇宙之大善者。

(五)故若從無限之宇宙角度觀之，苦罪之負面意義全部消解，且反顯出其正面意義。

## **第二類型：從較高之價值標準消解苦罪**

(一)若有一種人生觀，視人生是一實現美善的過程，以達至更高之價值為目的，這目的可以是「與永恆的神建立感通無礙的關係」或「無執於現實事物，心靈的絕對自由」。那麼一切痛苦和罪惡的存在，可以被理解為是激發人去自覺和思考，人得以超越現實事物的執著，而追求更高的自由自在，及與神建立感通。

(二)當其達到與神感通的境界時，他就能隨時面對疾病與死亡並不感到痛苦，也有力量去戰勝心中之殘忍與憎恨的衝動，並不在心中存留任何罪惡，於是在這人生境界中的人來說，一般的疾病和死亡對他根本不是苦難，一般的殘忍與憎恨也不成為罪惡。

(三)進一步，更且以疾病、死亡、殘忍、憎恨等為所以磨煉其靈性的生命，所以迫之更為向上追尋神，更為謙卑而不以自己為中心，是所以成就更高人生價值及更大之善者也。

(四)於是，對一個有這價值標準的人，一般人所謂苦與罪之東西，只是一種磨煉而迫之更為向善，由負面而更顯出正面價值，如中國古代之言乾坤，乾有乾德，坤有坤德，坤德是所謂負面，但坤之為德，卻更能推動乾德以達於至善，若無坤德，乾德亦不能再有進步。

(五)若以人生是這實現美善的過程，苦罪只是美善成就的一個條件，也是美善的一部分，其存在即不再與全善全能的神矛盾。

經此反省後，我們發覺這種價值觀是可能的，我們不能否定的是一種可能的真理標準，若要堅持苦罪問題去質疑神，就要先推翻此標準的可能性。

以上兩類之觀點是邏輯上可能的，其內容可以說明人所謂苦與罪，根本不是不善，卻是善的另一種形式，於是，宇宙一切都是善的，而由全善全能的神所掌管。

### **不過反對者可提出一下反問：**

反問一：以上說法，是抽象憑空地論說，沒有經驗作基礎。

回答反問一：他們承認一般日常經驗不一定有以苦罪為善的境界。但我們卻不能否認，人類歷史中之，也有不少人(特別是宗教徒)記載他們的過這種境界，且能身體力行地見證出來。很明顯，這些記載是有其一定經驗基礎，而不是憑空幻想出來的。否則，一切偉大人格之記載都是虛假的了。除非反對者能全部用可靠的方法解釋這些人的經驗都是幻想的結果，否則我們不能說其缺乏經驗基礎的。

反問二：這是從主觀的靈性經驗回答，但不屬於客觀的感觀經驗，苦罪是善的觀點，並無客觀的感觀經驗基礎。

回答反問二：何謂主觀或客觀經驗，一個人的靈性經驗若能客觀地在行為上表現出來讓他人經驗，是主觀的還是客觀的呢？又通過個人感觀所經驗者，皆個人的，如何說客觀的呢？反問者之問題是不清楚界定何謂主觀或客觀的。進一步，反問者之自限於感觀經驗，以之為惟一真實，只是一種自我限制，並不能證明感觀經驗之外的其他經驗不真實，如欲神感通之境界，並不能證明其不可能。只要這些境界是可能的，苦罪就不能證明是惡的反而是善的存在。

反問三：以上之境界性經驗，無論如何不是普通的，最低限度對於一個自限於感觀經驗者是不普通

的。對於他們的經驗範圍來說，苦與罪是切身的感受，所謂以苦罪是善的說法，不能令他們瞭解，更不能滿足他們所肯定之範圍內的理性要求。至此，答辯者與反問者處於不同之人生境界，發覺雙方不能真正溝通。於是答辯者不得不落下來與反問者在同一肯定為真實之範圍內討論，於是進入下一步之論說中。

### 答案嘗試之第二步：惡是對完美的虧損(回答反問三)

無論如何，在感觀經驗世界的範圍裏，苦與罪是真實地不善的，那麼，這些實際之苦罪的存在，是否與全善全能的神屬性矛盾呢？神既創造一切，那麼苦罪是否他的創造呢？這問題的回答，關鍵在奧古斯丁(Augustine)所提出的：「惡是完美的虧損」，意即謂苦罪作為一種惡，並非一個存有物(being)，卻是一個存有物被虧損的狀態。故此，惡不是被造物，也不是以神為原因，若惡不是存有物，所謂「惡存在」這命題根本不能成立，故此不能影響神之全善全能性。有關惡是完美的虧損這觀點，可以有如下的論證：

一、對神是否全能全善的問題，或許仍有爭議，但對他的其他屬性，如他存在的狀況是絕對的、必然的及常恆的這方面，我們都會承認。

二、所謂苦的東西，如疾病、死亡等狀況，是與另一種狀況相對而言的，如健康、生存等。所謂罪的東西亦如是，如殘忍之與同情，憎恨之與愛護等。故苦罪之存在，是依於一種相對的狀況而來的。

三、由於是相對的，則痛苦之與快樂，罪惡之與善良，是互相限制的，而其在人生之過程中，由限制就會成此一消彼長的狀況。由其此消彼長，則每一或苦或樂之情況出現，皆不具有常恆性，而是無常性的。

四、由其無常性看，則顯明苦罪的性質是偶然性的，即可有可無的，而非必然性的。

五、苦罪這種存在狀況，為相對、偶然、無常的，正好與神之為絕對、必然及常恆相反。

六、而兩狀況之相反，非平等對立之相反，因為絕對之與相對、必然之與偶然、常恆之與無常，有同質之關係，不同快樂之與痛苦之為對立性質。我們可發覺，若將絕對性加以各方面限制，即成相對性，將必然性加以限制，即成偶然性，將常恆性加以限制，即成無常性。但不可反過來說，因將相對限制，只為更增加其相對，卻不能使之變為絕對。

七、由此分析，則所謂相對、偶然、無常等，皆為對絕對、必然、常恆性之限制而來的，進一步說，它們是由後者之不完全而來，或謂對後者之虧損、缺陷而來。於是我們可說，苦罪之存在狀況，是對神之存在狀況之虧損、虧缺(Privation)。聖經所謂「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早已定義罪是一種存有被虧損的狀態。如用中國孟子名詞，即是一種「陷溺」的狀況。

八、存有被虧損，則不是一種積極的存有物的一種狀況，多瑪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舉一個例子，如盲眼，不是一客觀存有物，卻是存有物被虧損的狀態。由於惡不是存有物，即不具存在地位，因此「惡的存在」這命題是不成立的。

九、所謂惡，只是人這存有的陷溺狀態，人為什麼會有這一種陷溺狀態呢？這要從人與神之關係上說，假若人與神之關係密切，則人之生命存在狀況，是能分享神那種絕對、必然與常恆之狀況的。但這種關係破裂，則人所分享得的絕對、必然與常恆性就陷溺下來而成相對、偶然及無常性。這是人對神關係虧損之結果。

十、由是我們可知，苦罪不是積極性的存在狀態，而是消極性的由神之絕對、必然及常恆的存在狀況之陷溺而來。故苦罪本身並非一個存有物，卻是人對神關係之虧損而來的一個狀態。只有存有物是存在的，故此苦罪本身不能被視為存在的，是人存有物被虧損的狀態。

不過反問者可再問，神雖沒有創造罪惡，但為什麼他容許人可以虧損其與神之關係，而落入苦罪狀態之可能呢？由這問題，引出下一步之論說。

### 答案嘗試之第三步：自由意志的探討(回答反問四)

我們只要指出，神之容許人有苦罪之可能，是出於一必須且更大之善意，則這容許並不損及神之全善與全能。

一、人之虧損其與神的關係這行動，是一自由的行動，非命定的行動。因為若是命定的，則必為外力或本性所牽引，而外力或本性亦必為一罪惡的力量，然前面已辨明，罪惡並無實體，只為一種關係之虧損，或陷溺，故罪惡本身並無力量。若罪惡能有力量，則須通過實體存有的人，才可以產生力量，那是說罪惡來自人虧損了與神的關係之後，才能有力。但今人未作此行動，則無罪惡力量可以迫人選擇罪的状态。故此人犯罪是出於人自己的自由抉擇，亦即是說來自人自由意志的決定。

二、若人因自由意志之選擇而陷溺，則神何以給人這自由意志呢？在此，我們要先界劃清楚這自由意志的範圍，這自由意志，不同一般對自由的看法，一般所謂自由，是逍遙自在之意，但這裏不是此意思，卻是指人與神的自由關係上說，即人能自由選擇其與神的關係，人可選擇與神之關係密切，也可選擇與神之關係破裂。當人選擇了與神關係破裂，人與永恆無限者斷了聯繫，進入隔絕狀態。人性的善良潛質不再追求永恆無限的真理，卻扭曲為執著於自己，也無窮追逐外物創造偶像。於是各種自私、貪婪、驕傲等一般所謂罪的情況，才因這扭曲而出現。

三、神之所以容許人有這選擇的自由，因為神創造人，是一愛的實體，使人可以愛他人、愛萬物，也愛神，而愛是要以自由為條件的，沒有真正的愛是出於被迫的或命定的。神並不把人創造成機械人或扯線的木偶，以使之被動地和自己發生愛的關係，卻把人創造成一自由而又負責任的主體，使其能自願地和他產生愛的關係，而愛在此才有真正的基礎。同時，道德的善，亦因這自由和責任的條件而得以成立。行善不能被強迫，卻必須有自由選擇，及行為負上責任。

四、神創造人，有無限的創造性和美善潛能，須在一過程中實現其潛能均須以自由為條件。而作為自由的實體，必然要時常面對墮落之可能，在這挑戰下，人生命之奮鬥向上的意義才能顯出，而各種他所賦予人的創造性和潛能才得以發揮。若沒有這可能性，則這世界將是一最壞的世界，因這世界將會缺乏了挑戰與奮發之可能性，這些可能性是完美的必要條件。

五、由於愛與人的潛能和創造性，神給了人自由意志，這是一必須之善，也是一更大之善意。故神之容許人有虧損他之關係之自由，並不損及其全善全能，更顯明瞭他的美善。

#### 一些反問的答辯

反問一：或會作出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神既為全能的，則必預知人會作虧損的選擇，那麼，他為什麼不作攔阻呢？

回答：對此問題基督教之預定論有詳細的討論，在此沒有篇幅詳談，只能夠就面前之理略作一答復。即神既把人創成一自由而又須負責的主體，如果又以其力干涉人之自由選擇行動的話，則為矛盾之做法，故神尊重人的自由，也就不攔阻其抉擇之行動，只是要人對其抉擇負責。故人要承擔犯罪的後果。

進一步，在基督教傳統裏言，神更且已立下了一救贖的計畫，即神已為人預備了耶穌代人贖罪的救恩。這是神在預知人墮落而作之慈愛作為，而這代贖的救恩，也是讓人經自由抉擇而接受的，故神自始至終都尊重人之為自由主體。由此，神之全善全能不能為此問題所難倒，且更由此而彰顯。

反問二：近人安東尼·弗盧(Antony Flew)與麥奇(J. L. Mackie)提問。即神既是全能的，為什麼不使人既有自由，又沒有犯罪的可能呢？

回答：對這問題，約翰·希克(John Hick)在其《苦難與愛的神》(Evil and the God of Love)一書已有詳細駁論，不再詳述。簡單地說，這問題是對「自由」一字意義的混淆。所謂「又有自由又無犯罪可能」之自由是逍遙自在的自由，或一般意義的自由抉擇之自由。但前面已界劃清楚，自由是指人與神之自由關係上說，而犯罪就是用這自由去選擇破壞人與神之關係。在這意義下，則若說人有自由去選擇其與神之關係，但又沒有不選擇其與神的關係之可能，這是矛盾的。神可以造一世界，使人有逍遙自在的自

由，但人卻被迫地與他有密切的關係(即沒有犯罪的可能)，則這世界將沒有人神間的愛的自由了，此將是一最壞的世界。

反問三：神是自由的，他或有犯罪的可能，但卻永不用這自由選擇罪，為什麼他不把人也造成這樣，又有自由，但卻永不選擇罪呢？

回答：這接近第兩個問題，但更為有力，因為若答辯者說無犯罪可能，就會失去愛的自由，那麼，神無犯罪可能，但又為什麼有愛的自由呢？這問題源於對罪的情況不清楚，而只應用一般常識上所言之罪惡，如做壞事之類。其實前面我們已清楚說明，宇宙根本上沒有罪惡之實體，所謂罪，只是在關係上說，是由人與神關係之破裂，而使那絕對、必然、常恆之狀況陷溺下來而成的。所謂神無犯罪之可能，常識上之誤解常會說是神不會作一些實體的罪惡行為。其實原來之意思，是說神對其自身自為一體，對自身一體性是不可能產生關係破裂的狀況的，故此不可能有關係破裂，也就不能虧損陷溺，所以不能有罪這回事。而人之被造，是一有限的存有，有限的存有既有限，就可有關係，也可與無限的神發生關係，由此關係(愛的關係)，人與神能感通，遂能分享神那完美之狀況，及人虧損此關係，則人回復其有限，且自限於此有限之中，就有苦與罪。故神與人之存在狀況不同，我們根本不能相比。

## 結 論

經過以上之分析，我們發覺，苦罪的存在，並不能損及神之全善全能，反之，我們更應為一個如此充滿挑戰性，使人類能充分發揮人那寶貴的理性和良心去創造和奮鬥的世界，而去感謝那造物的主宰，且應為他賜下基督犧牲之救恩，及聖人之教化這種大愛，而謙卑地頌贊他的聖名。

以上等等論辯，只是理性層面的思考，但本人深信，神那全善全能的偉大屬性，非經信仰的投入與實踐，是不能真正瞭解的，此亦休謨等最缺乏的一面。

### 前 言

打從唐朝以來，基督教先後四度入華，惟其與中國社會各階層的深入接觸，仍始於明清之際。回顧這段延綿近五個世紀的「相遇」歷史，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可謂波折重重。先是「禮儀之爭」為明清時期天主教在華事業劃上句號，揭開了「禁教」序幕。清中葉後，雖然基督新教及天主教在不平等條約的保護下取合法傳播地位，但各地卻先後發生了近千起的民教衝突（「教案」）。進入二十世紀，民族主義浪潮澎湃，基督教復受到「非基督教運動」的打擊，被指控為帝國主義侵華工具。新中國成立後，中國教會在反帝愛國的旗幟下，又面對更嚴厲的政治指控。到“文革”後，中國教會始得以開展重建及發展的工作。

勿庸置疑，基督教在中國的發展，在不同時期均面對著多方面多層次的挑戰。如何處理基督教與中國文化間的關係，進而實現「本色化」的目標，在在成為華人教會不可回避的嚴肅課題。

有學者慨歎道：「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吵架吵了一百多年，卻從沒有見過面。」這裏，沒有「見面」的意思，意味著只要兩者可以真正進行對話與溝通，就可以避免發生衝突（超教）。同時，不少教會人士更相信，基督教能否在中國文化土壤生根，端在於其能否改變及更新中國文化。本課嘗試從衝突、對話與更新三方面，幫助讀者認識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關係，並在這個基礎上作更深入的反省。

###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衝突

北京大學校長蔣夢麟在其自傳《西潮》中，比較了佛教與基督教傳入中國的情況，他認為如來佛是騎著白象來中國，而耶穌則是騎在炮彈上飛過來的。「炮彈上的耶穌」這個比喻，反映在中國人心目中基督教的兩個主要形象：一、基督教是外來的宗教；二、這外來的宗教對中國社會及國家主權構成威脅。筆者在此嘗試從文化差異、秩序意識及主權意識三個層次來梳理基督教與中國文化間的張力與衝突。

#### 一、文化差異的張力

首先，從文化層面觀之，基督教信仰與中國傳統文化間的「異質性」（heterogeneous）是不容忽視的。

中國文化的特色之一，在於其人文主義的傾向。人文主義強調對人性潛能的充分及樂觀肯定，並體現儒（成德）、釋（成佛）、道（成仙）三大傳統內。因此，中國人（特別是知識階層）面對基督教時，恒常從人文主義的立場詰問：人（個體）真的要仰賴外在的神，方可達致成善成仁的境界嗎？這裏涉及的，在本質上就是自力救贖與他力救贖的問題。不少當代新儒家人士，便常以此來詰難基督教。即或近年有新儒家學者提倡可以在基督教身上學習體會「超越」的情操，發掘出儒家傳統內部對人生陰暗面的體察，避免陷入「膚淺的樂觀主義」，但這只不過是作為不同視域的刺激而已，並沒有偏離人文主義「內在超越」的框架。他們承認人性具「幽暗」面，亦只不過從反面提醒我們現實生命有陷溺的可能，而沒有否定人靠己力自我完善的進路。

人文主義強調個體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這種觀念與基督教救贖論顯得格格不入。早在明朝末年，反教士大夫便把矛頭指向救贖論的不合理及荒謬之處。例如許大受在「聖朝佐辟」一文便質疑基督教（天主教）：「夷籍乃曰若爾畢世為善，而不媚天主，為善無益；若終身為惡，而一息媚天，惡即全消。」在中國人眼中，基督教的救贖觀，否定了道德與善行的價值，任何行善者設若不信神，則最終受到懲罰，相反，作惡者在臨終前皈依，其惡行即獲赦免。可見，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異質性的主要關鍵，在於人必須要承認自己在救恩問題上絲毫無能，人不能憑自己的克己或德性來賺取救恩。

個體要對自己行為負責的信念，也流行於佛道及民間信仰的世界觀中。中國人在民間信仰中，雖然接受了神明（他力）的存在，但是個人的責任（自力）仍是沒有揚棄的。從佛教「業」（Karma）的果報觀，到民間信仰的報應觀，均在在說明瞭這種借助神明降罪，來要求人承擔的傾向。但是，基督新教的救贖

觀，特別是其「因信稱義」，卻主張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可以贖回世人的罪。因著信(而非善行)，我們便可得著救恩，被神稱為義人。這種救贖觀，正傾覆了中國人的道德標準。數年前臺灣的「陳進興事件」，便充分反映這種矛盾與對立。

## 二、秩序意識的張力

其次，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在秩序意識層面的相遇，也是充滿張力的。基督教不僅傾覆了中國人的倫理標準，也挑戰了傳統社會的「禮教」秩序。國人不少沿習多年的禮節風俗，如祭祖、納妾、社區禮儀等，由於與基督教信仰及其文化載體(西方文化)殊異，因而受到來華傳教士的抨擊。奉教華人不順從有關禮教規範，因而挑戰甚至衝擊了原有禮教秩序的一致性。與此同時，西教士及傳教事業又挑戰了地方親英的權威，促成後者策劃及鼓吹民眾反教，釀成近千起的民教衝突。

持平而言，當前基督教在中國社會仍得面對秩序意識的挑戰。一方面，隨著傳統民間秩序的「再生」，基督徒在農村社會中，實際上仍在扮演著「不順從(傳統)者」(nonconformist)的角色。另一方面，我們在中國黨國的宗教政策中，仍可尋著若干秩序意識的關懷，即是憂慮宗教會成為威脅社會穩定的異己力量(如邪教)。不過，當我們考慮到中國社會的多元化發展，與及中央及地方政府意圖從「互相尊重」及「信仰自由」的框架來處理有關衝突時，我們也毋須過分誇大這種張力。

## 三、國家主權的張力

最後，基督教與中國文化在主權方面的衝突，幾乎主導了二十世紀的大部分時間的討論。二十年代以來，國家主義氾濫，基督教因著其與不平等條約的關係，在反帝國主義浪潮中，成為政治鬥爭的矛頭。這種「愛國-反帝-非基」的論述，於三十年代以後稍為淡出，但隨著一九四九年中國共產黨執政後，成為黨國主導的意識形態。中國教會於是背負著「帝國主義的侵華工具」這「原罪」包袱，在五六十年的政治運動中，不斷接受控訴與改造，為要嚴肅及割斷與帝國主義在組織、人事、文化、思想各層面的關係。

隨著中國政府「告別革命」，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反帝」論述已逐漸在政治舞臺淡出。也許今天我們仍得為基督教是否帝國主義侵華工具的罪名答辯，但是，當前基督教在華人社會面對的主要宣教難題，已不再是國家主義的反教訴求。在意識形態越趨淡化的二十一世紀，複加基督教事實上已成為中國社會合法宗教的一員，這種凸顯基督教危害中國主權的論述，也會逐漸失去其市場。

我們可見，文化差異將成為今後基督教在華人社會傳播時而面對的主要難題與挑戰。筆者不是主張文化的差異無可避免地必然引致衝突，這種將一切問題訴諸文化差異的本質主義，無疑犯了簡化問題的毛病。但是，我們確實不能回避兩者的根本差異，如何在這種差異的張力中闡明基督教信仰的立場，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挑戰。

###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調適與對話

回顧基督教入華的歷史，不論是西方傳教士或是中國基督徒，都曾致力於反省如何結合基督教信仰與中國文化。他們主要從兩個不同進路入手：第一、是調適與對話的進路，即尋找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共通點，調和兩者存在的差距，以減少傳教時面對的阻力；第二、是改變與更新的進路，即說明信仰如何更新中國文化，從而促成其步向現代化。

在調適與對話方面，最重要是決定誰是跟基督教對話的物件，基本上，主張調適的人士把對手鎖定為中國傳統文化，具體一點，就是儒家思想。儘管儒學傳統在十九世紀末受到很大的批評，但畢竟其作為兩千多年的正統思想，在中國社會裏仍然有著深遠的影響力。雖然今天沒有人會認同儒家思想是中國文化的惟一代表，也沒有人(當代新儒家除外)以承繼及發揚儒家為己任，但是，儒家的價值觀念仍然潛存地影響著華人社會文化，這亦是不爭的事實。

基督教與儒家的關係是什麼呢？部分教會人士持較批評的立場，強調必須嚴格界別兩者，不容混淆。他們提出「基督或孔子」(ChristofConfucius)的主張，魚與熊掌，必須二擇其一。但也有另一些傳教士及奉教儒生(ConfucianChristian)認為，基督教與傳統文化之間的關係，不應是非此即彼的。他

們提出了「孔子加基督」(ConfuciusplusChrist)的論述，確信基督教信仰與儒家文化間，不僅有共通的地方，且前者可以完善後者，補其不足。「合儒」、「補儒」的理論，由此建構起來。

整個調適的理論架構，旨在增加兩者的對話，建立更多的共通點，消除基督教信仰與傳統文化的張力。這又涉及兩個不同層面的探討。第一，在倫理層面致力於發掘兩者共同的基礎，如比較耶穌的「愛」與孔子的「仁」，或是從五倫層面闡釋基督教的倫理。這種在倫理層面尋索共同點的工作，無疑有助於消除不少國人對基督教的誤解，但是，這是否就會促成宣教的結果呢？如果只從倫理層面指陳基督教與儒家的共同點，耶穌與孔子的人格與倫理教導既然相同，那麼成為基督徒與作儒家的跟從者，又有何分別呢？

換言之，如果在建立了(倫理層面)共通點後，我們不能進而在宗教層面指出基督教如何優勝於儒家，則這種調適便只是停留在「人有我有」式的論述。而我們從基督本位出發，帶著宣教的關懷來與儒家對話，便必須確立基督教比儒家優勝的立場。

值得注意的是，近二十年來，類似的「耶儒」對話，則在承認基督教與儒家各自的傳統及特性的前提下展開。主要是從當前人類文明(倫理)共同關心的議題入手(如環保、和平、公義等)，分別闡釋儒家與基督教的立場，在各自表述中尋找共識，建立互相尊重的基礎。

第二，在真理層面，我們也能窺見基督教與儒家的調適痕跡。有人企圖超越倫理層面的對話，從啟示的角度入手，指出未嘗不能從中國傳統文化的脈絡中發現神的(普遍)啟示。典型的手法就是把中國經典中的「天」、「上帝」詮釋成為基督教的神，又或是強調神「內蘊性」(immanence)，可以從中國歷史進程，甚至傳統宗教資源中告白真理。近年，隨著文本詮釋學的流行，又有人提出中國歷史、中國經典與基督教經典之間，都是平等的「文本」(text)，換言之，真理並不由基督教所壟斷。

從真理層面的會通，顯然是兩面不討好的。一方面，儒家傳統會反駁基督徒嚴重扭曲了儒家傳統，甚至反過來要求基督教改變自我，接受儒家的命題。另一方面，來自基督教的聲音又會質疑，這種類似多元主義或相容主義的神學立場，是否是把福音信仰扭曲，甚至是喪失了基督教信仰的獨特性。

###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改變與更新

除了調適與對話外，另一個結合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進路就是改變與更新。百多年來，中華民族出於多事之秋，內憂外患迭至，救國或國家重建成為國人的終極關懷。現實危機衍生了文化危機，逼使不關心國事的知識份子從思想文化層面來檢討及探索中國文化的未來。

基督教在中國文化重建的過程中，究竟扮演什麼角色，便成為許多中國基督徒致力反省的課題。他們深信，如果基督教能夠證明她對中國文化的貢獻，在國家社會重建過程中，提供一套基督教的方案，那麼，便能夠把信仰與文化予以結合，實現了多年來的本色之夢。

檢視二十世紀這種歷史，我們可見許多中國知識份子(包括基督徒)均傾向以「一元」的思想模式來思考「救國」與文化重建的問題。他們急於為中國面對的困局尋找出路，並將複雜的國家、社會、文化問題約化為終極的「根本」問題(如民心腐敗、帝國主義)。同時，他們又希望能夠迅速地找到一個根本解決問題的方案與出路，從而促成中國文化的更新。

於是，「德先生」(民主)、「賽先生」(科學)、「馬先生」(馬克思主義)、「美小姐」(美學)、「孔夫子」(新儒家)紛紛登上歷史舞臺，企圖向國人證明其救國功能。正當百家爭鳴、群雄並起之際，「基先生」也代表中國教會參與競爭，期望基督教能夠成為根治中國問題的良方妙藥，從而達致「中華歸主」的宏願。

儘管中國教會認定基督教是拯救中國問題的惟一方案與「獨家出賣」(王治心語)，但不同背景的基督徒之間，對基督教如何救國，卻有著殊異的理解。換言之，「基先生」也以不同的形象，呈現在國人面前：

第一、耶穌是道德人格的重建者。這種主張認為，中國文化的根本問題，端在人格、民心的更新，而耶穌正是理想完美人格的典範。他的愛、犧牲、舍己精神，恰好是醫治中國道德及精神問題的良藥，

也是社會重建的文化基礎。

第二、耶穌是社會改造者。他們相信，中國的問題，端在於社會的種種缺漏。因此，基督徒應致力參與不同層面的社會改革(如教育、農村建設等)。耶穌在世的最大使命，正是鼓吹改革社會的意識，實現天國降臨的基礎。

第三、耶穌是社會革命家。這派基督徒強調，要根本解決中國的問題，不能單靠個別層面的改良，惟有以革命手段，建立新的制度，方能完成國家重建的使命。耶穌的榜樣，便是典型的革命家。至於怎樣的革命才符合基督教理想，又視乎不同的革命立場而異——耶穌既可以支持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也能擁護社會主義革命。

總的來說，在中國處於危急存亡之際，中國文化又在劇變之時，中國基督徒為了證明基督教乃救國的惟一法門，乃致力將其詮釋為具有強烈群體救贖意義的信仰。這樣，耶穌不僅變成「世俗彌賽亞」，失掉其神性的本質，更成為不同的世俗救國方案或意識形態的附庸。耶穌的不同形象，說明中國基督徒首先確認中國問題的根源在哪里，再尋索根治有關問題的出路，最後才用基督教包裝此等方案。歸根究底，基督教只扮演合理化或神聖化這些世俗方案的角色。耶穌基督在二十世紀中國的不同形象，正好反映出中國教會在結合基督教與中國文化時所面對的困局。

## 結 語

總結上文的討論，筆者嘗試從兩方面為本課作結：

第一，我們必須承認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特別是人文主義傾向)間的根本矛盾。許多人從「求同」的進路入手，企圖化解兩者的衝突，但這卻很容易停留在中國傳統文化的框架內作會通及對話，結果把基督教信仰的獨特性也淡化了。我們必須緊記，本色化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宣教，而不是建構相容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神學體系，我們與其企圖在理念層面建構一套系統，自詡可以根本解決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張力，倒不如承認兩者間的「不可共量性」(incommensurability)。我們的工作，是在張力與衝突中，知己知彼，不以福音為恥，說明基督教的立場，及其對此時此地中國人的意義與價值。如何在多元文化中，堅守福音信仰的立場，向國人提供基督教的選擇，正是我們不可或忘的使命。

第二，當我們思考什麼是基督教對中國文化的貢獻時，也得小心。我們必須揚棄「一元」的思想模式，免得把中國文化的問題簡單化的同時，又將基督教的答案絕對化。基督徒要提醒自己，切忌抱著基督教擁有一切根治中國問題答案的心態，將任何的理念或意識形態神聖化與絕對化。當我們把基督教等同了某些世俗理念(哪怕是崇高的理念，如民主、公義、人權等)，同樣會否把信仰的獨特性也淡化？基督教是否真個擁有解決一切國家社會文化問題的答案？惟有當我們接納基督教信仰並不是「全能」的時候，我們才不會為基督教設定一些超出本身能力與角色的假設，把「基先生」變成「基菩薩」！

筆者相信，面對二十一世紀的中國文化，基督教信仰確實有其可以貢獻的地方，但是，我們得留意，她不一定是惟一的貢獻！我們若不甘心擁有簡易的答案，便得在時代的困惑與挑戰之中，繼續反省基督教信仰的角色與意義。

## 問題研討

- 一、你認為本課所強調的基督教信仰的獨特性是什麼？
- 二、基督教對人文主義者可以提供的資訊是什麼？
- 三、你同意基督徒在更新中國文化的課題上並不擁有全能的答案嗎？

## 閱讀建議

- 一、(法)謝和耐(Jacques Gernet)著，耿升譯：《中國和基督教——中西文化的首次撞沖》，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增補本。

二、梁家麟：《超前與墮後——本土釋經與神學研究》，香港：建道神學院，二〇〇四年。

三、邢福增：《基督信仰與救國實踐——二十世紀前期的個案研究》，香港：建道神學院，一九九七年。

## 第 25 課 殊途同歸乎？／王永信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

「日光之下並無新事。」(傳一 9) 今天世上很大的異端，乃是古老異端的在此出現。

古老的異端邪說，曾引誘千萬人走向滅亡的路；今日的異端也在照樣而行，其名目繁多，與工作之廣泛，使人吃驚。他們中間甚至也有時使用基督教名義，並且牽強含糊地引用聖經，極具破壞性。「半真理」比「非真理」更能迷惑人。

大體來說，世界上的宗教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所謂自救性(Auto Soterism)；這一類包括一切異教與基督教內之異端邪說。他們的教條雖多，但其基本信念是「救恩來自人」——人類自己可以救自己。第二類是代贖性(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這是基督教純正信仰。這信仰的基本信念是「救恩來自神」——人類必須靠真神的拯救。前一類相信人藉著自己的努力、修行、受苦、誦經、吃素、守特殊節日而得救；後一類相信救恩是出乎神的恩典，任何人皆可因信接受神的救恩而得救。前一類認為人類自己可以一步一步登上天去；後一類承認自己是罪人，虧欠了神的榮耀，不能來到天父面前，但慈愛的神竟差遣他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從天降世，為我們被釘死在十字架，成就了救贖之路，使我們可以因信藉著他代死之功，罪得赦免，白白得到永生，成為神的兒女、天國子民。前一類高舉人，相信人；後一類高舉神，相信神。

一般來說，異端迎合人的喜好，其中有兩方面因素：第一，可以滿足人驕傲的心，認為得救是憑一己之功；第二，信奉異端是一條抄近的路，人不需徹底悔改。有些異端(如基督科學會)根本否認罪的存在，有些(如摩門教)則認為罪可藉摩門教的洗禮，或成為摩門教教友而得除去。

但是神的真道，基督教的純正信仰乃是一條窄路，是一條不迎合「天然人」(未重生得救之人)胃口的路。天然人不喜愛謙卑，但得救的路，必須人在神面前俯伏謙卑。天然人決不願意說自己是罪人，但得救之路，必須人在神面前心裏徹底認罪求救。天然人滿心喜愛世界和屬世的一切，神的真道卻要求我們捨棄世界，愛慕天和屬天的一切。天然人樂意走安逸、舒適的寬路，神的道卻要我們走舍世、舍己、倒空、破碎、十字架的窄路。

所謂「條條大道通羅馬」，「殊途同歸」等，對基督教信仰來說是不對的。我們可以說條條大道通世界、通地獄、通滅亡，但是通往永生的路就只有一條，且是一條窄路，就是十字架的路。這條路的開端是一道門，這門是永生之路的惟一入口，而且是窄門，凡從這門進去的人有福了，這門就是耶穌。

自古以來，人類像在黑暗中摸索，要尋求人生的究竟。東方思想家尋求一條可遵循的道，不可或離的道；西方哲學家尋求真理，萬古不變的真理；猶太人尋求生命，永不朽壞的生命。但這道路若不從「窄門」進去，是找不到的；這萬古不變的真理若不親近「真理的泉源」，就永遠無從獲悉；這生命若不認識「賜生命者」，也永遠得不到。

從古至今，人類心靈饑渴、苦悶的呼喊從未停止。人為道路、真理、生命所寫的書不知有多少，好像在說：「看哪，這是道路，這是真理，這是生命！」像一群失明的人在漫漫的黑夜裏摸索，尋找出路，至終發覺沒有出路！這是不信真神之人的最後景況——死巷！

但神的「真光」終於來到。這光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他道成肉身，降世為人，來到世間。他高聲宣告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十一 28)「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喝。」(約七 37)「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約四 14)「我是生命的糧……」(約六 35-48)「我就是門。」(約十 9)「我就是復活，我就是生命。」(直譯，約十一 25)「我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耶穌基督乃是向普世宣告說：你們不必再尋找其他的路，不必再自己追求摸索，你們當到我這裏來，你們的饑餓、你們的渴慕、你們所尋求的一切就是我。我就是那窄門，我就是真理的泉源，我就是賜生命者，你們有了我就有了道路，有了真理，有了生命(參約十四 6)！

人類所尋求的、所需要的正是神！然而真神在眼前，人竟不認識他，不接受他！這是何等痛心的事！

奧古斯丁(Augustine)對神說：「我心將永無安息，直到我心安息於你。」惟一能滿足人心裏深處的，不是金錢、物質、地位、學問，而是神自己，因為人原是如此被造的。擔魔鬼製造諸般假神，來誘惑迷亂人的眼目，利用人的「尋求心」，而將神以外的教訓和信仰，乘機傾入人的頭腦。你若愛錢財，他會利用貪財的心使你走錢財的路，使你以錢為神，追求財神。你若愛虛榮，他會將萬國的榮華顯給你，使你深陷其中，不能自拔。你若愛學術，他會利用你所崇拜的知識，用動聽的學說，慢慢使你相信，所謂神不過是「最高智慧」或「萬物之因」等抽象名詞，而耶穌基督不過是「完人模範」與「愛的象徵」而已！甚至，你若愛宗教，愛思想生命的問題，他更會將各樣異端邪說放在你面前，並會差他的使者，入耶和華見證人會及摩門教的人登門拜訪，向你傳講似是而非的道理，甚至也牽強附會地引用聖經，來誘惑你接受魔鬼的道理，踏上滅亡之路。

聖經明確地告訴我們，「除他(基督耶穌)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聖經更不厭其煩地向我們說明：「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所以從神的話裏面，我們清楚地明白，「條條大道不是都通羅馬」，「殊途也不都同歸」。主耶穌基督才是惟一的道路、惟一的真理、惟一的生命，我們要抓緊這信仰的中心。

惟願我們在基督耶穌的恩惠、神的慈愛及聖靈的大能與引領下，不但自己在信仰上站穩腳步，並且能挺身昂首，宣揚神的真道，幫助軟弱的弟兄，拯救未信的人，為神的國盡忠到底！

## 問題研討

- 一、人抗拒救恩與試圖「自救」有何關聯？為何？
- 二、試思想有哪些「假神」會誘導人陷落在黑暗與沉淪的光景？他們需要怎樣的幫助？
- 三、何以說耶穌基督是人類惟一的「救贖之路」？
- 四、基督徒如何能夠在此邪惡橫行與異端充斥的世界中堅持信仰，並為真理打美好的仗？

## 四、靈命篇

### 第 26 課 華人靈修學初探／麥希真

寫這篇短文，不是因為我在靈修上有大成就，卻是因為我在靈修上十分軟弱；

寫這篇短文，不是因為我教導靈修學大有成就，卻是因為我教導靈修學十分困難；

靈修學本來沒有華、洋之分，但華人基督徒深受儒、釋、道文化的影響，最容易落在「立功之法」（參羅三 27、28），因此針對華人基督徒的特別需要，提出聖經靈修學的「信主之法」（參羅三 27、28）。

所以這篇短文稱為「華人靈修學」。

#### 「靈命最高峰」太高，高不可攀

許多基督徒(包括不少牧師、傳道人和長執)，心中茫然，頭腦茫然，完全沒有清楚的「靈命最高峰」概念。既然沒有目標，又怎能到達「靈命最高峰」呢？

「靈命最高峰」究竟如何？

摩西和眾先知的律法，已是高不可攀。

基督提出比「古人」更高的律法，更是高不可攀。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又愛鄰舍如同自己，談何容易，有誰能行出來呢（參路十 25-37）？

「靈命最高峰」在聖經有明明的記載，包括「生命」（內在本質）、「生活」（外在表現）和「人生」（一生實行出來），可分下列：

一、喜樂的人生(參太五 3-12)——「福」在希臘文乃是「喜樂」。「靈命最高峰」就是虛心、哀憫、溫柔、饑渴、憐憫、清心、和睦、受苦，一生充滿喜樂——真是高不可攀啊！

二、超越人生(參林前十三 1-7、13)——「愛」超越七種恩賜：方言、講道、研究聖經、研究神學、信心、奉獻金錢、自我犧牲(參十三 1-3)。

「愛」也超越信心和盼望(參十三 13)。

「愛」有兩「根」：恆忍、恩慈。

四「凡」：包容、相信、盼望、忍耐；

八「不」：不嫉妒、不自誇、不張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喜歡不義（參十三 4-7）——真是高不可攀啊！

三、自由的人生(參加五 13、22、23)——我們蒙召是要得自由：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真是高不可攀啊！

四、豐富的人生(參彼後一 5-11)——有了殷勤、信心、德行、知識、節制、忍耐、虔敬、愛弟兄的心、愛眾人的心，才能豐豐富富進入神的國——真是高不可攀啊！

所以我們看定了，最初得救重生，不是「立功之法」，只能用「信主之法」（參羅三 27、28）；以後靈修長進也不是「立功之法」，只能用「信主之法」！

#### 「肉體的攔阻」太強，強不可擋

《羅馬書》第三至五章是救贖論：因信稱義。

《羅馬書》第六至八章是靈修學：因信成義。

基督徒最初得救重生(救贖)，不是「立功之法」，只能用「信主之法」；基督徒以後追求到達「靈命最高峰」(靈修)，也不是「立功之法」，只能用「信主之法」(參羅三 27、28)。

因為肉體太強，強不可擋！

一、肉體是亞當遺傳下來的犯罪天性——「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七 19)肉體實在極強啊！

二、「肉體」在「身體」裏，不能分開，又必須分開——保羅開頭形容「肉體」，但結論卻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19、24)可見二者不能分開。但聖經又清楚說明，必須分開：「『身體』是聖靈的殿」(林前六 19)，「要『保養顧惜』」(弗五 29)。但「肉體」必須釘在十字架，與主同死(參加二 20，五 24，六 14)，所以絕對不能用立功之法，只能用信主之法！

三、肉體有惡的表現(參加五 16-21)——是邪情私欲，絕對不可放縱，肉體太強，強不可擋！

四、肉體有善的表現(參腓三 4-8)——極好的家世、教育、熱心、德行，若自我欣賞、自我膨脹、自我誇口，也會變成肉體的活動。肉體也甚狡猾，狡猾到不可抵擋！

五、若靈修是「立功之法」——就如同盡力划船，逆流(肉體的攔阻)而上，一生受肉體的挫折和打擊，或遲或早，終必因力盡而放棄！

六、若靈修是「信主之法」——就是拉起信心的帆，迎著聖靈的風(參羅八 5-11)，靈修的小船才能逆流(肉體的攔阻)而上，到達「屬靈最高峰」。

所以我看定了：

靈修學絕對不是「立功之法」，

靈修學絕對是用「信主之法」(參羅三 27、28)。

### 「信主之法」的靈修學

華人基督徒因伸手儒、釋、道的文化影響，很容易落在「立功之法」，就是盡力行善，盡力作得好，盡力修養，盡力修煉，盡力追求圓滿、完全，臻於至善。

這就是「立功之法」的靈修學！

「信主之法」的靈修學卻不是這樣！

一、「信主之法」的靈修學的基本態度是承認：自己雖然盡了全力，也絕不能到達「屬靈最高峰」；正如最初承認自己是罪人，絕不能自救，必須接待(相信)基督成為個人救主，才能得赦免，才能得成為神的兒女(參約一 12)。

二、人的本分是接待(相信)基督(參約一 12)，神的恩典和大能就顯露出來，最初救贖論如是，以後靈修學也如是。

三、根據《哥林多前書》第三章七節的應許：微小的人要盡微小的本分(澆水)，偉大的神就會作偉大的神跡(生長)，叫人到達「靈命最高峰」。

四、根據《哥林多後書》第三章一至十八節的應許：正如摩西與神對話，臉上發出榮光，若基督徒繼續與天父對話，繼續與基督對話，就能「好像從鏡子裏映照，變成主的形狀，榮光上加上榮光，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達到「靈命最高峰」。

五、「信主之法」的靈修學是：人繼續地盡本分，接待(相信)他，讓他在人裏面作工；如同最初接待(相信)他而重生得救，罪得以赦免，成為神的兒女一樣！

## 華人靈修學的實行

究竟如何拉起信心的帆呢(參羅八 6)？

究竟如何繼續地澆水呢(參林前三 6、7)？

究竟如何繼續地與神對話呢(參林後三 18)？

答案是：安靜簡單的禱告。

蓋恩夫人說：「當你找到尋求他的途徑，你就會發現親近神比呼吸更自然，更容易。」

(蓋恩夫人的信仰和實行近於神秘主義，略有極端之處，但所著《更深經歷耶穌基督》舊譯《簡易祈禱法》，現由福音證主協會發行，提到安靜簡單的禱告：讀禱、相信、投入，不可不讀。)

藉著安靜簡單的「定時禱告」，安靜簡單的「隨時禱告」，安靜簡單的「禁食禱告」。藉著這樣「比呼吸更自然，更容易」的安靜簡單的禱告，基督徒繼續地接待(相信)基督(參約一 12)，讓他在人裏面工作，他就叫靈修的小船逆流而上，也行出「生長」的神跡，也叫人變成基督的樣式，榮上加榮，最終到達「靈命最高峰」。

### 一、 定時禱告

(一) 定時禱告的時間——顯然地清晨時間最好；但家庭主婦在上午家務告一段落時，或午睡片刻起來時；專業人士在中午休息時，或下班回家沐浴後；揀選自己的「生理時鐘」或自己的生活節奏最合適的，便是最好的時間。

(二) 定時禱告的意義——這不是立功之法，而是信主之法，所以不是一種功德的修煉，而是在花園裏與主同行和與主共話的快樂約會！

(三) 定時禱告的長短——一分鐘讚美(數算天父的美德)，一分鐘感謝(數算天父的恩典)，兩分鐘祈求(祈求改變外在的環境，更是祈求改變內在的生命)，一分鐘代禱(為牧師、傳道、長執、在災難中的人)；每日只用五分鐘，還有什麼推搪的理由呢？以五分鐘作為開始，很好。以後用更長時間，當然更好。

(四) 定時禱告的配搭——再用五分鐘每日在定時禱告時，讀一章經文。先將《約翰讀音》、《使徒行傳》、《羅馬書》讀完三遍，約需大半年時間。再將新約全書讀完一遍，約需一年半至兩年時間。以後，才從《創世紀》起把新約和舊約讀完。每日只用五分鐘，還有什麼推搪的理由呢？以五分鐘作為開始，很好。以後用更長時間，當然更好。

(五) 定時向主說話和定時聽主說話——這就是微小「澆水」的本分，這樣就是拉起信心的帆，這樣就如同摩西在山上與耶和華對話，人就必能「好像鏡子裏反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7-18)，終必到達「靈命最高峰」。

### 二、 隨時禱告

考門夫人在《荒漠甘泉》中說過：聖靈好像海水環繞我們心靈，只要心靈的水閘一打開，聖靈就湧流進來，充滿我們。基督徒要留心《以弗所書》第六章十八節和《帖撒羅尼迦前書》第五章十七節的教導：「隨時」和「不住」的禱告，「隨時」和「不住」地把心靈的水閘打開，於是聖靈就「隨時」「不住」充滿我們。

(一)「隨時」和「不住」等候主對我的說話，也「隨時」和「不住」自由地對主說話。這是簡單安靜的禱告，常常是一句話、兩三句話，甚至是沒有說話的說話！

(二) 敏銳地諦聽他藉所接觸事物向我說的話。

(三) 敏銳地把重要的事情和心中的感受在第一時間告訴他。

(四) 快樂的事和困難的事都有意義，叫「隨時」和「不住」等候他的人蒙恩。

(五)這不是恪守律法，不是常常緊張，而是自然地、自由地、快樂地、舒暢地與同行旅伴的自由交談。

(六)羅倫斯弟兄所寫《與神同在的體驗》(福音書房出版)，是最好的參考書。

(七)除了定時禱告，基督徒必須學會隨時禱告，才能「隨時」和「不住」得到聖靈充滿，終於到達「靈命最高峰」。

### 三、 禁食禱告

在一些教會中，禁食禱告是已經失落的真理。在一些教會中，禁食禱告是屬靈的誇口，正如《路加福音》第十八章十一至十二節的法利賽人，自言自語說：「我不像別人，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基督徒必須藉禁食禱告與天父對話，與基督對話，極微小的人盡極微小的本分，讓極偉大的神作極偉大的神跡！

(一)禁食禱告的榜樣(參太四 1、2)——基督在面對極大的挑戰時，就禁食禱告。基督徒不可「一步登天」，在開始時就禁食四十晝夜，只禁食一天或兩天就好了。不吃早餐不算禁食禱告，不吃午餐和晚餐、只喝清水，告假一天，專心的等候主，晚上略吃流質食物，然後就寢。應當編一個簡單和鬆動的程式表：開聲禱告、默默禱告、讀經、讀屬靈書籍、唱詩、休息、小睡、默想、思考、寫下心得、寫下決定。

(二)禁食禱告的意義(參太五 8)——一天或兩天不吃食物，只喝清水，身體十分軟弱，心靈卻十分清明。清心的人要看見神的同在、神的智慧、神的能力、神的憐憫、神的帶領、神的幫助。

(三)禁食禱告的錯誤(參太六 16-18；路十八 11、12)——一兩天不吃東西，毫無可誇，減肥的人不是常常禁食嗎？所以禁食禱告，沒有任何「功德」，配得天父垂聽，也絕不是「誇口」，比別人更屬靈。禁食禱告只是謙卑地來到天父前尋求他的面而已。

(四)不需禁食禱告(參太九 14、15)——似乎在有主同在而順利、平安、穩妥、快樂的時候，如同與新浪在一起(參太九 15)，就不必禁食禱告。

(五)必須禁食禱告(參太十七 19-21)——面對大困難和大事工時，就必須禁食禱告。禁食禱告可以得著能力，克服大困難(參太十七 21)，禁食禱告可以得著信心，成就大事工(參太十七 20)。

(六)禁食禱告的實行(參徒十三 1-3)——除了個人禁食禱告外，還應有小組(特別是教會領袖)禁食禱告(參徒十三 2)和全教會禁食禱告(參徒十三 3)，就能到達「靈命最高峰」，也到達「事工最高峰」，成就劃時代的偉大事業！

禁食禱告不是「立功之法」，

禁食禱告乃是「信主之法」。

禁食禱告乃是繼續地接待(相信)基督，讓他在人裏面工作，正如最初重生得救時，同樣是「接待」(相信)基督，讓他在人裏面工作一樣！

## 結 論

王志學博士在二〇〇一年世界華人福音大會上呼籲：要提出一套有聖經根據、神學健全、對華人教會適切、可以普遍實行的靈修學。

筆者不避淺陋，只求拋磚引玉，切望各牧者、領袖有回應、有批判，提出更圓滿、更完全、更可行的「華人靈修學」。

### 問題研討

一、請討論「靈命最高峰」的概念，提出其他清楚和實際的目標，以供基督徒一生追求。

二、請討論「身體」和「肉體」的聖經意義，應如何面對？中古時代的苦修主義有何錯誤，現代也有苦修主義嗎？

三、《羅馬書》第三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只是說明「救贖論」嗎？或是也說明「靈修學」呢？為何？

四、請討論：開始時，每日只用五分鐘作定時禱告，是否標準太低？

五、請討論：每日讀經有什麼其他最好方法。

六、「隨時」和「不住」禱告，可以實行否？必須實現否？

七、你有禁食禱告嗎？若沒有，為何？

#### **討論方法(奉上作參考)**

一、請預先指定一位或兩位對一個問題發表意見。

二、自動或要求二三位出席者對該問題發表簡單意見。

三、自由討論，發表不同意見，彼此交流。

四、主席加以總結，不一定只有一個結論。

## 第 27 課 讀經／高雲漢

本課著重靈修讀經，使靈命成長。

聖經是神的話語：「都是神所默示的(神吹氣所產生的)。」(提後三 16)

神的話語「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人與動物一樣都是神用塵土造成的；但是人「心有靈犀一點通」。「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二 7)人的生命與聖經的產生都是神吹氣而產生的，神賜人有靈，有語言得與神溝通，故此，主耶穌說得真好：「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

### 讀經與得救重生

保羅對提摩太說：「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神藉著聖經的聖言作為工具，來拯救一切相信的人(參林前一 21；羅十 17)。

聖經中用許多事物來比喻神的聖言。聖言如大錘(參耶二十三 29)，能打碎人剛硬的心；聖言為兩刃的利劍(參來四 12)，能解剖人的心思意念；聖言如鏡子(參雅一 23-25)，能顯露人心光景；聖言如水盆(參約十五 3)，能洗去人心的汙穢罪惡。

「知道你們得贖，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8、19)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一 23)當人願意謙卑聽道或讀經的時候，聖靈就會開啟人的心門，使人悔改重生(參約三 5)，《使徒行傳》第八章所記載的一位元埃提阿伯太監，就是這樣相信主耶穌而重生得救的(參徒八 20-40)。

當我十幾歲還未信主時，我母親勸我要每天讀聖經，我反問：「媽媽，基督徒讀聖經，我不是基督徒，讀什麼聖經呢？」母親說：「你若不讀聖經，又怎會成為基督徒呢？」母親確是有她的道理！經過一年半的時日常常讀經聽道，我終於在一次聽道的時候悔改認罪，決志信主！

### 讀經的靈修方式

正如初生的嬰兒必須喊叫呼氣，吸食母乳；得蒙重生的新生信徒，也必須禱告呼求主名(參羅十 9-13)，且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至得救。」(彼前二 2)

舊約詩人說：「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參詩四十二 1，六十三 1-6)舊約詩人稱神的「話語」為「律法」、「律例」、「典章」、「訓詞」等多姿多彩的名詞來形容他們對神話語的愛慕(參詩一一九 97-104；十九 7-14)。

#### 一、清晨讀經

愛慕神就會讓神居首位。信主前，人常以自己為主；信主後，信徒就以耶穌基督為主，讓主居首位。基督徒在事物上「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而把吃喝衣著放在次要的地位(參太六 33)。王載博士常說：「未讀聖經，不吃早餐。」(NoBible, nobreakfast)基督徒在活動的時間上，先求與主相交，連主耶穌自己也立下榜樣：「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可一 35)而且他是習慣性的這樣做，門徒知道他經常這樣做，一找就可以找到他。靈修讀經最好要養成習慣，有固定的時間，固定的地點，固定的方式，習慣就成自然，成為每天生活的一部分。先知以賽亞每天在服侍別人之前，每日清晨在神面前「以謙卑的心聆聽受教」，得到神的教導提醒，才有力量去教導別人(參賽五十 4)。

我們知道各人的生活習慣不盡相同，有些人頭腦最清醒的時間是在晚上；有些退休人士或家庭主婦最安靜的時間是在白天，只要我們把自己的佳美良辰獻上，與主交談，也就不一定要在清晨。

## 二、朝詩晚箴

靈修讀經讀些什麼呢？基督徒在不同的年齡時期，會採用不同的方式。

我年輕時喜歡用「朝詩晚箴」的方法，早上先讀一篇《詩篇》，再讀兩章舊約，一章新約，用一年可把整本聖經讀完一遍。

頌讀《詩篇》時常會與詩人認同：與他一同吐露心聲、傾訴哀怨、發洩憂悶、祈求願望、歡欣慶賀，甚至抗議不平、表達憤怒。在主面前傾心吐意，舒暢心懷。頌讀《詩篇》時，也和詩人一同敬拜讚美，認罪祈禱，許願感恩，榮耀歌頌。

晚上查考《箴言》，反省自己一天的思想言行，照著每月日期，第一日讀《箴言》第一章，審查自己對上主是否信靠、順服、交托、敬畏，對別人是否相愛寬容、言行一致、遵守諾言；對自己是否思想清潔、態度謙虛、殷勤努力、立定志向。

早晚靈修時，我也用日記本作靈修箴記，把靈修心得簡單扼要地記錄下來，為禱告蒙應允而感恩，為一再犯錯而受警惕，為讀經亮光所得而歡欣，為神的應許而緊緊抓住。每天一節聖經，一個禱告，得主加力，順主引導。

## 三、背誦聖經

有時每週背誦一節寶貴的金句經文，每天背誦一次，一周下來耳熟能詳，一個月總溫習一次。詩人說：「我將你的話藏在我心裏，免得我得罪你。」(詩一一九 11)

背誦經文使我們晝夜思想神的話語。我們的思想意念就是我們腦子裏面內在的言語，將神的話語深藏在我們心裏的時候，我們的思想就會受神的話語潛移默化，改變我們的思想，使我們「心意更新而變化」，以至更容易「察驗」神美好的旨意(參羅十二 2)，不致于完全跟隨世俗潮流的思想，會產生抗衡的作用。

當我們緊記神警誡的話語時，就會產生對汗穢罪惡的畏懼。當我們抓住神應許的話語時，就會產生對神信實的信心。當我們背誦一些神得勝的應許時，就會使我們產生能力而剛強壯膽。當我們背誦神保護看顧的見證時，就會使我們得安慰、得喜樂。背誦聖經時，其實也是表達對神與我們同在的一個方式之一。

## 四、家庭靈修

成家立室有了兒女之後，除了自己仍然保持個人早晚靈修之外，在晚飯時與兩個兒子一同讀英文的《每日靈糧》(OurDailyBread)，先讓大兒子讀出英文的經句及故事，然後請他簡單扼要的用華語講給外婆聽，再讓小兒子提出問題，簡單討論，接著我們輪流謝飯禱告。我們現在仍回味那一段甜美的日子。

靈修讀經時，除了讀聖經之外，也可以同時運用靈修輔導本(見一些參考書目)，但必須以讀聖經為主要靈修的內容。

## 讀經與生活實踐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1、32)我們必須再一次強調默想與聆聽的重要，讓神的話語潛移默化，變成我們的生活模式。

行道是聽道的竅門，也是獲得自由釋放、生命豐盛的途徑。若是我們喜愛讀經而又晝夜思想的話，就會好像把樹栽在溪水旁(參詩一 1-3)，得以吸收神話語的活水泉源。消極來說，可以避免罪惡的思想行為：「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褻慢人的座位。」若非有神的話語來幫助我們的話，罪會愈來愈沉重：「不從」、「不站」、「不坐」一步步泥足深陷。積極來說，可以生命豐盛，按著當時的需要，結出豐碩的果子：悲傷時有喜樂的果子、失望時有信心的果子、蒙恩時有感恩的果子、受傷時有饒恕人而得醫治的果子。

若是我們緊記神的話語法則(參箴三 1-6)，神的話就會變成為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參詩一一九 105)，在我們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認定主，倚靠主，他必指引我們的路(參箴三 6)。當我們充滿神話語的時候，就是與神同心同行的時候，那樣，我們要走的路，也就是神要走的路。我們可以心安理得，與神同行。

舊約中的約瑟敬畏耶和華，雖然他的兄長出賣他，他主母波提乏太太引誘他、陷害他。聖經卻一再說：「因為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凡事順利。」(創三十九 1-3, 19-23)他的道路雖崎嶇不平，卻是照神原定的旨意(參創三十七 5-11)走向宰相寶座必經之路，一條順利通達的道路！

## 讀經與靈命成長

正如主耶穌所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我們的身體，要靠食物而生活成長；我們的靈命，要靠聖經而培育成長。甚至主耶穌自己童年十二歲時，曾在聖殿中坐在教師中間，學習神的話語，一面聽，一面問，興趣濃厚，應付自如，專心以父神的事情為念，令人稀奇。《路加福音》總結第二章說：「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二 52)

我們作為基督徒，也必須在教會中、在家庭中學習主的話語，以至靈命成長：「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參徒二 41-47；弗四 11-16)

### 一、如吃食物

初信主重生的基督徒，如才生的嬰孩，需要吃奶，靠母親或奶媽餵養(參彼前二 2)。但嬰孩期過後必須「長大成人」而能「吃乾糧」(參來五 11-14)，自己能吃乾糧而又能消化吸收。在吃乾糧時若是遇到「難以解明」的地方(參來五 11；彼後三 15、16)，不可整個棄置不吃，正如吃魚時，把魚骨放在一邊，好好的享受鮮美的魚肉。等有機會時，請教別人教導解明(參徒八 28-35)，何況我們還有聖靈教導我們，引導我們明白真理(參約十四 26，十六 12、13)。

神的僕人如耶利米(參耶十五 16)、以西結(參結三 1-3)和使徒約翰(參啟十 8-11)，都是把神的話語如食物一般吞吃下去，用來培養他們自己，又用來培養別人。

### 二、如照鏡子

讀經如照鏡子，不但顯露我們自己的心靈狀況，看出偏差瑕疵，得以改進，更反省自己的行為，是否讀經聽道而把聖道真理在行為上活出來，若有困難，也求主幫我體會明白，得以勝過，使靈命成長(參雅一 19-25)。

《哥林多前書》第三章教導我們應該如何讀聖經，應該把一切的「帕子」障礙除去，從聖經中看到主榮耀的形象，不單使我們更多認識他，更能像學寫字摹字帖一般，效法一位自己欽佩的老師一般，言行舉止都像老師。保羅說：「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裏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主的靈變成的。」(林後三 18)

當我傳道受到挫折時，我從《馬太福音》第十一章中，學習主耶穌禱告感恩，而使自己心裏柔和謙卑，得享安息(參太十一 20、25、29、30)。當我受到別人攻擊逼迫時，我從《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中，學習主耶穌禱告赦免饒恕仇敵(參路二十三 34)。就是這樣，我若天天讀經，從聖經中效法基督，我就會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 三、如讀情書

神就是愛，他愛的對象主要是人，因此，他照著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賜人有理智、情感、語言，使人能彼此溝通，表達彼此的愛情。神又透過許多神的僕人多次多方的寫下他的意旨資訊，從各方面表達他對人的愛(參來一 1、2)，所以聖經的許多書卷及書信，都是神向人所寫的情書。整本聖經都是環繞著《約翰福音》第三章十六節：「神愛世人」，他也盼望人接受他的愛，能夠「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就是說要愛人如己」，這就是神話語的總綱(參可十二 28-31；太二十二 34-10)。

怪不得大衛王在《詩篇》第十九篇中，表達他對神話語的認識與愛慕，並且提醒自己留意自己的思想意念、言語行為的謹慎(參詩十九 1-14)。《詩篇》與《箴言》之中，不斷有人吐露他們對神話語的欣賞與愛慕(參詩一一九 12、147、148、167；箴三 1-3)。

讀聖經正如讀情書一般，不斷默想、推敲，且在字裏行間捉摸愛人的心意，愛情便與日俱增。最終我們在《啟示錄》中看到「羔羊的婚筵」的一幅美麗圖畫，基督與聖徒彼此都付出了為對方犧牲的大愛。從此之後，彼此甜蜜地相愛，直到永恆(參啟十九-9)。

今天，基督徒要在基督身體——教會之中，運用話語的職事，裝備聖徒。聖徒「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于元首基督，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1-16)

靈修讀經能促使自己靈命成長，也彼此相助，大家一同增長。

### 靈修資料

Our Daily Bread, USA: RBC Ministries

《每日靈糧》，香港：香港讀經會。

《每日讀經釋義》，香港：香港讀經會。

《每日箴言》，美國：普世佳音出版，The Back to God Hour。

《新荒漠甘泉》，香港：海天書樓，一九七一年。

《宣教日引》，美國加州：萬民福音使團。

### 默想問題

一、試坦誠檢討自己的靈修讀經習慣，歷年來有何進展？

二、試比較這兩段經文的不同果效：《詩篇》第一篇一至三節與《約翰福音》第十五章五至八節，試舉出三個生活實例。

三、試思想背誦聖經金句有何益處？主耶穌如何得勝魔鬼試探(參太四 1-11)？

四、試考慮每日靈修時，一節經文，一個禱告所產生的指引、安慰與力量。

## 第 28 課 奉獻／高雲漢

奉獻是神兒女回應父神慈愛信實的供應與賞賜所獻上愛心的回應：包括身、心、靈的委身事奉，以及恩賜、時間與財物的奉獻。所提各項奉獻彼此都有關聯，但本課著重金錢財物的奉獻。

### 為何奉獻？

奉獻的意義深長，不是因為父神有所缺乏，需要我們供應補足，乃是要我們彰顯父神的榮耀，使我們享受救恩的福樂(參詩五十 7-15)。

#### 一、因為神的主權

大衛王為耶和華預備建築聖殿的各種材料之後，他禱告說：「我們的神啊，現在我們稱謝你，讚美你榮耀之名，我算什麼，我的民算什麼，竟能如此樂意奉獻。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我們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代上二十九 13、14)

父神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正如詩人大衛說：「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二十四 1) 父神既然擁有一切，他當然有使用萬物的主權。《雅各書》也說：「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種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雅一 17) 父神有憑他美善賞賜人多少的主權，也有憑他旨意收取多少的自由。怪不得當約伯失去父神所賞賜的一切時，他仍能稱頌神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 21) 約伯對自己的生命，以及父神的主權，都逐漸有更深的認識。因為，他沒有抱怨，也沒有妄亂批評父神，以至最後他獲父神加倍的賜福(參伯四十二 10-15)。

#### 二、因為神的拯救

神要我們奉獻祭物，乃是要我們感謝他。有困苦時向他求告，蒙恩惠時向他還願，而最終將一切榮耀都歸給他(參詩五十 7-15)。若是我們受神恩惠而故意忘記神呢？！我們忘恩負義的話，可能會情感痛苦，甚至精神分裂。可是父神存心要賜福拯救我們，他說：「你們忘記神的，要思想這事，免得我把你們撕碎，無人搭救。凡以感謝獻上為祭的，便是榮耀我。那按正路而行的，我必使他得著我的救恩。」(詩五十 22、23) 為這緣故，摩西一再提醒以色列民眾不可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說：「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神，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恐怕你心裏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你要紀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像今日一樣。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申八 12-14, 17-19)

歸根究底，基本的問題是：以誰為我們財物的主人呢？原本一位都是屬父神的，我們所有的一切都是父神賞賜給我們的，包括我們的生命氣息、家庭環境、聰明才智、教育機會、工作職位等。可是我們常以「自我」為中心，心裏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如此這般，就把「自我」放上了「主人」的地位。忘記神、得罪神，自取敗壞。向父神作出我們的奉獻，是讓父神把我們從「自我」的圈子裏救出來。

主耶穌很清楚地教導我們：「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瑪門』是財利的意思)。」(太六 24) 這不但是「愛、惡」，「輕、重」的問題，也是「先」、「後」次序的問題。因此主又說：「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吃、喝、穿戴等財物)，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我們事奉神，就會信靠神、敬愛神。相信父神會賜福、降禍，按他旨意供應我們的需要，保護我們的安全，賞賜我們的恩賜與能力。

我們若事奉「瑪門」，就是以「瑪門」來代替父神的地位。金錢財富不但有購買力、影響力、控制權；更在「財利」的背後產生一種賜福、降禍的「魅力」，成為我們敬拜事奉的對象而自取敗壞。父神

要我們奉獻給他。基本的問題是：我們是以父神為「主」，照他的旨意來使用錢財呢？抑或以「瑪門」為「主」，凡事以「錢財」的得失為依歸，任由「錢財」來控制擺佈我們的人生呢？我們必須掙脫「瑪門」的控制與捆綁，有一些美好的建議值得我們參考運用：

(一) 參考聖經中善用金錢的見證。

(二) 需要更多瞭解自己對金錢的心態，是貪愛呢？是憎恨呢？懼怕呢？要看得合乎「中道」。

(三) 需要學習管理金錢：訂立預算、簡樸生活、關顧他人、儲蓄投資、福音使命。為榮耀神、造福人而管理金錢。

(四) 需與朋友談論理財：夫妻共商、小組討論、朋友聚餐、策劃理財、施予大計。

(五) 徹底除去輕貧重富：不特別巴結富人，不輕視貧寒。不讓財富來霸佔我們的心靈，使自己得以自由自在，甘心樂意地服侍父神。

### 三、因為神的命令

神藉摩西宣佈他的誡命、律例、節期、獻祭物、獻初熟土產，甚至獻頭胎的兒子，牲畜等(見《出埃及記》、《利未記》等五經書卷)。神有命令，也有他的警告：耶和華神要從被擄回歸的以色列民眾奉獻人力財力，為耶和華建造聖殿，不然的話，就會遭受財物上的損失(參該一 1-15)。神有命令，也有他的應許：「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 10)

使徒保羅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說：「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勞苦，扶助軟弱的人，又當紀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徒二十 35)

保羅也對羅馬的弟兄姊妹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

### 四、 因為神的榜樣

奉獻是我們對神的慈愛賞賜作出愛的回應。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參約壹四 19)。「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八 32)保羅以主耶穌的舍己助人的榜樣來激勵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努力捐款，幫助在貧困需要當中的人。保羅說：「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八 9)

我們為什麼要奉獻？理由甚多，寫之不盡；但歸根究底，都是因為我們有一位豐富、信實、慈愛的父神。他有主權、有賞賜、有應許、有福氣、有拯救、有榜樣，甚至有試驗。為了彰顯他的榮耀，回應他的大愛，我們必須憑信心，愛心盡力地奉獻。

### 奉獻什麼？

父神有數之不盡的恩典，激發我們盡力奉獻。我們要奉獻些什麼呢？

#### 一、奉獻我們的生命

保羅提醒雅典人：「我們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他，就如你們作詩的，有人說：我們也是他所生的。」(徒十七 28)保羅相信當他仍在母腹裏未出生的時候，父神已經呼召他，將他分別出來，要叫他在外邦人中傳揚基督的福音(參加一 15、16)。父神賞賜我們每一位有生命、氣息，以及各樣的環境，要各人按神的呼召來完成神的使命，讓我們一生不致於虛度而能活出豐盛喜樂有使命的人生。

當年主耶穌呼召門徒：「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 19)經過多年的教導、培訓裝備，這些門徒終於成為使徒，帶領許許多多的人得著基督的救恩(參徒二 14-41，四 1-4)。當然，那些蒙呼召的門徒必須甘心樂意地獻上自己來跟從主。要發掘自己的恩賜，認清所蒙的呼召，靠聖靈引導訂立人生的目標，接受裝備，而活出父神從上面召我們要奔跑的路程標竿，而最終完成使命，領受獎

賞(參腓三 3-14；提後四 7、8)。

使徒保羅勸我們說：「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

## 二、奉獻我們的恩賜

當我們奉獻自己的生命時，同時也奉獻自己的時間，因為一分一秒的時間加起來，就是我們的生命。有人喜歡將天然的才幹與屬靈的恩賜分開來講，其實信主前的才幹，如藝術、音樂，以及信主前所受的教育，如電腦、工程、醫學等，不也都是父神賜給我們受教育，有工作機會，得來的學識經驗嗎？摩西與保羅學了當世高深的學問，豈不都是奉獻給神作事奉的工具嗎？神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在埃及所取得的金器、銀器(參出十二 35、36)，若放在亞倫的手中，就鑄成了金牛犢，讓以色列百姓當作偶像敬拜，使百姓陷入罪大惡極的禍患中(參出三十二 1-14)。然而，照摩西吩咐奉獻給耶和華，藉著巧匠的手藝，就做成了父神會幕中事奉的器具(參出三十五 4-四十 33)。

我們應把信主前所得的才幹學識，分別為聖奉獻給神使用，信主後聖靈又賜下屬靈的恩賜，需要發現、挑旺，運用在服侍神、服侍人的事工上。

## 三、奉獻我們的人息

農夫要把地裏首先初熟之物，送到耶和華的殿中(參出二十三 19)，承認土地、陽光、雨水、種子，甚至我們作工的健康與勞力都是父神的賞賜。我們敬愛回報神的恩愛，以父神為「先」，把初熟植物獻上給神。照樣，畜牧的人把他們的牛羊作供物獻祭給神，並照著不同的節期，向神還願、感恩、認罪、贖罪(參民二十八 1-二十九 40)。

現代人的人息常以金錢計算，所以我們慣常奉獻我們的金錢。奉獻金錢時，需要照著我們進項的比例來計算我們奉獻的數目。

曾有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來試探陷害耶穌，耶穌要他們拿一個當時所用的錢幣來給他看：「他們就拿了來，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凱撒的，耶穌說：凱撒的物當歸給凱撒，神的物當歸給神，他們就很稀奇他。」(可十二 13-17)凱撒是代表當時的羅馬政府，一般的政府供應人民軍事的防衛、立法司法的行政、社會的福利等，使人民可以安居樂業，因此人民需要按照入息的比例先扣出來，納稅給政府。

正如以上說過，父神賜給我們生命氣息、才幹恩賜、教育知識、辦事能力、工作機會，因此，我們也應該按照入息多少，先抽出來奉獻給神。亞伯蘭蒙神賜福戰勝敵人，他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獻給至高神的祭司麥基洗德(參創十四 17-20；來七 5)，列祖雅各立石為柱，作為神的殿，並向神許願奉獻十分之一。從此，摩西向以色列人頒佈神的律例時，也定下「十一奉獻」的命令(參利二十七 30-34)。

先知瑪拉基曾嚴厲地警告，並作出積極的鼓勵，要以色列人「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次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瑪三 8-10)

除了金錢奉獻之外，我們更需要有計劃地奉獻我們的事業，我們遺產的一部分，我們奉獻的人生。我知道有許多寶貴的見證，正如主耶穌所謂「施予的法則」：「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用十足的升鬥，連搖帶按，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 38)

## 怎樣奉獻？

奉獻的內容重要，奉獻的態度更重要。神不喜悅的奉獻是怎樣的：不完全的奉獻(參申十五 21)；假冒為善的(參賽六十六 3)；惡人所獻的(參箴十五 8；何八 11-13)；拜偶像者所獻的(參摩五 25、26)；汙穢的(參瑪一 7)；不供養父母的(參太十五 5)；心存驕傲的(參路十八 1、12)；不誠實的(參徒五 1-10)。

神所喜悅的奉獻是怎樣的：按自己力量(參申十六 17)；誠心的(參代上二十九 9)；公義的(參詩四 5)；喜樂的(參詩二十七 6)；心存感謝(參拿二 9)；與人和睦(參太五 24)；出自愛心(參路七 46、47)；毫無保留(參可十二 41-44)；出自信心(參來十一 4)；甘心樂意的(參林後九 7)。

## 何時奉獻？

奉獻要把握時機，伯大尼的馬利亞奉獻香膏給主耶穌，得主欣賞稱讚：「耶穌說：由她罷，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約十二 1-8；參可十四 1-9)尼哥底母奉獻香膏時，主耶穌已經死去了，不能及時欣賞(參約十九 39、40)。抹大拉的馬利亞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時，耶穌的身體已經復活了，不需要香膏來膏抹了(參可十六 1-6)。那麼，我們應在什麼時候奉獻呢？

### 一、七日第一日

保羅論到捐獻：「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進項抽出來預先留著，」(林前十六 2)及時奉獻。「七日的頭一日」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參太二十八 1)；又稱為「主日」(參啟一 10)。初期教會原本天天都聚會(參徒二 46)，到後來，才改為每逢主日舉行「主日崇拜」，聚會和掰餅(參徒二十 7)來紀念主的復活。

### 二、特別節期時

舊約以色列人生活在農耕畜牧的社會，每逢特別的節期，他們就將他們的牛羊鴿子，或田裏的土產奉獻給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這些祭要在你們的節期獻給耶和華，都在所許的願，並甘心所獻的以外，作為你們的燔祭、素祭、奠祭和平安祭。」(民二十九 39)現代的人領薪金，所以就奉獻金錢代替牛羊土產。

### 三、建造聖殿時

摩西按照耶和華的吩咐，要以色列人奉獻禮物來建造會幕聖所(參出二十五 1-9)。大衛王和所羅門王要各級首領長官帶領以色列百姓樂意奉獻，為耶和華建造聖殿，而且大衛王自己帶領先作出奉獻，然後鼓勵別人奉獻(參代上二十九 3-5)。被擄歸回重建聖殿時，當時的族長、祭司被神激勵他們的心，也都帶頭奉獻金銀財物，為神重建聖殿(參拉一 1-11)。今日我們為教會建堂，為神學院建校舍，或者福音機構購買辦公室時，我們都應該照聖靈感動按能力所及儘量奉獻。

### 四、感恩見證時

當我們患難蒙主幫扶，疾病蒙主醫治，意外蒙主保守，生活中蒙主奇妙施下恩惠，在種種情況下作感恩見證時，我們都應該作出特別的感恩奉獻(參詩一〇七 17-22)。

### 五、見人需要時

主耶穌曾經講過一個好撒馬利亞人的故事，他見到途中一個被強盜打傷的人，就動了慈心，出錢出力照顧他(參路十 25-37)。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南亞發生地震海嘯，死傷及無家可歸的人數眾多，全世界的國家與民眾，都慷慨地伸出救援的手，出錢出力，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主耶穌與門徒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教，得蒙一群婦女用她們自己的財物，供給他們的需要(參路八 1-3)。腓立比的教會一次次地供給使徒保羅在各國旅行宣教需要(參腓四 10-20)，保羅也用很長的篇幅來鼓勵、稱讚馬其頓的眾教會在極窮之間，慷慨樂意補助遠方聖徒的需要(參林後八 1-九 15)。

### 六、趁著年幼時

耶和華神藉摩西頒佈的誡命、律例、典章，不但以色列民眾要遵行，更要用諸般的方法、模式來教導他們的子子孫孫，叫他們一生敬畏耶和華，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其中當然包括守節、獻祭、奉獻種種的事奉。父神一再應許，若果他們這樣做，必定蒙神大大賜福(參申六 1-9)。《傳道書》的作者說：「你趁著年幼，衰敗的日子尚未來到……當紀念造你的主」(傳十二 1)主耶穌年幼時，他的父母也帶著他去聖殿獻祭守節，關心父神家裏的事(參路二 22-52)。

《箴言》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也不偏離。」（箴二十二 6）我們必須趁我們的兒女還年幼時，就培育他們對錢財有正確的心態和看法。不貪愛、不懼怕、不憎厭、不吝嗇、不浪費、不借錢；會適當地管理使用，節省儲蓄，記錄收支，學習預算，慷慨施予，誠實奉獻。從小培養理財的習慣，使他一生自由釋放，滿足喜樂，享受幸福的人生。

總括來說，「奉獻」乃是基督徒一生對父神、對社會、對家人、對自己所盡的本分，所作的貢獻。神造萬物俱各美好，高山綠水，鳥語花香，各盡本分，作出貢獻，彰顯造物主的榮美。公雞司晨、母雞生蛋；公牛耕田、母牛產奶，各自有所貢獻。古時有名為楊朱者，表露自私自利的人生哲學：「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矣！」現代孫中山先生的名句：「天下為公！」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至理名言：「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 45）

人，越是偉大，越能作出偉大的貢獻。最後，讓我們緊緊抓住主耶穌的應許，來活出「施比受更為有福」的人生（參徒二十 35）。

### 反省應用

- 一、試檢討自己「奉獻」的理由是什麼？
- 二、試列出我在哪幾方面曾經有過奉獻或施予？
- 三、有哪幾次當我作出奉獻或施予之後，自己感覺非常的喜樂滿足？

### 閱讀建議

- 一、傅士德著，陳吳國香、徐美娟譯：《基督徒看錢》，香港：基道書樓，一九八七年。
- 二、陳終道：《基督徒生活面面觀》，香港：宣道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 三、高雲漢：「財物觀念的革新——管家，主人」，《大使命》雙月刊，第三十六期，二〇〇二年。

## 第 29 課 讀書／陳世協

### 引 言

《賓虛》(BenHur) 是一出以耶穌時代為背景，描述一個猶太王子大起大落的人生遭遇的電影。在開始的劇情裏，有一段羅馬軍官的對話相當發人深省。他們論及一位加利利的木匠耶穌在群眾裏傳遞一種思想，吸引了許多的跟隨者，萬一這群人帶來騷亂，應該如何鎮壓打擊。當大家在討論如何使用兵器去鎮壓一種思想的當兒，一位聰明的軍官一針見血地指出：「我們必須用另一個思想去打擊這個思想，才是克制之道。」他這番話可把我們的課題給浮現出來了。

原來我們今天的戰場是在思想的領域裏搏鬥的。要改變一個人，就得先改變他的思想。基督徒要成長、改變，也需要從思想的層面上切入，才能心意更新而變化。因此，讀書就顯得特別重要。因為書本就是傳遞思想的主要媒介。

### 為何讀書？

讀書不是單一層面的操練。不同的書籍幫助我們達到不同的果效。如果我們明白讀書不同的目的，那讀起來就更有味道了。

#### 一、為了增加知識

在今天資訊的時代裏，天天有五花八門的新點子，無奇不有的新玩意兒。讀書帶我們進入各個領域裏去瞭解不同的課題；接觸各行各業的實況；屬靈書籍更可以幫助我們認識聖經的真理。各種專題的書都包括在這裏。

#### 二、為了激勵生命

讀書就有如參加講座、特會，也像與一個人促膝而談，藉著兩人的互動，總會摩擦出火花來。這種書常常令人愛不釋手，因為它們常是有血有肉的記錄，使人引起共鳴。名人傳記、勵志小品等都可能達到這個果效。

#### 三、為了生活裝備

在所有的出版裏，相當大的部分是為了這個目的而寫的。人生許多的經歷是學校學不到，一些家庭也沒有傳遞，常常是靠「過來人」把他們的心得或痛苦的經歷公佈於世，使讀者不必步他們的後塵。一些婚姻家庭、青少年問題的書籍都屬於這個範圍。

#### 四、為了破迷解惑

這類的書一般是處理一些比較棘手的課題。這類的課題即使在基督教的圈子裏也有不一致的看法，如神的本性、墮胎、離婚、再婚、安樂死等。這類的閱讀要求讀者以客觀的分析，開闊的胸襟去思想問題的所在，願意考慮問題的正反面，也願意接受不完美的結論。通常讀者需要讀不同作者的看法及不同角度的論點才能比較公平地去面對它。當然，最重要的仍是聖經的看法如何。神學、護教、哲學、倫理和議題式的書本通常會歸類於此。

#### 五、為了融會貫通

許多人博覽群書，可是沒有把各個作者的不同見解，結合成為自己接納也合乎聖經的個人信念。它們仍舊是硬梆梆的原料，沒有經過處理而成為全新的、更美的產品，甚為可惜。我讀書最終的目的是把所學的各門各派的論點能夠在聖經的光照下建立我們自己的信念，塑造我們的基督徒生活方式。我想這應該是讀書最大的樂趣吧！

### 如何讀書？

讀書的方法因人而異。可是綜合大家的看法，不外包含以下的步驟：

## 一、先讀序言、前言、目錄

許多人為了先睹為快就省略了這個步驟，殊為可惜！其實短短的時間裏就可以完成了這個部分的閱讀，但是回收可多呢！以下列出幾點：

(一)一般書籍為了銷路，多邀請眾望所歸的名人或專家賜序，以提高讀者對該書的信心。這也不失為該書可讀性的參考。

(二)作者的自序更是要讀一讀。你在裏頭大概可以認識到作者的背景、個人議程、寫作的動機、當時的大環境等的相關資料。

(三)有時鳴謝的部分在序言裏一概處理掉了，也有時獨立分開處理。讀一讀鳴謝，也可以知道除了作者以外，還有誰對此書有貢獻。

(四)略略讀一下目錄，就對作者處理課題的方面、思路的發展以及所涵蓋的範圍一目了然。這樣的認識等於是為建築設定了架構，其他細節的安裝就省事了！認識了書本的架構，內容就比較好處理。

## 二、由略讀到細讀

閱讀內容時，可以先快速地略讀一遍，注意主要的提綱要領、思路的發展，對內容有基本的認識後，才仔細地閱讀。這種讀法有助於吸取內容的精粹。對比較思考性的書這種讀法特別有益。一般而言，讀理論性的書較慢，敘述性的書可以快速些。對於各種類型的書本的閱讀法，可以參照本課「閱讀建議」裏阿德勒的《如何閱讀一本書》，內中有詳細的解釋。

在閱讀時，我們可以一面閱讀，一面自問：

- (一)本書主要在討論什麼？
- (二)作者如何支持他的論點？
- (三)本書的論點正確嗎？
- (四)本書對我的作用何在？
- (五)本書合乎聖經的教導嗎？

許多讀者總喜歡把作者當作權威來看待，閱讀時比較不喜歡用批評性的眼光去分析，惟恐有失尊重。其實成熟的作者自己也知道他的論點並不是絕對的，有時因神學立場、宗派立場、文化政治的大環境等，難免在論點上有所局限。我們多讀誰的著作就難免多受誰影響。批評性的閱讀幫助我們過濾與我們價值觀和世界觀相近的思想。當然，在博覽群書之後最重要仍是要建立合乎聖經、又屬自己的信念。這幾個問題就是在協助我們思考該書的可信度與接納度。

## 三、把書本工具化

有的人對自己的藏書非常寶貝，不捨得有任何的記號、劃線，或在空白的邊緣寫上心得及感想，所以把書讀完之後仍舊完美如新。我的看法則認為書是一種工具。閱讀完之後，它就變成提供資料及參考的來源。因此，我建議自己的書本可圈可點、可劃可塗、可寫可折。那我們對這本書就有一種似曾相識的熟悉感，以後尋找相關資料也快，復習時不必從頭再讀一遍，看看書中記號就可獲得提示了。

## 四、爭取閱讀機會

多數人都被卷在繁忙的生活節奏裏，苦於時間的不足。現代人需要刻意去爭取閱讀時間。今天的城市生活逼得我們需要花許多時間在車站等候交通工具，在交通工具裏隨著堵塞的街道緩緩而行，在機場等候入關關或等候接機，在郵局、銀行、政府部門排隊等候，在餐廳等候遲到赴會者，我們許多寶貴的時間就在這些等候中流逝了。如果隨身帶著書本，即可爭取等候的時間閱讀。哪怕是一小段，累積起來也是可觀的。現在出版的有聲書、電子書更便利於在路上行駛，出門公幹的族群。

人人都有惰性。如果自己每年有讀書計畫，在同行的人中組織讀書會，每月有讀書分享、新書介紹，就更加激發我們讀書的意願了。

## 如何選擇書本？

讀很多書不等於見識廣、人品好。看濫品，無益、負面的書反而使人越讀越糟。《傳道書》的作者說得沒錯：「著書多，沒有窮盡；讀書多，身體疲倦。」(傳十二 12)我們常看誰的書，就易受誰的影響。因此書本的選擇也非常重要。以下就列出一些建議給諸位參考：

- 一、在選擇技術性的書時，由淺到深，由入門到專門，則比較容易消化。
- 二、要從不同的管道選擇好書。

今天的快速生活不容許我們把時間浪費在一些頹廢無聊的書本上。因此，我建議以下的方法尋找值得一讀的好書：

(一)你可以徵求牧者的意見。一般追求長進的牧者對各類最新出版屬靈書籍，市面上的好書常常先睹為快地購買閱讀，可以詢問他們的意見。

(二)你可以徵求專家意見。對於一些專門性的書，可以請教教會或朋友中這一行的專家。他們常常能建議一些適當的書讓你飽餐一頓。

(三)基督教書局或其他書局多有本年度暢銷書一欄，或本年度得獎書的攤位。這些書會暢銷，能得獎，一定有其過人之處，可以考慮。

(四)許多出版社、雜誌都有新書介紹的專欄。英文的雜誌《今日基督教》(ChristianityToday)曾發表「二十世紀基督教經典之作一百本」。相信還有其他的好書介紹目錄供大家參考。這些的資源都是選擇好書的去處。

(五)當然，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問一問讀過該書的人的意見如何，那就更加確定了。

(六)說到這兒，我想為一類常被人瞧不起的書進言兩句，那就是古典文學。多數人覺得文學著作、小說經典是屬於娛樂性的東西，不能登大雅之堂。這類軟性的書多談愛情故事、生活寫真、人性掙紮、複雜錯綜的人際關係，似乎僅是調節生活的閒言閒語，沒有什麼價值。

當然，一些大眾化的俗氣小說，內容乏味而重複，為了爭取更多銷路而把事實誇大或理想化的書比比皆是。可是一些經過時間考驗的古典文學就不一樣了。它們對人性的刻畫真實，把人內心的掙紮透過故事的方式來描述得歷歷在目，非常傳神意會。裏面所傳遞的人生哲理並不比理論性的書遜色。更何況是使用大家愛護易懂的敘述體裁，把吊詭性的人倫哲理活生生地呈現於讀者的眼前，更是引人入勝，值得考慮選讀。

(七)作為基督徒，我們最重要的一本書仍舊是聖經。我們既然確信聖經為基督徒生活的最高準則，那就更應該熟讀聖經、熱愛聖經，遵從聖經的教訓，就可以分辨好歹了。神學院老師提醒我在追求學問時，要把一隻腳的重心放在聖經，用另一隻腳到周圍探索。遇到問題，可以隨時把腳收回到聖經的基礎上，那就安全多了。

## 結 論

讀書可以在學校裏按照課程一級一級地讀上去。可惜不是每一個人都有這種機會：有人的讀書生涯因為現實生活的需要半途而廢；也有人因為開竅得慢而被現代的教育制度淘汰在正規學府的門外。可是學習不必因為學府的門關閉而停止，我們可以透過另一種的讀書方法——閱讀生活——而繼續我們的學習。人生最大的浪費恐怕是頭腦的浪費。我們要珍惜機會，常常閱讀，作個成長的基督徒。

今日思想界的戰場，需要更多努力讀書、努力思考的基督徒挺身而出，為我們的信仰作時代的見證人。我邀請你一起投入！

### 問題研討

- 一、為什麼許多人不愛看書？

二、你讀書的障礙是什麼？

三、除了聖經以外，哪一本書影響你最大？

四、讀了本章後，你願意在閱讀生活上作出什麼計畫？

#### **閱讀建議**

一、阿德勒著，張惠卿編譯：《如何閱讀一本書》，臺北：桂冠圖書出版，一九八四年。

二、楊牧穀：《讀書這玩意兒》，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 第 30 課 舍己背十字架跟從主／王志學

請聆聽主耶穌恩典的吩咐：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可八 34）

### “跟 從”

我們一生中會面對許多的抉擇。在種種大小抉擇的背後，蘊含一個最基本的抉擇：我們是否選擇跟從耶穌？其他的抉擇都是這基本抉擇的表達與應用。基督徒生活的成敗，也與跟從基督的遠近有密切的關係。

初信主的人，特別在普遍以“舉手決志相信”作為基督徒起點的華人教會文化影響下，要在心中作一重要的跨越：從相信到跟從。相信耶穌可以是靜態的，跟從他卻是動態的；相信耶穌不需付任何代價，跟從耶穌卻要計算和付出代價。相信耶穌是“點”，跟從耶穌是“線”，要一生不斷地劃下去。若沒有這重要的跨越，教會只會充滿“相信耶穌”的過去（點）見證，而缺乏“跟從耶穌”的不斷（線）體驗。最可惜的，是只有“信”徒，而沒有跟從耶穌的門徒。

信主較久的，或是教會領袖也需要常回到根基性的反思：我在跟從誰？最基本的道理，反倒最容易忽略或偏離。種種“服侍耶穌”的忙碌事工，背後缺乏了“跟從耶穌”的實質，也是常有的現象。

跟從耶穌的表達分內在和外兩方面。內在是“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參腓二 5）。當宣明會（World Vision）的創辦人鮑勃－皮爾斯（Bob Pierce, 1914—1976）說：“讓那使神的心破碎的事情，也破碎我的心。”（Let my heart be broken with the things that break the heart of God.）他表達了內在對主的跟隨，就是：基督的價值成了我的價值，基督的性情成了我的性情，基督的感受成了我的感受。

當盧雲（Henri Nouwen, 1932—1996）在再思人生方向時，他禱告：“主呀！指示我你要我何去何從，我必跟從你。”這是外在的跟隨基督。就是在人生的方向，往哪里去，做什麼，完全放下個人的議程（agenda），順服基督的帶領：“若有人在服侍我，就當跟從我，我在哪里，服侍我的人也在在那裏……”（約十二 26）

### 跟從的操練建議

西方教會有宣導“WWJD”（What would Jesus do?）的操練建議，就是在任何處境下，我們都問：“若是耶穌在我這處境中，他會怎樣做？”有些人雖然指出這操練的不足之處和因極端的應用所帶來的偏差，但在持久的操練下，配以對聖經教導的全面瞭解，能有效地培養一種跟隨基督的向心性和敏銳。

跟隨基督若得持久，必須作兩種重要的操練：“舍己”和“背十架”。若缺乏這兩種操練，跟隨基督多會半途而廢。

#### 一、 舍己

祈克果（Soren Keirkegaard, 1813—1855）對舍己有精闢的見解：

“一個基督徒是‘自我中心’意志被神破碎的人。他的‘自我中心’意志越強，破碎也就越深，也就更能成為好基督徒。這經歷就是被稱為新的順服。基督徒是一個不再順服‘自我中心’意志，卻以那破碎的意志，去順服神的旨意的人。合乎聖經的基督教信仰與意志的更新改變（transformation of the will）有著密切的關係。”

在跟隨基督的路上，聖靈會不斷安排我們操練舍己的機會。每一次都帶來內心的劇烈爭戰。我們是要讓“自我中心”抬頭，還是願意倒下去。自我中心是相當蠻頑的，這可有兩方面的表達：太敏感、太脆弱、太容易受傷和太堅持己見、自以為是、不能讓步。

當教會領袖從跟隨基督墮落至跟隨事工，也就從舍己的操練，變質成為己的操縱。那種容不得別人

違逆自己的看法和決策的自我中心，十分可怕的。

聖靈不斷動工，只要我們不要抵擋他的工作，就能被塑造客西馬尼園耶穌的心志：

“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可十四 36）

舍己的人，會成為毫無主見，容讓別人隨意踐踏的人嗎？恰恰相反，自我中心越減少，基督的同在越增多。“他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 30）舍己的操練有助磨掉個性上的雜質，使我們更成熟更平衡。盧雲描繪的可說是舍己的人美麗寫照：

“保持彈性卻不會毫無立場，願意去對質卻不會隨意冒犯別人，溫柔寬恕卻不會柔弱，有所堅持卻不會操縱把弄別人。”

他認為這種生命是與生命之源深深契合而孕育的果子，也就是緊緊跟隨基督的人的生命流露。

### 舍己的操練建議：

- 多講肯定別人的話。
- 主動認錯。
- 注意那些使自己常容易憤怒、發脾氣的人與事，讓聖靈光照拔除“自我中心”的根：“我”的看法、“我”的計畫和“我”的面子。
- 注意那些使自己常容易感失望或灰心的人與事，讓聖靈光照拔除“自我中心”的根：“我”的期望、“我”的理想和“我”的感受。
- 不介意出了力、幫了忙，卻不被表揚和稱讚。學習隱藏。
- 為擁有種種權利而感恩，卻願意學習放下權利。特別是我們知道只有在放下權利的情况下，才能服侍基督和見證基督。基督在這方面立下了美好的榜樣：“他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腓二 6、7）
- 操練禁食祈禱
- 在開會時，在無關大是大非的議題上，學習安靜，欣賞和採用別人的看法和建議。

## 二、背十字架

對我們來說，背十字架的含義或許是模糊的。但對活在羅馬帝國統治下的人來說，背十字架只有一個清楚的意思：被羅馬政府判死刑，且要親自把自己將要被釘在上面的十字架背往刑場。而十字架酷刑通常是一種政治和軍事的懲罰，專門用來對付被視為威脅羅馬帝國穩定的叛逆者。

當耶穌借用“背十字架”來說明跟隨他的要求，他背後的意思是十分明顯的。你若要作一個徹底跟隨耶穌的人，需作好心裏準備，你將被現存政治、經濟、軍事和文化力量視為“異類”和“眼中釘”，而要被除之而後快。然而你為了跟隨基督，願意作出任何犧牲甚至擺上性命也不在乎。

門徒是活在一種張力中：一方面我們在實踐耶穌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另一方面，由於跟從耶穌的群體會根據耶穌的價值觀從根本上批判、動搖和改變現存的文化價值和社會制度，因此他們有很強的“威脅性”和“顛覆性”。正是這樣，跟隨耶穌的門徒面對逼迫是常有的，這就是為何耶穌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太五 10）

我們的試探是太融入現存的文化制度和制度，和太在意教會對社會的相關性（being relevant），而不知不覺被馴化（being domesticated）。美國（U.S.A）一些先知性的分析，指出主流福音派教會反映了美國文化價值和政治意識形態，遠超過見證聖經的價值。忠於跟隨耶穌是會帶來在不同處境中內心的煎熬，思想上的交戰和行為上的掙紮。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中國家庭教會在在逼迫中制訂了《七條大綱》，其中一條是“走十字架道路”：

“信徒在清楚自己重生得救後，要認識信主的含義，就是跟隨主，走十字架的道路，成為基督中心的門徒，願意和他一起受苦。他們認定下次十架道路，是惟一能忍受苦難、逼迫，並勝過懼怕的秘訣。”

趙天恩（1938—2004年）總結中國家庭教會的屬靈經驗，也強調基督徒必須走十架道路：

“中國教會認識到苦難是門徒訓練絕對必要的一環。故此，他們學會了接受苦難，為跟隨耶穌的腳蹤而付上代價。他們稱之為‘走十字架的道路’。從這個角度看，他們對福音的認知和經歷，往往比西方教會認識得更深。海外教會可以從中國教會學習到苦難在信徒生命成長中的地位。”

中國家庭教會走十字架道路是效法了基督（參彼前二 21），也承繼了兩千年教會的優良傳統。海外華人教會也要投入這榮耀的行列。特別在面對普世宣教的挑戰下，華人教會的福音運動必須有背十字架的生命力，才能完成福音遍傳的艱巨任務。

### 背十字架的操練建議：

- 深入默想思考“在世界而不屬世界”的含義。
- 努力建立聖經的世界觀和價值觀，以至能在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領域分辨與跟隨基督背道而馳的地方。
- 從小事上開始實踐不妥協的見證，和不能被收買的堅持。深知道“人就是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你的榮耀裏，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可八 36—38）
- 若是軟弱跌倒，靠聖靈的能力再站起來，經歷天父的寬恕，繼續跟隨基督。
-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可八 34）

### 問題研討

根據文中“跟隨”、“舍己”和“背十字架”的操練建議來實踐，分享心得和體驗。

### 閱讀建議

- 一、潘霍華著，鄧肇吸、古樂人譯：《追隨基督》，香港：道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原著：Dietrich Bonhoeffer, *The Cost of Discipleship*,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3）
- 二、窩特森著，梁成德譯：《作主門徒》，香港：天道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原著：David Watson, *Called & Committed*, Wheaton: Harold Shaw Publishers, 1982.）
- 三、趙天恩編：《赤地之穗—來自中國大陸之見證》，臺北：中福出版社，一九九一年。

## 第 31 課 不要愛世界／陳世協

在“木偶奇遇記”的故事裏，小木偶去學校的途中，被一個花花綠綠的世界迷惑，很快就陷入狐狸帶來金錢的誘惑、木偶劇院的主人帶來美色的誘惑，以及享樂島上各種令人目不暇給的感性誘惑等，使小木偶屢屢失敗，不能自拔。雖然有代表“良心”的小蟋蟀從旁提醒，可是“世界”的魅力往往叫他神魂顛倒，無法擺脫。

其實小木偶的經歷與許多基督徒生活的感覺也差不多。我們雖然已經在信仰上得救了，可是在生活上得勝，卻常有挫敗感。世界的確很有魅力，否則我們就不會有那種愛恨交織的煩惱。當撒但試探耶穌時，就企圖用世界的榮華寶貴來換取他的忠貞（參太四 1—11）。保羅的同工底馬因為貪現今的世界，就離棄他而另謀出路，可見即使神的僕人也未能倖免（參提後四 10）。

在基督徒生活世界中，卻不能愛世界，那種歷史學家就如同在水中生活，卻不能喝水那麼苦惱；也像那在海上因船難而飄泊的人，雖然口渴難當，也不能喝一中鹹海水那般難熬！雖然，聖經卻非常清楚的告訴我們：世界愛不得！

### 何謂世界？

在新約中，“世界”的用法包含了五方面，它可以指：

- 一、神所創造的宇宙萬物（能約十七 24）。
- 二、人所居住的地球（參約十二 46，《新譯本》在此翻譯成“世上”）。
- 三、世上的全人類（參約三 16，此處《新譯本》翻譯成“世人”）。
- 四、人類的經歷，情感及財物（參太十六 26）。
- 五、與神隔絕，反對神的世界體系（參約八 23）。

我們所關注的乃是以上第五項的用法。聖經警惕我們不要愛的“世界”也就是這裏所指的。那個世界不是一個地理的位置，乃是一種狀態或處境。它的統治者是撒但，是被稱為“世界的神”、“空中的掌權者”的那一位。

我們人類就是生活在這個受撒但權勢所包圍的世界裏。因著人犯罪墮落，與神隔絕，撒但就控制、引導，並主使我們的生命。他利用世界上的政治、教育、娛樂、物質等工具來誘惑人違背神、背逆神。就如《約翰一書》第五章十九節所說：“全世界都伏在那惡者手下。”故此這個世界是基督徒不能愛的！

### 基督徒與世界

基督徒因著耶穌基督的救恩而全然改變了與世界的關係。基督徒的新身分是“天上的國民”（腓三 20）。我們雖然住在世上，可是卻不屬於這個世界（參約十 11、14）。我們與世界的關係是完全斷絕的——世界與我們都已經把對方釘在十字架上了（參加六 14）。因此，我們認定了與世界關係上的三個事實：

#### 一、我們繼續住在世上

這個世界仍舊是人類的住處，是基督徒生活與事奉的所在。我們不能離開這個世界（參林前五 10），但我們必須關心及處理世上的事務，不能置之不理（參林前七 31—34）。我們是在這個世界上來為主爭戰。

#### 二、我們不屬這個世界

聖經一再地教導我們在與世界劃清界限。有時我們日夜在世界的包圍下，不知不覺就陷了進去。因此，聖經提醒我們幾個與世界曖昧的關係是必須一刀兩斷的：

### （一）友誼的關係

聖經提醒我們不要與世俗為友（參雅四 4），因為這種友善會導致我與世界之間帶來糾纏不清的曖昧關係。神要我們與世界之間建立敵友分明的界限。

### （二）仿效的關係

聖經教導我們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參十二 2），就是不要被世界的模式給壓縮成為它的樣式。這個世界不需要一個被它壓縮成與它一模一樣的翻版人，世界需要一個與眾不同的基督徒帶來的見證與更新！

### （三）相愛的關係

聖經警告我們不要愛這個世界（參約壹二 15）。貪愛世界就是尋求世界所給予的肯定，接納它的價值觀，沉醉於它的享樂以及跟隨它的教訓。也許我們可以使用世上的東西，買賣世上的東西，觀看世上的東西，可是聖經警告我們不可以愛這個世界，免得我們對神的愛被“分化”了。

## 三、我們要向世界宣講耶穌

基督徒不屬於這個世界，但卻不是僅僅地住在世上，他進一步地差遣我們到世上去成為福音的使者，作耶穌來到世上所作的事——宣講天國的福音，使人認識天父（參約十七 18）！，基督徒是帶著一個偉大的使命生活在世上。

## 為何不要愛世界？

在《約翰一書》第二章十五至十七節清楚地告訴我們三個原因：

### 一、兩者不能兼得

在愛神與愛世界兩者之間，只能選擇其一。因為這兩者是互相排斥、彼此敵對的。若不是愛神的心驅逐愛世界的心，那就是愛世界的心麻醉了愛神的心。我們的心不能同時容納這兩種愛，神要我們單單地愛他！

### 二、世界的內涵是情欲的事

撒但使用深置於人心的欲望與驕傲來挑起種種的欲念，使人受制於所得之物，而完全漠視自己的屬靈光景。世界的內涵令人受情欲的轄制而無法經歷基督裏的自由與豐富。

### 三、世界是暫時的

世界不僅是暫時的，最終還要受神的審判（參林前六 2）！這是一個不值得眷戀和流連之處。愛慕這個世界就像在泰坦尼號（Titanic）上擺設你所購買心愛的傢俱，不論用哪一個格調擺設，最終都一起深入大西洋。

## 如何得勝世界？

傳統上基督徒有四種的生活方式來面對世界：

### 一、避世方式

他們不但不屬於世界，也幾乎不住在世界裏。他們相信世界敗壞到無可救藥的地步。與其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不如與世界分離，過著河水不犯井水，眼不見為淨的生活方式。許多避世團體就是秉持著這種信念而建立的。

可是，他們還是會面對同樣的問題。因為人雖然可以遠離世界，世界卻在人心。不少這種團體中的欲望，導致濫用權利或相互勾結鬥爭的情況與世界不相上下。

### 二、規條方式

這是最普通的方式來面對世界。這種方式最容易衡量，又可以管制，在觸犯或遵行時是顯而易見

的。多數的基督徒或多或少都曾經經歷過他的威力或使用過它的方便。

使用這種方式的困難是如何決定什麼專案列在可行與不可行的欄目裏。傳統的項目如：化裝、看電影、現代髮型和新潮服裝都曾經粉墨登場在不可行的專案裏。在不斷更新和復古的潮流裏，似乎有數不完的項目必須加添，而那些規條加起來有如一本厚厚的法律辭典，年年得印刷增訂版，甚至更需要一個仲裁團才能給予公正的裁判。

其實愛世界豈止單單行動而已，更是一種內心的“態度”，是外在的標準所無法衡量的。這種生活方式易使人流于自我清高反而間接鼓勵近乎冷酷的互相監督，帶來不必要的罪咎感，更易受謠言的擺佈。這種生活方式是執法者的夢魘！

評估以上的兩種方式各有弊病，常被基督徒嗤之以鼻。可是一個人的靈命成長是一個過程，不能一步登天。基督徒也各有獨特的性格、優點與缺點。因此，筆者認為以上的方式，在不同階段的成長裏，按照個人的性格，可以考慮使用一陣子，可是不能只停留在一個階段。

綜觀這兩個方式皆用外在的因素來保護或衡量一個人的成長。在成長的初期對於某些人是有幫助的。然而基督徒需要成長到不再依賴外在的束縛，而進到心態的領域裏，學習自己管理自己，讓聖靈和神的話語來管理，才能夠邁向成熟。有如孩童的成長，按照他的成熟度，需要慢慢放手，最終讓他能擁有獨立面對問題的能力。如果完全不屑一顧地拒絕以上的兩種方式，那也未免太理想主義了。

### 三、與世妥協

這種生活方式不是神所喜悅的，也不會在教會裏被鼓吹，只是生活在這種方式裏的人為數不少，所以值得一提。在這裏頭生活的基督徒，有的是因為軟弱，心有餘而力不足；有的是因為無知，缺乏聖經教導；有的是遠離神，給魔鬼留地步；也有是明知故犯的一頭栽進去的。

這種生活方式會給予人虛假的安全感，暫時的感性刺激，使人不易擺脫。只是最終這個世界無法兌現他的承諾，反而帶來轄制和捆綁，只有回到神的面前才能得到真正的平安喜樂。

### 四、入世出世

這是耶穌基督對我們的期盼。他要我們住在世界，卻不屬於世界。這是我們成長的目標，也是基督徒所追求的心意。以下三個建議可以提供讀者參考：

#### （一）委身於耶穌

在不愛世界之前，我們就先讓神佔據我們的心。心有所屬，就不易放蕩。這種委身有如婚姻的盟約，當兩人在眾人面前宣誓一生成為夫妻之時，我們就同時決定放棄任何別的選擇或更好的選擇；如此世界就不易在我們猶豫不決的情況下乘虛而入。

#### （二）注目於永恆

我們的眼光影響我們的人生計畫。能夠看得多遠，就能計畫得多遠。多數人都看到退休的階段，因此為退休的生活以及需要作了長遠的打算。基督徒應該看得更遠一點！看到永恆，就會在人生的計畫中為永恆來預備自己。今日世界所能給予的不足以應付永恆的要求，那世界的物質就成為我們為永恆而預備的工具，我們對於今生的得失起落也就比較容易處之泰然。注目永恆，優先次序則分明，人生拿捏則恰當。

#### （三）基督徒的團體生活

我們必須承認得勝的生活不能單靠個人的努力。神給基督徒其中一件最美的禮物就是教會的團體生活。獨自一人是最容易放棄、陷入試探和越過界限的時刻。團體生活中的彼此守望、刺激和關懷，常常使人重新得力、生機再現。因此，我們一定要保持活躍的教會生活。

在《迪士尼傳奇》的書中，提到洛依和華德兩兄弟為了和約的事，雙方的律師吵得不可開交，態度強硬，絲毫不肯讓步。洛依對他這一方的談判代表說：“你們似乎都忘了華德對你們以及你們生命的重要性。如果不是華德，我們沒有人能在工作。你們每個人的工作，福利都是來自華德和他所作的努力。

他應該得到更好的待遇。”（注）突然間，談判的方向改變了，協議也很快就達成。

試想，如果沒有耶穌的救恩，我們沒有一個人有赦罪的平安、豐盛的生命和永恆的盼望。

期盼，在基督徒與世界拉鋸戰的當中，不愛世界的決定能夠顯得那麼的自然，那麼的順理成章！

### 問題研討

- （一）你一向對世界的看法是正面還是負面？
- （二）在入世出世的掙紮中，你最常有的困擾是什麼？
- （三）你現在應對世界的生活方式是哪一種？
- （四）在得勝生活的三個建議中，你在哪一個需要重新在立志？請解釋。
- （五）閱讀了本章，你願意作出哪一個行動來回應神的愛？

### 閱讀建議

- （一）傅士德著，周天和譯：《屬靈操練禮贊——屬靈增長之道》，增修本。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一九九七年。
- （二）金碧士著，黃永培譯：《效法基督》。香港：晨星出版社，一九六四年。

## 第 32 課 總是主的人／譚中嶽

在基督徒的家庭裏，常常都會看見宣告身分、發人深省的牌匾。譬如說“基督是我家之主”的口號指出我們這家庭是屬於神的，“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侍奉耶和華”的經文提醒我們全家都要侍奉神。翻譯過來的警句也很有意思：“耶穌是吃飯時看不見的客人，談話時隱藏的聆聽者。”能激發我們隨時隨地為主而活。

有些信徒家庭把牌匾兼作裝飾品，木頭造的，金屬造的，紙、玻璃、塑膠、陶瓷的都有。在門口、客廳、臥房、廚房、洗手間都放了。原意很好，但看得久了，習以為常視若無睹，便在牌匾前面作出相反的行為。謝飯以後就埋怨食物不好，或專門在請人吃飯的時候罵他們，發脾氣，破壞大家的胃口，消化不良，身心受損。有時候說是非，美其名為關懷人，實際是擴張了舌頭這個罪惡的世界。牌匾多並沒有增加福氣，反而做成更大的矛盾。主耶穌真的是我家之主嗎？

《羅馬書》第十四章七至九節說：“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明白並實踐“總是主的人”的真理，就能確實地為主而活，彰顯神在我們生命與生活中的主權。

### 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

總是主的人的內容就是或活或死。無論生死我們都是主的人，我們是屬於他的，我們是屬於他的。

#### 一、重生的確認

《約翰輔音》第一章十二至十三節說：“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欲生的，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我們活著，是以蒙了重生有屬靈生命的肉身活著；我們因為從神而生，是屬神的兒女，我們是以這種身分為主而活。如果沒有確認重生，起伏不定的，我們會有一種懷疑，我是不是已經得救呢？我是不是神的兒女呢？我們肉身藉著父母出生，尼哥底母也瞭解，不能夠再進入母親的腹中再重生。重生也一樣，有了屬靈的生命就是有。難道我們的神會這麼糊塗，一下子生，一下子不生。肉身的誕生是確實的，屬靈的誕生也是確實的，沒有這種確實的話，就像沒有本錢便去做生意。我說為主而活，我用什麼為主而活？當然是用我這種有屬靈生命的人。我已經接待、接受了耶穌，我就是相信他的人，他已經賜我權柄作他的兒女。《加拉太書》第三章二十六節說：“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一定是的。《約翰福音》第三章一節也說：“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我們真是神的兒女，不會一天有生命，另外一天又沒有生命。我們都有生命，只不過我們有時沒有讓這個生命充分表達出來。我們沒有屬神的生命，但是我們不一定會全面地活出我們的生命。再有，《約翰福音》第十章二十八節說：“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何等寶貴的應許，是主耶穌基督親口說的。他賜給我們永生，我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他的手裏把我們奪去。人的兒女有肉身的血統不會改變。同樣，無論我們的光景怎麼樣，就算我今天真的覺得離開神很遠，不像一個屬於神的人，我活得並不是那麼開心，我行事為人沒有與我所蒙的恩相稱。不要緊，我仍然有神已經賜給我的生命，沒有人能夠從他的手裏奪去。有這種肯定，有這種確認，我才可以親近神、體會主恩、再享喜樂、為主而活。廣義來說，為主而活是到永恆的。狹義來說，我們是在今生以目前的身靈型態為主而活，短暫卻充實，意義遠達永恆。

#### 二、死亡的寶貴

究竟我們怎麼樣為主而死呢？《詩篇》第一一六篇十五節指出：“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基督徒是屬神的人，在他的眼中，我們的死是極為寶貴的。我們的生非偶然，我們的死也非隨意；神並不會隨隨便便讓我們誕生，當然我們的死也不是無故偶然發生的事情。信徒的死是有他的計畫，是有特別的意義，是特定的時間、地點、途徑的。我們不太喜歡談死，也不太喜歡去想死這種必須經過的人生階段，所以我們談為主而活就很開心，但論為主而死就儘量避免。其實死跟生一樣，有神所

安排的時間、地點、方法和意義。你看我們周圍的人，包括基督徒在內，早晚都要死。透過疾病、老化、身體衰殘；有慢性、有突發；有意外、有戰爭、有自然災禍、有暴力，都會發生。許多時候，當我們看見死亡，並不是按照我們想像所應該發生的情形發生，我們就很迷惑，基督徒怎麼會這樣死呢？會在這種時間死呢？以這種方法死呢？許多事情我們不知道，但是有一件事情我們一定知道：全能的神是有計劃的。當信徒完成他生存的使命，就接他回去。無論怎樣，當耶穌再來的時候，在主裏面死的人是有福的。如果我們一生兩死，我們就沒有福，因為我們還沒有接受主耶穌基督，只有肉身的生，沒有屬靈的生，我們要面對肉身的死亡，還要面對永恆的死亡，離開神。基督徒卻是兩生一死，我們不但有肉身的生，我們還有靈生，結果我們只有一次肉身的死亡，便與主同在活到永遠。

### 三、勝過死亡

我們討厭死，一提到死，很少人會說歡迎啊，死亡快來，這是很自然的。不能說我們談死越多，就不會怕死，還是會怕，因為死亡是我們的敵人。所以主耶穌基督要勝過死亡；我們要緊緊跟隨著他，在他裏面勝過死亡。我們知道基督徒的死是睡了，是過渡期，是我們經過肉身的死亡以後，就能夠進入另外一個人生的階段。我們有怕死的心是自然的，但是我們必須重溫主耶穌基督怎麼樣勝過死亡。保羅說：“死啊！你的毒鉤在哪里？”（林前十五 55）我們也向死亡說，雖然你是我的敵人，但是你不能夠傷害我，我已經在主耶穌基督裏面。《希伯來書》第二章十四至十五節指出：“兒女即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無論是魔鬼，是死亡，耶穌基督已經勝過了他們，他已經釋放了我們。信了耶穌還有一點怕死，是因為還未切實掌握到主耶穌基督已經勝過死亡，而死亡就是進入永恆的門路。基督徒一方面要為主而活，另一方面也要確定能夠為主而死。有句話說：能夠為其而死乃值得為他而活。能夠犧牲、能夠死，才能說我已經準備好了。當主耶穌基督值得我們為他而死，那麼就更值得為他而活了。活不是底線，死乃是底線；如果死也不怕的話，死也能夠甘心樂意的話，那麼活就變成很自然。世界上有許多人為假神謬理而活，也準備為那些而死。我們跟這些人比較起來甚感愧疚，因為我們有些時候忘記了我們已經不再是一生因怕死而為奴的人。

### 四、力保晚節

我們隨便隨意散漫為主而活，好象還有很多時間，不必太過認真。但是，如果常常想到不知何時何刻為主而死，就會珍惜每一分鐘為主而活。晚節並非老年才要注意，乃是任何年齡的人面對死亡的態度和言行。晚節不保就像念書差一個學分不能畢業，賽跑差一公尺不達終線，末途而廢，功虧一簣。一生美好的為主而活，最後卻沒有為主而死。保羅宣告：“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四 7）面對死亡，他充分地顯明在主耶穌裏的成就感。我們要效法保羅至死忠心，並愛慕耶穌顯現，與他一樣蒙神賜與公義的冠冕。

死亡的經歷是新鮮而陌生、好奇又難解的。我們要離開親愛的家人和朋友，不再與教會的肢體團契敬拜事奉，死後的境界略有所聞卻從未踏足，瀕死的階段也許有痛苦。凡此種種，難免有點迷惘、緊張和躊躇。既願樂返天家，又想在今生多一天為主而活、感謝他、事奉他。《腓立比書》第一章二十至二十一節說：“照著我所切慕，所盼望的，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生至為要緊，死好得無比。歸根究底，就是力保晚節，勇奔終點。基督徒不求死，卻願死，不怕死，卻敬死。榮神益人的死亡，可以成為一生最有力的見證。

## 在情在理總是主的人

總是主的人之原因就是情在理。按情緒來看，或按道理來說，我們都是主的人，屬於他的，歸屬他的。“或活或死”是什麼，“在情在理”是為什麼，也是為主或為主死的動力。

### 一、主愛激勵

《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四至十五節很鮮明地描述主愛的動力：“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因為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

們死而復活的主活。”

愛的激勵就是情的力量。《加拉太書》第二章二十節宣告：“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舍己。”基督舍己的愛就是信徒活出基督的後盾。

## 二、螻蛄比喻

能夠推動信徒不為己活的愛，究竟偉大到什麼程度？《腓力比書》第二章六至八節勾劃得至為感人：“他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舉一個比喻。螻蛄是家居害蟲，是人類千方百計要滅殺的物件。除非是博士生要研究螻蛄的活力以完成論文，很少人會喜歡螻蛄的外貌。生得很可怕，死得也醜陋，特別腸穿肚破六肢不全的樣子。但是，如果螻蛄是人創造的，是惟一有人性的昆蟲。他們行作諸惡，自甘墮落，否認人、藐視人。沒有人的存在：人只是軟弱的螻蛄製造出來的依賴物件；人不過是把完美的螻蛄性投射在天空的敬拜目標。人愛螻蛄，要拯救他們，於是虛己誕降為蟲，以僕自處，屈己致死，且以螻蛄最殘酷的死刑執行。人不但成為螻蛄，更要受苦代罪成為死螻蛄。簡直不可思議！是的，就算把我們的想像力推到極限，也很難接受這種屈辱。然而這只可以稍微比喻神無比的純愛！“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人與螻蛄的距離，遠遠不及神與人的距離。耶穌沒有犯罪，是我們犯罪，要面臨死亡，但創造宇宙的主宰竟然代替我們成為罪，以死改變我們的現實：“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瞭。”（羅五 8）基督的愛何等長闊高深，過於人所能測度，我們怎能不被感動而為他而活呢？

## 三、理所當然

保羅勸信徒：“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 1）為主而活為主而死，是每一個基督徒與重生俱來的本能和任務。若非如此，就不合理。再者，基督的救贖已經實現在我們身上。我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我們是主用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參林前六 19、20）。我們從前是罪惡、死亡和魔鬼的奴隸，現在應該是良善、生命和神的奴僕。我們屬於主是基督救贖無可改變的結果！

當我們偶爾在“情”方面冷淡了，我們要以“理”的認知強化自己。正如保羅給哥林多信徒的公開信中坦誠地表白：“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九 16、17）保羅有甘心也有不甘心的時候。若不甘心，他就要以理服己。我們要用神的思想充滿我們的思想，以屬靈的事實和認知來穩定情緒。當我們陷入低潮，更要晝夜思想神的話，重複確認我們的身分、地位、角色和使命，並緊緊把握神的命令和應許。“總是主的人”的動力，既有“情”深刻的感動，亦有“理”紮心的說服。

## 出世入世總是主的人

總是主的人表達就是出世入世。我們的言行既能顯示屬天不屬地的特性，也能表明親近世人關懷社會的影響。“或活或死”是什麼，“在情在理”是為什麼，“出世入世”是怎樣。知道內容，更要洞悉原因；獲取動力，更要全面表達。這樣，“總是主的人”才算是知行合一。

### 一、出世入世的關聯

耶穌為信徒的祈禱，清楚指出基督徒的生活出世而入世：“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勝；你的道就是真理。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約十七 15-18）出世是“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入世是“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這樣，我們愈來愈知道神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如何為他而活。今天的我應該比昨天的我更新鮮地表達神在我身上的旨意，更透徹地完成他在我人生的計畫。出世是“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入世是“……惟獨遵循神旨意……”（約壹二 15-17）出世是“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入世是“是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 10）。

## 二、作鹽作光的功能

光鹽作用是基督徒出世而入世的活潑寫照。耶穌在登山寶訓開宗明義地說：“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你們是世上的光……人點燈，不放在鬥底下，是放在燈檯上，就照亮一家的人。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他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3-16）鹽和光的生活功能，像催化劑一樣，本身維持不變，卻促進其他成分的化學作用。

我們是鹽，既可防腐，又能調味。不為惡所勝，反以善勝惡。言語帶著和氣，存智慧與非信徒交往，知道如何回答各人。又使人和睦相處，激發別人的潛質恩賜，提升人性和人際的味道。我們是光，既可培育，也能引導。太陽發光，透過光合作用直接製造營養給植物，間接提供糧食給其他的生物。“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約壹一 5）耶穌宣告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信徒蒙真光光照，得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活在世上，出污泥而不染，以生命影響生命。太陽、月亮、星宿早已成為旅行者導航，現代的燈塔和交通燈也有類似的功能。我們在主裏是光明的，所結的果子，就是良善、公義、誠實（參弗五 8、9）。我們的出現，應該引導別人走進光明、認識基督、得著救恩。

我們給食物的名稱為鹽焗雞、咸水鴨、鹹蛋、鹹魚，並非雞焗鹽或說鹽接觸某種食物便“很鴨、很蛋、很魚”了。我們是“出世的鹽”卻是“入世的食物”。燈一開我們會說這房間很光亮，但不會說“光變得很房間”。誰是主動，誰影響誰是顯而易見得。出世帶來主動，入世就發出影響了。

### 問題研討

一、回想一個使你迷茫的信徒之死，找出你的困惑何在。又回憶一個為主而死的信徒，重溫他發出的見證。

二、訪問數位基督徒，和他們深入談論個人“死亡的聯想”。有喜怒哀懼嗎？如何處理呢？

三、用一種你最討厭或害怕的生物，代入“蟑螂的比喻”。細緻地描述該生物可惡可怕之處，並詳盡地思想你救贖它們的過程和心境。

四、找出五處顯示“出世而入世”的經文，默想並應用在自己的生活。

五、在非信徒中及早並適當地表明你的基督徒的身分，有什麼益處？儘量拖延或隱藏身分有什麼害處？

### 第 33 課 明白神的旨意／黃子嘉

神的旨意雖然高過人的意念，但與世人生活有關的部分，他卻很樂意讓人知道，並深盼他們積極的遵行；至少基督徒，神確實有如此的要求與期盼。故此，所以認真的基督徒都當努力尋求並實行神的旨意，以使自己蒙福並讓神喜悅。由聖經來看，想要明白神的旨意，至少有以下六大途徑：一、聖經中明顯的指示；二、聖靈在人心中之感動（或催促或禁止）；三、理性分析與感情喜好之抉擇；四、屬靈聖徒之意見；五、環境發展之印證；六、神的特別指示。茲分述細節如下。

#### 聖經中明顯的指示

有許多倫理道德性的問題，聖經中早有明文之規定，例如：“不可偷竊”、“不可姦淫”、“不可貪心”等，清楚地說明瞭神的旨意，故不必再浪費時間去研究“婚外情是否合乎神的旨意？”也毋須去討論“搶劫銀行是否出於神的帶領？”因為像這類明顯的道德原則，只要多讀聖經並切實遵行即可。

但畢竟有些不是黑白絕對分明的問題，譬如：可否抽煙或喝酒等。事實上，聖經並未提到抽煙之事；至於為了治病而飲用少量的酒是否可行的（參提前五 23），只是切切不可醉酒（參弗五 18）。不過聖經仍然提供了相當多的原則，讓人明白在這些事上如何行才是合於神旨意的。

保羅在寫《哥林多前書》時提出了三個行事為人的原則：

一、“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總不受其轄制。”（六 12）所以，凡對自己沒有益處的事必不會合於神的旨意，也不應該去作。好比抽煙。其實醫學已經證實了抽煙與導致肺癌有密切關聯，甚至連“二手煙”也害人非淺。既然抽煙對自己和別人皆有害而無益，那就顯明神的旨意是不要人抽煙。至於酒醉誤事的例子，那就更多了。酒後滋事、打架、亂性、車禍等，全是被酒精轄制而產生的惡果，這些必然也決非神的旨意。

二、“凡事都可行，但不都造就人……無論何人……要求別人的益處。”（十 23、24）這也是說，凡對別人沒有益處的事是不合於神旨意的，也不應該去作。例如：插隊搶先、隨地吐痰、亂丟垃圾、高聲喧嘩，或者開車飛快、亂闖紅燈、路肩超車、不按交通規則等。凡讓人感到不安或威脅等任性妄為的行徑，必都不合於神的旨意。

三、“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十 31）這應該是最高的原則，故越多研讀聖經則越多明白神的旨意。不過，凡都由聖經中明白神旨意的人，必須先存著樂意順服神旨意的心。因為神惟獨顯明其旨意給順從的人，否則神何以指示他的旨意呢？事實上，任何無心順服的人，即便讀了聖經的指示，也仍然不能真明白神的旨意。例如，祭司長、文士、希律王及博士都由《彌迦書》得知“基督當生在伯利恒”，但只有博士真心順服神且專心去朝拜，才確實明白神的旨意，也才真的蒙主引領見到了主耶穌；其他人仍然是不明白神旨意的。故明白神旨意的秘訣就是研讀聖經並順服聖經。

#### 聖靈在心中的感動（催促與禁止）

這是主耶穌親自的應許：“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約十四 26）“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

使徒保羅也清楚地說：“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八 14）“願……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 14）“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感謝神，聖靈先重生了我們，又住在我們裏面，並且不斷地指教、引導、感動我們行在神的旨意中。因為惟有聖靈知道神的事（參林前二 11），也惟有聖靈會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參羅八 27）。

但聖靈感動的正常途徑，通常會藉人內心產生“是否平安的意念”作為準則。當主耶穌說完聖靈的指教之後，接著就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約十四 26、27）保羅也強調要讓基督的平安在心裏作主（參西三 15）。故當人營私舞弊、欺騙詭詐或圖謀不軌時，內心必定感覺不安。又當我們愛神、愛人、為主舍己、秉公行義和發揮良善美德時，心裏必擁有平安。

聖靈感動所帶來的平安與否，乃是神旨意敏銳的試金石。這平安是“基督的平安”，是真理的準則，也是明白神旨意的途徑。然而，這樣的平安又與另外兩因素有著密切的關聯。一是基督的真道，另一是信徒的良心。

在《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二十六節，主耶穌提到聖靈指教的同時就說：“聖靈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而類似情況又再出現於《約翰福音》第十六章十三節中。由於聖靈的指教與默示，新約接著舊約而產生。此外，當保羅論到“基督的平安”在心中作主時，緊接著就強調要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裏（參西三 15、16）。故聖靈的感動，是要把主話語的精義光照在信徒的良心裏。凡用心讀經和熟記聖道的信徒，就越發對聖靈的感動有靈敏和強烈的體察。凡合乎神旨意之事，內心就會有基督的平安在其中作住；凡違背神旨意的，內心就會產生忐忑不安的感覺。舉凡引起內心不安以至存懷疑之心而作的事，也就是不出於信心的事。保羅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羅十四 23）若出於這樣的情況，那必定是違反了神的旨意。

聖靈的感動與信徒的良心關係至為密切。一般世人的良心因與神隔絕而漸漸昏昧、麻木，以至功能不彰甚至到喪盡的地步（參弗 17-19）。但信徒因主耶穌寶血之潔淨而得無愧的良心（參彼前三 21；來十 22），並且又因聖靈的重生，就由靈性死亡中復活過來（參弗二 1、5），恢復了良心的正常功能，以至行事為人都應該憑著良心（參徒二十三）。保羅是生活在良心常被聖靈感動之下（參羅九 1；林後一 12），且保持對神、對人常存無愧良心的基督徒（參徒二十四 16）。然而，一個人的良心是否敏銳，必然與其敬虔愛神的心成正比。凡盡心、盡性、盡意愛主的人，必不消滅聖靈的感動（參帖前五 19），也不會讓聖靈擔憂（參弗四 30）。故當聖靈一有感動，基督徒的良心立即發揮功能而產生平安或不安之反應，以至能夠心意更新而變化，並察驗出何為神良善、純全、可喜悅的旨意。至於關連到兩人以上之事情，聖靈的感動會產生“眾人皆以為美”的結果（參羅十二 17），若眾人意見紛擾或爭吵不休，就需要等候神藉其他方式顯明其旨意了。特別是男女婚姻大事，必須聖靈給雙方相同的感動；決非一方堅持受到聖靈的感動，而另一方則表現驚恐或無動於衷。若真如此，反而證明那並不是出於聖靈的感動。

### 理性分析與情感喜好之抉擇

保羅語重心長地囑咐提摩太：“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提後二 7）又交代腓立比的信徒：“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什麼德行，若有什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 8）思想與思念皆是人類理性分析與情感喜好的作為。神創造並賦予人運用思想、情感、意志的功能，雖因墮落而受到虧損，卻仍然具有適當之作用。即使是未信主的人，亦能思量分析出什麼是合情合理或背情逆理的事情。

神是理性的神，除了極少數如亞伯拉罕獻以撒的特例，是神為要對亞伯拉罕作特別的考驗外，絕大部分之作為皆是合情合理的。當你我尋求神的旨意時，應可使用神所賜給我們的思想來作分析或安喜好加以選擇，先考量出一個合情合理的草案，同時斟酌其他尋求神旨意的方法。若聖經明顯的指示或聖靈清楚的感動與此草案相違，就必須放棄此一抉擇；但若沒有衝突，則很可能符合了神的旨意。比方說，你應當選擇購買多大的房子？什麼價格？哪個地區？怎樣的外觀？使用哪些裝潢等。你當然要用思想來分析自己的經濟能力、上班的距離、子女的學區、鄰居的情況、教會的遠近、安全的問題，並且選擇自己喜愛的樣式與格局等。又好比其他類似的事情，諸如：選擇學校、主修科系、就任職位或選擇居所等。神要信徒使用自己的思想與感情作合情合理的研判與抉擇，而這種理性的分析與感情的喜好，除非有違聖經的教訓或聖靈在個人及多人心中的感動，否則應是合於神旨意的。

當使徒彼得由監牢被天使營救出來後，他需要明白神的旨意和叫他往何處去。神並未用異象指示他，也未差天使牽著他走，更未用其他奇特之方式引領他。聖經說彼得“想了一想”，就往正在舉行禱告會的馬利亞家去。這“想了一想”就是神要信徒運用理性思考而行事的例子。彼得一思想就知道應該去馬利亞的家，因為教會常在她家共同禱告，況且弟兄姊妹必定關心他、支援他，並不住為他的安危禱告。

倘若神的旨意已十分清楚，則切勿濫用自己的理性與喜好作“看似合理”的抗拒，因為那正是夏娃所犯的嚴重錯誤。當夏娃見那果子好作食物，是可喜愛的，又能使人有智慧，於是就違背神旨而摘下吃

了（參創三 6）。但從另一面看，卻也正是亞伯拉罕順服的美好榜樣。亞伯拉罕雖不明白何以神要他把愛子以撒獻為燔祭，但他卻甘願遵行神的旨意（參創二十二 1-18）。由此可見，思想的合理分析與感情的喜好抉擇固然是尋求神旨意的一個途徑，但決不可與神以顯明的旨意（如：聖經的真理以及聖靈的感動）有所衝突。

### 屬靈聖徒之意見

徵詢屬靈同伴和成熟聖徒之意見，也是尋求神旨意的一個途徑。由於人生路程中之境遇繁雜多端，變化難測，或有主內同道已蒙恩安渡了某些難關，故可以提供合神心意之參考見解。例如：選擇進入怎樣的學府、進修何種的專業、從事何種的工作、尋求怎樣的物件等；又如：子女悖逆不聽管教、濫交朋友、積染惡習；或遭遇惡劣上司、工作不順、壓力過重、辭職求去；或面對婚姻關係緊張、夫妻不合、姻親不睦；或發生更換職業、選擇他地、移民別國、購房置產等。諸如此類之疑難雜症，基督徒除尋求聖經的原則，遵照聖靈的引領，依據理性的分析之外，參考屬靈聖徒的意見仍然是應該的。

聖經中較明顯的例子，是保羅帶領提摩太同去傳道一事。保羅有此感動，提摩太有此心志，但很重要的因素是“路司得和以哥念的弟兄們（原文），都稱讚他。”（徒十六 2）保羅有此意念應該是聖靈的感動，而提摩太有此心志亦因自幼蒙受聖靈的啟發（參提後一 5），但提摩太應否在那時即開始專心傳道，還必須有其他重要的印證，那就是得到“弟兄們”之贊同與稱許。所以保羅後來在《羅馬書》第十二章十七節中說：“眾人以為美的事，要努力去作。”（原文另譯）在此順便提說關於明白神旨意蒙召專心傳道一事，除了聖經呼召的激勵、聖靈心中的催促、理性分析的可行、搶救靈魂的負擔、愛主愛人的熱切和屬靈恩賜的增長等原因外，另一極重要的因素是教會同工的印證。若不能得到“弟兄們”的稱讚與支持，恐怕還不能說是清楚了神的旨意。或除非像《使徒行傳》第九章二十六至三十節所記載保羅開始傳道的特例，雖“弟兄們”都怕他，但保羅卻清楚此乃出於神的呼召。

反過來說，若自己已經十分清楚神的旨意（當然必須是真實清楚），即或眾同工都反對，仍應當義無反顧地去遵行。例如，約在西元五十七年初，當保羅乘船回耶路撒冷時，聖靈已清楚告知必有捆鎖與患難等著他（參徒二十 23），而保羅也抱持不以性命為念的決心直奔前路。等保羅到了該撒利亞時，聖靈照實地感動先知亞迦布預言，說猶太人在耶路撒冷要捆綁他；當時眾聖徒出於愛心善意力勸保羅不要前去，但卻被保羅嚴詞拒絕了（參徒二十一 1-14）。事實證明，保羅不聽勸言反而成就了神的旨意。不過要注意，此乃特例，是聖靈先清楚指示了保羅有關於神的旨意。否則屬靈同工的意見仍然是尋求神旨意的重要參考。

### 環境發展之印證

神是掌管萬事萬物的主宰，他的旨意也必在萬事中顯明出來。有些事情聖經的教訓不很顯明，也許聖靈的感動不甚清楚，理性的分析亦或有偏差，也有可能聖徒的意見不夠明確，以至基督徒行事會與神的旨意相違背。面臨這種情況，神也可能利用環境的攔阻來顯明他的引導。

例如，保羅在第三次旅行佈道的行程中，曾經多次多方地想去羅馬造就教會並廣傳福音，但卻一再地遭遇環境上的攔阻而無法成行（參羅一 13，十五 22）。由他寫《羅馬書》到他真正抵達羅馬，已經至少是兩年之後的事了。為何會如此呢？現在我們能明白這是神美好的旨意。神藉著環境之阻隔催促保羅寫下寶貴的《羅馬書》，成為聖經中璀璨的鑽石，為曆世歷代的聖徒奠定了真理的根基。若保羅去成了羅馬，這封書信豈非就不必寫了嗎？環境的攔阻有時的確顯明瞭神的旨意。

又如，保羅在第二次旅行佈道時，原先要去亞西亞講道，不料聖靈禁止他們。接著他們想要往庇推尼去，但耶穌的靈竟又不許。於是他們下到特羅亞城，以後才來到馬其頓，而打開了歐洲傳福音的門。那麼如何解釋聖靈的禁止與不許呢？是聖靈在保羅心中產生平安與否的感動嗎？或是在環境上的不允許呢？這後者的可能性是很大的，可能是兩者同時有，也可能是由於後者而產生出了前者。故神正在掌管萬事，對於敬虔愛主的人，他會在環境的順逆上顯明他的旨意。

### 神的特別指示

有時候神用特別的方法向人說明他的旨意，這是最清楚的指示，但卻是甚少的情況。例如：為了使福音傳入非洲，神打發天使向腓力說話，並差遣他去曠野向埃提阿伯太監講福音（參徒八 26-40）；為了揀選特殊的福音使者，在大馬士革路上，主親自向保羅顯現並差他去傳道（參徒九 1-9）；為了把福音傳給外邦人，主在約伯城三次用異象與說明顯示給彼得，並打發他去向哥尼流傳福音（參徒十 9-23）；為了讓福音傳入歐洲，主在特羅亞用“馬其頓的異象”感召保羅去歐洲大陸佈道……這些都是重大的事件。神在特別的情況，對特別的人，用特別的方法，做了特別清楚的指示。這是神行事的主權，並不是我們可以任意妄求得著的。

在舊約中，神也常向敬畏他的人顯現並指示他的旨意，如：挪亞、亞伯拉罕、雅各、約瑟、摩西、以利亞、以賽亞、以西結、但以理等。但在現今的情況，聖經業已成書，聖靈不僅常住信徒心中，且聖徒的心思意念也常被聖靈和聖道所更新；神是否有必要經常使用特別的方法向人說話來顯明其旨意呢？這是值得信徒深思並謹慎處理的問題。環觀今日教會之內，有些信徒自認常見異象，又不時聽見主的聲音，或熱衷說“預言”去預測某些事情等。結果竟讓人發現那些“異象”莫名其妙，主的聲音竟與聖經中主的教訓不符，預測事情又屢不成就。種種混亂的情形反而讓人弄不清什麼是神的旨意。基督徒不宜反對神用特殊的方法來顯明他的旨意，但也切切不得篡奪神的主權與地位或恣意濫用神的名來說自己的話，否則那是非常危險的。

在特別的情況下，神偶爾會用特殊的方法，將其旨意指使給特別揀選的人來成就特別的事工。只是這種特例決非通例。比如舊約中士師基甸的“羊毛測試法”（參士六 36-40）就是特例中的特例，基督徒不宜任意仿效。

神樂意將他的旨意向基督徒顯明。故此他賜下聖經；又差遣聖靈內住人心並常常感動、引導；又使人有運用理性與喜好之功能，來作適當之分析與抉擇；更有屬靈的同伴能彼此分享或規勸；在人不慎走偏之時，神又興起環境來予以校正；甚至在必要時賜下特別的指示來帶領信徒的前途。神一切的恩典作為全為使基督徒明白並遵行他的旨意。但願基督徒都能切慕尋求並喜愛遵行神的旨意，真像主禱文中的祈求：“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阿們！

## 問題討論

- 一、請找出聖經中一節或一段經文，說明該處是合神旨意生活之原則。
- 二、如何分辨什麼是聖靈的感動？
- 三、試舉出運用理性與喜好來尋求神旨意之一個生活實例。
- 四、如何在選擇婚姻物件的事上，尋求神的旨意？
- 五、你若有心要作全職宣教士，應當如何尋求神的旨意？

## 閱讀建議

- 一、史德頓著：《明白神的旨意》，賓州：基督使徒協會，一九九一年。
- 二、貝約瑟等著，詹正義譯：《神的引導》，香港：福音證主協會，一九七七年。
- 三、梁家麟著，《憑誰意行》，香港：基道書樓，一九九二年。
- 四、溫偉耀著：《如何按照神的旨意祈禱》，香港：基督教卓越使團，二〇〇二年。

## 第 34 課 全人健康／譚中嶽

基督徒的全人健康就是身心靈的健康。身體屬物質有外形，比較容易觀察其健康狀況。靈魂不屬物質較抽象，往往需要透過言語和行為來瞭解其健康程度。不過人既是個整體，生理、心理和靈裏的關係和互動是非常密切的。身體先天和後天的特徵會影響智慧、情緒、自我觀、決斷力、人際溝通等心理素質，以及團契生活、事奉型態、人生哲學等屬靈的表現。同樣地，靈命的成長亦可改變心理的趨向和超越生理的障礙。當分擔身心靈健康的時候，不能忽略人的整體性，而全人健康就是個別部分的健康和彼此的良性互動。

### 身體健康

#### 一、相對的健康

始祖犯罪墮落前的身體，是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參創一 31），這是過去。信徒復活或被提後的身體，是屬靈屬天和榮耀的，這是將來。基督徒現在的身體，是血氣、屬土和卑賤的（參林前十五 44、47-49；腓三 21；約壹三 2）。在獲得強壯不朽長存的榮體之先，信徒要知道他們的身體仍然是軟弱朽壞會死的。因此，身體的健康是相對的，每個人有不同的起點和底線。先天的缺憾或後天的創傷都會改變健康的定義。出於愛心捐贈器官（例如把一個腎臟移植別人）可以重劃兩個人的底線。再者，人體的成長、成熟和老化是自然的過程。器官功能的高峰期通常出現在二十多歲至三十多歲，之後便開始老化，至壽終正寢為止。在不同的年齡，身體有不同的健康幅度。隨著世界各地在食物營養、環境衛生和醫療服務的差異，信徒亦會有壽命長短的分別。宏觀來看，人類今生軀體很脆弱，健康很相對，壽命很短促。正因如此，微觀來說，個別信徒應愛惜身體，維持健康，以獲取更長的壽命為主而活。

#### 二、寶貴的身體

善待身體是合乎聖經的。其起點在於感謝神的創造：“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這是我心深知道的……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神啊，你的意念向我何等寶貴……”（詩一三九 14、16、17）身體雖然會衰殘，但其地位是崇高的：“豈不知你們的身體就是基督的肢體嗎？……豈不知你們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嗎……”（林前六 15、19）身體是愛護的對象：“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體，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體，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弗五 28、29）丈夫愛妻子和基督愛教會，與愛惜身體相提並論。身體也是祝福的目標：“……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帖前五 23）

有些基督徒把身體（身子）貶值或樹敵，是把“身體作為不義的工具”視為常態，而忽略了“身體成為義的工具”的實踐。內發的私欲和外來的引誘，都可以構成罪言惡性，陷身體於不義。信徒不要將“肢體（身體的部分）”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羅六 13、19）當保羅說：“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羅七 24）他是表達肢體犯罪的苦況，而不是壓抑身體的價值。當身體成為罪的工具，信徒就是屬肉體了。若身體一無是處，保羅又怎麼會勸信徒“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呢（羅十二 1）？我們是主用重價買來得，所以要在身體上榮耀他（參林前六 20）。

#### 三、節制保健

身體既然這麼寶貴，保持其健康是理所當然的。保健的途徑很多，每人要多瞭解自己的體質和特性，從而配合適當的飲食、作息、運動、社交和事奉。當然，成熟的心理和活躍的靈命也可促進身體的健康。方法雖多，關鍵卻在“節制”或“自製”。凡事皆可行，但不都有益處。無論何事，總不受轄制（參林前六 12）。飲食和性行為並非罪惡，但需節制。各種強身健體的活動和消遣也要自製。均衡、持平和中庸是相關的概念。但最重要的，節制是聖靈所結的果子，是靈命成長帶來的一種心理能力，有效地自我管理。在場上競技者，諸事皆有節制。身體的保健，其實也就是屬靈的操練。

## 心理健康

### 一、良好習慣

心理學者柯永河為心理健康所下的定義是：“良好習慣多，不良習慣少的心態。”反之則為不健康。柯氏為了方便科學研究，其定義不得不偏向“正價及負價行為的量化”。值得注意的乃是他對比較主觀和抽象的概念“良好”所下的定義。他認為良好習慣能：(一) 給自己愉快感受；(二) 維護或增進良好人際關係；(三) 促進自我人格成長。柯氏強調心理健康與學習的密切關係，並學習環境的改善對促進心理健康的影響。基督徒有良好的行為習慣是重要的。

### 二、自我實現

人本主義的心理學家比較不受“科學”和“行為”約束，對心理健康的描述更活潑、生動和彈性，也可提供一些可測試的科學研究假設。亞拉拉罕·馬斯洛 (Abraham Maslow) 的自我實現論 (self actualization) 乃人本心理學的代表作。他對自我實現者的描述中，提供了不少心理健康應有的表現。自我實現者是個能善用及發揮潛能的人。他的特徵有：

- (一) 能有效地知覺現實，並容忍不肯定；
- (二) 接納自己和別人的現狀；
- (三) 思想與行為均具自發性；
- (四) 以問題為中心，而非以自我為中心；
- (五) 有強烈的幽默感；
- (六) 高度創意；
- (七) 能抗拒文化的同化，但不刻意地違反傳統；
- (八) 關懷全人類的福利；
- (九) 能深刻地欣賞人生各種基本的經歷；
- (十) 與少數人建立深入滿意的關係，而非與多人結交；
- (十一) 對人生有客觀的立場。

馬氏以人為本，強調人的潛能，依靠人的能力；在如何達到上述目標的過程中，無法獲得以神為本的基督徒之認同。單從心理這個層面來看，一個成熟的人能擁有所列舉的特徵並無不合理之處。基督徒若能依靠神去塑造他的人格，成為心理功能健全的人，去實現新生命自我的潛能，豈非美事？基督徒的起居、工作、家庭、教會生活難免會因循刻板。若能學習在平凡中看見到不平凡，在重複中經歷到新意，這就是一種自我實現了。

### 三、基督為主

有兩個基督徒馬克·科斯格羅夫 (Mark Cosgrove, 心理學家) 和詹姆斯·馬婁裏 (James Mallory, 精神科醫師)，在兼顧聖經有關人性的教導與心理學理論的原則下，曾提出了十項心理健康的表現。

- (一) 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與神建立個人關係，並在這基礎上發揮屬靈潛能，以統合人格；
- (二) 人生有目的，包括短期及長期的目標；
- (三) 自我價值感；
- (四) 表達舍己犧牲之愛，對別人狀況產生同感和體諒；
- (五) 對現實有正確的認識，不因個人的需求或環境的壓力而扭曲；
- (六) 擁有堅強的內在標準，以抗拒社會及文化的不良影響；

- (七) 在危機與苦難中，能泰然自處，並接納不能改變的事情；
- (八) 釋放地享受人生，發覺生活的情趣；
- (九) 自由創作，在工作與人際關係中有所貢獻；
- (十) 維持生理需要，並情緒與理智的平衡。

基督徒的心理健康是以神為本，以接納耶穌基督為生命之主和生活之主為基礎。由此可見，心理健康與屬靈健康是分不開的。再者，心理與靈命會經過成長成熟的歷程，卻不會像身體般老化。偶爾遇到退步或停頓，但在起伏中信徒是可以無止境地向前邁進，在聖靈的孕育裏不斷實現神賦予的潛能。

## 屬靈健康

屬靈健康的範圍很廣，包括聖經指出所有基督徒應該追求的靈命目標，無法詳述。這裏介紹一個核心的健康測試“屬靈的君子”，協助讀者反思自省。

### 一、我錯了，你要負責

這是推卸責任逃避現實的心態。第一個例子是亞當的吃果子事件（參創三 11、12）。亞當違命吃了禁果，沒有認錯，反而說：“你所賜給我，於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把責任推卸給夏娃和神。第二個例子是掃羅的獻祭物事件（參撒下十三 11、12）。掃羅王不應獻祭，還以“怕沒有禱告”這麼屬靈的藉口，“勉強”獻上燔祭。他沒有認錯，卻把責任退到離開他散去的百姓、不照日期來的撒母耳，和聚集攻打他的非利士人。第三個例子是法利賽人和文士的不養父母事件（參可七 11、12）。他們沒有奉養父母，卻把責任退到各耳板（錢都拿到聖殿去了）。

懶惰或不善用時間的學生，考試成績差的時候，會傾向把原因歸到外在的人事物，例如老師不懂教學、課程設計不良、學校的設備不足。這種從亞當遺傳下來的現象也出現在信徒的生活。自己缺乏靈修會歸因教會太少培靈會。聚會前準備不足以至敬拜乏味，會埋怨講道不充實或領詩未達水準。不領人歸主者會怪責牧者長執不懂教會增長之法。丈夫愛妻子未到舍己的程度，卻指責妻子不順服。父母惹兒女的氣使他們失去志氣，卻抱怨兒女不孝敬。總之，我錯了不認，卻找別人去負責。

### 二、你錯了，你要負責

這是追究責任，誇張現實的心態。文士和法利賽人吩咐猶太人要遵行律法，但能說不能行，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別人的肩上，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參太二十三 1-4）。有些信徒熟悉聖經教訓，不是給自己實踐，而是用來命令和評估別人，集員警、檢察官和法官于一身，按照神的標準，逮捕、控告和定罪。假如我們不是教牧長執，常用《提摩太前書》第三章和《提多書》第一章來衡量審核現任或候任的長執，自己卻不打算實踐當中的真理，我們就像法利賽人代人聽道，替天行道而已。難道我們不是長執，就可以多妻、放縱、貪財、好酒、不好好管理自己的家嗎？追尋別人的責任，強調他人的錯誤，也許就是要拼命拔掉別人眼中的刺去轉移視線，以免他人看見自己眼中的梁木！

### 三、我錯了，我要負責

這是承擔責任面對現實的心態。一個人成為基督徒的轉捩點是：從前我知道“罪的定義”，現在我承認“我有罪”；從前我明白“罪人”的解釋，現在我表示“我是罪人”。一個基督徒的成長，也是把初信主時“無所謂”的行為變為成熟期的“有所謂”。屬靈的敏銳加強了，眼光廣闊了，知罪就越多。難怪使徒約翰勸信徒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就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約壹一 8）

浪子的比喻（參路十五 17-21）提供基督徒一個典範，徹底地活出“我錯了，我要負責”的真諦。首先是對神在言語上認罪。浪子醒悟過來，就說他得罪了天。我們所犯一切的罪，都一定是得罪神。如大衛認罪說：“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詩五十一 4）摩西也指出人犯罪，就干犯耶和華（參利六 1）。《約翰壹書》第一章九節即可延伸用在未信者，更應成為已信者長進的過程：“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其實是對神行為上的回轉。浪子不單打算，而且實際起來往父親那裏去。開車走錯了方向，不能只是認錯，更加要立刻回頭，

才可以達到目的地。認罪之餘，要在聖經的光照和聖靈的帶領中悔改歸正，“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徒二十六 20）在哪里跌倒，就在那裏爬起來，往真理前行。第三是對人在言語上的道歉。浪子對父親說“又得罪了你”。信徒私下向神認罪沒有面子的壓力，但向人道歉就困難得多。特別是長輩向晚輩或關係親密的人說對不起。然而，信徒必須常常學習由衷致歉，更不要拖延，讓事情惡化。“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雅五 16）最後是對人在行為上賠償。浪子不敢再作兒子，只願作雇工，向父親具體的賠償。信徒犯罪往往傷害了別人；沒有賠償的道歉是片面的。虧負人不可只賠本，還要加上五分之一。受害人不在要把賠償交給其親戚，沒有親屬則送到服侍耶和華的祭司（參民 7、8）。現在來說，若找不到收賠償的人，便送到教會由神代收。信徒賠償是一定有途徑的。除了金錢，禮物和服務也是適當的補償。總的來說，全面的悔改是對神對人言語和行為兼有的。購物打折值得開心，但“我錯了，我要負責”產生折扣，卻是屬靈健康的哀愁！

#### 四、你錯了，我也要負責

這是延伸責任改變現實的心態。“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個人看別人比自己強。個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3-5）信徒要以耶穌的心態和行動為榜樣。他沒有罪，卻延伸責任降卑為人，且死在十字架上，改變了人類要面對罪與死的現實。若信徒以神的面子為歸依，個人看別人比自己更重要，便是以主心為己心。客觀來說，別人犯的罪，例如淫亂（姦淫、婚外婚前性行為、色情癖），我們沒有參與。但主觀來說，我們必須自問：在事發前我們有教導、勸勉和警告嗎？在事發時有提醒、攔阻和挽回嗎？在事發後有補救、責備和安慰嗎？還是袖手旁觀、可惜可憐、左傳右播，以詫異的眼光（而非奇妙的恩典）對待當事人。“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不求自己的喜悅。我們個人務要鄰舍喜悅，使他得益處，建立德行。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羅十五 1-3）

#### 五、君子與小人

“君子求諸己，小人求諸人。”《論語》中的君子是人本的，靠人的力量成為有德行的人。基督教的君子是神本的，以耶穌捨命的愛為榜樣，靠著聖靈的力量，與基督同為君子。小人要求別人，注重“你要負責”；君子要求自己，強調“我要負責”。信徒能通過“屬靈君子”的自我檢視，則離全面屬靈健康不遠已。

#### 問題研討

一、評估自己目前的身體情況，認識底線和瞭解強弱，並探討其特徵如何影響心理與屬靈的健康。如要進一步保養顧惜身體，又要採取什麼具體行動呢？

二、按照馬斯洛指出的心理健康特點，與科斯格羅夫和馬婁裏二氏列舉的心理健康表現，逐一檢視自己的實況和潛質。

三、試從“小人與君子”四個層次，剖析自己的屬靈健康。

#### 閱讀建議

一、譚中嶽：《心理與屬靈》，增訂本，臺灣高雄市：聖光神學院出版社，二〇〇二年。

二、Welliver, Dotsey, Laughing Together: The Value of Humor in Family Life. Elgin, Illinois, USA: Brethren Press, 1986.

## 第 35 課 屬靈爭戰的生活／李定武

信徒當敬拜神保守心警醒抵制撒但，單要事奉神。

耶穌說：“撒但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於是魔鬼離開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他。(太四 10、11)

聖經說：“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災禍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懷胎的婦人一樣。”二 00 一年紐約市(NewYork)“九·一一”事件的發生給美國(U.S.A.)社會帶來了很大的驚慌、悲慘、蕭條與沮喪。一向平安的美國，在突然間被捲入與恐怖分子間一場似乎永打不完的戰爭中。

事實上，聖經是一本描述戰爭的書，它指出人類每天都處在屬靈爭戰的生活裏。而這場戰爭雖長，卻有結束的一天，而且是已經打勝了的。基督耶穌因著對神的順服，已在十架上戰勝撒但。神的子民只要專一拜主為神，就可以在人生中靠基督誇勝，過得勝的生活！

主耶穌在公開進入事奉前一件要做的事就是與撒但爭戰，在其試探下得勝，並在神面前向撒但宣告：“當拜主你的神”。(太四 10)今天你我要參與神國的事奉之前，也必須同樣勝過試探，作出類似的宣告：“當拜主你的神！”

讓我們從《馬太福音》第四章一至十一節，以三個角度來看如何過一個屬靈爭戰的生活：第一，要深信神掌握主權；第二，謹防撒但的詭計；第三，忠於參戰的責任。

基督徒應當求主幫助我們靠神盡上人的責任——保守我們的心，專一拜主我們的神——學習過一個得勝的屬靈生活。若要得勝，首先我們必須深信神掌握屬靈爭戰的主權。

### 深信神掌握主權

《馬太福音》第四章一節：“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馬太的第一句話，給這場屬靈爭戰作了一個簡介：人物的出場表是耶穌、聖靈和魔鬼；場地是在曠野；爭戰的內容是耶穌受試探。我們將會看到，劇情的結局表明出一項事實：全權之神掌握屬靈的爭戰！

#### 一、耶穌受試探與受洗是彼此相連的

耶穌受試探不是偶然的，而是神全權預定必然要發生的事件。馬太在描述耶穌受試探時，一開始就用“當時”一詞，這表明受試探是緊接著前段受洗的事，耶穌受試探是受洗後的自然結果。

父神對他兒子的受洗作了一個宣告：“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7)針對這句話，撒但對耶穌作出試探性的挑戰。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在那裏受到試探。這是耶穌實踐他彌賽亞職責的一部分。耶穌必須先與魔鬼爭戰，這是他事奉的開始與基礎。

#### 二、耶穌受試探與始祖受試探是彼此對立的

耶穌受試探決不是偶然發生的，而是預言的應驗。耶穌與亞當兩人都受到魔鬼的試探，但這兩件事是對立的，這可以從以下的表看出來：

兩個亞當受試探的對比

| 受魔鬼的試探 | 第一個亞當<br>(參創三、十五章)            | 第二個亞當<br>(參太四 1-11)         |
|--------|-------------------------------|-----------------------------|
| 人心的反應  | 貪心                            | 忠心                          |
| 試探的結果  | 不順服神<br>使眾人陷在罪中<br>(參羅五 18 上) | 順從神<br>將義給了眾人<br>(參羅五 18 下) |

由此我們可得到第一項結論：屬靈爭戰的勝負完全在乎人心的反應。人心是戰場，也是戰利品。我們先要認定一項事實：全權之神控制屬靈的爭戰。當人一墮落，神就開始作控制破壞的工作。在《創世紀》第三章十五節，神設立了“神的敵對原則”，並開始了這場屬靈爭戰。

我們可將《創世紀》第三章十五節分成四段來分析：

甲：我（神）又要

乙：叫你（蛇）和女人彼此為仇

丙：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

丁：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然後將分析的結果列在下面：

由甲：神自己開啟了人類歷史上屬靈的爭戰。

由乙：“仇”是聖經上最早描述屬靈爭戰的一個字，代表敵對，是神自己立下這個仇，設下敵對的原則。

由丙：“後裔”是個集合名詞，可以指一人，也可以指所有的人。新約支持這種說法，撒但是邪惡勢力統帥（參弗二 2 “空中掌權的首領”）。“女人的後裔”可以指耶穌（單數），也可以指跟隨耶穌的人（集體）。

由丁：指耶穌（單數）要戰勝撒但，這合乎傳統對彌賽亞的解釋。同時說出撒但也會帶給人痛苦（“傷了他的腳跟”）。

總結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證明神掌握屬靈爭戰的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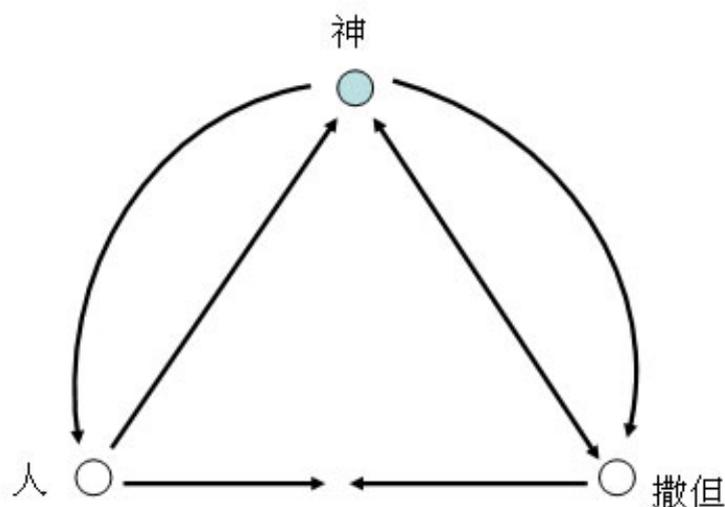
神開始屬靈的爭戰（甲）

神立下敵對的原則（乙）

神結束屬靈的爭戰（丁）

神帶領他子民參與屬靈的爭戰（甲）

聖經不將屬靈的爭戰看作是神與撒但之間直接的鬥爭，而是撒但與人類之間的衝突（乙與丁）。見下圖：屬靈的爭戰。



### 三、聖靈會領人，特別是新膏的彌賽亞，進入試探嗎？

是的，但我們需另加說明。首先，聖靈的確引耶穌到曠野，雖然並未特別指出為去受試探；但耶穌在曠野，卻特別“受魔鬼的試探”。聖靈是自由的，會帶我們遇上好事，也會遇上不好的事；但聖靈決不會鼓勵我們懷疑或慫恿我們受試探。在這些事件中，絕不是神在作試探的工作。

因此嚴謹的講，我們不能說神或聖靈領耶穌進入試探；但神的靈的確領耶穌到一個地方，在那裏耶穌受到了試探。原文這個動詞可以譯作試驗或試探；要看是神還是撒但站在大前提上。因此在這段複雜

的經文中，聖靈的帶領和撒但的引誘給了這個字雙重的意義；試驗和試探。就好像《創世紀》第二十二章一節可以當作是亞撥拉罕的試驗或試探一樣。

其次，從神學角度來看，神必須受到尊重。“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雅一 13）對歷史上發生的惡事，神不需要負責。

九·一一事件伊斯蘭教恐怖分子給美國世貿中心的雙塔樓所帶來的悲劇，神需要負責嗎？答案是不，原因如下：首先，神已將他的道德律清楚寫在聖經中，是人心中的罪使人故意行惡頂撞神（參耶十七 9），人要為此負上責任；其次，神要藉他最終的審判顯明他是全然公義、全權之主：證明神是完全公平的，神比照個人的行為報應個人（參羅二 6；太十六 27）。

求神加添給我們信心，深信神掌握征戰的主權，並順服依靠他。但此外，我們還必須盡上人的責任：謹防撒但的詭計。

### 謹防撒但的詭計——消極的責任

《馬太福音》第四章二至三節：“他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要過一個得勝的屬靈征戰生活，人必須盡上責任；我們消極的責任就是慎防撒但的詭計。《孫子兵法》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我們當認清撒但工作的目的，試探的手段和攻擊的目標，好預防他的詭計得逞。

#### 一、撒但工作的目的是使人與神分離

《馬太福音》第四章一節：“受魔鬼的試探”，“魔鬼”字根的動詞（diaballein）就是“分離”。撒但的工作就是挑撥與離間。我們千萬不要被撒但利用，變成他作分離及破壞工作的工具。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說：魔鬼“主要目標是引領我們忽視，並且完全棄絕神的話和他的工作。”我們要謹防撒但的詭計，他的目的是要使我們與神分離，使人離開神的路、神的話、神的工作，和神的子民。他使神的子民不信神的保佑，不順從神的原則，不遵守神立定的計畫，和不忠於神。他最終是使我們的心動搖，並轉離神，然後將我們的心擄去。

什麼是決定撒但勝負的因素？不在於屬神的人是否受到撒但的攻擊，而是在於撒但能否得到這人的心。譬如說，撒但對約伯挑戰，其目的就是要使約伯因受害而將心轉離神。約伯的偉大，不是因為他在苦難中未曾抱怨過神。他的確曾為自己遭到不公平的待遇埋怨神，而且他埋怨神在他最需要時竟然忍心對他沉默。他的偉大乃在於當人看神沒有給他什麼好處的時候，他仍然不肯放棄神。

撒但對耶穌的試探，其目的也一樣。他要使耶穌對父神的心動搖，而且是耶穌為了自我的利益不去遵守神的定規，失去對神的信賴，但耶穌卻沒有敗下陣來。可見決定撒但勝負的因素完全在於撒但有否得到人心！

#### 二、撒但試探的手段是使人懷疑神

《馬太福音》第四章三節：“那試探人的進前來。”“試探人的”一詞指出撒但的工作。試探是撒但古老的手段，挑起人對神的懷疑。讓我們從兩方面來看撒但的本質：

第一方面，試探是外加進來的惡念。聖經說：“那試探人的進前來”。“進前來”表示那試探思念原不是耶穌內在的思想，而是撒但從外加進來的。在主所受的第一個試探中，撒但說：“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太四 3）讓“石頭變成食物”絕不是主內在原有的意念。主耶穌沒有原罪，他不會有這種不信靠神的想法；這乃是撒但外加進來惡念的所以我們要謹防撒但的詭計，因他會將罪惡的念頭加進我們的思想中，引誘我們離開神的路。

第二方面，試探是引誘人服侍自我。撒但的試探不是使耶穌懷疑他兒子的身分，而是引誘耶穌為了自己的利益，誤用他彌賽亞的權能。撒但的目的是要耶穌懷疑神的保佑；要耶穌不順服神的原則和方法；對神不忠心與做出一些不榮耀神的事。

始祖亞當犯罪，就是因為受到撒但的引誘去服侍自我。撒但對夏娃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

吃院中的果子’嗎？”撒但不但要引誘人懷疑神的話，而且要人將注意力從“分別善惡——神是人分辨真理的標準——轉移到“吃食物”——在人與物的關係上自己作主。撒但引誘人處處從自我的利益上作抉擇，這就是撒但的詭計！

我們需要常常鑒查自己愛神和事奉神的動機，千萬別為了滿足自己，去服侍自我。這一點不但信徒要非常小心，傳道人更當謹慎。我們千萬不要口裏說服侍神，內心卻是為了自己的好處或服侍自我！

### 三、撒但攻擊的目標針對人的弱點

撒但對耶穌的第一個試探是屬肉體的，因為耶穌剛禁食了四十天，很餓。第二個試探是屬靈的，撒但想順著耶穌引用神的話，促使他誤用神的話。撒但的第三個試探是屬世的，與所謂成功主義的挑戰有關。他引誘耶穌為贏得人心，在行事方法上妥協。在這三個試探上，撒但的重點都是在引誘耶穌離開神的路，以不正當的方法去達到目的。

我們要得勝，就要深信神的全權，同時盡上人的責任。我們的責任不但是消極地謹防撒但的詭計，同時也要積極地忠於參戰的責任。

### 忠於參戰的責任——積極的責任

人雖然帶著罪性（原罪）活在墮落的世界中，但人依然有責任抵擋罪。人的責任是保守自己的心，而且將心歸給神。《創世紀》第六章五節說：“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儘是惡。”後半句直譯時應加上“他心”二字：“終日（他心）所思想的盡都是惡。”這是第一次“心”這個字在聖經中出現。《箴言》第二十三章二十六節又說：“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心是屬靈爭戰的戰場，也是戰利品，所以“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太四 10）

什麼是積極參戰的責任？它至少包括兩方面：一面保守自己的心抵擋撒但；一面單單將心獻給神。

#### 一、人有責任保守心抵擋撒但

聖經中有許多與屬靈爭戰有關的經文，若關係到人所應做的動作，多半是用命令式，表明人的責任。例如，雅各說：“要順服神；務要抵擋魔鬼。”（雅四 7）彼得說：“務要謹守、警醒，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彼前五 8）保羅說：“生氣卻不要犯罪……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6、27）神命令我們積極地採取行動，抵擋撒但。

但採取哪些行動呢？從主耶穌受試探的例子，我們可學到幾項重要的行動：

##### （一）用神的話充滿你的心

思想與肉體是撒但攻擊的兩個物件，一定要藉著神的話去抵擋。保羅說：“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弗六 17）如何使用這寶劍呢？

首先，要用神的話抵擋思想上的攻擊。主耶穌所受的三項試探都是撒但藉說話來表達的，焦點是針對耶穌在思想上攻擊他。但主耶穌也是用神的話語回應他，而且三次都提到：“經上記著說”（太四 4、7、10）。主耶穌用神記載在聖經上的話，那永不改變的神的聖言作為反攻的武器，這表明出主心態與立場的堅定。

早期教父耶柔米（Jerome，主後 347—420），這位聰明絕頂，翻譯拉丁文聖經的聖經學者說：“如果任何人不以神的話餵養的話，這人不是活的。”因此我們必須研讀神的話。中文“研讀本聖經”是中文聖經中一本最具學術性、權威性的注釋本聖經，相信一定可以幫助您得到神話語的餵養。

其次，用神的話抵擋肉體上的攻擊。《約翰壹書》第二章十六節：“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並今生的驕傲……乃是從世界來的。”使徒約翰舉出兩個具體的例子來解釋何為“肉體的情欲”：一個是眼目，那是試探最易進入的地方；另一個是心中的驕傲。

撒但的詭計正是從這兩方面進入。撒但的詭計，在對耶穌的試探上表露無遺，他使人高升（驕傲）：從曠野升到聖殿，從聖殿提升到更高的山，從最高的山升到萬國榮華（眼目）。但神的方法正是相

反，他是使人下降（謙卑）：主耶穌先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了人的樣式，又謙卑地在約翰面前受洗，最後謙卑地上十字架受苦、受死。

因此我們可以結論說，到神面前的道路沒有比藉神的話更高的路了。聖經並沒有記載耶穌求助於那立即和直接與神談話的方式；而是藉聖經為媒介，一種非直接的方式，以對聖經的認識和對神的順服，來與神相交。對這時代中一些追求超自然經歷的弟兄姊妹，這該是一個提醒！所以我們信徒當歸回聖經，重視神的話！

抵擋撒但除了當用神的話之外，另外必須保守心，以積極、警醒的態度去參戰。

## （二）保守你的心隨處警醒

抵擋撒但時不僅該用神的話當寶劍，也要帶護心鏡保守我們的心去應戰。保羅說：“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弗六 14）當我們的心被神的公義充滿，就不至動搖。我們要保守心，謹防以下撒但的兩個詭計：

首先，謹防“破例一次”的要求。《馬太福音》第四章九節：“你若俯伏拜我。”這個“拜”字是過去式，代表一次的行動。魔鬼並未要求耶穌一輩子都俯伏在它腳下，它只要求耶穌俯伏一次，而它所給的應許又是如此驚人。這就是撒但的詭計：僅僅一次擺一個姿態又有什麼了不起？破個例吧！這是無傷大雅的。但對撒但的這個“破例一次”的詭計，卻不知害死多少人。人類的始祖就上過這個當，曆世以來也有成千成萬的基督徒深受其害。二十一世紀後前代潮流下的今世教會，正受到相對主義、同儕壓力的影響，更應當警覺。臺灣的一首流行歌曲：“不在乎天長地久，只在乎曾經擁有。”正是撒但這個“破例一次”詭計的催眠曲。基督徒該如何防止自己上當呢？

答案就是要保守你的心。主耶穌是我們效法的榜樣。在三次抵擋撒但的回答中，他二次用到“單”字（參太四 4、10）。神要求人的心單單侍奉主，單單依靠主。只有憑著信心，戰兢跟隨主的人，才不至一失足而成千古恨。

其次，謹防“無孔不入”的引誘。撒但的試探不但是無時無處的攻擊，針對人的感官（眼），人的品德（驕傲）及人的靈性；而且也是隨時隨地發生，可以在曠野，也可以在聖殿。因此我們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六 11），隨處警醒抵擋撒但。

跟隨主的人在這場與撒但的屬靈爭戰中得勝，就必須忠於參戰的責任。我們一方面有責任保守心抵擋撒但；另一方面，有責任單單將心奉獻給神。

## 二、人有責任單將心奉獻給神

《馬太福音》第四章十節，耶穌說：“撒但退去吧！因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是神聖潔的中心（參申六 13）。敬拜神的人有責任遵行神的命令。這條律法一破例，心就保不住了。另外，“當拜主你的神”這句話中的“當拜”是命令語氣。“拜”是一項出自內心的奉獻。我們有這責任單單將心奉獻給神，把生命的主權交給主。

人生是一場屬靈的爭戰。要過一個得勝的生活，就必須深信神掌握主權，同時盡上人的責任：在消極方面謹防撒但的詭計，在積極方面忠於參戰的責任。我們所應當作的就是保守我們的心。心不但是我們與撒但爭戰的戰場，也是戰利品。你願意將保守心這項行動作為你一生的座右銘嗎？惟有專一拜主為神，神才會在他豐盛的恩典中賜給我們得勝的生活。

## 問題研討

一、為什麼“神的敵對原則”（參創三 15）可以稱為是基督徒面對屬靈爭戰生活的寶劍？它的功用如何？

二、基督徒為什麼不應當過“拼命工作、拼命玩樂、拼命事奉”的生活形態？

三、一家教會差派短宣隊去第三世界的國家。隊員與教會同工均對成員可能遭遇疾病一事很擔心。在短宣隊出發前的禱告會上，隊長報告了一個好消息。他藉工作職權上的關係，聯絡了自己公司設立在

那國家中的分公司，請他們的醫務人員待命。立時參加禱告會的人都放心不少，同聲為此感謝主。你對這事看法如何？

- (一) 值得鼓勵；
- (二) 可以作，但仍不能對禱告鬆懈；
- (三) 儘量少動用公司的人際關係，應單單依靠主。

## 五、事奉篇

### 第 36 課 討神喜悅的事奉／李定武

#### 神徵召並裝備信徒服侍，當獻上討甚喜樂的服侍

“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申十 12、13）

法蘭西斯·薛福（Francis A. Schaeffer）這位已故的護教家，曾用巴黎（Paris）國殤紀念館前的拿破崙（Napoleon）雕像為例，指出今天教會最大的問題癥結。他說：“主耶穌的教會，無論就個別或集體而言，在作神的工作時都有一個傾向，就是靠肉體而非靠聖靈的能力。問題出在人，就是神的子民身上，而不出在圍繞他們的環境上。”

薛福接著又說：“看那個拿破崙的雕像，他一手插在胸前的大衣裏，臉上的神情好像在說：‘看！這些都是我的成就！’雕刻家真是將這偉人的神情一把抓住了，這座像把拿破崙想說的表露無遺，他站在那裏好似在說：‘這是我過去做的，現在做的，也是將來要做的。’這種態度就是‘肉體’。”

薛福還說：“相對的，我們想想跪在安靜的客西馬尼園中的主耶穌……在他身上，我們看不出一絲拿破崙那種自負的痕跡。主只對天父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可惜我們基督徒常以拿破崙自居，這與主耶穌成了多大的對比！”

如何向神獻上討他喜悅的事奉？神默示他僕人摩西說，神向我們要五件東西（參申十 12、13）：敬畏神、愛神、遵行他的道、事奉神和遵守他的誡命、律例。這五件其實也就是一件，即“事奉神”。如何滿足神的要求呢？為了要真正能行出一個討神喜悅的事奉，讓我們從三個方面來思想：事奉的動機、實質與賞賜。

#### 事奉的動機

摩西在人生路途將盡時，勸誡以色列會眾說：“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誡命、律例……”（申十 12、13）

什麼是我們事奉神的動機？我們事奉神是要使神的心意得到滿足。事奉神的動機只有兩個：

##### 一、為了愛神而事奉神

摩西說：“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申十 12）每位事奉神的信徒都要能從心裏說，我們愛他，所以甘心服侍他。這種愛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看：

首先，這是回應式的愛。“耶和華但喜悅你的列祖，愛他們……”（申十 15）事奉神是人對神之愛的回應。使徒約翰亦說：“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四 19）美國費城西敏斯特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 Philadelphia, U.S.A）系統神學教授理查特·加芬（Richard B. Gaffin, Jr.）說：“只有愛能激發愛。”我們的事奉必須是出自內心，是對他的愛而有的回應。

其次，這也是愛的誡命。我們要愛神，摩西說出愛神時應有的態度：“以色列啊！你要聽……你要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 4、5）“你要聽”這是命令式。愛神是一條屬靈的命令，因此事奉神也是誡命。我們甘心在愛中把主權交給神，服侍神。可見“事奉神”和“愛神”實為一事的兩面，兩者都需要我們盡心、盡性地去做。

我們也許會問，愛怎麼能是命令式的呢？這是因為神與他子民間有一種不尋常的關係，乃是“立約的關係”（參出二十 5）。只有在立約的關係下，神才會要求人專一愛他；正是立過婚約的男女，有權要

求對方愛情專一一樣。只有當人專心愛神時，他才可能進入與神更密切的關係中；也只有在這種關係中，人才能享受到完全的福分。

## 二、為了敬畏神而事奉神

聖經又說：“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申十 12）神要求他的子民敬畏他。我們事奉神的另一個動機就是出於敬畏他，因他是神，是獨一的真神，是配得我們敬拜的。摩西是先告訴以色列人，耶和華是真神，然後才賜給他們愛神的命令：“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六 5）

敬畏神是事奉神的人不可少的態度，摩西也曾屢次勸誡利未人要敬畏神，潔淨自己再服侍神，免得得罪神。摩西又說：“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神，事奉他、專靠他，也要指著他的名起誓。”（申十 20）事奉神與指著他的名起誓有何關連呢？聖經不是說什麼誓都不可起嗎（參太五 34）？但這裏所指的起誓，乃是敬畏神的一種表現，是指向神宣誓效忠之意。一個有心事奉的人必須在神與人前認他是主，向他宣誓效忠，應許一生服侍他。

敬畏神往往是信徒在事奉時所欠缺的態度，又是我們會看到許多人在神家中服侍的態度，還不如上班時認真；帶領查經所花的功夫，無法跟自己在公司中準備一個報告所花的心力和時間相比；教會開同工會時個人堅持己見，誰也不甘心放下自己的意思，一同禱告尋求神的帶領。

敬畏神的心對一個傳道人更為重要。一個事奉主的人，應當時常省察自己事奉的動機，看看是否仍有當初奉獻時那種愛神和敬畏神的心。有時一個人服侍主的日子久了，心會變得遲鈍起來；如果加上他在事奉群體中稍有一些地位或權柄，很容易就會驕傲，認為自己超乎別人，甚至超乎神管轄的範圍，這時他就很容易跌倒了。幾時我們變得為滿足自我而事奉時，我們手上的工作就不再蒙神喜悅與賜福了。

## 事奉的實質

很多信徒不知道什麼叫事奉神，有些以為只要把時間花在教會就是事奉神。聖經說：“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誡命、律例。”（申十 12、13）這就是事奉的實質，它包括兩個很重要的字：遵行與遵守，這兩個動詞代表一個人屬靈的內涵。

### 一、事奉是生命的流露——本質

“遵行他的道……”（申十 12）這就是按著神的旨意與他同行。事奉的本意並不是指身體的活動，事奉是屬靈生命的流露。我們藉著與他同行，一面向他學習，一面探求他對我們所定的旨意，使我們能一生都走在他的旨意中。

如何與主同行呢？“與主同行”的先決條件是要“遵守他的誡命、律例”。主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我來者的旨意，作成他的工。”（約四 34）主耶穌把神的旨意看得與食物一樣重要。聖經又說：“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十五 22）神喜悅我們有一顆順從他的心，勝於我們向他獻祭。

事奉的真諦就是生命的事奉，也就是“遵行他的道……遵行他的誡命”。我們的生命到什麼地步，我們的事奉也就只能到什麼地步。事奉的本質是生命的流露，而事奉的基本態度又該是什麼呢？

### 二、事奉是完全的奉獻——態度

聖經說：“盡心、盡性事奉他。”（申十 12）這種事奉乃是全心的奉獻，完全的委身，毫無保留的事奉，也是完全為主的事奉。這種盡心、盡性的事奉態度可由幾種不同的角度來思考：

首先，這種事奉必須由與主聯合開始。這就是同心的意思——毫無保留地與主一同搭配。摩西曾勸勉以色列人要：“事奉他、專靠他。”（申十 20）何謂“專靠他”呢？和合本“專靠”兩字並不完全是按字面翻譯來的。希伯來文“達巴克”這字，原有“與之連合”之意。同一字曾用在《創世紀》第二章二十四節：“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又用在《路得記》第一章十四節，那裏說到，路得和拿俄米連合（“捨不得”）；此外還用在《約伯記》第十九章二十節，約伯說：“我的皮肉

緊貼骨頭。”神要求我們用怎樣的心態來服侍他呢？他要我們與他同心，好像夫妻同心；好像路得與拿俄米那樣聯合；又好像皮與肉那樣的不可分割。

其次，這種事奉要求我們向主忠心。“事奉他、專靠他，也要指著他的名起誓。”（申十 20，六 13）前文提到，這種起誓是表示向神效忠，這是一種海誓山盟，就如今男女婚約的誓言多半模仿路得與拿俄米的誓言一樣。

一個事奉神的人必須有正確的動機，他的事奉也必須有實質，只有這樣的事奉，才能蒙神賞賜。

## 事奉的賞賜

聖經說：“遵守他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申十 13）凡肯順服神的話之人，必定蒙福，這是神自己的應許。

### 一、事奉能使神的心得到滿足

聖經說：“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申十 12）事奉神所得的最大賞賜就是能使他心意滿足。他要以下五方面：

- 敬畏耶和華你的神
- 遵行他的道
- 愛他
- 盡心、盡性事奉他
- 遵守他的誡命、律例

這五件事實際上只是一件事，就是合他心意的事奉。也就是說，事奉的動機要正確（為了愛他和敬畏他而服侍）；而且事奉要有實質（是生命的事奉，也是完全擺上的服侍）。如果我們肯這樣獻上事奉，神的心難道還不滿足嗎？能使神滿足就是我們所能得的最大賞賜，還有什麼比這更有價值的呢？

如果我們能與主同行，遵行他的旨意及命令，神的心會如何喜悅於滿足呢？我們能使所愛的人歡心，這不就是最大的賞賜嗎？主耶穌甚至說：“若有人服侍我，我父必尊重他。”（約十二 26）事奉神不但能使神的心喜悅，還會得到他的尊重，能服侍神實在是很大的恩典。

### 二、事奉神帶來神所應許的福分

聖經說：“為要叫你得福。”（申十 13）合神心意的事奉，不但能討神喜悅，也能使我們蒙福。神教導我們要順服他，因為這樣能帶給我們福分。

神默示摩西在《申命記》第十一章十三至十七節中，曾把禍、福清楚地陳明在以色列民前面，其中十三至十五節論到神應許之福時，他說：“你們若……愛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他”，就必蒙福。盡心、盡性事奉神會帶來福氣，這是神的應許。

彼得很直爽，他也曾經問過主耶穌有關獎賞的問題。彼得聽見主耶穌說：“財主進天國是難的”，就立刻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什麼呢？”（太十九 27）主耶穌並沒有輕看彼得撇下的不過是一條小船和幾張魚網而已，反而給他獎賞的應許。主說：“今世得百倍……來世必得永生”（可十 30）我們為主所撇下的，主會在今世以百倍報答我們，且在來世賜我們永遠的生命。

事奉神是個大恩典。這位創造宇宙的神要我們“與神同工”（參林前三 9），讓我們這些微小的人參與他永恆的事工。事奉神是很值得的，縱使有艱難，但一切的眼淚他都會紀念（參詩五十六 8）。神很看重我們的心和我們事奉他的動機，他會按我們所獻上的事奉獎賞我們。保羅說：“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林前三 8）只要我們按神的心意事奉，有一天，當我們見主面時，他會當面誇獎我們說：“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那將是何等的安慰、何等的盼望。

慕迪（D. L. Moody）這位神所看重的僕人，臨終前面露笑容，別人問他為什麼，他說：“我看見天

開了，主耶穌坐在神的右邊；他張手來接我。”這是一副多美的景象。

每一位服侍主的人，都可有這樣的盼望與信心，只要我們事奉動機純正——愛他、敬畏他、願向他效忠；只要我們的事奉是有實質的、態度是專一的，我們就可有足夠的信心相信，神必會賞賜我們，他會在天上展開雙手，歡迎我們回家。

求神除去我們心中那種拿破崙式自我心態，願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和他謙卑的態度成為一幅圖畫，永遠刻在我們心中。求神幫助我們學會與主耶穌一樣地向神說：“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讓主自己成為我們事奉的物件與榜樣。向神獻上討他喜悅的事奉！

### 問題研討

一、什麼叫作生命的事奉？

二、什麼是你喜歡的事奉？試舉例說明你最喜歡和最痛苦的一個事奉階段。為什麼？請試著從省察自己的動機及心態著手。

三、在你生命事奉的經歷中，你曾為主流過汗，流過淚，甚至流過血嗎？這些經歷成了你的幫助還是阻礙？如果是前者，當為此感謝神；是後者，求神醫治你的創傷，使你得著釋放。

## 第 37 課 作主工人的品格／李定武

**基督徒當自潔，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

“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

自從美國（U. S. A.）“九一一”事件後，阻擋全球性恐怖主義發展成為二十一世紀的新挑戰，而特種部隊一直是這場戰爭最核心的軍種。這些特種部隊都經過嚴格、艱苦的訓練與考驗；各隊均有其特出的技能，被指派去打特殊的仗，而且都是打“非常規戰爭”的專家。他們用起來方便、有效，最主要的是能達成所托的任務。

與特種部隊相比，基督徒其實也正落在一場爭戰之中。對生活在二十一世紀後現代潮流衝擊下的我們來說，所面對的屬靈爭戰也正暗暗地在許多地方進行中：辦公室、娛樂場所、餐廳，與個人的住所、客廳和臥房中。神國同樣也需要一批受過嚴格的訓練，“成為聖潔，合乎主用”的人參與這場聖戰，他要訓練你、我成為他的特種部隊！

聖經說：“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這也正是今日教會應當傳達的資訊：基督徒當自潔，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

我們應當如何才能成為一個合乎主用的器皿呢？要成為一個合乎主用的器皿，他必須由生命中活出三項事實：一、認識教會中有不同的器皿；二、深信神喜歡用貴重的器皿；三、肯操練成為合主用的器皿。讓我們先看自己對神的教會應有的認識。

### 認識教會中有不同的器皿

“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他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提後二 19、20）保羅在此兩次提到基督的身體——教會：首先，他用“神堅固的根基”來形容神的教會；其次，用“大戶人家”來比喻教會。一個被神揀選作神特種部隊的成員，他必須對教會有兩項基本的認識，否則很難合乎主用。

#### 一、神容許教會中麥、稗同長

教會的一個特色是不同的器皿，良莠不齊。保羅說大戶人家有貴重的器皿，如金器、銀器，是用“金、銀、寶石”（參林前三 12、13）的材料製成的；但也有卑賤的器皿，如木器、瓦器等，是“草木禾秸”。地上那看得見的教會，誠如奧古斯丁（Augustine）說的，是一個“混雜的團體”。這是教會成長的必然現象，是主所允許的。

主耶穌也用稗子及撒網來比喻（參太十三 24-30、47-50）說出這項事實：他允許良莠在教會中同長，直到收成時，才將他們分開。基督徒如果不認識這一點，當他看見稗子，這毒麥在教會所帶出的影響時，一定會灰心，對人及教會失望，甚至對神失望！但保羅要我們放心，因這是神對教會所定“先同長、後分別”的原則。不僅如此，保羅還要我們認識另一項有關教會的真理，使我們心中好有確據。

#### 二、神分別器皿有不同的下場

“上面有印記說：‘主認識誰是他的人’。”（提後二 19）保羅引用摩西當年指控可拉一黨的話（參民十六 5），來說明這一點——全權之神認識誰是屬他的人。“貴重的器皿”就如站在摩西這一邊的人，是神所認識的，與神有親密的關係，是屬他的人；而可拉一黨的人，則是“卑賤的器皿”，到了審判的日子，主會對他們說：“我不認識你們。”（參太二十五 12）器皿既是有屬主（貴重的）和不屬主的（卑賤的），因此不同的器皿就有不同的下場。

首先，貴重的器皿會被神多用。惟有貴重的器皿才能合乎主用，因此也會被主多用。他們是屬神的

特種部隊，他們身上有神的“印記”（參提後二 19）。這“印記”是什麼？

“印記”至少代表三方面的意義：第一、當圖章用來封信件或證明，以示證件的真實性，或代表對物品的擁有權。第二、是注冊商標，表明出品質與內含。第三、作責任印記，負上全責，一如建築師、營造廠或會計師的印記等。

貴重的器皿有神的印記，主認得出。如果人真想知道，他自己也可以曉得是否屬於主（參林後十三 5）。這印記表明他是真品，是神所擁有的；有神生命的注冊商標；甚至表明神會對他負上全部責任。他使神親手揀選、塑造、合乎主用，也是全權之神保守的器皿。

什麼是“貴重”的含義呢？這不是說屬貴重器皿的人就可以用他的“貴重”去換取特別尊貴的地位，他的獎賞也不是特別的榮譽和權利；而是特別的服侍——得蒙神更多的使用；成為神的特種部隊！用一句實際的話說：這人乃是特別討神的喜悅，在神眼中被視為珍品。“貴重”是指從神的角度來看這器皿：被神看重，被神使用，蒙神悅納，“合乎主用”。

其次，卑賤的器皿則會遭神棄絕。卑賤的器皿就如稗子一樣，在收成時將被分別出來，遭莊稼的主棄絕。

保羅的教導不是說信徒有不同的等次，而是要將真信徒與假師傅，也就是將屬神的與屬撒但的人分別出來。這教導與摩西的態度是相同的（參民十六 26、31、32）：這種分別人眼不一定看得出來，神卻看得清楚；因為“主認識誰是他的人”。作神特種部隊的人必須百分之百相信神的全權——順從他的管制與旨意，相信他全權的揀選與保守。這也是基督徒生活中屬神的一面：相信神的全權。

教會中有屬神的特種部隊，也有屬撒但的，像許米乃和腓理徒（參提後二 17）。後者是教會中的“毒瘡”、是癌、是狼。主耶穌到審判之日必作分別狼與羊的工作，將所有屬撒但的全部毀滅掉。

要想成為神的特種部隊，就需要接受操練。也惟有經過操練的器皿，才能成為神所喜歡用的貴重器皿。

### 深信神喜歡用貴重的器皿

“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他（神）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 19）在這節經文中，“神”或其類同的稱呼，共出現過四次，再加上二十一節中的“主”字，我們可以看出，保羅是用“神”這個鑰字來強調神的全權。在神的特種部隊中，神是聖戰的元帥，惟有他發號施令。

特種部隊的成員除了相信神的全權之外，還要百分之百相信人要負責：順從主，參與屬靈的爭戰。這是基督徒生活中屬人之作為的一面：人當盡上責任。神喜悅用貴重的器皿，因為有兩件事實是每個被神用的人必須明白，並且竭力追求的。

#### 一、貴重器皿蒙神保守

《提摩太后書》第二章十九節中的“根基”一詞帶有基礎或開創兩種含義。“堅固的根基”代表神所設立的教會，或神所揀選的人，兩者都立在神堅固的根基上。神喜歡用貴重的器皿，因為他們擁有屬神的生命，有他的印記。信徒與教會兩者都必蒙全權之神保守到底，蒙神揀選的人將成為天上耶路撒冷的成員。

這“堅固的根基”正是令我們安心的確據，神藉保羅安慰與勸勉我們。因此，屬神的特種部隊，首先，不要對人、對教會，甚至對神灰心。人的敗壞和軟弱決不能阻撓神對他教會及兒女保收到底的應許。其次，不要論斷人！分別器皿貴重與否的工作不是我們的，乃是神的。神負責最終的審判（參太十五 13）。奧古斯丁曾說：“按照神的奧秘預定，教會之外有許多神的羊，教會之內有許多狼。”這些狼到末日全都受到審判；但另一方面，所有想要成為神特種部隊的人，都要憑信心依靠神，努力盡上責任，作貴重的器皿。基督徒成聖的工作不是單靠人的力量，而是必須與神同心；靠神努力。單靠自己力量，一定會灰心氣餒，我們必須靠神堅固才站立得住。

神喜歡用貴重的器皿，不但因為這是神所揀選的部隊，是他所設立並保守的；另一個原因是他們合乎主用，就如用特種部隊一樣的方便、有效。

## 二、貴重器皿合乎主用

對使徒保羅來說，人生有三件最重要的事：神的呼召、神的旨意，與如何討神的喜悅。作貴重器皿則是這三件的共同焦點，因此是基督徒最大的責任。神用人的必要條件是他必須成為聖潔，而被神所使用的滿足條件就是作一個貴重的器皿。

作神的特種部隊除了要認識神教會的特徵，明白神用人的條件外，另一點最重要的，就是操練自己成為貴重的器皿。

### 肯操練成為合主用的器皿

“人若自潔……要逃避少年的私欲……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1、22）“自潔”與“逃避”是追求聖潔的行動；信徒當操練自己盡上人的責任：成為聖潔，合乎主用。什麼是合乎主用，也就是被神使用，而且被更多使用的條件呢？

#### 一、被神使用的必要條件：成為聖潔

要做貴重的器皿沒有其他的方法，必須成為聖潔（參提後二 21），因為神只用潔淨的器皿！“自潔”是成為神特種部隊的基本操練。曆世歷代神所用的僕人都是藉這項原則成為聖潔的。

成為神的特種部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要求經過嚴格的訓練及有順服的心志。如果我們認為自潔的基本操練很難，如何還能成為神特種部隊的一分子呢？

不要怕失敗！問題不在於你失敗，而在於你失敗後能否靠主站起來。聖經中的屬靈偉人，如摩西、大衛、雅各等人都曾有過失敗的經歷，重要的是他們都從失敗中站起來了；他們肯接受主的管教，生命因而轉變了。

我們該如何自潔呢？

聖經告訴我們，成聖的過程包括兩部分：脫去舊人（死的過程）與穿上新人（生的過程）；舊人一旦死得不夠徹底，新人就活不出來。

第一方面，我們必須逃避屬靈的危險。“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欲。”（提後二 22）保羅用了幾個與“自潔”有關的動詞，而“逃避”就是其中一個。“逃避”是聖經中常用的一個動詞，他代表遇到身體及屬靈上的危險所採取得一項動作。約瑟帶著耶穌與馬利亞“逃往埃及”（參太二 13），施洗約翰指著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說：“逃避將來的憤怒。”（參太三 7）及雅各的教訓：“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 7）都是用同樣的一個動詞。

作神的特種部隊要接受如何“逃避”敵人的訓練。首先，逃避時要有決心。該逃的時候就一定要逃，慎防撒但妥協的詭計！在主受試探時，撒但只要求耶穌一次“俯伏”（過去式：暗指單獨一次的行動）拜他，只有一次破例又有何妨呢？你看撒但多厲害！但又有多少基督徒就是因為一次的妥協而失去了對神的貞操。其次，逃避時要快跑，千萬別在現場徘徊！約瑟快跑逃避波提乏妻子的引誘（三創三十九 12、13），甚至連自己衣服都顧不著拿走了呢？

第二方面是，要追求屬靈的進深。《提摩太后書》第二章二十二節下提到，要“追求公義、信德……”換句話說，要追求復活生命的進深。“追求”好比追尋敵人，捕捉獵物。我們避開是為了逃脫；追求是為了得著。“逃避”與“追求”是操練“自潔”行動上不可或缺的兩面，必須在平衡中進展。自潔不是單憑自己力量可以行得出來的一種操練；它是一項需要依靠主的能力在意志上的努力，它也是與神同工的一項行動。

#### 二、被神更多使用的應許：作貴重器皿

“人若自潔……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提後二 21）“必作”代表神的應許：除了自潔，基督徒沒有其他方法成為聖潔，也沒有其他方法作貴重的器皿。

這是一個肯定的應許，是所有願付上代價討神喜悅的人可以領取的。基督徒的責任是使自己遠離一切不潔的事。如果他肯這樣作，他必能討神的喜悅；他會成為貴重的器皿，成為一個蒙福的人！

貴重的器皿的特色就是“合乎主用”。這表示他會蒙神賜充沛的恩典，不但被他更多地使用；而且作特別的服侍，成為神的特種部隊！這是何等大的應許：只要肯自潔，就能蒙神使用！

在這二十一世紀後現代潮流衝擊的時代中，神正在徵召一批肯為主、靠主委身自潔的人加入他的特種部隊。你肯為主自潔嗎？願意接受操練，成為聖潔、合乎主用嗎？那麼你一定可以領取神的應許，成為一個他能重用的貴重器皿。願我們回應神的呼召，操練作主工人應有的品格，作個願討神喜悅的貴重器皿，合乎主用！

### 問題探討

- 一、除了聖潔，你認為還有哪幾方面（試舉三樣並以經文支持）的品格是事奉主的人必須操練的？
- 二、你能說說與聖潔品格的人同工的經驗嗎？並請舉例支持你的回應。
- 三、針對本文以及以上的問題和回應，你認為在今年“成為聖潔”的功課中該從那個方面去操練？又當如何達成你的目標。

## 第 38 課 個人恩賜的運用／李定武

神賜人資源作神國投資，使增值得快，且富的更富。

“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加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二十五 29）

恩賜是神給基督徒的恩賜，使他們有能力服侍。“任何一項屬靈恩賜都是一種能力，以某種方式表達基督、稱頌基督、顯示基督，因此也傳達基督。”合宜地使用，就能建造基督徒與教會（參彼前四 10、11）

新約有好幾個字用作屬靈恩賜：最重要的是 Charisma，除了《彼得前書》第四章十節外，只被保羅用以代表神的恩典所賜的救贖或救恩（參羅五 15、六 23），主要用作屬靈的恩賜，是每位基督徒都有的（參林前七 7），但特殊的恩賜卻是保留給一些個人的（參林前十二 30）。另一個字 dorea 指由神來的禮物，用過十一次（例如徒十一 17），它只有在《以弗所書》出現時是與屬靈的服侍連在一起使用，指升天的基督將蒙召並受裝備擔任使徒、先知、傳福音者和牧師——教師等職分的人，賜給教會，又透過這些功能者的運用，將一種或多種任務賜給每一位基督徒（參弗四 7）。另外，pneumatika 指聖靈，即神之靈的能力特定的揭示（參林前十二）。

保羅對屬靈恩賜的教導在《羅馬書》第十二章六至八節；《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四至十一節、二十八至三十節與《以弗所書》第四章七至十二節。恩賜的目的永遠是為了使信神的人得造就，使神國增值。

我們在本課選用主耶穌的一個比喻（參太二十五 14–30），來看它不僅有其道義上的教導，勸告人必須善用他的恩賜，才對得起主。它也帶有強烈的末世思想：當神國來臨時，每人必須按自己使用的恩賜的方式向神交賬。

讓我們以恩賜為題，來思想它與事奉及與神國的直接關係。我們會先談到恩賜的分配與事奉的態度；再看態度與獎賞的關聯；最後看恩賜與態度對神國增值的影響。首先，讓我們看恩賜的分配。

### 屬靈恩賜的分配——在於全權的神

主耶穌說：“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著個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太二十五 14、15）

主人要往“外國去”然後再回來，這代表主耶穌要離開世界，把他的事工託付給一批跟隨他的人，最後他還要再回來，神國才完全降臨。這些受託的僕人，應該好好地將主人交托給他們的資金拿去投資。這比喻說出“資金的分配與投資”的一些原則。

讓我們先從三個角度來看屬靈恩賜分配的原則：

#### 一、神賜個人獨特的才幹

“按著個人的才幹給……”（太二十五 15）可見每人均有不同的才幹。“才幹”一字，字面的意思就是“能力”，也就是恩賜。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把這句經文譯作“按個人獨特的能力給……”

基督徒生命中最大的一項樂趣，就是發掘自己特有的恩賜，然後學習如何用它榮神益人。恩賜（能力）是神所賜的，不是我們自己賺來的，神要我們用這能力作生命的投資。

第一個原則：全能之主按著自己的旨意分配恩賜，目的是使神國增值。

#### 二、神按個人恩賜給託付

“按著個人的才幹給……”（太二十五 15）神是按我們的恩賜分派（“給”）工作。在神國中，並不是每人的才工都想等，但個人都有足夠的才幹去完成神所託付的工作。我們蒙恩，不僅得以從罪中得拯救，也是為了要用這個新生命來服侍神、榮耀神，我們有責任去作成他的工（參約四 34）

### 三、神給我們極大的託付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十四節說：主人“把他們得家業交給他們。”神對我們有極大的信任，他對我們不像對小孩子，而像對成年人那樣，把“他的家業”託付我們。第十五節中講的“一千”，是希臘錢幣中最大的單位“他連得”，約值六千錐克瑪（一錐克瑪約是一人一天的工資），這是相當大的數目，約等於一個人十幾年所賺的工錢。此處主人交托僕人很多的錢，代表神是如何地信任我們。這比喻告訴我們：主人交托僕人去為他經營的事業是何等的大。

第二個原則：神賜恩賜給每個信他的人，然後按著不同的恩賜交托他們不同的責任。

所以，沒有人能以恩賜少作藉口，而不負責任。

#### 事奉態度的決定——在於你的盡責

主耶穌說：“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單那領一千的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太二十五 16-18）三位僕人，兩種事奉的態度：前兩者是良善的僕人，恩賜又不同，但服侍的態度卻同；另一位則是個惡僕。所以，僕人的服侍心態，決定了神是否會繼續使用他，用他來替神國增值。因為神是一位神國的投資者！

第三個原則：一個人服侍的心態決定了他事奉機會的多少。

什麼是連接恩賜與事奉之間的橋樑呢？答案就在於我們服侍的態度。

在這個比喻中，主耶穌指出，一個人服侍的心態，決定了“恩賜”與“事奉”間能否銜接。許多人沒有被神使用，不是因為沒有恩賜，而是因為事奉態度的問題，也就是沒有“作僕人的心志”。缺乏作僕人的心志，足以使一個人的恩賜無法與事奉銜接，這實在非常可惜，但這也是教會中很普遍的現象。

這個比喻告訴我們，不同的態度產生不同的服侍。三個僕人共有兩種事奉的心態：

#### 一、忠僕的心態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做買賣，另外賺了五千。那領二千的也照樣另賺了二千。”（太二十五 16、17）善僕表現出兩個方面的忠心：

第一方面：熱忱服侍的心。第十六節中的一個副詞“隨即”，非常的重要，它可說是這個比喻中最有動力的一個字。這字被放在句子的前頭，更加强了此句的語氣，它表達出熱忱服侍主人的心志，是“恩賜”與“事奉”間不可或缺的一個銜接力。

有一位服侍主的人，他雖有好幾方面的恩賜，但對不少與他同工過的人來說，最大的困難就是，每次向他提出有關聖工的建議時，他都把它們看作是增添麻煩，或是對他個人服侍的攻擊。因此與他同工的人會覺得很辛苦，因為他不一定喜歡事工增多，卻總期待別人的稱讚。他事奉時看重的，不是神的託付，而是自己的感受。有這種事奉心態的人，很難蒙神使用。

第二方面：積極行動的腳。第十六節中有三個積極性的動詞。第一個動詞在希臘文中是“出去”，和合本將之譯作“拿去”。“隨即”一詞用來形容“出去”，表示他接受託付後立即採取行動。第二個動詞是“做買賣”，這表示他決定行動的方向，參與投資活動。第三個動詞是“賺了”，表示他的行動產生了效果。這三個動詞代表，當一個又有熱忱心態，同時也有積極行動的腳的人，一定會忠於主人所交托他的責任。

對一個事奉主的人來說，什麼是我們在神面前等候時應該有的態度呢？對馬太來說，不是內心的虔誠或熱誠，甚至不是禱告；乃是一股活力，這活力能推動信徒去參與冒險性的行動。

如何得到那股有推動性的活力呢？從這兩位善僕身上，我們可以看出這股活力顯然來自兩方面：一方面是從主人那裏領受的“恩典”與“託付”；另一方面是他們對主人要回來這件事所持的警醒態度。這兩位善僕分別先“領”受了主的恩典（參太二十五 14、15），然後才接受託付。神差派人的一貫作法是“恩典”在“工作”之前，“恩典”也在“責任”之前。神讓蒙恩的人憑著信心領受託付，然後他們

才心甘情願地去服侍他。

至於這位惡僕，他的心態如何呢？

## 二、無用僕人的心態

“但那領一千的（出）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太二十五 18）這惡僕的心態雖然也可以用三個動詞來表明，但卻是循著完全錯誤的原則。第一個動詞是“出去”，第二個動詞是“掘開”，第三個動詞是“埋藏”。

僕人從自己的角度著想，他只要等主人回來，把錢還給他，就可以交差了事。他一點沒有體會主人的心，思想如何替主人投資。主人把錢交托給僕人，不是單單叫他們保管而已，否則他自己也可以把錢藏起來，不需要僕人替他這樣做。主人把錢交給僕人是極大的“信託”，他盼望他們可以拿去“增值”。但這位僕人的心態完全錯了。他非但沒有以主人的心為心，更完全沒有“僕人的心態”，他雖知有一天主人要回來算賬，仍掩耳盜鈴，不善用主人給他的恩賜。

每次當我們談到如何發掘屬靈恩賜這一類題目時，弟兄姐妹就會非常興奮，興高采烈地想要肯定自己的恩賜。有一次，我從一本發掘自己恩賜的書中，看到一份測試題。這本書的作者把恩賜分三大類：第一類“注重言語的”恩賜，包括先知、教師、勸勉及領導；第二類“注重行動的”恩賜，包括服侍、分享、憐恤和接待；第三類“注重感情的”恩賜，包括愛心、熱誠、盼望和禱告。當團契的弟兄姐妹做完這項測驗後，頓時間教室裏熱鬧非凡，彼此打聽對方的恩賜，教會中也立即多出來好幾位先知、教師、憐恤人的及其他有各種恩賜的人。

但幾星期後，教會事工如舊，還是缺少事奉的人。需要被關懷的，仍然沒有人去關心；需要得到勸勉的人，仍然在等人來勸勉。這麼多發覺出自己恩賜的弟兄姐妹到哪里去了呢？問題在哪兒？不是缺乏恩賜，而是缺乏有“僕人的心態”的人！

這兩類型的僕人不同的心態，導致不同的服侍。重要的不是僕人的恩賜有多少，而是在於他們有沒有“僕人的心態”，這種心態是“恩賜”與“事奉”間不可或缺的橋樑。我們可以從兩類型僕人所得的不同獎賞，看出他們的事奉對主人有無價值。

### 服侍獎罰的分配——在於全權的神

主耶穌說：“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太二十五 19）主耶穌就是這個比喻中的主人，有一天他會回來“算賬”。在“算賬”時，我們會看到兩類型的僕人，分別受到兩種不同的獎懲。

#### 一、享受永恆快樂的獎賞

對這兩位盡責的僕人，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很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給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二十五 21、23）主人對領五千的和領二千的評語是完全相同的。

事實上主耶穌在比喻中，提到這兩位有不同恩賜的忠僕，是有目的的。主人用“忠心”作為評語，這也是主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四十五節至二十五章三十節中所講三個比喻中，相同的評語，所以忠心是決定賞賜的惟一原因。

忠心盡職的僕人才像主耶穌的門徒。主人稱呼忠僕說：“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作主門徒的也可被稱為“良善”，縱然“只有一位是善的”（參太十九 17）。這表示忠心盡職的門徒具有主耶穌的形象，因他們像主一樣可以作成神的工（參約四 34）。主借這個比喻講出神國投資的另一項原則。

第四個原則：神照忠心的程度作為獎賞的原則，而不是按恩賜或工作大小來定獎罰。

主耶穌在第二十一節提到兩對詞句：“不多的事”與“許多事”，以及“忠心”與“享受主人的快樂”。主人有許多財富，五千、二千及一千，這雖然可能代表我們一生賺的薪金，但對主人來說只算為“不多的事”；“許多事”指主再來時，帶著那些忠心的僕人從暫時進入到永恆中，他們將要得到的遠

多過他們在地上能得到的。那時，當年在地上忠心與主人託付的，就要在永恆中享受主人的快樂。這好比“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啟十九 9）

## 二、被棄絕在黑暗中的懲罰

主說：“你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收斂，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代利收回。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太二十五 26-28）什麼是惡僕的下場呢？主人對惡僕的評語，遠比對善僕的評語長。主對惡僕做了三件事：

第一件事：主人暴露出惡僕的生命本質。主用兩句評語顯露這僕人的本質。首先，主講這僕人是“又惡又懶的僕人”（參太二十五 26 上），因為他是一個自我中心的人，他總找藉口避免做神呼召他去的工作，這顯出他的懶。這樣又惡又懶的人，不配作神的工。其次，主稱他為“這無用的僕人”（參太二十五 30 上）。這惡僕沒做什麼，並不是因為他認為神不需要什麼，而是因為他不想做什麼。這樣的僕人對神國一點用都沒有。如果真像他所說，他如此怕主人的話（參太二十五 24 及 25 上），他就應該趁早採取行動。他的行動顯示這惡僕並非真正害怕主人。

第二件事：惡僕所有的被收回來（參太二十五 28）。惡僕忽略他的職責，是因為他不怕他的主人，也不願替主人增值。這樣的僕人對主人毫無用處，所以他所有的都被收回，主人從此不再托他去作買賣了。

第三，惡僕自己要被棄絕（參太二十五 30）、此處說話的不再是比喻中的主人，而是主耶穌順著比喻中的語調說話。那些對主的再來不警覺，以至糊塗度日的人，將在永恆中失去一切，他們將遭主耶穌的棄絕。

主耶穌要我們作一個忠心的僕人，警醒等候他的再來。那惡僕不珍惜機會，完成當初主人給他的託付，因此主人現在也不再要他了。

### 神國的增值——在於你與神同工

針對“恩賜、事奉與神國”這主題，主耶穌借比喻告訴我們很多寶貴的教訓，但其中最重要的乃是針對神國度的價值說的。

這比喻的中心思想在主說的一句話上：“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二十五 29）主還告訴我們另一項生命投資的重要原則：“如何使自己變得更富有？”也就是“富上加富”的原則。神隨自己的旨意賜不同的恩賜給人，但是我們事奉的態度，卻決定了我們在神國的價值，以及神是否會繼續在我們身上作神國的投資。因為神是一位神國的投資者。

第五個原則：凡使神國增值多的人，神會在他身上投資更多，使他變得更富；凡對神國增值沒貢獻的人，神會奪去這人身上的資源，使他變得更貧。

這項富上加富的重要原則，不但可用在恩賜的應用上，對真理的接受以及屬靈生命的成長也同樣適用。

舉凡願意把神國恩賜與人分享的人，都將變得更加富足；舉凡漠視或浪費所得之恩的人，將變得貧窮，甚至連已有的恩賜也會失去。這與尋常世俗“少的需加”的原則正好相反，正表明出神是一位神國的投資者。

雖然神對兩位忠僕的評語是相同的，但是為什麼神從惡僕身上奪回來的那一千，他並沒有拿來平分，卻給了那已有一萬的？要知道神是從神國增值的快慢角度來看，當機會來臨只允許一位僕人去作成工作的話，投資在那已有一萬的身上，將使神國增值得更快！

是的，“富的更富，貧的更貧”。神在於他同工並對他忠心的人身上會繼續不斷投資，為的是求更快的增值。神是一位神國的投資者！我們若願被他使用，就當合宜地運用恩賜作一個貴重的器皿，與神同工，使神國能迅速地擴展，迎接主的再來。

## 問題探討

一、為什麼沒有一位信徒能以恩賜少作藉口，而不參與事奉，不盡上責任？

二、我的團契小組裏，有幾位信徒就是缺少一股事奉的活力，我當怎麼樣推他一把，或者讓他得著那活力呢？

三、論到利用恩賜作神國的投資，你能否列出本章所講的五項原則？這些原則你能認同嗎？你將如何把握這些原則來調整事奉，使自己富上加富？

信徒當在基督裏按信心的程度以恩賜彼此服侍。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個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個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十二 3-8）

團隊事奉的搭配是健康教會的特徵，也是教會健康的必須條件。在基督的身體——教會中，肢體間的同心服侍是愛神、愛人最基本的表現。而愛神與愛人本是神的誡命（參太二十二 37-40），因此團隊事奉的搭配肯定是討神喜悅的。在《羅馬書》第十二章三至八節中，神默示保羅，信徒當如何參與團隊事奉，與肢體搭配服侍的原則：信徒當在基督裏，按著信心的程度以恩賜彼此服侍。要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就當在教會生活中學習三方面的功課：首先，看自己合乎中道（參羅十二 3）；其次，對弟兄相互聯絡（參羅十二 4、5）；然後，用恩賜彼此服侍（參羅十二 6-8）。讓我們先談如何操練看自己合乎中道的功課。

### 學習看自己合乎中道

《羅馬書》第十二章二節：“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個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個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使徒保羅在此指出團隊事奉搭配上的一項不可或缺的原則：看自己合乎中道。這也就是說要靠主除去“自我中心”的觀念，以更新的心意（參羅十二 2），客觀地和實際地看清自己。

這是個人參與團隊事奉的首要功課：建立以神為中心的自我形象。我們當在兩方面學習這項功課：

#### 一、思想上不要好高騖遠

《羅馬書》第十二章三節有一個鑰字就是“看”，此字的希臘文作“思想”，共出現三次。按字義此節亦可譯作：“不要‘高過思想’那應該‘思想’的，但要‘思想’‘正確思想’的”。在參與團隊事奉時，一個基督徒應有什麼樣的自我形象呢？

首要的，也是最基本的，就是“要‘思想’‘正確思想’的”，對自己要“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 3 下）。保羅要我們操練自己的思想，不要好高騖遠！我們怎樣才能達成這項很重要的目標呢？

##### （一）要避免驕傲

“高過思想”自己的人必會自大，會對一般性的事奉感到是大材小用、不屑參與。這種心態只會導致驕傲，因“驕傲只啟爭競”（箴十三 10），是團隊事奉搭配上最大的阻礙。聖經說：“驕傲來，羞恥也來。”（箴十一 2）以至帶來敗壞（參箴十六 18，十八 12）。神憎惡心裏驕傲的人（參箴十六 5），他要我們以謙卑的心服侍神與人。

##### （二）要多思想神的呼召

“看得合乎中道”還有另一個意義，就是要在思想上集中：信徒當專一思想神對個人的呼召——他究竟要我在哪個角色上服侍？神不要我們思想那些對我們靈命無益的事，免得我們承受那些與我們呼召無關的重擔。神要我們“‘思想’‘正確思想’的”，也就是能造就我們心思意念的事。所以神學家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叫我們不要花心思在神隱秘的事上（參申二十九 29），他說：“當神閉上聖口，我便終止尋問。”

保羅的目的是要我們存謙卑、專一的心去思想神對我們的呼召，建立一個以神為中心的自我形象。

除了思想上的操練外，信徒恩賜的運用也與神賜給個人信心的範圍有關。

## 二、恩賜要在信心範圍內運作

在《羅馬書》第十二章三至八節中，“信心”一字出現過三次：“要照……信心的大小……，看……”（羅十二 3）以及“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羅十二 6）“信心”在此不是指因信稱義的信，而是指信徒因信稱義後在生活中操練順服時所需要之信心。但這信心為什麼與恩賜有關呢？

聖經的教導是，神既然呼召我去相信，他也必給恩賜裝備我去勝任他所徵召我去做的工作。保羅的教導是要我們在信心範圍內去規劃自己的行動。讓我們從以下兩方面去思想如何實踐這個教訓：

### （一）信心操練出真智慧

保羅勸告信徒當在信心範圍內察驗神的旨意，認識自己的恩賜，這才是真智慧。加爾文說：“不要去研究那些沒有內容，又不能建立我們，卻能使我們痛心的事。”我們要對神所給的恩賜知足，學會交流，並將之充分利用。

### （二）信心操練出真順服

如果我們能用真智慧察驗出神呼召我的工作崗位，而憑信心去事奉，就能操練出真順服。

保羅要我們以智慧、順服的心，在信心範圍之內去運用恩賜服侍神與人。

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章第三節及第六節所論及恩賜運用時的“信心”，絕不是指信徒對自己專業工作的那種自信。擁有這樣心態的人，往往會將個人不正確的思想、世俗觀念及工作的態度帶進教會；而弟兄姐妹也很容易受到影響，學著以同樣的眼光作選擇教會同工的標準。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團隊同工，很容易在個人的思想及恩賜的運用上超越神所給他們的信心範圍，造成教會事奉上的極大攔阻。其實按《羅馬書》第十二章五節，“只有在基督裏教會才有合一的可能。真正的合一是建立在屬靈的基礎上。”

我認識一位元弟兄，在工作上很受公司的器重，但靈命不成熟。當他被自己教會的執事推選作主席時，新官上任很想一展抱負，因而大發熱心。有一次經過禱告後，我有感動去勸他，請他思想一下，他目前熱心所作的事，給他的教會帶來的是虧損，還是神的福氣？另一方面，我也勸他應當避免靠肉體服侍，多花時間安靜在神前，多讀經，學習認識神，明瞭神的旨意後才決定服侍的方向。我甚至勸他說：“凡你按本性想去作的事，先叫暫停不要作；凡你不想作的，卻是聖經的意思，倒要靠神的力量去多作。”很可惜，這弟兄為了證明他是對的，就努力按自己的想法做更多的事，使一個原本蒙神賜福的團隊事奉反給拆散了，帶給他的教會很大的傷害。但最叫人遺憾的是，他還一直以為自己是在熱心事奉神呢！這位弟兄的問題就是因為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憑著專業上的自信去運用他的恩賜。

為了要操練團隊事奉的搭配，我們在教會生活中，除了學習看自己合乎中道外，也要學習對弟兄互相聯絡。

## 學習對弟兄互相聯絡

《羅馬書》第十二章四至五節：“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保羅將教會比喻作基督的身體，基督是頭，信徒是肢體（參弗五 23）；因此團體事奉的搭配要合一，好比身體各肢體間的協調一般。為什麼保羅要如此強調合一呢？

### 一、合一是全權之神的定命

教會是一個屬神的新群體。神的定命是，基督為所有信他的人建立了一個組織上的連合與關係，如同人身上肢體與肢體的關係一樣，而保羅為什麼用身體作比喻？

首先，神造人時並沒有讓他可以自給自足，無需靠彼此間的搭配。另外，人類因罪性的緣故不可能合一。但藉著主耶穌有了新生命的人，卻可以在基督裏合一，且是多樣化的合一，以至產生多種力量的聚集，形成神國度中一群大能的子民。

## 二、合一 是信徒蒙召的目的

信耶穌的人蒙主呼召合而為一，成為一個新的群體；這是全權之神預定建造他國度的方式。合一也是我們的責任。主說：“我另外有羊……我必須領他們來……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約十 16）而且主向父神禱告，求他賜給他的人合而為一（參約十七 11、22、23）。使徒保羅每次論及屬靈恩賜時，都以人的身體為喻（參羅十二 3-8；林前十二章；與弗四 7-12），為的是強調肢體合一的特性，這是蒙神悅納的行動，包括要求與責任兩方面：

第一，神要求人順服。團隊事奉肢體間合一的必須條件是，各肢體對頭——基督的順服。

第二，人要盡責合一。團隊事奉肢體間合一的滿足條件是，各肢體間彼此的順服；若想要達成這個目標，信徒就當以基督的心為心（參腓二 3-5）。保羅以身體為比喻，用來教導信徒對人應有三個方面的認識：首先就是本性說，肢體各有不同；就職分或功能說，一個肢體並不能取代另一個肢體的職分；就才幹說，無人能擁有一切所有的恩賜。“恩賜的多元性是為達到神所定的合一的目的；用多元性求得合一，這是神的方法。”

要操練團隊事奉的搭配，在教會生活中除了學習看自己合乎中道，以及對弟兄互相聯絡外，還要用恩賜彼此服侍。

### 學習用恩賜彼此服侍

《羅馬書》第十二章六至八節：“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或作執事，就當……或作教導的，就當……或作勸化的，就當……施捨的，就當……治理的，就當……憐憫人的，就當……”保羅的教導是，恩賜一定要彼此交流：這涉及“給”與“得”，這是人身體上肢體搭配之道，也是彼得的命令：“個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侍。”（彼前四 10）這兩位使徒在運用恩賜的教導上，看法完全相同，都用了一個鑰字——“彼此”。屬神之社團的成員在生活、事奉上需要彼此合作，發揮團隊事奉的精神。這是討神喜悅的事奉方式，因為三位元一體的神相互之間就有這種完全和諧的同工，及完美的搭配，正是我們團隊事奉的榜樣。

我們該如何在團隊事奉的搭配中，操練彼此用恩賜服侍呢？保羅給我們三項彼此用恩賜服侍的原則：

#### 一、盡責地運用恩賜建造教會

“我們個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人的恩賜。”（弗四 7）“各人”（另參林前十二 7）代表基督身體上的每一個肢體都會有某種恩賜，這是聖靈在他生命中作工的明證。因此信徒無論是對自己，或是對別人都有責任去發掘及發展恩賜，好專一、忠心地將基督所賜的恩賜彼此服侍，造就信徒，建立基督的身體。

#### 二、正確地運用恩賜建造教會

巴刻（J. I. Parker）說：“任何一項屬靈恩賜都是一種能力：為了表達、稱頌、顯示及傳達基督。”因此信徒不可用恩賜來利己，而是要用它來建造團隊中的其他分子。信徒當繼續不斷在基督裏追求對神的認識，好使恩賜運用永遠是為了榮耀基督與造就人。

#### 三、合宜地運用恩賜建造教會

恩賜可以分為屬話語的以及助人的兩類。巴刻認為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章六至八節交互地在兩類之間列出各種不同的恩賜是有原因的：為了避免讓某一種恩賜大於另一種恩賜的想法滲透進來。不論恩賜就人的活動形式而言，其差別有多大，其尊貴在神眼中都是相等的，惟一的問題只在於：人是否能合宜地使用他所有的恩賜。

我們如何才能合宜地運用恩賜呢？首先，要彼此服侍，分工合作，這要求你對自己的恩賜知足，且要有恩賜上的彼此交流；其次，要在信心的範圍內充分地運用恩賜作一個神國的好管家。我們藉著團隊的搭配事奉，將基督的榮美在教會中彰顯出來，是件最美的事，但一定要按聖經的原則行事。團隊事奉

的原則可總結為以下六項：

- 團隊事奉原則一：以謙卑、專一的心思想神的呼召，建立以神為中心的自我形象。
- 團隊事奉原則二：以智慧與順服的心，在信心範圍之內去運用恩賜，服侍神與人。
- 團隊事奉原則三：順服教會元首基督，以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互相聯絡合而為一。
- 團隊事奉原則四：信徒有責任要去開掘，並發現自己和別人的恩賜好彼此服侍。
- 團隊事奉原則五：信徒要在基督裏繼續追求長進，好正確地運用恩賜榮神益人。
- 團隊事奉原則六：信徒當放下恩賜大小的觀念，謙卑地彼此服侍，作神國好管家。

以上的六項原則應該是每位信徒參與團隊事奉搭配的指南：首先操練自己有個以神為中心的自我形象；其次，學習弟兄間以基督的心彼此聯絡；最後，有責任地、正確地與合宜地彼此用恩賜服侍。

今天教會的分裂正是基督徒事奉失敗的結果。信徒的合一能產生一種福音性的果效，讓人相信基督的使命，而且見證神對人和對基督的愛。團隊事奉的配搭因此能榮神益人。

主耶穌在離世前已求父神賜信他的人彼此合而為一。這項目標無需我們再努力爭取，我們只需在基督裏，按著信心的程度以恩賜彼此服侍，為討神喜悅而事奉，促成團隊事奉的搭配，人們就會看出我們真是屬基督的了！

### 問題探討

- 一、什麼是本文所提的“以神為中心的自我形象”？試用幾句話形容它的特徵。
- 二、如果你是本文例子中的那位執事會主席，別人如何可以幫助你？
- 三、用本文所提供的六項原則作個自我評估，在下表中列出三項今年你願靠主去操練的功課：

團隊搭配操練的功課優先次序（1、2、3）

- （ ）以神為中心自我形象的建立
- （ ）信心程度的堅固
- （ ）同心合一的目標
- （ ）恩賜的發掘及發展（自己——別人）
- （ ）在基督裏的長進
- （ ）謙卑事奉的操練

**基督用神的話潔淨教會，為繼續追求聖潔的目標。**

“……基督愛教會，為教會舍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5—27）

教會必須繼續不斷的更新，聖經指出這是邁向真教會的惟一途徑！世上每家教會都該持續更新；這是每位基督徒，特別是事奉教會的同工都該有的基本理念。

“凡以神為父的，便以教會為他們的母。”這是第三世紀殉道的迦太基主教居普良（Cyprian）說的。對後現代潮流中的基督徒，這是千真萬確的。因為許多人不認識聖經，不明白神託付教會的職分。當他們遇到意氣上不相投，服務上不周到時，就輕易轉離教會，甚至成立新教會。這種無知，導致許多基督徒享受不到神藉教會賜下的諸般福分。

神的兒女應當一直在神的家中，在母愛的帶領下被養育與管教，漸漸地長大成人，至終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因此，參與教會的建立理當成為信徒一生最重要的事奉。信徒的成長是藉著不斷更新而變化，所以教會也必須是持續更新中的教會。

保羅資訊的精意就是一句話：基督用神的話潔淨教會，為繼續追求聖潔的目標。我們當如何使教會成為一個持續更新中的教會呢？同工必須同心，有同一的看見：第一，認同教會持續更新的目的是要成為真教會；第二，肯定教會繼續更新是絕對有其必要的；第三，致力於教會持續更新的途徑。讓我們先看持續更新的目的。

### 認同教會持續更新的目的

#### 發揮真的母愛

母親的天性是母愛。作新婦的教會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討基督新郎的喜悅——成為聖潔——更被他所愛，也更能發揮純真的母愛。

《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中，有一個介係詞出現三次；帶出三個目的子句：“……基督愛教會……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這三個子句指出同一的目的：教會要持續更新，成為聖潔，好獻給基督作為新婦。我們可以從以下兩個角度來思想。

#### 一、教會持續更新的目的——成為聖潔

追求聖潔的母親所發出的母愛肯定會得到她丈夫的支援，而且蒙神悅納，因為會影響到子女品格的塑造。神兒女在家中，能享受在母愛帶領下成長的福分；離家出走的子女就失去母愛的保護與滋養。教會持續更新的目的讓神的家走向聖潔，被愛所充滿。

保羅從積極及消極兩個角度，看基督用水藉道洗淨教會的目的：前者是成為聖潔，後者是沒有瑕疵，都講到基督新婦的教會一個必要的特性——聖潔。

神揀選人，藉教會的養育、管教成為聖潔。保羅在這本教會真理的《以弗所書》，一開始就指明了（參弗一 4），聖潔是揀選的結果，而非揀選的根據。這一面是指因基督的救贖，神賜信徒聖潔，得以稱義；一面也是指信徒的成聖是“得救的工夫”（腓二 12），需要長時間舍己、忍耐、背負十字架，需要在教會中繼續操練。

居普良給教會的比喻是出自聖經的（參加四 26）。我們必須與教會結合，聖經中先知也有類似“在教會之外，沒有赦罪和得救希望”的觀念（參珥 32；賽三十七 35），“可見離開教會，總是有致命的危險”。

教會不是旅舍，也不該作旅舍。會友不當輕易離開教會，教會更不當輕易收容換“旅舍”的教友。

在教會服侍的這些年日中，我見過許多信徒輕率離開教會的後果。往往多年後，他們仍未能完全投入新教會。當年的苦痛經歷，使他們好像孤兒或失戀者，因為沒有複合，在新的教會中得不到安慰與醫治，也不易在靈裏進深成長。

什麼是你的教會更新的目的？為的是得到更多的會友，建造更高的教堂，還是推展更大的宣教事工。這些都是神所賜的福分，但它們都不是辨別教會的要素。神命令他的教會成為聖潔！你能認同這個目標嗎？教會正受到人本主義與追求自我之風的威脅，教會的建造乃是透過順服而非透過表現。讓我們歸回聖經，忠心、忍耐地參與持續更新教會的聖工，目的在建造真教會——聖潔的教會！

## 二、教會追求更新的結果——真教會

模範母親是一位對丈夫貞潔、愛他，而且又愛兒女的真母親；這樣的母親更能發揮她母愛的天性。同樣，教會更新的結果，是使教會走向真教會。

聖經教導我們應當以追求那看不見的真教會為目的（參提前三 15；提後二 19）：“也當重視這看得見的教會，並與之聯合”。什麼是真教會？

聖經中教會有兩個定義。第一是看不見的真教會（參弗一 20—23），指為神所知道、在神眼中持守真理的教會（參提前三 15），是神堅固的根基（參提後二 19）。其中是那些蒙了揀選和恩典，作神的兒女，並藉聖靈成聖成為基督肢體的人。這教會不只是某世代、某地方的聖徒，而是從太初以來，曾在世上活過的一切選民。

第二種是看得見的教會，常用以指那散佈在普世、崇拜神和耶穌基督的一群人。他們由洗禮歸入他的名，以領受聖餐承認他們與主在真理和愛心上的一致，共同持守主的道，並保存基督為傳道所設立的牧職。這看得見的教會裏，有好人和歹人同在，是麥子和稗子（參太十三 29、30）一起成長的地方，我們卻必須參與，不能逃避。奧古斯丁（Augustine）說：“按照神的奧秘預定，教會之外有許多羊，教會之內也有很多狼。”“要想尋求一個毫無汙點的教會，乃是徒然的。”

地上的教會，也就是所有有形的教會，應該持續不斷地更新，為的是追求成為那人眼所不見，卻為神所知道的，無形（宇宙性）的教會。

今天的教會太像世界，往往追求的是教會看得見的部分，顧念的也只是“那看得見的教會”——自己的教會。因為缺乏神國度的教導，造成教會“有形的”部分愈來愈壯大，而“無形的”部分，如聖潔的操練卻被忽略。教會追求更新的目的是真教會——“沒有瑕疵”的特性，成為世上的光、山上的城（太五 14）。

教會要能不斷更新，必須依靠主有同一的看見，不但在理念上，同心認同教會持續更新的目的，還要在心志上，同心肯定教會繼續更新的必要。

### 肯定教會持續更新的必要

#### 盡教養的職責

母親的工作是教與養。一個好母親需要時時更新自己，才可以使她的工作日益完善，討一家之主的父親喜悅。盡職的母親一刻也不會放棄對孩子的責任；作子女的應當感激母親的工作，順服於她的教養，長大成人。

《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六到二十七節：“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毫無玷污皺紋……”保羅提出兩個原因，表明教會持續更新的必要。第一，基督對教會的工作是持續進行的；第二，人的成聖是一個過程，需要持續地更新。教會及信徒的更新都需要藉三位元一體神“持續中的創造”，以及人不斷地盡上責任去進展。

#### 一、教會的聖潔需要日日更新——改革中的教會

母親的工作之一是養。她的責任是將家打掃得清潔乾淨，成為養育兒女的一個好環境。因此教會必

須聖潔，成為神兒女操練成聖之地。

保羅用“玷污”和“皺紋”代表屬靈的不完全，說：“主天天工作，將教會的皺紋推平，汙點清除；這就是說，教會尚未完全聖潔。所以教會的聖潔只是日日在推進，但尚未達到完全的地步、聖潔的目標”。為什麼教會的聖潔是需要日日更新呢？

### （一）神永遠保守教會的應許

神藉他的僕人，指出更新教會的應許。“那時，耶路撒冷必成為聖，外邦人不再從其中經過。”（珥三 17）教會雖有缺點，卻趨向完美；神的慈愛將尚未有的聖潔先歸與他們，又用自己的應許來證明這項事實。《詩篇》第八十九篇三至四節說：“我與我所揀選的人立了約，向我的僕人大衛起了誓；我要建立你的後裔，直到永遠，要建立你的寶座，直到萬代。”神應許不撇下他的選民（教會），會日日進步成長，直等到彌賽亞再來的那日。因此，他的教會必然成為聖潔。

### （二）眾先知和使徒不離棄教會的榜樣

“眾先知並未因耶路撒冷教會之敗壞另創設教會，建立新祭壇，仍舉起聖潔的手，保存教會一體的心，並未離開教會。”因此今日信徒需要從聖經中去認識教會，不要因為對教會不滿就離開。傳道人也需認識主耶穌及神的僕人所留下的榜樣，對神及教會忠心服侍，任勞任怨，不輕易離開教會。教會繼續更新是必然的，因為神應許永遠保守教會，眾先知和使徒也從未放棄過教會的更新。

### （三）為使信徒蒙恩，基督已將赦免的權柄給了教會

主耶穌說：“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太十六 19）“……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太十八 18）主將赦罪之權交與教會，要他的僕人“在信徒中繼續不斷地施行赦免之權”，“為要將這赦免之福賜給我們，才將鑰匙交與教會。”明白這一點，今日教會的會眾與傳道人就不要一有不滿，就輕易離開教會，另創新的教會，而是不斷地在教會內求改革與更新！

我們肯定教會要持續更新，不僅是因為教會的聖潔需要日日更新，而且是因為信徒的成聖，也是靠持續不斷地改變。

## 二、 信徒的成聖需要更新蛻變——積極進取的人生

母親的工作之二是教。教會是學校，信徒應該作“聖經的學生”，靠神的話“心意更新而變化”（參羅十二 2）。

人的重生完全是神的恩典，但信徒重生後的成聖，卻是人與神同工，日日更新的結果。保羅強調這是一項蛻變的過程：“……得看見主的榮光……就變成主的形狀……”（林後三 18）“變成”就是“蛻變”（metamorphose），保羅強調這是持續不斷被改變的過程。因此成聖需要人與神雙方面持續的工作。

首先，人的成聖來自神“持續中的創造”。而這生生不息的創造動力來自聖靈，也來自基督。人的改變是因“基督所具有的是神最完全的形象”。必須通過基督，人才能回復神榮耀的形象（參西三 10；弗四 24）。

其次，人應該依靠神，努力追求持續的更新。在成聖的過程中，人必須與神同工，並且要盡上人的責任，持續不斷掙脫理性的蒙蔽與意志的怠惰。基督徒的人生好似一個火車頭，被聖靈點燃，突破一層層因人性的軟弱所產生的障礙。

火車頭的方向盤，受人內在對神及對人的認識所影響。因“教會是信徒外在的援助”，操縱方向盤的三個外在因素都與教會有關。第一，教會的訓誡好似韌帶，將我們與教會各肢體間有適當的定位；第二，教會的教導、律法好似鞭子（對一隻意志怠惰的懶驢一樣），使我們起來作工；第三，教會的生活幫助我們有正確的人生方向，“知道自己的職務”，使我們在呼召中生活，知道“一切正當行為的原則和基礎”。基督徒靠主努力追求持續的更新，這就是門徒訓練。基督徒的人生應該是積極進取的人生。

教會同工與會眾的自滿，是邁向真教會途徑中的陷阱，會使教會持續更新之火熄滅。同工要不斷地察驗教會事工行動背面的動機是否目標導向：成為聖潔。

當莊稼的主回來時，要和我們算賬（參太二十五 19）。他的要求就是服侍的人作好管家，使他的新婦成為聖潔。主也許會問你：教會中有多少是我的真門徒呢？門徒訓練時持續更新中的教會一項不可或缺的事工，是實踐大使命的方法。門徒訓練要求信徒生命持續的更新，它是藉息息不斷的，一代傳一代的方式直作到“世界的末了。”

教會要能持續更新，會眾與同工不但要理念上認同教會持續更新的目的，心志上肯定其必要性；還要在行動上，同心致力於教會持續更新的途徑。

## 致力於教會持續更新的途徑

### 作神的美容院

作母親的為了配合子女成長上的需要，必須致力於更新的途徑，使自己滿有活力，趕得上時代。神的美容院就是教會，教會有責任使神的美容院在設備資源上日日更新。

《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五到二十七節：“……基督愛教會，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水”指洗禮，“道”指神的話。用水藉道洗淨教會的目的，就是要教會成為聖潔，好漸漸走向真教會的目標。真教會就是宣講神的話，在聖靈中，按照基督的吩咐施行聖禮的教會。這三方面就是教會繼續更新的原則：

#### 一、以神的話不斷更新教會

教會更新途徑之一，是要藉著“道”繼續察驗何為神的旨意（參羅十二 2），好在母愛之下，按正確的方向盡上教養子女的職責。

保羅說：“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道”就是聖經，神的話。“聖經好比眼鏡，有了它可以看得明白；同樣，聖經能清除我們的黑暗，使我們對真神的認識更為清楚。”神的話可用來洗淨教會，是教會追求成為真教會的根據。

二十一世紀教會最嚴重的困境，就是神話語稀少。教會講臺弱，信徒追求神話語的心冷淡。難怪今天的教會普遍軟弱，沒有異象，不能成為社會的燈臺！教會走出困境的惟一出路，就是歸回聖經，加強真道的傳講：神的話必須成為教會事奉的基礎，惟有神的話改變人心，滿足人的需要。

第一，聖靈的工作必須經過神的話來察驗。來自神的靈之感動，必定與來自神話語的啟示一致。神的話和神的靈“相互連結”彼此不可分離。“神的話帶來規範，神的靈帶來自由，規範中有自由，自由中有規範”神的道與神的靈，如火車的兩條鐵軌是相輔相成的。

第二，真教會必須通過聖經的察驗。教會是“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參弗二 20）。“如果先知與使徒的教理是教會的根基，那麼，這教理必在教會之先而確立的。”而使徒和先知的見證與教導記載在聖經裏，因此聖經是教會的基礎，一切工作的根基。後現代的潮流最嚴重的問題，就是不能、也不願意以聖經為絕對的真理，為教會一切行事的基礎。教會行事不再憑信心，也不以耶穌基督為教會的“房角石”了。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說：“任何不憑信心作的事都是沒有永恆價值的。”任何不以聖經為基礎的教會，不會有真的屬靈更新，也決不會成為真教會！

第三，教會的教養與勸誡，必須建立在神的話語上。教會不但如信徒的母親，也是信徒的學校。“我們太軟弱，必須終生受她（母親）的管教，在她的學校作她的學生。”親愛的弟兄姐妹，你願一生作聖經的學生嗎？這會使你一生蒙福；清楚察驗神的旨意，清楚地認識神！這是我一生地願望，盼望也是你的願望。

#### 二、靠神的靈不斷更新教會

教會更新途徑之二，是要靠聖靈得到繼續充滿的活力，好在母愛之下，使子女得到成長期所需的應變與動力。

加爾文從工作的角度，將聖靈的神性給了一個傑出的定義：“聖靈滲入萬物，使他們成長，在天地

中使萬物有生氣，聖靈沒有界限，不屬於受造界，卻將能力滲入萬物，將生命及其精華與活動吹入他們之中，他實實在在是神。”教會要能持續地更新成長，一定要有從聖靈來的“生氣”與“活力”。聖靈以下三方面的角色，是重要而不容易忽視的。

第一，聖靈的光照引導人瞭解神的話語。“聖靈是人內心的師父”，而聖經的權威建立於聖靈在人心中內證。

第二，聖靈的工作和基督的啟示一致。神的話和神的靈是相輔相成，而且保持平衡的。因為神話語的中心就是耶穌基督，因此聖靈的工作必須與基督的啟示完全一致。

第三，聖靈是創造的動力，聖靈使創造持續進行中。

上文論到教會持續更新的必要時，說到人是在神“持續中的創造”，藉神的話與神的靈的工作而更新。神的話好比樹根，聖靈是信心的創始者與原因，人的信心或信仰是果實。單有神的話而沒有聖靈的工作，樹就不能結果子。

教會要邁向真教會，就必須致力於持續更新的途徑：以神的話為基礎，靠神的靈繼續地更新教會。除此以外，不可或缺的就是要忠心，不斷地按基督的教訓施行聖禮。

### 三、 藉忠心施行聖禮不斷更新教會

教會更新途徑之三，是繼續忠心地執行聖禮，好在母愛之下，按父神的旨意在生活上教養子女。

教會有兩個記號，是聖道的宣揚和聖禮的施行。聖禮是約的印記，是外在的記號用來印證神的應許。“聖禮如畫圖一般，將應許給活描出來。”

第一，聖禮要有意義，就必須與聖道配合。在執行聖禮時，要藉神的話，將聖禮所表明的記號之意義講得明白、清楚。奧古斯丁說：“聖禮為看得見的道。”

第二，聖禮要有效用，就必須與聖靈結合。聖禮好比工具，有聖靈同在的聖禮，有如接上電源的工具有效，發揮出工具真正應有的效用。

基督教有兩種聖禮：洗禮與聖餐。“洗禮等於法律性的公文”，洗禮好比是張宣告無罪並且與基督結合的證書。聖餐必須要讓參加者先明白其意義，才可執行（好比逾越節只能讓明白者參與一樣）。更重要的，聖禮的焦點是在個人的改變，才能進到靈裏的提升與基督同在。

教會若想持續更新，則當用聖道，藉聖靈，並憑忠心執行聖禮，以不斷更新教會。從事工的角度來看，應當致力於下列五項事工。

第一項事工：宣講於教導神的話語。真教會建立在聖經的基礎上，以聖經為檢驗的標準，以教會為學校，信徒作聖經的學生，認真地去認識神。

第二項事工：操練行道的門徒訓練。以聖靈的工作及律法為“鞭子”，將人從肉體的怠惰中喚醒，在呼召中生活，過一個積極進取的人生。

第三項事工：重視懲戒與管教。以懲戒為“韌帶”，結合教會各肢體，使人人各就其位、各盡其職。也藉忠心地執行聖禮，作管教、訓勉的事工。

第四項事工：建立活潑生命的團契。藉神話語的教導與聖靈的工作，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力行善（參來十 24），求聖靈的生命及活潑的生氣進入團契。

第五項事工：操練信心的禱告生活。禱告是信心得到操練的主要方式，是獲得基督救恩的惟一途徑，關係我們整個基督徒的生命。

地上的教會應該是持續更新的教會，目的是成為神的真教會，那無形的教會，屬神的國度。教會持續更新是必要的，因為教會的聖潔需要日日更新；信徒的成聖需要更新蛻變。讓我們靠聖靈除去人理性上的蒙蔽，得到智慧以認識神，更認識人；靠律法的鞭策除去人如驢子般的怠惰。

喬·奧爾德黑奇（Joe Aldrich）說：“青蛙如何變王子？神的美容院就是教會。最基本的原則就是藉

教會生活，信徒得到造就。基督的肢體能幫助我們變美，轉變為王子，至終反映出神的榮耀來。”

真教會是榮耀神的教會，是以基督為頭與他連結的教會，是純正地宣講聖道，聽從聖道，並忠心地施行聖禮的教會。讓主作工，將教會的皺紋汗點清除，成為聖潔，可以作個榮耀的教會，獻給自己。

加爾文說：“我一生中最重要的事奉就是建立教會。”讓我們一生致力於教會更新：一面自己心意持續更新而變化，另一面教會也持續更新，邁向真教會的目標。讓我們獻給基督的教會，不是外在的堂皇與宏偉，乃是內在聖潔——“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成為那個在他心目中的真教會！

### 問題研討

一、基督徒在屬靈生命不同的階段，和教會有何不同層次的關係？你在哪種階段，當如何使你的教會生活成長？當你所參加的教會有難處時，你會如何反應？

二、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離開天主教教會，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創立循禮宗等歷史事件，是否與本文所提的“不要一有不滿，就輕易離開教會，另創新的教會”觀念有所違背？

三、身為“有形有限的地方教會”和“永恆的真教會”的一分子，如何在教會生活中，同時注重聖道、聖靈和聖禮？

**基督徒當“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

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

“心裏火熱”是健康教會的特徵，是很容易覺察出來的；但教會的“溫水症”——落在不冷不熱的屬靈光景——卻往往是在不知不覺中發生的，以致會友不知道自己正落在“那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啟三 17)光景裏。所以得“溫水症”的教會很普遍，但它又是一種致命的病。為什麼呢？因為得病的教會不知道自己有病，也不知道這病症的嚴重性，不聞不問，陷在一個舒適安逸的“按摩浴池”中。

今天許多信徒所期望的，或者喜歡享受的正是這種“按摩浴宗教”。針對這病症，使徒保羅命令我們“要心裏火熱”。心裏火熱是過屬靈生活討神喜悅的一個秘訣，惟有來自內在的力量，能使信徒向神繼續不斷地獻上蒙他所喜悅的敬拜，在知、情、意三方面全都參與的順命的服侍。

保持心裏火熱也是一個基督徒能愛神和愛人的原因。使徒保羅用了一句包含三個相關短句的寶貴話語勸勉我們：“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侍主。”(羅十二 11) 每一位基督徒應將之當作項上的金鍊掛上，並存記在心中，作為自己生活的座右銘。

基督徒要蒙神喜悅，必不可少的就是要操練心裏火熱。若要保持自己心裏火熱，就必須在日常生活上學習三方面的功課。首先的必要的條件，就是當竭力作工；其次的滿足條件，就是讓靈火焚燒，最後一項衡量的標準，就是要隨時服侍。我們將分別討論如下：

### 當竭力作工——必要條件

《羅馬書》第十二章十一節說：“殷勤不可懶惰……”這是保羅三項勸勉中的首項，也是信徒保持心裏火熱的必要條件。基督徒為什麼要殷勤？因為殷勤是任何一位基督徒準備自己順服神命令的必然操練。

聖經對懶惰人的教訓清楚明白：“懶惰人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就可得智慧。”(箴六 6)保羅對基督徒勸勉的第一步就是當竭力作工，才能保持心裏火熱。加爾文說：基督徒當戰戰兢兢地活在神的榮耀之下，指的就是基督徒作工的態度，好討神的喜悅。“作工”不但指生活，也包括行善在內，讓我們就從這兩個角度來看當如何竭力作工。

#### 一、基督徒當勤奮的生活——基督徒生活的原則

保羅說：“常常竭力多作主工。”(林前十五 58)所以，基督徒的生活應該是勤奮的，過一個精進的人生，繼續不斷地經歷改革與更新。

當一個人重生後，他的靈更新了，理性與意志蘇醒了，表現出在知、情、意三方面的改變。在“知”方面，他開始肯在知識或認知上追求，神的話語能幫助他更認識神與認識人，因為“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 16、17)

在“情”的方面，靈裏的更新導致他在情感上願意付出代價，參與愛神和愛人的行動，就如使徒彼得說的，“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一顆願意從內委身於基督的心願(參彼前三 15、16)，活出討神喜悅的生活。

在“意”的方面，更新的靈使人的意志變得勤奮，願繼續不斷地讓神的靈在自己身上動工，實踐神的話，行出神的旨意，“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旨意。”(羅十二 2)

基督徒生活的原則就是靠著聖靈更新的能力，在自己的理性與意志上“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過一個積極進取的人生。這靈裏更新的動力有如火車頭，一旦得到能源燃燒出的力量，就能突破人

生道路上的各種障礙向前進，活出勤奮革新的生活。

另外一方面，這種竭力作工的態度也可包括努力地行善：

## 二、基督徒當努力地行善——基督徒的責任

基督徒因為愛神，所以會有真敬拜的生活（參羅十二 1、2），而真敬拜必定會導出“真愛”的行動。保羅從《羅馬書》第十二章九節開始給出與《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類似的一章“愛篇”，他勸基督徒“愛人不可虛假……愛弟兄要彼此親熱……”基督徒當努力活出有“真愛”的善行，因這是基督徒的責任。

什麼是行善呢？行善就是基督徒以自己的生命去影響社會，積極地參與社會活動。行善的目的是帶來社會的改革：讓教會來引導社會，作時代的先知，藉著實施主耶穌全人的醫治（參太九 35—38）去善化社會。

為什麼基督徒當努力行善？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回答。

首先，因基督徒有愛人的責任，所以當努力行善。保羅的教訓——“愛人不可虛假”是一項以真愛的態度對人的一貫原則，也就是說，基督徒不當存著兩分論的心態：對待弟兄（善良的好人）是一種態度；對非弟兄（包括那些忘恩負義的人，甚至仇敵，參羅十二 14—21）則是另一種態度，我們對所有的人都當以同樣真實的愛相對。這也正是主耶穌的教訓（參太五 38—46），他叫我們藉屬靈的影響力：鹽與光去影響社會（參太五 13—16），並叫我們愛人如己（參太二十二 37—40）。

其次，基督徒不可懶惰，當努力行善。懶惰是心裏不能火熱的原因之一，基督徒若要討神的喜悅就當努力行善。

第十六世紀的宗教改革實際上就是一種內在信仰與奉獻心志更新的外在表現。改教家如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慈運理（Zwingli）等都認為他們的責任不單單是改正教義，改善教會制度及禮儀，更要把福音傳出來，使福音無論傳到哪里，都能改變整個群體，帶出新的信心、愛心與生命。

日內瓦（Geneva）就是十六世紀在加爾文領導下，被稱為“是自使徒時代以來世上最完美的基督徒群體”。它成為一個模範市：在社會福利上救災、濟貧；在教育的提升上追求知識；在靈命的復興上促成改教思想的興旺及宣教的進展。這是基督徒竭力作工的最好例子，是榮神益人的見證。

主導當地福音及社會福利事工的加爾文說：“我們若不是常竭力作工，殷勤而不懶惰，就不會準備自己來順服神的命令。”這是這位在日內瓦作了二十五年牧師的經驗談。

要達到我們的肉體能順服神的這項目標，保羅又加上一句話：要心裏火熱。讓我們來看為何這是個滿足的條件？

### 讓靈火焚燒——滿足條件

《羅馬書》第十二章十一節中說：“要心裏火熱……”這“心”字原文是“靈”，它可以指人的靈“按英文新國際版（NIV）譯法”，譬如，同一句話也出現在《使徒行傳》第十八章二十五節，論到亞波羅在“單曉得約翰的洗禮”時，“心裏火熱”；又或者可因下句提到“主”而用來指“聖靈”，因他是那燃燒我們對主和他事工熱情的媒介。在此，後者的解釋似乎比較適合，也就是說，我們當保守聖靈所帶來的火熱。使徒保羅用開水燒滾（參結二十四 5）的那種“火熱”，來比喻基督徒心中要繼續有聖靈所點燃的火焰。

保羅說到基督徒在聖靈中生活的特色：要想真愛神和真愛人，就需要個人的殷勤，加上他內在的靈火；前者是必要條件，後者是滿足的條件。

#### 一、除去自己倦怠之心——盡上本分

若要心裏火熱，信徒有當盡之責，首先就是要將自己倦怠之心除去。所以保羅的這三個短句：“殷

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是相互關聯的。每個人都必須殷勤不可懶惰。加爾文將肉體比作蠢騾，因受罪的捆綁（出自罪性），人的意志被束縛以致怠惰，因此人性一直是懶散的。

“教會是信徒的母親”，她的責任是養與教，基督徒因此離不開教會。教會的功用帶來教育與懲戒：一方面使無知的人受教，得到教育；另一方面藉神的話當作鞭子，使懶騾受懲戒。

過去有些教會或宗派在一代又一代的傳統制度下，忽視了養與教的責任，而在基督徒社團的生活中，信徒個人也沒有盡上本分，不肯除去倦怠之心，以致在整個宗派帶領下的基督徒社團，失去“靈火焚燒”、在聖靈中生活的特色。這種現象可以從幾方面看得出來：

- （一）會友沒有在家中按屬靈的榜樣來教養子女。
- （二）數代的基督徒家庭，子女只有屬靈知識而無重生的經歷。
- （三）不堅信聖經無誤論。
- （四）教會及會友個人失去屬靈的實力。
- （五）教會徒有外在的社會工作，卻失去社會屬靈的影響力。

一家教會或一個宗派之所以會淪落到一個不冷不熱的屬靈光景，正是因為忽略了使徒保羅在兩千年前對提摩太的教訓所涉及到的五方面（參提後三 15—17）：

- 第一點：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
- 第二點：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
- 第三點：聖經是神所默示的；
- 第四點：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
- 第五點：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教會今日也參與對社會的慈善工作及政治改革的活動，但因為她沒有屬靈的內涵，沒有“心裏火熱”，以致這些善事失去對社會應有的屬靈影響力。歸根究底的一個失敗，就是教會與其中的成員沒盡上本分，故此教會當除去自己倦怠之心——預備道路、清理路面（參賽四十 3、4；詩一三九 23、24）——讓靈火繼續焚燒。

十七世紀英國（Unite Kingdom）中部的吉德明斯特市（Kidderminster）則是一個正面的例子。該城在清教徒牧師理查·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十七年的帶領下，組成了一個龐大的基督教社區（兩千成年人，另外還有兒童）。全城的人無論道德或屬靈的素質，都可與當年的日內瓦媲美。在巴克斯特的牧養下，全城發生了奇妙的改變，引進了家庭信仰問答、家庭崇拜、充滿讚美的公開崇拜模式、教會紀律、傳道、靈修或讀經、定期教牧輔導和由巴克期特監督的小組事工等，使宗教改革的理想得以真正實現出來。它也證實了保羅的教訓：只要信徒個人盡上本分——讓靈火焚燒，除去倦怠之心；加上依靠聖靈，高舉神點燃之火——基督徒社團必能彰顯出在聖靈中生活的特色。

讓我們看如何舉起神點燃之火作屬靈實質上的改革。

## 二、舉起神點燃之火——依靠聖靈

“要心裏火熱”必須“殷勤不可懶惰”，也就是將自己倦怠之心除去，讓靈火不斷焚燒。通常是我们自己熄滅了聖靈的火，這是我們的過錯，因沒有盡上責任。此外，我們還有責任高舉神點燃之火，依靠聖靈工作。

如何才能依靠聖靈舉起神點燃之火呢？答案只有一個，就是順服主過聖潔的生活。這是能持久繼續讓靈火焚燒的惟一途徑。

保羅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欲了。”（加五 16）又說：“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1）過聖潔生活是屬靈復興的必要道路。影響美國（U. S. A）東部第一次大復興的清教徒喬納森·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是最偉大的美國神學

家，二〇〇三年十月是他的三百歲壽辰。愛德華滋一生的目標，就是過聖潔的生活，他是一個對罪寧可死也不妥協的人。過聖潔生活是作神貴重器皿的必要與滿足的條件。

英國神學家巴刻（J. I. Packer）說“曾一度為福音派信徒所特別關注的聖潔問題，今日已經不能引起多少人的興趣了。”“今日許多牧者相信，牧養工作的果效，取決於他們對專業技巧的掌握，但是十九世紀三十年代，蘇格蘭（Scotland）鄧迪市（Dundee）的長老會復興主義牧師馬欽尼（Robert Murray McCheyne）卻聲稱”我們會眾最大的需要就是追求個人的聖潔。”馬欽尼牧師的話真是一語道破了今日教會的問題上。巴克斯特在他的名著《改革的牧者》（The Reformed Pastor）書中也說：“只要神改革教牧人員，民眾就會很快地得到改革。”宋尚節博士也非常重視悔改與聖潔的生活。他對牧師的要求很高，也許正是因為他的看法接近以上兩位英國傳道人的觀點——過聖潔生活的重要——以至他的工作有長遠的效果。

要心裏火熱，不但當竭力作工與讓靈火焚燒，另一項查核的標準就是要隨時服侍。

### 要隨時服侍——查核標準

《羅馬書》第十二章十一節說：“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神藉保羅命令信徒要有真愛（參羅十二 9），要有真智慧能察覺神的旨意（參羅十二 2），也要有真順服（參羅十二 9-13 中的十項命令）。最後，他還要求我們真屬靈——要“常常服事主”，這是《羅馬書》第十二章十一節中的第三項要求，也是一個查核信徒屬靈與否的標準。

基督徒的“常常服事主”，必須出自純潔的動機，與崇高的目標。這種熱心必須表現在對基督的基本委身上，否則它容易變成空洞無實的肉體活動。基督徒若不“常常服事主”，就表示屬靈健康上有了問題，或者他心裏火熱不過是一種不受聖靈約束的熱忱。

#### 一、對生命的短暫，要把握機會事奉——不是為個人的滿足

《羅馬書》第十二章十一節的三聯句用的是現在式，代表繼續不斷的一種行為。人的生命是短暫的，基督徒應當有一個事奉的人生；在人生旅途的列車上，我們可能在每座車廂中扮演著不同的角色，但總要把握機會事奉主，因為他是我們生命的源頭與盼望，有一日會帶我們進入永恆。

我們的服侍涉及兩項必不可少的概念：首先，必須是出於對基督的委身而服侍他。保羅的短句“常常服事主”，以相對律將兩個原文字——主人（the Lord）與奴隸（Serving）——很自然地組合在一起，表明出一個服侍主的喻象，我們應當如奴隸般地向基督委身服侍：不是為個人的滿足，乃是為主人的榮耀——要使聖子在神的大家庭中得著最高的榮耀地位，“使他的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 下）。

其次，我們的服侍涉及有智慧地運用時間來服侍主。保羅說：“要愛惜（贖回）光陰”（弗五 16），人生短暫，行善機會很快就會消逝；全權之神既賜下服侍的恩典，人就當盡上責任把握機會事奉。

神所重用的僕人都是隨時把握機會服侍主的，而且工作勤奮。查理斯·哈登·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通常一天工作十八小時。他每週至少講道十次，且是以每分鐘一百四十個字的速度講四十分鐘。他平均一周讀六本書，而且過目不忘，甚至多年之後仍記得。據估計，他一生中曾向一千萬人講過道。

加爾文也是一位殷勤常常服侍主的牧者。他是以前贖回光陰的態度把握機會事奉主，連一分鐘也不願意浪費。甚至臨終前在病床上，還在趕著修改他的那本巨作《基督教要義》。朋友勸他不要再寫作費神了，加爾文卻回答說：“什麼？如果主這時來，難道你要他看到我在閑混嗎？”加爾文燃燒完他一生的精力，五十五歲離世，他心力交瘁地打完一生美好的仗，跑盡當跑的路。

#### 二、靈裏的進深為討神的喜悅——不是為屬靈的飛揚

保羅說：“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他不是指要我們追求屬靈的飛揚，以超越他人為傲；而是為靈裏的進深，好討神的喜悅。他在《羅馬書》第八章二十八節裏提到神的旨意：“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得益處”不只是享受即時的舒適與安逸，而

是指至終的成聖（“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八 29 上）和像基督的模樣，使聖子得榮耀（襯托出他的確是“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 29 下）。

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章這三聯句的勸告，使我們看出，人有責任預備好自己讓全權之神的靈動工；人有責任隨時服侍主。他的勸勉對歷代神的僕人有深刻的影響，至少我相信加爾文就很可能是其中一位。加爾文曾為自己刻了一個圖章，從中我們可以看出其設計的精義。為了表達他願常常服侍主，有一顆肯犧牲一切的心志。加爾文在圖章中畫了一雙手，手上捧著一顆火熱的心，在心的下麵，他刻上一個座右銘：“殷勤和忠誠地在神的工作中服侍。”

加爾文的一生的確活出了《羅馬書》第十二章十一節這三聯句的勸勉。在他接近人行旅程盡頭時，他嚴肅地指示親人將他安葬時不可用墓碑，因他不希望後人將之變成基督教的一個聖陵。今日無人知道加爾文的墓地在哪里，這位聖徒生前照著神的話而活，死後也不願影響任何人作出因他而奪取了神榮耀的事！

神藉保羅教導我們，要作一個真屬靈的人就要行出真愛：要蒙神喜悅，就必須“心裏火熱”，常常竭力多作主工，讓靈火焚燒，並隨時的服侍。就讓我們順服神的命令去行吧！“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

### 問題研討

- 一、請列出可能造成基督徒心裏不火熱事奉的三個主要原因，如何防止？
- 二、加爾文在他的聖經注釋書中針對《彼得前書》第五章一至四節指出教會領袖最容易犯的三種惡行：懶散、圖利之心和貪求權柄，如何避免並進一步擁有火熱的心？
- 三、熱心事奉主的人如何面對失敗以及譏謗與出賣而不喪志？

**務要傳道，按正意分解神的道，使人獲益得以完全。**

“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 2；另參提後三 16～四 5）

英國（United Kingdom）傳道人鐘馬田（D. Martyn Lloyd-Jones）說：“對一個蒙召的人來說，講道乃是一項最崇高、最偉大和最榮耀的呼召。”

然而面對二十一世紀現代潮流衝擊下的教會，講臺與教導卻常被戲劇、影片、高科技媒體所插入；甚至被見證、輔導、分享、小組團契等的節目所取代。今日的教會實在需要歸回聖經，重視傳講真道的事奉！

使徒保羅在他殉道前所寫的最後一卷書信的最後一章，也是如此囑咐他屬靈的真兒子：“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提後四 2～5）保羅給提摩太的命令，正是神給曆世歷代教會的囑咐：務要傳道，按正意分解神的道，使人獲益得以完全。我們當如何準備自己參與或加強傳道的事奉呢？要想在傳道的事奉上進深，我們就必須學習三方面的功課：第一，瞭解傳道的重要；第二，充實傳道的內容；第三，操練傳道的工夫。

### 瞭解傳道的重要

《提摩太后書》第四章一至三節：“（所以）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務要傳道。”“傳道”一詞在此既是命令語氣，可見神看傳講神的話語是必要的！

#### 一、傳道是最莊重的使命

務要傳道因為那是莊重的任務，神預定用這種方法來擴展他的國度。

第一，傳道是神用來發揮聖經功效的一個方式。和合本在第四章一節時，沒有將一個介係詞“所以”翻出來，其實保羅原是很適當地要藉這個介係詞，將聖經的功能（參提後三 16、17）與傳道的重要連結起來。他的推論是：聖經不但是供信徒好好讀的，而且需要有人藉著傳講及教導的方式將之傳出去。因為每一位讀經的人都是釋經者，有他自己解釋聖經的方式，然而聖經中即使是明顯的經文，也不見得會令所有讀者對之產生共識。因此，聖經需要有人傳講與教導，因為真理及教義需要經過解釋之後才容易叫人明白，使聽到的人得享聖經完全的益處。

第二，傳道是保羅在神與基督前對人的囑咐。這表示傳講神的話語是一項極其莊重的使命。馬太·辛普生（Matthew Simpson）論到講道者時，這樣說：“他的座位就是講壇，他站在基督的位置上，他的資訊就是神的話，圍繞他的是不朽的眾靈魂，看不見的救主正站在他身後，聖靈運行在全會眾之中，天使們注視整個會場，而天堂和地獄也正等待著審判。何等奇妙、何等大的責任！”

第三，傳道是一項日後將受基督審判的事工。保羅提醒傳道者，當主耶穌再來時，他將審判每個人傳講神話語的事奉（參太二十五 19），因此他勸勉我們要在這點上“作無愧的工人”（參提後二 15）。傳道的使命不但是莊重的，也是保護教會的最佳途徑。

#### 二、傳道是保護教會的盾牌

因為錯誤及異端隨時可能會滲入教會，許多自稱為基督徒的人會有可能因腐敗而叛道，但真道的傳講卻有防禦及保護的作用。比方說，在哪些情況下，教會很容易落在易受攻擊的光景下呢？譬如，當神的僕人離開時，傳道人從葡萄園中被接走或被趕走時，那時很容易有“兇暴的豺狼進入……”（參徒二十 29）另外就是在不警覺時，教會很容易遭到假師傅的滲入：有些人會對真道感到厭煩，就自作主張地為教會“增添好些師傅”，而那些“耳朵發癢”的人，一旦“掩耳不聽真道”後，也會“偏向荒渺的言

語”（參提後 3、4）。使徒保羅認為將教會“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是最穩妥的方式，因“這道能建立你們，叫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二十 32）。所以好好傳講真理的道是保護教會的一項重要事奉。

目前異端如東方閃電和耶和華見證人等，正忙著在世界各地的華人社區中活躍，為的就是要滲入教會好作顛覆的工作，而歸回聖經、傳講真道實是當前作全群監督之人不可逃避的重大使命。

### 三、傳道是真道傳承的方式

《提摩太后書》第四章五至六節：“你卻要……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這裏有一個對比律：“你”與“我”；以及“盡……職”與“離世……到了”，這兩個對比表明一件事實：

提摩太是最佳的接棒人選——跟保羅，並提摩太的母親和外祖母學過，又“從小明白聖經”（提後三 14、15）——而接棒的時候也到了。保羅對提摩太挑戰，接續使徒做真道的傳承。

只有當一個人瞭解傳道的重要後，他對真道的傳講才有負擔，也才肯付上生命的投資。其次，他該作的就是操練如何充實自己傳道的內容。

## 充實傳道的內容

《提摩太后書》第三章十六至十七節：“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聖經又說：“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四 2）傳道的內容不可離開神話語中的真理，《提摩太后書》第四章二節中有五個命令語氣的動詞，是傳講神話語者要留意的：傳道、專心、責備、警戒與勸勉。我們可將之歸納成傳道時所不可或缺的三方面：

### 一、傳道時要講真理——釋經講道

《提摩太后書》第四章二節：“務要傳道”，傳道就是傳真理的道。保羅又說：“你當……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傳道要蒙神喜悅就必須花工夫，以“三級跳”的方式，傳遞以“正意分解”經文所得的概念：

#### 第一跳：發掘概念

“正意分解”一詞本是個複合字（出現在七十士釋本，參箴三 6，十一 5），它結合了兩個字：“分解”就是切割，“正意”就是直的或修正之意，兩詞連合起來有指引、修正之意。這也是個與土木工程有關的比喻：從樹林或難走之地開出一條直路，好到達目的地。若用在解經上，它的意思就是用刀將包裹在神話語之外的隔閡切開，包括將聖經中有關歷史、文化及風俗等不易明白的觀念打開，找出經文的概念，好使真理顯露出來，也就是說將作者原來的意思解釋出來。所謂經文概念就是神在某段話語中真理的精華（其中思想），用簡潔的文字（筆者建議二十個字）表明出來。

#### 第二跳：應用概念

這個概念必須先讓聖靈將之應用在傳道人的品格上和經歷中。

#### 第三跳：傳講概念

傳道者再將自己生活中經歷過的這個概念，加以發展與組織後，使之能用於適合於會眾的方式傳遞出去，叫人得益。這就是所謂的釋經講道，它或可用以下的程式代表：

釋經講道：發掘概念＋應用概念＋傳講概念

“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至少可以帶出三項解經的特點：正直、易懂與準確。以此方式去傳講真理的，肯定會蒙神喜悅並且有益於聽者。傳道的內容除了要傳講真理外，保羅另外還提到四個命令：專心、責備、警戒與勸勉，這四個命令可以歸納成另外兩點，幫助傳道者充實自己講道的內容。

## 二、傳道時要有熱誠—急迫感

《提摩太后書》第四章二節：“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專心”這個字有侍立在旁、隨時待命之意。我們在傳講神話語時必須有急迫感。“傳道”有如古時為王開路的宣告者一樣，將所託付之資訊大聲傳講，為要使人聽到。作傳道的必須準備妥善，就像使徒彼得說的：“就要常作準備”（彼前三 15），無論在任何情況，隨時準備宣講該說的話。

主耶穌在差遣門徒前往宣教之前，先給他們上了一堂“宣教 101”的課程。馬太記載說：“耶穌走遍各城各鄉……教訓人，宣講……又醫治……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太九 35、36）主耶穌傳講真道的熱誠可以從他“走遍各城各鄉”的方式可以看出來，而他傳道時的急迫感是出於他對人“憐憫”的心，看他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主顧念一個人全人的需求，包括身體及靈性。神所重用的僕人坎貝爾·摩根（Campbell G. Morgan）所著的《摩根講道法》第一書中，也指出傳講真道時要注意的三個秘訣：真理、清楚與熱誠。求神加添給我們傳講真道的人，像主耶穌一樣憐憫眾人的熱誠，願急迫地參與傳道的事奉。最後，要充實傳道的內容還必須要切身，使人聽了後有紮心的感覺。

## 三、傳道要切身——使人紮心

《提摩太后書》第四章二節說：“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真道的傳講必須要使聽的人得到神話語對人的功效，以及受到神的靈的工作而覺得紮心（參徒二 37）。保羅在這經節中用了三個命令語氣的動詞：責備、警戒與勸勉，可見傳講真道的內容必須包括兩方面：

第一方面，指出錯誤。傳講應當包括兩項負面的內容就是“責備人、警戒人”以達到糾正錯誤的目的。“責備人”就是神的話使人信服。針對小信懷疑的人，我們在傳講真道的內容要引用證據使人相信，發揮神話語“教訓、督責”（提後三 16 中）的功效。“警戒人”是用神的話針對陷入罪中的人，使他們悔改，達到神話語“使人歸正”（提後三 16 中）的益處。

第二方面，給予勉勵。傳講真道的內容也應當包含正面的鼓勵和應用，就是“勸勉人”。但其內容不是單憑情感，而是以聖經的原則及教義相勸，為了“教導人學義”（提後三 16 下）。譬如，保羅就曾鼓勵膽怯的提摩太要挑旺起當初聖靈透過保羅賜給他的恩賜（參提後一 6），並以愛心勉勵他，使缺乏自信心的提摩太能靠主剛強起來（參提後一 7）。要加強真道傳講的事奉不但要學習瞭解傳道的重要，學習充實傳道的內容，還要學習操練傳道的工夫。

### 操練傳道的工夫

《提摩太后書》第四章二節：“務要傳道……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保羅又說：“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提後四 5）傳道是一項工夫，需要繼續不斷地操練才能進深，要抱著正確的態度，使用適合的方法去操練，就必定能進入成熟的境界。

#### 一、操練傳道的態度

《提摩太后書》第四章二節：“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操練傳講真道時，至少應抱著兩方面的態度：

第一、傳道時要有耐心。保羅說：“務要傳道……並用般的忍耐……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我們傳道要操練耐心，依靠全權之神去傳，且要與聖靈同工，不斷地禱告，不停地盡上人的責任好好去傳講神的話語。神曾在異象中指著巴比倫平原的骸骨問以西結說：“這些骸骨能復活嗎？”從骸骨復活的兩個步驟中（參結三十七 8），神要他的僕人在傳道的事奉中學習一項功課：要遵命傳，再遵命傳而不灰心；要求聖靈作工，要禱告了再傳，不灰心、不停地傳。傳道者要讓聖靈動工，給聽道的人留地步，有悔改、醒悟的機會（參提後二 25、26）。耐心是操練傳道的必要態度。

第二、傳道時要有智慧。保羅又說：“務要傳道……並用……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論到傳道，保羅曾說：“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誡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西一 28）所謂“各樣的教訓”（提後四 2）就是“諸般的智慧”（西一

28)，傳講神話語時要盡責，而在盡責傳時有一個不可或缺的條件，就是要用智慧，也就是“在善上聰明”（羅十六 19），盡上神給人創造的能力，用各樣的教訓，諸般的智慧，將基督的福音傳講出去。

最近我在外傳道時，偶然遇到了一對多年未見的主內夫婦。這位弟兄是醫生，過去在紐約市（New York）行醫，後來提早退休參與協助臺灣一、二家福音機構作基層及鄉村福音的傳道事工。許多年來他們夫婦同心事奉，推動一項很突出的事工：在臺灣開短期英語學習營。他們的目的是針對臺灣教育部的新規定，小學生自一年級開始學英語的策略，廣泛地在臺灣村鎮開為期二到三周的營會，幫助國中、小學生舉辦以聖經為教本的英語訓練營。這位姊妹參考北美一般暑期聖經學校（VBS）的教材編教科書；將神一詞改為創造者，將耶穌的故事當作西方耶誕節的文化來描述。這位曾作過兩次“開心”手術的醫生與他的妻子，將他們下半生完全奉獻給神，推動北美各教會的信徒參與並接受裝備，投入這項有意義、滿有智慧的傳道工作。看到他倆那副滿有喜樂的面容，我問營會學員的反應如何？感謝主，他們在每次營會結束前都給呼召，而總會有 80% 的少年決志回應。我的這位醫生朋友接著又說：“誰都可以參與這項事奉，只要肯操練三個”厚”：臉皮厚，膝皮厚（禱告）與腳皮厚，好“走遍各城各鄉”（太九 35）。”他們又說：“為主傳道是人生最大的滿足。”的確如此！傳道不但要有耐心，還要有智慧；只要態度對，神必使用！

## 二、操練講道的方法

論到操練講道的方法，保羅曾用了四個命令語氣的動詞來表明：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與盡職分（參提後四 5）。傳道事奉從宣講福音到呼召信徒對神的話語回應之間，涉及多層面的工作，包括：去石、鬆土、預備成好土、灌溉等，因此是一個過程，或者更適合地說，是一道“工夫”。這四項命令告訴我們，傳道的事奉必須靠“順服”神去作。

第一，傳道一事要謹慎地去作。保羅也將“謹慎”這個動詞，用在警醒“謹守”地等待主的再來上：“不要睡覺……總要警醒謹守。”（帖前五 6、8）。傳道者對他事奉的操練方式就是，要在任何情況下都謹守：將每次神所賜傳講神話語的機會，都視為神的恩典，不容放鬆，要謹守操練！傳道者對自己的靈命，對傳講神話語的預備，對會眾的靈魂，都必須警醒謹守。

第二，傳道時要肯忍受苦難。傳道者要操練為傳道吃苦。宋尚節博士為了傳道要穿山越野；昔日交通不便，他需要長時間地騎著騾子跑路，而他又有嚴重的痔疾，非常不便，跑長路會很痛苦，但他卻沒有在傳道一事上懈怠。傳道者除了探望會眾，照顧他們，更應當為了他們的好處準備靈糧，這要求我們努力的去充實傳道的內容，肯花時間“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若想以此態度去準備講章的話，就決不可能在二三小時內就預備好的，而是需要十五或二十個鐘頭的研讀與禱告。傳道人要肯付上代價去從事傳道的事奉。

第三，傳道是在練工夫。保羅說：“作傳道的工夫。”而“工夫”是要練出來的。傳道者的工作就是分糧，他工作的範圍是神的話，因此他要操練如何處理神的話，而他的態度與方法就決定了他是否是一個“無愧的工人”（提後二 15）。傳道人一生的目的就是要操練出傳講神話語的工夫。

第四，傳道時要盡上責任。保羅要求“務要傳道……盡你的職分。”“職分”就是事奉或服侍，傳道者必須盡上人的責任好好傳講神的話。傳道人要為了人的益處要敢說、敢講。保羅說：“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因為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二十 20、27）。我們當學習保羅的傳道方式來事奉至高神。在後現代潮流衝擊下的教會中，傳道人想要操練真道的傳講好似逆水行舟，需要極大的委身。傳講真道的操練的確是一項工夫，只有藉著對神的順服才能完成。

今天教會面對世界惟一的方法就是歸回聖經，加強真道的傳講；惟有神的話能改變人心，滿足人的需要。這就是為什麼每位傳道人及信徒領袖都當積極地參與真道的傳講之故。要傳講真道，傳道者必須相信傳道的重要，肯學習不斷地充實傳道的內容，並操練傳講真道的工夫。我們務要傳道，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使人獲益得以完全。奧古斯丁（Augustine）說：“當聖經開口，就是神在說話。”這話全然是真的！讓我們歸回聖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傳講真道，廣傳福音。

## 問題研討

一、列出一般教會講壇的問題，注明有哪些問題可藉釋經式講道來改進，並說明攔阻講道者從事釋經式講道可能有的障礙。

二、從以下的經文中選一處經文，應用本文中的“三級跳”方式操練傳講真道的過程：寫出你研經所發掘的概念，生活中應用此概念的經歷以及傳講這概念的講章綱要（參照《設計釋經講道》，寫出傳統式講章綱要表）。

- 太四 1~11
- 林後五 1~10
- 約壹二 15~17

三、作為一個講道者，應該定期檢討與反省自己屬靈的生命。下表就是針對這些事項所花的時間而作的評估表，請針對你的真實情況和你認為的理想情況填上時數，並加以評估以作為改進。

| 預備講章的過程 | 假設的傳道者      | 你自己 | 理想的講道者 |
|---------|-------------|-----|--------|
| 研讀聖經    | 1 小時        |     |        |
| 閱讀參考書籍  | 7 小時        |     |        |
| 設計講章    | 5 小時        |     |        |
| 禱告      | 15 分鐘       |     |        |
| 總計      | 13 小時 15 分鐘 |     |        |

## 第 43 課 小組與團契服侍／李定武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們所聽見，所看見，親眼見過，親手摸過的。（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生的生命，傳給你們。）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你們的喜悅充足。”（約壹一 1~4）

活潑生命的團契，是健康教會的特徵。當年腐敗的羅馬世界，因著教會的興起出現了新希望。那活潑生命的動力，向著羅馬帝國壓迫下的人民傳出了無畏的見證，這是新生命強烈的呼求——盼望那新的國度，一個不屬這世界，出自神的國度。這就是基督徒的團契精神，新約希臘文稱之為 Koinonia，是有其特殊意義的。

教會的團契應該有 Koinonia 的實質。使徒約翰說：“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翰一 3）

約翰的資訊很清楚：真團契是建立在信徒與基督活潑生命的連接上。如何建立有活潑生命的真團契呢？少不了三項原則：一、真團契必須建立在神話語的見證上；二、真團契必須依靠信徒彼此間的合一；三、真團契需要聖靈日日的更新。這三點也是事奉的標竿。讓我們看第一個最基礎的原則。

### 真團契建立在神話語的見證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約壹一 3）“傳給”是《約翰壹書》的序言（一 1~4）前三節裏惟一的動詞，“傳給”你們什麼？就是傳“生命之道”（一 1）。“相交”的原文就是 Koinonia（團契）。讓我們就從這兩個角度：“傳給”與“相交”，去思想真團契的建立。首先，傳“生命之道”是建立真團契不可或缺的原則。

#### 一、傳生命之道是為了相交

將生命之道“傳給”人，所帶出的結果，就是“相交”。約翰指出傳生命之道的兩個目的：第一是立即的目的，是繼續不斷的“與我們相交”（一 3），第二是終極的目標，“使你們（或作我們，NIV）的喜樂充足”（一 4）。

“相交”又有兩種意義：重生得救（“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與參與團契生活（“使你們與我們相交”）。約翰希望他的讀者領悟在基督裏的真知識，否則他在主裏的喜樂就不夠完全。實際上傳生命之道的這兩個目的都指向同一方向，只是程度上的遠、近不同而已。

傳生命之道是為了使別人能享受活潑的生命，從得救進入到“喜樂充足”，享受豐盛的生命，得到團契生活的好處。這是何等崇高的行動，也因此震動了當時的羅馬世界。

#### 二、真團契的基礎是生命之道

“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我們……傳給你們。”（約壹一 1~3）如何可以相交？是因為聽到“生命之道”，生命被神改變了。這是真團契的基礎。

生命之道有兩個彼此密切相關的意義：第一，是指賜生命的耶穌。生命之道指出這道的本身就是生命，並且啟示出生命。“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一 1），就是指道成肉身的耶穌。第二，是有關耶穌的福音。“我們所聽見、所看見”的（一 1 或參一 3），就是指基督的福音。生命之道的這兩個意義，就是基督徒見證的最佳定義：將所經歷到的耶穌基督和他的福音，也就是“所聽見、所看見、親眼看過、親手摸過的”傳給人！當人盡上責任，神就會讓“生命之道”顯出能力，結出果實。這是因果律，正如保羅向腓立比教會指出的：“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5、16）。

詹姆斯·甘雅各（D. James Kennedy）說：“若要有真團契，就必先產生一個活的宣告。團契建基於佈道。”團契不傳福音就是“死海團契”，如同以色列的死海只進不出，礦物質累計使鹽分過高，沒有

任何漁產。親愛的弟兄姊妹，你的團契是個傳生命之道的團契嗎？

數十年前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讀書時，我參加哥大團契，查經是團契的主要活動，也是訓練事奉、靈命進深的最好途徑。但是查了一年《羅馬書》，弟兄姊妹雖然得到許多救贖神學思想，卻因為沒有出去傳，整個查經班顯不出生氣。經過禱告，同工開始向校園傳福音，一面使用新出來的福音影片，一面發單張、探訪、傳福音。當我們不作“死海團契”時，生氣就興旺了起來。得救的人數每週增加，弟兄姊妹的靈命、喜樂的心也隨著增長了！

真團契以生命之道為基礎，也盡力傳生命之道。這就是為什麼早期教會能改變羅馬世界，因為團契有生命分享，就有一種在主裏的生命流動，這就是 Koinonia 的真意！

基督徒有責任傳生命之道，這道能改變人的生命成為見證；而見證的交流與分享就是“相交”，是基督徒真團契的實質。因為傳生命之道，是建立真團契不可或缺的。

真團契除了要建立在神話語的見證上，還要追求彼此的合一。這是重要的原則，也是事奉上努力的目標。

### 真團契依靠信徒彼此的合一

“使你們與我們（有）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一 3）“相交”是鑰字，來自“同伴”（參路五 10）一詞，有“合夥”、“聯合擁有權”的意思，也就是“彼此分享”。這個字有豐富的神學意義，新約中至少用了十二次。基督徒在靈裏要與主“合夥”，或與弟兄姊妹“彼此分享”達到合一，就必須盡上人的責任：舍己，也要依靠全權之神：聖靈的工作，才能結出“合一”的果子。因此合一是真團契中信徒追求的目標。讓我們從兩方面來思想：

#### 一、在靈裏追求合一

“使你們與我們（有）相交……與……相交。”（約壹一 3）約翰用“相交”的名詞，而不是動詞，表示是一種彼此相交的狀態；而且他用現在式的“有”（和合本未譯出），表示這是現在擁有，而且繼續的一種狀態。強調這種生命的分享不僅是事實，也是意識上能自覺地享受，讓讀者可以體會基督裏團契的喜悅。所以，《約翰壹書》是一封“來分享我們團契的邀請信”。合一是真團契的特色，真團契必須彼此合一，而“合一”是有條件的。

首先，合一需要依靠聖靈而努力。保羅說：“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相互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一主……”（弗四 2~6）這些品格不是天生具有的，也不是教會久了自然就會得到的，而是要在聖靈中操練出來的，是聖靈的果子（參加五 22），要依靠聖靈去努力追求的。

在二十五年前新澤西州（New Jersey）中部，在聖靈的引導下，數十位弟兄姊妹開始了一家教會。有四個同工負責起講臺，每週六早上有禱告交通的團契。神將幾位性格、教會背景與作事方式全然不同的弟兄，放在一起團契相交，帶領教會。開始的階段很不適應，他們之間的不同益發顯明。有一天當其中三位正在為一件事熱烈爭論時，卻發現另一位不在場，原來他跪在一間房間中正在默默地禱告。情況改變了，聖靈動工使這個週六的團契轉型，讓他們之間的相同逐漸佔據了優勢。以後每有意見爭執的時候，就有人跪下來禱告，求神賜下合一的靈。合一不是自然而然的事，而是禱告、依靠聖靈努力的結果。

其次，合一有一定的標準與內涵。主為門徒禱告：“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約十七 11，參 22 節）。合一的標準不是遷就別人、與人認同，乃是像父神與基督之間的完全和諧；合一的內涵是我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

合一不但是靈裏追求而得來的，也需要在主裏操練一項最難，也是最緊要的功課：舍己。

#### 二、在主裏操練舍己

“己”是合一的攔阻，也是屬靈復興、教會增長與普世宣教等的攔阻。由於人罪惡的本性，人原有

的神的形象已被破壞。

舍己的惟一方法，就是仿效基督，將己釘死！我們要在基督裏恢復神的形象。《約翰壹書》第一章三節與《哥林多前書》第十一章一節有相似的結構，都是用類比律。前者以“相交”為鑰字，將“你們與我們”和“我們與父神及耶穌”類比；後者以“效法”為鑰字，將“你們與我”和“我與基督”作類比。此兩類比句都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它們的第二句。

基督是人成長的目標，因為基督是神最完全的形象；基督也是改變人的動力，藉他的榮光，我們就變成主的形狀（參林後三 18）。

前文提及“相交”（Koinonia）來自“同伴”一詞。我們要靠聖靈努力，在主裏操練舍己；將個人的利益、欲望放下，為共同的目的而結合起來。

在團契中事奉，首先要操練舍己的功課，也許可以借（意義卻不同）用主的教訓提醒自己。譬如說所謂的“在前的在後”原則：將自己的需要放在後；別人的需要放在前。也可以應用所謂的“在後的在前”原則：在對金錢、時間、思想及勞力的使用上，那原本在後捨不得拿出來用的，現在放在前面，快一步拿出來給別人用。這是事奉的人必須有的心態。

真團契要建立在神話語的見證上，真團契依靠信徒彼此的合一，最後，真團契還需要另一個原則，就是聖靈日日的更新。

### 真團契需要聖靈日日的更新

“使你們與我們（有）相交……使你們（或我們，NIV）的喜樂充足。”（約壹一 3、4）“喜樂充足”是約翰常用的字句（參約三 29，十五 11，十六 24，十七 13；約貳 12），常指向與神及其他信徒間的團契。這也是耶穌最後的教訓裏的特色之一。真團契的終極目標，是參加的成員喜樂充足。讓我們從“滿足”和“喜樂”兩個角度來看，為什麼真團契一定要有聖靈日日的更新。“滿足”涉及聖靈的恩賜，“喜樂”則是聖靈的果子。

#### 一、用恩賜彼此服侍——滿足的生命

主說：“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五 11）主的喜樂是使我們喜樂滿足的源頭。基督徒的道路不該愁雲密布，因為耶穌要他門徒的喜樂得到滿足。主是滿足的源頭！因為，他是賜教會恩賜的主。

首先，基督賜給教會恩賜（參弗四 11、12）——這是神的全權。恩賜是一種由基督而來的能力，他賜不同的恩賜給教會（參羅十二 6~8；林前十二 7~11，28~31），沒有一位基督徒是沒有恩賜的（參林前十二 7；弗四 7）。

其次，照恩賜彼此服侍（參彼前四 10）——這是人的責任。彼得說：“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講到恩賜在種類上不同，更強調每位信徒要藉著天天的服侍（原文是現在式、主動、分詞），繼續不斷地操練恩賜，為神所用。

基督徒彼此相交、見證、傳福音、成長與事奉，這一切的活動常常都是在團契中進行的。在團契中用恩賜彼此服侍，是操練我們有滿足生命的最好場所。

筆者當年在紐約哥大查經班中的學習，奠定了後來教會的事奉基礎。團契的事奉經驗，成為日後牧會技巧的來源；當年在團契中負責靈修，幫助了恩賜的發掘及操練；在團契中肢體搭配的經驗，也有助於日後牧會中的人際關係。

一位研究教會增長的領袖說：“要有效地動員教會的資源，秘訣就是把合適的人安排在合適的崗位上，去作合適他的工作。”這就是保羅的原則（參弗四 11、12）。弟兄姊妹，把握機會在你的團契中，好好地藉恩賜彼此服侍，操練你事奉的工夫。

但是事奉的操練離不開聖靈的工作！要靠聖靈結出果實，才可以得到喜樂的滿足。

## 二、靠聖靈結出果實——喜樂的生命

“使你們的喜樂充足”這個目的子句，指出生命之道的最終目的。“喜樂”（約壹一 4）是聖靈的果子（參加五 22），是基督徒團契的特點，要靠信徒在基督裏繼續的靈命更新。

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說：“禱告是操練信心的主要方式；是我們獲得基督恩典的惟一途徑。”基督徒靈裏的更新，要靠內住的聖靈操練德行，以及藉禱告操練信心。求主天天賜下恩典，使我們在事奉上有喜樂。喜樂是事奉的人不可或缺的，需靠聖靈保守，盡上責任操練，然後向神領取喜樂的滿足，因為這是基督的應許（參約十五 11）。

今天的教會需要更新得著早期教會那種生命團契（Koinonia）的精神，就是人與主活潑生命的連接，去建造你、我的團契。

真團契建立的原則是：神話語的見證、信徒彼此的合一和聖靈日日的更新。基督徒當彼此建立生命團契的事奉。

讓我們的團契，繼續不斷地傳出建基於生命之道的活見證，使更多的人與我們相交，因而得救，享受生命交流與合一，並得著滿足的喜樂。

### 問題研討

一、既然真團契是建立在神話語的見證上，列出至少五點小組查經對基督徒及團契生活的益處，並建議如何在你的團契中實施有規律的小組查經節目。

二、試在兩百字內寫一篇見證，論到信徒間彼此的合一而操練“舍己”的功課。

三、按本文第三點的原則，列出你尋求在生活及事奉上倚靠聖靈日日更新的可行步驟。

當回應主的命令，憑他的能力，向萬民作門徒訓練。

“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什麼是這時刻的需要？那要看是誰在思考這問題。教會需要更多同工、容納更多人的教堂和更大的停車場；福音機構需要更多的金錢、資源與設備；還有人說，我們需要時間……更多的同工、教堂、金錢、資源、設備……這些都是實際的需要，但並不是這時刻神國的需要！讓我們回到主耶穌升天前，將神國的大使命（參太 28：18~20）託付給這群跟隨他的門徒的光景。在那時刻耶穌擁有什麼？什麼是那時刻神國的需要？

這時刻神國的需要，與兩千年前相同，就是人！什麼樣的人？就是門徒！什麼樣的門徒？就是能訓練別人作門徒的門徒！

主耶穌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主耶穌的大使命給我們一個挑戰：當回應主的命令，憑他的能力，向萬民作門徒訓練。大使命的目標是作門徒訓練！

這時刻的需要，就是藉門徒訓練去實踐主的大使命。要參與門徒訓練，每一位基督徒，特別是教會同工，必須對“門徒訓練”有三方面基本的認識，可以用三個疑問詞來表示：第一，什麼（What）是門徒訓練？第二，為什麼（Why）要作門徒訓練？第三，門徒訓練當如何（How）行？讓我們先看第一問：

### 什麼是門徒訓練？

許多人（包括傳道人）對門徒訓練常有誤解。門徒訓練不是指課堂上以教學方式傳授的一項課程；不是指將信徒聚集在隔離的環境下進修的一種訓練；也不是指一種在基督教思想及技能方面的培訓。任何一種在固定時間內，藉著課堂傳授，或到某工廠上服侍的經歷，固然都有助於門徒生命的培養，但仍不足以將人改變成基督的門徒，也不是我們所講的門徒訓練。

那麼什麼才是門徒訓練呢？門徒訓練的定義，就是使信徒效法基督模樣（參羅 8：29）的訓練。這是生命整全的訓練：包括知識、技能、思想、品格、動機、身體上的學習及改變，藉以促成一個人整個生命的塑造，由內而外的更新，成為活像基督、能被主用的工人。

從聖經的觀點來看，門徒訓練至少包括以下各方面：

- 第一，神話語的研讀（參提前 3：16、17）；
- 第二，禱告的操練（參約 16：24；太 21：22；腓 4：6）；
- 第三，聖靈管制的生活（參西 3：23）：平衡的生活（優先次序、財務管理、工作目標等），信徒的基本生活；
- 第四，事奉的學習（參提後 2：24、25）：帶領查經、傳福音、栽培與門徒訓練等；
- 第五，品格的培養（參提後 2：21、22）；
- 第六，屬靈領導的訓練（參徒 6：1~7；書 11：15）；
- 第七，屬靈後裔的生養（參提後 2：2）：一代繁衍一代，長時間的愛護、教導與牧養。

因此門徒訓練是在生活及生命上的更新，勢必包括：固定的學習、個人的操練與生活的關懷。信徒在屬靈較長的導師面前，以坦誠謙卑的態度，建立一對一的共同生活關係，接受教導及勸勉。這過程需要花時間，用愛心教導，並經歷“生產之苦”，才得以完成。

只有被帶領過的門徒，才会有負擔、愛心與經驗，去帶領另一位門徒，作屬靈的傳承。這就是所謂“息息不斷的門徒訓練”。

## 為什麼作門徒訓練？

主耶穌升天前賜下給門徒的大使命，許多人以為這只是要我們去傳福音；其實不然，它乃是建造神國的宣言：主要求跟隨他的人受裝備、蒙建造，作神國的門徒。主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這個大使命只有一個動詞，就是“作”；與三個分詞：“去”、“施洗”和“遵守”。分詞原有動詞的型態，但轉變成形容詞，來形容應如何“作”門徒。這乃是主給門徒的託付，為要使萬民作神國的門徒！

宣教士阿提亞摩（Tokunbon Adeyemo）在其“教會在社會變遷中的宣言”一文中，指出裝備（或成全）聖徒的重要。他指出希臘文中，有幾個字與“成全”一詞同義，與經文的背景配合時，就更能看出其意義：

“補網”（可 1：19）：捕魚之前，必須先修補漁網的破口。

“挽回”（加 6：1）：將導致基督身體關係破裂的過犯挽回，就如醫生把斷骨“接合”，恢復其功能。

“得以完全”（提後 3：17）：使一艘將啟程的船所需的東西配備妥當，以便遠航。

可見信徒需要受裝備與成全，才能成為神國的門徒。

《聖徒裝備》第一冊第一課“一個明確的異象”中，提出兩個引人深思的問題：

第一、教會中一般信徒最容易誤解的觀念是什麼？第二，教會為何無法實行大使命？

第一個問題的答案是，信徒只肯做旁觀者，而不是參與者。傳道人的責任其實是做教練，訓練信徒“各盡其職”，合神使用，一同“建立基督的身體”（參弗 4：12）。可惜今天許多教會沒有做到這點。第二個問題的答案，就是在於許多教會沒有做門徒訓練。

許多教會領袖問道，明知門徒訓練十分重要，但同工個個已忙不過來，如何能再要求他們參加嚴格的門徒訓練呢？這其實是優先次序的問題。《讓教會作教會的事》一書的作者雷蒙德·歐德隆牧師（Rev. Roymond C. Ortlund）說：“許多教會所面臨的危機，不是在於沒做什麼——他們做的事非常多，問題是他們沒有做對事。”

教會除了要宣告耶穌彌賽亞的身分之外，它的第二優先就是裝備“基督的子民”，使神國被建造起來。所以對教會來說，門徒訓練是不可或缺的事工。

## 如何帶領門徒訓練？

### 一、帶領門徒訓練的原則

為什麼門徒訓練需要個別一對一的帶領呢？

（一）門徒訓練是全人的訓練——必須顧及人與人彼此間之不同

- 要注意過去的家庭、教育、宗教背景等，對他心理、觀念和習慣之影響。
- 也要考慮其現在的工作、職業、家庭、朋友、休閒、嗜好與興趣等，依其年齡和性別所形成之特別狀況。

（二）門徒訓練有學習的模式——必須透過關係來帶領

- 信仰之路是一條關係之路：在人和神的關係、人和己的關係、人和人的關係、人和物的關係上，都要成長。
- 在建立關係之下教導勸勉：惟有各種關係正常和諧時，門徒訓練的教導勸勉才能達到最大的果

效。

- 建立關係的目的是為了屬靈品質的傳遞 (transference)：使被帶領者從導師身上學到：
  - ◆ 耶穌憐恤人的心 (compassion)；
  - ◆ 事奉上的技能 (skills)；
  - ◆ 為生活及靈命負責 (accountability) 的態度。

(三) 門徒訓練看重事奉的生命——必須以操練方式行道

有人說，基督徒可分成三種：

- 第一，是坐著聽的學員，強調知識的吸收。
- 第二，是站著講的老師，達到恩賜的操練。
- 第三，是有人跟的門徒訓練者 (參提後 2：2)，使信徒可以一代一代傳下去。

致力於門徒訓練，可以訓練出上述的第三種基督徒 (即有人跟的門徒訓練者)，這決不是普通教學式的培訓所能培養出來的。

## 二、帶領門徒訓練的內容模式

下面所提供門徒訓練的內容，可以當作帶領者與栽培者之間訓練的一個模式。每週聚集時間，必須包括三方面的安排：固定學習、個人操練與生活關懷三個層面。

### (一) 固定學習方面

每週時間以一小時半為最佳，為固定門徒訓練的接觸時間。時間上可分三段：

第一段，相互督促時間 (Accountability)：包括背經句與靈程分享兩方面，務要認真操練，不可忽略。

第二段，教導時間 (Instruction)：最好用問答討論法，避免刻板地讀教材而已。

第三段，分享時間 (Debriefing)：包括探訪事奉的經歷分享，彼此代禱，課外閱讀書籍心得分享，以及交通勸勉等。

### (二) 個人操練方面

包括每日靈修、做研究與操練的功課、探訪與關懷、事奉的參與等。

### (三) 生活關懷方面

則為彼此的關心照顧，儘量有一同用餐、一同娛樂、一同運動及一起同工服侍的機會。

## 三、門徒訓練的方式

門徒訓練應以保羅在《提摩太后書》第二章二節的勸勉，向著代代相傳 (第一代：保羅；第二代：提摩太；第三代：忠心的人；第四代：別人) 的方向去努力進行。有以下兩種方式：

### (一) 一對一

這種一對一的門徒訓練，應該是同性別的，不可在異性別之間，也可包括二對二 (即一對夫妻帶領另一對夫妻)，是最好的訓練方式。

### (二) 一對多

這只限於有經驗的門徒訓練者，以個人或夫婦去帶領多位 (譬如另外兩位或兩對夫婦)。

不論何種方式，門徒訓練都應達到兩項要求：第一，維持傳遞及傳代精神；第二，被栽培過的學員，日後也要一對一去栽培他人。

四、以下是“門訓十誡”，盼望成為門徒訓練者的提醒。

- (一) 你不可不專心與不委身；
- (二) 你不可不謹守操練；
- (三) 你不可與人共同帶領；
- (四) 你不可只教而不要求傳遞；
- (五) 你不可只教而不顧及生活關懷；
- (六) 你不可只教而不建立關係；
- (七) 你不可不求質而求量；
- (八) 你不可不傳代；
- (九) 你不可不看顧你的後代；
- (十) 你不可忽略教會生活的教導。

求主讓更多的教會認清什麼是門徒訓練，知道如何調整事工的優先次序，來參與門徒訓練。更求主加力，讓我們切實去作門徒訓練，裝備聖徒，成為神國的門徒！

#### 問題研討

- 一、什麼是一般教會不作門徒訓練的原因？試按重要次序列出至少五點。我們應該如何在教會中推行門徒訓練呢？
- 二、為什麼本文所提的門徒訓練的帶領方式，強調門徒訓練必須有固定學習、個人操練與生活關懷三個層面？
- 四、為什麼“門訓十誡”第三條中，建議不可與人共同帶領？請思想“多對一”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果。

**傳揚福音且關懷人不求報償的，必得天國的賞賜。**

“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 4：19）“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渴了給你喝？什麼時候見你作客旅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又什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34~40）

使徒保羅說愛是最妙的道；而佈道與肢體關懷正是實踐愛的基本行動。愛神、愛人是神給人的誠命，因此也就是人的責任。基督徒當效法主耶穌（參太 9：25），作全人的關懷，顧及人靈魂及身體的需要。

耶穌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 4：19）他又藉一個比喻，強調肢體關懷的重要：“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病了，你們看顧我……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 25：35、36、40）

傳揚福音且關懷人不求報償的，必得天國的賞賜。如何參與全人關懷，亦即佈道及肢體關懷的事奉呢？我們必須在生活中有三方面的操練：第一，操練與神同工傳福音；第二，操練按神能力去關懷；第三，操練愛心服侍得賞賜。首先，讓我們看探訪傳福音的事工。

### 操練與神同工傳福音

《馬太福音》第四章十九節：“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這句話包括兩項相輔相成的真理：人的責任是“跟從主”，而神全權的作為，使順服他的人成為“得人”漁夫。在傳福音的事上，什麼是你、我的責任呢？

#### 一、得人如魚的責任——順服跟從主的命令

凡重生得救，知道回應神的呼召，肯跟隨主的人，都有資格且有責任與主同工，“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直到地極，作我（主）的見證”（徒 1：8）。

什麼是傳福音？導航會的洛恩·桑尼弟兄（Lorne Sanny）說得好：“傳福音就是將你從耶穌身上所看到、所經歷到的，去告訴別人。”（見約壹 1：3）

既然這樣簡單，為什麼傳福音的人很少呢？

得人如魚好比傳宗接代一樣自然。一個人如果無法生育，可能是下列種種原因造成的：

- 未連結：未與福音的中心耶穌基督聯合，就不可能帶人得救。
- 有疾病：身體機能有疾病的人，往往不能生育。罪是靈裏的殘缺疾病，一定會影響領人歸主。
- 不成熟：長大成熟是自然的現象，生理不成熟者，也無法生育。
- 沒裝備：許多基督徒沒有學習與操練，加上心中膽怯，成為傳福音的攔阻。

基督徒應該長大成熟，追求在基督裏豐盛的生命，克服傳福音的各種阻礙；也要接受裝備，操練作得人如魚的漁夫；全權之神必賜下傳福音的能力及果效。

#### 二、得人如魚的行動——關懷人靈魂的服侍

一個負責任的人必定會採取行動，在福音事工上，一個得人如魚的漁夫需要幾方面的準備：

##### （一）完善釣具的準備

基督徒以神的話為釣魚的器具，是生命的種子：“……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

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彼前 1：23）傳福音的人必須相信神的話語“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來 4：12）。

## （二）精美魚餌的準備

以永恆的福音好消息，針對世人各種問題提出解決，就是魚餌。

## （三）釣魚技巧的操練

基督徒有許多幫助傳福音的方法，在此無法詳列，只介紹幾項以供參考。原則上，傳福音必須指出以下四件事實：

- 必須得救（人需要與神建立關係）；
- 不能自救（罪惡使人神關係無法建立）；
- 需主來救（耶穌救恩是惟一方法）；
- 接受主救（人以信心得到救恩）。

傳福音者可參考以下幾種方法，勤加操練：

- ◆個人得救見證，這是非常有效的方法。因為人喜歡也願意聽真實的故事，不至於認為是在說教而排斥，欲能從你生命的改變中，認識到自己也需要耶穌。
- ◆三元福音訓練；
- ◆羅馬路；
- ◆福音橋等。

## （四）迫切禱告的代價

一個人能回應神的呼召而重生，完全是神恩典的作為，也是出於聖靈的光照。傳福音者必須付出禱告的代價，學習經歷與神同工。

傳福音的人必須盡上準備、操練和禱告的責任，然而使人回應神的呼召，卻是出於神的全權。我們必須仰望神，只有他的恩典（參弗 2：8），可使人悔改得信心，經歷生命的改變。

主耶穌不單要我們傳福音救人靈魂，得人如魚；他也要我們關懷人身體上實際的需要。

### 操練按神能力去關懷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三十五至三十六節：“你們給我吃……給我喝……留我住……給我穿……看顧我……看我。”這六項憐憫人的關懷事工，是教會肢體彼此服侍上不可或缺的行動。彼得說關懷與講道一樣，必須“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侍”（彼前 4：11），否則會沒有果效。讓我們從認識關懷的必要性及參與關懷事工的內涵這兩個角度來思想：

#### 一、認識關懷事工的必要

關懷事工之所以重要，因為它直接與主耶穌有關聯，也將成為最後審判的標準。

首先，關懷是愛心的指示燈：

愛神與愛人是主的誡命（參太 22：37～40）。對神的愛可以從對人的關懷行動上顯明出來。

其次，關懷是作在主的身上：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四十節：“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這些事”是以上所提六項憐憫的行動，對人的關懷，最終竟是直接作在主的身上。這實在不能不令人驚異！

第三，關懷是審判的標準：

這個比喻顯明另外一項令人吃驚的事實。關懷是最後審判的一項標準：看一個人如何對待“弟兄中一個最小的”，即可顯明他是否得救（參太 25：41、46）。最後審判的依據，竟然是看有否向神的子民表露愛心（參約壹 3：14、15）！

關懷是如此重要！難怪一位解經學者說：“耶穌關懷窮人的這句話（參太 25：40），比一整套哲學系統不知重要了多少！”憐憫人的行為：不必靠財富、能力或智慧，只需無償地付出和領受，是每個人每天都能實踐的；我們沒有藉口可以忽略有需要的人，更不能推卸責任給政府或教會。耶穌要求你我每個人去參與照顧他人的需要！

關懷的服侍既是如此重要，那我們應該如何去參與呢？

## 二、參與關懷事工的服侍

參與關懷事工，必須瞭解關懷的物件與內容。但更重要的是，要清楚支持這項行動的能源並非來自人，而是“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侍”（彼前 4：11）。因此這與屬靈的生命及操練有關，使你的關懷事工有果效，能繼續不斷地得到更新。以下，讓我們思想關懷的物件和內容。

第一、關懷的對象。所有有需要的人，都是我們關懷的人；換句話說，關懷不是錦上添花，乃是對“小人物”的雪中生炭。

第二、關懷的內容。主耶穌要求的，是平凡、不炫耀的關懷，包括了對人的三項服務，以及其中的六種需求：

- 提供食物飽足的服務：包括吃與喝，是最基本的身體上的需求。
- 提供住宿衣物的服務：包括住與穿，是較外層環境上的需求。
- 提供探訪關懷的服務：包括慰問與自由，是受傷者與邊緣人物心靈上的需求。

主所要求的關懷服侍有幾項特點：首先，那全是針對活人的，主並沒有提及對逝世者追悼的事。其次，對主來說，重要的是人，並不是愛的行動或工作本身。另外，主沒有說要用神跡與奇事使這些人被醫治、得自由，只是一些謙卑、微小、低調的事奉。最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事奉不必定下大計畫、籌募專款，只需有按心中感動而起的小行動。這就是主所要求的關懷事工，是人人都可以作到，有應該隨時隨地參與的。

譬如說探望病人的服侍是耶穌常作，也極為重視的，是很重要的事奉；不關心探望病人的，往往就是不愛耶穌！

主耶穌要求每個人參與關懷、照顧別人的需要！不但因為這是愛的誠命，而且關懷者將會得到出人意料的屬天賞賜。

## 操練愛心服侍的賞賜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與四十節：“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這比喻告訴我們，操練對人愛心的服侍，就是作在主身上，將會得到神的國度中極大的賞賜！

這賞賜可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事奉者的動機；第二，天國之王的賞賜。

### 一、單純的動機得賞賜——愛人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什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見你作客旅……見你病了……來看你呢？’”有兩個原因證明在主耶穌比喻中，那些愛心事奉的人有單純的動機。

第一個因素，他們問了“什麼時候”三次，表明他們根本沒將所作的善工放在心上，他們是服侍不計較報償的人。第二個原因，代名詞“你”用了四次，是加強語氣，事奉的人不是因為看見主，才作給

他看的，他們乃是甘心服侍的人。

有單純動機的人，是甘心、不計較報償服侍的人，他們在“不知不覺中”事奉，這樣的人會得到神的國度（參太 25：34），這是神的賞賜。如何能以單純的心參與關懷的事工呢？這要靠聖靈結出的果子（參加 5：22、23），以及主的能力（參彼前 4：11），在日常生活中操練仁慈的品格！

當我們進到天國時，一定會吃驚！許多教會中的“小人物”不但進入了天國，而且得到很大的賞賜；而那些在基督教圈子中名聲高，極受歡迎的人，卻不一定在天國得到尊榮。天國的賞賜是給那些不計較報償、甘心服侍的人。

主教導我們參與肢體的關懷，要操練單純的動機：不要求回報，不是作給人看，沒有條件；關懷應當是自然的反應，是在不知不覺中的行動，甚至都不是刻意為主而作的。筆者初牧會時，教會中有一位老宣教士韓師母，她給了我許多有價值的忠告，其中之一是：有錢人請吃飯不必去；但窮人請你一定要去。有能力回請你的人，你不必請他吃飯；沒能力回請的人，倒要常常招待他們。這項原則，不但節省了很多交際應酬的時間，也讓筆者結識許多人，幫助我操練肢體關懷的服侍。

操練愛心的服侍，將要得到神的賞賜，一方面是因為這樣的服侍，出自單純愛人的動機；然而另一方面，這些工作最終都還是作在主的身上，對人的愛就成為對主的愛。

## 二、為主的服侍得賞賜——愛神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四十節：“你們既作在我這弟兄中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不知不覺中的事奉是作在主的身上，是服侍主。這是給神的禮物，也是見證自己的得救（參太 25：41、46）。

對肢體關懷，接待人的事奉者，神給他的賞賜是什麼？我們至少可從下列兩個角度來看：

第一，神將他的事奉視為給神的禮物。主說作在小人物身上的關懷，等於是作在主身上的禮物（參太 25：40~42）。聖經說：“憐憫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箴 19:17）憐憫窮人等於是借貸給神，神當它為他的禮物（參太 10:40 42）。

第二，服侍者得到神的尊重。聖經說：“若有人服侍我，我父必尊重他。”（約 12：26）服侍主是多麼崇高的行動！也必將會得到屬天豐富的獎賞。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肢體關懷的教導，重點不在對誰（who）作，而在於作什麼（what），當有需要時，要有“服侍”的行動。教訓的焦點是：我們應當愛每個人，儘量去服侍他們；從我們對人的愛中，反映出對神的愛，使神得榮耀！

基督徒的責任是愛神、愛人。當我們本此責任，去操練與神同工來傳揚福音，操練按神能力來關懷事奉，操練愛心服侍以得屬天賞賜。凡傳福音又不計報償關懷人的，必得天國的賞賜。耶穌的教導是對每位基督徒的，也是每個人都可行出的：不在於有偉大的計畫，只在乎每天切實在小行動上的服侍。要愛人，提供給人全人的照顧，倚靠神的能力去傳福音與關懷肢體。

讓我們從愛人的行動中，反映出對神的愛，使神得著榮耀！

## 六、教會歷史篇

### 第 46 課 在逼迫中經歷磨難——早期教會／李振群

#### 前 言

只因每個“今天”都是從“昨天”過來的，而每個“今天”也會引進另一個“明天”，因此，歷史往往在不知不覺中左右著我們的思維。其實歷史的內涵並不在於人名、年份等事物，而在於人生舞臺上的事件如何串連起來，成為一出動人的戲劇。教會歷史也是如此。神乃是一切的主宰，他也是歷史的主。教會既是他所關愛的，教會的歷史也就成為他彰顯作為的舞臺，並向我們述說神在他子名當中的作為。當我們瞭解教會昨天是如何，必更加明白教會今天之所以然。瞭解教會的今天是如何從昨天走過來，就更有把握知道如何面對明天了。早期的教會乃是多面貌的，可是有幾件事情卻是信徒不可不知的。逼迫就是其中之一。

#### 逼迫之下開始的教會

從五旬節聖靈降臨到大約第六世紀左右，可謂是教會的早期階段。耶穌基督的教會從一小群猶太人起首，逐漸影響了許許多多其他的民族；由當日的猶大、加利利一帶開始，漸進擴張至整個羅馬帝國；從強烈的猶太人文化色彩萌芽，進而成為主宰整個歐洲的主流文化。其間所經過的道路，委實崎嶇不平。這五六百年當中，超過一半竟是在火煉般的考驗中渡過。“逼迫”因而成了早期教會不可磨滅的記號之一！

逼迫從第一天，就伴隨著教會一起成長。早在《使徒行傳》中，使徒挺身而出為基督復活作見證開始，猶太人的掌權者就定意要壓制這個新興的信仰群體。逼迫起初來自猶太人公會中的撒都該人。這也難怪，因為耶穌乃是他們極欲剷除的人物，而門徒竟然聲稱他是復活的主！若不是迦瑪列這位法利賽人，恐怕使徒早遭殺戮（參看徒四至五章的記載）。然而，到了司提反被害之後，逼迫的範圍就擴大了，連起初同情使徒的人士也加入了反對的陣營。因此從那時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門徒四散（參徒 8：1）。不過福音卻也隨著散走各地的門徒，進入耶路撒冷以外的其他地區。其後，逼迫並未停止。我們從《使徒行傳》接下來的記載，就看到教會如何遭受一輪又一輪的逼迫。典型的例子就是保羅的遭遇。其事工幾乎從一開始，就招致猶太人的反對與逼害。

這階段的逼迫雖然厲害，所幸只是地區性的，而且基本上也僅局限在猶太人當中。當然，這也因為福音依然主要是猶太人的信仰。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教會雖然面對逼迫卻仍舊不斷地成長。《使徒行傳》一再地告訴我們：“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6：7）、“各處的教會……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9：31）、“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12：24）、“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增加”（16：5）、“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19：20）。從一開始，逼迫的手段就從未成功地擊倒過耶穌基督的教會，反因而更為興盛！

#### 逼迫加強之下的教會

過了使徒的階段，教會繼續在使徒的繼任人帶領之下成長，但逼迫也隨之增加。自《使徒行傳》第十五章的耶路撒冷大會之後，非猶太人在教會中持續增加，數目也逐漸超越猶太人。教會的猶太色彩因而日趨減弱。但是，逼迫的來源，也因而在猶太人之外，添加了來自羅馬官府的抨擊。

起初的逼迫明顯出於猶太教人士的嫉妒。然而，福音卻在羅馬帝國各處迅速增長。這種增長的勢頭，一方面是由一些外在的因素所促成。羅馬帝國除邊境地區以外，當時大致相當穩定、繁榮；為運兵而築造的大道暢通無阻，給福音的傳播帶來了極大的方便。加上當時流行的希羅文化（就是希臘化了的羅馬文化）開始沒落，人心多處於一種無以滿足的光景。這等外在的條件，加上早期信徒徹底委身、誓死為主作見證的內在因素，致使教會大大增長。《使徒行傳》的記載已經讓人見識到信徒凡物公用的情境。這份無所貪圖的單純愛心、彼此關懷和同心合一的見證，為此新興的信仰贏得了美好的聲譽。其實

打從一開始，信徒就堅持努力向非信徒作見證，他們所宣揚的救恩道理，更在生活的實況中得到了印證，致使福音資訊逐漸影響許許多多羅馬統治下的非猶太人。

然而，這個稱為基督教的運動，畢竟是個未經政府核准的非法信仰。起初，官府還以為這不過是猶太教的一個分支。爾後政府終於明白，基督教原來有別於猶太教，故當教會人數大幅度增長時，也就不得不正視此一現象了。偏偏教會的信仰內容，本身就含有一些容易被曲解誤會的元素，於是政府就採取鎮壓的手段。如信徒口口聲聲說：“只有耶穌基督是主，除此以外再沒有其他的主！”這種觀點，往往被推崇皇帝敬拜的羅馬官員理解為不願意向凱撒（就是羅馬帝國皇帝的稱號）與國家效忠。而信徒也確實拒絕向凱撒之像下拜，且聲稱這是膜拜偶像的行為，如此一來，反對基督教的風氣就逐漸形成了。每當一個地區有什麼天災人禍之類的事情，該地的基督教往往就成為被指摘的對象。統治者也甚樂以基督徒為代罪羔羊，橫加迫害。皇帝尼祿（Nero）對基督教的殘忍迫害就是典型的例子。相傳使徒彼得就是在尼祿統治期間於主後六十四年左右，在羅馬殉道的。

起初這種壓制基督教的風潮，僅僅是個別地區的事情。只是當信徒人數在各地增加起來時，而其他人又逐漸認定基督教的禍害的根源，於是就演變成全國性的逼迫了。到了第三世紀，逼迫甚至由羅馬的凱撒帶頭，運用整個帝國的力量來進行，其目標是要在帝國的版圖內，徹底消滅基督教。結果，單是信仰基督本身就足以被定罪。教會領袖被捕、財物被充公，信徒囚禁之余還得面對鬥獸場的痛苦，性命危在旦夕。基督徒數目既然甚多，政府也就不得不用盡各種方法，迫使信徒背道，公開放棄信仰。羅馬帝國全盛時期的行政效率甚高，且軍隊紀律嚴明，以之對付手無寸鐵、講究忍讓的基督徒，這對教會、信徒所造成的後果，慘烈之狀可想而知！

事實上，這種全國性的大逼迫進行了不只一次。從第三世紀到第四世紀，前後大約六十年間，類似的大逼迫在三位凱撒的帶領下，就發生過三次！不過，一而再而三的大逼迫，倒也告訴我們一個事實：教會沒有被逼迫打倒！雖然，確實有不少信徒（甚至一些領袖）背道、放棄信仰，然而更多的人仍舊逆來順受，為信仰作了美好的見證。這些人加入了《希伯來書》第十一章中信心偉人的行列——用血書寫了教會的歷史！

### 逼迫在內外所帶來的結果

到了第四世紀初年，經過對基督教多番的迫害之後，教會依然活躍於羅馬帝國之內。逼迫看來是失敗了。而當君士坦丁（Constantine）登上了凱撒的寶座之後，大逼迫終於在主後三一三年《米蘭諭令》（Edict of Milan）頒佈後停止了（君士坦丁甚至優待基督教，筆者將在第三課中交代這件事）。我們不難想像：處於生死關頭的基督徒，寧願捨棄性命，也不放棄信仰的這份氣魄，自然為教會贏得了美好的聲譽。事實也確是如此。當時的人看到逼迫的情境，不禁會問：如果這個信仰的基督、十架、永生、審判等內容並不屬實，那些基督徒豈會有這等表現？！因此，逼迫反倒讓信主的人繼續增長。而且，即使這些人沒有立時接受基督教的信仰，亦必對基督徒、對教會產生敬佩。於是逼迫過後，教會在帝國中日漸形成一股社會力量。尤其在道德課題的領域中，教會的影響力逐漸提升。例如，當皇帝狄奧多西（Theodosius），因核准在帖撒羅尼迦城屠殺平民一事，被教會領袖安波羅修（Ambrose）公開要求悔改；而這位帝國的元首，竟亦不得不屈服於這份道德的影響力。

教會成功地抵擋了逼迫，其內部亦必刻畫下深遠的影響；最明顯的是信徒對此信仰益發堅定。也因此，經歷了不過三四百年，基督教信仰逐漸成了羅馬帝國中不可忽視的信仰潮流。加上凱撒優待基督教的政策，基督教即發展成為歐洲地區的主流信仰體系。隨之而來的，教會也開始敬仰那些在逼迫中為主殉道的人。此番敬仰，經年累月就演變成對某些聖徒的特殊愛慕，結果對殉道者、聖人所遺留下來之聖物的重視等，亦醞釀了早期教會內之一種特色。

除了一些較為正面的影響之外，逼迫確實造成一些難題，甚至連帶產生一些負面的影響。其中較為嚴重的，就是如何處置那些曾經背道的信徒。教會是否應該無條件地重新接納這些人？設若其中包括了一些曾經是領袖的人物呢？不同的回應方式，著實為早期教會帶來頗多的分歧，甚至引起一些爭論。這些爭論若能平和地解決，也就不怎樣嚴重，只是，其中一些卻導致了教會內部的分裂，而這恐怕就不是殉道者所樂見之事了。然而，這也提醒我們：早期教會固然在許多方面留下甚多可歌可泣的見證，但

是，人畢竟還是人。他們當中的一些表現，我們可以學習；他們的一些過錯，也同樣能成為後人的鑒戒。這或許就是我們學習教會歷史的意義所在了。

### **問題研討**

- 一、逼迫不但沒有擊倒教會或令之消失，反而繼續增長。這對當今世代的基督徒有何啟發？
- 二、面對逼迫而能夠繼續勇往直前。你認為這當中需要怎樣的學習與裝備呢？
- 三、在美好的結果之餘逼迫也帶來一些負面的影響。我們如何能將這些負面的影響減到最低的程度？

### **閱讀建議**

一般記載或討論早期教會歷史的書籍都會涉及逼迫的課題。這類書籍大部分也會討論教會歷史的其他時期，因此對其他時期閱讀部分也同樣適合。

### 前 言

萬事起頭難。教會的開始也一樣。在嚴酷的逼迫之外，早期教會也受到異端信仰的困擾。逼迫雖說是來自外在的因素，然而這些異端卻多源自教會的內部。因此，異端所帶來的影響，可說是更為直接，也更為嚴重。不過，我們的神乃是大能的主宰。他保守了教會，使教會在經歷了異端的困擾之後，變得更為堅固，基督教的信仰到頭來也因而變得更为清晰。今天，我們之所以對諸多信仰問題能有相當透徹的理解，箇中原委之一，乃因為這些問題，已經通過了早期教會徹底的消化。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在這方面，我們真得感激早期教會的先賢（我們往往稱這些人為“教父”）所花下的許多工夫，鑒定了這些說法的真偽，為今日的教會打下了美好的根基。

### 異端的開始

教會在開始的時候，由於出自猶太教的背景，因此一些涉及猶太教的課題，很早就被提出來加以斟酌了。舊約律法在信仰中的地位如何，便是其中之一。跟隨基督的人，要像猶太人一樣遵從這些書卷嗎？其實猶太基督徒無論如何，都會繼續承接舊約的教導，因那是他們文化的一部分。可是非猶太人的信徒又如何呢？隨之而來的，就是關乎律法的地位問題了。福音既是憑信心就可得救的好消息，那麼信徒就完全無須遵守律法嗎？若仍然需要持守其中的一部分，那條界線又該劃在什麼地方呢？《使徒行傳》第十五章有關割禮及遵守律法的方案，竟要勞動教會召開大會予以討論，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雖然使徒作出了決定，顯然部分的猶太信徒並不完全接納，且繼續宣揚一種攙雜了的福音——認為除了信心為得救的條件之外，也需要恪守律法的要求。此可謂最早期的異端性信仰。

當外族人在教會中的比例逐漸增加後，另一個與之相關的問題也隨之出現，就是：猶太人在教會中是否享有特殊地位？猶太人一向認定自己乃是神的選民，在神恩惠中享有特殊的地位。如今，福音卻是德澤世人的一份恩惠，那麼猶太人與非猶太人的待遇果真完全一樣嗎？《以弗所書》第三章堅定地指出：外族人與猶太人，乃是同作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的人。這樣的理解，對一些猶太人來說，可謂極其革命性。那些無法認同的人，也因此竭力宣揚一個與《以弗所書》第三章不同的“福音”，故異端也由此而生。

以上兩個例子說明：異端在使徒的時代即已出現，況且當時又尚未有完整的新約面世。再者，來勢洶洶的逼迫浪潮，令教會的處境更加艱難。然而，上主就在這般兇險的時刻中，興起了使徒以及他們的同伴，寫下了寶貴的新約書卷，幫助當時的信徒厘清了信仰當有的取向。這些後來被收納為新約的書卷，不單幫助了他們，也幫助了今天的你我。教會也因此得以繼續成長。

### 嚴峻的挑戰

雖說異端源於教會內部的錯誤理解，其實也與教會以外流行的思潮有關。早期教會的時代中，最為流行的思潮之一就是諾斯底主義。這種思想又稱為“真智”主義。它的表達形式，在不同時期、不同階段中其實也有很多變化。大體而言，諾斯底主義認為：世界乃是由善惡兩個獨立單元所組成，且各由一位神明掌控；人類就是在這兩位善神與惡神的交互操控之下而生活。這種善惡二元的思想與基督教“一神”的信仰，必有所抵觸。諾斯底主義同時又認為，只有具備真智慧的某些人士，才可以與靈界至高的、良善的力量相通。而所謂救恩，其意義在於個人生命的提升——從屬地、屬乎物質的地位，提升至屬靈的地位。如此就可以與善的力量相通，勝過邪惡的勢力，以至得救。而所謂的基督，不過是這提升階段中的一環而已。這種學說當然又與聖經真理不相符合。只是，真智主義的表達方式與福音資訊倒有些頗為相似之處，譬如：屬世、屬靈、得救、智慧等的概念。因此，當這種學說闖入教會的圈子之後，一些信仰根基不甚穩固的人，很自然地就被這套講求自我修煉的教導所吸引，於是教會內就出現了異端信仰。

具體而言，因著內在的猶太教色彩，以及外在的諾斯底主義，教會信仰受到影響最大、掙紮最深的

課題，莫過於耶穌基督的身分與其救贖工作的問題。到了第三、第四世紀之間，“地上的耶穌與天上父神之間的關係到底如何？”的問題便浮現出來了。這問題其實也很明顯：倘若耶穌是神，那麼天上又另有一位父神，基督教豈不成了一種多神信仰？退一步來說：倘若只有一位神，而只有天上的父神才是神，那耶穌就不可能是神了。果真如是，那麼耶穌所成就的十架救恩，不就是一種人為的努力，是人在企圖拯救另一個人？不是由神來拯救人，這樣的教導，又明顯與基督教的福音不吻合！

與此相關的，就是耶穌基督本身的問題了。他究竟是神還是人呢？在他尚未來到世間之前，他乃是神。然而，他卻為了救贖世人而成了人類的一分子。問題是這位來到地上的耶穌基督，到底仍然是神嗎？若不是的話，救恩豈不又成了人救人的活動？若耶穌仍然是神，那麼那位生活在加利利、死在十字架上的就不是一位十足的人了嗎？如果成就救贖的那位是神而不是人，那麼代替我們受死的那位，果真能夠以無罪之人的身分，替代我們承受罪的所有懲罰嗎？如果說耶穌基督兩樣都是（既是神，同時又是人），那這兩種完全不同的性質，又如何能夠彙集在同一個人身上呢？

以上兩個問題可說是觸及了基督教信仰的最基本課題。明顯的，這些問題的答案，其關係實在太重大了。當日流行的異端當然不止這些，然而我們也不難想像教會形勢之嚴峻了！

### 厘清異端的基礎：新約的正典

在面對信仰的課題時，一些自以為聰明的人，往往會採取某些片面的觀點，且會以諸般的理由，來抹殺其他角度的觀點，以致出現偏差，甚至引來嚴重的異端信仰。其實，古往今來，異端的出現，往往就是因為單單抓住一些雖然正確，卻只是片面的真理來講說，結果未能全面掌握信仰的整體內涵。幸虧神讓使徒時代所撰寫的教導留存下來。這些重要的文字，加上教會領袖（即早期教會的教父）深入的闡釋，結果為信仰的根基立下了美好的基礎。

在面對逼迫的歲月中（從第一世紀至第四世紀），教會無法召集大型的會議來商討異端性的信仰偏差問題。但是在個別的處境中，卻已經開始逐步厘定信仰的準繩。這過程就是新約正典的確立。當信仰內容出現疑問時，教會領袖自然就會思想：耶穌基督在世之時，他本人會如何看待這些問題？作為教會根基性人物的使徒又如何回應這些問題呢？新約的書卷（包括了福音書及書信）自此日漸受到重視並逐步跟原有的舊約並列，構成了聖經的正典。當逼迫終於在第四世紀初葉停止之後，新約正典的收集，就更為方便了。因此，到了第四世紀的末年，整個羅馬帝國裏面的教會，都廣泛地接納了新約的正典，就是如今我們手上所擁有的二十七卷新約書卷。教會從此可憑藉這些正典書卷的教導明白神的“道”，並能藉著“道”來指斥、抗拒異端。

這當中有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新約正典的成立，不是由少數人投票表決而定讞。這些確立正典的人士，其實不過是在一些會議上，承認這些書卷當時已經擁有的權威而已。因此，我們可以說，新約正典的確立，乃是神的奇妙作為，讓教會可以把持信仰的準繩，在異端風行的年代中，確認信仰的正確內涵，並且藉著新約正典，讓今天的教會得以確認，凡所相信的，都是肯定的真理。

### 指斥異端的過程：大公會議

使得新約正典發揮功用，並讓異端之真面目無從遮掩的，就是早期教會所召開的幾次大公會議。所謂大公會議，就是廣集各處的教會代表共聚一堂的場合，以共同探討一些影響教會方向的事務。召開這些會議的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討論、處理異端性的信仰偏差。最早的大公會議，就是主後三二五年召開的尼西亞會議。當時流行著一種說法，認為聖子耶穌不是十足的神，而只是一位擁有神性的受造物（後世稱之為亞流主義）。這種說法，明顯動搖福音的根基，因而被大會判為異端。之後，這課題經歷了五十多年的反復討論，在教父深入的闡釋下，於三八一年的君士坦丁堡會議上再度確立。從此，大家乃明白：聖子、聖靈與聖父都是同樣擁有十足神性的主宰，而同時天地之間只有一位神，而不是三位神。這就是三位一體教義的來歷。

類似的深入討論也促成在四五一年召開的迦克墩會議。迦克墩會議所制定的“信經”，成了關乎基督信仰的最高準則，闡明基督同時具備十足的神性和十足的人性。此一結論不單對當時的教會有幫助，

對今天的教會亦然。事實上，至今仍然沒有第兩個信條能取代它的地位。

藉著對聖經的解說、藉著召開這些大公會議，早期教會對所有信仰的基礎性課題，都逐一作了充分的討論；耶穌基督的福音信仰更因而得以延續。早期教會的日子雖然充滿挑戰，但信徒對耶穌基督的委身、對信仰的執著，使教會能夠堅持下去。不論是逼迫或是異端，神保守的大能還是讓教會克服了這些困難。

### 問題研討

- 一、異端往往是因為持守片面的真理而產生的。這對今日的信徒，有什麼重要的啟迪？
- 二、面對昔日的異端，聖經發揮了重要而又關鍵的作用。要面對今日流行的異端邪說，信徒又當有怎樣的學習與裝備呢？
- 三、今日，我們當怎樣處理教會中可能出現的異端性教導呢？

## 前 言

之前我們曾提及，教會外在的逼迫到三一三年停止了。事緣於羅馬帝國出現了一位新的執政凱撒，名叫君士坦丁（Constantine）。據說他是因得到基督教的神幫助而取得帝位的。故掌權之後，就頒佈了該年的《米蘭諭令》（Edict of Milan），接納基督教為帝國合法的信仰。而且由於前面談到的亞流主義異端，君士坦丁即位後也召集了眾教會的領袖，共同商議教會信仰的課題，以解決異端所造成的困擾。這就是在三二五年舉行的尼西亞會議。此會議乃劃時代的盛事。試想，基督教從大逼迫的對象，一躍而成為皇帝所推崇的信仰，其間其轉變是何等巨大！如今，教會領袖甚至受邀前往皇帝所召開的會議，而商議的竟是信仰內容！此外，會議針對基督的身分、三一神等課題所頒佈之《尼西亞信經》（The Nicene Creed），在教會的歷史源流中也影響甚遠，尼西亞會議成為早期教會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 尼西亞前後的教會生活

君士坦丁不單終止了對教會的逼迫，而且接下來還頒佈了一系列其他的諭令，保護並優待基督教。從此，被充公了的教會產業也予以歸還、教會的神職人員得豁免賦稅、教會聚會的主日被定為假日。皇帝對基督教的態度既然如此，全國上上下下也就爭相效仿了。接下來的皇帝也跟隨君士坦丁的路線，因而促使基督教在帝國中迅速發展。到了第四世紀末年，基督教即成為事實上的國教了。

從前在暗中進行的聚會如今公開了。教會的生活型態也因此逐步固定下來。基督徒從新約時代開始，即以聖餐作為聚會的重點，如今聖餐也成為了教會的聚會特色。基督耶穌的降生與受死復活既是信仰的中心，故教會在運作上也逐漸以這兩個節期為焦點，衍生了今天的所謂“教會年”。過去聚會必須在躲藏之下進行，如今卻可以堂堂正正地建造禮拜堂了。加上信主人士劇增，因此在帝國的扶掖下，教堂也就開始出現了。從羅馬帝國邊境移居到內地的一些外族人（即所謂野蠻人）也開始基督教信仰。為著教導上的需要，綜合聖經教導的《使徒信經》（The Apostolic Creed），連同《尼西亞信經》等文獻，也開始廣泛地被採用。

這些發展固然可貴，但對信仰的衝擊也是顯而易見的。從前信主的人需要付上巨大代價，甚至生命有不保之虞，如今不但無此掛慮，還可以與皇室的取向認同。因此，動機不純的信徒也就增加了。大量外族人的出現，也讓教會生活容易沾染異教的色彩。結果在尼西亞會議之後的兩三百年，教會生活逐漸變得愈來愈儀式化。在耶誕節、受難節、復活節之外，其他的節期也陸續增加入內，聖禮在洗禮與聖餐禮之外也增加了。雖然真誠信主的人，在數目上確實仍然有增加，但就比例而言，卻大不如前了。一些無法認同“世界”滲入教會此一事實的信徒，就只好以具體離棄世界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信念。結果，跑到沙漠等地去靜修的人也增加了。修道主義因而在早期教會中開始盛行起來。第五世紀聞名的教父奧古斯丁（Augustine），就是在擔任教會牧職的同時，力行過修道生活的一位。

### 羅馬教會的興起

在發展過程當中，各地區的教會也逐漸出現“主教制”的運作方式。當時個別教會的領導者通常稱作“長老”，而鄰近一帶的幾個教會往往集合起來，在事工上彼此照顧，共同進退。在實際運作上，這些教會就推舉其中一位長老，來擔任眾人的領導，而這人就是所謂的“主教”。一般情況，由於大城市的資源遠較小城鎮來得豐富，主教的人選也逐漸由城市的領袖出任。於是早期教會就形成了大城市領導小城市，小城市領導鄉鎮的局面。而在各大城市中，帝國的首都又如龍頭，因此羅馬教會逐漸嶄露頭角，成為教會的首腦。

羅馬教會的興起，也有其本身的條件。這教會一直因信仰純正、堅定而名聞遐邇，同時在愛心的表現上也非常慷慨。故一直在教會的圈子中，享有極高的榮譽。例如，〈使徒信經〉之前身就是羅馬教會用於信徒受洗時，作為宣告信仰之用的一個告白文。再者，羅馬的教會一直與彼得及保羅有著密切關係，他們二位皆被認為是在羅馬殉道，而彼得又被視作眾使徒之首。於是領導羅馬的主教，就逐漸取得了大

家長的地位。

羅馬帝國在主後四百年左右，即分成東西兩部分。帝國的首都也遷至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自此以後，西羅馬帝國即因野蠻人的入侵，而陷入兵荒馬亂的局面。及至羅馬城淪陷在外族人之手（455年），羅馬的教會領袖更加成為維繫西羅馬帝國一帶的惟一力量了。羅馬城失陷時之所以沒有遭到大肆破壞，也與羅馬主教從中斡旋有關。領導羅馬教會的主教，一直是些甚有魄力的人物。當西羅馬帝國開始衰落時，這些具備領導才能的領袖，也成功地領導各地的教會，聯合一起繼續教會的事工。凡此種種，遂使羅馬的主教，順理成章地為西羅馬帝國地區惟一的最高領導人；“教皇”的稱號，也逐漸被義大利（Italy）、北非洲、法國（France）等地的教會所認可。

在羅馬以外，早期教會也出現另一個領導中心，那就是君士坦丁堡的教會。皇帝君士坦丁即位後，就在帝國的東部建造此一新的京城〔即今土耳其伊斯坦堡（Istanbul Turkey）〕。類似羅馬教會領導眾教會的情形，也在君士坦丁堡及鄰近地區發生。雖然，帝國的東部尚有安提阿、以弗所、亞歷山大等著名的教會，只是這些地方光輝始終無法超越京城的地位。到了第五世紀左右，君士坦丁堡在東羅馬帝國取得了羅馬在西羅馬帝國的地位。由於西羅馬帝國接下來陷入外來的入侵者手中，東羅馬帝國的影響力在西部日漸式微，君士坦丁堡教會的影響力也同樣無法左右羅馬的地位。教會從此就形成了東方教會與西方教會兩個部分。東方教會主要用希臘語，西方則使用拉丁語。東方有帝國的保護，卻也因此容易受到政府的幹預。西方的人侵者所建立的政權不甚穩定，因此教會乃相對獨立自主。這兩個體系的教會，在氣質、處境、發展上逐漸出現了分歧。起初雙方還保持著表面上的和睦，僅是在某些具體的取向上，開始走在不同的方向。遺憾的是這些裂痕逐步擴大，到了中古時期，雙方還是免不了決裂（這件事容後再述）。

### 一些出色的教會領袖

神往往會透過不同的教會領袖，來完成他工作的計畫。從早期教會的幾個不同時期中，就出現許多這樣的人物。這些統稱為教父的人士，按時間的先後而言，最早的就是使徒教父了；他們乃是新約使徒的追隨者。當使徒逐一辭世後，他們就擔負起指導教會的重任。他們教導的內容，大致上與使徒的論點一脈相承。藉此讓我們對教會信仰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其中士每拿的主教坡旅甲（Polycarp）為主殉道的見證（約於155年）尤為感人。在面對要他背棄基督的逼迫時，年邁的他卻勇敢地宣告：“我怎能背棄那位多年來從未離棄我的基督！”結果，坡旅甲被活活燒死！

使徒離世之後，教會中出現了一批非常敢言的護教士，藉著宣講及文字，為基督教徒信仰仗義爭辯。他們與當日批評基督教的人針鋒相對，無所畏懼，即使面對掌權者，也毫無懼色。其中最為膾炙人口的，就是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游斯丁尋求真理的態度非常執著，皈主之後尤其認真為基督教真理爭辯，最後約於一六五年遇難，為主殉道，成為後世景仰的榜樣之一。

進入第二世紀，在異端風起雲湧的時代，神又興起了許多帶領教會對抗異端的教父。較為出色的一位就是愛任紐（Irenaeus, 130~200年）。他流傳予後世的《對抗異端》（Against Heresies）一書，讓我們深深體驗到異端的厲害，也明白這些教父在維護真理上所付出的心血。在他所要糾正的異端教導中，有相當一部分是針對諾斯底主義而發出的。除此以外，他也極力維護當時教會的合一，幫助意見分歧的各地教會，在真理的前提下，團結一致。在這方面，愛任紐可說貢獻良多。

以上的教父，都是典型的尼西亞前期教父。教父的服侍重點，就是在逼迫與異端的困擾下，帶領教會繼續向前。及至逼迫停止之後，就出現尼西亞時期的教父了。這些人雖然也面對一些錯謬的信仰，但主要的貢獻，是為教會的信仰奠定紮實的根基。尼西亞時期主要處理的問題乃是“三位一體”，在這方面貢獻至為卓越的教父，要算是亞他拿修（Athanasius, 291~373年）了。他是亞歷山大教會的屬靈領袖，曾出席過尼西亞會議，且窮其一生竭力為《尼西亞信經》的立場辯護。其實在尼西亞會議之後，亞流派的勢力並未消滅，反而致力打擊維護正統信仰的尼西亞派。亞他拿修因而受到排擠，並被迫流放到別處，遠離他擔任主教的亞歷山大，也遠離他所牧養帶領的信徒。但這位元教父仍然透過種種方式，秉持立場，維護真理。其後，他雖然重返亞歷山大，但卻一再被誣害，又被放逐離開亞歷山大達五次之多。然而亞他拿修從未氣餒，因著他夙夜匪懈的努力，教會至終明白，三位一體的教導才是符合聖經的

真理，並在其後召開的君士坦丁堡會議（381 年）上確立此觀點。

至於尼西亞會議之後的教父，最重要，也最為人所熟知的，大概就是希坡（Hippo）的主教奧古斯丁了（354~430 年）。這位被認為是西方拉丁教會最重要的教父是北非洲人士。他在信主之前，曾涉及多種學問，並於義大利的米蘭（Milan）信主[當時米蘭教會的主教，就是之前我們提及的教父安波羅修（Ambrose）]。隨後他便返回非洲，且計畫從此隱退，專心追求認識主。但是，神卻帶領他出任希坡的主教，並從此展開多姿多采、可圈可點的服侍生涯。因著維護信仰的需要，他在諸多的著作中，為罪惡、恩典、自由意志、三位一體、救贖、教會等甚多信仰議題，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他自傳式的靈修名著《懺悔錄》（The Confessions）更流傳至今一千多年，幫助過千千萬萬的基督徒。在他之後，教會的信仰基礎可說是大致確立了。他對許多課題的觀點，因而成了拉丁教會的標準立場。到了十六世紀，在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帶領下的宗教改革時期，教會所要恢復的信仰，其實也就是奧古斯丁所代表的信仰立場。奧氏的影響何其深遠，可見一斑。

縱然早期教會面對著非常不容易的處境，但卻因著神所興起的教父，成為當時的中流砥柱，以至教會能夠排除萬難，繼續勇往直前。沒有早期教會，就不會有今天的教會。我們不得不為此感恩，也為此歌頌那位創造與救贖的主宰。

### 問題研討

- 一、曾有人指出，當教會征服羅馬帝國的同時，教會也被羅馬帝國征服。這對我們今天的信徒來說，有何功課？
- 二、教會人數增加，往往帶來屬靈水準降低的危險。我們當如何避免這種情形出現在今天的教會中呢？
- 三、神在艱難的歲月中，興起眾多信徒來繼續他的作為，完成他的計畫。你有否想過自己也可以在現今的世代中，為神成就某些事情嗎？

### 閱讀建議

討論教會歷史個別時期的中文書籍不多，倒是所有綜論教會史的書籍都會從早期教會開始介紹。其中圖文並茂地講述教會歷史的，可參閱：

- 陶理主編，李伯明、林牧野合編：《基督教二千年史：自第一世紀至當代》，香港：海天書樓，一九九七年版。
- John McManners 編，張景龍等譯：《牛津基督教史：插圖本》，英國牛津大學出版社與中國貴州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另外，單單討論早期教會歷史的書籍，建議參看：

- 布恒瑞（Boer, Harry R.）著，郭鳳卓譯：《初早期基督教會簡史》，臺灣：真道之聲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 李振群著：《透視二千年之卷一：早期教會》，西馬：協傳培訓中心，一九九九年。

### 前 言

經過了早期教會的掙紮、奮鬥，教會終於成為了整個羅馬帝國的信仰。到了主後五九〇年，貴格利（Gregory）出任羅馬教會的首領（即所謂的教皇），教會乃進入了中古的時期，直到十六世紀初年，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成功地發動改教運動為止。自從羅馬帝國分成兩個部分後，東方（以希臘為首）的教會便與西方（以羅馬為首）的教會漸行漸遠了。各自的處境竟然不一樣，教會的生態自然也就不盡相同。這種發展上的分歧，大致上在主後第六世紀的末年開始定型，結果形成了東方的希臘教會及西方的拉丁教會。前者因以傳承使徒的道統作為自身的特色（當知教會源於帝國的東方，而且使徒都是東方人），故稱之為“正統教會”，也就是後來的東正教。後者則強調教會的普世性、大公性，因而稱為“大公教會”。

到了第六、七世紀之間，西羅馬帝國早已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一些由入侵者建立的王國。只是這些王國大多不甚穩定。久而久之，原先的西羅馬帝國[即義大利（Italy）以及其西方的土地]在四分五裂下，乃由一些分封的王侯所統治，各自為政。這些大大小小的王侯，固然各自牽制，卻也互相攻擊、競逐，以致中古的歐洲社會衝突不斷，文化出現倒退的現象。至於原先的東羅馬帝國，則因為政治上較為穩定，所以民生亦較之安寧。惟此帝國卻早已與羅馬無甚關連，且逐步發展為一個地區性的政府，統治義大利以東，直到土耳其（Turkey）一帶的地區。這就是歷史上的拜占廷帝國[拜占廷（Byzantine）乃是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的舊名]。然而，這帝國卻日漸衰殘，直到中古後期的一四五三年，終於覆亡於土耳其信奉回教的奧圖曼帝國手上。拜占廷的基督教對整個歐洲的影響力也隨之削弱。這個正統的運作中心，在拜占廷帝國傾覆後，更不得不轉移到俄羅斯（Russia）地區去。因此，真正影響歐洲宗教信仰的主要因素，仍然是以羅馬為首的大公教會。

### 信仰生活的取向

羅馬教會在兵荒馬亂的年月日中，倒是出現了一些甚具魄力的領袖。誠如前文言及，當羅馬城失陷時，就是仰仗當時的教會從中斡旋，才得免遭受大規模的破壞。到了主後五九〇年，貴格利出任羅馬的教皇，而其領導才能也進一步鞏固了羅馬教會的地位。一方面，他在教會內部推行改革，淨化教會的領導層。對外，他也推行慈惠事工，幫助有需要的地方百姓面對困境。由於他相當看中宣教事工，遂使遠至英倫（England）一帶的地區，也歸入到大公教會的信仰內。到了第九世紀，羅馬教會的宣教事工，開始進一步擴展至東歐[即今日之羅馬尼亞（Romania）、匈牙利（Hungary）、捷克（Czech）、波蘭（Poland）等地]，以及北歐[遠至今日的挪威（Norway）、瑞典（Sweden）一帶]地區。自此以後，羅馬教會更加認定自己才是所有教會的領袖。於此同時，在東方的正統教會，卻還一直認定她才是昔日羅馬光輝的繼承者，所以西方的教會應該服從拜占廷的指揮才對。這種東西方的競爭，漸漸演變成彼此對立的格局，為日後的分裂埋下了伏筆。

羅馬教會既然是惟一維繫整個歐洲的主要力量，因此其運作大致是獨立於政府之外的。而且，為了政令布達得以通行無阻，許多地方上的王侯也不得不拉攏教會，以取得神職人員的合作。於是羅馬教會的地位又得以更加鞏固並提升；只是這種聲勢所帶來的不全是正面效果。由於政府和教會皆深入影響民生的每一個層面，導致中古的社會逐漸出現“政教合一”的現象。而教會作為信仰群體的特質，反倒逐漸模糊。放眼望去，教會的影響力除伸展到生活各層面外，信仰生活的素質卻每況愈下。當時的老百姓，基本上都是教會的成員，然而信仰生活卻不過是民生型態的一部分而已。加上文化倒退的影響，信仰生活就逐漸出現了僵硬的現象和迷信的色彩。舉例而言，當日教會的神職人員，並不介意參加聖餐的人數或多或少（據一般情況，大家都會前來聚會）；然而他們卻甚顧忌聖餐的酒若倒灑在地上要如何處置。原因是聖經曾說，這乃是耶穌基督的寶血（參可 14：24）。聖餐的餅若掉在地上，尚可撿起，流質的酒可就無法收回了。若真如此，豈不是將基督的血糟蹋在地上了嗎？！諸如此類的問題，竟成了當日的關注焦點！

另一件影響較遠的事，便是“補罪”概念的流行。中古時期，教會流行所謂的“補贖禮”：就是犯

罪的信徒，在清楚顯出悔改的行為之後，由神職人員宣告其罪從此得到“補贖”並獲得赦免。這種安排，不見得與聖經所說的“悔改”觀念相符，但卻變成一則引發長久爭論的問題。除此之外，補贖的思想也讓不少人認定，犯罪是可以藉某種善行來互相抵銷的，而這就是“補罪”思想的來歷。我們不難看出，在誤導之下，補罪的概念很容易助長生活放縱，甚至成為犯罪的“幫兇”，因為信徒容易誤會：不論犯下什麼罪，只要以某種善行或功德補罪即可。在農民占大多數，且文化、教育皆退步的社會中，這種偏差觀念的後遺症竟然四處竄行，甚至越演越烈。到了第十六世紀改教的時期，補罪概念之下所衍生的贖罪券爭執，更引起軒然大波，帶動了宗教改革的浪潮。

另一方面，拜占廷帝國裏的基督教素質，也出現了類似的走下坡現象。當信仰耶穌基督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教會關注的焦點就轉移到一些非關鍵性的事情上面了。結果中古早期的東方教會就爆發了一場“圖像之爭”。所謂“圖像”，指的是一些與殉道者之類的偉大信徒相關的紀念性物品，如畫像、遺物等。一些信徒認為這些圖像，對他們的信仰生活有所幫助，因而珍視，或甚至供奉這些東西。另一些信徒則認為這種珍視、供奉行為與敬拜偶像無異，故對此大加撻伐。這種爭執，竟然從民間延伸到教會領袖當中，就連皇室人員乃至全國的主教長（其地位與羅馬的教皇相若），也被牽扯在內。其爭論之烈，甚至引起了暴亂，也令意見相左的皇室與教會出現對立。整個事件從第八世紀初年開始，一直擾攘到第九世紀的中葉，才在容許圖像存在的結論下收場，前後歷時一百多年之久！這場內耗更加削弱了東方教會的影響力。由於圖像一向被西方教會接納，故這場爭論也造成東西方的教會，在信仰課題的取向上歧見加深。

### 修道主義及其貢獻

雖然教會面對諸般的衝擊，信仰生活也變得複雜與混亂。但因此時修道院大量出現，於是就穩住了單純的教會生活。無論我們這樣去強調修道主義對中古的影響，都不會過分渲染其正面貢獻。這些修道院承擔了教育的任務，以至護衛了整個歐洲的文明，倖免於無知之風的摧殘和瓦解。修道士亦從事耕作，且傳授百姓農耕的知識，以至提升了社會朝向更高文明發展的水準。他們更是兵連禍劫中的忠心宣教士，殷勤教誨歐洲各地的百姓明白信仰的意義。當教會因為權利鬥爭、政教糾紛等困擾而失去方向時，他們卻獨立維持著單純的信仰生活，支撐著氣若遊絲般的教會不至潦倒。

這些修道院大致沿襲早期教會中的個人修道思想，同時也胸懷改革教會歪風的志向。期間雖然出現過腐敗的情形，然而改革修道體制的決心和堅持修道主義的崇高宗教情操，卻始終如一、曆久不衰。

修道人士雖然各有自己的源流，惟其中最重要者當數本篤派（Order of StBenedict）。本篤派人士從第六世紀開始，即成功地領導著修道風氣的發展。舉凡入會者必須經歷一年的考驗期，爾後才正式進入堅守貧窮、貞潔與服從的誓約中。他們一方面在規定的時段中恪守敬拜、默想、祈禱的操練，也在其他時段進行各種的活動，按著修道院的委派，或服侍社區、或從事耕種。其後的克呂尼派修會（Cluniac Order）亦繼承此一理想，遂使修道主義這股力量迅速發展，且修道院的派別、數目與影響也逐漸增加。到了第十二世紀，單是克呂尼派的修會，就有一千五百所之多。在風雨飄搖的時期，一些教皇也來自修道院，領導教會對抗歪風。第十一世紀的貴格利七世即是典型的例子。藉此，修道主義成功地維持了西方社會宗教生活的道德、學術和信仰風貌。

### 維京人與回教教徒

中古的前半部時期，威脅信仰生活的因素，除了教會內部的爭執（如圖像等），還有外在來自其他民族的侵擾。最為重要的就是來自挪威海區的維京人（Vikings），以及來自阿拉伯半島的回教教徒。他們分別為西方與東方的社會帶來了威脅和破壞。由於中古時期的信仰生活已成為日常民生的一部分，故這些威脅也強烈地衝擊到中古教會的生態。

自第七世紀起，維京人即開始到其他地區尋覓糧食。到了第八世紀，尋找卻逐漸演變為掠奪，所波及的地區更擴展至英倫與西歐沿岸地區，這些掠奪更進一步成為大規模的入侵，而且這些“北方人”也陸續在歐洲一些地方建立了自己的王國。法國諾曼第（Normandy, France）就是一個例子（英文中的Norman 就是來自“Northmen 北方人”一詞）。定居下來的入侵者一方面保留著自身的宗教型態，但又不

得不認同雄據歐洲的基督教信仰。同時這些人又以統治者的身分影響了日常的民生。於是大眾化的基督教型態，就進一步朝著異教風氣發展，信仰的單純性亦因而受到更大的壓力。

回教也於此時期出現在歐洲東方的邊陲。其影響範圍，到了第七世紀便從阿拉伯半島向西延伸至北非洲，又向北延伸到小亞細亞。這些地區原先都是信奉基督教的地區。及至第八世紀中葉，回教勢力則更猖獗地席捲整個北非，及至部分西班牙（Spain）地區。尤其嚴重的是，基督教的發源地[以色列（Israel）、埃及（Egypt）北部、土耳其東部等地]皆陸續落入了回教的勢力範圍，教會生活因之大受影響。由於回教教徒所採取的也是政教合一的體制，故原先信奉基督教的人士不得不改信回教。部分不願放棄信仰的基督徒，則飽受逼迫。先前歐洲信徒經常到耶路撒冷等地朝聖，如今旅程則充斥著兇險。教會的影響力在這些地區因而沒落，甚至完全消失。

回教教徒的出現，也讓拜占廷帝國備受威脅。之前，拜占廷與波斯（Persia）之間長期對峙、衝突，導致國力多有損傷。及至波斯歸附回教之後，土耳其也逐漸成為回教地區。拜占廷帝國日趨沒落之後，東方教會的發展也隨之受到極大的阻礙。這個左右教會發展的因素，一直影響著歐洲教會，直到宗教改革的時期。

### 問題研討

- 一、政治與宗教的關係，在中古一直糾纏不清。今天信徒當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 二、修道主義的行為，今天看來有點極端，卻在中古時期作出巨大貢獻。我們從中可以學習到哪些功課？
- 三、基督教在成為所有人生活的一部分時，其單純性就會出現危機。我們該如何加以克服呢？

### 前 言

中古教會的前半部可說是一段“建立與掙紮”的時期。只是當羅馬教會的權勢愈來愈高漲時，建立與掙紮乃被“統領與指揮”所取代，教會的面貌也因此開始出現了偏差與腐敗。其中一件劃時代的大事，就是東西方教會在一〇五四年的正式決裂。

誠如之前所述及的，東西方教會的差異由來已久。只是礙於“教會一家”的觀念（這也是自 325 年《尼西亞信經》頒佈以來，大家所公認的信仰綱領之一），雙方仍儘量維持表面上的和諧。事實上，除了政治環境的不同，雙方也在頗多的課題上存有爭議。例如，東方教會將復活節日期的計算與逾越節的日期掛鉤，因而復活節一定落在逾越節後的第三天。這做法，固然能夠幫助信徒在復活節思念耶穌為逾越節的羔羊，只是如此一來，復活節就不一定落在星期日了。西方的羅馬教會則一直按主日的計算來決定復活節的日期，使復活節的慶祝活動一定在星期日進行。但是這樣的復活節卻未必與逾越節連在一起。事實上，這兩個演算法各有千秋，但是在誰該服從誰的問題出現後，就落入水火不容的局面。雙方其他方面的爭執，還包括了對圖像的態度、對《尼西亞信經》文字上的差異，以及聖餐是否應選用無酵餅等課題。因此在一〇五四年，當羅馬教會派遣使者到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卻備受冷落時，即被冠予“藐視羅馬教會的最高領導人（即教皇）”的罪名，揚言將君士坦丁堡主教長逐出教會。旋踵君士坦丁堡主教竟以“驅逐教皇出教會”來作回應。雙方對峙的火焰，終於觸動了一發不可收拾的分裂。東西方的教會從此分家，互不來往，直到拜占廷帝國覆亡，東方教會的中心從希臘（Greece）轉移到俄羅斯（Russia）去後，仍然如此。

這場分裂一方面凸顯了雙方的矛盾，其實也標示著教會的偏差與腐敗。當教會不再標榜耶穌基督為元首；當福音的傳播與屬靈生命的建立不再是教會的首要任務，那些偏差、腐敗的現象就會出現！

### 教皇權勢與政教之爭

自從踏入第十一世紀，羅馬教皇的權勢即朝向頂峰發展。在中古的早期，教皇的身分仍是彼得的代表，而《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八節似乎指向彼得為教會在地上的元首（其實該經文的解釋一向頗具爭議），故教皇也就順理成章地成了眾教會的元首。到了中古的後期，教皇的身分進一步成為基督在地上的代表。既然基督乃是萬有的主宰（參弗 1：20～23），教皇的地位當然也就凌駕於所有權勢之上了。與這微秒變化同時期出現的，乃是一份日漸流傳被稱作《君士坦丁的封贈》的文件。該檔據說源自皇帝君士坦丁（Constantine），聲稱羅馬主教的地位高於所有其他教會的主教，並有權管理所有神職人員；此外，君士坦丁也將羅馬（Rome）鄰近的義大利（Italy）地區贈與羅馬教會，如此一來，羅馬教皇又擁有治理國土的權柄。由於這份檔被認為是出自君士坦丁之手，所以連反對教皇的人都認可其權威。這自然提升了教皇的地位，甚至連當日的王侯也不得不畏懼三分。只是到了第十五世紀，大家才發現這原來是第八世紀某位修士杜撰的偽造文件！由此可見，教會在看重權勢的過程中，是如何逐漸地腐敗了！

在教會的層面，羅馬教廷的權勢固然無人能及；但是在王侯等統治階層中，卻出現了反對的聲浪。當王侯的勢力仍處於微不足道的階段時，教會與各地政府之間乃相安無事。只是到了較後的時期，歐洲開始出現一些勢力較大的王侯；同時，國家意識也開始在一些地區中萌生。例如，日爾曼人就逐漸體會自己乃是一個單一的民族。難道這民族的統治者包括了許多王侯，大家卻愈來愈意識到自己乃是“德國人”，與義大利和法蘭西等的人不一樣。因此，在國家治理的大事上，這些統治者即認定教皇應該專注於教會的事務，而讓政府來決定民事。其實教會此時的勢力，已經深入參與在民事的決策與執行中。既然所有“地方百姓”也都是“教會信徒”，因此，教會於政府之間的糾紛也就無從避免了。

最能表露此一爭執的，莫過於地區主教的委任問題了。每當地區主教出缺之時，地方上的王侯就會立即委派繼任人，以確保教會得以繼續運作。這類的事情，如果發生在偏遠地區，羅馬也委實無法及時處理（昔日的通訊、交通不比如今）。王侯也往往藉此委任自己的親信填補那些空缺，以確保政令通行和該地區對自己效忠。然而，這風氣明顯與羅馬的地位和權勢抵觸，而且政府的委任也往往帶來利益輸

送的弊端。羅馬教會因此極力反對，並因而在英國（United Kingdom）、法國（France）、德國（Germany）等地造成政教之間的嚴重衝突，甚至出現兵戎相見的場面。表面看來，教會在這些爭執中居於上風。到了第十三世紀初期，教皇英諾森三世（Innocent III）在位時，教會的權勢更加達到顛峰，就連一些歐洲王室的婚姻，都得經過教皇批准才可。然而這種“盛氣”卻招來地方王侯的反感。英諾森之後的一百年間，教會的權勢就逐步下降。到了第十四世紀初年，一些強勢的君王（如英、法的統治者）甚至伺機羞辱教皇，以壓抑其氣焰。呼風喚雨的權勢，換來的至終不過是王侯心底裏的敵意。及至宗教改革風潮出現，許多王侯竟執意支持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此乃當初教皇始料不及的！

權威之爭固然涉及了真理層面的考量，但也顯然地攙雜了利益、權力的因素在內。教會的屬靈光景在爭權奪利中逐漸淪為次要的事情；與教會身分不符的腐敗行徑也就此抬頭了。

## 十字軍東征

這種名實不相符的行徑之一，而又影響深遠的，就是十字軍的東征了。從一〇九五年首次十字軍東征開始，到一二七〇年最後一次的東征，在將近二百年的歲月中，成千上萬的軍人，在十字架的旗號下，一波接一波地前往東方征討。歐洲的基督徒社會也一直觀望這些東征的隊伍，是否真能解救聖地，使之脫離異教教徒的控制。

促使十字軍出現的原因，可說是多方面的。由於拜占廷帝國走下坡，無力善加保護信徒；土耳其（Turkey）回教教徒崛起後又以激烈手段壓制基督徒，使得許多信奉基督的人，不得不面對被殺或被賣為奴的慘境。這等消息傳到歐洲社會，激發了許多人同仇敵愾的意識，揚言要為神爭戰。此外，平安地前往聖地朝聖的需要也甚龐大，但是這些異教教徒卻控制著朝聖的路線及目的地。加上歐洲的基督教王侯新近成功地擊敗了信奉回教的入侵者，從回教教徒手中奪回一度失陷的西班牙（Spain）及西西里島（Sicilia）。許多人因此受到激勵，要進一步征討這些異教分子，收復失地。因此，當解救耶路撒冷弟兄于水深火熱中的呼召發出，以及以驅逐回教教徒來恢復聖地面貌之指令下達後，第一次的十字軍就浩浩蕩蕩踏上了征途。號召此次史無前例之十字軍的，正是當時的教皇烏耳班二世（Urban II）。這種假信仰之名，卻行殺戮之實的軍事行動，竟然由教會的最高領袖所宣導！撫今追昔，實令人匪夷所思、不勝唏噓！正因為當時教會的領袖確實能夠號令歐洲，加上許多人也只知道靠打仗維生；如此一來，就連歐洲所有的主要王侯和整個地區的百姓，都捲入了多次所謂的“聖戰”行動。

儘管十字軍於第十二世紀在耶路撒冷地區，建立了一個短暫並具拉丁色彩的王國；然而，十字軍東征大體而言是失敗的。參與行動的王侯皆伺機成為軍事盟主，號令天下，因而軍隊內部出現了相互競爭和排斥，弄得軍隊內部號令不一。從軍的人當中，更多人藉此良機尋找生活出路，甚或逃避家鄉的某些責任。更糟的是一些亡命之徒也趁機從軍，以求平步青雲。結果，十字軍行經之處，往往生靈塗炭，民不聊生。甚至有十字軍途徑拜占廷帝國疆域時，大肆燒殺擄掠，無所不為。他們根本就沒有前往巴勒斯坦（Palestine）！沿途的許多猶太人社區也遭到打擊和掠奪。十字軍東征的基本目的，有如輕煙消散，一事無成！反而回教與基督教之間，猶太教與基督教之間的怨懟、仇恨卻因此加深；東方的拜占廷教會與西方的拉丁教會也因此更加互不信任。惟一正面的，倒是歐洲與中東地區，從此有了某種程度的交通往來，促成了文化上的交流，也幫助一些重要的典籍從東方流入歐洲；此番成果確實出人意料。縱然如此，十字軍東征的歷史，始終是教會的一記敗筆！

## 經院學派抬頭

中古時代予人的印象，往往是一片黑暗與落後，而事實不然。分封的王侯固然相互攻訐、爭鬥不休，然而，大家不要忘記，修道院仍然繼續肩負著維持文化進步的使命。許多修道院為此聚集了一些學有專精的人士，設館授徒。另外一些主要的教會中心，也在其主教的座堂裏面，彙聚了一些學者，以作推廣學術思維的工夫。這些修道院與座堂的學者，逐漸吸引了其他學者前來，形成了一些學術群體。同時，學科與學制也在這等學術中心逐步被規劃起來。到了第十二世紀，這股學術研究的風氣，促成歐洲地區興起多所名聞遐邇的大學，包括巴黎大學（Universite de Paris）、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劍橋大學（Universite of Cambridge）等。這些大學的課程分成初級、中級、高級三個水

準，而最終的高級（博士）課程分為醫學、法律及神學三個學習範疇，其中尤以神學的探討最為顯著與重要。由此可見，信仰在早期大學中所占之分量和地位，乃是舉足輕重的。

大學的出現，不但進一步帶動並推廣學術研究的氣氛，更催生了所謂的“經院學派”。“經院學派”所標榜是一個崇高的理想，學者企圖將各種各樣的學問整合成一個統一的體系，使人類可以擁有整全的知識。它背後的觀點認為：不論是哪一個學科，所有真實的知識、學問都是從神而來的，因此一切的學問皆彼此關聯互相影響。只要我們從事精密的思維和徹底的探究，就能夠建構一個涵蓋一切的、整全的學問體系。因此上至天文、下及地理，都成了經院學者所欲探究的課題。加上教會從開始即參與在大學的建立中，許多修道士其實也就是這些經院學者隊伍中的一分子。中古後期（從十三世紀開始）出現的學者，諸如多瑪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就是來自修道背景的修士。這些學者極欲努力整合神學與哲學思想，以使基督教信仰紮根於堅實的基礎上。姑勿論他們努力的成果如何，這份心志本身卻是值得嘉許的。這些人為信仰作出的貢獻，不僅在當時被視作瑰寶，即使在今日，他們努力與心血的結晶，仍然是許多人研究的物件。中古的教會之所以沒有在腐敗中消失，實歸功於這些以學問工夫服侍神、服侍教會的學者！

### 問題研討

- 一、有人指出：“權力帶來腐化，絕對的權力帶來絕對的腐化。”綜觀中古時期，我們可以有哪些學習及體會？
- 二、維護神真理與維護自身權益，往往只是一線之差。今日的信徒當如何自守，得免掉進這種漩渦？
- 三、學術工夫對信仰一直有其正面貢獻。今日的教會當怎樣善用資源，以使福音發揮更加正面的影響？

## 前 言

常言道：物必先腐爾後蟲生。教會之所以出現改革的訴求，皆因自身的腐敗。只不過改革並非肇始於十六世紀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在那之前，中古末期（自十三世紀中葉至十五世紀末葉）就已經出現幾番改革的努力了。這些努力都是針對教會的腐敗而作出的。其實到了十三、十四世紀，羅馬教廷的威望即萌生了滑坡的跡象。由於教廷本身缺乏強大的軍事力量，故不得不和日漸興起的各主要王室妥協。加上奢華的揮霍，教會的財政也越發依賴各方王侯的支持。這些因素導致教皇的權勢江河日下。可惜的是，教會不單沒有反思其屬靈的角色，作好分內的任務；反而任由一些腐敗行徑在教會中蔓延。

### 教會的腐敗行徑

這些腐敗行徑之中，較為嚴重的就是聖職買賣。以錢財交易來謀取教會中某個職位的作風，在第五世紀迦克墩會議的決議事項中，即遭禁止。可見這種買賣聖職的行為，古已有之，不容易完全避免。只是之前的聖職買賣僅在暗中進行。到了中古時期，此種勾當竟然化暗為明；雖然教廷一再申令取締，但欲禁不勝禁。由於當日教廷不得不與執政者妥協，故導致委任某些重要職位時，不得不“參考”教會以外的意見。而且，當金錢交易成為廣被接納的手段後，“價高者得”就變得順理成章了。聖職買賣可說是教會腐敗的主要禍根。因著通過此種途徑而獲得委任的神職人員，自然不會將神聖的牧養工作放在首位。而且“購買”聖職的人，不難想像包括甚多生活放蕩不羈、行為不潔之輩。甚至這種光景很容易造成惡性循環，致使神職人員的素質朝著低落的方向發展。如此一來，中古後期的許多神職人員皆不得人心，甚至引起公眾的反感。教士當中不識字者，大有人在；情況之嚴重，可見一斑！

與此同時，由於獲取某些有利可圖之職位的花費相當高昂，買到這些職位的人，往往須設法從其他途徑來彌補開支；結果一些能夠快速聚斂大量錢財的事務，很容易就獲得大力支持，儘管這些事務也許並不光采。這就解釋了為何“贖罪券”竟然在民間，以商業手法來大量推銷。“贖罪券”的本意乃在給購買的認罪者一份眼見的憑據，使其確知自己的罪已獲赦免。只是不少參與推銷的人士，往往利用花言巧語蠱惑百姓購買，好從中獲利。大量推銷贖罪券的做法，大大誤導了百姓，使他們以為只要擁有贖罪券，即可任意犯罪，因為贖罪券能使他得到赦免（這也是補罪概念作祟的結果）。教廷其實也明白內中的弊端。惟礙於財務上的需要，也只得使用這一類的手法，以解決入不敷出的局面。贖罪券因此在中古的末期，不止一次地在歐洲全面推銷。

聖職買賣也帶來另一件頗令百姓詬病的事情，就是聖職的兼任風氣。既然聖職可以花錢買到，且又帶來實質上的利益，不少人就特意兼任超過一項的聖職。這種行徑固然引致神職人員素質低落，事實上他們也根本無法履行其牧職。由於兼職者無法同時現身在不同地區，結果在中古的後期，牧職人員不見蹤影的情形頗為嚴重。雖然在信仰的取向上，一般中古的信徒多有異教色彩，認知真理的水準也未必很高，但他們卻都是非常熱衷“信仰生活”的人。舉凡婚喪嫁娶都一定以教會定規的方式進行，且由神職人員主持。嬰孩出生後也必須儘早舉行洗禮，因他們認為，尚未受洗的嬰孩一旦夭折，就無法進入天堂。但是許多牧區的神職人員根本不會出現！這些聖職既非出缺，故也無從另行委任，老百姓就只能搖頭歎息了。單是聖職買賣一項，即招來如此多的弊端，其他的就是可想而知了。

### 來自體制內部的改革

這些腐敗作風，令不少教會內部的領袖痛心疾首，並力主匡正改革。由於腐敗的情況十分明顯，故教會高層也不得不採取行動了。只是許多弊端由來已久，必須從長計議，方能奏效。為此，教會乃採用大公會議的方式，召集各地代表共同商議改革的方案。所召開的一系列“拉特蘭會議”（Lateran Council），也確實凝聚了一些共識。例如：一一二三年的一次，明令神職人員禁止納妾，一一三九年的會議再度申令禁止聖職買賣。只是聲明歸聲明，腐敗之風並未減弱。其後的幾次會議，尤其乏善可陳。

最後的一次拉特蘭會議，甚至是在改教爆發的一五一七年所召開。諷刺的是，這些會議所針對改革的物件，正是這些出席會議的人士。可想而知，改革也就變成了空談。這條路線的改革努力，至終宣告徹底失敗！

在內部改革的呼聲中，羅馬教廷上演了一次發人深省的變故。原先教廷一直在羅馬（Rome）運作，由於種種原因，卻在一三〇五年搬遷到法國的亞威農（Avignon, France）去，並且事事受制於法國的幹預。教廷不得已於一三七七年搬回羅馬（史稱“教會被擄巴比倫”）。然而一些教廷高層人士，卻在羅馬教皇之外，另行選立一位教皇，並讓他回到亞威農去。歐洲出現了兩位教皇之後，各國王侯就可按照自身的需要，各選其中一位作為承認與效力的對象。為瞭解決這局面，部分人士乃宣佈原先的兩位教皇無效，另立教皇。如此一來，原先的二位除不肯善罷甘休外，並拒絕下臺。歐洲因而出現了三位教皇的詭異局面。教會改革的需要，益發明顯。為此，一些教會領袖，連同大學的一些學者，聯手提出“議會改革”的方案，號召在教皇掌控的“拉特蘭會議”以外，另行召集會議，推動改革。這個於一四一四年召集的“康士坦斯會議”（Constance Council），不僅成功地解決了三位教皇的尷尬局面，又提出以“議會”來制衡教皇的權柄，以期達到改革的願望。只是當結束紛爭的教皇站穩之後，就明令禁止“議會改革”的運作。內部改革的努力，從此也就無法抬頭了。

### 來自教廷以外的改革

教會需要改革，人盡皆知。一些堪稱表率之典範人物，就成了大眾學效的榜樣。彼得·瓦勒度（Peter Waldo, 1140~1217年）就是其中之一。在清楚接受基督的救恩之後，這位商人變賣了產業，專心過著貧窮的傳道生涯；為了方便聽眾，瓦勒度亦將聖經翻譯為自己家鄉的語言，作為傳道之用。他的精神感動了一批志同道合的人。“瓦勒度派”出現於十二世紀的歐洲。這些人甘受貧窮、專心傳道的表現，無異在指控教會高層的奢華與放縱；故也因此受到壓制和迫害，甚至被斥為異端。逼迫並無法消滅這股屬靈的熱忱，瓦勒度派反而在壓制之下擴散開來，其影響力一直維持到中世紀的末年，在歐洲大陸中部與東部尤其明顯。

至於與大陸一水之隔的英國（United Kingdom），則於十四世紀出現了著名的改革家約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 1329~1384年）。他出身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眼見教會的腐敗，威克里夫遂透過寫作、授課、講道抨擊教廷的教導與行徑，指出教會乃神子民的群體，而非教廷指揮之下的附屬品。威克里夫身邊也聚集了一批懷抱改革思想的追隨者，他們將老師的言論帶到四周的城鎮去，又發展了自己的組織與教廷對抗。威克里夫最為著名的貢獻之一，就是將聖經翻譯成英文。由於當日的聖經一直採用拉丁文版本，故一般百姓根本無從理解其中的內容。威克里夫主張，任何人都有權透過自己的語言來理解聖經，於是將拉丁文聖經翻譯為英文聖經。教廷固然視之為異端，卻也無法有效地制裁他，倒是強迫他離開了牛津。這位推動聖經翻譯的改革家，在離開牛津兩年之後與世長辭。然而他的追隨者卻將他的思想，有效地散播在英國人的心中，為日後英國教會的改革提供了動力。

在歐洲大陸繼承威克里夫改革理想的，是來自捷克（Czech）的神職人員約翰·胡司（John Huss, 1374~1415年）。由於深受威克里夫的影響，所以他也同樣強調聖經的權威、抨擊教會的腐敗，包括販售贖罪券的行為。胡司的言論自然不能見容於羅馬教廷，甚至被逐出教會。但是他的教導甚獲當時捷克人的歡迎。當教會領袖在康士坦斯（Constance）召開議會，以解決三位教皇並列的困境時，就傳召胡司前來解釋他的立場。胡司應訊出席，卻在會上被斥為異端，當場就被活活燒死，成了改革運動的殉道者。支持胡司者事後組成獨立的教派，與羅馬教會分庭抗禮。這股改革力量在歐洲大陸上一直存在，也影響了日後馬丁·路德的改教運動。

改革的浪潮不僅在其他國家出現，也浮現於羅馬所在的義大利（Italy）。到了十五世紀，羅馬教會的一位神職人員薩沃那柔拉（Girolamo Savonarola, 1452~1498年）也領導了一場在義大利北部的改革運動。此人是一名修道士，透過講道帶動了改革，又將當日腐敗、凌亂的佛羅倫斯（Florence）地方教會，改變成修道院般的模範教會。在推動改革的過程中，薩沃那柔拉免不了批評教會的腐敗與不當，並因而被教廷驅逐，最終受火刑處決。這位改革家其實就是羅馬教會的自家人，但至終也因推動改革而被排斥。大家不禁會問：教會果真無藥可救了嗎？黑夜到底還有多長？

神既是教會的主，他就不會離棄自己的教會。其實到了第十五世紀末年，歐洲的文化與思潮也都為教會的改革作好了準備。此時的歐洲出現了文藝復興的氣象。文藝的抬頭，帶動了對古代文獻的珍惜與研究。聖經作為古代文獻之一，其地位也逐漸受到重視。改革思維因而逐漸散佈開來。雖然就外表看，這時期的改革皆以失敗告終，但是在薩沃那柔拉被燒死之後，不到二十年的時間，馬丁·路德的怒吼便於一五一七年出現於德國（Germany）。宗教改革時期也隨著路德的出現而到來。教會的主始終是信實可靠的上主！

### 問題研究

- 一、教會在外表上的成功，往往帶來內在的腐敗。你認為我們可以如何防備這樣的情形出現？
- 二、中古時期的改革都不成功。你能歸納出招致失敗的各種因素嗎？
- 三、改革的推動，往往在於領袖人物的付出。從這些改教先驅的身上，你學會了什麼？

### 閱讀建議

如果需要，可進一步參看以下一些從論教會歷史的書籍：

- 一、祁伯爾 (Kuiper B. K) 著，李林靜芝譯：《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臺灣：校園書房出版社，一九八六年。
- 二、餘達心著：《基督教發展史新譯》，臺灣：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一九九四年。

關於中古時期的教會，可參閱：

李振群著：《透過二千年之卷二：中古教會》，西馬：協傳培訓中心，一九九九年。

## 前 言

十六世紀是一個瀰漫新氣象的時代。典型的例子，就是探險家克裏斯多夫·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在世紀的交替的時刻（1492 年），發現了美洲的新大陸，為歐洲社會帶來了嶄新的憧憬。然而此時刻的歐洲也充斥著不安與變革的跡象。社會、文化的發展，導致日後所謂的中產階級逐漸出現在許多城市中，衝擊著中古簡單的農民、貴族的社會的結構。教會改革的失敗則引來了普遍的反感。大學裏面的學者皆意識到變革更新的需要，翹首以望新的改革動力。一般農民與基層人士更是對現狀愈來愈不滿。驚天動地的變革條件，似乎都已經預備好了。與此同時，宗教熱誠的火炬仍然透過修道院賴以維持。一些修道士仍然堅持理念，透過刻苦、敬虔來展現對信仰的忠誠，以祈獲得神的喜悅。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就是其中一位。

### 路德與“九十五條”

馬丁·路德生長在一個不甚富裕的礦工家庭。在節衣縮食情形下之，一直努力讀書的他，終於進入了大學，修讀法律的博士學位。然而，他心中一直盤旋著一個相當惱人的問題：罪人要怎樣才能獲得聖潔神的恩惠呢？這份對生命終極問題的關注，使他毅然離開法律的學習，加入了奧古斯丁派的修道院，一心要按照當時的觀點，透過克己的方式來換取神的悅納。在修道院操練的同時，馬丁·路德也開始修讀神學博士的課程，專心研讀神學與聖經。在這期間，他發現了兩個重要的道理。首先他體會到：再多的克己、善行也無法與神的良善相比，人越是企圖以善功來換取神的義，就離開這義越遠！另外，他又發現聖經的教導與教會流行的說法不一致：義人得生的途徑不是透過善行，而是藉著信心接納耶穌基督十字架所提供的救贖。馬丁·路德終於明白：聖經所說的“神的義”，原來不是指神對人的要求而言，而是“神賜給人的一份禮物”！這項稱為基督的真理，為整個宗教改革奠定了重要的基礎。

此時的馬丁·路德已取得神學博士學位，也被修道院派往位於威登堡（Wittenberg）的大學講授聖經與神學。他將聖經關乎救恩的道理，透過在威登堡的大學及教會，傳送給身邊的人。只是他所能夠影響的人，並不怎麼多。而就在這時候，羅馬教皇為了籌款修建教廷所在的羅馬聖彼得大教堂，再次在整個歐洲發動售賣贖罪券的活動。負責在馬丁·路德所在地區販賣的人，推銷贖罪券的言論及手法，激起了馬丁·路德的不滿。當日推銷的人聲稱，只要購買贖罪券的錢幣落入了錢箱，罪就立即獲得了赦免！這番厥詞顯然與鼓勵犯罪無異，更與馬丁·路德所認識的福音道理有所抵觸。終於在一五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馬丁·路德在威登堡教堂門口，張貼了一份名為“九十五條”的檔，指出贖罪券並不具備所宣稱的赦罪功效。這舉動馬上引發了極大的震驚。一位在羅馬大公教會體系出身的修道士，竟然公開反對教會的教導，此舉無疑大快人心。加上之前不久發明的活版印刷術，加速了這份檔在歐洲各地的風行，且帶動了許多討論。

羅馬教廷起初不以為意，只覺得這是某個角落裏的小修道士在大發謬論，遂指示相關的主教、大主教等，設法平息風波。一年之後，事情其實已開始比較平息下來。只是一位認同教會傳統觀點的教士，非常不滿馬丁·路德的言論，且要求與他公開辯論，以正視聽。路德接受了這項挑戰，雙方乃於一五一九年，在萊比錫大學（Universitaet Leipzig）舉行了這場影響深遠的辯論。路德在辯論中闡述自身的立場時，並不諱言贖罪券的無效，進而也指出了教會、教皇等皆不具有赦罪的權柄，因為這權柄僅僅來自耶穌基督。路德指出其觀點所依據的，不是教會的傳統，而是聖經本身的教導。這樣的立場當然無法見容於羅馬教廷，而教廷也不得不要求他在指定的日期之前悔改，並收回言論，否則就將他逐出教會並終止教籍。只是馬丁·路德深知這確實是聖經的教導，因而拒絕悔改，甚至在公開的場合，當眾焚燒了教皇所下達的悔改諭令！宗教改革的浪潮自此石破天驚地展開了。

### 德國宗教改革的早期發展

宗教改革起初主要在德國（Germany）地區展開。馬丁·路德除了繼續在威登堡教書及講道外，也透

過文字來陳述教會改革的需要。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三份檔是《基督徒的自由》（陳明作基督徒的意義）、《教會被擄巴比倫》（指出教會已背離神的道，猶如昔日以色列因背道而被擄一般）及《致德國王侯公開信》（公開鼓勵王侯為真理來推動教會改革）。透過這些努力，改革教會的風氣逐漸擴散到其他德國王侯的轄地。當日德國的王侯，連同匈牙利（Hungary）、奧地利（Austria）等國皆隸屬一個聯邦，稱為“神聖羅馬帝國”〔但是這帝國實質上與羅馬（Rome）無涉，且運作上也不如一般的帝國〕。為了徹底對付馬丁·路德這新興的“異端”，帝國召開了國務會議，並傳召馬丁·路德前往答辯。為了真理的緣故，馬丁·路德冒著生命的危險，出席了會議，但卻發覺這不過是個命令他悔改的會議，根本沒有任何讓他作出答辯的安排。這位改教家於是勇敢地向會議宣告說：“除非能夠依據聖經判定我的見解是錯誤的……否則，我不能、也不會撤回任何的觀點；因為違背良心行事，是不對的，是不能接受的。這就是我的立場，我別無選擇。願神說明我！”這名不知好歹的修道士既然拒絕悔改，帝國就褫奪了他的公民身分，並要將他逮捕處死。所幸馬丁·路德在作出宣告之後，立即離開會場回家，又在路上被支持者強行攔截並藏匿起來，因而逃過了追捕。之後，帝國本欲繼續追究保護他的人士，但是由於奧圖曼帝國信奉回教的大軍壓境，帝國的元首不得不暫時容許各王侯擁有宗教事務上的自決權，藉此聯合各王侯，一致共同對抗入侵者。馬丁·路德的福音信仰，就此散播開來。其後，馬丁·路德甚至可以公開回到威登堡繼續領導改教的進程。

當圍困維也納（Vienna）的入侵軍隊撤離後，帝國曾再度追究馬丁·路德的改革運動。然而，教會改革已經開始在許多地區植根，支援改教的王侯也聯名向帝國元首提出抗議，認為各王侯擁有宗教事務的自決權，不容外力幹預（基督教的 Protestant 一詞，就是這樣得來的）。帝國元首雖然一面倒地支持羅馬，但卻一時之間無法貫徹政令，去鎮壓這些改教的王侯。各王侯也樂得自行處理宗教事務，這些統治者從此就分成羅馬派與抗議派（改教派）兩個陣營了。

所謂宗教改革，就是揚棄羅馬大公教會當時所持守的救恩觀，認定所有人只有憑著“信心”，接受“聖經”所宣講的基督十架救贖“恩典”，方可以獲得神的義，成為神的兒女。這就是所謂“惟獨信心”、“惟獨聖經”、“惟獨恩典”的三大改教訴求了。同時，教會也在運作方式、聚會程式、教導內容等方面，根據這些原則作出調整。因此，教會的面貌煥然一新：不合聖經的腐敗現象消失了，迷信色彩的教導被取締了，企圖以苦修善功取悅神的修道院解散了。馬丁·路德在藏匿期間，也將聖經從原文翻譯為優雅流暢的德文。之前不久才發明的活版印刷技術，則將路德的著作及他翻譯的聖經，以大量又低廉的方式，迅速地流通到歐洲各地。慕名者蜂擁至威登堡大學（University of Wittenberg），渴慕在路德門下受教。這些人回家之後，也將改教的信仰，以及改革教會的方案帶回自己的國家和地區。其他地區的大學學者，深明改教的意義，也紛紛加入鼓吹改革教會的行列。宗教改革就如風暴一般，席捲了整個歐洲。

### 其他地區的宗教改革運動

除了德國以外，驚天動地的事情也在瑞士的蘇黎世（Zurich, Switzerland）展開。受到馬丁·路德的影響，蘇黎世城中一名神職人員慈運理（Ulrich Zwingli），也認定福音信仰才是聖經的正確教導。一五二二年，慈運理在禁止吃肉的守齋期間，特地聚眾公然吃肉。此舉引來一連串的辯論，因許多人認為在守齋期間吃肉，是不得神喜悅的事情。慈運理藉著辯論可否吃肉的場合，提出一個更為基本的問題：到底怎樣能夠讓一個人得著神的喜悅呢？是善行？還是信心？正如馬丁·路德所堅持，義人是因信得生的；既然如此，憑藉信心的福音信仰才是真摯的信仰。經過這些辯論，蘇黎世的市議會乃決定：慈運理的見解是正確的，以後教會的教導及運作方式，都要依據他的方案進行。慈運理從此取得了蘇黎世教會改革的主導權，在這個瑞士城市中，推動類似馬丁·路德在德國所進行的改革運動。蘇黎世的改革措施立時招致了一些鄰近地區王侯的反對，並弄到兵戎相見；而慈運理也在一五三一年的一場戰爭中去世。然而蘇黎世的改革運動，並沒有因此而中斷。在繼任者布靈爾（Johann Heinrich Bullinger）的帶領之下，蘇黎世城繼續領導著瑞士的改教，而且又將改教風氣蔓延到了其他瑞士的城鎮去，包括與法國（France）接壤的日內瓦城（Geneva）。往後日內瓦城甚至超越蘇黎世的地位，成為瑞士宗教改革的大本營。

另一個教會改革的主要地區是英國（United Kingdom）。自從亨利八世（Henry VIII）登基作王，英國

的中產階級即迅速興起。這些人比一般農民更加關注社會民生的處境，因為社會、制度、政策等之不合理現象，無一不與他們的生計息息相關且影響非凡。由於他們非屬貴族階層，不易左右大局，故不得不寄望統治者進行改革，結果成了改革思維的強大支持群體。在這期間，英國社會各階層對教會不滿的氣氛相當普遍。加上約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的影響並未完全消失，民間對改革的訴求一直存在。因此，當馬丁·路德振臂高呼之後，脫離羅馬教會體系，以及改革教會信仰與生活的情緒，即不斷地在英國提升。時逢國王亨利八世與原來王后的離婚要求，遭到羅馬教皇拒絕，國王當下乃“順應民情”，召開特別國會，通過了一項名為《最高治權法案》的決議，宣告英國的國王從此成為英國教會的最高領袖。這舉動等於宣告教會從此與羅馬決裂，自行獨立於羅馬教廷之外。時為一五三四年。隨後，亨利八世即強行解散修道院，沒收羅馬教會的產業，使用英文聖經於聚會之中，並著手編輯英國教會自己使用的《公禱書》。這一連串的行動，為英國改教運動揭開了序幕，也讓民間改革教會的主張得以伸張。當時在言論界領導群眾的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和劍橋大學(University of Cambridge)的領袖，也支持國王的宗教政策，樂觀其成。英國教會乃在亨利八世的蔭底下，走上了改教的不歸路。

改革教會的行動雖然不是始自馬丁·路德，卻是在他宣導的宗教改革之下成功的。許多人都在問：為何之前的改革都失敗，獨有馬丁·路德的改革成功？這裏面的因素顯然相當複雜，難以歸咎於任何單一的原委。但有一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之前的改革方案，基本上都是針對個別的腐敗行為而提出的；然而，當人的內心或生命的本質沒有改變，外在的改革就不可能持久。馬丁·路德的改革卻是從信仰、教義著手，他透過信仰的更正，改變了人的生命本質，從而達成表裏一致的改革。事實上，是“教義”的改革，使十六世紀的這場改革運動，獲得了源源不斷的動力，至終匡正教會重新回到聖經的基礎和原先的正路。

### 問題研討

一、從“惟獨信心”、“惟獨聖經”、“惟獨恩典”這三方面看，你認為今天的教會是否充分表彰出這些改教訴求？

二、馬丁·路德甘冒生命危險所說的“這是我的立場”，成為流傳幾百年的名句。你可曾否想過，為了信仰的緣故，你能夠付上什麼代價？

三、強調教義的改革，帶來了教會的更新；強調行為的改革，一事無成。這歷史事實對今天的基督教有何啟發？

## 前 言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在威登堡（Wittenberg）的小小火花，掀動了在蘇黎世（Zurich）的火焰。在德國（Germany）與瑞士（Switzerland）出現的改革運動，逐漸彙集而成一股澎湃的浪潮，不住地衝擊著整個歐洲。我們不難想像，這股浪潮勢必引起各式的鎮壓與攻擊。事實上，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的“九十五條”出現，宗教改革一直面對著反對陣營的強力反彈。在改教的路上，神再一次彰顯出他眷顧教會的奇妙恩典，他的保守讓改革不至淹沒在反對的勢力下。“萬事互相效力”的道理，再次獲得明證。

### 德國改教的進展

德國既是最先推進改教的地區，遭受反對的勢力也就最為強大。帝國的元首很快發覺，那些支持改教的王侯已定義不顧一切贊助改革，且又組成了聯盟，來對抗帝國向他們所施加的壓力。這位歐洲最有權利的人物，查理五世皇帝（King Charles V），決定使用武力來貫徹自己的政令。元首的軍隊在一五四〇年代開始進駐德國地區，並且成功地瓦解了改教王侯的聯盟力量。在“羅馬派”王侯的協助下，甚至在一五四七年攻陷了改教的大本營威登堡。神憐憫了他的僕人，因為馬丁·路德在這之前，已於一五四六年病逝，得免成為羅馬派階下囚的羞辱。其實，當羅馬派的軍隊進入威登堡教堂時，曾打算將葬身此地之馬丁·路德掘出鞭屍洩憤。然當時查理卻仁慈地下令說：“我無意與死去的人計較，就讓死人安息吧！”路德的墓地而得以保存完好，直到今日。

帝國的勢力既然壓倒了部分王侯的勢力，德國改教的力量應該就要面臨瓦解了。然而此時德國的羅馬派王侯，也開始擔心查理的勢力過度高漲，有吞滅己身實力之虞。因此德國的王侯開始不分信仰取向，結合起來，或明或暗地抵制元首的各項政令。查理皇帝本身來自西班牙（Spain），如今勞師遠征，卻在德國弄得僵持不下，進退兩難；心灰意冷之下，只好在一五五五年，與交戰各方簽定了著名的“奧斯堡和約”，體面地離開了德國的疆土。該和約條文在教會事務方面，正式承認了德國改革派的教會擁有合法的地位。從此，馬丁·路德所建立和領導的德國教會（稱為福音教會，即今日的信義宗教會）取得了法理上的認可，宗教改革在德國地區可說是取得了勝利。

### 瑞士改教的延伸

瑞士改教的發源地是蘇黎世，但是對改教全局影響最大的，卻是日內瓦城（Geneva）。支持教會改革的人士，很早就開始在日內瓦活動，只是影響不甚顯著。及至一五三六年，一位頗負盛名的年輕學者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因逃難而路經此地，即受到當時的改革領袖感召，留了下來協助推動改革。日內瓦自此在改教的歷史中留下不可磨滅的影響。

加爾文乃法國人。二十二歲即取得神學博士學位。在改教的風潮中，接受了路德所宣導的福音信仰，因而不得不離開當時偏向羅馬的巴黎大學（University of Paris, Rome），四處流亡講學。這次途經日內瓦，雖是路過性質，卻因當地的需要，深受感動而留下參與教會的改造工程。但兩年之後，日內瓦市議會的立場變動，加爾文不得不離開，遠走他方。過了三年，日內瓦城的宗教事務日趨混亂，市議會在權衡利害之後，決定再度邀請加爾文前往主持教會事務。雖有俗話說：好馬不吃回頭草。然而加爾文這頭超級好馬，卻深感神旨意的帶領，毅然回到日內瓦承擔危局，主持教務，力挽狂瀾。須知當時的教會成員，實質上也涵蓋了整個城市的人口。主持教會事務的人物，著實舉足輕重。加爾文卻以一名法國人，進到瑞士人的當中，企圖在混亂中改造教會，其處境之艱險，可想而知！加爾文果然不負眾望，從一五四一年重返日內瓦到一五六四年辭世的二十多年中，加爾文將日內瓦教會建立起來，成為宗教改革中的頭號模範教會。

加爾文在聖經教導、神學論述方面異常出色。加上對教會紀律的強調、處事認真而又無私的態度，遂令日內瓦教會名聲遠播。許多來自歐洲各地的宗教避難者，皆慕名而至。加爾文也給予這些人充分的

空間，學習宗教改革之道。這些人分別回國之後，得以讓加爾文的神學思想與教會體制根植至歐洲各地，包括蘇格蘭(Scotland)、荷蘭(Holland)、法國(France)等。加爾文又設立了日內瓦學院(Geneva Academic)，為各地培植所需的神職人員。凡此種種，使這位改教家至終成為馬丁·路德之外，另一位主要的改教領袖。瑞士的教會體制(稱為改革宗教會或長老宗教會)，亦因此而廣泛流傳到世界各地。

### 英國的改教歷程

英國(United Kingdom)的改教，自《最高治權法案》始，即與宮廷的政策掛鉤。因此，當亨利八世(Henry VIII)在位的時候，改教的進展大致順利。亨利逝世後，繼位的愛德華六世(Edward VI)年幼，政務由攝政主持，在宗教事務上延續了亨利的方針。國會在一五四九年進一步通過一項《教會統一法案》，使《公禱書》在英國教會的運作上，成了惟一的合法標準，遂使改教運動在英國得以繼續壯大。然而，敵對的羅馬派勢力卻一直伺機而行，準備大舉反擊。愛德華國王逝世，瑪莉女王(Queen Mary)登基，反對改革的勢力終於抬頭。自從瑪莉於一五五三年即位，宮廷的宗教政策即行逆轉。大批改教分子遭到逮捕、下獄及殺害；許多人不得不逃亡到歐洲大陸去。而這位女王因此得到“血腥瑪莉”(Bloody Mary)的稱號。惟此時英國改教的情勢大受影響，改革派實力消退。但是，縱觀當時處境，人心仍然傾向改教派的觀點。就在改革實力尚未被徹底剷除之前，瑪莉女王卻先一步撒手塵寰。血腥的日子只不過持續了五年而已！繼位的伊利莎白(Queen Elizabeth)登基後，立即恢復從前的《最高治權法案》及《教會統一法案》，致使英國的改教路線得以繼往開來。在伊利莎白女王悉心主持朝政下，英國國勢日趨強盛，英國的教會也就更加獨立於外界的幹預了。由於伊利莎白女王在位長達四十五年之久，故令宗教政策得以落實貫徹。當伊利莎白女王成了舉國上下擁戴的君主，基督教(主要是英國教會，又稱為聖公會)也就成了名符其實的英國宗教信仰了。

### 其他的改革情況

除了以上三個地區之外，宗教改革也在其他歐洲地區蔓延。一般而言，靠近德國的地區，逐漸接受了德國信義宗型態的基督教，包括瑞典(Sweden)、挪威(Norway)、丹麥(Denmark)等地。改革宗型態的基督教則逐步擴展至法國、德國南部、荷蘭及蘇格蘭等地。英國的聖公會則一直維持著地方特色，與歐洲大陸上的型態有別。此外，一些較為獨立發展的小規模改革團體，也出現在歐洲。這些小團體一方面反對羅馬派的觀點，但又對劃分教區、設立主教等較為制度化的教會型態不以為然，因而選擇獨自發展的理念。只是由於缺乏高瞻遠矚的領袖，這些團體的觀點往往容易流於偏激。因此在開始的時候，這些打著改革旗號的群體，經常引起社會的動亂，為改教帶來負面的評語。猶幸到了十六世紀的後期，這些偏激因素逐漸消退。只是他們仍舊無法與其他改革派結合。遺憾的是，這些較小的宗教團體，往往也不見容於其他基督教體系，因而同時遭遇羅馬派及改革派的排斥。當中不少人士成了四處飄流的“宗教”難民；當中也有選擇離開歐洲，移民到美洲新大陸去的。門諾會和貴格會就是其中較為人知的典型。

改革派的成長，確實讓羅馬派刮目相看，以至當中一些較為開明的人士也不得不承認，改革確實是刻不容緩的！這些人士主張留在羅馬的體制中，推動教會的變革，並清除那些招惹批評的腐敗。一些具改革思想的修道會開始出現；許多以改革作為職志的人物，更積極推動真正的敬虔作風。逐漸地，改革的氣象也出現在羅馬派的圈子中。神職人員再不可擅離職守，平日的訓練與學術水準不僅大幅度提高，還得遵守嚴格和高水準的道德生活標準。這股羅馬教廷內部的新興力量，在改革的決心是一致的，留在體制內推動改革的方針也相同，但是對於德國、瑞士等地，改革派的態度卻分成了兩個陣營。溫和的陣營贊同與路德、加爾文等人和解，接納部分改革派的主張；強硬的一方則認為路德等人乃是異端分子，應該加以鎮壓。經過一番爭持，強硬分子終於占了上風，其路線逐步成為了羅馬教會官方的立場。其後於一五五五年，強硬陣營的人士更出任教皇，主導了整個羅馬內部的改革取向。羅馬教廷隨後也召開大公會議，在教義的取向上與改革派針鋒相對。羅馬派與改革派之間的路線，從此也就更加南轅北轍了；前者就成了今天的羅馬天主教，後者就是今天的基督教了。

到了十六世紀末年，歐洲各地的宗教取向大致開始定型。然而，宗教因素所引起的衝突，卻並未削

滅。小規模的糾紛與摩擦不斷出現。星星之火，竟然再度燎原；這些小規模的摩擦，以後演變為大規模的衝突，又繼而在一六一八年演變為戰爭。這場戰爭非常激烈。由於每個國家都在宗教問題上作出了抉擇，參戰的單位因此涉及了幾乎每一個歐洲國家。德國既然是最先推動改革的國家，故衝突最烈的地區也在德國。由於不同的國家，其參戰的時刻不一，這場戰爭結果延續了三十年之久。據說德國地區的每一寸土地，在此“戰火”蹂躪之下，至少都被焚燒過一次。到了一六四八年，交戰各方都意識到，勝利不可能屬於任何一個單位。在一些有心人士斡旋之下，大家同意停火並簽定了著名的《威斯法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結束了這場慘酷的“三十年戰爭”。這條約為各個不同宗教取向的國家劃定了疆界，從而止息了衝突。例如本來是一個地區的荷蘭與比利時(Belgium)，就一分为二了，各自由支持改革派與羅馬派的政權統治。更為重要的是，交戰各方也同意，採納“宗教自由”的原則行事，尊重與容忍不同宗教的存在，而且各方也允諾，從此不再為信仰之不同而大動干戈了。

自此以後，歐洲各國大致上奉行此一原則，而且總體來看也遵守了條約內所劃定的疆界，直到二十世紀的大規模衝突為止。因此，我們可以說，《威斯法利亞條約》結束了戰爭，也同時結束了“宗教改革”這個教會歷史的重要時期。此後，基督教與天主教也就各自獨立發展了。

### 問題研討

- 一、上主保守了改革教會的運動，在多次的危難中化險為夷。你從中學習到什麼功課？
- 二、宗教改革的成功，與改教家的委身奉獻精神密不可分。當今日的教會面對某些需要或衝擊時，這些改教家對你有何啟發？
- 三、宗教改革結果以戰爭方式結束。你對此有何感想或警惕？

### 前 言

踏入改教的後期，在支持改教的各地區，教會在教義、制度、政教關係等方面的取向陸續固定下來。改教各陣營之間的差異也就逐漸地浮出了臺面。容忍不同意見的宗教政策逐漸獲得了認同，一些獨立的信仰群體也開始出現在改教地區，形成了新興的教會或宗派。即使是同一源流的改教教會，由於地理、語言、文化等的差異，久而久之，也會演變為不同的宗派。其實這些不同陣營或宗派的信仰，在主要的教義上是相當一致的；只是在組織、規章、以及某些次要的課題上存在差異。然而，由於必須清楚地與羅馬天主教區分開來，所有這些基督教的宗派，皆竭盡所能地界定自身的立場，也因而較為強調彼此之間的差異。縱然如此，整個基督教的發展，仍是朝著大致相同的方向前進的。

### 十七世紀的敬虔運動

其中第一個重要的發展就是敬虔運動。從十七世紀初年開始，由於精細的闡釋教會立場，基督教圈子裏面出現了所謂的“正統主義”，教會開始關注一些較為次要的教義及信仰內容，諸如洗禮的方式、聖餐的餅該用何種材料、好行為在信徒生活中的分量如何等。這種關注固然有其必要，只是一旦偏重，就會忽略信仰對個別信徒、對教會整體使命的教導。“三十年戰爭”之後，歐洲社會對宗教事務開始採取中立的政策，社會上的世俗化現象也開始浮現。於是許多人開始懷疑：宗教對人生的意義究竟何在？耶穌基督的教會似乎又面臨另一輪的挑戰。這些發展讓教會不禁自問：宗教信仰的真正意義是什麼？上一世紀的宗教改革到底成就了些什麼？不過一些教會領袖仍然懷抱著力挽狂瀾的使命，鼓吹敬虔的信仰生活。歷史上的“敬虔運動”因而出現在德國（Germany）的教會當中。

敬虔運動的主張，其實就是在基督徒生活中，強調讀經、禱告的操練，注重悔改離開罪惡，看重活潑的信心流露。敬虔分子認為，信仰不是一套無懈可擊的理論體系，而是一種可以在生活中經歷到的事實，而且這些事實更為信仰提供了可靠的確據。因此，在具體的信仰生活中，敬虔分子要求牧者在講臺上所宣講的，不是教義的正統與否，而是信仰對生活的意義何在。敬虔分子也同時推動家庭崇拜，好教星期日在教堂中所習得的教導，能推廣落實在日常的家居生活中。這些人因而被冠以“自命敬虔”的帽子。在一些圈子當中，“敬虔分子”甚至是帶有貶意的稱呼。然而敬虔派認定：上世紀的宗教改革並未完成，敬虔的追求將會完成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所開始的改教運動。這股敬虔運動從十七世紀中葉開始，一直延續整整一百年之久，為強調正統信仰的教會注入了可貴的生氣。

雖然敬虔人士較為忽略神學的學術追求，卻也給教會帶來了注重“靈性追求”的風氣，讓教會的生命力可以具體地呈現在日常生活中。這種生命力其中一項重要的流露，就是對宣教事工的重視。著重信仰生活的表現，促使德國敬虔派之“莫拉維弟兄會”（Moravians）關注異教徒對福音的需要。因此，他們在十八世紀即開始了大規模的、有組織的海外宣教事工。即使在今天，華人教會許多信仰生活的追求方式，也帶有敬虔運動的影子。到了十八世紀，歐洲的文化思潮，出現了理性主義的取向，影響深遠，對基督教信仰的衝擊也相當強烈。敬虔運動雖無法在學術方面抗衡理性主義的影響，卻有效地讓教會的生命延續下去，並且在世界其他地區綻放異彩。

### 十八世紀的復興運動

敬虔運動的火炬，點燃了英國（United Kingdom）及美洲大陸教會的復興運動。英國教會自從推動宗教改革之後，即出現了一股強烈的訴求，企圖清理教會內部不能討神喜悅的事物。由於英國改教，是經由國會立法進行的，因而國家欽定宗教的色彩較為濃厚，同時也較易招來非議。這股清理教會不潔的力量，因此逐漸成長，發展成為“清教徒運動”（Moravians）。這些清教徒非常注重生活的聖潔，強調具體的重生經歷，且高舉“神的主權高過君王的權柄”的信念。然而由於英國教會的勢力龐大，這些清教徒始終無法實現他們的理想。不得已之下，這些人採取了移民的策略，從英國移居到當時仍是英屬的北美洲殖民地，建立他們自己理想的國家。當中最為人熟知的大概就是“五月花號”的移民事蹟

了。

然而，清教徒的理想並沒有就此在英國消失，那份“務必竭力追求神旨意”的心志，仍然存留在許多英國信徒當中。加上歐洲大陸敬虔運動的影響，英國教會於是在十八世紀，出現了大規模的福音運動氣象。領導這番運動的就是喬治·懷特菲（George Whitefield）與衛斯理（Wesley）兄弟了。他們透過強而有力的宣講，將悔改離罪、重生得救、熱切愛主的道理，深深銘刻在英國普羅大眾的心靈裏。影響所及，英國不論是哪個宗派、哪個背景的信徒，都領受了這場福音運動的洗禮。衛斯理兄弟的傳道事工，也促使一批追隨者展開了“循道派運動”，至終在聖工會之外，成立了循道會（或稱衛理會）。事實上，這股對福音的熱誠反應，也在聖工會中造成強烈影響，以至整個英國宗教的信仰面貌大為改觀。

與此同時，十七世紀移民到美洲的清教徒，在經過整整一百年的努力後，也經歷到神恩典的作為。一七三四年，在美洲新英倫（New England）地區，對信仰的追求氣氛突然熱切起來。一位名為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的牧者，其講臺的資訊和教導等，在信徒當中引起極大的迴響。信眾痛哭流涕，悔改己罪；而且也積極勸說其他人悔改認罪。整個新英倫的宗教氣氛，一夜之間，突然高漲，甚至連愛德華滋也頗感驚訝。其後，懷特菲也從英國趕來，協助推動教會的復興事工。信仰的影響力因此大大提升，悔改者固然不計其數，就連冷淡的信徒重新委身侍主的亦比比皆是。這場歷史稱為“大復蘇”的運動，從此改變了美洲（即後來獨立之後的美國）教會，並且帶來了難以估算的影響。一方面，教會的資訊深入人心，成為美洲（美國）社會文化的一部分，直到今日。愛德華滋本身畢業自耶魯學院（Yale College），後來出任新成立的新澤西學院（The College of New Jersey）院長，該學院就是普林斯頓學院（Princeton College）的前身。教會在美洲文化層面的影響力，可見一般。另一方面，愛德華滋等人也為教會復興的路線，提供了紮實的理論基礎，促使日後的教會發展得以在穩健成熟的基礎上邁步向前。美國教會在這之後，也一再經歷了好幾種類似的復蘇。

從十七世紀的敬虔運動開始，包括清教徒運動、英國的福音運動、美洲的大復蘇運動等，所強調的不外乎救恩、聖潔、愛主等的課題，其重點亦頗多雷同之處；因此這些運動可謂一脈相承，互為因果。教會的生命力，也在這種氣氛底下，逐步穩健地加強，為下一世紀的任務做了充分的準備。

## 十九世紀的宣教運動

踏入十九世紀，耶穌基督的福音，不僅成為歐洲、北美洲的主流信仰，也開始向世界其他地區擴展。這時代稱之為普世宣教的黃金時期，也毫不為過。福音本來就是神給普世人類所預備的救贖計畫；只是在宗教改革的初期，基督教的各宗派，不得不花費相當的精力以求生存。大勢既定之後，如何幫助其他民族認識基督，就成了基督教所有宗派共同面對的使命了。宣教運動因此而興起。

除了教會的主觀意願外，環境上的客觀因素，也促成十九世紀全面性的普世宣教運動。計畫要到海外宣教的教會，其國家必須掌握充分的海事實力，方能確保該類事工可以順利進行。到了十九世紀，許多基督教國家開始在海事方面抬頭。英國透過其雄霸各大洋域的海軍，建立了龐大的帝國，勢力範圍普及世界每個角落。荷蘭（Holland）的海事水準也進步神速。其他諸如美國（U.S.A）、德國、挪威（Norway）等，也都擁有強大的海軍，為前往海外的宣教士提供了各種的方便。與此同時，擁有強大海軍的國家，也積極擴張其領土，在世界各地建立殖民地。這些擁有殖民地的國家，巴不得自身的文化能根植於殖民地的土壤上。為此，這些國家的政府，也特別樂於支援宣教工作，為宣教士提供種種的方便。例如，英國就是一個擁有許多殖民地的十九世紀強國，而英國的宣教工作，也在十九世紀中擴展到許多地區去，成為宣教大國。不論我們對殖民主義的評價如何，宣教事工在殖民主義高漲的世紀興起，卻是一個不爭之事實。到了十九世紀末年，西方每個基督教宗派皆擁有直屬之宣教機構。與此同時，一些超越宗派的宣教團體也隨之興起，集合各教會的力量，共同拓展天國的領域。中國內地會就是華人教會較為熟悉的典型例子之一。

然而，到了十九世紀末，普世宣教事工的進展開始出現瓶頸的跡象。宣教士來自西方社會，東方社會一直僅是宣教工場而已。這種光景，導致福音事工的層面逐漸浮現出一些難題。例如：許多福音事工的主導，一直操持在宣教士的手中，以至常見事工缺乏當地信徒來領導的情況。另外，福音工作與帝國主義之間的關係，也逐漸受到非議，並帶來福音事工上的一些困擾。加上宣教士的文化與當地的文化，

亦不時出現衝突。凡此種種，似乎令福音事工的進展開始放緩。就在這時候，接連兩次的世界大戰，為整個人類社會帶來了嶄新的局面和全新的挑戰。耶穌基督的教會也因而作出了調整，以迎接新時代的來臨。其中一項影響深遠的發展，就是教會裏的互相合作。

自從一九一〇年，普世的基督教會即聚集於愛丁堡（Edinburgh），一起尋求福音事工的合作途徑，以面對新世紀的挑戰。第二次大戰之後，教會面對的需要及挑戰更為嚴峻。許多新興的國家出現，民族主義也開始抬頭，衝擊著舊有的社會秩序與價值取向。科學進步的速度，也出乎許多人的意料之外，對信仰也帶來諸多的衝擊與挑戰。在社會及文化層面，多元思想也逐漸流行，不同的學說，傳統，價值等應當和平共存的取向，亦愈來愈獲得認可。教會事工也因應這些轉變，作出了許多調整及努力。一方面，敬虔的傳統依舊發揮著影響力。強調福音信仰的教會，不僅開始重視學術研究的需要，並且投入社會關懷的行列，務求全方位地見證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基督徒的人數，在二十世紀當中，非但沒有萎縮，反而繼續增加，尤其在“發展中國家”更為顯著。西方的教會，也逐漸與發展中國家之教會建立起夥伴的關係，攜手促進全球的福音見證。

及至二十世紀結束，耶穌基督的教會依舊屹立於地球村。她不但沒有退後，消失，反倒益發勇敢地迎接新世紀的各項挑戰。況且，耶穌基督作為歷史的主宰，昨天、今天、一直到永遠都是不改變的，而他的信實亦必存到萬代。儘管“後現代”的氛圍籠罩整個世界，即使多元主義佔據人心，然而耶穌基督的見證人，將仍舊忠誠于那位呼召他們離開黑暗，進入光明的救主，並將繼續以他們的生命來書寫教會的歷史。

## 問題研討

- 一、面對當今世界的各項需要，攜手合作是重要的方針之一。你認為我們可以如何促進教會之間的合作？
- 二、作為二十一世紀的基督徒的你，能指出當前基督教信仰所面對的一些挑戰嗎？我們如何能應對這些挑戰？
- 三、歷史是神作為的記錄，也是信徒生命見證的記錄。你是否意識到自己正在書寫教會當代的歷史？怎樣可使這段歷史更為榮耀上主的聖名？

## 閱讀建議

馬丁·路德的生平，建議參看：

羅倫·培登（Roland Bainton）著，古樂人、陸中石譯：

《這是我的立場》，香港：道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改教的簡史可參看：

艾倫·柯特（Aland, K）著，王建屏、鄭秀清合譯：《九十五條及有關改教文獻考》，香港：道聲出版社，一九八九年。

改教以及其後的歷史，可參看：

李振群著：《透視二千年之卷三：宗教改革與近代教會》，西馬：協博培訓中心，一九九九年。

## 前 言

基督教在中國的歷史，與整個教會的歷史息息相關。雖然從宗教改革背景而來的西方基督教宣教師，到了十九世紀中葉才進入中國，但其他型態的基督教卻在許久以前，即已來到中國。福音資訊一定要傳達萬方萬民，此乃教會打從開始就持守的信念，福音使者也為此四處奔走，宣揚十字架的救贖。儘管中國對他們而言非常遙遠，又充滿著神秘色彩，中華大地仍是他們致力拓荒宣教的疆域之一。耶穌基督誕生之時，中國正當西漢末年，而使徒時代則時值東漢時期。有些傳說認為，福音早在東漢時期即已傳入中國，然而卻無甚歷史依據。而且有實質證據的，就是從唐代稱為“景教”的基督教活動了。

### 唐代的景教

一六二三年（明朝），長安（即今西安）附近一戶人家，在蓋房子的時候，無意中發現了很大一塊的碑石，其上標題位置刻著“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大字，碑身則刻滿了敘事文字。考究之下，發覺竟是記述唐朝太宗時代，景教傳入中國事蹟的紀念碑！後來，在一九〇八年，考古學者在甘肅省的敦煌石室中，又發現了一些景教的文獻，為景教傳入中國提供了進一步的佐證。對照西方教會的歷史，以及中國唐朝的歷史記載，我們終於可以確定，“景教”其實就是當時基督教在中國的名稱，進入中國的年代是主後六三五年。景教碑於是成為基督教傳入中國的最早歷史記錄。

原來在第五世紀早期教會的時代，因為教義上的爭執，原任君士坦丁堡主教長的聶斯多留（Nestorius）被打成異端，因而遷往波斯一帶，另行建立教會。這個以波斯一帶為基地的聶斯多留派教會相當興旺，而且懷抱相當強烈的宣教心志。因此，他們派遣了宣教師前往東方，循行古代絲綢之路到了中國，宣揚福音，建立教會。當時唐朝政府對之相當禮遇，容許這些來自波斯、敘利亞（Syria）一帶的基督徒在中國宣教。這些教士則為基督福音信仰取名景教（又名“波斯經教”或“大秦教”），並且在中國各地展開傳教活動，建立教堂，宣讀聖經的教義。按景教碑上所言，景教當時在中國“法流十道……寺滿百城……”的發展，看來頗為興盛。即使考慮碑文通常有誇大其詞的傾向，景教的流傳看來仍是頗為可觀的。按照歷史的考據，景教在中國流傳了約二百年，一直受到朝廷的優待。然而，到了主後八四五年，唐武宗下令消滅國內的佛教。由於景教在外表上與佛教相當酷似，因而受到牽連，其活動遭到各地官員取締。結果，景教在中國從此一蹶不振，後來甚至完全從中原消失了。

景教的發展還算順利，並未受到正式的逼迫，但卻因武宗滅佛一事受牽連而消失，個中原委，一直是個有趣且耐人尋味的課題。細心研究之下，發現有幾個原因值得我們引以為戒。首先，景教看來一直是依附著朝廷的勢力而生存的。這也許反映了當初在東羅馬帝國的處境。然而，當朝廷人事變遷，其生存環境也就跟著改變。另一方面，景教到底有多少中國信徒，今日無從稽考，然而在所有景教的文獻中，皆甚少出現漢人名字，似乎反映了中國本地信徒不多，至少領袖階層的漢人少而又少。是故，即使其傳播範圍頗為廣泛，卻始終未能在中國生根。此外，景教的文獻中所使用的表達手法，其形式實在與佛教非常接近。例如，三位一體的教義，在景教碑上的用語是“三一妙身”。這個詞句誠有可取之處，但其佛教的味道也十分的濃厚。因此，在滅佛的政令下，景教也就遭到池魚之殃了。總括言之，景教並沒有在中國文化土壤中生根，以致無法進一步發展。所遺留給後人的，就只有這塊如今收藏在西安碑林博物館裏面的碑石了。

### 元代的也裏可溫

景教雖因株連而遭逼迫，倒也沒有完全消失。中原地帶既然不利景教的傳播，景教人士乃遷移活動中心，轉到中國邊境的地區，繼續活動，等待時機，重返中原。考古學家在吐魯番及內蒙古地區發現了許多景教教徒的墓碑。西伯利亞地區也出土了許多刻有十字架與敘利亞文墓誌銘的墓地，年代皆在武宗滅佛之後四百年左右。這些發現證實了景教教徒並沒有回到波斯，只是滯留在塞外地區而已。進一步的考證指出，一些蒙古部族，在十一世紀即已接受了景教。吞金滅宋的元朝君主忽必烈，其母親就是一名

景教教徒！後來忽必烈入主中原，建立元朝的統治，景教教徒也就順著這情勢，再度回返中國。

蒙古崛起之後，其帝國向西的發展，震撼了整個歐洲。當時羅馬教廷的勢力正式如日中天之際。因為聞說蒙古軍中，有信奉基督的人士，教廷乃差遣使者出訪蒙古，雙方從此展開了交往。及後，羅馬甚至派遣教士孟高維諾的約翰（John of Montecorvino）前往中國傳教。這位孟高維諾的約翰於一二九四年抵達北京。受到元世祖忽必烈的歡迎，而得以在中國開展羅馬天主教的傳教活動。景教與天主教在中國元朝時代，乃展開了競爭性的傳教活動，而元朝人士也就統稱景教與天主教為“也裏可溫”（這是蒙古語，意思是“上帝”，另一說認為是指“有福緣之人”，即蒙恩者之意）。

元朝的景教，按歷史記載，發展似乎頗為理想。由於元朝優待色目人（即眼睛不是黑色的外族人），信奉景教的又多是色目人，因此景教教徒在中國獲得有很多特權，如無須服兵役、免繳賦稅等。一份研究指出，鎮江地區的景教寺竟然有八十多所，鎮江外來的人口中，每一百六十七戶既有一戶也裏可溫！其興盛之程度，可想而知。元朝的天主教，也在孟高維諾的約翰的苦幹下，甚具規模。一項研究指出，到了元朝末年，天主教在中國的人數已達三萬人之多。孟高維諾的約翰也被羅馬教廷委任作北京的大主教。其後，羅馬也派遣繼任的教士，在孟高維諾的約翰去世後接續其傳教事工，直到元朝覆亡。

然而，當元朝在中國未滿百年的統治瓦解後，也裏可溫也就隨之而去，從中國土地上消逝。與唐朝景教不同的是，這次的消失與逼迫無關，而是在自然情況下走進歷史的。究其原因，與唐朝景教的情況頗為相似。元朝的景教，依附蒙古人與色目人而存在，不在話下。即使天主教的傳教事工，也是依附朝廷的勢力而存在。孟高維諾的約翰就是因著王族的支持，才得以在北京站穩腳步；研究也發現，在一三一年修建於泉州的一所天主教堂，是因為一位亞美尼亞人（Armenian）捐獻才建成的。當朝廷的支持消失後，教會也就無法站立了。除此以外，景教教徒與天主教教徒之間的競爭，也削弱了福音事工的力量。孟高維諾的約翰初到北京時，就一直面對著景教教徒的排斥，幾乎無法立足。而更為關鍵的是，漢人一般上對蒙古人、色目人並無好感，對這些人所熱衷的宗教信仰，自然採取排斥的態度。元朝傾覆，也裏可溫也只得隨之消失了。與唐朝的情境一樣，元朝在信奉耶穌的人中，漢人不多，也裏可溫同樣沒能在中國生根。即使沒有外來的逼迫，這樣的教會至終也只能成為歷史的憑弔對象！

### 明末清初的天主教

元朝滅亡後，取而代之的是朱元璋所建立的明朝。由於當時處境上的需要，明朝採取了閉關的政策，強烈地排斥外來文化。基督十字架的資訊，從此在中國土地上沉寂了兩百多年。此時歐洲的社會與教會，卻進行著驚天動地的變革。十五世紀末年，葡萄牙人（Poruguese）成功地到達馬來西亞（Malaysia）的麻六甲（Malacca）地區；十六世紀初年，馬丁·路德成功地推動了宗教改革；十六世紀中葉，葡萄牙人進一步地租占了澳門，作為他們在東方貿易的基地。這些事件，都是在明朝統治中國時期發生的。

歐洲天主教的教士，趁著歐洲海事技術發達之利，於十六世紀開始到東方亞洲傳教，然而當時明朝奉行“海禁”政策，所有到中國來的傳教士，一經發現，皆被驅逐出境。對宣教事工來說，中國如同一塊堅硬的磐石，無從開啟福音大門。到中國傳福音的教士，只能停留在澳門而已。然而這些教士毅然堅持到底，並且努力學習漢文。由於當時中西貿易的需要，中國急需翻譯人才，這些教士因為通曉漢語，而獲准居留在廣東的肇慶。其中耶穌會的教士利瑪竇（Matteo Ricci），終於成功地突破此一僵局，而讓耶穌基督的名字，再度出現在中華大地上。

利瑪竇獲准居留之後，於一六〇一年抵達北京，同時也取得國內傳道的許可。他憑著學貫中西的本領，從中國文化入手，向中國人介紹一位超越儒家思想的基督。由於利瑪竇本身通曉漢學，同時又精通西方的思想與科技，因此獲得了中國朝廷的信任，也得到了一些士大夫的接納。他抵達北京，即向明朝皇帝呈現世界地圖（而且將中國置於世界的中央位置）、自鳴鐘、西琴以及聖母像等物。在獲得皇帝以及士大夫的認同後，即行撰寫《天學實義》等書，闡釋天主教的教義。利瑪竇的傳教事工非常成功。其他教士也陸續到來，強化了傳教的工作。教士也開始參與中國的修曆事務，並且在朝廷中任職諸如氣象局局長之類的官職。及至一六四四年，崇禎皇帝自縊、明朝覆亡時，中國天主教的人數已經超過十萬，而且還包括不少皇族人士、各級官員與知識份子。清兵入關之後，由於新的統治者也是外族人，因

此清廷對留在北京的西洋教士，信任有加，並且讓教士繼續任職於朝廷。就連康熙皇帝本人也對天主教信仰頗為接納。中國天主教的人數因而繼續增長。

只恨好景不長，康熙晚年之時，羅馬教廷與中國皇帝之間，為了祭祖的禮儀、應否向先人叩首等事情，出現了糾紛。康熙皇帝一怒之下，于一七二〇年下令禁止西洋教士在中國傳教。不過，康熙在位期間，禁令一直未有嚴格執行。及至雍正登基之後，由於懷疑教士參與反對他的派系，因而嚴格執行禁止傳教的措施。只是天主教經過這些年來的經營，已開始深入民間。估計十八世紀結束時，中國的天主教信眾以達到二十一萬人之多。不過禁教之舉，卻也從此一直施行，直到清末為止。因著禁教的緣故，天主教的人數也逐步萎縮。

基督教的教義第三度蒞臨中國，卻仍可謂以失敗收場。事實上，朝廷的態度仍然是關鍵性的因素。在明末清初時期，由於朝廷的接納，天主教得以拓展事工。禁教命令一出，事工就得停頓。這方面的光景，與之前的景教、也裏可溫可說極為相似。然而，有一點卻是與之前的情況完全不同。我們看到天主教並沒有因此而從中國消失。天主教在中國本地的信徒人數，對比之前的景教等，大幅度增加。這種根植於人民當中的信仰，發揮了一份自我再生的力量。即使在禁教的歲月中，天主教在一些地區中，仍然得以繼續生存。天主教的成功，固然得之於多方面的因素，但其中值得注意的一點是：自從利瑪竇開始，教士即努力將信仰與中華文化結合。例如他們努力將耶穌基督描繪為一位不排斥孔孟，卻超越孔孟的救主。這種策略為天主教的成功奠定了重要的基礎，也是值得我們反思的課題。

## 問題研討

- 一、教會與統治者之間的關係一直影響著福音事工的進展。你對這方面的體會如何？你認為兩者之間應當保持一種怎樣的關係？
- 二、福音必須生根於本土文化，教會的生命方有延續的可能。你認為我們如何能促進這件事呢？
- 三、明末到中國來的教士之所以成功，固然出於他們對信仰的熱忱，也因為他們確實學問淵博，能以贏取人心。今日的教會可從中學習到什麼功課呢？

## 前 言

踏入十九世紀，歐洲基督教國家的信徒，開始積極思想怎樣到東方諸國去履行宣教的使命。正如前文所述，這些國家的海事實力逐步提升，且與東方的接觸也因貿易而大幅度增加。這些發展與接觸，為宣教事工提供了充分的條件。尤其是日益強大的英國 (United Kingdom)，其信徒更積極地思想踏入中國宣教的門路。但由於中國奉行傳教禁令，加上閉關自守的國策，外國人根本無法進入。中、西惟一的接觸就只有在廣東進行的貿易而已。只是統籌英國與中國通商的機構東印度公司，從商貿穩定角度著眼，也盡量阻止宣教士到中國去，以免影響貿易的進行。向中國宣教的計畫幾乎無從著手。就在大家一籌莫展之時，上主興起了一位福音勇士，開拓了中國的福音事工，而他就是英國倫敦教會的宣教士羅伯特·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 在困境中開始的宣教事工 (1807 年~1842 年)

這位定意要將福音帶給中國人的宣教士歷經艱辛，克服重重難關，終於在一八〇七年順利抵達了廣州，只是無法以宣教士的身分留在中國。不得已之下，他只好加入東印度公司，充當翻譯員，以此身分開始中國的宣教事工。馬禮遜在中國一面修習漢文，一面翻譯和印刷聖經，同時也把握機會，向身邊的中國人傳揚福音的資訊。馬禮遜所面對的環境，其實相當困難。一方面，他要躲避中國官方的檢查，以免暴露其宣教士的身分；同時，他也得面對東印度公司方面的壓力，才能夠繼續留在中國，進行他真正想要從事的任務。馬禮遜竭盡所能地排除各樣障礙，努力開展福音事工的空間。到了一八一四年，他成功地帶領了第一位中國人歸信基督。這位名為蔡高的信徒，是協助他印度聖經的一名助手。倫敦會接下來繼續差派宣教士米憐 (William Milne) 到中國，協助馬禮遜拓展福音事工。米憐後來將其事工的重心轉移到海外，在南洋華人聚居的麻六甲 (Malacca) 開展事工，並且帶領了第二位華人梁發信主。這位梁法後來成為了第一位基督教的華人牧師。

受到馬禮遜等人的感召，英國、歐陸、美國 (U. S. A) 等地的宣教士開始陸續前往中國宣教。他們在各種限制下之，竭力地展開福音事工。惟礙於環境所限，福音事工的成效，在數量上並不怎樣突出。然而，這些先鋒人物卻為福音事工打下了美好的基礎。他們主要從事文字工作，諸如：編寫福音單張、小冊子、翻譯聖經等；同時也把握各種機會，向華人介紹十字架的福音。既然居留在中國的限制很大，這些宣教士只好在麻六甲等地，建立福音的據點，透過教育及醫療事工向僑居外地的中國人傳福音。宣教士期盼這些海外華人，在回歸祖國之時，能夠將福音的種子帶進中國。這段期間的中國福音事工，可謂舉步維艱，困難重重，然而這些可敬可佩的宣教拓荒者卻從未氣餒。大家都堅心地等待中國福音大門的開啟，也深信上主的作為必成就這事。

### 條約保護下的宣教事工 (1842 年~1860 年)

馬禮遜抵達中國三十五年之後，一個頗具爭議性的機會終於在一八四二年出現。當時英國與中國因為鴉片買賣而產生貿易糾紛，鬧得沸沸揚揚，最後竟開打聞名中外的“鴉片戰爭”。中國在戰爭中失敗，事後不得不簽下喪權辱國的《南京條約》，開放沿海的五個港口作為通商口岸。一些英國教會的人士，看准了滿清政府將會接受宣教士在各海口的活動，因而趁機在條約中加上所謂的“傳教條款”，要求中國准許宣教士在這些通商口岸自由傳教。滿清政府無奈之餘，只得接受。中國福音的門，從此大開！

事實上，自《南京條約》之後，西方各國列強無不爭相效尤，在和中國簽訂的各個不平等條約中，皆加附此等傳教條款。條款內容包括准許外國人在通商口岸居留，並建造房屋、學校、醫院、教堂等。而且自一八四五年開始，中國正式取消了天主教傳教的禁令（基督教因而連帶受惠）。西方教會終於透過本國的船堅炮利，將那些由康熙頒佈，並經雍正與乾隆來執行的禁教政策徹底摧毀。從此，宣教士可以名正言順地進入沿海的口岸，在不受限制的環境下宣揚福音；傳揚事工因而自由並大規模地在中國一

展宏圖。

此番局面確實為福音事工帶來不少方便。從前必須偷偷摸摸進行的事工，如今可以公開進行；以前無法順利進行的計畫，如今在充分資源配合之下得以有效推展。然而，在看似順利的表面跡象之下，卻暗藏著難以想像的逆流。當初要求在條約中加入傳教條款的人，萬萬沒有想到以這種方式進入中國的“福音”，到頭來對宣教事工的損傷更遠遠大過所得的益處。雖然傳福音的外表環境得到了改善，但從此耶穌基督的福音卻和“帝國主義”的“侵略”結下不解之“緣”。這對福音事工無疑雪上加霜。不少人甚至武斷地認定：宣教事工根本就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行動之一！這種觀點的負面後果，實在難以言喻。

事實上，由於文化上的差異，基督教在傳教過程中，經常與中國傳統文化磨出火花。康熙禁教的前因後果就是最佳的例子。當時因著文化的差異，引致了禮儀上的爭執，至終導致禁教的後果。讓人看出部分強烈維護傳統文化的人，一直將基督教視為“蠻夷之道”，並大加排斥。而今，“傳道條款”更為這些人提供了“口實”，令基督徒百詞莫辯。除此之外，《南京條約》的簽定，也讓中國知識份子之民族優越感飽受打擊。基督教豈可仗列強戰勝的機會，將傳教條款強加於中國人民？！我們不難想像，中國人的“仇外情緒”勢必轉嫁到宣教士及信徒的身上。另有中國士大夫、知識份子、地方官紳等人，既是一致排斥基督教，自然對福音資訊絲毫不感興趣，甚至還會運用各人的影響力，儘量阻礙、抗拒福音的傳播。結果宣教士的福音事工每每事倍功半！藉傳教條款打開福音大門，到底是禍是福，答案其實相當清楚。看來昔日決策者未經深思熟慮所釀成的問題，著實令人扼腕！

### 大事擴展的宣教事工（1860年~1900年）

隨著中國與西方列強的交往日漸頻密，滿清政府的無能也顯露無遺。除不平等條約有增無減之外，所允許的傳教範圍也隨之擴大。及至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的簽訂，西方宣教士的活動範圍已從沿海口岸，延伸到內陸各個省份，而且教會也可以按著條約“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從這年開始，中國的宣教事工在多方面大肆開展，且全面性地受到條約的保護。基督教宣教士開始大舉進入中國，事工範圍也逐步擴展到日常生活的各個領域中。到了十九世紀末年，中國成了全世界最大的宣教工場，不論宣教士人數或所投注的宣教資源，中國都占了第一位。

當時的宣教事工，大致上依循四個方向開展，即佈道、教育、醫療和慈善救濟。即使官紳一直抗拒，宣教事工在投入大量的人力與物資之下，倒是略有成效。中國教會的雛形慢慢被建立起來，受洗的人數也緩步增加。為了配合教育與醫療等事工，宣教士也從事文字出版的工作，努力促進中國的現代化。一八七四年開始發行的《萬國公報》（報章）及一八八七年成立的廣學會（出版社）就是典型的例子。教會開辦的學府，如北京的燕京大學與上海的聖約翰大學等，亦先後獲得相當的認可與地位。基督徒人數之增長雖不很理想，但宣教士在促進中外交流和中國邁向現代化等方面，所作的貢獻是不容抹殺的！

宣教事工的力度越大，招致的反彈也越大。加上傳教條款在執行上仍存在許多漏洞，摩擦就無從避免了。一方面，宣教士努力拓展傳福音的空間，但官紳階層的人則要壓制這些活動。在如此對峙的關係中，又有西方外交人員的因素，將各樣糾紛弄得更加複雜。西方列強的外交使節，一方面要盡其職責保障其本國宣教士的安全，同時又企圖在糾紛當中謀取外交上的利益。結果，這三方面的互動與矛盾，引發了許多大大小小的衝突。這些稱之為“教案”的事件，往往導致西方以“武力”來威脅中國，而中國卻只能百般無奈地退讓、賠償了事。其中一類典型的案子，涉及的就是有關歸還教會產業的傳教條款。

天主教在康熙時代，曾經擁有大量的教產。禁教之後，這些產業多被政府充公改作其他用途。及至清朝末年，許多這類的產業甚至已成為某些官紳世代相傳的祖業。而今一時之間，祖業竟變成教產，而且還得歸還教會，其中涉及的利益糾紛實在不易厘清。然而，無能的滿清政府卻不得不屈從西方外交人員的索求，把官紳人士激得怨氣沸騰，於是就投射到教會人士的身上。一再出現的教案，更進一步讓官紳人士對教會有所不滿，也嚴重打擊了教會的形象。福音事工的進展因此變得更加困難。

不但如此，即使在歸信基督的人士當中，教會事工的成效不過差強人意。正如之前所述，福音資訊

原本就與中國當地文化互不調和，加上官紳、士大夫階層的人從一開始便抗拒這個信仰，故信徒的數目雖然有所增加，卻頗為緩慢。由於知識份子多數持抗拒態度，也一直顯出信徒的知識水準嚴重偏低。加上教會往往以福利、慈惠事工作為接觸點，許多人僅僅只是為了物質的好處而加入教會。基督教圈子中因而出現大批單為圖利而入教的人士（當時這種行為被稱為“吃教”），教會素質低落自然不在話下。如何改正這種現象，不僅是當時宣教士熱烈討論的課題，也因而引發了宣教路線的爭議。

一些宣教士堅持以直接佈道的方式來建立教會，並認為信徒素質低劣的原因是因為入教者動機不純，而非福音的能力不足。若假以時日，在真理教育的薰陶和培養下，高素質信徒的比例定能提升。這個陣營的宣教士因而注重個人佈道、靈性栽培等事工。另一方面，其他宣教士則認為中國的國情特殊，應當採取間接佈道的方式。他們指出：中國人的世俗思想濃厚，對福音背景有關的事情一無所知，以致影響福音資訊的傳達。因此，這些宣教士致力於改變中國人的思維意識，透過引進世界新知和普及教育等不同途徑，企圖使福音資訊擁有一處能夠發芽生長的环境。這兩條路線，其實各有千秋；雖然方向不一，終點倒是一致的。這兩派的人士，雖然各走各路，到頭來卻是相輔相成，使中國教會仍然可以緩步向前。這基礎其實非常重要。因為到了第二十世紀，中國教會在人所奠定的此一根基，經歷了突破性的發展！

### 問題研討

- 一、福音藉著“不平等條約”傳入中國。你對這件事有何省思？
- 二、在傳福音的“直接佈道”與“間接佈道”兩條路線之間，你的選擇如何？你認為有可能兩者兼顧嗎？
- 三、教會的素質如何可以提升，一直是值得關注的課題。你對這個課題的看法如何？

## 前 言

在第十九世紀建立起來的中國教會，力量微弱，素質低落，是個不爭的事實。掌管歷史的主對教會的眷愛，也同樣是事實。就在世紀交替的時刻，中國教會經歷了一場烈火般的試驗，福音事工也因此大步向前。嚴格說來，中華大地在十九世紀末只有中國宣教事工，並沒有中國教會可言，因為所有教會的相關事務，包括行政、牧養、教導與其他附屬的機構（如醫院、學校等），都得依賴宣教機構的領導和支援才得以生存。然而一九〇〇年的庚子之亂，遂使這局面開始改觀。二十世紀的中國教會開始出現復興氣象。這股復興與振作一直持續到二十世紀下半部。

### 佈道增長時期（1900年～1919年）

“庚子之亂”，就是“義和團之亂”。當時的暴徒打著“扶清滅洋”的旗號，肆意攻擊北京的外國使館區，殺害洋人。由於針對外交人員的行動不易得手，暴徒的目標遂轉向教會的宣教士及信徒。在清廷支持之下，暴亂蔓延到北京以外的地區。西方宣教士被殺的固然不少，更多的中國信徒也在這場動亂之中殉道。這些基督徒僅僅因為信奉基督而喪命，但他們在死亡威脅之下毫不動容，死難的信徒因而不計其數。教會在設施與人員方面的損失雖然極其慘重，然而“庚子之亂”也讓中國教會經歷了一場難得的清洗。那些一心只想吃教的人，從此對教會卻步。留下來的信徒反而更加堅定。而且，殉道者的血也為教會贏得了美好的名聲。教外人士不禁要問：這個信仰的威力為何如此了不起，那些信徒何故竟然能為信仰從容就義，寧死不屈？教會內部也作出反省：一場針對西方列強侵略中國的動亂，為何會波及信仰基督的群體？

在痛定思痛之餘，教會覺醒過來，明白到必須珍惜上主的保守，竭力為福音打美好的仗，建立名副其實的中國教會，方能避免重蹈覆轍。於是，教會在一九〇七年召開的百年紀念大會上（紀念福音自1807年經馬禮遜傳入中國），認真地探討了中國教會“自治、自養、自傳”（就是所謂的“三自”理想）的課題。教會的事工開始有了清晰的方向。許多中國信徒也更願意挺身而勇於承擔福音使命的重任。教會內部也開始出現更新的氣象。吃教的人少了，積極的信徒又認真了，教會事工也就火熱起來。上主的手也開始施行奇妙的工作。

一九〇八年，中國東北的地區，乃出現了聞名中外的“滿洲大復興”。一些堂會的聚會人數，突然增加兩倍、三倍。禱告會中認罪的人比比皆是。講道的人大得能力，信主的人直線上升。開始的時候，一些西方差會懷疑這僅是短暫的現象；到後來不得不承認，這一波的復興確實是出於神特別的作為。復興的火花也蔓延到東北以外的地區。全國各地陸續出現了大規模的佈道運動。中國教會首度力圖振作，勇敢地為福音作見證。這個剛經歷了義和團事件洗禮的教會，從而也飽償了上主賜下的豐收。

### 本色化運動時期（1919～1927）

庚子之後的復興，到辛亥革命的時候，又獲得了額外的動力。滿清皇帝遜位之後，亞洲第一個共和國在中國誕生了。然而，“共和”始終是新鮮事物，而且是西方政治體制。許多人在不明究竟之下，不得不向身邊的宣教士詢問一些相關的細節。福音則與共和體制同樣屬於來自西方的新鮮事物，結果一時之間，基督教也成為頗受歡迎的時尚信仰。福音資訊因而獲得許多意想不到的支持。但是好景不常，辛亥革命之後的軍閥割據，很快便讓中國再度陷入混亂。國人在探求出路的過程中，再度認定帝國主義是元兇。基督教始終無法擺脫與帝國主義關連的陰影。結果教會再度因為其西洋色彩，被國人視為阻撓中國進步的因素。

這個不幸的發展，起因是當時出現“新文化運動”。自從一九一五年左右，中國知識份子開始認定，中國的出路在於文化的改造。雖然他們提出的方案五花八門，但卻普遍認定：與科學不符的及有違民主的事物，皆是阻礙中國進步的主要因素。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的學生示威，使這新文化運動的訴求達到了高峰。當日部分知識份子認為：基督教正是與科學不符的典型代表，況且宗教講究權威而貶抑民

主，因而開始敵視基督教。這種反基督教言論，到了一九二二年演變為非議基督教的風潮。接下來，有規模、組織的“非基運動”（即非議基督教的運動）就從北京與上海爆發，並且迅速蔓延到全國各地。非基分子抗議基督教在中國傳播，反對基督教的勢力左右了國人的生活，甚至組織遊行示威，嚇阻基督徒不得到教會聚會。其後，反基督教的言論，甚至將教會與帝國主義之間劃上等號，令教會的處境日趨艱難，信徒的情緒更加低落。

面對這股風潮，教會有識之士乃奮起維護信仰的真諦。一方面，他們進行護教的工作，向國人解釋清楚，為什麼基督教信仰與帝國主義無涉。同時，教會領袖也致力建立具有中國本土特色的教會，務求讓中國的基督教會，盡可能與西方色彩脫鉤。中國教會因而展開大規模的本色化運動。這是相當難能可貴的事情。另一方面，這運動承襲了上一階段的三自理想，並且在相當程度上取得了一些成就。教會的本土色彩從此逐漸加強。再者，這運動也是一種教會自我振作的努力，力求在壓力底下克服困難，以使教會的生命力可以再度呈現。因此，“本色化”運動其實也是另類的復興運動。這個階段的復興努力，讓教會熬過了非基的困擾，為接下來的大規模奮興作好了準備。

### 奮興振作時期（1927~1937年）

到了一九二七年，中國國情有了新的面貌。國民政府瓦解了北洋軍閥，結束割據的局面；並且在南京定都，把中國帶進一段相對穩定的階段，開始了所謂的十年建設時期。政府的領導人對教會的態度也轉趨友善，使過去的非基氣氛頓時一掃而空。中國教會的領袖決議把握時機，擬議了一個五年奮進運動。計畫從一九三〇年開始，企圖在五年之內，使中國教會在數量與品質方面能夠倍增。運動的主題口號是“求主復興教會，先復興我”。五年運動，由統籌全國基督教事務的基督教協進會推動，涵蓋的範圍遍及整個中國。協進會也為此而提供了各種各樣需用的資源、材料、方案等，有計劃地分區推進。教會的氣氛立時改觀，信徒的生命力也果然發揮出來。雖然在一九三五年的檢討中，數量倍增的目標並沒有實現，但教會的素質、信徒的水準，卻肯定有所提升。

與此同時，在組織性的復興運動之外，上主也在中國教會當中，興起了許多自發性的復興事工。最為人樂道的，就是著名的“山東大復興”。這波復興從一位歐洲宣教士簡單而又紮實的資訊開始，從山東地區的教會延伸到周邊地區，尤其是華北、華中一帶。聖經的話語深深地激動了中國人的心靈，贏取了許多人歸信基督。同一時期，其他個別的團體也被主大大使用，使福音資訊在許多地區，引領大批群眾悔改，也挑旺了大批信徒的靈命。源自上海的伯特利佈道團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其領導人計志文，連同宋尚節等，將基督的福音銘刻在國人的心中。復興的火焰熾烈地席捲整個中華大地。這些自發性的復興運動，加上協進會有組織的五年運動，為中國教會的歷史，寫下了美麗且又光輝的一頁。成千上萬的人悔改歸主，服膺於耶穌基督的名下；更多的基督徒重新立志，誓要為天國至死盡忠。復興的火焰甚至也燃燒到海外地區。宋尚節所帶領的復興事工在南洋一帶的教會中，留下了美好的足跡。在一些信徒當中，其影響曆久不衰，直到如今。

### 靈命深化時期（1937~1949年）

主賜給中國教會這般的復興，用意何在？許多人後來才體會到：上主的心意原來是要透過復興，使教會作好準備，以面對接踵而來的苦難！中日之間的衝突，因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的“瀘溝橋事件”全面爆發。國民政府展開了長期抗戰的安排，誓與侵略者周旋到底。政策之一就是號召全面追隨政府一同往中國內地遷移，藉以保存實力，與敵人對抗。許多沿海居民也無意成為日本佔領區的百姓。結果大批國人就搬到中國的內陸與西部地區，當中也包括不少基督徒在內。內地的教會因而獲得大批生力軍。戰亂之下的生活，生靈塗炭，朝不保夕，人心空虛，福音資訊正好為這些人提供了生命的意義與保障。結果到了抗戰的後期，大規模的復興又再度出現在中國的後方。復興浪潮在大學生中尤其顯著，也借此帶動了個別教會的復興。

日本無條件投降之後，戰亂並未就此結束，因為中國的內戰幾乎立刻登場。戰事一直持續到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時候才停下來。期間教會的事工，基本上沿著抗戰時期的不穩定光景。但是，信徒的屬靈生命，卻因而得到操練的機會。上主也在這個時期興起許多工人，餵養這些信徒的屬靈

生命。除了三十年代的奮興家如計志文、宋尚節之外，其他如王明道、倪柝聲等，都是今日信徒耳熟能詳的人物。中國教會因而在這個時期，逐步建立起牢固、堅韌的靈命，為一九四九年之後的需要作出貢獻。

### 華人教會的近貌（1949 年之後）

共產黨政權統治中國大陸之後，華人教會就分成兩個部分，各自發展。在大陸的教會，從此就面對一個以無神論、馬列思想作為意識取向的政權。由於基督教在意識形態上與國策相悖，遂成了要接受改造的物件。堅持信仰立場的基督徒，在無神論的衝擊之下，一再面對種種逼迫。宣教士礙于中國的政策，不得不陸續撤離大陸。中國基督徒只好獨立面對這個嶄新的局面。經歷過各種政治運動之後，中國教會逐步銷聲匿跡，似乎已漸漸萎縮，甚至已經不復存在。尤其是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六年的文化大革命，更讓海外人士擔心，教會如何能夠熬過這般折騰。然而，當中國再度開放之後，大家才驚歎上主作為的奇妙。祂不單保守了中國教會，勝過那火煉般的考驗，而且信主的人數，急速上升。到了二十世紀結束時，一些估計認為：過去五十年來，中國大陸教會的人數已經增加了一百倍，達到六千萬之多！

由於中國大陸政權易手，大批國人在一九四九年前後移居海外。這裏面當然也包括了許多基督徒在內。海外的華人教會因而獲得充沛的人力資源。復興的浪潮也擴展到這些海外地區，教會的生命力因而大幅度提升。到了八十年代，許多定居海外的華人，經過多年的耕耘，開始積累起較為豐厚的人力及財力資源。因此，香港、臺灣、新馬、美加等地的華人教會，在二十世紀的後半部，皆經歷了相當蓬勃的發展。這些教會也開始建立起較具深度的神學培訓事工，並且開始投入普世差傳的行列。華人教會的活力有效地發揮出來，成為了普世基督教會的一股新興力量。隨著中國的開放政策，海外華人教會也與大陸上的教會建立起密切的聯繫。可以預見，這兩股分割了二十多年的力量，一旦結合起來，必能為耶穌基督的國度結出更為佳美的果子。

復興運動催生了宣教運動，宣教運動則推動了中國教會的建立。二十世紀的中國教會，可說是復興浪潮下的教會。我們今天所繼承的，原來是如此偉大的源流。先賢的心血，已為整個華人教會留下了美好的基業。如今，書寫教會歷史的筆，正握在你我手上。惟願接下去的華人教會史更加璀璨，更榮耀上主的聖名。

### 問題研討

- 一、二十世紀的中國教會，從義和團到文化大革命，一再遭遇困難。然而，這些遭遇卻為教會帶來祝福。從中我們可以學習怎樣的功課？
- 二、教會成長需要堅定的靈性來應對風浪，也需要真理的掌握以辨證福音的真確。這對今天在成長路上的信徒有何提醒？
- 三、海外與大陸的華人教會可以怎樣整合，以發揮整體力量來服侍這個世代？

### 閱讀建議

- 一、羅香林著：《唐元二代之景教》，香港：中國學社，一九六六年。
- 二、湯清著：《中國基督教百年史》，香港：道聲出版社，一九八七年。
- 三、魏外揚著：《宣教事業與近代中國》，臺灣：宇宙光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 四、趙天恩著：《當代中國基督教發展史 1949—1997》，臺灣：中福出版有限公司，一九九七年。

## 七、宣教篇

### 前 言

在本篇中，“宣教”及“差傳”為通用詞。兩者與英文的 Mission 一詞都源於拉丁文的 Misso（被差遣）及希臘文的 apostolos（受差者和合本譯作“使徒”）兩詞。因中文並無相應辭彙，又無政府官方翻譯作準，所以各人按教會傳統及己意翻譯；也有因喜好不同而引起辯論，此實無必要。筆者等以為只要詞能達意便可，不必為字句浪費時間，最重要的乃是切實遵行主耶穌所賜“叫萬民作主門徒”的大使命，明白每一位基督徒都是蒙揀選及被差遣的，只是崗位不同而已。若不是在前方作“傳者”（宣教士），就是在後方作“差者”（差遣及支援）。為配合以上精神，本篇將盡量使用“差傳”一詞，但在一些普遍通用的辭彙上，亦會使用“宣教”一詞，以免混淆，例如“宣教士”等。

另一個常引起爭論的就是什麼是差傳事工？差傳與佈道有什麼分別？定義與界限何在？為簡明起見，現從三方面簡述：首先是從堂會事工的角度看，假若事工的果子歸於本堂會則屬佈道事工；果子歸於別的堂會則可稱之為差傳。第二就是從障礙及難度的角度看，假若福音能不需要跨越障礙便能自然傳遞，這就是佈道事工；但假若必須跨越地域、言語、階層、族群等障礙才能傳遞，這就是差傳的工作了。第三就是從福音工人呼召的角度看，假若工人作的是自然及正常的福音工作，並不需要特別的呼召及差遣，這是佈道事工；但假若工人必須有神進一步的呼召及差遣，這就是宣教士了。

### 第 58 課 差傳之源與聖經資訊——差傳的聖經根據及基礎／林國安

差傳並不是人血氣的發明或是某教會或機構的主意，乃是三位一體的真神——聖父、聖子、聖靈的本性及整本聖經的啟示來說明差傳事工的本質及內容。

### 差傳之源

#### 一、聖父是一位差傳的神

聖經一開始便說：“起初神創造天地。”（創 1：1）後來神又照著自己的形象造男女（參 1：27），給他們靈命（參 2：7），賜福他們（參 1：28），給他們權柄管理一切。天父把所有的都賜給人類，只有一樣他仍保留著，就是他的主權。無論我們屬哪一種族，不管我們承不承認，他都是我們的父和主。神為什麼對萬民的靈魂焦急？因為萬民都是屬他的，但可惜他們不認識神、離開神，因此神為他們焦急，盼望他們回頭，想辦法勸導拯救，這是神與人的關係所產生出來的宣教行動。

在舊約時代，神派了先知、祭司、士師等，提醒、拯救以色列及外邦人。到了新約時代，他派自己的獨生子基督耶穌，傳講天國福音，最後捨命，完成了救贖，以義的代替不義的。耶穌升天後，神差派他的眾僕人到處宣講福音，直到地極。“差派”代表了他對萬民的愛心及關懷。神就是普世差傳的總指揮，親自揀選呼召，給他們使命與工作，差派他們出去。例如摩西、以賽亞及保羅等人，他們都是蒙召，是按神的旨意作工，不是他們揀選神，乃是神揀選他們。神差派，因為他要向人表示，他是他們的父，是惟一的主，他希望他們回頭，又顯示他們得救贖的方法。

神的懲罰彰顯神的主權，也表明他與世人的關係。聖經記載神管教以色列人，神也管教埃及人，管教亞捫人……（參結 25～32 章）證明這些外族人與以色列人一樣，都是神的國民，焉有國民不受國王之管轄？焉有兒女不受父親之管教？神的懲治有潔淨、警戒和教導的作用；人被管教，對神、對己都會加深認識。神施行審判的心意不是刑罰人，而是叫人回轉。他說：“……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結 33：11）“……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

#### 二、聖子是差傳的神

聖子被差遣，離開自己的地方，住在我們中間，“道成肉身，住在我們中間……”（約 1：14）《希

伯來書》稱聖子是“使者”（參 3：1），意即“被差遣去的人”，用現今的名詞是“宣教士”。耶穌是跨越文化的宣教士，因他從神的地方來到人的地方，從靈體變成肉體，從無限的表達能力變成受限制的表達能力，從全能變成軟弱，從全知變成學生，從主人變成僕人，從富足變成貧窮，從安享天堂福樂到經歷塵世痛苦，從父懷中的獨生子變成孤單的人子。

聖子的工作是普世的拯救。“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約 3：17）西面看見耶穌，就稱頌神說：“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路 2：30～32）耶穌不單向猶太人傳教，也向撒馬利亞人傳道，更帶領很多撒馬利亞人悔改。他醫治羅馬百夫長的僕人，釋放格拉森被鬼附者，又醫治迦南婦人的女兒。他走遍各城各鄉（參可 3：7、8），傳講天國的福音。

聖子更頒下普世福音的使命：“……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1）

### 三、聖靈是宣教的神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按這節經文，聖靈是宣教的能力，他推動教會把福音傳到地極。我們查考新約，特別是《使徒行傳》，看到聖靈在差傳工作上有四方面工作：即選召、加力、裝備和指引。

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徒 13：2）在《使徒行傳》中，聖靈不只選召領袖出去，也帶領門徒分散各地作見證。彼得和約翰是無學問的小民，但當聖靈加給他們能力，他們便勇敢宣講神的資訊、醫治瘸腿者、糾正長官，以大而無畏的精神事奉主，甚至擺上生命，為主犧牲。五旬節的時候，使徒被聖靈充滿時，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來（參徒 2：4）。聖靈隨己意把恩賜分給各人（參林前 12：11），有講道的、領會的、傳福音的、宣教的、有向內的、有向外的，都是為了裝備聖徒，完成教會的使命，傳福音給萬民。

保羅第二次佈道時，到了亞洲西部，打算留在亞洲工作，但聖靈不許。他想往北去，聖靈又不准，原來聖靈要藉馬其頓的呼聲，引導他往歐洲（參徒 16：6～10）。聖靈指引腓利離開福音機會甚好的撒馬利亞，往曠野去，向一個非洲人傳福音（參徒 8 章）。聖靈指示彼得往哥尼流家去傳福音（參徒 10：19）。沒有聖靈的催促，彼得斷不肯打破傳統風俗，向外邦人工作。從宣教歷史，我們看到聖靈不斷引導，若是順服，必能看見福音的果效。

## 聖經信息

聖經的信息提及神為全人類預備了救恩：“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林後 5：19）“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神的救恩是為世上所有人預備的，只是不是每一個人都有機會聽到這好消息。差傳就是那些先蒙揀選的人負起責任將福音傳給其他的人。

### 一、舊約的普世性

在舊約中以色列人雖然是主角，但整個舞臺，整個舊約的背景卻是列邦：“我曾將她（以色列）安置在列邦之中。”（結 5：5）以色列的就揀選並非專為自己享福，乃是為要在萬民中為主作見證：“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賽 43：10～12）因此，以色列是被揀選作列邦的僕人，他們的責任是要“施行我（耶和華）的救恩直到地極”（賽 49：3～6）。舊約清楚說明神是獨一的真神和全地的主。神賜十誡明顯宣佈他的獨一性和忌邪性，斷不容許假神與他同列：“要使你知，惟有耶和華他是神，除他以外，再無別神。”（申 4：35、39）因此，他不單警告以色列不可雕刻偶像，也要嚴懲那些敬拜偶像的列邦（參申 5：7～10，4：25、26）。所以當列邦犯罪，離開他，破壞了關係時，他心中傷痛，在責罰中盼望列邦回轉：“耶和華必被埃及人所認識……（埃及）也要獻祭物和供物敬拜他，並向耶和華許願還願……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賜福給他們說：‘埃及，我的百姓，亞述，我手的工作，以色列，我的產業都有福了。’”（賽 19：21～25）神與挪亞立約，以虹為記，應許他不再以洪水毀滅全地，這約不單

與挪亞立，更是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的（參創 9：17）。亞伯拉罕之約更是明顯，他要賜福與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更要透過他們賜福和拯救萬族（參創 12：1~3），因此，以色列的使命乃是在神的全地為神作祭司的國度，服侍萬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 19：5、6）當聖殿建立後舉行奉獻禮時，所羅門禱告說：“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著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使天下萬民都認識你的名，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代下 6：33）因此，聖殿中敬拜的人必體驗聖殿之主的心意，在敬拜中為外邦得福而禱告：“願神憐憫我們，賜福與我們，用臉光照我們，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萬國得知你的救恩。”（詩 67：1、2）

無論是向以色列人或是向列邦，先知的資訊都在宣告神的本性及心意，警告他們離開神而犯罪的必受神的審判。很可惜，以色列作為神國的子民，卻常與列邦混雜，跟從他們一同犯罪，失去見證和能力，結果與萬國同列在被審判而滅亡的行列。但先知的資訊並非止於審判，更是宣告盼望，人國度的短暫，神國度的永恆及美好，吸引他們選擇神的道和盼望神的國：“末後的日子，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萬民都要流歸這山，說：‘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奔雅各神的殿。主必將他的道教訓我們，我們也要行他的路，因為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 2：2、3）“……時候將到，我必將萬民萬族聚來，看見我的榮耀。”（賽 66：18）總括先知的信息，提及的三個國度：列國、僕國與神國。神的心意是要列國進入神國，方法是透過蒙揀選的僕國盡忠職守，施福傳愛。

## 二、新約的普世性

新約的開始是耶穌基督的家譜，這家譜始自亞伯拉罕，可以說整個新約是亞伯拉罕使萬民得福使命的延續。耶穌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他的出生，乃是神“紀念他的聖約”（路 1：72），更是“關乎萬民的”（路 2：10），因為他是萬民的救主。西面稱讚神說：“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就是你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路 2：30~32）施洗約翰介紹耶穌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參約 1：29）。約翰介紹耶穌是世界的光：“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約 1：9）

耶穌基督升天前向門徒頒發的大使命是普世性的：“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 28：19）這使命不單有深度，也有廣度；不單向自己的民族，也向普世各民各族；不單使他們信而受洗，更要全套地教導他們作門徒；不單坐下聽教導，也要起來作使徒，被差派出去。耶穌差遣門徒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要照樣差遣你們。”（約 20：21）

耶穌的使命是有次序及有策略的使命，因為他教導我們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為他作見證（參徒 1：8），即在遠在近，在本國及外國作見證。但這層次不是先後的步驟，乃是達成同步同時的策略，耶穌不是吩咐我們先完成耶路撒冷，才到地極，乃是“並”、“和”的同時進行。

耶穌的使命是賦予能力的使命，因為他頒發使命的同時，也宣告他的權柄：“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太 28：18），而且當我們肯順服出去時，聖靈會成為我們見證的力量（參徒 1：8），有了這最重要的裝備及身分，我們還怕誰呢？

《使徒行傳》讓我們看清楚教會的增長及事奉的方向，教會從人數的增長開始：三千、五千及天天有得救的人數，甚至素質的增長：敬拜、教導、學習、相交、相愛。但《使徒行傳》也讓我們看到教會的增長不止於質與量，因為跟著下來便看見教會的延伸及跨越的增長。延伸是到各處植堂，跨越是離開自己的地域及向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傳福音。地方教會是後防團隊（腓立比教會、安提阿教會等），而保羅、提摩太、路加等卻組成前線開拓隊伍，兩個不同的架構，前後方互相配搭，使福音不斷擴展到未得之地、未得之民。

耶穌教訓的中心是天國的觀念，而非教會，教會的組成與使命不過是要達成天國來臨的實現，這國度觀乃是回應了舊約先知的國度信息。新約的教會繼承了舊約以色列的職分，是一班分別為聖的子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聖潔的國度，有君尊祭司的服侍，這團隊的使命是在萬民中“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耶穌的比喻中提到天國的廣闊性：“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裏坐席。”（路 13：29）這是應許，也是今天神子民的使命。

保羅的神學是神與世人和好的神學，世人靠著耶穌，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參弗 2：13、14），使人與神和好。過去，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參羅 3：23），世人死在過犯罪惡中，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放縱肉體的私欲，任意而行（參弗 2：1~4）。現在，因神的愛，神為世人預備了耶穌作挽回祭，使世人因接受耶穌的代贖而從死裏復活過來，成為新造的人，過一個新的人生（參林後 5：17）。

保羅的和好神學是普世性的，但他的論調不是一個死的思想，而是一個行動的神學。他自己成為這行動的先鋒，他把他的思想變成了實體，他出去傳這和平的福音給遠處的人，也給近處的人（參弗 2：17）。他覺得自己受了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羅 1：5）

聖經的結尾是救贖的完成，舊約的“萬民都要流歸這山”（參彌 4：1）的國度觀實現於主的寶座前，使徒約翰看見許多的人“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啟 7：9）與寶座前的天使、眾長老並四活物一同敬拜、歌頌、讚美、事奉。國度的完成非靠別的，乃是因為羔羊流血代贖的目的是為普世的人而設立的，他的血是要把她的子民“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啟 5：9）羔羊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參賽 53：11）。

主耶穌的救贖“成了”！世人有盼望了！這大團圓的招聚工作今天交托你我的手去完成。“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太 24：14）你是否對主的普世使命回應說：“我願意！”

## 結 語

從《創世紀》到《啟示錄》，包括舊約的律法書、歷史書、詩歌書、先知書及新約的福音書、教會歷史、書信、預言書等，都同有一個焦點的資訊，就是神是普世的神，他的愛是普及的愛，他的救贖是萬民的救贖，他給教會的使命也是普世的差傳使命。

### 問題研討

- 一、你以為“蒙恩得救”與“奉差遣”有什麼關連？
- 二、為什麼基督徒要參與普世差傳的事工呢？有什麼聖經根據？

## 第 59 課 差傳的責任與教會的使命——差傳的聖經根據及基礎／林國安

一艘郵船在離岸不遠的地方擱淺，船身漸漸傾斜，船上三千名乘客的生命危在旦夕之間。岸邊一位船廠老闆，正在廠中點貨，因當天是假期，工廠只有他一個人，他看見形勢危急，便駕了一艘小船前去救人。但是這麼多人，不知應從哪里著手，後來他想到船廠有許多船可以利用，何不先搶救那些會駕船的乘客，然後由他們同時駕駛，使救人的工作加速進行？於是船廠老闆把船駛近郵船，大聲呼喊：“誰會駕駛船隻，可先上船，再駕駛其他船回來救人。”有些人舉手，船廠老闆選了十二人，這是第一批，也是有重任在身的人，他們須像船廠老闆一樣，去拯救將死的人。

故事暫停在這裏。先說明一下，三千名乘客代表世上三千個民族，他們失喪待救；船廠老闆代表神，他要拯救危難中一切的人；救人策略代表神救贖的計畫，第一批十二人代表以色列民，他們有重任在身，須負起拯救靈魂的工作。

但故事的結局很不幸，首批十二人上了船，救人救了不一會，便開口埋怨，左顧右盼找食物尋享受，又要求船主給工價，船主費了很多唇舌，才鼓勵他們繼續工作。但不一會，他們又停頓下來，回復本來的態度，最後船主忍無可忍，大發雷霆，責打他們，趕散他們，把救人的工作交給其他有心救亡的人。

從上訴故事，我們學到以下的功課。

### 神的心意，是要萬人得救

前一課，我們提到神是萬物的創造者及維持者（參創一26；徒十七 26），從創造與被造的關係上，我們已看到神在我們身上有絕對的主權。當人犯罪離開他，失喪在魔鬼撒但的權勢下及自我的情欲中，神的刑罰便臨到人類（參創 6：11~13）。

後來神與挪亞立約。挪亞代表全人類，他與兒子是以後人類的根（參創 9：19）。可是義人挪亞的後裔變了質，竟建起巴別塔來揚名。神只好揀選亞伯拉罕，建立以色列國以達成他普世的救贖使命。這些都表明神的心意是為萬民的，他的拯救不是單單為一族一民，他的拯救是為全人類。從拯救的策略來看，神拯救萬民需要有一個起點，以及器皿、同工。這起點就是《創世紀》第十二章的亞伯拉罕，神對亞伯拉罕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詛咒你的，我必詛咒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1~3）這裏神說得很清楚，他的心意是要萬族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得福。

### 以色列蒙神揀選作賜福的器皿

萬民與以色列人只有一點不同，萬民都是神所創造，惟獨以色列先經歷神得救贖，“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我也不紀念你的罪惡。”（賽 43：25）因此，亞伯拉罕開始了以色列的歷史，也同時開始了神救贖的計畫。以色列民是救贖的器皿，把救恩傳遞給萬民；以色列不是救贖的終點，乃是救贖的起點。

### 神要求以色列以下面的方法來服侍

#### 一、以聖潔生活見證神

“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賽 43：10）

以色列國是神治的國度，他們實行舊約的教訓，過一個高道德水準及敬虔的生活。這種生活方式與放縱的外族人成了強烈的對比，是無聲的見證，好像在宣告說：“我們所敬拜的是創造天地獨一的真神，他能給你崇高的道德標準，你們來認識他，敬拜他吧！”

以下的圖表讓我們更清楚瞭解以色列民見證神的方法：

| 以色列                                     | 希臘羅馬（新約時代）                       |
|---|----------------------------------|
| 政治健全、廉潔、道德高尚、一神信仰、經商守信、宗教虔誠、研讀、抄寫、傳播舊約。 | 政治暴力、貪財淫逸、不道德、多神信仰、商業詐欺、宗教虛假、迷信。 |

## 二、以祭司身分服侍外邦

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以後，便指明他們在萬民中是祭司的身分：“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 19：5、6）祭司的職事是帶領人親近神，萬民藉以色列民認識神，並他的神性和心意，先知以賽亞在異象中已看見：“……萬民都要流歸這山。”（賽 2：2）他們到耶路撒冷的聖殿聽訓誨、敬拜神。

另一方面，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中間摻雜著很多外族人。猶太人在各處有猶僑的地方設立會堂時，也准許外邦人加入他們的會，享受同樣的福利，神也教導以色列人愛護外邦人，看他們如同自己人（參利 19：33、34）。在耶穌時代，會堂中已有很多敬畏神的外邦人，他們以後成了初期教會的中堅分子。

從以上所提，我們看到以色列從兩個方式服侍外邦，一是用吸入的方式，二是用外傳的方式。吸入的方式乃以耶路撒冷的聖殿作為吸力的集中點，《使徒行傳》第八章記載，那位元埃提阿伯的太監，便是從非洲到耶路撒冷尋道的代表。

自從以色列民王國分散後，他們以另一形式服侍外邦，這形式不再是大型的聖殿，而是深入外族民間的會堂，以色列人的信仰藉會堂的散播，把神的恩典傳到外邦中（參徒 13：5、14，14：1，17：1、10、17，18：4、19，19：8 都提到會堂在外城設立）。

## 三、為彌賽亞預備道路

以色列對神普世事工最重要的的貢獻，就是預備彌賽亞的來臨。彌賽亞來臨賜福給萬族的應許，記載在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上（參創 12：1~3），又出現在神與大衛所立的約上（參撒下 7：12~17）。因這兩個約，再加上以賽亞清楚的預言（參賽 7：14；童女生子，9：1、2 彌賽亞的工作），彌迦的預言（彌 5：2；生於伯利恒城）等，猶太人便日夜在等候這救世主的降臨，而且把這盼望重複地談論及傳講。

果然，神子道成肉身，新約首句便證明耶穌是應驗了舊約的兩個約的預言。“亞伯拉罕的後裔”，應驗了亞伯拉罕“施福與萬民”的約；“大衛的子孫”，應驗了大衛“作王直到永遠”的約。馬利亞得到這消息後，歌頌神說：“他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為要紀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施憐憫直到永遠……”（路 1：54、55）老西面抱過耶穌來，稱頌神說：“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就是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路 2：30~32）

是的，救恩乃從猶太人而出，這是舊約的應許，他要來施行拯救，建立和平、公義的國。他果然來了！神兩千多年前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果真應驗了！外邦人（包括中國人）的拯救者來了。

但非常可惜，以色列是失職的僕人。在舊約中，他們常常忽略了過聖潔敬虔的生活，沒有把“一神的觀念”影響外族，反而多次跟隨了外邦淫亂、沒有道德的宗教。以色列也沒有盡上祭司的職分，耶路撒冷的聖殿也沒有吸引萬民之力。以色列美其名是預備彌賽亞來臨的民族，但卻拒絕他們的王，又把他釘在十字架上。

## 以色列的失職與教會的被召

到了新約，神的施福沒有因為以色列的失職而停止，神繼續召喚亞伯拉罕的屬靈子孫（參加 3：29）出來完成這個計畫，將墮落的人類帶回新天地的美境；因此，大使命是“亞伯拉罕計畫”的下半部分，是另一個階段的開始。

## 差使的命令與順服的大使命

耶穌差使的使命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 一、大使命要求你做一個“越障”的基督徒

大使命中的“去”字，原文是“越過障礙”和“跨越”的意思，“障礙”乃指“我”的障礙。每一個人都有“我”的牆將自己與未信的世界隔離，例如言語、文化、思想、世界觀、社會階層、經濟階層、地域等的不同，我若要“去”傳福音，我一定要越過這些障礙。

基督耶穌是一位越障的宣教士。看他道成肉身：從無限變成有限，從全知變成學生，從全然聖潔來到汙穢之地，從安定變成漂流，從喜歡之天堂來到痛苦流淚的塵世，他離開父懷成了人子，耶穌基督越過自己的界限到我們當中，用我們能聽懂的話與我們相交，他降到我們的層面與我們說話，否則我們怎能明白？

初期教會的門徒是一群“去”的人，他們越過“我”的界限去傳福音，例如富戶巴拿巴變賣了他的一切，去到窮人當中，與他們一起生活；保羅越過地域和法利賽人的優越感，作一個福音的使者。西方宣教士來到中國，有穿上中國服裝，也有乃穿西服及保持西方生活方式的。這兩類宣教士哪一類事奉有效呢？豈不是那肯“去”、肯越障的人嗎！

### 二、大使命要求你做一個“生產”的基督徒

“生產”即帶人信主的意思，大使命裏有“洗禮”這兩個字，洗禮是一項儀式，表示這人經過聽道與慕道的過程，到了信主的地步。其過程需要很多弟兄姊妹經過生產之苦，時常為他的靈魂祈禱，向他表示愛心，把福音傳給他，苦心栽培他等，洗禮的牧師不過是接生者，真正的生產者乃是順服大使命的門徒。今天很多信徒愈來愈沒有屬靈生產的能力，有些人在教會很忙碌，但他們並不能生產；有些人認為個人傳音只限於生活表現得好，因此忽略了迫切的口傳。

### 三、大使命要求你做一個能教導的基督徒

“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這兩句話是吩咐每個基督教徒都要起來做教導的工作。但是教導之先，自己要能虛心學習。現今教會信徒很多，卻少有門徒。新約很少用“信徒”這個詞來形容基督徒，只出現兩次（參徒 5：14；提前 4：12），其他地方都是用“門徒”。“門徒”的意思，就是遵守神話語的人：“你們若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了。”（約 8：31）另外，耶穌基督也給“門徒”下了一個定義：“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就常再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 15：7、8）誰是主的門徒？就是那些時常在神話語裏面，祈禱滿有功效，多結果子榮耀神的人。

### 四、大使命要求你做一個心懷普世的基督徒

大使命要我們看見萬民的需要，並關心他們。萬民的“民”原意是指一個人種的單元。中國人是一個總稱，但中國人包括了很多單元，分為大陸的中國人、新加坡的中國人、臺灣的中國人，講華語的、粵語的、第二代土生操當地語的華僑等。大使命的“民”是指這些單元。

威克理夫聖經翻譯會的創辦人威廉·卡海倫·湯森（William Cameron Townsend）在瓜地馬拉（Guatemala）傳道時，發覺自己患了“民盲”（people blindness），看不見萬民在他面前。他起初以為當地人都說西班牙語（spanish），就出去派西班牙文聖經，用西班牙語傳福音，可是工作全無果效。原來當地人雖然明白西班牙語，但心語（heart language）卻是另一語言，所以對福音沒反應。有一次一位印第安人對他說：“你所傳的神若真有能力，為什麼不會說我們的話？”湯森覺得他言之有理，便開始留意，發覺那地有五百個“民族”。後來他組織了威克理夫聖經翻譯會，逐漸發覺世界還有很多不同的“民族”。起初他只知道五百個，後來增到一千，再增加到二千、五千多。他的使命是把聖

經翻譯成他們的語言，用他們的語言向他們傳福音。

今天萬民已在我們當中，可惜我們很多人是“民盲”，只知在華人教會裏。大使命要求我們作一個有普世感的基督徒，看見周圍有很多不同種類的人，我們要知道他們的存在，認識他們的需要，向他們傳福音。如果我們看不見近處的萬民，我們便很難說要往遠方去傳福音給萬民聽。

### 五、大使命要求你做一個有能力的基督徒

“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 28：18），主耶穌用這“權柄”差派和裝備我們，如果我們沒有能力，便很難有效地為主傳福音。耶穌基督的工作有兩方面：第一是真理的傳遞，第二是能力的彰顯。今天在中國大陸福音工作發展迅速，因為能力與傳福音的人同在，在未信的人面前顯明神是一位有能力的主，故此很多人歸信基督。“權柄”與“驅魔者”（exorcist）同字根，當我們領受權柄的時候，乃是領受了跟撒但爭戰的能力，去攻打撒但的營壘。“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 1：8），你傳福音時有沒有感到撒但在人身上的破壞工作？你曾否奉主的名破壞撒但的工作？

### 六、大使命要求你做一個警醒的基督徒

耶穌基督說：“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20）大使命要求我們一直工作，直到主再來。一個接受大使命的人，也是一個等候耶穌基督回來的人，當我們感覺到主快將回來的時候，我們就不會留戀短暫屬世的許多東西，有很多事情我們不須去爭辯，我們也不會將生命投資在短暫無意義的事物上。

翟輔民牧師（Rev·Robert Jaffray）曾做過一個夢，夢見自己雙手滿了血，怎樣也洗不掉，那時他正思想到福音還未傳到東南亞很多地方，如越南（Vietnam）、印尼（Indonesia）等，又想到時間那麼短促，主回來的日子很接近，不知怎樣才能將福音傳開。所以，當他夢醒時，他覺得自己欠了東南亞千萬人的債。結果，他離開了中國，帶著數位傳道人到印尼和越南開始工作，建立了很多教會。

但願我們領受這個大使命後，生活能與大使命相稱。

### 問題研討

一、為什麼以色列是失職的僕人呢？這與外邦人蒙揀選有什麼關係呢？

二、“揀選是為了事奉，若基督徒不事奉，失去見證，便是違背了揀選的目的，也失去了存在意義。”你同意這句說話嗎？

### 第 60 課 初代教會的差傳榜樣／林安國

神學家布魯斯·克爾 (Bruce Ker) 說：“聖經是一本從開始至末了都講差傳的書，整本聖經記載神逐步啟示和成就他的普世大計。”《創世紀》第一、二章描述樂園的景象，《啟示錄》第二十一、二十二章描寫新天新地的美境，在這兩者之間，我們看見了人類的敗落及神拯救的過程。舊約是神呼召亞伯拉罕出來完成這拯救計畫的記載，神對亞伯拉罕呼召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1~3）亞伯拉罕的使命是施福萬族的使命，而使命的前奏是神先大大地賜福給他，所以一個肯參與差傳的人是一個蒙福又施福的人。

《使徒行傳》所記載的初代教會是蒙福又施福的教會，因為他們是重視差傳、實踐差傳的教會，所以不單蒙大恩典，更為神所使用。今天海外八千多家華人教會中，只有約一千家教會積極在作差傳，其他 86% 在建立自己的教會和宗派。這些教會可能不是不想參與差傳，只是不知如何參與。有些教會支援了一些本地工作，便滿足地覺得自己已在差傳；又有些教會支持弟兄姊妹參加差傳大會便以為在做差傳。這些都是應作改進的。其實差傳的方法不必問專家，只研讀《使徒行傳》便會發現。以下是《使徒行傳》中供我們仿效的初期教會模式。

#### 平信徒流動佈道模式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腓利下撒馬利亞城去，宣講基督。”（徒 8：4-5）

腓利是平信徒，是七位執事之一，當環境不許可或改變時，平信徒便分散，福音因此傳給未得之民，而且建立了教會。華人教會中的平信徒如臥虎藏龍，只是這些活龍猛虎躲在溫室、留在井底，不肯出去，多少時候醞釀成了龍虎鬥。

有一教師剛自東南亞移民到北美，在這空檔時間，她往中美洲事奉了半年，把她歷來在教會的查經訓練與當地信徒分享，使無牧師的弱小教會大得造就。

一位退休的長者不願靠政府的養老金過活，他回歸故鄉，出錢出力建立了教會。一位主日學老師在教會教了數年《馬太福音》，他用了數周時間到泰北難民村分享他的心得。這些平信徒都是流動的大軍，在宣教工場發揮很大的作用。

差傳的教會先要成為門徒訓練中心，弟兄姊妹不斷接受訓練，學習各種事奉，時機一到（政治動盪、失業或移民）便流動出外佈道。因此，教會是一個集合的團體，也是一個分散的團體，集合是為了學習作主的門徒，分散是為了成為主的使徒，這就是《馬太福音》大使命的內容：“作門徒”與“你們要去”的迴圈。

#### 教會組織佈道隊模式

“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徒 13：3）

教會中大多數肢體都要顧家上班，但教會可揀選有心志的肢體，組成佈道團，這班人是教會的機動部隊，可先在近處工作，也可往較遠的地區工廠，美國加州 (California U.S.A) 一家教會認領了中美洲的一個城市，固定每年數次派隊到該城佈道及培訓，建立了親密的母子關係，教會也建立了起來。北美有很多小鄉鎮未有福音傳到，有些教會及機構對他們特別有負擔，每年都組織佈道隊前往工作，帶了不少人信主，也建立了查經班。有家教會還請了一位傳道人，固定地巡迴去幫助這些地方。

教會的佈道隊是差會的前身。當佈道隊開始定型，有了固定的隊長隊員，對新加入的人加以甄選訓練，定下了方針及策略，容納其他教會的弟兄姊妹加入以壯陣容時，便漸漸演變為一家差會。安提阿教會的二人佈道隊，以後像滾雪球一樣愈來愈多人加入，這些人都是從其他教會派來參加的（參徒 20：4）。用現在的話語來說，這安提阿的佈道隊已變成了一家差會，有策略地向未得之地作開荒植堂的工

作，這是佈道隊必然的走勢。

教會是地方性的架構，佈道隊是超地方性的架構，二者相輔相成，使福音不受教會四壁所限，也不受地區所困，更不會因事業、家庭的緣故，使事工停滯不前。教會透過佈道隊的動力或差會的合夥同工，便可以自由地往普天下去。

有牧師問及教會可否自派宣教士而不必與差會合作。答案是可以的，因為這是安提阿的模式。不過一家教會的人力物力總是有限，行政支援及宣教士的關懷必然不足，海外植堂及跨地域文化也欠經驗，因此，教會只適宜在初步或人少的時期自派宣教士出去，當事工擴大及人力加增時，教會將會面對很多力不能勝的問題。畢竟海外差傳事業是一個繁複的天國事業，非專人及專門機構去負責不可。

### 資源彙集與均平模式

保羅和巴拿巴工作之一就是在眾教會間彙集他們的捐款，送到有需要的地方。

“於是門徒定意，照各人的力量捐錢……把捐項托巴拿巴和保羅，送到眾長老那裏去。”（徒 11：29、30）初期教會這種捐獻的方式，保羅稱之為“均平”：“你們的富餘，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使他們的富餘，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林後 8：14）

工廠上的教會發展甚速，但經濟卻是薄弱，他們需要買地建堂，傳道人需要代步的腳踏車，很多信徒活在生活的困境中，鄉村要開井得水，受訓的神學生需要資助等。我們蒙神賜福的教會感受到神恩浩大，以回報感恩樂捐的心，把資源均平出去，投資於普世國度的擴展，這是蒙福及施福當然的道理。

當我們想到三十五元美金可以支援中國大陸一個佈道者，五十美金可以養活越南（Vietnam）一位牧者，一百元美金可以養活菲律賓（Philippines）傳道人的一家時，我們就覺得這樣的分送出去是理所當然的，也是有效的。

有人問教會的經常費與差傳費的比例應是多少？以普世的需要來看，當然越多越好。有些教會不購堂不建堂，而把大部分奉獻支援海外工作，但不是每家教會都有這樣的領受。我的建議是教會應以十份之一（10%）的常費比例作差傳基金的起點，若提升到四份之一（25%）便算正常，但理想目標是增加到常費的一半（50%）以上，不少在差傳上成功的中西教會都會在這比例內。

以上所提的這種奉獻並非信心的奉獻，因為這只是把神給我們的豐盛資源，按各人的力量均平出去罷了。初期教會還有另一種奉獻，是憑著信心，在自己仍缺乏時，仍以犧牲的精神，超越自己的力量去奉獻。馬其頓的教會，除非是真的看到富足的主耶穌為他們成了貧窮，也在奉獻同時把自己獻了給主，不然他們必不會這樣作，而差傳的奉獻，正是需要以這種態度去參與（參林後 8：2~5、9）。

### 傳道人短期流動模式

“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馬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裏去。”（徒 8：14）

“彼得周流四方的時候，也到了居住呂大的聖徒那裏。”（徒 9：32）

有些教會把傳道人看成雇工，規限只能做教會內的事，若要出到宣教工場，傳道人須用自己的假期出去。另有些傳道人根本不想出去，覺得做一些對自己教會增長無關係的工作，費時費財費力。這些都是沒有國度觀的看法。

短期宣教的傳道人不一定要有宣教的恩賜，他若能抽時間到宣教工場去，他的牧養、行政等的恩賜可幫助工廠上弱小教會及經驗尚淺的宣教士，也能擴展自己的眼光，回來後講道內容更有活力，若牧者能帶信徒上工廠，教會必能產生更大的宣教動力。

短期宣教不只是為了讓一些青年人出去經歷一下海外工廠，更是可以影響整家教會的路線及佈道活力的重要工作，這工作必須由上而下的帶領、計畫及參與，而牧者在這方面的角色及榜樣最為重要，因此牧者應每年抽時間出宣教工場，教會也應鼓勵牧者及為他們在各方面安排預備。

有一位牧者每年最少一次到中美洲一工廠短期工作，雙方建立了親密的關係；有一位牧者對泰北很有負擔，不單自己多次出去，也帶會友出去；有一英語牧者每年帶一隊華裔青年，到澳門去辦英語班及佈道。有一差會安排了一牧師到中美洲幫助當地教會兩年，也有牧者組隊往歐洲，不少差會每年不同的短宣隊伍也多有牧者參加。

### 三線路並進差傳模式

“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使徒行傳》讓我們看到三條傳福音的路：同文化（耶路撒冷，猶太全地），近文化（撒馬利亞），異文化（直到地極），這三條路線由“並”、“和”兩字連起來，表示一個緊跟著一個，也可表示同時進行。

《使徒行傳》記述福音開始傳遞時，是循著這三條路線，一個緊跟一個的，第一至七章在耶路撒冷及猶太全地，到第八章，福音已傳到撒馬利亞，跟著傳給非洲埃提阿伯的太監（參 8：27）、羅馬人哥尼流（參 10：1）、希臘人（參 11：20）等，保羅後來的傳福音策略，都是三線並進的。

華人教會的人力、財力及事工應分配在這三條線路上同時進行，擴展天國事工。可是我們卻聽到很多不同的論調，說要傳遍本地才可傳外地，傳遍同族才可到外族。若這樣我們便永遠不能突破第一線，那我們怎能完成基督的使命呢！

多倫多（Toronto）有一華人教會開設了一家宣教中心，專門向非華人傳福音，有另一教會認領了一個未得之民，禱告及支援該民的福音工作。有些教會開設多種族的團契與崇拜，吸引不同單元的民族到主面前。

### 帶職佈道與配搭模式

“……保羅就投奔了他們，他們本是製造帳篷為業……”（徒 18：2、3）“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亞波羅）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18：26）

這對以製造帳篷為業的夫婦，是宣傳的最佳拍檔，當保羅無地方住時，他們供應；當保羅離哥林多住以弗所開荒植堂時，他們一同前往；當保羅離開以弗所時，把扶立牧養初生教會的責任交給他們夫婦。他們雖是帶職，但他們以福音為優先，也為福音的緣故隨宣教士遷徙。

今天我們華人教會有無數專業人士，但多以自己的事業及兒女為優先，在天國事業與自己的事業、兒女之間，信徒往往選擇了後者，以致對發展神的國度怠慢了。近期，我們卻看到了很多美好的例子，這些如雲彩圍著我們的福音先鋒，以他們的職業為橋樑，竭力進入一些福音未達之地。

有一工程師在中國，其身分是任職業公司的工程師，實質上卻是宣教士；另一護士進入回教國家工作，一商人在非洲開廠，數家臺灣信徒移民到巴西（Brazil）務農，同時開設了兩家教會，一弟兄跑到關閉國家投資，幫助培訓當地信徒，也引進了很多教會所需的扶立材料及短期宣教士。

有兩對夫婦同在一家教會長大，成為主裏密友及同工，後來其中一對夫婦成為宣教士，另一對夫婦仍開廠經商。宣教士夫婦到什麼地方宣教，這對經商的夫婦也到什麼地方經商。他們成為宣教的夥伴，最佳的拍檔。

### 差派支援宣教士模式

差傳教會不能只停留在支持一些機構及施工上，教會是差出宣教士的地方，也是支援宣教士的基地，教會的牧長從不斷鼓勵奉獻、受訓、實習，然後接納與差派。宣教士一生的宣教生涯，工廠發展、家庭的支援，回國的述職等也與這差派他出去的母會緊密地連在一起。

基督的大使命吩咐門徒及教會要“去”，這“去”不是表示每一個門徒都要出外作宣教士，而是在“去”上參與，好像一隊軍隊，前方與後援配合在一起來打仗，這樣才是一個健康整全“去”的團隊。

那天，安提阿教會的差派禮是一幅美麗的圖畫，教會的代表按手在保羅、巴拿巴兩位宣教士頭上是一個美好的動作，把一個微小而地方性的教會擴大成為一個國際屬靈投資機構，這一小步成為了跨向萬民及參與普世計畫的一大步。

耶路撒冷的教會已差派了馬可，腓立比教會已差派了以巴弗提，帖撒羅尼迦教會已差派了亞裏達古和西公部，庇哩亞教會已差派了所巴特，以弗所教會已差派了特羅非摩，歌羅西教會已差派設猶，路司得教會已差派了提摩太。我們的教會差派了誰？

盼望教會年年的差傳年會都有差遣禮，因為真正的差傳行動是差遣的行動。

### 問題討論

- 一、為什麼《使徒行傳》所記載的初代教會是值得我們效法的呢？
- 二、今天在你教會聚會的基督徒與初代信徒在差傳事工的參與有哪些不相同的地方嗎？

## 第 61 課 普世差傳二千年／曾錫華

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使徒行傳》記載了基督徒在眾使徒帶領下把福音從耶路撒冷直傳至羅馬帝國的首府羅馬城。但差傳的大使命仍未完成，在主後的兩千年中，救贖的主繼續在萬民中施行拯救，神國度將擴展到各國各族；在每一世代當中，也有基督徒願意付出血汗，甚至生命來遵行基督交托的使命。以下是從福音傳播及教會發展的角度來敘述接近兩千年的差傳歷史。

我們可簡略將基督信仰的差傳歷史分成四大部分：早期的宣教（30～1500）、現代西方殖民擴張的宣教（1500～1900）、改變的世紀（1900～2000）及普世全方位的宣教（2000 以後）。

### 早期的宣教（30～1500）

#### 一、基督國教時期前的宣教：三〇至三一三年時期

基督教起首的三百年是擴展迅速的時期，福音由巴勒斯坦的猶太民族傳遍整個羅馬帝國——東起中東，西至英倫三島，南及北非洲地中海沿海地區，北至南歐各地。基督教也從一個地下非法信仰發展成為羅馬帝國的國教。從文化角度而言，基督教信仰更從猶太文化過渡至希臘、羅馬文化。福音能快速傳開的原因包括：羅馬統治下的法治與安定和平、希臘語作為帝國的公用語言、安全可靠的道路網路等因素。

羅馬帝國早期曾強暴逼迫基督徒及禁止教會聚會，基督徒亦因此被迫轉入地下活動，甚至要到晚間在地下墓園中才能聚會，但信徒的宣教熱誠從沒減退，福音不斷廣傳，以至帝國的四極。這段時期，基督徒最有力的見證乃是彼此相愛、主裏的喜樂、甘願為主受苦及傳福音時常有治病、趕鬼等神跡伴隨。

三一二年，君士坦丁（Constantine）在戰場上經歷基督幫助的神跡，戰勝敵人並成為羅馬帝國的君主。最後他不單歸信基督，更在三一三年宣佈信仰包容法案，基督教因此成為合法宗教，至終更成為國教。自此基督徒便能公開信仰、自由佈道及抄寫聖經，基督教會更漸漸成為權貴的中心。教會雖然不再需要掙紮求存及冒險傳道，但卻面對新的問題。教會的注意力轉向神學系統的建立及哲學學問的分析，結果在不覺間神學爭辯便取代了差派宣教士到境外向其他民族傳道的教會使命。

#### 二、國教制度下的宣教：三一三至一五〇〇年

“基督國教”（Christendom）的理想乃是一個廣大、合一、超國界的基督徒社會。簡單而言，宗教信仰與文化是一體的，因此政教不分，在政治及社會上兩者互為利用，因此也帶來信仰、文化與政治效忠之間的千絲萬縷的關係。國教制度對該國教會而言尚有一定好處，但對宣教而言卻是極大的攔阻，因為福音的使者與國家主義及民族主義過分地親近，跨文化福音見證因此跟政治及文化侵略結下不解的關係。在這種政教關係下，宣教與武力侵略結合，宣揚和平福音與戰馬、利劍竟成盟友，這種荒謬的結合也是這段歷史的事實。

##### （一）塞而特人（Celts）及哥特人（Goths）時期（400-800）

當羅馬人成為福音已得之民後，他們卻沒有將福音傳給塞而特人、哥特人及其周圍的民族。結果神便興起這些野蠻民族，叫他們入侵羅馬帝國，甚至攻陷羅馬城，迫使羅馬帝國將首都東遷至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並放棄了帝國整個西部地區。在這個兵荒馬亂的時期，基督教修道院開始興起，當教會只專注於牧養會內信徒的時候，修道院便成為差傳基地及宣教士訓練學校，直至十六世紀，改教運動（Reformation）以前，修道院及修道士在差傳及信仰傳播工作上扮演著主要的角色。

雖然羅馬教會沒有派宣教士向這些野蠻民族傳福音，但結果他們卻因所擄的羅馬信徒的見證而歸主。相同地，住在愛爾蘭（Ireland）的塞而特人亦因被他們從英格蘭（England）擄回的基督徒的見證而歸主。最後藉著塞而特人的宣教士，今天的法國（France）地區亦歸向基督。至此整個歐洲除了北歐的維京人（Vikings）以外都成為基督教地區。

主後第七世紀期間（622 年），伊斯蘭教在中東阿拉伯地區崛起，並且迅速擴展到北非，甚至進入西班牙（Spain）南部白種人當中，自此伊斯蘭教便成為基督信仰傳播最大的攔阻。七七五至一三〇〇年是

伊斯蘭教的成長期；在這段時期，伊斯蘭教不斷向遠東及亞洲發展，而歐洲的基督教社會則陷入了黑暗時期之中。

## （二）維京人的時間（800-1200）

維京人是北歐的野蠻海盜民族，他們不單橫行北海，更經常南下擄掠英倫三島、法國，甚至連遠達地中海的各個沿海城市。維京人兇殘暴虐成性，殺戮眾多，甚至連本族婦女亦會被賣為奴。但奇妙的卻是維京人主要是藉那些被他們擄去的基督徒少女的見證而得醫治一樣（參王下五章）。至此全歐洲先後成為基督教地區。

這時基督教會分為東、西兩大陣營，西邊是羅馬教皇控制的西方教會（至終分裂成為今天的羅馬天主教及基督教）及東面以君士坦丁堡為中心的東方教會[衍生為今天的希臘（Greek）及俄羅斯（Russia）東正教會]。但因伊斯蘭教的興起及擴張，基督教東進及南向無門，加上西向大西洋，因此基督信仰被困於歐洲多個世紀。

## （三）穆斯林（Muslims）時期（1200-1500）

因為當時基督教會是歐洲的國教，基督信仰國家與異教國家壁壘分明，信仰與政治及民族效忠便化成等號，更可悲的就是宣教也變成殖民侵略及政治擴張的藉口。由羅馬教皇及歐洲一些皇族所組成的“十字軍”東征便是很好的例子，他們的口號是要從伊斯蘭教手中奪回聖地的控制權，高舉的也是十字架的旗幟，但我們絕對不能將這幾次“十字軍東征”當作差傳宣教事工，因為“十字軍”所作的絕大部分是殺戮擄掠，並沒有將神福氣及恩典帶給當地的人民，這是與差傳的精神背道而馳的。“十字軍”當中也許有一些是錯用熱心宣教的人，但不少歷史學家指出“東羅馬帝國”[今天的土耳其（Turkey）]最終失陷於伊斯蘭教軍隊的最主要原因乃是“十字軍東征”的結果。

“十字軍東征”雖然在中東沒有帶來長久的改變，但那些歸回歐洲的軍人卻把東方先進的藝術、建築及文明等新知帶回歐洲，一方面在社會中引發起文化復興運動，另一方面在教會中亦引起一些人對伊斯蘭教教徒傳福音的負擔，例如那時成立的聖法蘭西斯修道會（Saint Francis）便有很多修道士前往中東地區作宣教士。只可惜那時在羅馬教皇領導下的西方教會已腐敗不堪，不單對差傳沒有多大興趣，甚至道德及信仰亦敗壞到極點，至終西方教會的改革運動亦於十六世紀初爆發，自始教會在注意力轉向教會內部的改革、重建聖經的權威及教義的重整。

## 三、羅馬帝國以東的教會的宣教：三十三至一五〇〇年

《使徒行傳》中所記載的安提阿教會後來成為基督教的一個主要基地，更衍生成說敘利亞的東方教會（亦稱敘利亞語教會），因為在語言、文化及政治環境上（波斯帝國）與西方希羅文化的教會大不相同，所以兩者常有紛爭，至終分裂。東方教會長期活在異教政權之下，基督徒不單是小群，更經常受到逼迫。雖然如此，他們在宣教方面卻有一段輝煌的歷史。他們在沒有政權及刀劍保護下，竟曾將福音傳至波斯（Persia）、印度（India）、斯裏蘭卡（Sri Lanka）、阿富汗（Afghanistan），以至蒙古、西藏及中國內地。首先將福音傳至中國的大唐景教就是此教會傳統所差派的宣教士所建立的。敘利亞教會屬於聖多馬派（Saint Thomas）的宣教士則從水路將福音傳到印度及更遠的地方。涅斯多流派（Nestorian）則藉陸路將福音經中亞地區傳至中國，只可惜這些工作未能傳留至今。根據此傳統的記載，使徒多馬曾將福音傳而印度南部，並建立了今天尚存的教會。

### 現代西方殖民擴張的宣教：

#### 一五〇〇至一九〇〇年

十六世紀是歐洲進入現代的時期，也是歐洲人開始四出搜索世界及殖民擴張的時代。基督信仰隨著歐、美文化也被帶到全球每一角落，基督教會才真正成為一個普世信仰群體。

#### 一、羅馬天主教的全球擴張期：一五〇〇至一七〇〇年

十六世紀初，那時初生的更正教會在羅馬天主教的圍堵及連綿幾十年的戰爭中一直處於掙紮求存的

情況，實在無力推行宣教事工。再者那時天主教國家控制離歐的陸路及海權，基督教除了北方以外也發展無路，所以在改教運動的以後兩百多年間，基督教的差傳工作除了重浸派及一些小群體的移民宣教外，基本是原地踏步。對比天主教卻在這兩百年間差出宣教士遠至亞洲及日本，隨著哥倫布(Columbus)發現美洲新大陸，天主教的宣教士便隨同歐洲的殖民軍隊將整個南美洲變成天主教的地區。

在這段時期中，基督教宣教的困局除了政治、地理因素以外，更大的欠缺乃是沒有招募及培訓的差傳架構。因著過去教會的錯失，基督新教的改革者廢除了修道院及修道士的制度，但自中世紀以來，修道院及修道士卻是差傳基地及宣教士訓練的學校。可惜的是舊的架構廢除了，但卻沒有建立起新的架構，結果差傳事工停滯、宣教士的招募、培訓及差遣無人負責，整個基督教差傳事工便停頓下來，這情況要等到現代差會的成立才得以改變，基督教才能再次全面投入差傳的工作。

宣教事工被忽略的更大原因乃是宣教神學上的忽略及錯誤，當時教會改革者如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烏爾裏克·慈運理(Ulrich Zwingli)及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等都極少提及海外宣教，教會亦普遍認為初代使徒已完成大使命，所以與當時教會無關，假若基督要其他民族信主，他自有辦法，不需我們擔憂。

## 二、基督教現代宣教的萌芽期：一七〇〇至一八〇〇年

隨著歐洲基督教國家如英國(United Kingdom)、荷蘭(The Netherlands)等國的興起及奪得制海權，基督教的傳道人也隨著本國軍艦、商船及殖民周遊世界、散佈各地。嚴格來說，他們並不是宣教士，只是隨軍牧師或是殖民地牧者，因為他們工作的對象仍是本國本族的人，絕少向本土人傳道，但無論如何基督教經過在歐洲超過十五世紀的發展，終於沖出本土，成為一個名副其實的普世性信仰。

在這期間，有三件重要的事發生了。首先就是基督教國家殖民地的建立，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北美洲及大洋洲的英語殖民地的建立，這些地區至終獨立成為有基督教傳統的國家，在歐洲基督教會衰微及差傳熱誠減退時承接成為近代基督教普世差傳主要基地。

其次就是莫拉維亞(Moravia)的移民宣教運動。這批移民是一群希望不受當時教會制度及儀文控制，能夠自由隨從聖靈帶領敬拜的信徒，因為他們反傳統的作法，所以同時受到天主教及更正教的逼害，結果他們逃到莫拉維亞地區，得到親岑多夫(Zinzendorf)男爵的庇護，在他的領土中耕種及敬拜。他們在一七三二年經過十天禁食禱告後，領受了大使命的異象，組成差會，展開普世宣教運動。這一小群信徒在往後的一百五十年中，差出超過兩千位宣教人士到六大洲傳福音建立教會，他們的工作對普世差傳大業有深遠的影響。

第三就是屬靈能力的重建：先後有歐洲的敬虔運動、英國的清教徒運動、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的聖潔及佈道奮興運動。這些屬靈復興運動為要來的現代宣教運動在人力及靈力上打下必須的基礎。從宣教歷史中，我們看見屬靈運動與差傳運動是雙生子，有靈裏的復興而沒有帶來教會更大差傳的工作，這不是真正的祝福，往往帶來教會的破壞及紛爭，甚至分裂。但差傳運動沒有屬靈的復興只是人的作為，不能建立長久蒙神喜悅的工作。

## 三、偉大的宣教世紀：一八〇〇至一九〇〇年

到十八世紀末，歐洲的國家經過工業革命的改變，國力突飛猛進，藉著經商、殖民及軍事霸權，西方世界有席捲全球之勢，好像英國建立了日不落的帝國，也建立了一個全球的通訊及交通網絡，無意間為宣教消除了不少險阻及開通道路。歐洲的商人及殖民地的官員往往也將全球各地的民族及社會情況寫成書本傳回歐、美等地，這些喜訊讓各地教會及信徒知道各民各族的情況及需要。

這時神在一位英國修鞋匠的生命中動工，他就是被譽為“近代宣教之父”的威廉·克理(William Carey, 1761~1834)，他雖然出生貧寒，但好學不倦，除了勤讀聖經以外，亦喜愛閱讀世界各地的民情風俗，十八歲的時候，他成為浸信會的平信徒傳教師。克理在一七九二年出版了一本小冊子，清楚指出大使命對當代的教會及信徒仍然有效，更指出使用特別的“方法”來促進宣教工作是合宜的，克理所指的“方法”就是成立差會專責招募及差出宣教士的組織。結果同年五月英國浸信會成立更正教第一家國外差會，並將克理一家差往印度宣教，同時開展了波瀾壯闊的近代宣教運動。克理的貢獻有三方面：宣教神學的突破、異象及資訊的分享及差傳架構的建立。在以後的二三十年內，歐美各地的

基督教各宗派及教會都紛紛成立差會，並差出宣教士到世界各地。

十九世紀上旬成立的主要是宗派差會，例如浸信會、長老會、公理會等，這些差會通常在海岸地區及大城工作。在世紀的下半句，神也興起不同的獨立信心差會（超宗派，因此也沒有確定的依靠），例如：戴德生（James Hudson Taylor）建立的內地會（1865）、宣道會（1887）及非洲蘇丹內地會（1893）等。這些新興差會的工廠往往是內陸、福音未達之地。

從宣教事工而言，十九世紀是歐洲及英國主導的世紀，這也是歐洲各國稱霸世界舞臺的時期，西方的國勢及文明達到前所未有的發展及成就，西方人對自己的基督教文化有近乎驕傲的自信，覺得西化就是進步與文明，所以應該推廣至全世界，其他民族的都是落後與不文明，是應該被取代及放棄的。一方面基督教乘著西方文化擴展的浪潮傳到世界各地，但不覺間宣教士也成為全球西化的最大推動者。不幸的是，在西方國家強權侵略的人民眼中，基督教宣教士也被視為殖民帝國主義的幫兇，基督教被看成文化侵略的工作。雖然如此，福音總被傳開，教會在各地被建立起來。

自教會改革運動以來，女性在教會事工參與的機會因著改革者對天主教的獨身理想及修道院制度的排斥而減少，女性只能在自己的家庭中服侍，婦女在教會中是沒有任何工作機會的。因為當時世界很多地區是男女不相往來的，所以便需要女性宣教士在女性當中工作，這樣同時也為女性事奉提供一條出路。一八六一年“美洲婦女聯合差會”（Woman's Union Missionary Society of America）正式成立，也標誌著婦女宣教運動的開始。在近代宣教史中，假若將宣教士的妻子也計算在內，女宣教士的人數肯定是超越男性的。

衛斯理的聖潔運動及追求屬靈進深的奮興運動，對當時提升及鼓勵婦女參與公關事奉有極大的幫助。當女性發覺屬靈生命長進及聖靈的充滿是不分性別的時候，也促使更多婦女參加普世宣教工作。北美復興運動不單在提升婦女地位及事奉上有貢獻，也是叫十九世紀成為偉大的宣教世紀最重要的原因。美洲第二次大復興（The Second Great Awakening in America, 1776 – 1810）及世紀中的德懷特·慕迪先生（Mr. Dwight Moody）在英美兩地所帶領的奮興運動，不單提高教會的靈性及宣教的異象，更實際地挑戰無數優秀的基督教年輕人投身普世宣教的事工。

到了十九世紀末時，因著交通工具的發達，世界變得愈來愈小；隨著人口的遷移，世界變成地球村，但同時國教制度下的歐洲教會正逐漸衰落，宣教在二十世紀面臨極大的挑戰。

#### 四、改變的世紀：一九〇〇至二〇〇〇年

進入二十世紀以後，歐洲教會因受自由神學及理性主義的影響，屬靈情況日漸衰落，宣教事工的領導地位漸由北美福音派教會取而代之。二十世紀的上半部，歐洲經歷兩次大戰，西方所謂基督教文明的優越性神話完全破滅，世俗主義的興起，再加上戰爭所帶來的破壞，歐洲教會不單不再是主要的宣教士差派基地，歐洲進入後基督教時代，再次成為福音宣教的工廠。

二十世紀初葉，因為兩次大戰及種種原因，各地宣教士將更多責任交付本土傳道人，同時本土的獨立教會運動也在不同地區伴隨奮興運動而興起，中國教會的建立就是一個好例子。

到了二十世紀中葉，歐美的基督教會明顯衰退，而在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的教會卻大幅增長。因為傳統宗派在宣教事工上的大倒退，二十世紀見證了福音派及靈恩派在差傳運動中的冒起。

二十世紀下半期是蘇聯（U. S. S. R）及以美國（U. S. A）為首的西方國家冷戰時期，再加上中國共產竹幕的形成及歐洲前殖民地獨立後的第三世界國家普遍抗拒宣教士入境的政策，宣教士可以自由傳道的地區大幅萎縮，普世宣教的工作真是困難重重，不少傳統宗派甚至不再支援宣教事工。面對新的世界形勢及宣教困局，也引發了宣教事工的反省及研究，新的宣教理論及模式如創啟宣教、10/40 之窗、整全事工策略、“未得之民”、伊斯蘭群體中的差傳及植堂策略、傳回耶路撒冷運動等次第興起，為二十一世紀的普世差傳事工提供了多元化的發展。

同時亞、非、拉三洲教會在這段時期蒙神的恩典，開始參與普世差傳的工作，當中南韓（South Korea）、南美及南亞的教會可謂急起直追，普世華人教會，包括中國大陸及海外的，在這段時期特別蒙神賜福，無論人數及實力都有空前的長進。隨著亞、非、拉三洲教會的興起，宣教再不是單向的

由西方教會傳到各地，而是由不同地區民族的教會傳給所有地方的人，基督教也不再是西方的信仰，而是一個普世性的信仰，這也是“近代宣教運動”的成就與貢獻。基督教信仰生於猶太世界，長於希臘、羅馬文化社會，後轉移到歐洲，以至美洲等地，現在基督教會也正經歷第三次的整體性文化改變。

### 普世全方位的宣教時期：二〇〇〇年以後

二十世紀是一個轉變的世紀。二十世紀末期所發生的事：蘇聯的解體及後共產世界的出現、中國的崛起及經濟開放政策、美國“九·一一”事件及東西方文化的衝突、以美國為首的西方世界與伊斯蘭世界的對立，叫二十一世紀的宣教工作充滿變數及新挑戰。在一個經貿全球化、道德多元化、貧富懸殊、充滿苦難及危機的世界，差傳事工必須要“道成肉身”、全民參與、全人關懷、藉福音大能改變生命、文化及社會的事工。歷史告訴我們，基督信仰的廣傳及教會的建立那是無數委身基督大使命的宣教士及信徒為拯救萬民付上生命代價而成就的。在未來的世紀中，普世宣教的成敗仍在教會是否能培育出一群這樣的宣教士及門徒。

#### 問題研討

- 一、“國家主義”及“民族主義”與“胸懷普世”是否互不形容呢？
- 二、基督教成為國教，你覺得是禍、是福呢？
- 三、社會文化服務與佈道植堂兩者有什麼關係？你覺得孰輕孰重呢？

本課先討論最早期來華的宣教團體，及其差傳工作的成敗，然後分享普世華人如何負起宣教廣傳福音的責任。

### 福音入中華

遠在主後七世紀，基督教的涅斯多留派，已有宣教士來中國傳教，他們以景教為名，工作了二百一十年，可惜只是曇花一現，便在中國宗教歷史舞臺上失去蹤跡。傳教事業在中國停頓了六個世紀，天主教才派宣教士東來，經數百年的辛苦耕耘，終顯成果。他們的策略及方針，頗值得參考。

一般來說，基督教（改革宗）在中國的宣教工作，始於羅伯特·馬禮遜（Robert Morrison）。當十九世紀初，滿清政府閉關自守，馬禮遜歷盡艱苦，打開中國福音的門戶，下麵我們會將這三個時期的差傳情況分別討論。

#### 一、景教宣教的歷史

主後一六二五年，中國明朝時代，在長安發掘出一塊石碑，高三公尺、寬一公尺、厚三十釐米、重二千公斤。碑上寫滿中外文字，是為著名的“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這碑深具歷史價值，將基督教來華的年月推早了一千一百七十二年。換句話說，主後六三五年，涅斯多留的傳教士已踏足中國。

景教，意即光明燦爛的宗教，可能取義自“耶穌是世界的光”，景教另名大秦（波斯）景教、波斯經教、彌賽亞教等。景教乃初期教會之異端，起源於涅斯多留主教（Nestorius）因此稱涅斯多留派。主後四三一年，以弗所大會定涅氏的信仰為異端，禁其傳教，並將之放逐埃及（Egypt）。他的信徒逃到波斯發展；後來他的教徒再向東移，進入中國。

景教乃由其教士（當時稱僧侶）阿羅本等六十八人，先後傳入長安及十數城市，時為主後六三五年（唐太宗時代）。主後八四五年（唐武宗時代）景教被禁，一共流行了二百一十年。

景教碑的建立，乃志頌景教之興旺。按碑文記載，景教流傳快速廣速，為唐太宗、高宗賞識，於兩朝五十年間，准許建寺（教堂）於諸州及翻譯基督教經典。阿羅本宣教士又被朝廷封為“鎮國大法主”（佛教用語）。

主後八四五年（唐武宗時代），皇帝崇尚道教，定為國教，罷黜其餘一切中外宗教，拆毀佛寺四千六百餘所，沒收一切宗教的田地及財物，把銅鐵佛像熔化作錢幣及耕具，又下令二十六萬五千僧尼還俗，驅逐所有外國傳教士。景教經這逼迫退出後，一蹶不振，日趨衰微，終而銷聲匿跡。

總括景教宣教的方法如下幾點：

（一）從上而下的路線：與皇帝官員往來，藉此而得宣教之使。

（二）本色化：

- 1· 教名本色化：景教名字起源于景星，有光明之宗教及端祥之兆的含義。
- 2· 教堂本土化：有帝王、將領的肖像及皇帝大官的題字等。
- 3· 教義本色化：為亡靈禱告，以示孝道。
- 4· 用詞本色化：借用道佛詞語，稱真神為真主，天國為帝山，教堂為寺院，教士為僧侶。

（三）救濟工作：著重救災救難的社會工作。

（四）參政活動：與帝王及官吏過從密切，因而沒有與政治分離，需靠當權者支持。

景教的失敗，相信是神伸手禁止這異端在中國流傳。從其政策方面來看，景教失敗的原因如下：

（一）政教混合乃不當之策：單靠取悅於皇室、官宦，沒有人民普遍的接受支持，教會興衰，全系于王朝，可謂不智。

(二) 由於景教太重本色化，失去了基督教的獨特性，聖經真理是絕不能更改，也不能因本色化而降低標準。

(三) 宣教士為討好當地人，助譯佛經，造成宗教混亂。

(四) 信徒多因救濟而來，禁令一下，逼迫一到，便消蹤滅跡，鳥獸四散。

## 二、天主教的宣教史

最早來中國傳教的天主教宣教士是方濟各會 (Franciscan) 的孟德高維納的約翰 (John of Monte Corvino)。他於元朝時代 (1292 年)，被教皇尼古拉斯九世 (Nicholas IX) 派往中國傳道。初時倍受中國各教攻擊，但因元朝采宗教自由政策，而且他得皇帝信任，經過十一年的努力，終於在北京建立了兩座教堂，會友六千。他又收留了一百五十個孩童，訓練他們事奉，協助傳教。一三三〇年他去世時，中國已有十萬天主教徒。五十年後，元亡明興，漢族重建天下，驅逐外國宣教士，天主教宣教事工遂停頓下來。

一五〇〇至一七五〇年間，天主教再度東來。最成功的天主教宣教機構要算是羅育拉 (Loyola) 創立的耶穌會。短短兩百多年間，他們在中國設立了四十二個宣教站及一百五十九座教堂。一六一七至一六五〇年，信徒由一萬三千增至十五萬，一六六四年更增至二十三萬七千人。

耶穌會最著名的宣教士有以下幾位：

### 一、沙勿略 (Francis of Xavier)

沙氏在印度 (India) 很成功地工作了七年，無數的人因他受了洗。他本打算轉去日本，但日本人問他：“若你的信仰是真的，為什麼中國人不信你所傳的道？他們是一切智慧之源啊！”這一刺激，遂使沙氏決意向中國進軍。

他想盡千方百計，擬循正途或旁路進入廣州，繼而想謁見皇帝。可是他在廣東海外的上川小島等了一年，仍不得其門進入中國，失望之餘，於一五五二年終，患高熱病，孤獨死於上川島一塊大石上，遺下的簡陋衣具給人竊去。他的死訊激起了信徒很大的悲哀，但也挑起了無數宣教士的心，繼其遺志，進軍中國。

### 二、利瑪竇 (Matteo Ricci, 1552-1610 年)

利氏的上司華利蘭利 (Valignani) 很有負擔向中國傳福音，曾在澳門，面向大陸，含淚向大陸呼喊：“頑石啊！頑石啊！你何時開啟？”

利氏進入中國，是先以西文珍貴的禮物，買得兩廣總督的人情，得以在廣州、肇慶、韶州一帶居住，傳教建堂。工作初時遇到極多的困難，然而利氏有無限毅力忍耐，不斷奮勇工作，慢慢把工作進展到南雄、南昌、南京，最後到達北京。

利氏的傳教方式乃是以學者之身分出現於上層社會，以學術及教義講解吸引信徒。最著名的信徒有中國學者徐光啟、李之藻及楊廷筠等，這三人被稱為早期天主教三台柱。

一六〇一年，他抓到機會將鐘錶及風琴等呈獻給明帝萬曆，雖然他不得觀見皇帝，但仍獲准居留北京。後來他在曆法及天文方面對朝廷有功，皇帝封他及同工為欽天監，是最早擔任官職於朝廷的外國人，由是開了先例，以後任官職者繼有湯若望 (J. A. Schall) 及南懷仁 (F. Verbiest)，都是天文學者，又是天主教的傳教士。這樣的身分給利氏等人開了傳道的門及影響力，使耶穌會教士在中國各地旅行傳道通行無阻。在短短的幾年間，領了約二十五萬人歸入天主教。

天主教在華宣教所以成功，最重要之因素在於宣教士之委身。他們徹底奉獻，把自己全身、全心和畢生交給主，直到死在異鄉，沒有一點保留，沒有一刻回顧。

此外他們有良好的學術訓練、團結，再加上熟悉和尊重當地文化，著重造就本地人才等，都可做為日後宣教士的借鑒。

當然他們有些手段不合理，如送禮賄賂、偷渡入境、討好大官學者、過分寬容習俗等。但整體而

論，他們的宣教事業是有果效的。

### 三、馬禮遜：第一位來華的改革宗宣教士

家庭及教會的宗教教育，能培植一個偉大的宣教士。馬禮遜生於基督化家庭，自小背誦聖經，十二歲時能將《詩篇》第一一九篇背誦無誤。他一度生活放縱，但很快就醒覺過來，生命起了改變，發奮讀經禱告，辛勤工作。每當工作的時候，常把聖經放在一旁，邊看邊做，此後還有奉獻心志，願意受訓往海外宣教。神在他受訓期間，把中國的異象給了他，他接受這個巨大的挑戰，說了一句感人的話“我們此去，必須先有視死如歸的決心。”這種決死的心成為他後來在中國克服困難的力量。

馬禮遜於一八〇七年自英經美到達廣州，當時滿清政府閉關自守，嚴拒“洋”人入境，只准東印度公司屬下的商人進入廣州，而且甚多禁令，政府更下令，凡教外人中文者，需處死刑。馬禮遜千方百計進入廣州後，節省開支，租了一貨倉的下層，開始了他在中國的偉大宣教事業。

他入鄉隨俗，穿戴中國服飾，蓄長辮子，吃中國菜，秘密用功學中文。一位天主教教徒不顧性命，教他中文，助他譯經。但是因為他是宣教士，東印度公司為了維護貿易，不願承擔他居留廣州的風險。為免被驅出境，他不得已加入東印度公司為譯員。這決定與他宣教的心志相遠，差會也不諒解。他在給差會的信中，有以下的解釋：

1. 工作可使他安全居留。
2. 有助中文進步。
3. 有薪金。
4. 消除東印度公司對傳教士的仇視。

馬氏受聘印度公司同一天，與瑪利莫頓小姐(Mary Morton)結婚。但因清廷規定，妻子必須留在澳門，而公司卻要他至少半年居留廣州。夫妻長久兩地相隔，是早期宣教士須付出之代價。馬夫人體弱，長子出生即告夭折，她的身體每況愈下，終於一八一五年離澳返英。此去一別六年，直到一八二一年才返澳門團聚。可是返澳不久，馬夫人便因病死亡，葬於澳門，留下一雙兒女，馬氏經此打擊心靈創傷極大。次年，同工威廉士·米憐(William Milne)又死於麻六甲(Malacca)，使他更是傷痛。但重重的打擊，使馬氏在悲病中操練得更堅強忍耐，一生沒有退縮，至死忠心。

馬禮遜研究中文，翻譯聖經，頗有成就。可是當時購買中文書，學習中文及印刷中文，都為清廷嚴禁。馬氏不理禁令，一八〇八年寫完《華語初階》，譯成《使徒行傳》，以木版刻字印成。次年他又出版《路加福音》，一八一二年出版《真道問答》，一八一三年譯完全本新約，一八一九年完成全本聖經，一八二二年他又編印六卷《華英字典》等。他與同工米憐博士于麻六甲創辦英華書院，訓練宣教人才，協助傳福音，並在當地出版了《察世俗每月統計傳》(Chinese Monthly Magazine)，這是我國第一份報紙。起初此報每月只印五百份，後增至兩千，由梁發負責把福音小冊子按時一同分送。從以上的成果，可以看到馬氏的恩賜，他是一位多產的譯作家。

馬氏一生帶領信主的人不多，第一個是蔡高，馬氏為他洗禮，不斷為他禱告，望他成為將來大收成的初熟果子。第二個名梁發，後來獻身做了中國第一位牧師。馬氏因體弱多病，一八三四年死於澳門，離世時只得著中國信徒三四位，但他卻在中國打開了一條福音的大道，是中國基督教宣教運動的先鋒及鼻祖。

#### 問題研討

- 一、請針對以上幾項華人差傳的弱點提出補救的方法。
- 二、華人在超越文化差傳工作上有什麼便利之處？

### 福音出中華

神在聖經中多次清楚指示我們：教會不能滿足于接受福音與享用神豐盛的恩典。一棵果樹若只是肥

壯茂盛，沒有果子，便失去存在的價值，不能滿足主人的要求。華人教會領受了福音，若只是滿足於靈命紮根、組織完善，興建教堂、訓練傳道人等，仍未能達到主的要求。

安提阿人接受了福音後（參徒十一 19-23），教會建立，漸漸成長（參徒十一 24-26），不久便起來差傳（參徒十三 1-3）。腓立比人接受福音後（參徒十六 13-15），在呂底亞的家成立教會（參徒十六 40），漸漸有了組織，設立了監督及執事（腓一1）。但他們不停在這個階段，更差派了以巴弗提出外作宣教士（參腓二 25，四 18）。

感謝主，神在過去的年日中，已把華人教會推向海外福音工作，其實早在華人教會還沒正式成立差會以前，神已差派很多信徒往海外去建立教會。以下我要告訴大家幾個故事。

### 一、分散各地的華人成了宣教先鋒

印度洋某島上有這樣的故事：一個新娘從廣東梅縣嫁往毛里求斯（Mauritius），這女子是基督徒，嫁入未信主的夫家，多方受壓，可是仍勇敢向人見證，努力傳揚福音，帶領兒女親友信主愛主。後來時機成熟，便與當地信徒成立教會，發展聖工，聘請傳道人，繼而把異象擴大，到別的城市開拓新的福音站……

另一個故事發生在印尼的蘇門答臘島（Sumatra, Indonesia）：一李姓賣布匹的山東信徒，因經商關係返往印尼。起初他趁沿途逐戶兜售之便，打探當地信徒蹤跡，找機會散發單張和傳福音。過了一段日子，他與數位信徒舉行聚會，建立了教會。

第三個故事發生於美國（U. S. A）；一學生到美國留學，離港前曾禱告求主保守，免在異地失去信心，並使用他作施福的器皿。到了美國，他先到白人教會聚會，後來又參加西國同學的校園團契，只是看到學校裏中國同學和唐人街的中國人甚多，心想為何不向他們傳福音呢？於是他接受短期個人佈道訓練，在校園中向中國同學傳起福音來，繼而又組織查經班。畢業後他獲准在美居留，因為看見查經班接觸的對象有限制，便在家中開設家庭聚會，向不同年齡階層的華人傳講福音。後來有點發展，又在華人聚集的地方租了一所學校，成立教會，查經班的同學也來參加，合成了一個很有活力的教會。

以上的信徒並非宣教士，他們因環境而分散，把福音帶到不同的地方，他們的工作與宣教士相似，可說是宣教工作的先鋒。

“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腓利下撒馬利亞城去，宣講基督。”（徒八 4、5）“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但內中有賽普勒斯和古利奈人……也向希臘人傳講主耶穌。”（徒十一 19、20）

這兩節經文，說到門徒因分散而廣傳福音，是否也可用來形容我們華人的差傳方式？華人教會向外差傳，並不是出於牧師或佈道家的宣導，也不是出於領袖或差傳學者的高見。從華人分散的歷史大局來看，情況正像初期教會一樣，在背後計畫及推動的是神自己，目的是為廣傳福音。

王永信牧師認為，華人信徒向內陸遷徙或向海外分散，都是神的旨意。他說：“沿海大都市的生活程度較內地為高，所以沿海的基督徒很少願意到內地生活或傳道。但是內地廣大的人口需要福音，教會需要建立得更深更廣；於是神允許戰爭來臨……這些基督徒因著分散，將教會建立在內地很多地方，華人教會於是因分散而廣傳。”

關於華人散居海外，王永信牧師說：“今日神把一個雙重的責任交托給中國大陸以外的華人教會。第一方面的責任是帶領普世華人歸主，但我們也相信神同時給我們第二個責任，叫我們無論在什麼地方，就向當地人傳福音。”

現在海外約有八千多家華人教會，成立的因素多如上述，這豈不是神的手在計畫推動嗎？

### 二、正式成立差會差派工人

上文提及神分散華人信徒出去傳福音，是為非正式的差傳。華人教會最早期的正式差派，要算中國聖公會。早在一八八四年，中國聖公會首次派遣一位宣教士赴韓國，翌年在韓國成立教會。由此可見，華人差傳較許多西差會之成立為早，可惜這些工作後繼無人，也沒有多大影響。到了數十年前，華人差

傳事工才略有成績，差會一家接一家成立，連同作差傳的教會在內，差會已近兩千多家；宣教士也從數個躍升為目前約一千人了。

華人差會的重點，現在仍集中于同文化及近文化，這是個必須的步驟，但決不可永遠停留在“耶路撒冷及猶太全地”，應該也顧及“撒馬利亞及地極”。因為這是莊稼主人的目標，也是神在大使命中給我們的疆界。

目前已有很多華人宣教士加入西差會，往異文化的地方工作，有些加入非洲內地會 (African Inland Mission)，在非洲工作；有些加入威克理夫聖經翻譯會 (Wycliffe Bible Translators) 在未有文字的部落傳福音。這是華人教會在差傳上向前踏進一步的明證。

### 三、華人差會的類別

#### (一) 向中國內地傳福音的差會

這些差會以中國沿岸大城市為據點，向中國內地傳福音。例子有一九一八年蔡蘇娟女士發起的中華國內佈道會，往雲南、黑龍江一帶傳福音。

#### (二) 向華僑傳福音的差會

- 1· 一九五一年王又得牧師在倫敦 (London) 創立歐洲華僑佈道會，專向歐洲華僑及學生傳福音。
- 2· 一九六二年金新宇博士等成立香港海外傳道會，此會現已停止活動。
- 3· 一九七三年郭誠弟兄等成立中華福音使命團，專在泰北華僑間工作，後延伸向泰人傳福音。自總部移北美後，中福的工作擴展到歐、非等地。
- 4· 一九七八年鄭果牧師等在美國中信設差傳部，聯合北美教會，向海外華人宣教。該會嘗試與其他各地中信聯手差傳，至今仍在協調中。
- 5· 一九九〇年畢玉書牧師與一位德國 (Germany) 宣教士創立國際華人宣教協會 (Chinese International Mission (CIM))，先後到過巴西 (Brazil) 及非洲華人中宣教。

#### (三) 教會自組的差會

- 1· 一九六一年鄭果牧師在菲律賓靈惠堂成立靈惠差會，主要工廠是菲律賓 (Philippines)，此外也略作別的亞洲國家和越文化的本土人工作。
- 2· 一九七二年香港希伯侖堂成立希伯侖差會，派遣宣教士到東南亞及北美等地傳福音及建立教會。

#### (四) 向華僑及當地人傳福音的差會

- 1· 一九二八年西教士翟輔民 (Robert Jaffray) 發起中華海外佈道團，由王載博士為團長，派人到越南 (Vietnam)、柬埔寨 (Cambodia)、老撾 (Laos)、印尼 (Indonesia) 等地開荒，建立華僑教會。宣教士林證耶、練光臨等更深入山區，向達雅人傳道。一九四七年他們離開時，已有三千人信主。這是華僑差會的一頁光榮史，可惜該差會因人事解散，好些宣教士被逼落地生根，有些至今尚未重回故國。
- 2· 香港宣道會聯合起來，成立中華宣道會海外佈道會，後與希伯侖差會聯合成宣道差會，不單派宣教士到東南亞向各地的華僑工作，還進一步派宣教士向非洲華僑及本地人傳福音。還有其他的宗派如播道會、浸信會、生命堂等也仿效自組或差派宣教士的組織。
- 3· 一九六八年吳勇長老等成立中華海外宣道協會，嘗試跨文化的差傳。
- 4· 一九九五年，鄭果牧師、黃存望牧師、林安國牧師等在美國 (U. S. A) 成立“華人福音傳會”，在九年間發展成一國際信心差會，目前共有八個辦事處及在十二個國家宣教。

#### (五) 西差會徵召華人宣教士

西差會如海外基督使團（OMF，前身為內地會）、國際事工差會（SIM）、非洲內地會（AIM）、威克理夫聖經翻譯會等都有不少人宣教士加入，也著意在亞洲設立辦事處及設立華人徵召部門。特別是海外基督使團，因過去戴德生（Hudson Taylor）宣教士及內地會的關係，他對中國的愛，感動了不少華人回饋西文宣教士的愛。

#### （六）支持差傳事工的教會

我們切不可忽略這一環差傳的力量，雖然華人教會多未組織差會，但卻多設立差傳委員會和差傳基金，支持差會及海外宣教有些也透過西文差會，支持中西方宣教士。

綜觀華人差會成立及工作的簡史，便可知華人的差傳事工仍在起步階段，因為：

1. 華人差傳在教會中還未普及：海外八千多家華人教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差傳的只約一千家，按比例只有八分之一。
2. 差會組織既不完善又不穩定：好些差傳事工只依賴某一領袖，若領袖改變，整個組織便都倒垮。有些華人差會仍沒有完善的經濟系統，也沒有好好安排和關心宣教士的福利。
3. 差會負責人缺乏宣教經驗：差會負責人不單應有熱心愛心，也應有宣教的訓練及經驗，這樣工廠一旦發生什麼問題，負責人方能提供明智指導。
4. 人、財資源不足：華人教會對差傳奉獻的教導仍不足夠，很多教會一鼓吹差傳奉獻，常費及建堂費便出現赤字。華人信徒仍不曉得憑信心作超過十一之奉獻和為福音大業投資，中國信徒獻身的人不多，獻身宣教行列的更少，很多工廠人力奇缺，多年等候人前往幫忙。
5. 教會與差會缺乏合作：很多教會不知道差會作些什麼；很多差會只依靠幾家大教會支持，少與其他教會聯繫，即或同一宗派，也有同樣情況。
6. 缺少超越文化的事工：華人教會的對象通常只集中大陸及普世華人，這並沒有不對，但若太民族化，單顧華人，恐怕會變成狹窄的民族主義。華人差傳的工作應以當地華人為橋樑，把福音傳給當地的人，也應不斷跨越往普世很多未得之群體。

#### 問題研討

- （一）做宣教士要有哪方面的預備？
- （二）馬禮遜一生最感動你的地方是什麼？
- （三）天主教的宣教方法有哪幾方面值得我們學效？

### 差傳的視野、寶座的宏觀

躲在教會的地平線，只能看到四牆之內的景象；人若被提升到主寶座的高峰，透過他的高度來看教會增長的路向，視野必超越四牆，看見他的國度如大山充滿天下（參但二 35）。

有一家教會發展得不錯，每主日崇拜人頭湧湧，水泄不通；長老驕傲地對一位外來的講員說：“你看，我們的教會坐滿了人！”外賓把眼光移向窗外的人群，輕輕地說：“教會坐滿了人，因為教會有四堵牆。”

人的視野若只限於自己教會的地平線，人便容易患上“四牆短視症”；人若被提升到主寶座的高度，就必擁有“寶座宏觀”。

所謂“宏觀”，是看見神自創世以來所設計的救贖計畫；所謂“寶座宏觀”，就是從神寶座的角度看這計畫；而“教會宏觀增長”，就是把教會的發展、構想、路線、企劃等建立在這個大計畫上，以收宏觀效果。宏觀也表示胸襟，當人看到教會在四牆外發展，這發展似乎與自己教會無直接關係，但卻知道神的國度已在擴展，人就因此高興，因為這不是為自己收果子，乃是為國度收子民。

### 宏觀大計

整本聖經，神啟示我們一個救贖萬民的大計，這個大計已啟示了亞伯拉罕（參創十二 1-3）、大衛（參詩六十七）、以賽亞（參賽四十九 5、6）、約翰（參約三 16）、保羅（參弗一 8-10；羅三 21-26）等人，這計畫就是從萬民的源始，然後萬民對神的離棄及至萬民的得贖，而以建立萬民蒙福的國度為止。這國度計畫是神愛萬民萬族的明證，而差傳事工便是對這大計的認識、認同及參與。信徒若一生只看到自己教會內部的事奉及發展，他似乎忠於自己的地方教會，但他未必忠於主的使命。教會若單有教會大計而無國度宏觀大計，這教會也是狹窄、自私、自保、內向的教會，與神的心意相隔千里。在正常的情形下。信徒的生命大計與教會的增長大計應與神的宏觀大計相吻合，這信徒或教會便是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所謂“有普世感的基督徒及教會”便是把基督的宏觀大計放在心中，順服及參與完成他的計畫。

### 宏觀世界

舉目向田觀看，田地就是世界。多少教會今天只看到自己教會，只看到自己社區，只看到自己同胞。這種狹窄的看見帶來了教會狹窄的增長路線。有差傳負擔的教會視野廣闊，看見整個世界在魔鬼的控制下，而這種胸懷普世的心推動人加入宣教的行列。

全球有三份之一人口是基督徒，約二十億，但有九億是無生命的掛名基督徒，剩下的福音信仰基督徒有十一億，即約人口六分之一，而其他六分之五仍在救恩門外，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信奉不同異教，他們迫切需要福音。可是我們百分之九十五的基督徒卻留在同文化及本地事奉，缺少巨集觀視野及巨集觀行動。若要接觸多些未得之民，必須有所跨越，包括國界的跨越及文化的跨越，因此讓我們看到差傳事工的必須及急需。“10/40 之窗”是一個巨集觀世界需要之窗，這窗讓我們看見異教的大營壘，是最赤貧、最動亂的國家及民族，也是最需要福音的地區。教會應透過這窗戶，看到一個極需福音的世界，而全力參與拯救行動。

#### 一、從文化及宗教看世界禾場

可分為六大文化及宗教群體：華人群體、伊斯蘭教群體、基督信仰群體（美、歐、俄）、印度教群體、佛教群體及精靈信仰群體。每個群體各有特色，所以要以合適當地文化及處境的方法和策略來實行差傳事工。有兩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首先絕大部分基督徒居於西方基督教文化地區，而大部分未聞福音的人卻生活在其他地區，所以跨地域及跨文化的宣教事工乃是全球福音化的最關鍵工作。其次就是華人同時是全球最大的禾場及最有潛力的宣教士差派群體，所以如何善用散居華人的特點及整合各地華人教會的資源來實行普世差傳也是差傳成敗的關鍵。

普世華人信仰及華人教會的分佈（數字來源：林安國，2003）

|          | 華人教會    | 華人信徒人數     | 華人口           | 百分比   |
|----------|---------|------------|---------------|-------|
| 中國大陸（估計） | 447,761 | 60,000,000 | 1,295,330,000 | 4.63% |
| 亞洲       | 6,867   | 1,551,504  | 58,219,800    | 2.7%  |
| 北美洲      | 1,200   | 208,000    | 3,700,000     | 5.62% |
| 歐洲       | 146     | 13,065     | 1,364,000     | 0.96% |
| 非洲       | 12      | 570        | 208,000       | 0.27% |
| 拉丁美洲     | 86      | 5,240      | 933,600       | 0.56% |
| 大洋洲      | 218     | 14,500     | 322,900       | 4.49% |
| 海外華人總數   | 8,529   | 1,792,879  | 64,748,300    | 2.77% |
| 合共       | 456,290 | 61,792,879 | 1,360,078,300 | 4.45% |

## 二、從差傳路線看世界禾場

- （一）不同地區有不同的政治及社會環境，所以需要不同的差傳方法。
- （二）開放地區：佈道植堂
- （三）後共產地區：整全福音
- （四）10/40 之窗地區：服務見證
- （五）散居之民：佈道植堂
- （六）無語文群體：聖經翻譯
- （七）封閉地區：福音廣播網路

## 三、從世界趨勢及情況看世界禾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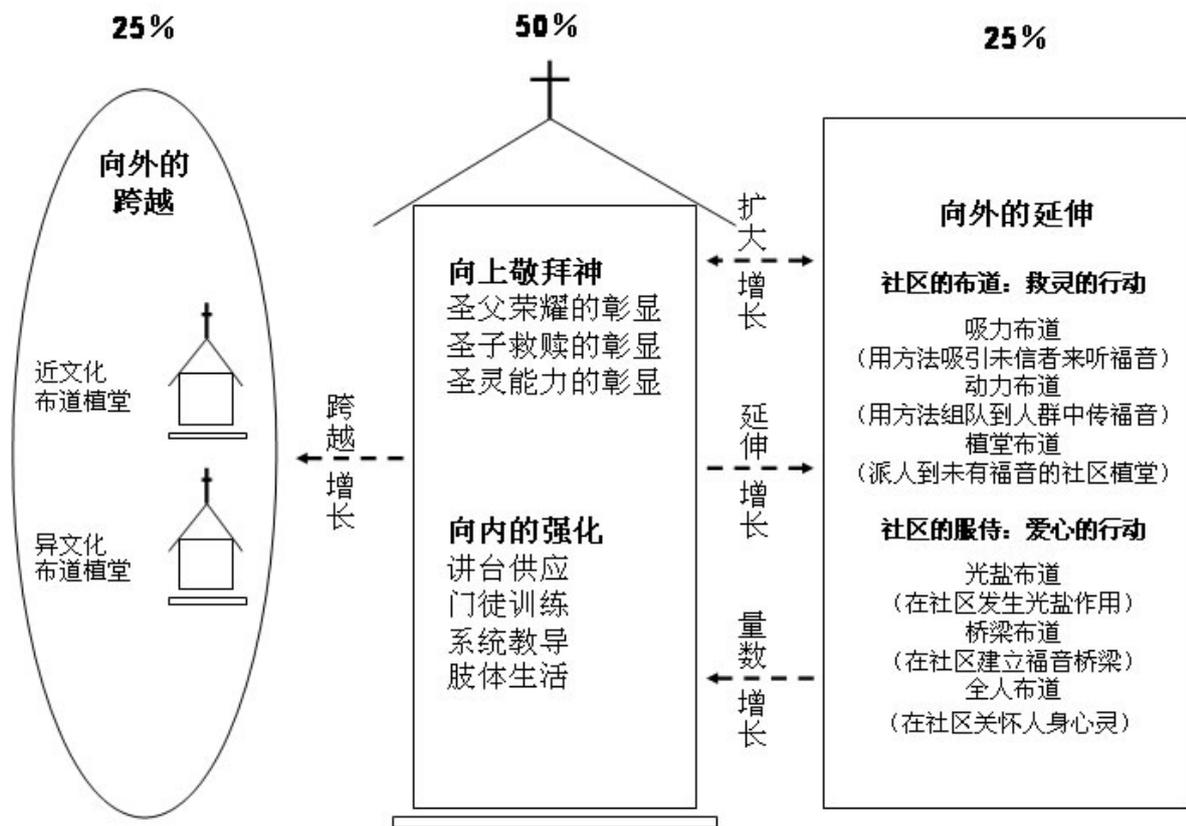
世界的人口不斷增長，但每個地方都有不同的增長幅度。人口的變化直接影響社會、民生、經濟及政策，因此也影響差傳事工。簡言之，歐美等基督教背景的發達國家人口在減少中，而第三世界（大部分是福音未及的地區）的人口卻不斷增加，因此跨文化宣教的需要是與日俱增的。

人口老化最快速的地方也是已發展的西方國家，而非洲、拉丁美洲及第三世界國家如柬埔寨（Cambodia）等地區卻有超過一半人口是青少年人，不同年齡的福音物件有不同的需要，也直接影響宣教的策略及方法。

整體而言，西方基督教背景的國家都是已發展的國家，但最需要福音見證的地方往往是最貧窮及落後的地方，當中不少更是限制福音見證的地區，所以整全福音、社會發展服務及雙職宣教的事工及工人極為重要。今天的世界充滿苦難、貧富不均、社會不公義、天災及疫症等問題，耶穌基督“道成肉身”及全人關懷的宣講見證方法仍是最有效的宣教模式。

## 宏觀教會

宏觀教會是以主的大使命為根基的教會，而這教會的增長路線必須是宏觀路線。以下介紹一個理想宏觀教會的增長模式，這模式稱為“50/50 教會”，就是把教會的資源及人力分為兩半：一半發展教會內的事工，如強化靈命、向上敬拜等；另一半發展教會牆外事工，如佈道、服侍及差傳。這比例並非絕對，但比例的分配正反映教會的發展重點及背後的哲學在哪里。95/5 的教會肯定是內向、缺少佈道、發展緩慢、沒有實行大使命的教會，可能更是矛頭相向的教會，但 50/50 的教會則一定滿了活力和動力。



| 跨越行動的原則  | 內強行動的原則  | 延伸行動的原則  |
|--|--|--|
| <p>一、一家教會不能接觸全球眾多社群，必須按部漸進，可以用認顧的方法集中在某些未得之民：例如在某國中的伊斯蘭教教徒或中國的某少數民族。</p> <p>二、在經常費及建堂等費以外學習信心認獻，向著 25% 的目標前進。</p> <p>三、不但差傳基金要達 25%，也應鼓勵人力投入 25%，使多人參與短宣、帶職、長宣、差委行政、差關小組、宣傳推動小組等。</p> <p>四、勿忘用 25% 禱告時間為普世需要及呼聲禱告。</p> | <p>一、華人教會用太多人力在詩班及行政開會，用太少人力在敬拜及門訓，應有適切的分配。</p> <p>二、華人教會不能在主日用十分鐘唱一首詩及讀一段經文便說是向神敬拜，然後等聽道及散會。教會應重估崇拜的真正意義及內容。</p> <p>三、華人教會大多數是 90/10 甚至是 95/5 的教會，太多人力用於強化教會，太少人力參與佈道差傳，應以 50/50 為目標增長，這樣才能產生近遠的動力，品質並進。</p> <p>四、華人教會的成人主日學漸強，但門徒訓練仍弱，應加強分配人力資源。</p> | <p>一、教會的佈道不能單用吸力，應來去並用，雙管齊下。</p> <p>二、勿忽略社區服侍，這是光鹽作用，在教會與社區中建橋樑。</p> <p>三、針對社區的需要確定教會服侍路線，務使社區感到教會對社區的關心及愛心。</p> <p>四、延伸的人力若只放 5%，便只得 5% 之佈道力，教會必增長得慢。10% 的佈道資源與人力投資是起碼的分配，比例越高，增長越快。</p> <p>五、植堂不但倍增佈道之力，也是在本地實習宣教之好方法。</p> |

## 結 語

差傳的教會切切需要巨集面增長，但在這增長之前，教會的領袖必須具有宏觀的眼睛，這雙眼睛不是自己生出，乃是透過主寶座之視野來看他的心意及他的大計，也看到整個世界臥在那惡者手下。巨集觀教會乃是以宏觀的視野，採取宏觀行動的教會。-

## 二十一世紀應是華人宣教的世紀

過去的二十世紀，神透過西方宣教士給了華人教會很多屬靈的資源，華人教會不單接受了福音，也在純正的信仰、教會的建立、人力的裝備、宣教的異象、工廠的經驗等漸漸儲建了根基。面對新世紀，是神給我們在普世傳福音的事工上急起直追的機會。二十一世紀是我們華人教會應該起來宣教的日子，我們應回到神的心意，再認定主的大使命，同心興旺他的國度，努力工作，警醒等候，直到主來。

華人教會在這契機參與普世宣教大業，可循根基重整焦點、基地的差傳化和工廠策略發展三條路線前進。以下是筆者對華人教會差傳整體發展的一些策略建議，分享如下。

### 一、根基重整焦點

華人教會要建立穩當的差傳事工及長遠的維持力，必須回到聖經差傳的根基上。我們必須問：神對整個人類的心意及計畫是什麼？教會存在的使命為何？主再來時國度如何完成等問題。從差傳的角度，聖經中有四類這方面的經文幫助我們把焦點重整於差傳神學及教會使命：

(一) 神的本性：他的本性是慈愛的，他的愛普及世界萬國萬族萬民（參約三 16）。

(二) 世人光景：世人都犯了罪，虧欠了神的榮耀，而罪的工價乃是死，包括靈魂體的沉淪（參羅三 23）。

(三) 神的救贖：神救贖萬民萬族的方法是差他的兒子，為我們作了挽回祭，耶穌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參約一 29）。他是救主，而且是惟一的救主，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參徒四 12）。

(四) 神的計畫：神不單定了救法，也制定了計畫，要藉著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組成一個蒙福又施福的國度，這計畫在舊約及新約不斷向他的僕人顯明，如亞伯拉罕、大衛、約拿、以賽亞、但以理、彌迦、使徒約翰、保羅等人。

(五) 子民使命：神多次向以色列民說明他們蒙揀選的使命，乃是在萬民中作神的子民，向他們說：“你們是我的見證人。”他們的存在不單為以色列全家得救，還要作外邦人的光，將神的救恩傳到地極（參賽四十九 6）。

(六) 教會的使命：神吩咐門徒成為使徒，被差往普天下傳福音給萬民，而且培育萬民成為主的門徒，把一切主的話教訓他們遵守（參太二十八 18-20）。

(七) 耶穌的宣教：凡跟隨主腳蹤的人，都要思念這位作使者、作宣教士的耶穌（參來三 1），他如何離開天上榮華，道成肉身為人子，背起十字架，成為微僕，不單受苦，而且受死，為要把天國的福音傳揚。他本來是富足的，卻為人類成了貧窮。他成為模範的宣教士，在凡事上給我們作了榜樣。

(八) 初期教會的宣教行動：初期教會的宣教歷史，是歷代宣教歷史的根基，他們如何差派，如何巡迴佈道，如何解脫猶太文化的枷鎖，超過地域深海，把福音從耶路撒冷傳到猶太全地，越過撒馬利亞，到達小亞細亞及歐洲，直到地極為主作見證。初期教會派出巴拿巴和保羅，後來又產生保羅的差傳隊，以動靜兩架構互相配搭，使福音的跨越力倍增及有效（參《使徒行傳》）。

(九) 聖靈的動力：聖靈是差傳的靈，其動力是跨越之力，聖靈的工作是感動、呼召、差派、教導、督責等。他主導了教會擴大及拓展路線，也負起了教會品質的增長（參《使徒行傳》）。

(十) 國度的預言：主必再來，凡等候他國度來臨的人必興起傳福音，而且不怕生死，竭力工作，因為知道他的國度是萬民的國度（參啟七 9），因此，福音的工作也是建立萬民國度的工作。

以上十類經文皆指向普世差傳事工，教會在這根基上建立起使命的神學，回到聖經即等於回到神的心意，回到神的心意及回到他拯救普世的計畫。走門徒道路的人及作教會燈臺的使者，皆應以此為根基為目標。

## 二、基地重整健壯

(一) 病態的教會：健康的教會是宣教基本的條件，教會不健康，何來力量差傳？環視華人教會，有如下的十種病態：

1. 分裂症：病症——你傷我，我傷你，最後分開養傷，無力作工。
2. 自閉症：病症——全世界都不重要，只有“我”的世界重要，教會把自己困在四壁內。
3. 近視症：病症——近的看得清楚，遠些便什麼也看不見。
4. 麻痺症：病症——頭腦知識很多，手腳卻無力。
5. 癡呆症：病症——不能瞭解自己的實況，有時會失去方向，不知去了哪里。
6. 失憶症：病症——最重要的話往往記不起，最重要的事常忘記去作。
7. 萎縮症：病症——因一些隱藏的病菌使身體某部分或各部分都在不斷地萎縮。
8. 自戀症：病症——教會內圍信徒相親相愛到一個地步，忘記了外面還有一個缺乏愛的世界。
9. 神經症：病症——想的東西不是正常人所想的，頭腦出了問題。
10. 腫瘤症：病症——少數毒細胞威脅到整個身體的存亡。

(二) 健康的教會：要教會健康，必須有以下十種健康的徵兆。

1. 敬拜的教會：教會是神寶座之所在，信徒到主寶座前是敬拜及事奉，到主耶穌再來後，信徒就不必再佈道及研經，在永恆世界裏，教會將喜樂地讚美及敬拜神。可是目前教會最弱的一環往往是向主的敬拜，我們多麼需要多放人力、智力、財力，更新今日華人教會死氣沉沉的敬拜形式及光景。

2. 相愛的教會：若我們彼此相愛，眾人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了。一家溫暖的教會，是一家滿有見證力及吸收力的教會，相愛的環境及氣氛來自相愛的言語及實際的行動。無論是小型教會或大型教會，切實相愛是教會增長的原動力。

3. 餵養的教會：有食物供應教會自然長大，但教會要健康地長大，不單是有草吃，還要知道供應什麼草給羊吃。每家教會都有講臺供應及主日學，能得到滋養的講臺及主日學的課程供應，是難能可貴，尋見者真是有福了。

4. 社區教會：教會的存在不單是為信主的幾十個或幾百個人，因為還有九十九隻羊在教會四壁外，教會的事工應以社區未信的絕大多數為念，可能是 99%或是 98%，因此社區的探訪、關懷、服侍等都表明教會是社區之光。

5. 門訓教會：教會是一個門訓中心，有豐盛生命的長者帶著初生屬靈的嬰孩，以生命影響生命，以榜樣模式來塑造他們學像基督的生命。

6. 事奉的教會：教會是有機體，是基督的身體。人人都有恩賜，而且恩賜互相配搭，建立整個身體，恩賜的運用帶來有效的事奉，不單各肢體能認識自己的崗位，而且更能榮耀神。健康的教會是一家全體動員的教會，有人強化教會，有人佈道使人數增長，有人領導計畫，更有人服侍支援。人人參與，人人分工合作。

7. 能力的教會：健康的教會有兩種能力，一是福音的爆炸力 (dunamis)，一是對付撒但的戰鬥力 (exousia)。按《啟示錄》所記載，exousia 這字義是神給他的子民有這種戰鬥的能力，撒但也給他的跟隨者有這種能力，但最後的得勝是屬於神。這表明神給教會這兩種能力，為要使教會能攻入強盛的撒但營壘，搶救人出死入生。

8. 延伸的教會：健康的教會必延伸而倍增，不少教會在植堂的事上不斷努力，產生第一代的姊妹教會 (sister church)，第二代的女兒教會 (daughter church)，繼而產生第三代的子孫教會 (granddaughter church)。這樣，每家教會延續生子生孫，福音便產生延伸之力，很快傳遍一民一國。

9. 國度的教會：健康的教會是國度教會，以天國的計畫為念，以國度的心胸為懷，以天國的信息為重。這樣的教會不單在做教會自己的事工，也與眾教會攜手合作，又進一步與各機構配搭拓展。國度的教會對自己民族有負擔，也在本地向不同民族工作，國度的教會必定是差傳的教會。

10. 跨越的教會：正如安提阿教會一樣，健康的教會發展及增長的路線必然跨越四壁，跨越本城本國，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為了分散的國民或遙遠的異族，心中滿有負擔，愛他們的靈魂，產生訓練及差派人力，帶著教會的禱告及金錢，順服主命，跨越出去作成他的工。

### 三、工廠重整策略

華人教會在差傳上要成功，不單有正確的差傳聖經根基，不單有健康的教會，更需要有發展宣教工場的智慧，以下是發展工廠的十個有效策略。

(一) 單元策略：社會的結構乃由不同單元社群組成，福音的發展及植堂的路線若循單元前進必收效更大，因為信主的人都不喜歡越過自己的單元去加入別的單元，因此單元的教會對同單元未信者更有吸力，也比多元混合的教會發展得更快。

(二) 培訓策略：耶穌一生的重點都在訓練門徒，他也吩咐我們要把所學的教訓別人。工廠上若只帶人信主，而沒有訓練人成長作領袖，其事工永遠建立在宣教士身上，教會便永遠做小孩，不能負起自傳之責。

(三) 服侍策略：教會與社會中間一定要以服侍為橋樑，不然教外人不會自己找上門尋求福音，服侍表現了教會的愛心，也鋪路讓他們自然地踏進教會來。

(四) 雙刀策略：教會有兩把鋒利的鐮刀：一是真理的宣講，一是能力的彰顯。耶穌的講道產生了話語的能力，耶穌的治病趕鬼又表現了屬靈的能力。宣講清醒人的頭腦，能力使人心信服。

(五) 收割策略：收割是目標，撒種是進程。我們不能把撒種當作是工作的完結，就此拍拍手便離開。保羅的植堂乃是把莊稼收入倉庫，若單單佈道撒種便結束，這是個不智慧的工人，工作會隨流消失。

(六) 巡迴策略：未信的群體分散各地如羊無牧，收割工人若收縮工作及定點工作，福音就只能留在一城一鄉。巡迴的策略是使工人流動，使福音涵蓋廣大禾田，耶穌說：“我也必須往別城去。”因此他周遊四方，在各城各鄉傳福音。保羅也不在一地停留過久，他不斷開拓新的領域。

(七) 攻重策略：集中力量在一些有影響力的城市及群體，把福音建立在重要的據點上。保羅的城市策略皆集中于文化中心、軍事中心、經濟中心等，然後把附近較小的鄉鎮交給這些中心去拓展，這樣他便可跨越得更快。

(八) 交棒策略：訓練當地的工人起來，時機成熟便交出。工廠的事工常發生人際問題，很多時候是宣教士不肯放權、不肯交出。福音初到時可能宣教士是長者，是屬靈父母，但孩子長大後便是平輩夥伴，不久孩子成熟就得獨立，宣教士不交棒便產生問題。保羅的策略不單是培訓提摩太，也肯信任同工而把權交出來。

(九) 分援策略：這是根據耶穌的均平策略，支援人力多的地方應視自己是管家，而把神交托的均分給缺乏的地區。耶穌本來富足，卻把富足分給我們，使我們從貧窮成為富足。屬靈的分援是宣教美好的策略，使工廠加速自養自傳。

(十) 橋樑策略：分散的猶太人成為福音的橋樑，使植堂工作不必從零開始，保羅因此每到一處便尋找沃土，這些沃土是自己的同胞，很快建立了核心小組，教會便有根基地建立上去。

## 結 論

華人教會在差傳路上必須建立聖經神學，強化教會做差傳基地及有智慧、有策略地發展工廠，這樣二十一世紀將名正言順是“華人的世紀”，是華人信徒回應神心意而決心參與建立天國的“華人差傳世紀”。

## 問題研討

- 一、在二十一世紀中，華人基督徒可能接得上普世差傳的棒嗎？假若接不上有什麼後果？
- 二、華人教會及基督徒應作什麼改變來承接普世差傳的棒呢？

## 第 65 課 華人如何面對普世宣教的挑戰？／曾錫華

面對普世宣教的挑戰，華人必須同時注重兩方面：華人當中的福音工作（特別是分散的華民及其下一代）及跨文化宣教工作。首先讓我們認識全球福音化的情況及基本概念。

福音必須靠著言語、文化及人際關係才能有效地廣傳，所以宣教工作必須以種族、文化認同的群體為工作單位，因此一個國家或民族中也可以包括不同的福音群體，例如華人當中有漢族，而漢族中又可分成不同語系的群體。

大使命的目標是使萬民作主的門徒，所以宣教的目標不只是領人歸主，更是要建立滿有生命力及能獨立在本群體中傳福音的本土教會。假若在一群體中已成功建立這樣的教會的話，我們稱之為“福音已達之民”，不然，便稱之為“福音未達之民”。以下是二十一世紀初全球福音化的現況：

### 宣教人力資源分配與目標群體的現況<sup>1</sup>

|              | 福音已傳達  | 福音未傳達  |
|--------------|--------|--------|
| 群體數目         | 14,000 | 10,000 |
| 占未信主總人口      | 50%    | 50%    |
| 在其中工作的宣教士的比例 | 74%    | 26%    |

在以上的兩表中，我們可以看到工人與福音物件一幅不平的圖畫：大部分宣教的人力資源投放在福音已傳達的群體中，而福音未達之群體往往因為政治、社會文化、地理因素而沒有機會得聞福音。因此從全球福音化的角度看來，跨文化宣教是最有需要的事工。

### 福音事工的分類：<sup>2</sup>常規宣教及前線宣教

|                                      | 傳福音的模式<br>(舉例)                                   | 傳福音的目標群體    |                     |
|--------------------------------------|--|-------------|---------------------|
|                                      |  | 福音已達之群體     | 福音未達之群體             |
| 更大<br>↑<br>傳福音者與福音物件的文化距離<br>↓<br>更小 | E3<br>一、華人到非洲向講當地土語的人傳福音<br>二、臺灣華人在南美洲講西班牙語的人中工作 | II. 常規宣教    | III. 前線宣教           |
|                                      | E2<br>一、海外華人向在英國土生的華人傳福音<br>二、臺灣華人在香港講粵語的人中工作    |             |                     |
|                                      | E1<br>一、與你未信主的鄰居分享福音<br>二、在原居地與有相同言語文化的人分享福音     | I. 傳福音/佈道事工 | 未得之民中的初熟果子向本民作的福音工作 |
|                                      | E0<br>一、在教會中舉行的佈道會<br>二、在教會中分享福音                 |             |                     |
|                                      |  | 更小 ←        | → 更大                |

可能歸主者與最相近的教會的文化距離

- I. 傳福音/佈道事工：在當地已有活潑的本土教會群體中作同文化的福音工作。
- II. 常規宣教：在當地已有活潑的本土教會群體中作跨文化的福音工作。
- III. 前線宣教：在當地仍未有活潑的本土教會群體中作跨文化的福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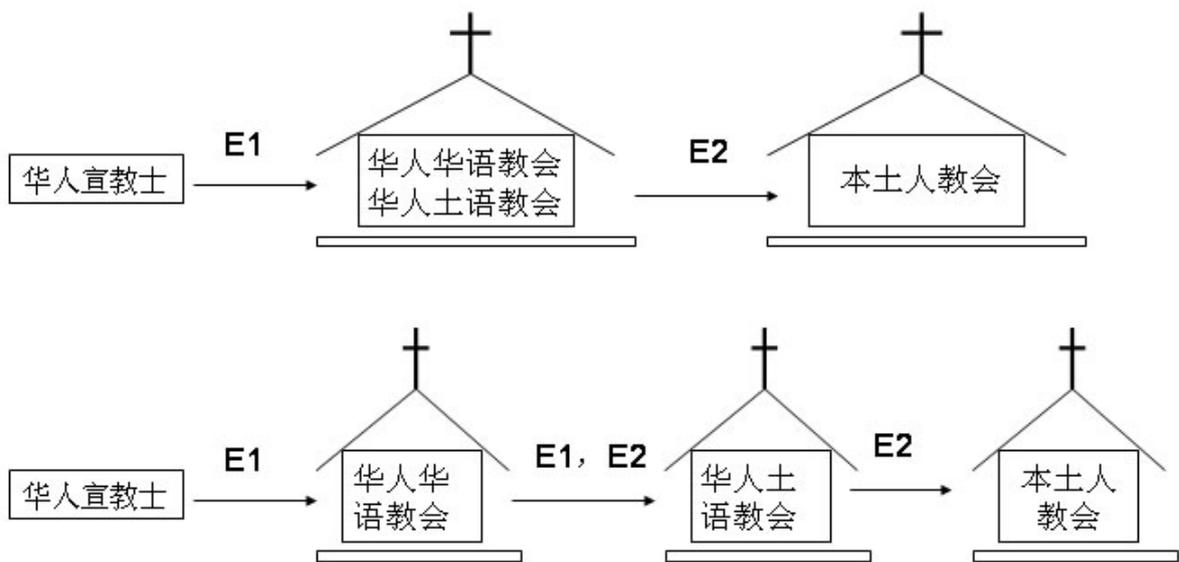
宣教的目的必須是植堂，而植堂必須先有傳福音的工作。假若我們以傳福音者與福音物件的文化距離作分類的標準，傳福音的工作便可分為四類：教會以內（E0）、同文化（E1）、近文化（E2）及異文化（E3）。文化距離越遠，福音工作的要求及難度便越高，反之亦然。

從植堂的角度看，假如我們以福音物件與最相近的教會的文化距離作分類標準的話，福音工作便可分四類：傳福音/佈道事工（I）、常規宣教（II）、前線宣教（III）及未得之民中的初熟果子向本民所作的福音工作。

根據以上圖表的顯示，假若我們將世界分成三份，從西方教會的角度看，同文化的福音工作只能達到三分之一的人（三分之一已是基督徒），另外三分一就需要跨文化了，因此福音遍傳就必須以跨文化事工為主（E3）。

但華人的處境與西方不同，華人有兩大不同點：華人是全球最大的“未得之民”，也是最大及分佈最廣的群體，所以在全球福音化的工作上，我們有特別的機遇及優勢。我們要善用策略，藉著分散的華人及其下一代，將福音首先傳給華人及附近的未得之民（就是以同文化及近文化為優先），這樣也就省略最困難、代價最高及果效最低的異文化傳福音工作（E3）。所以從策略上而言，華人差傳必須以華人群體為優先。

### 省略E3的普世宣教策略<sup>3</sup>



華人（包括中國大陸在內）是全球最大的禾場，也是有潛力差派大量宣教士的群體，再加上各地華人信徒及教會都從神領受不一樣卻都是極寶貴的恩典，假若能善用散居華人的特點及整合全球華人教會的人力及物力資源，二十一世紀就真的是“華人差傳的世紀”。

但是普世華人信徒及教會必須相愛合作，在宣教大業上同心同德，互通有無，不計自己的好處，只求福音的廣傳，天國的擴展，這是華人普世差傳成敗的關鍵，也是“世界華人福音運動”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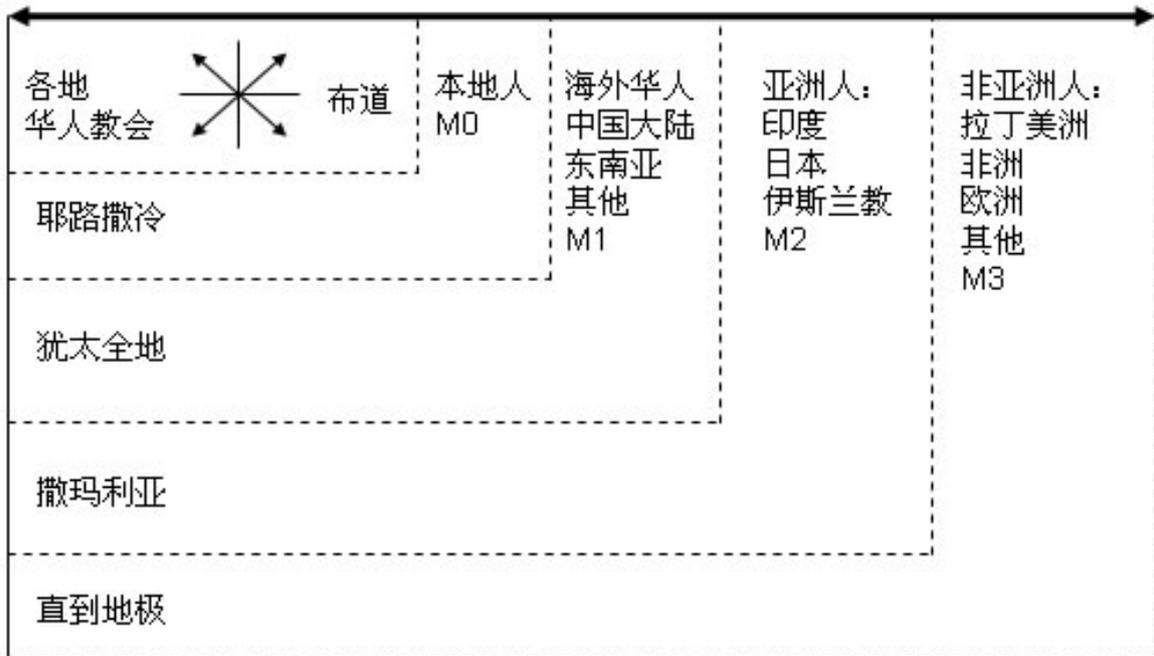
其次就是必須願意付代價，救恩是白白得來的，但卻絕不是廉價的，因為是基督付上了他生命重價買來的。同樣的，我們要萬邦萬民得聞福音是必須付上代價的。首先是禱告，其次是金錢，但最大的挑戰仍然是人，就是我們回應神的呼召，委身成為宣教士，鼓勵及支持自己的兒女參與宣教大業。

華人往往甘願為下一代的前途而移民海外，但我們更需要有甘願為福音緣故移民的人。移民海外華人的下一代是向當地原居民傳福音最理想的人選，因為他們不再需要跨越地域、言語及文化，他們也是華人宣教士到當地工作的最佳夥伴，但這一切都要基督徒父母有願意奉獻兒女的心志及行動。

中國現有人口十四億，是世界最大的宣教工場，不少未來學家相信二十一世紀是中國的世紀，所以中國福音化也是福音遍傳世界的關鍵工作，更是普世華人教會責無旁貸的工作。感謝主，今天中國已有

數以千萬計的信徒！但百分之九十四以上的人仍未得救，所以福音快速廣傳及教會增長仍是首要工作；但這卻不是說，中國教會不需參與普世差傳事工，事實剛好相反，中國必須成為最主要的宣教士差派基地，華人教會才有可能接下普世宣教的棒。因此海內外的眾華人教會在福音廣傳及普世差傳事工上應如何同工及結成福音的夥伴，如何招募、裝備、差遣及支援中國差出的宣教士的策略及具體執行工作已是急不容緩的工作了。差傳教育、異象分享、事工推廣、工人訓練、差會建立及宣教士的支援等都是華人教會眼前必須努力的建設。

### 从华人角度看布道事工与差传事工的配合<sup>4</sup> 布道事工（见证、教会增长）差传事工



宣教文化的分类：M0 向内部未信的人/同文化的人宣教  
M1 向相近文化的人宣教  
M2/M3 向不同文化（跨文化）的人宣教

華人也決不能忽略跨文化的差傳工作，更應積極地向其他民族的宣教前輩學習及一同參與跨文化的差傳工作。從全球福音化的角度來說，跨文化宣教是最迫切的需要，但也是華人差傳最落後的一環，所以必須急起直追。

今天全球福音化最大的挑戰乃是伊斯蘭教世界，有學者更估計伊斯蘭教將在本世紀中取代基督信仰成為全球最大宗教。英美西方國家本來在穆斯林中已不受歡迎，自“9·11 事件”及英美攻打伊拉克（Iraq）後，西方宣教士在伊斯蘭教世介面對極大的困難。向伊斯蘭教群體宣教的責任似乎要交到亞非拉的教會手上，面對如此巨大的宣教挑戰與責任，華人教會更應勉力以赴，靠著那加給我們力量的主，一同接受這福音遍傳的棒，讓二十一世紀真的成為華人宣教的世紀！

#### 問題研討

一、E1、E2 及 E3 這三種傳福音模式有什麼不同的地方？又與《使徒行傳》第一章八節中的使命有什麼關係？你認為哪一種最有效？哪一種最有迫切性呢？

二、從策略上而言，“傳福音”與“宣教”之間有哪些分別是必須清楚說明的呢？兩者有什麼相同的地方及分別之處呢？

三、使徒保羅是“雙文化”（猶太裔的羅馬公民，同時精通希臘語文）的人，所以他是宣教的理想人才。你有沒有想過怎樣利用自己的特點及背景來協助福音工作呢？你可以作什麼來幫助自己成為神

更合用的器皿呢？你及你所屬的教會，可以怎樣參與及促進全球福音化呢？

注：

1、資料來源：David B. Barrett, Todd M. Johnson: World Christian Encyclopedi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2001. Patrick Johnstone, Operation World. 21st Edition. Toronto, Ontario: Gabriel Resources, 2001.

2、改自為 Ralph Winter: Perspectives on the World Christian Movement : A Reader, 3<sup>rd</sup> Edition.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1999.

3、引自林安國牧師提供的資料。

4、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差傳學堂——青年級》（香港：世界華人福音事工聯絡中心，2001年），第九課，第41頁。

### 教會的責任：建立差傳的群體

請看看以下幾家教會，哪一家是合神心意的教會，原因在哪里？

#### 例一

唐人街附近有一家教會，專門做些福利事業，牧師平常替人寫信賺點錢，主持婚喪禮，安價目表收費，每星期舉辦老人午餐會，人數甚多，電影晚會人數更多。可是一到主日，教會便好像市中心的辦公室一樣，來往的人寥寥可數，汽車稀少。人數太少時，牧師便索性提早散會，方便人到附近酒樓午膳喝茶。

#### 例二

離此不遠有一家大教堂，鐘樓聲入雲霄，紅磚建築，屬大宗派、老字型大小。教會有千個座位，平常聚會只近一百人，者是紳士淑女，豪華汽車，崇拜儀式嚴肅單調，講道注重哲理科學，大多數人每星期只來一次聚會，教會雖然人數不多，但彼此卻不甚認識，更談不上深交。牧師從著名神學院畢業，主張神既愛世人，世人便不會沉淪落入地獄，人人終究皆可得救。因此，信徒應尊重其他人的宗教信仰，若能合一則佳，若不能合一，彼此應互相溝通瞭解。

#### 例三

城東有另一家教會，是家族式教會，執事會成員差不多都是自己人，只有一個例外，此人乃他們家族公司的雇員。教會的成立，是因為從前教會的牧長不聽指揮，所以另起爐灶，自掛招牌，經濟上他們沒有問題，牧師及女傳道都是他們一手聘請。可是，教會多年來維持原狀，新來的人無法找到事奉的機會。

#### 例四

城西有一家很屬靈的教會，主日用很長時間講解聖經，很長的時間禱告，只准會員守聖餐。他們的會員只穿素色或淨色的衣服，崇拜不用音樂伴奏，嚴格禁止與不信的人通婚。他們主張得救的人是蒙神揀選的人；因為蒙揀選的人，不傳福音給他，也自然會來；不蒙揀選的人，終日向他傳福音，也不會信。神擁有人得救的全部主權，我們人不能作什麼。

#### 例五

大學附近有一家教會，多數是學生及年輕夫婦。教會成立數年，借了一所學校聚會。他們很努力向人傳福音，帶他們到教會，所以地方不久已不敷使用。他們剛請了一位傳道人，又正在覓地建堂，因此多數人不主張有什麼向外差傳的工作，他們一方面覺得自己力量有限，另一方面也認為教會的工作是向鄰近的人傳福音，若每家教會都向鄰近傳福音，福音便能廣傳，不必好像八爪魚那麼多爪，到處亂伸。

討論：你認為以上幾家教會對神的救贖計畫及使命是否盡責呢？

現在我們再看看神救贖計畫中教會的角色。

#### 一、神的救贖計畫

以上數家教會，大部分與神的救贖計畫及神給教會的使命有很大的差距。

神的救贖是有全備計畫的，指向一個最終的目的，從耶穌的救恩開始，先是罪人得救，組成教會，然後教會受託，傳給萬民，最終是萬民與整個宇宙萬物都得贖，得與神和好。“……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同歸於一。”（弗一 10）意即神與萬民、萬物和好，這種與萬民、萬物和諧的境界是如何得呢？聖經明言是“在基督裏”，是因愛子所流的血（參弗一 7），是因十字架的救恩（參西一 20），是因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參林後五 21）。因此，得救、得贖不應只是以色列人，也不應只是教會，乃是萬民萬族，是普世每一個人。

#### 二、教會的角色

教會在這普世計畫裏，是一個施福的器皿、一個恩典的導管，與舊約的以色列民身分相似。

世人的光景如何？聖經形容世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他們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的掌權者魔鬼，他們被放縱的靈所控制，與神的恩典及慈愛隔絕了，沒有指望、沒有真神（參弗二 1-12），他們惟一的指望是耶穌基督十字架的救贖：“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

既然是人急切需要福音，沒有這福音便沒有指望，誰負起這重任去傳講呢？耶穌復活後對門徒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又說：“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二十四 47、48）“你們”不單指當時的門徒，更是指所有跟從主的人。“你們”是表示一個整體，這個團體是一班經歷主救贖的人，是見證主恩典的人，這團體便是教會。

因此，耶穌升天前頒下的大使命，就是普世萬民得聞福音的宣教責任，已交在教會這團體手中，也是交在每一個信徒的手中。

舊約的以色列人得著了神的恩典，可惜他們多次失職，失見證，以致外邦人不單不認識神，反而褻瀆神，這是何等羞恥的歷史事實。初期教會有些律法主義的人，也企圖把神的救贖收藏自享，製造很多行為上的條件，來攔阻人白白接納救恩。神興起了保羅，為這事與他們極力爭辯，把神救贖的奧秘及計畫向人顯明，他解釋說：“……我深知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弗三 4-7）

他跟著更清楚地說，不是只他一人作傳福音的執事（工人），他乃是要“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或作所定成的旨意）。”（弗三 9-11）

神既然早已定意要救萬民，完成他天國的大計畫，而教會又是被揀選負起這神聖任務的團體，我們的責任何等重大啊！若我們自私、失職、不傳、不肯付代價、不肯服從、不肯裝備，神要向誰追討他們喪命的罪呢，豈不是向教會嗎？豈不是我們這些蒙了恩又忘恩的人嗎？

### 三、教會應該如何扮演這角色

#### （一） 教會應該有一個順服的態度

主人喜歡順服的僕人。大使命是吩咐、是命令，教會無論在什麼景況，都應該順服主的命令，履行普世福音的大業，因為這是她存在的主要原因。

#### （二） 教會應該集合起來作見證

舊約以色列人見證神的方法，是以聖殿的敬拜吸引人到神的面前，這是“來”的方法，是吸入法。教會是由多人合起來見證神的團體，這種集體的見證，是向世界的宣告，吸引他們來觀察、聆聽、思想，以至接受。

教會信徒聚在一起有兩個目的，每一個目的是向上的，包括向神的敬拜，對神的事奉，把榮耀、尊貴、權能、讚美歸給神。這些行動雖然是向神，但卻產生了見證的作用。未信的人從我們的敬拜中認識神的神性及救恩，因而相信，成為我們一分子，擴大了敬拜神、事奉神的品質。

教會信徒聚集在一起，另有一個目的是向內的，就是信徒彼此相愛、彼此服侍、彼此建立，這也產生了見證的吸力。有很多人信主，是因為在我們中間感受到教會中的愛及溫暖；他們到教會，從講壇到主日學認識真理，知道人生的路向，生命被建立，決心洗禮，加入教會，成為一員，彼此過肢體的生活。

#### （三） 教會應該分散出去做見證

舊約以色列人見證神，有另一個方法，就是在各處建立會堂，深入各民族中見證神，這是“去”的方法，是外傳法，應教會不能僅停留在集體的見證。很多人不會到教會，也不肯來，很多人在地理上相隔很遠，有些人與我們的文化相差很遠，因此，主吩咐我們“往普天下去，向萬民傳福音”，這個“去”字表示分散到萬民中。

《使徒行傳》第一章八節把分散的方法及層次向我們表明：“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並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耶路撒冷及猶太全地，表示同文化的人，撒馬利亞表示與我們文化相近的人，而地極表示文化與我們完全不同的人。這些人都需要福音，我們應該想到他們，到他們中間分享神救贖的計畫。

因此，教會的目的不單是集體的見證，也是為主分散出去的見證。

### 差會的角色：差傳的架構

福音若要傳到萬民地極，必須透過兩個架構來完成。當安提阿的信徒要向普世傳福音時，他們先建立了一個差傳基地——安提阿教會，一個負起在本地或近處見證的架構，繼而從這基地產生一個行動的架構——差會，負起跨越地域文化的使命。這隊人始自保羅、巴拿巴兩人（參徒十三 1-3），後來繼續從各教會徵召宣教人力，如提摩太及路加等加入。他們每到一地便設立地方教會，是另一個差傳基地，也同時成為他們差傳行動的支援。到了《使徒行傳》第二十章一至六節保羅的第三次行程，這佈道團已在各處建立了不少教會，這些教會也差派人加入佈道團，不斷倍增了宣教的實力。這兩個架構迴圈不息，互助互倚，成為完成大使命的兩股力量。

“亂定之後，保羅請門徒來，勤勉他們，就辭別起行，往馬其頓去。走遍了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門徒，然後來到希臘，在那裏住了三個月，將要坐船往敘利亞去，猶太人設計要害他，他就定意從馬其頓回去。同他到亞細亞去的，有庇哩亞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裏遠古和西公都，還有特庇人該猶，並提摩太，又有亞細亞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這些人先走，在特羅亞等候我們。過了除酵的日子，我們從腓立比開船，五天到了特羅亞，和他們相會，在那裏住了七天。”

#### 一、宣教的動靜架構

《使徒行傳》第二十章到六節記載了不同的地名人名。

##### （一）第一類是地名，代表靜的架構

當中提到的七到八個省名及城名，包括了馬其頓、亞細亞、希臘、敘利亞、特羅亞和庇哩亞等，這些地方均設立了教會。例如馬其頓有三家出名的教會，設立在腓立比城、帖撒羅尼迦城和庇哩亞城；希臘也有兩家出名的教會——雅典和哥林多教會；在亞細亞省亦有以弗所教會等。這些地方教會可稱為靜的架構，因為他們的信徒不能像保羅一樣流動傳福音，他們有家庭的責任、職業的限制，他們是一個在本地見證的團體。但這亦不是說他們靜而不動，乃是指他們因受各方限制而留在一個地方事奉主，在本地傳福音，也支援外地的工作。

##### （二）第二類是人名，代表動的團體

地方教會既受限制不能動，便需要動的人到處去傳福音，建立教會。經文中提到的宣教士包括保羅（安提阿教會）、所巴特（庇哩亞教會）、亞裏遠古和西公都（帖撒羅尼迦教會）、該猶（特庇教會）、提摩太（路司得教會）、推基古和特羅非摩（以弗所教會），還有作者路加（可能是以弗所教會）

#### 二、動靜架構的合作

這兩個團體如何彼此合作互相幫助？保羅寫信給腓立比教會說：“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是同心合意地興旺福音。”（腓一 5）原文中“你們”兩字，應譯作“你與我”，是指地方教會和差傳團體，雙方搭配成為整體，同心合意興旺福音。保羅常去探望腓立比教會，建立他們，寫信勉勵他們，將海外的異象與他們分享。而腓立比教會用金錢及禱告支持保羅的差傳團體，並接待路過的宣教士和繼續供應人力。

#### 三、被忽略的架構

華人教會一向很看重建立地方性的教會，但卻不看重建立一個強健的差會。華人教會需要看到這個急切需要，華人教會應在各地建立中國差會，就如從前西方教會建立差會，來到我們當中傳福音一樣。神的心意是要萬人得救，因此他在我們當中要揀選人成為流動的一群，像保羅一樣將福音帶給遠方的民族。既然神已為華人教會預備了人力、物力，又顯明異象，那麼現在最需要的就是建立及加強華人差

會，計畫自己培訓宣教士加入差傳團體的陣容，成為一道強而有力的洪流，為主工作！

教會歷史給我們一個教訓，基督教宣教差傳遠比天主教慢，其中一個原因就是遲遲沒有設立差會。歷史學家拉圖雷特（K. S. Latourette）曾說：“基督教在宣教事工上比天主教遲緩的原因，是基督教缺少了宣教的媒介和架構。天主教早在一千年前已經派修道院的修道士，到不同的地方傳福音。而基督教雖然想接觸未信的世界，卻苦無工具。”沒有差會，就是沒有工具。基督教後來才發現差會的重要性，因此開始組織差會。就如貴歐利（Gregory）請奧古斯丁（Augustine）組織差會，將福音傳到英國（United Kingdom），建立了英國教會；當英國人預備到中國傳福音時，他們在英國亦組成了倫敦差會，羅伯特·馬禮遜（Robert Morrison）、戴德生（Hudson Taylor）等就是這樣被差到中國傳福音的。

在二十一世紀，普世傳福音的工作應由誰來承擔？是否單靠西方的宣教士？拉爾夫·溫特博士（Dr. Ralph Winter）說：“將有很多新興的國家起來參與普世福音工作，這是九十年代的差傳路向。現在印度至少有五十家差傳機構，非洲也有一家差會差派了五百個宣教士出去。”溫特博士相信，第三世界的宣教士人數將會超過西方宣教士。

華人教會應思想，在未來數年，會有多少華人出來參與普世差傳大業？他們如何被差派出去？

#### 四、兩種架構互助配搭合作

##### （一）拒絕作獨行俠

有一類宣教士可稱為“獨行俠”宣教士，他們有很崇高獨特的理想，也有很專一的心志，他們不想被差會或教會轄制，也不想向人籌募經費，更不想在一個大組織裏向上級呈報。在他看來，屬靈人只講異象與信心，只要清楚是主的帶領，便應毅然前往，不必考慮徵求太多人的意思，為了福音他們甘心擺上一切為主受苦。獨行俠宣教士的心志是可嘉的，但在人際關係上卻常帶來問題，而且事工的方向容易動搖，故容易導致受傷或兩敗俱傷。

有些教會則是獨行俠的教會，她一切宣教工作，都要自己管理及控制，因此教會也成了差會，不鼓勵信徒參與教會外的宣教組織。這種情形多發生在較大的教會，他們甚至有能力請一位宣教牧者，也能自己全力支持及差派宣教士，不過這些獨行俠教會需要面對不少問題，例如堂會與工廠的需要不斷產生緊張的拉力，畢竟一家教會的人力及資源有限，難以兼顧教會及宣教工場兩方面的需要與問題，如一個工廠尚可應付得來，但發展多個工廠就分身乏術了。

差會的成立與行事也會出現獨行俠。日本有一百二十家差會，其中超過六十家差會的宣教士少於十位，更有三分之一是少於兩位（注）。這樣的差會浪費及重複了很多人力資源，不是好管家。華人差會也有很多獨行俠的組織，實在需要重估存在的價值及合併的可能性。

有些差會獨斷獨行，不把教會看在眼裏，沒有好好交代宣教工場的發展及宣教士的情形，以公司老闆的方式管理宣教士，而忽略了牧養帶領，又攔阻教會對宣教士進一步的支援。差會應接受教會的看管，應向教會負責，應有清楚的教會觀，差會服侍的物件不單是工廠及宣教士，更是要作教會的僕人。聖經給我們看到差會的演變過程及三者之間互倚互助之關係，三者不能獨自有效地完成主的使命，三者的息息相關正是三股合成的繩子，能更堅強有力地負起普世救靈的大業。

##### （二）差會架構的演變

保羅時代差會的演變有三個過程。保羅、巴拿巴出來作宣教士是教會整體得聖靈的感動而產生的回應行動，因此，宣教士是堂會的延伸、是教會的天使，而堂會是宣教士的後勤及支援（參第一階）。可是當宣教士上工廠後，一家堂會所給的支援及人力的供應便受了限制，除非宣教士不發展事工，不然一定要從四面八方加強支援，這也能把一些未參與的堂會帶上宣教事奉之路（參第二階）。宣教士的人數增多，工廠的數目及需要也相繼增加，再加上很多不同背景的教會參與，這些從縱橫交錯的合作及配搭，變成了複雜的行政架構，宣教士的指派及福音事工的發展成了差會主要的功能，而宣教士的母會也成了禱告支援及關懷的角色，又在教會中不斷培養宣教士及差派出去加強外面團體的事奉（參第三階）。

保羅差會演變的三個階段。

第一階：教會產生宣教士（參徒十三 1-3）

第二階：宣教士徵召其他宣教士（參徒十三至十六章）

第三階：宣教士組成差會（參徒十八 2、27，十九 22，二十 1-4；腓二 5；西一 7）

### （三）兩種架構互助合作

《腓立比書》給我們看到教會與差會及宣教士的密切關係。

神透過教會去完成他的心意及普世的拯救計畫，教會是主角，而眾宣教士及差會皆是教會的手，代表教會伸向未得之地及未得之民，因此教會及宣教士是教會的一部分，是息息相關、相輔相成，需要密切合作才能完成主的大使命。

教會、差會與宣教士是三股合成的繩子，合作則強，分開則弱。

### 問題研討

（一）構想一家實行差傳使命的教會。這教會一定是：

（二）試將你的教會與上述理想差傳教會比較。請問你們教會的差傳事工有什麼地方可以改進？

## 差傳的禱告：能力的群體

差傳事工的主要動力不是在乎看得見的事工，而是在乎那看不見的禱告。歷史告訴我們，禱告開始了教會（參徒一14），也開始了差傳（參徒十三 1-3，）由此可見祈禱實在是差傳的原動力。“多禱告的教會快增長，少禱告的教會慢增長。”這是教會增長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及定律，因為多禱告便能推動聖靈的工作，由此產生靈命的更新，而帶來了福音的廣傳。因此禱告能使教會有深度及廣度兩方面的增長。

若禱告會只有三四人，絕不可能產生一股影響教會、社區、世界的動力。莫說為海外事工、未信之群體、偏遠未識之民禱告，就連自己教會的屬靈光景、周圍社區失喪的人，都提不起勁或抽不出時間來禱告。這樣怎能期望信徒參與更廣更遠的差傳禱告？所以要把教會訓練成一個禱告的群體，繼而推行差傳禱告。

### 一、建立一個禱告的群體

要在教會推動及實施差傳禱告，要先把教會建立成一個禱告的群體，這是播道會總主任保羅·塞達牧師（Rev. Paul Cedar）的秘訣。有一位牧師建議以下的方法：

（一）把所有的長執會、領袖會放在週三晚的禱告會之前，時間一到，停止所有會議，用一小時一起全心全意為教會及宣教工作禱告。

（二）鼓勵所有團契及小組每月停止一次聚會，改為參加週三全教會動員的禱告會，各人仍可在自己所屬的團契或小組裏禱告，禱告會後，他們也可延長團契或溝通時間。

（三）每季有一禱告周，高潮是在週三的通宵禱告會，那一周也用簽名認領的方式舉行七天的連鎖禱告。

（四）把教會及差傳禱告資料傳送給每個家庭，作為飯前的禱告事項、家庭崇拜及床前禱告的內容。

（五）每次崇拜會後，牧師及長執部特別為需要者禱告，使信徒生命得著復興。教會要有一群經過訓練的禱告勇士，以禱告事奉神，又把禱告延伸到宣教士及工廠去。

### 二、禱告宣教人人有責

《禱告大合奏》（Concerts of Prayer）一書的作者大衛·布賴仁特（David Bryaut）說：“禱告是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參與的普世宣教行動，藉著禱告我們可以愛世上一些未得之民；禱告不會延遲我們對普世福音事工的參與，也不會受時空的限制。”（注）因此每一位信徒及教會都應作禱告的宣教士。

我喜歡禱告的一個定義：“禱告是人對神心意的回應。”這樣，禱告便不應以人為出發點，只陳述自己的需要、情況等，而應是“看”神的心意，從這角度去觀察及回應神。所以禱告是提說神的心意、神的事情、神的計畫。禱告既是對神的回應，就一定要以福音、宣教為內容，這樣的禱告最蒙神喜悅。教會也必能產生更多禱告的宣教士。

今天教會的祈禱會人數寥寥無幾，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是教會領袖沒有將這既刺激又興奮的禱告模式教導會友。很多信徒不會禱告，只會為每日三餐得飽而謝恩；睡前的禱告也離不開自己的健康、學業、事業、兒女等。而教會的禱告會也只提出圈在教會四壁內的大小事情，這種自我中心的禱告態度，在教會中從上至下甚為普遍，教會也變成自私的教會。循例的禱告使人覺得枯燥乏味，祈禱會也使人望而生畏。

要挽救這種光景，禱告一定要注重神的心意、福音的挑戰、遠近的呼聲等。具有深度及廣度的禱告，不單向上對準主的計畫、向外對世界的光景及需要，更帶來了挑戰、刺激、興奮。禱告成了與神在普世的計畫上同工的途徑，眾人的同心凝聚成一場禱告大合奏，充滿了和諧與激情，便產生了能力、活

力和持續力。

所以教會的牧者及禱告會的負責人必須設計及預備富有挑戰性的禱告事項。有些教會的崇拜氣氛很美好，教牧及長執用很多時間、心思去策劃，以至程式井井有條，有高素質音樂，司事各就其位元，資訊滿有能力，赴會者得關顧等，這都表明了教會在崇拜方面肯用人力、財力、心思。但禱告會很多時候內容空洞，沒有好好安排和計畫，時間到了才搬排椅子，程式都是千篇一律。教會不重視禱告會，自然人數稀少，不能吸引信徒來參加。

以下是一些改進的建議：

(一) 指派一位執事或小組，特別思想禱告會的內容及推行的策略。

(二) 在教會參與事奉的肢體務必參加祈禱會。

(三) 每次的家庭、小組或團契聚會都用一段時間由專人帶領禱告。

(四) 好好預備禱告事項，傳遞給會友。每週都應包括福音的挑戰：如近處的佈道、本地未得之民、遠處傳福音的機會和果效、宣教士的事工需要等。

(五) 印發代禱週報夾在秩序表內，鼓勵各家庭的父母帶領兒女一同禱告。有一位弟兄的家庭，每天晚飯除了謝恩禱告之外，也為一件福音事工禱告。

(六) 介紹信徒用“普世禱告卡”，每日為一個地區的福音需要禱告。

(七) 把活的見證及需要放在禱告會中，可請福音機構或宣教士來分享，使禱告更充實及具體，有時可聽宣教錄音帶或放映幻燈、錄影帶等。

(八) 在每年的教會支出預算案中，為禱告事工預備經費。

(九) 用一個週末舉行禱告退修會，重點是教會復興及普世差傳。

(十) 每主日崇拜為一項教會支持的宣教事工或宣教士禱告。

### 三、禱告宣教產生宣教行動

宣教的禱告不單使教會在深度及廣度上有增長，往往也帶來了宣教的行動。一七九〇至一八三〇年英國 (United Kingdom) 大復興，產生了幾百個禱告小組，目的是“為教會復興及普世福音工人禱告”。這些禱告小組產生了教會復興的連鎖作用，也差派了很多宣教士出去。當時威廉·克理 (William Carey) 是禱告小組的一員，每月一次與禱告小組的人一同通宵禱告，在他的辦公室掛著世界地圖，提醒他不斷為世界各地禱告，不久這位禱告者變成行動者，他加入了普世差傳行列，往印度 (India) 傳福音。

一八〇六年，有六位學生在草堆中為普世福音工作禱告，遂產生了北美第一個差傳團體，其後很多差傳機構都是由禱告而生。

教會不單要鼓勵肢體禱告，也應在禱告中等候神的差派，把禱告化成行動。安提阿教會在禁食禱告時，“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做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 (徒十三 2、3) 宣教的禱告若成了差派的行動，這教會必如安提阿教會一樣大大興旺。

### 四、宣教士與教會雙方的禱告關係

教會的責任是培養禱告的宣教士，忠心竭力地為工廠上的事工禱告。按聖經的教導，工廠上的宣教士也應同時為支持他們的教會禱告。有時宣教士有錯誤的觀念，期望教會在經濟及禱告上支持他，可是自己在私禱及工廠的教會中，卻忽略了為“後方”的教會懇切代禱及感恩。保羅是一位到處植堂的宣教士，他屢次得到腓立比教會的金錢支助，甚至派以巴弗提去支援他。腓立比教會固然是家禱告的教會，她是由河邊一個禱告小組開始建立的 (參徒十六 13)。但保羅為腓立比教會的禱告，更給我們留下了美好的榜樣，提醒我們宣教士與教會應有雙方面的禱告關係。

## 差傳的更新：教會宣教化

聖經是神給整家教會的，裏面的使命，包括了愛鄰如己（服侍），宣講福音（傳揚）及植堂培訓（使人作門徒），這是主親自吩咐教會去完成的。教會所傳的資訊，不應只是赦罪、平安、得福，而應是全面的傳整個使命，將完整的福音傳遍全世界，因這是天國的福音，是關乎神的主權在個人與教會中的彰顯；而福音也不是單為一民一族的，乃是要往普天下去向萬民萬族宣講的。

既然整家教會都應參與差傳，便應把架構中所有的內容宣教化，以下是一些建議以供參考：

### 一、架構宣教化

#### （一）組織宣教部

理想的宣教部是從上而下的扇形組織，以牧者為顧問，主席作領導，其他成員分配工作，可從小作起。

#### （二）組織差委會

除兩三位主要成員外，可從各團契推選代表加入差委員會，以便在各團中推動。

#### （三）組織宣教關懷小組

主要責任是聯絡和關懷教會所支持的宣教士及宣教機構。

#### （四）組織宣教行動小組

其行動可包括內部差傳教育及工廠有計劃的支援。

### 二、教育宣教化

#### （一）講壇的教育

牧者可有計劃地把宣教資訊列入講道當中。舊約的創造觀、神的本性、以色列的使命、彌賽亞的工作，新約耶穌的宣教模式、教會使命、初期教會的宣教、國度的完成等都是很好的講題。

#### （二）主日學教育

不單為青少年預備有關差傳的主日學課程，也可用不同的方式，如在成人主日學中研讀《約拿書》、《彌迦書》、《使徒行傳》、保羅書信或宣教士傳記等。

#### （三）視聽的教育

介紹工廠的幻燈片，宣教士生平見證的影片及錄影帶，差傳教育的錄音、錄影帶等都可應用。

#### （四）實習的教育

工廠的觀察及實習是最好的教育，但必須要有一個好的導師及周詳的計畫，以免產生反效果。

### 三、節日宣教化

教會既有復活節、母親節、敬老主日等，也應把差傳節日化，如舉行差傳主日、差傳周、差傳雙周或差傳月，內容可包羅萬象，除特別講員外，可加入宣教電影、宣教士見證、宣教遊戲攤位、詩班清唱劇、差傳專題、短宣長宣差遣禮、萬國餐等。

### 四、禱告宣教化

#### （一）主日宣教禱告

有些教會每主日都為宣教事工禱告，包括教會支持的宣教士、一個未得的群體、中國一省、一少數民族等。

#### （二）宣教禱告小組

把願為宣教禱告的肢體集合一起，定期一個月或三個月一次的禱告，有些教會分成數個小組，如回教禱告小組、中國禱告小組等。

#### （三）禱告會宣教化

禱告會的內容不應限於教會本身的事工及患病的肢體，而應把普世的差傳負擔放在這班禱告勇士心

中。每次禱告會都可預備一兩項提出來分享，差會的刊物是很好的資料來源。

#### （四） 宣教禱告日

用半天或一天的時間特別研讀神的話，體會他愛世人、救世人的心意，繼而從近至遠、分組分區為未聞福音的萬民萬族禱告。

### 五、人力宣教化

#### （一） 信徒

教會應動員信徒參與宣教。信徒因工作被派到某些國家，如中國、越南 (Vietnam)、非洲等地，這是宣教的好機會。有一新加坡商人定期把佈道刊物帶到某地供應當地信徒。另有一專業家庭到宣教工場找一份工作，為的是可與宣教士並肩配搭傳福音。

#### （二） 長執

長執在教會的領導及教導的經驗可成為弱小工廠的幫助。

#### （三） 獻身者

教會中有些神學生或神學院之獻身者，都可能是宣教工場的人力資源，教會可為他們提供訓練的機會，以後加以甄選及差派。

#### （四） 教牧

歐洲及中南美洲很多沒有牧者的教會，很需要扶助。教牧若能定期（每年一至三個月）或用安息年出去工廠扶立這些弱小的教會，對神國度的發展有很大幫助。當然教牧出外要取得教會的認同及支持，而不是獨斷獨行。

### 六、事奉宣教化

教會的事奉原則上分兩批人力，一組是強化教會的事奉，如領詩、教導、牧養、關懷等；另一組是擴大或增長教會的事奉，如佈道、宣教等。按統計，教會平均用 85%的時間維持系統：如開會、行政管理，只有 15%的時間用於事工上，而用於佈道宣教的時間比例則更低，有些教會把人力集中在詩班及主日學，當然這是重要的事奉，但缺乏了向外的動力。教會若能把 10%的事奉人力用於佈道植堂，另把 10%人力用於宣教，教會必增長得更快，也更能具體參與天國的擴展。

### 七、圖書宣教化

圖書館應該加添下列四類的宣教書籍：

- （一） 宣教的歷史及傳記（特別是華人宣教士傳記）；
- （二） 宣教的研討及收集；
- （三） 宣教的參與及裝備；
- （四） 宣教的群體及策略。

每年的宣教基金預算應包括宣教圖書及教材，差傳機構的定期雜誌裏面的資料很合時及寶貴，應揀選及編檔。若有足夠人力，可考慮搜集一些專題資料，如回教教徒、少數民族等，供信徒參考。

### 八、經費宣教化

有四類籌募差傳基金的方法：

#### （一） 計畫

按預算的需要向信徒宣佈，呼籲大家參與奉獻。例如為國內某地建堂經費，某教會圖書館需要奉獻等。

#### （二） 比例

在教會收入中取出 10%或 15%作差傳基金。

### (三) 信心

定一個目標，會眾在經常費奉獻之外憑信心再認獻。

### (四) 比例加信心

把教會的總收入抽出 10%作基金，信徒再憑信心學習認獻。

## 九、訓練宣教化

教會是一個宣教訓練的場所，其目的是為了培訓更多宣教士幫助天國的擴展。教會可在以下四方面培訓宣教人才：

### (一) 恩賜事奉的訓練

信徒在教會中認識自己的恩賜而有效地事奉，這些經驗可延伸到工廠上，例如一個好的主日學老師可到工廠幫助教導。

### (二) 本地宣教的訓練

本地的植堂事工及接觸不同的群體都是好的訓練場地及實習機會。

### (三) 工廠實習的訓練

教會可安排肢體到海外工廠去實習，教會本身也可成為實習的場地，讓未出工廠的宣教士實習。

### (四) 神學裝備的訓練

也應讓獻身的肢體進入神學院正式受訓，預備去宣教的肢體不單要受聖經神學訓練，更應該受宣教的訓練。

## 十、教牧宣教化

教牧是影響教會最重要的人物，教牧若不積極參與宣教行動，信徒便沒有學習的榜樣，也缺少了帶動力及屬靈的支持。

教牧可有以下四方面的宣教參與：

### (一) 教牧本地宣教

在植堂的時候，教牧不一定要留守母堂，若恩賜及負擔是開荒植堂，可像保羅、巴拿巴一樣出去，對母堂不一定造成損失，卻可幫助子堂發展。

### (二) 教牧短期宣教

教牧可用有薪或無薪的方式出工廠，若每年出工廠一至三個月，不領薪金是較容易安排時間及較恰當的做法，教牧的生活費可憑信心由有負擔的肢體或工廠的教會分擔，但不一定足夠。

### (三) 教牧安息期宣教

教牧的安息期有數月至一年不等，可出外幫助一兩個工廠。

### (四) 教牧差出宣教

神若感動教牧成為宣教士，教會理應全力支持及成為差派的母會，而教牧則代表教會延伸至外地，成為前後方美好配搭的夥伴。預備出宣教工場教牧要有一段過渡期，一方面訓練預備信徒，一方面為教會安排接班人，免得教會因為無牧者而彷徨。

## 結 語

宣教是教會的本質，教會事奉的物件是頒發大使命的主，教會也是完成主國度的使者及器皿，因此教會必須要宣教，這是理所當然的。以上的宣教化十則只是一些建議及參與的模式，教會要先有願意的心態才能走上去。今天華人教會十之有九還未具備這種願意的心態，華人教會日夜在談聖靈及聖言，但

卻離聖靈的心意及聖言的中心甚遠。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一 8）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路二十四 47）

### **問題研討**

一、禱告、奉獻及教會事工推動是差傳事工的動力來源，在你的堂會中，哪一方面做的不錯，哪一方面仍須改進呢？

二、你願意為你所屬的堂會能成為一家滿有屬靈力量的差傳教會代禱嗎？

第 68 課 基督徒與世界

基本上，聖經對世界有幾種不同的看法，雖然《創世紀》第一章一節所說的是“起初，神創造天地”，但我們都知道“天地”所指的便是神所創造的“世界”。因此，約翰也作見證說：“……世界也是藉著他（耶穌基督）造的……”（約一10，引自《新譯本》，下同）。

神創造世界，並且吩咐人要“征服”和“管理”他所創造的萬物，但也要“耕種”（或“修理”）和“看守”神安置人類的伊甸園。因此，人類不僅要管治，也要愛護這個神所創造的世界。保護環境是人人當盡的本分。人類既然是受造物，亦應該學習如何能夠跟其他的受造物和諧共處，共存共榮。

為了完成神所交付給人類的任務，妥善地治理和保護世界，任何人都必須勤奮地工作。保羅亦肯定工作的重要性，他曾經“奉主耶穌的名吩咐”弟兄姐妹，不可“遊手好閒”，“如果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 6-12）然而，神在“完成了他所作的工”後，也給自己安排了休息的時間。《創世紀》第二章二至三節記載：“在第七日神歇了他所作的一切工。神賜福第七日，把它分別為聖，因為在這一日，神停了他一切所創造的工，歇息了。”神以安息的那一日為與其他日子不同的聖日，肯定了休息的重要性。休息是要分別出來的，它具有本身的價值，我們並不是為了工作而休息的。

當神創造萬物時，他看自己所造的一切都是“好的”。而且，道（神）亦“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滿有恩典和真理。”（約一14）所以，物質的世界基本上是好的。而適當地滿足人肉身的需要和欲望也是無可厚非的。但我們也要求神教導，叫我們“無論在什麼情況下都可以知足”。讓我們既“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富裕……或是飽足，或是饑餓，或是富裕，或是缺乏，都可以知足。”（腓四 11-14）雖然聖經視世界為人類要管治和愛護的物件，但是，由於創造秩序的前境均取決於人類如何回應神的呼召，因此，聖經也視人類為世界。《約翰福音》第一章十節說：“他在世界……世界卻不認識他。”第三章十六節說：“神愛世人。”在此“世人”一字原文也作“世界”。人類是世界，是神所愛的物件。但人卻選擇了叛逆神，“使全世界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羅三 19）而雖然耶穌基督“已經勝了這世界”（約十六 33），藉著他所成就的，“這世界的統治者已經受了審判”（約十六 11），但是，“被造的萬物直到現在都一同在痛苦呻吟”……“盼望自己得著釋放，脫離敗壞的奴役，得著神兒女榮耀的自由。”（羅八 21-22）因此，相信在耶穌基督再來，神的國完全降臨，神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樣前，人類仍然是生活在一個被罪惡滲透，好壞參半的世界。而我們也毋須抱著過分樂觀或過分悲觀的態度去面對這個世界。

此外，雖然人是照著神的形象和樣式造的，具有行善的優厚潛質，但人亦是罪人，《耶利米書》第十七章九節指出：“人心比萬物都詭詐，無法醫治（或譯作‘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所以，當耶穌差派十二使徒出外傳“天國近了”的道時，也囑咐他們：“現在，我差派你們出去，好像羊進到狼群中間；所以你們要像蛇一樣機警，像鴿子一樣純潔。”（太十 16）而既然人是既有為善，也有為惡的可能性，我們便不可以先入為主地以某人的外貌、種族、性別、貧富、社會地位等外在的條件來論斷其為好人或壞人。卻要機警地、純潔地與人真誠交往，互相瞭解，然後才決定某人是好或壞，或哪方面好、哪方面壞。

人是照著神的形象和樣式造的，神亦將管治和保護其創造的責任交托給人，人還選擇背叛神亦令世界的走向跟神的旨意背道而馳。所以《約翰壹書》第二章十五至十六節說：“不要愛世界和世上的東西。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原來世上的一切，就如肉體的私欲、眼目的私欲和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出於父，而是從世界來的。”這些欲望叫我們純粹以物質的標準去判斷世上一切的事物，耽於逸樂，貪戀不義之財，以此自誇，言過其實，虛飾而給人一種遠超過其實際情況的印象。在此，世界所指的便是那些與神為敵的力量。雖然我們所戀慕的、與神為敵的會給我們帶來某些好處，但作者卻指出：“這世界和世上的私欲都要漸漸過去，但那遵行神旨意的卻存到永遠。”（約壹二 17）

保羅亦鼓勵我們要遵行神的旨意。他憑著神的仁慈勸勉弟兄姐妹要將自己獻上，“作聖潔而蒙神悅

納的活祭；這是你們理所當然的事奉。”他更要求他們“不要模仿這個世代，倒要藉著心意的更新而改變過來，使你們可以察驗出什麼是神的旨意，就是察驗出什麼是美好的、蒙他悅納的和完全的事。”

（羅十二 1-2）在此保羅要求信徒不要仿效那轉眼即逝、不斷改變和在在催逼我們順應的潮流，卻要過著一種與那在基督裏的生命相稱的生活。這種生活要求我們小心考察什麼是美好的或對的，能夠完滿地實現神對干涉的事物所設定之目的的，蒙神悅納的旨意。而如果持守著這種不斷探求和實踐神的旨意的心志，我們的心意便會不斷地更新和變化，叫我們生命的素質不斷提高，愈來愈更像我們所效法的主耶穌基督。

由於我們的心意要隨著聖靈的帶領而更新和變化，所以，我們既不會盲目地順應潮流，也不會盲目地拒絕新的事物，卻要考察什麼是神的旨意，然後才作出適當的取捨和抉擇。

但是，我們也要明白自己並不是一個能夠完全理解神旨意的人，我們都會因著自身的軟弱而誤認或錯過了神的旨意。況且，我們今日是生活在一個被罪惡勢力所不斷侵蝕的世界，我們所遇上的也不一定是良善的人，好些時候我們亦只可以在幾個壞的選擇中作出為惡較輕的抉擇。但縱使如此，我們仍然不可以輕言放棄，卻要從錯誤中學習，並要竭力堅守神的道，接近他的心意。既然我們聆聽了，亦領受了耶穌基督的教訓，“就要除去……那照著從前生活方式而活的舊人。這舊人是隨著迷惑人的私欲漸漸敗壞的”，我們“要把心靈更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象，在公義和真實的聖潔裏創造的。”（弗四 21-24）叫我們能夠積極地面對在世生活所遇上的各種挑戰，配稱得上為耶穌基督忠心的門徒。

### 問題研討

一、根據上文的論述，基督徒應該如何界定自己與世界的關係？

二、請檢討自身的生活模式，看是否與保護環境的理想一致。雖然我們不一定可以做到盡善盡美，但有沒有什麼改進的空間，令我們的生活模式能夠更貼近保護環境的理想。

三、時下流行“瘦身”，追求一些所謂“美好”的身段，但基督徒所追求的是健康的身體或是美麗的身段呢？盲目追求身段美是否貪愛世界呢？

四、何謂忠心的管家？我們如何在身心靈各方面盡職呢？

### 閱讀建議

1. James M. Gustafson. *Can Ethics be Christia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75.

2. John M. Haas ed., *Crisis of Conscience: Philosophers and Theologians Analyze Our Growing Inability to Discern Right From Wrong.* New York: Crossroad, 1996.

3. Stanley Hauerwas and William H. Willimon, *Resident Aliens: A provocative Christian assessment of culture and ministry for people who know that something is wrong.* Nashville: Abingdon, 1989.

4. D. Stephen Long. *The Goodness of God.* Grand Rapids: Brazos. 2001.

## 第 69 課 人際關係/葉敬德

人際關係是一門藝術，但卻也不是可以任意妄為的。

首先，人與人的相交是有其特定的背景的。從基督教的角度看，現世是一個神國已經降臨卻又未完全臨到的時代。因此，人既可以在此時此地經歷神的恩典，但也看到了魔鬼的惡行。而且，雖然跟我們交往的是按著神的形象和樣式造的、擁有潛質行一切善的人，但他們也是比萬物都詭詐，可以是壞到極處的人。所以，人與人的往來可以說是裏外受敵的。一方面我們的“仇敵魔鬼，好像吼叫的獅子走來走去，尋找可以吞吃的人”（彼前五 8，本文經文引自《《新譯本》》）；另一方面我們都“被自己的私欲所勾引誘惑”，“私欲懷了胎，就生出了罪”（雅一 14、15）。因此，罪惡的勢力正不斷地侵蝕各種的人際關係，最終令人生活在疏離冷漠的世界。

其次，《箴言》第四章二十三節告訴我們要謹守自己的心，“勝過謹守一切，因為生命的泉源由此而出（或作‘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由於人際關係的優劣往往取決於我們的自我形象而及於對別人的態度，所以，建立優質的人際關係的起點是瞭解自我。而就此我們要去問的是基督徒是個怎樣的人。

根據《約翰福音》作者的理解，永遠的生命是由現世開始的。耶穌對尼哥底母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而今天我們便能夠獲得重生，意思是我們只要“接受他”、“信他名”，便可以得著從上頭來的新生命，“成為神的兒女”（約一 12）。

因此，我們是因著相信耶穌基督的代贖而被神稱為義，是與神和好的人，藉著信而活在恩典中，以患難為榮，並因而產生忍耐和毅力，亦充滿了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的神的愛（參羅五 1-5）。而惟有當我們常常感觸到神的愛，從神的生命支取取之不竭的資源，然後才可以成為充滿愛心，能夠跟別人分享，亦可以接受別人關心的人。

當跟一個經學家辯論哪是最重要的誡命時，耶穌清楚地指出：“第一重要的是：‘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全心、全性、全意、全力，愛主你的神。’其次是‘要愛人如己。’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重要的了。”（可十二 29-31）而當耶穌談及“人子在他榮耀裏，帶著所有的使者降臨……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審判萬族時，神賜福的便是那些願意服侍他人的人，他們做在別人身上的事，縱使那些是在社會上最不起眼的人，也是作在耶穌基督身上（參太二十五 31-40）。因此，愛主其中一個主要的表達方式便是愛我們周遭的人，甚至是愛自己的仇敵（參太五 43-48）。一個內心充滿了神的愛的人亦應該是一個滿懷謝意的人。因為我們清楚知道：“當我們還軟弱的时候，基督就照所定的日期……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對我們的愛就在此顯明瞭……我們作仇敵的時候，尚且藉著神的兒子的死與他複合，既然複合了，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五 6-10）所以，我們原本是不配的，卻因著神恩典的揀選而成為“聖潔、蒙愛的人”，因此，《歌羅西書》的作者吩咐我們：“要讓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住”在我們“心裏”，凡我們“所作的，無論是言語或行為，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著他感謝父神。”（西三 16、17）滿懷謝意令我們常常以感恩的心面對神，也令我們不會忘記向別人致謝。

一個內心充滿神的愛的人也是一個明白到自己是蒙神赦免的人。因此，基督徒不僅要“彼此饒恕，就像神在基督裏饒恕了”我們一樣（弗四 32），也要赦免那些得罪我們的非基督徒。況且，耶穌基督教導門徒向神禱告說：“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好像我們饒恕了得罪我們的人。”（太六 12）而他亦指出：“如果你們饒恕別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如果你們不饒恕別人，你們的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太六 14、15）因此，耶穌基督赦免的愛強化了人際關係的救贖性，讓那些蒙愛的生命充滿了力量，不僅與神和好，亦能夠與人和好。

然而，能夠與人和好並不表示我們要刻意地討好別人。耶穌曾經警告他的門徒說：“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你們的祖先對待假先知也是這樣。”（路六 26）因此，人人都說我們是好人並不代表我們擁有好的人際關係。因為當人人都視我們為好人時，或許我們就像從前的“假先知”一樣，只會跟人說“虛假的異象、占卜的預兆、虛無的事，和……自己心裏的詭詐。”（耶十四 14）或只

向人說他們所喜歡聽的、“動聽的話”和“預言虛幻的事”（參賽三十 10）。雖然基督徒非常重視人與人的關係，但卻不可以因而放棄了基督徒行事為人所應該堅持的原則。

第三，除了我們要瞭解自身在基督裏的身分外，我們也要對自己有相當真切的瞭解，然後才可以跟別人建立健康的人際關係。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章三節勸勉我們說：“我憑著所賜給我的恩典，對你們各人說，不可自視太高，高於所當看的，反而應該照著神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適中。”當然，保羅在此所談的是人要瞭解自己的恩賜，並按此而互相服侍，建立基督的身體。但是，瞭解自己的恩賜也是自我瞭解的一部分。適切地瞭解自己能夠令人保持健康的自我形象，懂得如何合宜地處理負面的情緒，避免過分的自高或自卑，然後才可以不亢不卑地與人交往。

第四，人際關係所談的是人與人相交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對人有一種基本的瞭解。基督教相信，人既然擁有為善的潛質，也擁有為惡的能力，那麼當我們跟不同的人來往時，我們必須要個別地瞭解他們，然後才可以判斷他們為善為惡，或是善惡兼有。卻不可以心存偏見，先入為主地歧視某些或某個人。而亦由於人性是如此難以掌握，亦令人與人的關係變得複雜和多變，所以，當耶穌差派他的門徒出去時，他也指出他們“好像羊進到狼群中間”，他們“要像蛇一樣機警，像鴿子一樣純潔。”（太十 16、17）但是，我們亦不可以忘記，人始終是按著神的形象和樣式造的，任何人都擁有為善的素質，所以，我們亦不應該抱著絕望的態度對待任何人。我們一方面應該要享受跟別人真摯的交往時所帶給我們的滿足感，但也要以百般的智慧，按著神的帶領，處理各類可能出現的人際衝突。

耶穌指出他的門徒“是地上的鹽”、“世上的光”，鹽所強調的是它的味道，光所強調的是它照明的能力。鹽失去了鹹味便不可以再稱為鹽，那東西是既不能夠調味，也沒有防腐的功能。因此，我們只可以是鹽或不是鹽，如果我們是主的門徒，我們便必然是鹽，也必然要在地上發揮調味和防腐的作用。而光存在的目的是為了驅走黑暗，在此則指門徒的好行為應該為世人所看見，並為此頌贊神（參太五 13-16）。耶穌基督吩咐我們，要在不同的地方作他的“見證人”（參徒一 8）。我們會在不同的地方遇上不同的人，可能也需要不同的技巧跟不同的人相處，然而，我們總不可以忘記怎樣能夠作主的見證人。雖然神不一定叫我們所接觸的每一個人認識和接受福音，但我們卻要透過跟他們的接觸，讓他們瞭解我們是屬於基督的人。

人際關係並不是以我們自己或周遭的人為中心的。人際關係仍然是以神為中心的。

## 問題研討

一、耶穌說：“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七 12）。孔子也曾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論語·衛靈公》24）這兩句話能夠在人際關係的建立方面給我們帶來什麼啟發？在實行方面會遇到什麼困難？

二、“嚴於律己，寬以待人”能否跟基督教的待人之道相符呢？

三、何以謂寬恕是人際關係的潤滑劑呢？憎恨他人會給我們的生命帶來什麼？你有沒有仇人呢？你曾否求神消除你對他們的仇恨呢？從饒恕的角度看，我們如何理解“常常祈禱，不可灰心”（路十八 1）的道理呢？

## 閱讀建議

1. Benjamin W. Farley, *In Praise of Virtue: An Exploration of the Biblical Virtues in a Christian Context*. Grand Rapid: Eerdmans, 1995.

2. David W. Gill, *Becoming Good: Building Moral Character*. Downers Grove: IVP, 2000.

3. Lewis B. Smedes, *A Pretty Good Person: What it Takes to Live with Courage, Gratitude & Integrity OR When Pretty Good Is as Good as You Can Be*.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90.

4. Charles M. Shelton. *Morality of the Heart: A Psychology for the Christian Moral*

Life. New York: Crossroad, 1997.

5. Evelyn Eaton Eaton Whitehead and James D. Whitehead. Christian Life Patterns: The Psychology Challenges and Religious Invitations of Adult Life. New York: Crossroad, 1995.

## 第 70 課 認識處境倫理/葉敬德

或許好些信徒都會認為聖經倫理便等同於基督教倫理，但兩者嚴格來說是有分別的。

當然，如果信徒並沒有遇上道德兩難的情況，他便應該以聖經的教導為準則，來處理日常所面對的道德問題。但是，如果當聖經本身的價值產生衝突而不能夠彼此相容時，信徒便會陷入道德兩難的處境中，而他便要尋求某種標準，以決定依循什麼價值作抉擇。

例如：如果某孕婦在懷孕初期發現繼續懷孕將會對其生命帶來嚴重的威脅，於是，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她便要考慮墮胎。如果我們接受生命是由精子跟卵子結合時開始，則受精卵便是一個生命，那麼，究竟要保存孕婦的生命或胎兒的生命便成為我們所要面對的道德衝突。相信聖經及重視那孕婦的生命，也珍惜那胎兒的生命，這是兩個生命衝突的問題，亦是相同聖經價值衝突的問題。

或許有人認為，孕婦所擁有的是實質的生命，她的生命比那胎兒所擁有的潛質的生命更重要。但“實質比潛質重要”是一個價值判斷，這判斷是藉著“生命素質的差異”去排列取捨的優先次序。因此，當面對道德兩難的處境時，不論是聖經同一價值或不同價值的衝突，我們都會嘗試找出某種原則來分辨優先次序，以解決當中所涉及的衝突。而“處境倫理”（Situation Ethics）便是約瑟夫·弗萊徹（Joseph Fletcher）所提出的一種解決道德衝突的方法。

弗萊徹認為，基督教倫理既不是為了遵守律法而遵守律法的“律法主義”（legalism），也不是“反律法主義”（antinomianism）。前者往往會訴諸典章律例來解決道德兩難的困境；後者則只會視乎當時的獨特情景，卻不會依賴任何道德規範來解決疑難。但是，弗萊徹卻認為，基督徒要跟隨“愛心”的指導，來處理道德的疑難。

雖然弗萊徹相信基督教接受道德規範的來源是神的啟示，但由於耶穌基督以人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和“愛人如己”為律法的總綱，所以，弗萊徹認為只有愛是無條件的善，亦是惟一的道德規範。

基督教處境倫理只接受愛為惟一絕對、沒有例外的法則、原則或規範（無論人怎樣稱呼它也可以）。而其他的道德價值都是偶然的，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除非他們能夠為愛提供服務，否則便不能夠顯示自身的適切性。因此，基督教處境倫理視愛為終極的價值。

處境倫理並不是要給人提供一套做人的法規（code），卻提出了一個以愛為絕對指導原則、解決道德困境的方法。它接受愛（agape）為惟一的法則（law），藉著包含了好些“通則”（general rules）的教會和文化的智慧（sophia），由處身於某處境、負責任的自我（responsible self）決定此等智慧能否滿足愛的要求。

處境倫理所接受的愛是基督教的 agape。弗萊徹認為，根據基督教的理解，這是一種舍己的愛，亦是一種意志的愛。就是以無比的善意，在具體的情況下，衡量所有的相關因素，計算出各種可能的後果，尋求那會為鄰舍帶來最佳利益的抉擇，並且付諸實行。因此，這種愛強調道德主體的自主性，重視與所涉及事件的相關者的態度，並且以結果來衡量抉擇的對或錯。

由於愛是最高的指導，其他道德價值都是相對的，因此，如果經過細心計算，發現破壞其他價值能夠為鄰舍帶來最大的好處，則我們應該知道，奉愛心之名違背這些價值便是最有愛心的抉擇。

例如：在十八世紀的北美洲，好些人跟隨商隊前往西部，卻因為在途中遇上紅印第安人的襲擊而被殺。有一次，一對商隊為了逃避紅印第安人的追殺而匿藏起來，但其中一個黑人婦女的嬰孩卻不斷哭泣，如果讓他繼續哭下去，紅印第安人便會發現他們的藏身之處，則所有人都會被殺。於是，那黑人婦女便將自己的嬰孩活生生地勒死。在當時的處境，保障眾人生命的安全便是眾人最大的利益，而殺死那哭泣的嬰孩便能夠保障眾人的生命安全，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殺死自己親生的嬰孩便是最有愛心的行為。

例如：德國（Germany）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戰敗時，一名柏林（Berlin）的婦女無緣無故被蘇聯（U. S. S. R.）軍隊囚禁在烏克蘭（Ukraine）的集中營。這時她丈夫正被關在威爾斯（Welsh）的戰俘

營。她丈夫不久被釋放回柏林，並找回他們的三個孩子，卻不知道妻子的下落。在烏克蘭的集中營中，一位好心的指揮官告訴這位太太，她的家人已經團聚，並在打聽她的下落。然而，他卻不能釋放這位太太，因為除非這位太太生病或懷孕才可以離開集中營。但是，如果她生病，她便會被送往蘇聯的醫院醫治，而惟有懷孕才可以被遣返柏林。於是，這位太太便要求一位友善的衛兵使她懷孕。結果她被遣返柏林。她的家人也同意她的做法，並且特別疼愛那生下來的孩子。因為這嬰孩為他們一家作出了比其他人更大的貢獻。在這處境下，為了一家團聚，跟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是“通姦”或是最有愛心的行為呢？

所以，處境倫理認為，任何道德價值都是為了愛而存在。只要是最有愛心的抉擇，縱使要破壞其他的道德價值，也是對的。當然，弗萊徹拒絕成為律法主義者或反律法主義者，他希望按著每個道德兩難的具體處境，以基督教 agape 的愛為絕對的指導，從而給我們找出一個道德決疑的方法。然而，基督教是否願意無條件地接受他所提出的方法呢？

首先，弗萊徹強調愛的首要性，但卻沒有清楚解釋為何而愛的問題。當然，弗萊徹或許會指出，愛是為了要令跟道德困境相關的涉利者帶來最大的利益。但是，那跟以“能夠為最多人帶來最大益處”為判斷準則的功利（效益）主義並沒有什麼分別。因此，它亦擁有功利主義的所有缺點。其一，在利害的計算中，它並不會對與當事人有特別關係的人作特別的考慮；其二，它亦可能忽略了分配公義的原則，意思是如果有兩個選擇，“甲抉擇”讓少數人獲得大部分的利益，其他人則獲益很少，而“乙抉擇”則能夠令人人獲得均等的利益，但由於“甲抉擇”帶來的整體利益比“乙抉擇”大，所以，“甲抉擇”是更好的選擇；其三，它亦可能會導致為達目的，不擇手段，以至造成破壞一切行為規範的惡果；而它最大的問題是，當有關個案涉及很多涉利者相互的利益衝突時，涉利的集團及人數越多，便越難計算出哪一個是能夠為最多人帶來最大利益的決定。因為人是有限制的，處境倫理的問題就是過分相信人的能力，誤以為人能夠處理任何複雜的道德難題。處境倫理給予人很大的自由，但人能否負責任地使用此自由則頗成疑問。

處境倫理容許人假藉愛為藉口，自由地破壞其他的道德價值。當然，基督教倫理並不認同為了守律法而守律法的律法主義。弗萊徹曾舉出了好些極端的例子，以說明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我們不一定要死守某些道德的價值的要求。或許我們不會贊成弗萊徹的做法，但也不能夠否定，在極端的情況下，或許我們也會作出例外的抉擇。然而，縱使我們容許在極端特殊的情況有例外的決定，卻不等如我們接受“以愛為惟一絕對價值而隨意破壞其他道德價值”為普遍的道德規律。因為主耶穌基督來並不是要廢掉律法，卻是要成全律法。愛跟其他的道德價值不一定是彼此不相容的，其他道德價值都有其本身的價值。而好些時候，跟隨法則、原則或規範的要求作抉擇便是最有愛心的做法。

處境倫理是一種結果論的倫理，它是由事情的結果來判斷抉擇的是或非。但是，當我們面對道德難題時，考慮的並非僅僅是結果，卻也考慮道德主體的動機，因為人的心便是他生命的泉源（參箴四 23），“從人裏面出來的，才會使人汙穢。”而且，耶穌基督認為某些行為是“能使人汙穢”的，這些行為包括：“惡念、淫亂、偷盜、兇殺、姦淫、貪心、邪惡、詭詐、放蕩、嫉妒、譏謗、驕傲、愚妄”（可七 20-23）等。基本上，愛是不能夠與惡行相容的。

我們並不認同律法主義，但如果將愛視為惟一絕對的道德價值，卻沒有給予它實質的內容，並讓人有極大的自由，卻忽略了人的限制，叫人可以假借愛為藉口而作出不道德的抉擇。這是我們更不能夠認同的。當然，我們並不否定在極端特殊的情況下可以有例外，但卻不可以縱容自己，在不是情非得已的情況下仍然要求例外處理。我們卻要仰望神的恩典，好使我們“無可指責、純真無邪，在這彎曲乖謬的世代中，作神沒有瑕疵的兒女”；並“要在這世代中發光，好像天上的光體一樣，把生命的道顯揚出來。”（腓二 15、16）更要在神“面前屈膝”，“求他藉著他榮耀的豐盛，藉著他的靈，用大能使”我們“內在的人剛強起來，使基督藉著”我們“的信，住在”我們“心裏，使”我們“既然在愛中紮根建基，就能和眾聖徒一同領悟基督的愛是多麼的長闊高深，並且知道他的愛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使我們“被充滿，得著神一切的豐盛。”（弗三 14-19）

## 問題研討

一、“某輪船在海上遇上了狂風巨浪，最終船長決定棄船。由於風浪實在太厲害，船下沉的速度是異常的快。結果便只有幾艘救生艇能夠成功下水。雖然海上仍然有很多等待救援的人，但船長所坐的救生艇已經嚴重超載。於是，船長命令艇上的人不可以再救其他人上艇。”如果你是救生艇上的乘客，你會認同船長的命令嗎？為什麼？

二、“這時某一位乘客卻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拼命地從驚濤駭浪中攀上了這艘救生艇，但船長卻以減低救生艇沉沒為理由，命令艇上的人將這位乘客推向水中。”你會認同船長的命令嗎？為什麼？

三、你能否憶述一個曾經令你陷在道德兩難的境況嗎？你作出了怎樣的取捨？如果有機會給你再決定一次，你會否作出相同的抉擇呢？為什麼？

## 閱讀建議

- 1、Joseph L. Allen, *Love & Conflict: A Covenant Model of Christian Ethics*. Nashville: Abingdon 1984.
- 2、Garth L. Hallett, *Christian Neighbor-Love: An Assessment of Six Rival Version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89.
- 3、Brian Hebblethwaite, *The Adequacy of Christian Ethics*. London: Marshall Morgan & Scott, 1981.
- 4、Dennis P. Hollinger, *Choosing the Good: Christian Ethics in a Complex World*.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 5、J. Philip Wogaman, *Making Moral Decisions*. Nashville: Abingdon, 1990.

## 第 71 課 聖經與基督教倫理/葉敬德

基本上，當個別信徒或教會群體作道德判斷時，他們都會以聖經、教會傳統、理性和當時人類的經驗所提供的資料為判斷的理據。

在我們決定鼓勵、容忍或禁止某些行為時，某些涉及該等行為的調查和研究或跟有關人士的懇談會告訴我們這些行為會給人類帶來什麼影響和當事人曾經面對的掙紮。而如果我們曾經親身跟該等人士接觸，便更能體會他們所面對的問題。然而，可能不同的人對該等行為有不同的經驗，亦會導致不同的判斷。

當神創造人類時，亦賦予人類推理的能力。縱使我們認為在人類墮落後，理性已經因為罪的侵蝕而被扭曲，但我們仍然不能夠否定理性在協助人類建立文明和秩序及個人推理抉擇等各方面的貢獻。可是，由於各人接受的思想訓練不同，有慎思明辨的，也有糊裏糊塗的。而且，也由於各人使用不同的推理方法，結果亦可能有異。因此，或許人人都為了某些問題而耗盡心力，但結果卻異。

我們會在道德推理的過程中，參考歷代教會的教導。因為我們相信，過往的教會也曾面對相同或類同的道德難題，而當時信徒的思辨或許會為我們解決今天的難題帶來啟發。況且，如果我們相信神是一位活的神，則或許透過瞭解歷代教會的教導會讓我們明白神活動的軌跡。雖然當時的教導或許只是針對當時的處境，而今天我們可能對這些難題已經有更深切的瞭解或已經找到更適切的思考方法，但以往的教導卻仍深具參考的價值。

基督教相信：“全部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在教訓、責備、矯正和公義的訓練各方面，都是有益的，為要使屬神的人裝備好，可以完成各樣的善工。”（提後三 16、17，編案：本文經文引自《《新譯本》》）而自主後四至五世紀開始，普世的教會已經取得共識，接受現時希伯來文聖經二十四卷（即舊約的三十九卷）和新約二十七卷為正典。意思是教會承認這些都是一些具有權威的經卷，是信仰準則和道德規範的根源。因此，聖經是信徒道德判斷的首要根據。然而，怎樣將聖經的教導應用到我們所面對的道德難題則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

或許有些人視聖經為一本道德法典。意思是無論我們遇上什麼難題，只要打開聖經，便可以找到對應的規條，告訴我們對或錯、應該或不應該。當然，聖經中的十誡、登山寶訓及其他的典章律例等都是屬於這類的文字，也可對某些問題給我們提供某些指導。但是，將聖經視為法典的用法也有其限制。

首先，由於聖經成書的年代距離我們相當遠，因此，聖經並沒有為現代人所面對的問題，像節育、濫用藥物、器官移植、核子戰爭等，提供任何對應該等問題的規條。而由於現代社會日趨複雜，聖經所定下的規條並不足以覆蓋和對應今天我們所面對五花八門、千變萬化的道德處境。

況且，部分聖經的規條是否適用也是一個疑問。例如：《利未記》第三十五章三十九至四十六節關於買賣奴婢的條例，對我們已經沒有多大意義。又如：《利未記》第二十章十至十六節主張將通姦者、亂倫者、同性性交者和獸交者處死，都為今天法律所不容。或許我們不會同意撒母耳滅絕亞瑪力人（參撒下十五 1-3），也不認同因為亞幹一人犯罪而全家受罰……

第三，聖經在處理同一個問題時，有時會給我們不同的教導。例如：《羅馬書》第十三章一至七節及《彼得前書》第二章十三至十七節都主張信徒要順服政府，但《啟示錄》第十三章視當地政者為與神為敵的獸，《啟示錄》第十七章則視之為大淫婦。

第四，堅持遵守規條亦可能會令我們陷進了律法主義的危險，忘記了“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並不是為安息日設立”（可二 27）的道理。

或許有人嘗試從聖經中找出某些道德的原則，並試圖藉著這些原則來解決我們所面對的道德難題。但怎樣將這些原則應用到具體的情境卻是一個頗值深思的問題。例如：有人用愛人的原則來鼓吹和平主義，也有人藉此支持正義戰爭論。因為原則往往只可以為我們提供普遍性的指引，但卻不能夠在具體的處境中，給我們提出詳細的指導。況且，在芸芸的原則中，哪些是比較重要的原則？當重要的原則彼此衝突時，我們憑什麼決定跟從哪個原則的指導呢？

或許有人嘗試聖經中尋找類比性的經文，以解決當前所面對的問題。例如：《路加福音》第十五章十一至三十二節記載的“浪子的比喻”或許可以為面對類同情況的父母提供解決疑難的方向。然而，聖經時代所發生的事情或列舉的事例能否成為今天我們的問題的完全類比呢？從聖經所能找到的類比又能否對應我們今天的全部難題呢？當聖經好幾處經文都跟我們所面對的難題有某程度的類比性時，我們又選擇哪段經文，以回應當前的困境呢？

或許有人以聖經所揭示的兩個完美的道德理想為判斷的依據。首先，聖經告訴我們，當神的國度完全降臨時，他的旨意將會“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樣”（太六 10）。神的掌權是耶穌是事工的中心，神的掌權翻轉了世界的價值，推翻了一般社會和宗教對所接受的所謂有價值的標準。神赦免罪人，憐憫任何悔改的人。不論人是否值得，只要他有需要，神都會照顧。任何人希望獲得生命，都可以進入神的管治。當神在末後完全掌權時，他所建立的新天新地將會是一個完美的世界。但是，我們對這個世界的認識卻非常有限。或許這是一個愛心與公義都得著完全彰顯，人與人、人與萬物和平共存的世界。而縱使我們知道這是神要求我們在現世所追求的理想，但究竟要怎樣才能將這個理想落實，卻沒有什麼具體的說明。所以，這或可成為人追求理想道德生活的動力，或可成為人道德抉擇的指引，但在具體行動方面，卻並未能給我們帶來多大的幫助。

第二，《希伯來書》第一章一至三節：“神在古時候，曾經多次用種種方法，藉著先知向我們的祖先說話；在這末後的日子，卻藉著他的兒子向我們說話。神已經立他作萬有的承受者，並且藉著他創造了宇宙。他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質的真象，用自己帶有能力的話掌管萬有；他作成了潔淨罪惡的事，就坐在高天至尊者的右邊。”因此，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是神對人的終極啟示。耶穌基督在世所留下的典範是信徒道德生活的重要依據。

耶穌在世時，他不但與窮人和被社會遺棄的人吃飯，亦與被猶太人視為罪人的人吃飯。他平等地對待所有人，拆除了社會的藩籬，接受那些被社會拒絕的人，不論他們屬於什麼階級、性別、家庭狀況或宗教，他都願意與他們來往。

此外，耶穌在世時也行了好些神跡奇事，以表明神的掌權。一般人以為疾病是神因為人犯罪而施行了懲罰，但耶穌卻往往無條件地醫治人的疾病，接受那些因患病而被社會拒絕的人，推翻了一般人錯誤的看法。因此，耶穌的事工、死亡及復活推翻了整個社會建制在人際關係方面的權力分配。

耶穌所建立的群體是一個平等的群體，這群體拒絕名譽、地位和權勢，卻重視對群體的服侍。因此，我們從耶穌基督所留下的典範看見，基督教倫理所關注的是如何具體地活出神的管治，而神的管治是充滿了慈悲、憐憫、憂戚與共和彼此包容的。然而，或許耶穌所留下的典範可以成為好些道德判斷的終極準則，但耶穌所留下的是否足以具體地幫助我們解決今日我們所面對的一切難題呢？耶穌並沒有立時將現世改變成理想的世界，則我們今天又能否將耶穌標示的理想落實呢？況且，如果我們只是從耶穌的生平找尋解難的竅門，則我們是否只需要接受四卷福音書為權威便足夠呢？

基本上，當我們嘗試從聖經尋找解決道德難題的資源時，我們所要瞭解的是整本聖經對該問題的看法。當中包括所涉及的規條、原則和類比性的事例。亦要深入瞭解聖經所支持的理想跟該難題的關係。並參考其他的資源，然後嘗試找出當下最適切的解決方法。所以，信徒和教會必須全面而深入地瞭解聖經，然後才能夠面對各種道德難題的挑戰。

閱讀聖經的不僅是個人，更重要的是一個信仰的群體。此群體承認聖經為正典，願意藉著這本本身已經對某些思想或事物作出詮釋的書來塑模及調節其生活。任何群體都要以開放的態度跟聖經對話和交談，藉著聖靈的工作，挑戰及改正該群體某些錯誤的想法和做法。因此，為了尋求神的旨意，群體應該以謙卑的態度來解釋和聆聽聖經的資訊。所以，我們不可以單單說聖經被“使用”，卻也要知道，聖經正不斷地塑模著我們，叫我們成為忠心的信徒和教會。怎樣的人才會作怎樣的抉擇，忠於神的人才會作忠於神的抉擇。或許是個人，或許是教會，聖經如何塑模我們生命的素質呢？

## 問題研討

一、基督徒在道德抉擇時要從聖經、教會傳統、理性和當時人類的經驗所提供的資料尋求判斷的根

據。但是，某些人可能會較重視某個資料來源的重要性，其他人則可能會較重視其他資料來源的權威性。你認為哪個在道德抉擇中擁有最高權威，為什麼？

二、認識不同書卷寫作的背景能夠幫助我們瞭解該等經卷對某些道德問題的看法。原則上，《羅馬書》第十三章一至七節及《彼得前書》第二章十三至十七節跟《啟示錄》第十三及十七章等兩組經文分別表示出兩種對當政者的不同態度。雖然我們不能夠僅僅根據任何一組經文來建構自身對政府與教會關係的看法，但我們可否透過瞭解這些經卷寫作的背景來深化我們對作者的看法的認識，並從而思考作者對政府的不同看法如何應用在不同的華人處境？

除了個人的探索外，請回想我們所處的群體，包括：家庭、學校、教會、職場……，如何塑造我們的道德價值觀？這些群體對我們道德生活的影響是正面的或是負面的呢？

### 閱讀建議

1. Bernard Hoese, *Received Wisdom: Reviewing the role of tradition in Christian ethics*. London: Geoffrey Chapman, 1994.
2. Thomas W Ogletree, *The Use of the Bible in Christian Ethics*.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83.
3. Esther D. Reed, *The Genesis of Ethics: On the Authority of God as the Origin of Christian Ethics*. London : DLT, 2000.
4. Jeffrey S. Siker, *Scripture and Ethics: Twentieth-Century Portrai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第 72 課 愛心與公義/葉敬德

在西方的哲學系統，公義的“形式原則”（formal principle）為：“類同的個案類同處理”（treat similar cases similarly）或“給予每人他所當得的”（give to each what is due）。然而，什麼是“每人所當得的”卻有不同的解釋。或許有人主張按各人的需要分配；或許有人主張以各人對社會的貢獻，各人的權利、努力、業績或優點為分配的準則。而整個西方哲學史便充斥著對公義的“實質原則”（substantive）的討論。

基督教對公義的看法是以希伯來聖經為基礎的。在希伯來聖經中，mishpat 及 sedakah 均被翻譯為“公義”。Mishpat 是指在人與神或其他人所立的約中所包含的特定責任，討論的範圍相應於西方哲學的“給各人所當得的”所涉及的問題。Sedakah 則是指神的公義（righteousness），是神審判的準則。圍繞這準則所探討的不僅是個人遭遇不公平對待的問題，亦涉及群體公義的問題。

基督教的公義觀是建基在那充滿慈愛的神創造的意圖和他對被造物所作的具體行動上的。神是為了平安（shalom）而創造的，他所期望的平安是神、人、物關係的和諧，能夠完全彰顯公義的和平。神不僅是創造者，也是救贖者和護蔭者。神藉著創造、救贖和護蔭的行動將他的恩典賜與萬物，期望人為了那能夠完全彰顯公義的平安而努力。因此，追求公義是人對神所賜的恩典的回應。

基督教認為，我們是生活在一個“墮落”的、不斷被“罪”所侵蝕的世界。而不義便是罪展現的主要方式。因此，公義要求我們不斷改正，將事物放回神所要求的、應有的軌道或關係上。

基督教公義觀所強調的是如何建立正確的關係。給予一個人當得的分是正確關係的其中一個考慮。聖經以人真正的需要為他當得的分，他的需要便是量度神公義的標準。此公平或公義基本上是“救贖的”，對那些毫無貢獻和事實上沒有任何應得的“分”的無助者特別偏好。只要某人是人類群體的一員，這便是他所當得的。聖經從不以設計某些方法或途徑來計算人的“分”是什麼為首要的關心對象。

而且，按照聖經的看法，公義要求我們承認結構性的問題和壓迫的存在。由於聖經特別關心無助者的需要，因此，基督教的公義觀是以受壓迫者為中心。社會上的窮人亦變成了公平的試金石。問題是公平所涉及的不僅是資源分配的問題，公平亦涉及創造資源的問題，而社會是否願意賦予包括受壓迫和被剝削的所有人參與資源創造和分配決策過程的權利，並改正結構性的不義。因此，基督教反對維持現狀（status quo），重視對不義的補償和改正，期望人能夠獲得神所賜的平安，正義與和平得到落實，獅子和羔羊能夠和平共存，社會充滿了和諧。

然而，問題是後現代社會對公義並沒有一套共同認可的瞭解。儘管基督教以聖經為決定對錯的準則，其強處是能夠給我們清楚地看見自己要求的是怎麼樣的公義，但問題是只有信仰群體的成員才接受這份信念。那麼，基督教的信念又如何能夠在這多元的世界為所有的人接受呢？

而且，儘管基督徒可以為了公義而竭盡所能，但是，我們會否為了公義而在爭取的過程中作出了一些愛心所不容的事情呢？究竟基督教對愛心和公義的理解會否出現矛盾呢？愛心和公義兩者應該維持怎麼樣的關係呢？

我們從耶穌的教訓看見，神藉著：一、他對他所創造的萬物的愛；二、他無條件地赦免那些悔改的罪人；三、他“尋找拯救”的救贖行動，來顯示他的愛。而我們也要效法神的榜樣，既然神是如此愛我們，我們也要愛神所創造的一切；既然神願意赦免我們，我們也應該赦免其他人；而且，我們亦要幫助那些有需要的人。

在愛心的問題上，除了效法神外，基督徒也要遵守神的命令。當一個經學家問耶穌哪一條是最重要的誡命時，耶穌說：“第一重要的是‘……你要全心、全性、全意、全力愛主你的神。’其次是：‘愛人如己。’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重要的了。”（可十二 29-31，經文引用《《新譯本》》，下同）“全部律法和先知書，都以這兩條誡命作為根據。”（太二十二 40）《約翰壹書》第五章二至五節告訴我們：“我們若愛神，並且遵守他的命令，就知道我們是愛神的兒女了。我們遵守神的命令，就是愛他了；而且他的命令是不難遵守的，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過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

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就是那信耶穌是神的兒子的嗎？”所以，愛神的便應該遵守神的命令，將神放在他們生命的第一位，也要藉著對其他人的愛來表達他們對神的愛。

當耶穌以“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參路十 30-37）解釋何謂“愛鄰舍如同自己”（路十 27）時，他指出那撒馬利亞人便是那個被打得半死的猶太人的鄰舍，顯示人與人的愛應該跨越包括種族的各種界限，而我們應該按著那撒馬利亞人所做的“照樣作”。耶穌要求我們愛鄰舍如同自己，但在這比喻中，伸出援手的卻是我們的鄰舍，並要求我們作這鄰舍所作的，因此，人是有責任向所有有需要的人展示實際和犧牲的愛。

耶穌所講的是一種不指望有任何回報，甚至連自己的敵人也包括在內的愛了。耶穌在《路加福音》第十四章十二至十四節對邀請他參與筵席的說：“你設午餐或晚餐，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戚或富裕的鄰舍，恐怕他們回請你，你就得了報答。”他在《路加福音》第六章三十二至三十六節也教訓群眾說：“如果你們單愛那些愛你們的人，那有什麼好處呢？罪人也愛那些那些愛他們的人。如果只善待那些善待你們的人，那有什麼好處呢？罪人也這樣行。如果借給人，又指望向人收回，那有什麼好處呢？罪人也借給罪人，要如數收回。你們要愛仇敵，善待他們；借出去，不要指望償還；這樣你們的賞賜就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因為神自己也寬待忘恩的和惡人。你們要仁慈像你們的父仁慈一樣。”

當使徒保羅跟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討論恩賜的問題時，他認為愛心是聖靈最大的恩賜（參林前十三 13），是“更高的道路”（林前十二 31）。“愛心是聯繫全德的”（西三 14），以建立基督的身體（參弗四 16）。而主也曾經將一條“新命令”賜給門徒，主說：“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就是你們要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如果你們彼此相愛，眾人就會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十三 34、35）所以，基督徒應藉著彼此的愛和對周遭的人的愛，同心竭力地為主作見證。

因此，基督教相信，基督徒都是主耶穌的門徒，他們應該彼此相愛，互相建立，並要懷著聖靈澆灌在他們心裏的愛，作別人的鄰舍，不僅愛那些應當愛的，更要不望回報地愛那些有需要的人，甚至愛自己的仇敵。

基督教對公義和愛心的看法是相輔相成的，兩者都十分關心那些無助的、有需要的人。從人的層次看。公義所關注的是人是否獲得人之所以為人所應得的對待。意思是人在其社群中能否獲得一個有尊嚴的人所應該擁有的生活。這便是他所當得的。而基督教所講的更是一種不望回報、及於敵人的愛。

當然，在一個不斷被罪惡勢力所侵蝕的世界，要將聖經的教導完全落實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或許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以作出兼顧公義和愛心的抉擇，但在更多的情況下，或許我們只可以作出顧此失彼，甚至兩惡取其輕的抉擇。或許如果涉案的人數較少，則較容易平衡公義和愛心的要求；但如果牽涉的人數越多，則我們或許較傾向取公義而棄愛心。但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根據什麼原則作取捨卻是一個令人傷透腦筋的問題。

在道德抉擇的過程中，如何平衡公義與愛心的要求，在兩者間取捨是個不容易解決的問題。然而，這亦是沒有人可以規避的問題。或許有人熟稔一切的道德理論，亦有精確的道德洞察力和判斷力，但卻沒有因為不斷效法神而培養出來的公義和愛心的品格，則縱使他知道什麼是好或壞，對或錯，也沒有道德的勇氣作抉擇。相信惟有人擁有公義和愛心的品格，並有相應的道德思考訓練，才能夠擁有對公義和愛心作取捨，並為此向神及相關的涉利者負責。

## 問題研討

一、請根據上文的論述分析基督徒對公義的看法原則上跟非基督徒有何異同？

我們所處的是否是一個“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社會呢？雖然某些窮人是因為自身的某些惡習而致貧，但是否也有好些努力向上的窮人呢？甚至有些人勤奮工作，卻仍是三餐不繼呢？我們的政府所推行的政策、部分居民的心態是否支援這種現象呢？教會及個別的基督徒如何敦促政府改變某些助長貧富不均的政策？如何透過不同的途徑教育居民，改變他們支援貧富懸殊的心態呢？如何扶助貧困，改善他們的生命素質呢？

二、何謂“好心做壞事”？我們可曾作過一些自以為有愛心卻令人虧損的事呢？

某些人說：“只要能夠獲得好的結果，運用什麼手段也沒有問題”。但是，“好的結果”是否即是“愛心實踐”呢？如果我們所運用的手段令無辜的人受到傷害，那又是否符合愛心的要求呢？

### 閱讀建議

1 · Karen Lebacqz, Justice in an Unjust World: Foundations for a Christian Approach to Justice . Minneapolis : Augsburg, 1987

2 · Stephen Charles Mott, Biblical Ethics and Social Chang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3 · Max L.Stackhouse 及 Peter J. Paris 編, God and Globalization Volumel: Religion and the Powers of the Common Life . Harrisburg: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2000.

4 · Glen H. Stassen 及 David P. Gushee, Kingdom Ethics : Following Jesus in Contemporary Context. Downers Grove: IVP. 2003

## 第 73 課 種族與偏見/葉敬德

根據《創世記》第十一章一至九節的記載（編案：本人經文引用《《新譯本》》），挪亞的子孫在神用洪水毀滅大地後不斷繁衍。當時，全世界只有一種語言。但是由於人類要“為自己立名，免得分散在全地上”，他們便想興建一座城和一座塔頂通天的塔。然而，人類的自我崇拜卻為他們帶來了神的懲罰。神“混亂了全地所有的人的語言”，又把他們“分散在全地上”。這個故事告訴我們不同種族和語言產生的原因，卻沒有容讓我們歧視任何的種族。

或許有些人認為，《創世記》第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七記載了挪亞對含的咒詛，顯示神命定了黑種人“必給自己的兄弟，作奴僕的奴僕”。但是，我們並沒有任何證據能夠證明含的後裔便是黑種人。況且，咒詛人的是挪亞，神並沒有咒詛任何人。而挪亞所咒詛的並不是含，卻是迦南。迦南的後裔則是迦南人（參創十 15-19），不是非洲人。所以，任何人試圖以這段經文來證明基督教是支持種族歧視的都必然是徒勞無功的。

雖然混亂了人的語言，將人分散在全地上，但隨著歷史的發展，不同種族的人藉著不同的途徑彼此交流，大部分人類的社會亦漸趨種族多元化。在這些社會中，占大多數的族裔擁有共同的傳統、語言和價值，他們控制了該社會的經濟和政治結構，決定對錯的準則，不同族裔合作共事的上下限，並人在參與過程中可能扮演的角色。而少數族裔都是輔助者，亦往往是被人歧視的物件。

在多數族裔與少數族裔交往的過程中，多數族裔的人是不可以個別地瞭解少數族裔的人，他們便會藉著某些在腦海中留下的形象而給少數族裔的人塑造出某種模型。這些塑型（stereotype）往往給整個少數的族群標籤上某些屬性，人便是從自身文化所賦予的標籤去認識少數族裔人士，並決定如何跟他們聯繫和交往。雖然這些塑型往往是特別誇大了某幾個重要的屬性、杜撰出某些屬性，並且遺漏了某些美善的屬性，但卻令人對少數族裔的人產生了某些根深蒂固的偏見。而偏見會令人要求制訂和採取某些相應的措施，以限制少數族裔參與社會活動的範圍和程度，亦令少數族裔在交友、戀愛、婚姻、就業等各方面遇上各種不平等的對待。

從以色列的歷史觀察，我們看見在以色列人中一直居住著一些少數的外族。根據《出埃及記》第十二章二十八節的記載，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時，他們當中“混雜”了一群“多族的”人。在他們定居在迦南地後，他們當中仍然居住了好些“寄居的外人”（參利十七 8-15 及申二十六 11-13）。而以色列人不僅承認這些寄居者的存在，他們更立法保障他們應有的權利。因為以色列人並沒有忘記，他們蒙神揀選並不是因為人多勢眾，卻是因為神的恩典。神在《申命記》第七章六至十一節跟以色列全體會眾說：“……你是歸耶和華你的神作聖潔的子民；耶和華你的神從地上的萬族中，揀選了你作他自己的產業，自己的子民。耶和華喜愛你們，揀選你們，並不是因為你們的人數比別的民族多，其實你們的人數在萬族中是最小的；而是因為耶和華對你們的愛，又因為他遵守他向你們的列祖所起的誓……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實可靠的神……所以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吩咐你的誡命、律例和典章。”所以以色列人也要恩待那些在他們當中寄居的少數民族。

或許有人認為，神在《申命記》第七章三節禁止以色列人把女兒嫁給外族人的兒子，或為兒子娶外族人的女兒。《以斯拉記》第九至十章亦重申神在這方面的命令，以斯拉更要求凡娶了外族女子為妻的人，都要把“妻子和兒女送走”（拉十 44）。而神禁止以色列人跟外族通婚是否表示神支持種族歧視呢？當然不是，從信仰的角度看，神要求以色列人不要與外族通婚是為了確保以色列人保持對他純一的信仰，避免他們被配偶所引誘而離開神。所以，願意專心跟隨神的外族人，也不是不可以跟以色列人通婚的。因此，在耶穌的家譜（參太一 1-17）亦記載了兩位元外邦的女性，一位是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攻打耶利哥城時歸化以色列的喇合（參書二 2-21，六 1-25），另一位則是在士師統治時期，跟隨婆婆拿俄米從摩押返回以色列的摩押女子路得（參《路得記》），她們都願意專心跟隨神，嫁給了以色列人，並是耶穌的先祖。

事實上，不同的種族代表了不同的文化，不同的文化對其成員會有不同的要求。而這些對其成員的獨特要求亦往往象徵著該民族的民族身分。如果我們要求某民族放棄這些對其成員的獨特要求，或將某

些不屬於該民族的要求強加在其成員身上，則意味著該民族的存亡正受到威脅。

雖然我們今天是活在一個多族共存的地球村，但我們卻是從同“一個本源造出”來的（參徒十七 26），我們都是神所創造的人。《創世記》第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告訴我們，每個人都是照著神的形象和按著神的樣式造的。所以，每個人及其所屬的種族都有其尊嚴。如果我們蓄意地侮辱某種族，歧視該種族的成員，則是明顯地違背了神創造的旨意。這是罪侵蝕人際關係的結果。

《加拉太書》第三章二十八節告訴我們：“並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體了。”因此，凡是在基督耶穌裏獲得新生命的人，都應該打破種族的界限，成為一體。意思是雖然種族的差異並不會因為信仰而消失，但不同種族的人卻因為在基督耶穌裏的救贖，而建立了一個彼此契合的關係。消極方面，他們能夠和平共存。積極方面，他們不僅拒絕歧視對方，更可能會嘗試瞭解和欣賞不同種族背後的文化。

事實上，神在聖經中多次重申：“神並不偏待人。”（羅二 11；徒十 34；弗六 9；西三 25）而耶穌基督亦就此給我們留下了典範。當時猶太人跟撒馬利亞的婦人談道（參約四 1-30）。他亦曾經治好了十個麻瘋病人，其中只有一個“回來大聲頌贊神，在耶穌腳前臉伏在地上感謝他。”經文特別強調“他是一個撒馬利亞人”（參路十七 11-19）。他亦以“好撒馬利亞人”的比喻向我們說明誰是鄰舍的道理。所以，從耶穌的生平看，他對任何種族的人都是一視同仁的。而他亦吩咐門徒要去使“萬民”作他的門徒（參太二十八 18-20）。因此，當我們遇上了其他種族的人時，我們是不應該先入為主地視他們擁有某些屬性，卻是要個別地去瞭解眼前的這個人。其次，我們亦不應該藉著語言煽動或深化種族的歧視。此外，如果我們身處的是一個多種族的社會，我們亦應該嘗試瞭解多種族形成的歷史淵源和現時種族關係的狀況。並要扮演社會良心的角色，積極支持任何消除種族誤解，改善被歧視種族待遇的政策，反對任何藉著種族偏見來剝削被歧視種族的措施。

## 問題研討

一、中國有數千年的文化，但在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中葉卻不斷被其他國家欺負。因此，部分華人擁有相當的民族優越感，部分則有很深的民族自卑感。那麼，你又如何看待自身是華人的身分呢？

二、由於我們有民族的優越感，我們便很容易看輕那些所謂比我們低劣的民族；由於我們有民族自卑感，我們也會很容易推崇那些所謂比我們優越的民族。我們是否有這種心態呢？

三、在這種相處的問題上，耶穌跟外邦人交往的故事，像他誇獎迦南婦人的信心，跟撒馬利亞婦人談道等，能夠給我們帶來什麼啟發呢？

## 閱讀建議：

1 · j. Daniel hays, from every people and nation : a biblical theology of race. Downers grove: ivp, 2003

2 · fumitaka matsuka, the color of faith: building community in a multiracial society. Cleveland : united church press, 1998

3 · steven l. mckenzie , all god' s: a biblical critique of racism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1997

4 · douglas r. sharp, no partiality: the idolatry of race & the new humanity. Downers grove: ivp, 2002

## 第 74 課 政治與社會/葉敬德

當我們彼此交換意見時，很容易便意識到自己正在討論著一些政治的議題。但是，當人問我們什麼是政治時，卻發覺不容易找到一個理想的答案。或許政治是一些容易體會，卻是不容易言喻的事物。然而，政治倒也涉及國家對社會治理的好些具體問題。

首先，我們明白，在人類的社群中，神給政治的權威定下了積極的角色。耶穌也曾經說過：“愷撒的應當歸給愷撒，神的應當歸給神。”（可十二 17，編案：本文經文引自《《新譯本》》，下同）而保羅更在《羅馬書》第十三章一至七節指出：“政府的權柄，人人都當服從。因為沒有一樣權柄不是從神來的；掌權的都是神設立的……執政的不是要使行善的懼怕，而是要使作惡的懼怕。你想不怕掌權的嗎？只要行善，就會得到稱讚；因為他是神的僕役，是對你有益的……所以你們必須服從……是因為良心的緣故。因此……應當納稅的，就要給他納稅；應當進貢的，就要給他進貢；應當敬畏的，就敬畏他；應當尊敬的，就尊敬他。”《彼得前書》第二章十三至十七節也說：“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一切的制度，無論是至尊的君王，或是君王所派賞善罰惡的官員；因為這是神的旨意，要藉著你們的善行，塞住糊塗無知人的口……要……敬畏神，尊敬君王。”

由此可見，新約的作者都教導教會（本文“教會”與“信徒”兩詞可互換使用）要接受政治權威的管治。但是，他們並不是教導教會要無條件地接受管治。因為他們都是要求統治者要“賞善罰惡”，不要使行善的，卻要使作惡的懼怕。如果為政者並沒有秉行公義，卻是倒行逆施，屈枉正直，那教會便要承擔起先知的職分，扮演社會良心的角色，向當政的提出信仰的要求，甚至宣告神的審判。而教會更要按著實際的處境，決定應否採取什麼具體的行動，謀求更接近公平的施政。或許在某些情況下，教會要對施政的說：“聽從你們過於聽從神，在神面前對不對，你們自己說吧！”（徒四 19）並實行非暴力的抗爭。但也可能在非常極端的情況下，或許我們要學效孫中山先生等先賢，為了高遠的理想而拋頭顱、灑熱血。

然而，如果當政者能夠公平施政，則縱使他是獨裁者，教會也要接受其統治嗎？當然，對於生活在二十一世紀，親眼目睹愈來愈多的國家由獨裁統治轉向民主化的人來說，接受獨裁統治是一件難以理解的事。但是，耶穌基督和初期教會的信徒也不是生活在一個民主的政治體系下，他們的社會仍然有奴隸的存在，婦女和小孩都被視為次等的人，社會上仍有好些活在邊緣的人，但他們仍然教導信徒盡公民的責任，順服掌權的。可見他們對政府的期望是現實的，一方面並不要求絕對的平等，但卻藉著自身的教導和行動，播下要求平等的種子，提出追求公義的訴求；另一方面則勉勵教會要接受當時的政府的統治。所以，開明專制的統治也不一定是不可以接受的。

事實上，神並沒有藉著聖經給我們留下什麼有關政治制度的藍圖。或許最理想的是神直接的統治，但相信在神的國未完全降臨，神“的旨意成就在地上，如同在天上一樣”前，我們亦只可以尋找一種較能夠體現基督信仰的政治制度。雖然信徒不一定要、也不一定可以拒絕獨裁的統治，但由於人是罪人，當人獨攬大權時，亦更容易會濫用權力而令他人受到傷害。所以，基督教對獨裁統治是相當保留的。而為了避免由獨裁者濫用權力而帶來的災禍，基督教傾向支持主張權力互相制衡，崇尚法治，願意保障少數人權利的民主制度。

教會除了要分辨政治制度跟信仰的關係，決定應否服從當政者外，還要留意政府的施政會否在政治、經濟、教育等領域造成什麼需要或問題，然後本著服侍神和愛鄰舍的心，決定提供什麼服務或採取什麼行動，以滿足有關人士的需要或試圖糾正某些政策上或制度上的不義。然而，我們發現好些教會對於社會關懷卻是相當保留的。

教會對社會關懷的保留可能是由於她們仍然肩負著某種的歷史包袱。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社會福音和自由派的神學在美國興起。自由派的神學否定了基督教的基本要義，並用極端的批判理論對聖經進行批評。社會福音所帶來的挑戰，遂導致了護衛基要教義和聖經權威，著重個人福音的基要派的興起。但由於基要派要抗拒自由神學的聖經批判理論，遂導致其反對學術研究的態度。而由基要派十分重視個人的救贖，亦令其偏離了歷代教會關心社會的傳統，對社會的關懷日漸式微。及至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福音派才再次將社會關懷列入教會的議題。

基本上，福音派接受三項主要的神學原則。第一，聖經在信仰內容和生活實踐所涉及的問題上均具有完全的權威；第二，人要悔改，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第三，信徒要積極地傳福音，帶領罪人悔改歸主。而且，福音派更拒絕基要派所持的反對學術研究和社會關懷的態度，主張要按著聖經的教導，以負責任的態度，運用那些從啟蒙運動產生的研究方法，來闡述基督教的信仰；並且要求教會堅守那積極參與國家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傳統。因此，福音派相信，教會應該跟從耶穌基督的率領，竭力地領人歸主，亦要按著聖經的教導生活，重視學術研究和積極關社。而教會應該明白，由初期教會對寡婦的照顧開始，社會關懷一直是教會的傳統，雖然在回應自由派神學和社會福音的挑戰時悄悄式微，但回歸傳統卻是我們理所當然的。

或許有些教會認為，只要盡力傳福音，福音會改變人的生命，隨著悔改的人數增加，亦相應會帶動社會的變革。這些教會並不否定教會的社會責任，卻相信傳福音是實踐社會使命的惟一途徑。但是，這種看法卻高估了悔改的人數和悔改的人對社會所造成的影響。因為當基督再來時，雖然“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可十三 10），但耶穌卻問：“然而人子來的時候，在世上找得到這種信心嗎？”（路十八 8）耶穌在此論及的是那些“常常祈禱”，永不灰心的人。但如果當他再來時也不容易找到這類人，那是否暗示縱使到了他再來時，悔改的人也不多呢？而或許悔改的人都變成了道德的人，但在這被罪惡勢力所不斷侵蝕的不道德社會中，他能否將信仰的要求落實也是問題。

或許某些教會也會參與某些社會服務，像興辦教育，但他們往往只視這些服務為傳福音的手段。而他們似乎忘記了耶穌基督除了囑咐門徒“要去使萬民作”他的門徒（參太二十八 19）外，還吩咐門徒要為他作見證人（參徒一 8），為“天上的父”作鹽作光，叫人“看見你們的好行為，又頌贊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3-16）所以，教會不應該僅僅視關懷周遭的人為傳福音的手段，卻要視此為自己的責任，為了實踐“愛人如己”的命令而為有需要的人提供適當的服務。甚至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行動，為他們爭取應有的權益。

或許有些教會會承認社會關懷也是他們所要承擔的使命，但卻認為在分配資源時要分辨優先的次序。而由於他們認為傳福音的命令比社會關懷的命令重要，所以，信徒或教會便應該先將資源運用在傳福音的事情上，惟有當資源過剩時，才會將資源投放在社會關懷方面。然而，如果觀察耶穌的生平，我們並沒有看見他以此優先次序為其行事的準則。舉凡有人向他求助，或是他遇到有什麼需要的人，他都會無條件地幫助他們。因此，信徒或教會是否只是按著自己喜好來決定傳福音與社會關懷的優先次序呢？

因此，教會應該竭力完成神所交付的雙重使命。如果教會只傳福音而忽略了社會關懷，人便會視我們的信仰為假冒為善的奢侈品，使福音受到攔阻。但社會關懷卻使我們與非信徒建立密切的關係，加強他們對教會的信任，間接使我們獲得更佳的傳福音機會。而且，社會環境的改善也可以叫信徒生活在一個較為討神喜悅的環境中，使他們面對較少的挑戰，獲得更大的成長機會。所以如果社會充滿了不義，我們也不能期望信徒的生命能夠獲得突破性的成長。

傳福音與社會關懷是相輔相成的，教會不應該隨著自己的意思來劃分兩者的優先次序。如果教會關心福音的廣傳，便越應尋找服務社會的途徑，爭取更大的社會公義。

### 問題研討：

一、請列出你的社群最急於處理的三個政治或社會問題。作為基督的跟隨者，在解決這些問題的過程中，我們可以如何參與；又可以有什麼貢獻呢？

二、當耶穌基督在世時，某些人是先獲得身體的醫治，或是耶穌先給他們趕走附在身上的鬼，然後才跟隨主的。但也有人因為聆聽主的道跟隨主的。卻也有些深愛主恩而沒有跟隨主的人。我們任何從耶穌所留下的榜樣理解傳揚福音與社會參與的關係？互相排斥？相輔相成？

三、雖然耶穌基督不一定要所有接受過他恩惠的人跟隨他，但他卻要求跟隨他的人忠心。你可曾在政治及社會的參與方面盡忠呢？

**閱讀建議：**

1 · david clark ed, changing world, unchanging church? An agenda for Christians in public life , London: mowbray 1997

2 · bruce j. nichols ed., in word and deed: evangelism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grand rapids: eedmans, 1985

3 · christopher Rowland ,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liberation the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4 · kathryn tanner, the politics of god: Christian theologies and social justice. Minneapolis: fortress, 1992

5 · robert wuthnow, Christianity and civil society , valley forge: trinity press international, 1996

## 第 75 課 戰爭與和平/葉敬德

基督教相信，原則上和平是應該追求的，但和平最終卻是神的恩賜。

《使徒行傳》第十章三十六節宣告：“神藉著耶穌基督（他是萬有的主）傳和平的福音。”耶穌基督所傳的神國來臨的信息。而耶穌基督這位元宣講神國資訊的，最終亦成了好消息的核心，他是“建築工人所棄的石頭，成了房角的主要石頭。除了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透過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人得與神和好。然而，雖然藉著耶穌基督降世，人不僅可以與神和好，亦可以在今日進入神的國，但惟有當神的國完全降臨，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時，人才能夠獲得和平。

或許一般人對和平的盼望是沒有衝突或戰爭的止息。然而聖經所提及的和平（或平安）卻比這種理解豐富多。和平在希伯來文是 shalom，希臘文則為 eirene。聖經在多處的地方提及和平，按著不同的經文處境，它所表達的意思包括：圓滿、友誼、幸福、繁榮、健康、滿足、安全及救贖等。基本上，和平是聖經的異象，是人跟神、跟自己、跟其他人、跟自然建立和諧的關係，並在此獲得更高的享受。在和平境界，神、人和自然都得到了正確的對待，獲得了當得的分。但這種和平卻並非靠著人的努力所能夠成就的，它是神的恩賜，是神在終末時為萬物所要完成的異象。

另一方面，基督教相信，我們是生活在一個“墮落的”世界。在這樣的世界裏，人類要常常面對爭戰，有人認為這些爭戰是因為宇宙失去了次序，亦有人認為是因為罪惡勢力的伸張而產生的。但是，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充分的證據證明什麼是戰爭存在的終極原因，或許透過戰爭叫人學習在神的恩典下生活，或許戰爭是邪惡勢力對世界的侵蝕，我們只可以視此為奧秘的一部分。

對部分基督徒而言，戰爭是兩害擇其輕的做法，但是，亦有部分基督徒認為某些戰爭是神的命令，也有些基督徒相信任何戰爭都是錯的。因此，基督教對戰爭並沒有一個統一的想法。基本上，我們可以將傳統的看法區分為三種立場，即和平主義、聖戰或十字軍的戰爭觀和公義戰爭的理論。

### 和平主義

和平主義者相信，縱使耶穌基督曾經推翻找換錢幣的桌子，並且宣稱他來要為世界帶來刀兵，但他已經留下了最好的榜樣。基本上，耶穌基督是和平之君，將使人和睦的恩賜賜給門徒，並且指出：“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所以隨著彌賽亞的降臨，和平是我們今天所能夠達到的現實。因此，門諾會的信徒努力與世界分離，貴格會的信徒則致力促成和平。而和平主義者可以分為三類。即原則性的和平主義者、實用主義的和平主義者及選擇性的和平主義者。

原則性的和平主義者相信惟有非暴力才會產生非暴力，非暴力是一種具有本質價值的道德責任。因此，人類應該堅守和平，無須理會任何後果。他們堅守和平的原則，儘管為此犧牲性命也在所不惜。然而，這種充滿理想的想法似乎違背了常識，因為不會有太多人相信道德的行動可以跟我們所意欲的結果分家。在選擇某種行動時，我們必定會預計產生的後果。

實用主義者的和平主義相信暴力並不會帶來好處，非暴力才會給我們帶來好的結果。因此，他們為了獲得好的結果而堅守和平。典型的例子是馬哈特馬·甘地以非暴力的方法對抗英國在印度的統治。然而，由於基本上英國仍然重視道德良心，甘地的方法才能夠獲得成功。而如果他的對手是一些殘暴的獨裁者，情況便可能截然不同。

選擇性的和平主義是從實用主義的和平主義者衍生。選擇性的和平主義者僅是在某些問題上選擇堅守和平。核子和平主義者便是其中的顯例。核子和平主義者接受以傳統武器爭戰，卻反對使用核子武器。他們認為，核子戰爭並沒有贏家，以核子武器去達成任何軍事目標都是小題大做的。

和平主義者所面對的困難是我們生活在一個暴力的世界，和平主義者所持守的和平、良心的自由都是由不同軍事力量的制衡而維持的。因此，沒有了軍事力量也沒有和平主義。我們要用強制性力量才能夠壓制人類罪惡的本質，所以，和平主義是一種“異端”。和平主義者嘗試將自己由正常的政治生活隔離出來，以獲得聖潔的生活。但他們對人性過分樂觀，部分更是認為基督教的原罪觀是一種過時的悲觀

主義，以為十字架完全的愛便能夠戰勝世界，卻忽略了福音的其他重要元素。

部分和平主義者回應說，他們要見證一個更高的次序，而只有少數人能夠持守這種生活方式。他們的貢獻包括：第一、以政治行動爭取和平，讓人類明白和平的重要性；第二、他們常常舉辦及參與有關戰爭與和平的學術討論；第三、他們不斷提醒人類戰爭的可怕。

### 聖戰或十字軍的戰爭觀

基本上，十字軍是指教會為了對付異端或敵人所發動的戰爭。具體而言，它所指的是十一、十二及十三世紀基督教為了從回教手中奪回耶路撒冷所發動的戰爭。十字軍的戰爭根源於舊約的聖戰觀念，聖戰是指為神而打的戰爭，這亦是參戰的惟一原因。

十字軍的戰爭有四個特點：第一、參戰者是為神而戰；第二、神會直接引導參戰的人；第三、參戰者是屬神的，敵人則是屬於邪惡勢力的；第四、毫不留情地消滅敵人。

因此，參戰者可以為神而在敵眾我寡的情況下奮戰獲勝，從而證明神的同在。而為了神的緣故，他們亦可以肆意屠殺，以懲罰那些邪惡的敵人。所以，十字軍劣跡斑斑，在人類的歷史上留下了殘酷的印記。而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後，英國聖公會多次宣告：“以戰爭作為解決國際糾紛的方法是違背了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教導與典範。”

### 公義戰爭

公義戰爭的觀念是由希、羅世界開始的，希臘人開始提出這個觀念是為了維持城邦的和平共存，而羅馬人則期望藉著此理論給他們提供控制及調節帝國擴展的理據。

西元四世紀米蘭的安波羅修及奧古斯丁分別就公義戰爭的傳統提出了基督教的看法。他們分別引用舊約的觀念，認為戰爭是神伸張正義的工具。公義的戰爭是內在合理的。

聖奧古斯丁所集中討論的是發動戰爭的條件。他認為個別的殺人行為是不能夠接受的，但因著集體或合法的權威所發動的戰爭而殺人則是合理的。及至中世紀，學者開始注意戰爭行為的問題。所以，現代的公義戰爭觀念也分為兩個部分，即開戰的條件及戰爭行為守則。前者共有五項要求：

- 一、開戰必須具有合理或公義的原因（例如：為了驅逐侵略者而戰）；
- 二、開戰必須要有合理或公義的目標（例如：以公義維持和平，並不是為了毀滅其他國家）；
- 三、戰爭必須是最後的手段，在所有達致和平解決問題的方法用盡後，才能夠開戰；
- 四、必須由合法的政府宣戰（例如：經合法程式產生的政府，而不是國內某部分的勢力）；
- 五、必須有獲勝的把握。參與沒有勝算的戰爭是不合理的。

在規範戰爭行為方面，則有兩個原則：

一、不可以直接攻擊無辜的人，只可以攻擊軍事目標。因此，不可以濫殺無辜，亦不可以胡亂地毀滅。

二、戰爭所用的方法必須要與所希望達到的目標成正比。因此，不應該以龐大的毀滅力量對付微不足道的軍事目標。戰爭帶來的傷害不可以超過它所期望達到的好處。

雖然公義戰爭列明瞭開戰及戰爭的行為準則，然而，在實踐時卻仍然要面對好些問題。

一、好些國家是由於複雜的原因而參戰的，但他們往往會掩藏了那些自利的因素，卻只選擇其中一個合乎公義戰爭開戰條件的原因為理由，便聲稱自己所打的是一場公義的戰爭。這種做法又是否符合公義戰爭的要求呢？

二、參戰國是否在開戰前已經用盡了一切達致和平的方法呢？因為始終談判的某一方或雙方都可能會急躁行動。

三、參戰者好些時候沒有充分地計算戰爭帶來的後果，而某些因素更是他們所不能夠預計的。

四、戰爭的行為也不是那麼容易控制的。軍人會用盡一切方法保護自己的生命及殺死敵人，於是，他們既不容易控制，也不容易受制於這些原則。

然而，縱使公義戰爭的理論要面對那麼多的問題，卻仍然是今天最廣為接受的理論。

雖然基督教一直視尋求和平是他們核心的責任，但是，現實告訴我們，惟有當神的國完全降臨時，我們才能夠找到和平。現在我們只可以從理論、實踐到禱告，以追尋和平的次序為基督教對世界的貢獻。

#### **問題研討：**

一、基督徒對戰爭有不同的看法，你所持的哪種戰爭觀呢？

二、公義戰爭的理論可能是最多基督徒接受的理論，但好些人都不能夠充分的把握這理論對開戰的條件及戰爭行為的要求。你能否重溫這理論的重點嗎？

三、二十世紀及二十一世紀曾經爆發了多次世界性的和地區性的戰爭，你能否選擇其中的兩次戰爭，並分析當中所謂以公義的原因參戰的是否果真按公義戰爭所提出的條件參戰？

四、以核子武器轟炸敵人是否符合公義戰爭的要求？美國以縮短戰爭的時間和減低傷亡為理由向日本投下了兩枚原子彈，結果令日本投降，但也令數以萬計的平民死亡。美國以原子彈結束戰爭是否道德呢？

#### **閱讀建議：**

1. david Atkinson, peace in our time? Leicester:ivp,1985
2. roland h. bainton, Christian attitudes toward war and peace Nashville: Abingdon: 1985
3. Robert g. clouse, war: four Christian views, downers grove: ivp,1981
4. John a. wood, perspectives on war in the bible. Macon: mercer university press, 1998

## 第 76 課 性與節育計畫/葉敬德

《創世記》第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告訴我們，神照著他們的形象，按著他們的樣式造人。“他所創造的有男有女。”而且，神亦清楚表明，他“看他所造的一切都很好。”（創一 31）所以，基督徒相信，性別是神的創造，是美善的，人應該接納和欣賞自己的性別。

當神賜福他所創造的男女時，神對人說：“要繁殖增多，充滿這地……”（創一 28）而在神賜福挪亞和他兒子時，也說：“你們要繁殖增多，充滿大地。”（創九 1）由此可見神創造兩性的目的便是希望他們能夠藉著性行為繁衍後裔。因此，人類的身體會隨著成長而漸趨成熟，性欲也隨之出現，並且日趨強烈。從延續物種的角度看，性欲是必須的。因為沒有了性欲，人類也不會積極地尋覓異性的性伴侶為人類傳宗接代，獲得神的賜福。所以，基督教相信，性行為其中一個目的為生育。

基督教相信，婚姻為養兒育女提供了最佳的場景。因為充滿了愛的家庭能夠讓兒童健康地成長，為教會培訓敬虔的信徒，為社會提供負責任的公民。因此，基督教認為，生育是婚姻的其中一個目的。亦只承認婚內性行為的合法性。

然而，除了生育外，性行為亦是兩性表達彼此在身、心、靈各方面深入認識對方的途徑。《創世記》第四章一節告訴我們：“亞當和他的妻子夏娃同房。”但英文聖經卻將這段經文譯作“亞當認識他的妻子夏娃。”（adam knew eve his wife）英文的翻譯跟原文 yada 的意思是一致的。但是，無可否認，這處所講的“認識”便是亞當跟夏娃發生性行為，因為由於亞當“認識”夏娃，“夏娃就懷孕”。由此可見，聖經視性行為為一種溝通的途徑。

性行為所表達的是一種深度的溝通。性行為首先肯定了對方的重要性。人透過性交向對方表示：“我需要你，你在我的人生舞臺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此外，當兩人赤身裸體地面對對方時，亦表明人是毫無保留地將自己交予對方，亦毫無保留地接受對方。意思是雙方均表明不在乎對方的出身背景、過去的經歷，願意無條件地接受對方，雙方亦毫無保留地自己交托給對方。這是一種極為深刻的感情表達，將自己完全地奉獻給對方，亦無條件地接納對方，承認對方在自己生命中的重要性。

性行為是一種要求人整全地投入的行為，並借此表達彼此對對方的深切認識和愛意。性行為是一種要求身、心、靈完全參與的行為，惟有透過雙方身、心、靈的完全投入，才能夠達到叫夫妻“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的境界。

雖然神對人類的賜福是要人“繁殖增多”，但時至今日，人類已經“充滿這地”。今天人類所面對的是人口過剩的問題，過多的人口給自然環境帶來了沉重的壓力。所以，今天大部分人擔心的並不是不育的問題，卻是人類過強的生育能力。而且，隨著科技的發展，人類已經充分瞭解生育的奧秘，亦掌握了避孕的技術。問題是人類可否節育呢？避孕是否違反了神給性行為所定下的旨意呢？

首先，我們應該明白，雖然生育是性行為的其中一個目的，但男女表達彼此的愛情與親密才是性行為的首要目的，因為神造人是要男女互為夥伴、離開父母、“二人成為一體”、彼此忠貞、終身廝守（參創二 24）。而保羅亦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三至五節指出：“丈夫對妻子應該盡他的本分，妻子對丈夫也應當這樣。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權在丈夫；照樣，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權在妻子。夫妻不可以彼此虧負，除非為了要專心禱告，雙方才可以暫時分房。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的時候誘惑你們。”保羅在這裏提醒夫妻不要忽略了對方的性需求，他們所該盡的本分便是要彼此滿足對方的性欲，免得撒但趁機引誘他們，令他們陷進了姦淫的網羅。在此所談及的夫妻性關係跟生育沒有任何關係，但也並非僅僅滿足雙方的性欲為目的，因為如果夫妻性交而完全不能夠讓彼此明白自己對對方和對方對自己的愛，則縱使性欲得了滿足，也不一定可以勝過撒但的誘惑。所以，夫妻是可以無須考慮生育問題而藉著性交表達對對方的愛意的。

況且，如果夫妻每次交合都必須保留成孕的可能性，則妻子過了更年期後，即妻子已經不能夠再生育時，夫妻亦不應該同房。因為如果他們性交，也必然沒有成孕的可能性。但是，我們並沒有任何人認為夫妻應該要在妻子過了更年期後便要停止性生活，否則便是違反神的旨意。

任何人都應該明白，子女是夫妻愛情的實現與完成，父母有道德的責任去照顧子女基本的物質和教育的需要，亦要給予他們足夠和適當的愛和安全感。因此，作為負責任的父母，我們知道生兒育女不僅是完成了一項生物性的功能，生育亦是一個道德的抉擇。

由於生育是一種道德的承擔，夫妻在考慮生育時，首先要清楚知道的便是生育是否夫妻的共同意願，避免任何強迫的成分，以確保夫妻都願意積極為這抉擇負責。或許在某些情況下，夫妻所要考慮的問題要比一般人的複雜。茲舉數例以說明之。

首先，如果我們已經有數名子女，就要慎重考慮再添子女會否對家庭構成太大的壓力，令父母無暇照顧現存的孩子。

第二，如果妻子並沒有生育的困難，但她身體的某些器官，像心臟或腎臟等，卻異常脆弱，懷孕可能會給身體帶來相當嚴重的傷害，甚至對她的生命構成威脅，則夫妻對應否生育，便要格外小心地考慮。

第三，夫妻也要明白自己的生育會否為社會帶來沉重的壓力。例如：某人的家族有某種嚴重的隔代遺傳病，那夫妻便要考慮自身和社會將要為那不幸患病的子女付出多大的代價。或許有人認為政府應該立法禁止這類人生育，但是，生育始終是夫妻決定的範圍，政府應否就著這類情況立法管制，則是頗具商榷的問題。當然，面對這類問題的夫妻也要充分考慮整體的情況，然後作出負責任的決定。

因此，對於某些夫妻而言，節育可能是一個更符合信仰要求的決定。甚至終身避孕也可能是更負責任的抉擇。但是，如果某些夫妻並沒有什麼生理或遺傳的問題，則他可否決定終身避孕呢？

當然，反對終身避孕的人會認為無子的婚姻並未能夠滿足神對婚姻的期望。然而，無疑“繁殖增多”是神的賜福，但人類在這方面所蒙的福已經是超過了我們所求所想的。因此，現在是否是適當的時刻，讓某些夫妻為了專心服侍主而放棄生育呢？正如保羅曾經對守獨身的人說，願他們持守獨身是為了“無所掛慮”、專心“掛念”“主的事”、“一心一意地對主忠誠”（林前七 32-35）。今天，我們是否也可以讓某些夫妻能夠因為無所掛慮而專心掛念主的事，一心一意地、忠誠地服侍神呢？但是，基本上，生育與否是夫妻兩人的抉擇。所以，每對決定不生育的夫妻，他們都要撫心自問，究竟自己是純粹因為某些自私的原因而拒絕生育，或是為了能夠更專注地服侍主而決定不生育呢？這是如何基督徒無子婚姻所必定要面對和回答的問題。

所以，願神幫助我們，讓我們明白性是神的恩賜，並且能夠善用性的力量，建立美滿的婚姻關係和幸福的家庭。而如果夫妻是決定終身不生育，則願神能夠使用我們，叫更多人可以因著我們對他專注的服侍而蒙福。雖然並沒有子女，卻叫我們在一切令人得益、得造就的事情上“繁殖增多”。

## 問題研討

一、請用你的語言說明基督教如何看性、愛、婚姻、家庭及四者的關係。

二、夫妻的愛應該包含浪漫的愛、友愛、性愛和犧牲的愛。請從這四方面評估你跟配偶的關係素質，並思想有沒有進一步深化的空間。

三、基督教如何理解性行為的意義？夫妻的關係素質會否反應在他們性生活的素質上？

四、如果你計畫終身不會生育，請列出你決定不生育的原因，並嘗試找出跟你的信仰有沒有關係。

## 閱讀建議：

1. helen oppenheimer, marriage. London: mowbray, 1990
2. Stanley grenz, sexual ethics: a biblical perspective . dallsa: word, 1990
3. Mary Warnock, making babies: is there a right to have children. Oxford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4. Thomsa h. murray, the worth of a chil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5. Brent waters,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towards a theory of procreative stewardship. London: dlt, 2001

## 第 77 課 人工生殖科技與代孕母/葉敬德

一九七八年，英國的兩名醫生成功以體外人工受孕的方法令一名婦人懷孕，並誕下了一名女嬰。“試管嬰兒”的出生即時帶來了震撼性的回想。該兩名醫生收到了數以百計的、來自世界各地的婦女的查詢。這些婦女深受不育的困擾，急欲解決不孕的問題。

何謂不育？基本上，一對並沒有使用任何避孕措施，正常行房達一年卻不能成孕的夫婦，便會被視為不育。而估計每七對夫婦便有一對會面對不育的問題。在所謂不育的夫婦中，約三分一的問題出在男性身上，另外三分一在於女性，其他的則原因不明。

對於沒有生育困難的夫婦，我們是不容易理解不育人士的痛苦的。不育的夫婦往往有一份孤獨的感覺。通常妻子比丈夫更覺孤獨，沒有生育能力的一方感覺則更為強烈。因此，他們不僅跟別人疏離。而令問題更複雜的是他們誤認為不育是神的懲罰，神已經離開他們而去。然而，事實是不育並不一定跟罪有關（參路一 5-7），神更是看顧不育的人（參詩一一三 9）。

一九七九年，全球第一家施行體外人工受孕的診所在英國投入服務，立刻便收到二千五百多份來自全球各地的申請，申請者大多是因為輸卵管閉塞而不能自然受孕的婦女。當時體外人工受孕的收費約為一千五百至四千元左右，但以今天的角度看，當時所用的科技卻是相當簡單的。首先，醫生在婦女的卵巢中用腹腔鏡尋找成熟的卵子，並以空吸針將之取出，放到盛載了養料及精子的培養碟內，讓卵子受精。在受精後兩至三天，當受精卵分裂為八個細胞的階段時，便用套管將它放進已經接受荷爾蒙而預備懷孕的子宮內。受精卵會發展為胚泡，並在子宮內著床，意思是它會附在子宮壁上，開始吸收母體供給的養料。在受精後兩星期，受精卵會發展成胚胎，八星期後則會成為胎兒。然而，從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至今，生殖科技取得了長足的發展，亦帶來了好些值得我們思考的道德問題。

第一、生殖科技是利用科學的技術，藉著男女的生殖細胞，透過在性交以外的途徑，令女性受孕。但是，人以人工而非天然的方法懷孕會否違反神的旨意呢？首先我們明白，任何現代人都會同意，子女應該是父母愛情的結晶品，而性交則是夫妻表達愛意的途徑，性交是最理想的懷孕方法。然而，如果一對不育的夫妻，他們都深深地愛著對方，但卻只可以藉著生殖科技的幫助，才能夠令妻子懷孕，則我們可否說那將要出生的孩子並不是他們愛情的結晶品呢？除非我們相信性交是神惟一認可的成孕方法，否則利用生殖科技克服不育的問題又有何不可呢？如果將性交絕對化為惟一合神心意的方法，我們又是否過分重視形式而忽略了愛情在生育所扮演的首要角色？亦完全漠視了不育者的痛苦呢？

第二、為了確保成功，醫療人員通常都會預備多個受精卵，然後選擇數個優質的植入母體。但是，如果有多個受精卵成功著床，母體卻不能同時懷那麼多個孩子，則他們便要將部分著了床的胚胎取出。而如何處理那些並未植入母體的受精卵也是一個棘手的問題。如果我們將這些胚胎或受精卵殺死又算不算殺人呢？

或許有人認為，卵子在受精的一刻開始，由於它已經擁有發展為人的整套遺傳基因組合，所以，受精卵應該被視為人。

當然，《詩篇》第一三九篇的作者說：“我的臟腑是你所造的，在我母腹中你塑造了我。”“我未成形的身體，你的眼睛早已看見；為我所定的日子，我還未度一日，都完全記在你的冊上了。”神的話臨到耶利米，說：“我使你在母腹中成形以先，就認識你；你還未出母胎，我已把你分別為聖，立你作列國的先知。”（耶一 5）《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的作者說：“我在母胎的時候，耶和華就呼召了我；我出母腹的時候，他就提了我的名。”“他自我還在母胎的時候，就造就了我作他的僕人。”（5 節）但是，問題是我們應否字面地理解《詩篇》的誇張文學手法和先知信心的語言？而如果我們字面地接受這些經文的意義，則問題是：“身體未成形前所指的是否便是受精卵和胚胎呢？”“神是否在以賽亞仍是受精卵或胚胎時便呼召他？”

或許我們需要瞭解，縱使在卵子受精後，仍然又百分之四十的胚胎會著床失敗而流出體外；也有百分之二十會在著床後自然流產。意思是不論我們接受受精卵或胚胎是人，都會有百分之六十至二十的人類在出生前夭折。問題是雖然我們並不能夠完全瞭解神的奧秘，但神會否讓那麼多人在未出生前便死

亡，卻始終是一個令人困擾的問題。

此外，雖然受精卵擁有人的整套遺傳基因組合，但原則上人體的任何細胞也擁有人的整套遺傳基因組合。如果我們視受精卵為人，則是否也應該視每個人的體細胞為人呢？況且，擁有成為人的潛質的受精卵跟人是有著明顯的差異的，正如我們能夠清楚分辨受了精的雞蛋跟雞是完全不同的東西一樣。因此，受精卵和胚胎是否是人，是一個十分具有爭議性的問題。然而，正是由於受精卵擁有成為人的潛質，我們亦不可以將它們等同於一般的廢物。所以，我們應該儘量減少剩餘受精卵和胚胎的數目，而最理想的是我們只需要培養少量卻完全是優質的、僅足以滿足當事人需要的受精卵。

第三，或許有人會擔心，利用生殖科技的夫妻會視那些由此獲得的孩子為工具，以滿足他自己的私欲。相信我們不能夠否認，人生育往往是夾雜著好些不同的原因，或是為了建立家庭，或是為了增加家庭成員的數目，或是為了彌補失去家庭成員的創傷，或是為了滿足祖父母或其他長輩的意願，或是為了找尋繼承產業的人等。但是，那是否表示夾雜不同動機生育的父母都是為了自私的欲望而生育呢？當然，我們不能夠否認某些父母是自私自利的，但是否表示每對利用生殖科技的夫妻都是自私自利的呢？或許利用生殖科技的夫妻都要撫心自問，自己是為了什麼原因而生育？我們是否願意為孩子付出愛和犧牲？

第四，基督徒可否使用第三者捐贈的生殖細胞生育呢？或許有人認為，《申命記》第二十五章五至六節記載：“兄弟住在一起，他們中間如果有一個死了沒有留下兒子，死者的妻子就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要向她盡兄弟的本分，娶她為妻，和她同房。她所生的長子要歸亡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字從以色列中被塗抹了。”而且，神因為猶大的次子俄南並沒有盡兄弟的本分而取去他的性命。所以，我們應該容許不育的夫婦接受第三者捐精的人工受孕。但這僅是古代以色列社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為某家族留下血脈的一種做法，而且，這是死者的兄弟才可以盡的本分，所生的長子才歸入死者的名下，如果所生的是女兒，則相信會歸入該兄弟的名下。因此，有關古代以色列收繼婚制度的教導是不容易應用到今天捐精人工受孕的問題上的。

此外，《創世記》第二章二十四節指出，丈夫要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雖然這成為一體也不一定是身體的連合，但借助第三者的生殖細胞生育是否違背了成為一體的意義呢？

而且，借助第三者的生殖細胞出生的孩子長大後是否有權知道自己的血緣的父（捐精者）或母（捐卵者）是誰呢？利用第三者的生殖細胞會否令那些因而出生的孩子要面對不可知的心理和感情的危機呢？這種做法是否值得鼓勵呢？

當然，亦有人會指出，如果經由夫妻的生殖細胞受精而借助第三者的子宮代孕又是否可以接受呢？

對於代孕母的問題，好些人均指出，代孕母可能會令生育商業化。雖然當事人跟代孕母所簽訂的合約能夠訂明財政的安排和其他的細節，其中包括如果出生的是一個不正常嬰兒如何處理的問題，但始終這種合約所安排的是將某人的子宮租借給其他人。“子宮租借”是否道德呢？這種做法是否將人貶抑為生育的機器呢？而且，這類安排是否往往由能夠負擔的夫妻出資，而由較有經濟需要的年輕女性代孕呢？那是否是另一種對貧窮女性的剝削呢？

或許也有人指出，可能有些親朋摯友願意義務代孕又如何呢？問題是生殖科技已經令一個孩子可以擁有一位血緣的父親、一位血緣的母親、一位代孕的母親、一對養育他長大成人的父親和母親。而如果代孕的是如此親近的人，那又會否令那孩子在心裏和感情方面面對更大的困擾呢？我們能否只是為了滿足生育的需要或欲望，而忽略了其他人可能要面對的問題呢？

相信我們不能夠否認不育會令人陷在相當痛苦中，我們亦不能夠否認現代科技能夠在某程度內幫助我們克服不育的困難。基本上，爭議較少的是由夫妻的生殖細胞進行體外人工受孕，然後由妻子懷孕生產。但是，並不是科技所能夠做到的都是信仰可以認可的，或是道德可以接受的。或許我們始終都要接受子女是神賜的，如果為了生育而違背了信仰及道德的原則，那將會是得不償失的。況且，我們是否必然要獲得從夫妻血緣而來的子女呢？我們又是否必然要經驗懷孕的經歷呢？世上還有好些等待領養的棄嬰或孤兒呢？

## 問題研討

一、可能不育是一種痛苦的經歷，而現代的科技無疑可以給不育人士帶來相當的幫助，但基督徒在採用生殖科技時是否有某些限制呢？試簡述之。

二、如果代孕母是一種合法的行業，請思想其中所涉及的幾個問題：什麼社會階層的人會成為代孕母呢？他們應該在什麼年紀入行呢？他們需要接受什麼訓練然後才可以入行呢？他們是否需要什麼在職訓練呢？人通常會找什麼年紀的婦女充當代孕母呢？代孕母退休以後可有什麼生活保障？如果你是一名婦女，生殖器官已經成熟，你願意選擇代孕母為你的職業嗎？為什麼？

三、如果我們希望或已經生兒育女，我們可曾小心思考過自己為了什麼原因而選擇生育呢？

## 閱讀建議

1. Anthony dyson ,the ethics of ivf. London: mowbray,1995
2. Debra evans, without moral limits: women , reproduction, and medical technology. Wheaton : crossway,2000
3. John f. kilner, paige c. Cunningham,& w. david hager ed, the reproductive revolution: a Christian appraisal of sexuality,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nd the family. Grand rapids: eerdmans,2000
4. Brendan mccarthy, fertility & faith: the ethics of human fertilization. Leicester: ivp,1997
5. John wyatt,matters of life and death: today' s healthcare dilemmas in the light of Christian faith .leicester:ivp,1998

## 第 78 課 器官移植/葉敬德

器官移植是一種將身體的器官或組織從身體的某部分轉移到另一部分，或由某人的身體轉移到另一人的身體的醫療程式，目的是為了替補身體那些已經被破壞或補充身體所欠缺的部分，以增加病者存活的機會或生命的素質。而涉及的器官和組織包括血液、荷爾蒙、皮膚、骨骼、骨髓、角膜、心、肺、腎臟、肝臟、中耳、神經、卵巢、小腸、睪丸等。

現代器官移植的歷史可追溯到十六世紀義大利的波倫亞，當時的外科醫師已經發現器官接受者的身體“排斥”那植入的器官。原因是身體的免疫系統視植入的器官為外來的人侵者而對它展開攻擊，並將它殲滅。而人類第一宗成功腎臟移植的個案發生在一九五四年，由於捐贈和接受器官的是一對雙生兒，雙方擁有相同類型的組織，植入的器官才沒有被排斥。但是，排斥一直是器官移植手術失敗的主要原因。及至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一些既能夠防止排斥，又不會破壞病人免疫系統的新藥面世，雖然這些藥仍然會給病人帶來好些嚴重的副作用，但其效用亦足以令器官移植取得了長足的發展。

基本上，因應捐贈者的身體能否生產補充被捐出的器官，我們將可供移植的器官分為可再生與不可再生兩類。其中像血液、骨髓等屬於可再生類，而心、肺、腎臟等屬於不可再生類。如果器官是可以再生的，捐贈者則可以是活人；但如果器官是不可再生的，那麼捐贈者原則上也只可以是死去的人。

相信現時絕大部分人都會接受，只要捐贈者和接受者的血型吻合，輸血便沒有什麼問題。然而，耶和華見證人會卻以《利未記》第十七章十一至十四節等經文為依據，認為“動物的生命在血裏”，我們既“不可吃血”，也不可以接受輸血。通常在這樣的情況下，當事的如果是成年人，他們亦完全明白拒絕輸血所帶來的後果，則人也會尊重他們的決定。但是，如果當事的是由成年人代為決定的未成年人，則法庭亦可能會以當事人的利益為理由，而否認了他們的父母或監護人的決定。

腎臟並不是一個能夠再生的器官，但由於每個人都擁有兩個腎臟，而除了在特殊的時刻外，例如婦女在懷孕後期，否則一個腎臟也可以應付日常身體的需要。所以，理論上人是可以捐出其中一個腎臟，以幫助有迫切需要的人。

此外，雖然人只有一個肝臟，但由於人在切除部分肝臟後，肝臟是可以再生而回復原狀的，因此，如果遇著非常緊急的情況，為了挽救臨危的性命，活人亦可以冒著非常大的風險捐出部分肝臟。而由於活人捐贈器官是頗為危險的，所以，多數人亦只會為了自己的至親好友，才會捐出器官。

由於捐贈器官的人需要面對相當大的風險，所以，捐贈者必須清楚知悉他們可能要付出的代價，並且在神志清醒的情況下作決定。然而，如果捐贈者是兒童、智障人士、精神病患者或是一些不能自己作決定的人，則問題是我們如何肯定其代理人代其作出的是無私，而亦是估計當事人都會同意的決定呢？

由於活人捐贈器官是一件相當危險的事，所以，如果人能夠於死後捐出器官，便能夠減少活人冒這類風險的機會。但是，現代科技的發展令人可以用機器維持其心跳和呼吸，我們也不可以以停止心跳或呼吸為死亡的定義。而法國約在一九五九年，美國則在一九六八年於哈佛醫學院發表的一份報告，分別提出了腦幹死亡的概念。腦幹的死亡不僅令人永遠不能夠恢復意識，亦會令人停止呼吸，身體的其他功能亦因此相繼停止。所以，人的腦幹如果已經死亡，則那便會被視為一個死去的人。但是，如果我們以機器維持腦幹死亡者的心跳和呼吸，則其體內其他的器官便能夠獲得氧氣的供應而繼續生存，亦可供作移植之用。

此外，照顧病者和取走器官作移植之用，應該由兩個不同的醫療單位負責，以避免角色的衝突而導致對病人的不公平對待。照顧病人的是要令病人在死前獲得適當的護理，而移走器官卻是為了挽救那些急需移植的病人。如果照顧病人和移植器官的是由同一個單位負責，則他們會否為了急於救人，而在未確定捐贈者是否死去前，便匆匆將他的器官拿走呢？

器官移植面對最大的難題是可供移植的器官遠遠少於實際的需求。所以，可供移植的器官亦成了珍貴的醫療資源，如何將它們分配給適合的病者亦是器官移植所要處理的另一難題。問題是：或許某幾個病人身體的組織都適合接受某器官，則我們應該將這這器官移植到哪個病人的體內呢？這是個醫療資源分配的問題，卻更是一個生死存亡的問題。或許有人認為應該以病人的年齡或對人類的貢獻等為考慮的

標準，但可能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或以抽籤的方法處理是較為公平的做法。

為瞭解決器官不足的問題，亦有人主張將器官買賣合法化。但是，如果將器官買賣合法化，那會否令出於舍己的心而願意捐贈器官的人減少呢？到時出現的情況可能是富有的人將會有大量的器官供他們選擇，但貧窮的人將會更難找到願意將器官捐贈給他們的人。而且，那要將器官出售的將會是富有的人或是貧窮的人呢？貧窮的人會否最終成為器官買賣合法化的受害人？器官商品化會否加深了社會的不義呢？

為瞭解決器官不足的問題，也有人主張將動物的器官移植到人類體內，供人類使用。目前研究的重點是如何克服跨物種所導致的排斥問題。《創世記》第一章記載神創造萬物時“各從其類”，但為了挽救人類的生命，我們也要考慮動物器官移植。然而，如果某移植入人體內的動物器官感染了該種動物才會染上的疾病，但由於該器官存留在人體內，則會否令該種疾病變種為一種能夠感染人類，但人類卻沒有任何抗體抵禦的疾病，從而令數以十萬計的人類染病死亡呢？因此，或許人造的器官將會是更佳的選擇。

捐贈器官具體地肯定了信徒“對鄰舍的愛”，亦貫徹了人與人要“彼此分擔”的原則。所以，在猶太——基督教傳統中，只有少數反對解剖屍體及移走器官的正統猶太教徒反對器官移植。大部分接受猶太教及基督教信仰的人都支持可再生器官和腎臟的移植，亦鼓勵人自主地決定在死後捐出器官，以幫助有需要的病人。而雖然捐贈器官是極有愛心的行為，但他們並不鼓勵，甚至反對活人為了捐贈某器官而要冒近乎自殺的風險。

## 問題研討

一、供移植的器官可分為哪兩類？請就上文分析器官移植涉及了哪些道德的問題。

二、聖經時代的人視血為生命，現代人亦明白血在挽救生命方面所發揮的作用是無容置疑的。那麼，如果捐血是肯定能夠給別人帶來幫助，你可想過養成捐血的習慣嗎？

三、器官移植無疑可以給有需要的人帶來決定性的幫助，但問題始終是沒有足夠的器官來幫助有需要的人。人願意死後捐出器官嗎？是否有什麼攔阻你的決定呢？捐贈器官是否跟“愛人如己”、“管家職分”等概念相稱呢？

## 閱讀建議

1 · Albert R. Jonsen, Robert M. Veatch & Leroy Walters, *Source Book in Bioethics: A Documentary History*.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98

2 · Gilbert Meilaender, *Bioethics: A Primer for Christ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3 · Thomas A. Shannon *An Introduction to Bioethics*. Mahwah: Paulist 1997.

4 · Andrew C. Varga, *The Main Issues in Bioethics*. New York: Paulist, 1984

5 · Robert M. Veatch, *Transplantation Ethics*.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00.

## 第 79 課 安樂死/葉敬德

“安樂死”一詞乃源自希臘文，字面的意思是“美好、幸福的死亡”。然而，何謂美好、幸福的死亡卻可能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或許中國人視“壽終正寢”為安樂的死亡；但在某些歷史的時空，人或許視戰死沙場或是為了信仰而殉道為幸福的事。因此，僅僅知道安樂死一詞的字面意義並不能夠幫助我們明白今天所面對的是什麼道德問題。

基本上，今天所講的安樂死是指有意地、有所作為或有所不為地殺死那些被視為沒有價值生存的人。從前某些國家或許為了社群整體的利益而拋棄老、弱、傷、殘的成員。自十九世紀開始，現代的安樂死問題開始受到關注。及至二十世紀，納粹德國於一九四零至四一年間，假優生學的名義，在德國及奧地利，將超過八萬名患上精神病、癲癇病、弱智及畸形的人合法地送進毒氣室。這件殘酷的歷史事實亦令好些人反對立法容許安樂死，因為他們恐怕這些法例會被濫用而令無辜的人被殺害。

為了回應這種反對安樂死的態度，遂有人以自願、不自願和非自願及主動或有所作為和被動或有所不為作標準，將安樂死分為幾類。

第一，如果病人是不自願的，則不論是有所作為或有所不為而令其死亡都是不道德的，甚至是不合法的。

第二，如果病人是非自願的，意思是病人或許太年老，或許太年輕，或許是精神病患者，或許是弱智人士，或許是已經昏迷而不能夠自己作出決定，則其代理人將會為其作決定。該代理人或許是他在神志清醒時所指定的某些人或組織，或許是他的至親，或許是法律所認可的組織，例如醫院的生命倫理委員會等。而該代理人的責任是以病人的利益作為其考慮的前設。如果病人的腦部或腦幹已經死亡，他僅是靠著機器來維持呼吸和心跳，則撤除這些機器亦僅是承認其死亡的事實，則該代理人可以決定以被動的、有所不為的方式讓病人離開世界。而基督教也不贊成無止境地以機器支援一個已經死亡的人軀體。而既然病人事實上是已經死去，這種做法也不可以算是安樂死。但是，如果該病人的腦部或腦幹並未死亡，而該代理人卻決定主動地、有所作為地將他殺死，則該決定將會是不道德的，甚至是犯法的。

第三，如果病人在失去判斷能力前已經留下清晰的指引給其代理人，就是當那能夠令其死亡的疾病發作時，不要以特殊的醫療方法勉強救回其生命。特殊的醫療方法是指那些使用後卻不能給予病人合理的前景的醫療方法。例如；某患有嚴重心臟病的病人，在他神志清醒時曾經要求有關方面，當他再度病發時，不要再任何只能短暫地延遲其死亡時間的方法救他，因為縱使他暫時被救活，他也只能夠等待下一次病發，他是沒有可能在相當程度內自己照顧自己，也沒有可能過著近似一般人的生活。所以，與其延續其極低素質的生命，不如讓他安然離世。這是一種自願的和有所不為的安樂死。而這種的安樂死也並沒有什麼道德爭議性，因為我們並沒有權利或義務，也不能夠無止境地或無約制地使用現代的醫療技術，令人長期生活在毫無意義的痛苦中。當然生命是寶貴的，或許我們以為這樣做是為了救人，但我們可曾想過，這種做法是否濫用了現代科技，意圖扮演神的角色叫神也願意他離開世界的人被迫留下來忍受神所不願意他受的痛苦呢？

第四，或許病人是自願的，但他選擇的是被動的、有所不為地面對死亡。意思是病人拒絕治療而讓疾病取其性命。問題是基督教相信，信徒是生命的管家，他們的責任是在可行的範圍內保持身體的健康，但放棄治療是否有違管家的職分呢？首先我們要明白，基督教也相信，神賜人自由的意志，自主的人生才是有意義的人生。所以，病人的選擇必須要體現其自主性。意思是病人必須要在神志清醒的情況下，充分瞭解拒絕治療所帶來的後果，然後作出負責任的決定。這樣的決定才可以算是自主的決定。而如果所謂的治療根本並不能夠給病情帶來任何幫助，即治療只能夠稍微延長其生存的時日，卻不能夠有效地減輕疾病為他所帶來的痛苦；或治療所帶來的生存機會並不比死亡高，那麼病人拒絕治療便是一個合理的決定。然而，如果治療是有相當的機會，能夠幫助病人戰勝病魔的，則病人更不應該放棄治療。因此，如果病人拒絕那能夠令他有相當機會康復的治療，那我們便要嘗試瞭解病人是否不明白接受和拒絕治療的後果，或是他是因為其他的原因而放棄治療。或許是因為經濟的因素，或許是感到親友的厭棄等。而作為信仰的群體或個人，我們又可以給他提供什麼幫助，鼓勵他接受治療呢？

第五，可能我們可以接受被動安樂死，因為病人在失去判斷能力前留下的指引或是放棄沒有意義的治療，都可以幫助他避免不必要的痛苦，而按著神所定下的自然規律接受生命的終結。然而，如果他所選擇的是主動地、有所作為地自己了結自己的生命，或找人協助其自殺，那又如何呢？或許病人認為自己所患的既然是不治之症，或許他是為了避免病發末期的痛苦而希望提早結束其生命；或許他希望能夠有尊嚴地死去，不願意在病前像廢物般被人“主宰”，而要求提早結束其生命。如果自主是那麼重要的，人可否選擇死亡呢？

首先，我們應該知道，生命雖然是那麼珍貴的，“生命神聖”亦是多名重要的原則，但生命並不是絕對的。在某些情況下，人會為了某些更有價值的事物或為了堅守某些更重要的原則而放棄生命。耶穌“基督為了擔當許多人的罪”而“把自己”的生命“獻上”，而孔子亦於《論語·衛靈篇》雲：“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但是，那是否表示人便可以為了避免疾病的痛苦或臨終無助的情況，而決定進行自願的、主動的、有所作為的安樂死呢？

基督教並不認為人應該被無意義的痛苦所折磨，因為耶穌基督在世時也致力治病，叫人脫離疾病的煎熬。但是，會否有些事情發生的意義是屬於奧秘的層次，是人所不能瞭解，只有神才知道呢？然而，那又是否表示我們應該袖手旁觀地看著別人受苦呢？

或許我們並不知道為何某些人在臨終時飽受痛苦的折磨，但我們卻以盡力減輕病人所受的痛苦。隨著醫學的發展，人類在止痛方面的科技亦有了很大的進步。但我們應該留意，儘管我們希望減輕病人的痛苦，卻要儘量在“不損害病人意識”的情況下用藥，要由非類固醇抗炎藥，到不易上癮的止痛藥，最後才使用容易上癮的止痛藥。或許使用某些藥性猛烈的止痛藥會縮短病人的生命，但這可能是無可奈何的選擇。因為對於身患絕症的臨終病人而言，能夠減輕痛苦往往比延遲死亡重要。

死亡是人生必經的階段，而人既然是有尊嚴的，人亦應該享有尊嚴地離世的權利。但是，人是否尊嚴地離世卻並非僅僅在於病人臨終時身體的狀況，卻也在乎他和他家人如何面對死亡、獲得怎樣的關顧和他跟家人的關係。而寧養（或稱善終）服務的設立正是嘗試滿足病人在這幾方面的需要。寧養服務除了照顧當事人，讓他能夠有準備面對死亡。此外，該服務亦希望為病人提供一個能夠盡力提高病人的自主和自尊，鼓勵病人積極面對死亡的支援系統。最後，寧養服務亦希望能夠為病人的家屬提供支援，幫助他們學會如何跟身患絕症的家人相處和如何面對親人的逝去。

或許病人要求安樂死是為了逃避痛苦的煎熬，他們的決定是否理智往往是爭議的焦點。或許尋求安樂死的是因為家人不懂得跟他們相處，而令他們誤以為家人厭棄他們。尋求安樂死背後的訴求也許是希望獲得別人的安慰和支持。如果我們希望制止自願的、主動的安樂死，則應該選擇支援寧養服務。

基督教相信，人是生命的管家。在沒有充分的理由支持下，人不應該藉著醫療科技延長那些應該離世的人的生命，亦不應該提早結束那些未及死期的人的生命。而作為生命的管家，神對我們的要求死：“要忠心！”

## 問題研討

- 一、請整理全文，嘗試探索基督教應該以怎樣的態度面對不同的安樂死。
- 二、如果病人仍然未到死期而我們幫助他們了結自己的生命，則人或會認為我們是扮演了神的角色。但是，如果病人已經到了死期而我們卻用盡一切科技的手段來維持病者的一口氣，那又是否在扮演神的角色呢？
- 三、寧養服務是怎樣的一種服務？寧養服務能否幫助病人及家屬打消尋求安樂死的意圖呢？

## 閱讀建議

1. John F. Kilner: Life on the Line: Ethics, Aging, Ending Patients Lives. And Allocating Vital Resourc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2.
2. Edward J. Larson & Darrel W. Amundsen, A Different Death: Euthanasia & the

Christian Tradition. Downers Grove: IVP, 1998

3. James J. Water 及 Thomas A. Shannon ed.: Quality of Life: the New Medical Dilemma. Mahwah: Paulist, 1990.
4. Rober N. Wennberg: Terminal Choices: Euthanasia, Suicide, and the Right to Di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9.

## 第 80 課 婚姻的藍圖

經文：創二 18 - 25

### 前 言

《創世紀》第一章一節至二章三節大致勾勒出神創造萬有的全部過程。第一章三十一節特別強調，當神在第六天完成了一切的創造之後，“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不但是“好”，更是“甚好”（very good）。《創世紀》第二章至二十五節可以說是把神在第六天對人的創造過程，用放大鏡把它放大得更加清楚。五至十七節講到神用塵土造亞當，讓他住在伊甸樂園裏，供應他食物，然後要他侍奉神並且順從神。從十八節到二十三節，我們驚奇地發現，神在这一切之後，覺得還不夠好，於是繼續他的創造使一切變得甚好。這段經文說明瞭神創造女人以及他設立婚姻制度的原因。二十四和二十五節可以說使《創世紀》的作者受到神的啟示對婚姻關係所作的詮釋。以下我們要分三大段來思想這段經文：十八至二十節講到人遭遇的困境，二十一至二十三節講到神解決的方法，二十四至二十五節則講到婚姻的意義。

### 人遭遇的困境（創二 18 - 20）

在整個創造的過程中，神先後七次“看著是好的”。然而在他造了亞當之後，卻說那人獨居“不好”。亞當的困境在於他仍然獨居，無法單靠自己完成神對人的計畫。神決定“造一個配偶來幫助他”。然而神沒有立刻採取行動來解決亞當的困境，他讓亞當先為一切的活物命名，而在命名的過程當中，亞當充分體會到神所賜給他管理這些活物的主權。他也更清楚地經歷到，作為一個人，光有權力還不夠，他實在是寂寞。誠如神所說的，他需要配偶的團契和幫助。

“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如果翻得比較完整的話，可以翻成“我要造一個同等於他（equal to him），同時又能配合他（suitable, corresponding to him）、滿足他的欠缺的說明者。”“幫助者”（helper）這個字在舊約中一共用了十九次，其中十二次是指著神而言（參出十八 4；申十三 7；撒下七 12；詩二十 2）。而“幫助”這個字有三次在先知書中是指軍事援助（參書一 14，十 4、6；代上十二 17、19、21、22）。換句話說，妻子是丈夫的幫助，一點不表示妻子是弱者、是次等公民。相反的，這一段經文教導我們夫妻是同等的，雙方具有伴侶的關係（companionship）。妻子還可以在丈夫軟弱不足的地方成為他的扶持與幫助。“女人的名字是弱者”這句話顯然與當初神創造女人的心意不符。

### 神解決的方法（創二 21 - 23）

神在指認人的需要以後，並沒有馬上供應他、成全他，反倒讓亞當有機會去感受他的孤寂。神讓所有走獸飛鳥一一在他面前走過。他運用神所給的權柄（參一 26、28）給他們命名，卻找不到一個配偶幫助他。當亞當深深體會到自己的孤獨與不足之後，神終於開始了他創造的最高峰。他先讓亞當沉沉地睡得很熟，然後取出他身上的肋骨來造出一個女人。

“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創二 23）這句話是最早被記錄下來的人類口中的話語。在原文當中它也是一首詩，滿了興奮、滿了狂喜，可見英譯本 RSV 中的兩個字 at last……，即“終於……”去感受出來。“踏破鐵鞋無覓處，得來全不費工夫”，這句話可表達亞當當時的心境。

“骨中的骨，肉中的肉”，這樣的表達在舊約中至少出現了四次（參創二十九 14；士九 2；撒下五 1；撒下十九 13、14）。它固然意味著兩者間有骨肉之親的血緣關係，更強調彼此間互相結盟、互相協助、互相支援的關係。換句話說，當亞當說夏娃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的時候，他不僅在強調一

個簡單的、生理層面的事實，使他們與其他動物有所區別，更在強調亞當呼應、認同夏娃誠然如神在第二章十八節所說的，是他的夥伴、是他的盟友，是他強有力的幫助。光是如此的認識，就足以革命性地改變夫妻在婚姻關係中對彼此的角色期望！

### 婚姻的意義（創二 24、25）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這句話乃是《創世紀》作者對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的詮釋。以下本文將從“理性上的優先”、“意志上的委身”、“身體上的合一”和“感情上的親密”等四個角度來思想這段經文。

#### 一、理性上的優先——人要離開父母

“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給人的印象是，男人離開父母而在其他地方與妻子另立家庭。但事實上，以色列的婚姻乃是男性家長制，也就是說一個男人婚後繼續住在父親家裏或附近，而女人婚後會離開父母搬到丈夫家裏。“離開”可另譯為“丟棄”（forsake, neglect, abandon，參申十二 19，十四 27，二十九 25，三十一 8；書一 5）。在聖經的用法中，“離開父母”是個相對而非絕對的用詞，就如同主耶穌所說的：“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恨（愛我勝過）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做我的門徒。”（路十四 26）所以“離開父母”這句話的意思表示人一旦結婚，優先次序必須改變，以婚姻為主，但絕不是真的丟棄父母。

在傳統中國的農業社會大家庭中，夫妻感情的好壞親疏是相當次要的。一個結婚男子所扮演的兒子/父親角色，比他做丈夫的角色來得重要。同樣的，一個結婚女子所扮演的媳婦/母親角色，比她做妻子的角色來得重要。婚姻的主要功能在於傳宗接代、奉養父母、服侍夫家和增加生產等，無怪乎孝道在整個中國文化中有其非常獨特而重要的地位。也是因著這種傳統的影響，今天在華人的婚姻裏，仍有因為父母與配偶相處不來的緣故而離婚的。西方社會中離婚的比率固然比華人高出許多，但以此為離婚的主要理由幾乎不存在。而近代工業革命及所帶來的知識爆炸、遷移頻繁、小家庭制度的興起、擇偶自由及社會福利提高的現象下，整個家庭的主要功能逐漸偏重於感情上的需要，人不再需要依賴父母傳授技能與產業，也不全然需要養兒防老。長期來說，親子關係的重要性也逐漸次於婚姻關係。

從表面上看來，當神設立婚姻時所規定的第一個原則“人要離開父母”，一直要到近代社會才有落實的可能。然而，過去數十年來家庭研究與輔導經驗累積的結果，卻發現“離開父母”有其更深一層的意義。它並不是全然贊成小家庭制度，也不是說父母與配偶有爭執時，就自然而然地站在配偶這一邊，其深層的意義似乎在於人要超越父母的影響而在心理上長大成熟。

當一個人不能成熟地割斷依賴父母供輸生命養分的心理臍帶時，在他的生命中通常會出現下列幾種現象：

（一）過去家庭中的問題，會以各種方式出現於現今的家庭生活中。有的人因父母酗酒而深受其害，長大後自己或配偶仍是酗酒；有的人因著父母的緣故厭煩自己的兄弟姊妹，自己結婚後，一個孩子也不要；有的人自小得不到父母之愛，自己當父母後，竭力想與子女建立美好得關係，卻不知如何行，也遭到子女的拒絕；也有的人覺得自己的父母太嘮叨、管教太苛，結果發現自己也是一樣，或者自己與上一代相反，然後培養出來的子女卻又與祖父母相同。他們也極可能捲入當前大家庭問題裏面去，導致自己的婚姻不斷地出現危機。

（二）未能在心理上成熟而離開父母的人，當他們有機會自由擇偶時，下意識裏他們所尋找或主觀覺得“來電”的異性，多與他們的父母之一相似。不管是男女，其基本性格與角色，均像自己的父親或母親，而找的物件則扮演另一位元的角色，如此來延續以往他們所熟悉的男女、夫妻與親子關係。

（三）這一類人比較容易得到因壓力而導致的生理疾病。當父母不睦而以某一個孩子為拉攏的物件時，這個孩子可能藉著生病來表達他所承受不了的心理負荷。他也可能藉著疾病作為一種力量（POWER）來制衡父母的關係。若是後者，孩子的病症一有起色，父母的婚姻很容易就再出現危機。

（四）這類不能在心理上離開父母的人，通常是因父母為滿足自己某些心理的需要，不要他們離

開，不要他們長大成熟並為自己生活負責任。當然這類的兒女在年紀大了以後，縱使結了婚，仍難扮演好成人的角色。

所以不論我們所處的時代背景與社會結構如何，“離開父母”仍是一個應被普遍接受的原則。當子女逐漸成年的時候，父母應引導他們自己面對和解決困難，不把自己未實現的夢想和需要強加在子女身上。同時也為了後代子孫的緣故，避免讓自己成為子女婚姻生活中爭執的焦點。看重子女作丈夫/妻子的角色，過於兒子/女婿、女兒/媳婦的角色。而子女本身，也當以成人的立場，從客觀的角度來全面地認識自己地父母；他們的時代背景、生活經歷與長短之處，然後在主裏完全地接納、饒恕、肯定、關愛自己的父母。如此，子女才能很自由地取父母之長，補父母之短，不讓舊戲任意重演於自己的家庭重。進而真正接納自己的配偶，不會在下意識裏對他有太強烈、不合理的要求。無疑的，對於那些來自父母關係不和諧、破碎家庭背景的人，“離開父母”乃是他們建立幸福婚姻與家庭生活的必要條件。

然後從整本聖經的亮光中來看“人要離開父母”的意義時，我們絕對可能肯定，它並不表示人在結婚之後就可以拋棄父母，宣告脫離親子關係。《出埃及記》第二十章十二節、《馬可福音》第七章九至十三節，以及《提摩太前書》第五章八節，都肯定孝順父母乃是敬畏神的必然結果之一。但無論是真正孝敬父母或關愛子女，我們都必須視婚姻關係為首要之務。

## 二、意志上的委身——與妻子聯合

“連合”含有“激情”（passion）和“永久”（permanence）的意思（參創三十四 3；民三十六 7，9；申十 20，十一 22，十三 5）。《呂振中譯本》將此句譯為“膠結”。它和“離開/丟棄”二詞在聖經當中都是用來描述神和以色列百姓中間立約的用語，可見舊約也把婚姻看成是一種盟約（covenant）。

晚近由於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就業機會增加與經濟獨立，再加上子女數目減少以及社會世俗化，離婚率逐漸上升且居高不下似乎是一個無可避免的趨勢。然而對於婚姻的永久性這一點，聖經的立場是非常清楚的，一人要離開父母後要用強烈的意志，下定決心，窮追不捨，如膠似漆般與妻子“聯合”，二人緊緊依附在一起。《雅歌》第八章六至七節描寫 夫妻之愛乃是水不能熄滅，大水不能淹沒的。《瑪拉基書》第二章十四至十六節更提及婚姻是神所見證的盟約（convenant），而神恨惡離婚的事情。

神與以色列百姓的關係，在舊約裏被比喻成立約的夫妻關係（參《何西阿書》）。以色列對神的愛不但多次受到嚴重的考驗，更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犯罪失敗。在這種的關係裏，有兩方面值得我們注意。一方面，因為以色列故意地犯罪、離棄神，它必須承擔各種自然的災害、戰爭的禍患，甚至亡國之痛等犯罪的後果。另一方面，神的愛是永遠不止息、充滿盼望的愛。當以色列嘗到了苦頭，回心轉意時，神總是接納。甚至在以色列屬靈的光景最敗壞、最暗淡的景況下，我們仍然讀到神那滿了愛的應許（參何十四章）。

在基督徒的婚姻裏，也可能會有些時候，夫妻雙方性格的不合、單方面的過錯、工作生活的壓力，或外來的試探等，如洶湧波濤一般要淹沒夫妻之間的愛情。但靠著神的恩典，沒有一個太敗壞的人我們不能接受，沒有一個太大的罪過我們不能饒恕。也靠著那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聖靈的大能，我們的婚姻也可能破鏡重圓、死裏復活。

當然，基督徒對婚姻的委身，不僅只是消極地停留在一個宛如人間地獄的痛苦婚姻裏，更是積極地讓基督與教會之間那種合一的愛的見證，從我們婚姻生活中流露出來。不但是消極地不在身、心方面以強暴對待配偶（參瑪二 16），更是積極地在屬靈的層次上促成我們的配偶“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 27）。做丈夫的尤當記住如此積極的委身，乃是神所給我們的特別託付。求主幫助我們，不管我們已經結婚多久，還是定意在身心靈各方面對我們的配偶全然委身。

## 三、身體上的合一——二人成為一體

基本上，當神設立婚姻時所宣告的第三個原則——“成為一體”，乃是指著夫妻之間的性愛而言（參林前六 16）。在傳統的社會裏，“性”與“生育”二者一向密不可分，且常被認為是汙穢而不能啟齒之事。八十年代間，筆者在一個基督徒家庭夏令營的專題聚會中，綜合有關北美華人婚姻的實證研究，提到華人夫妻普遍對溝通，尤其是有關性生活的溝通感到不滿，從而分享一些聖經中關於性愛的教

導。結束以後，隨即有一位教會長者前來告知“閨房之事，不登大雅之堂”！然而口服避孕藥在 1950 年代間的問世，再加上墮胎的普及，性的開放成了所謂的“革命”，勢不可擋，連愛滋病的蔓延都無法扭轉。諸如“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這類的口號，誠然反映了許多人的心聲。

一般人不明辯聖經有關婚姻的性愛觀，總以為它不免是保守封建、落伍過時的思想。以下的一些相關經文及其詮釋，應可幫助我們看見，神的話語誠然“放之四海而皆準”，且“曆萬古而常新”：

（一）性在婚姻中是純潔的，自從亞當與夏娃仍在伊甸園當中，未曾犯罪之前，神就定規夫妻在婚姻當中有性愛的關係而成為一體，顯然它是神創造中“甚好”一部分。

（二）婚姻中的性是排他的，而且有嚴重的後果：“人人都應該尊重婚姻，婚床也不要玷污，因為神一定審判淫亂的和姦淫的人。”（參來十三 4，《新譯本》）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三）婚前的性行為不合神心意：在舊約的《雅歌》中，先後三次當王與書拉密女有極強烈的吸引與激情時，書拉密女不是沒有欲望，不是沒有掙紮，卻藉著告知耶路撒冷眾女子來提醒自己，不要在時機未成熟的時候就激動愛情（參歌二 7，三 5，八 4）。在新婚之夜，王以“我妹子，我新婦乃是關鎖的園、禁閉的井、封閉的泉源”（歌四 12）來誇獎書拉密女婚前的貞潔。及至末了，我們發現書拉密女如此的美德有其家庭淵源。當她還小時，兄長即已決定，如果妹妹未成年前如“牆”一般阻止外來的引誘，他們就願使其更加美麗。反之，若妹妹如“門”一般任人隨意進出，他們就要加以保護。而在“門”與“牆”之間，書拉密女選擇了“牆”（參歌八 8-10）。不但如此，從整本《雅歌》的上下文看來，我們也看到王扮演如牧者般的保護角色，沒有乘虛而入，反而在時機不對時裝聾作啞，幫助書拉密女持守婚前的貞潔。也許有人不同意聖經對婚外和婚前性行為的價值觀，但他們決不能說聖經在這些事上的立場不清楚。

（四）性愛在婚姻當中有其非常積極而美好的一面：《雅歌》第四章一節到五章一節所述，乃王與書拉密女在新婚之夜的對話。在五章一節的前半段，王描寫新婚夫妻間的魚水之歡如同進入流奶與蜜的應許之地一般——“我妹子，我新婦，我進了我的園中，采了我的沒藥和香料，吃了我的蜜房和蜂蜜，喝了我的酒和奶。”五章一節下半，則代表聖經對婚姻中性愛的肯定：“請吃……請喝！且多多地喝！”（《新譯本》譯為：要開懷吃喝……要不醉而歸。）《箴言》第十五章十五節至十九節對此亦有極直接而生動的描述。

（五）在婚姻當中，夫妻雙方對性愛皆具主動性與創意性；在《雅歌》的第四章和第七章前半段，是丈夫採取主動。到了第七章後半段，妻子深知被愛、深具自信，遂能主動向丈夫發出邀請：“我的良人哪！來吧！讓我們往田間去；讓我們在鳳仙花叢中過夜吧我們早晨起來往葡萄園去，去看葡萄樹發芽沒有，花朵開放沒有；也看看石榴開花沒有。我在那裏要把我的愛給你。風茄正在散發香氣；在我們的門旁有各樣佳美的果子，新的舊的都有。我的良人哪，這些都是我為你保存的。”（歌七 10-13，《新譯本》）

（六）婚姻中的性愛是不自私、不自我中心的：“丈夫對妻子應該盡他的本分，妻子對丈夫也應當這樣。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權在丈夫；照樣，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權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為了要專心禱告，雙方才可以同意暫時分房。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的時候誘惑你們。”（林前七 3-5，《新譯本》）保羅在兩千年前蒙聖靈啟示，既能道出如此的原則，實在令我們對設立婚姻、創造性愛的主產生敬畏！

## 五、 情感上的親密——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夫妻之間因著身心靈合一所帶來的親密感，大概沒有其他的人際關係可以超過。這裏的“赤身露體”表面的意思是說亞當與夏娃是赤裸的。但這字還可以有更深的意義：表示“透明、無所隱藏”的意思。《希伯來書》第四章十三節：“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hidden from his sight，也就是“隱藏起來”的意思），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與赤身露體 naked 同字）”。夫妻之間的關係需要敞開、透明、誠實。

夫妻間的親密關係還需要道德上的純淨，沒有任何理由需要覺得羞恥或丟臉。《約翰一書》第二章二十八節、三章三節提到：“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裏面。這樣，他若顯現，我們就可以坦然無

懼……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潔淨一樣。”我們若要無所羞恥，就得潔淨自己。巴不得每一位蒙恩得救的基督徒能在所有的為人處世上，尤其在親密的夫妻關係上能夠潔淨，像主潔淨一樣，是敞開的、透明的、是誠實的、無所隱藏的，免得我們羞辱主名。

## 結 語

《創世紀》第二章十八至二十五節帶領我們重返伊甸園，幫助我們看到神創造的女人是與男人同等的配偶，要成為男人極大的幫助，並要免除男人獨居的寂寞，反之亦然。而神設立婚姻制度的時候，他也立下了美好婚姻關係的四大要素；理性上的優先、意志上的委身、身體上的合一、以及情感上的親密。婚姻是家庭關係的基礎，為了真愛我們的孩子，讓我們先好好地預備自己，愛我們現今或未來的配偶。

### 問題研討

在夫妻懇談與小組分享中，你可自由選擇任何題目來分享。每一題分享的時間不要太長。等大家都分享了以後，再按著時間的許可，繼續第二輪、第三輪的分享……

#### 積極傾聽 (*active listening*)

- A. 注意力集中於講者。
- B. 復述你所聽見的 (*paraphrasing*)，集中對對方的資訊，不反駁。
  - 你是說當……你覺得……因為……
  - 我聽到你說……
- C. 給對方澄清的機會 (*clarification*)。

#### 一、感情上的親密——培養高度的同理心 (*empathy*)

- 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 (參雅一 19)
  - 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 (參箴十八 13)
  - 少求被瞭解，但求瞭解人 (法蘭西斯的禱詞)
- (一) 過去這一年我最值得向神感謝的一件事是……因為……
  - (二) 如果我可以擁有一項新的才藝，我希望是……因為……
  - (三) 在所有的聖經人物當中，除了主耶穌以外，我最能夠認同的是……因為……
  - (四) 我生命中的一個重大轉捩點是……因為……
  - (五) 我所擁有的一個很有紀念價值的禮物是……因為……
  - (六) 如果我今天要出版一本書，書名會是……因為……
  - (七) 當我死了以後，我希望留給人的記憶是……因為……
  - (八) 一個理想丈夫/妻子 (只談自己的角色) 應當……因為……
  - (九) 我最喜歡的一句聖經經文或座右銘是……因為……
  - (十) 我希望十年之內我能……因為……

#### 二、理性上的優先——離開父母

##### 父母婚姻關係的影響

父/母是一個人生下來之後，認識最早，受影響也最深的第一個男人/女人、丈夫/妻子、父親/母親。若能客觀掌握他們如何扮演這些角色及其原因，極有助於個人在基督裏自我瞭解、接納、饒恕、肯定父母，並增加自己改變與成長的可能。

(一) 父母當年是如何認識結婚的？雙方的家庭反應如何？這個過程如何影響到他們婚後的關係？這如何影響到我當前對婚姻的看法或經歷？

(二) 雙方年齡、族群、經濟、社會背景、教育程度和宗教信仰異同如何？這些因素多是婚前已經存在的。夫妻雙方在婚前如何考慮這些因素？通常若夫妻雙方有懸殊的差異，對婚後的關係較為不利。他們如何彼此調適？這對他們往後的婚姻和家庭關係有何影響？這如何影響到我當前對婚姻的看法或經

歷。

(三) 父母職業為何？母親是否就業？父母的工作是否穩定？上班地點離家多遠？父母工作時段是否相近？是否滿意自己的職務與收入？這些對家庭關係有何影響？這如何影響到我當前對婚姻的看法和經歷？

(四) 父母的影響如何，是親密、疏遠、衝突不斷，還是愛恨交織？他們如何正面地表達對彼此的關愛？這如何影響到我當前對婚姻的看法和經歷？

(五) 父母如何達成協定？丈夫是一言堂？父主外、妻主內？各做各的？凡事經過充分溝通？衝突的產生及解決的重複模式如何？他們的爭執常繞著哪些主題，如金錢、婆媳、教育子女等等？這如何影響到我當前對婚姻的看法和經歷？

(六) 父母對賺錢養家、教育子女、料理家務、財務管理、與親人聯絡和傾聽安慰等角色的期望與扮演如何？與何特殊之處？他們對這些角色的期望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這一切如何影響到你當前對婚姻的看法或者經歷？

(七) 父母在原生家庭中的排行如何影響到他們男/女、夫/妻、父/母的角色扮演？這如何影響到你當前婚姻的看法或者經歷？

(八) 在父母各自成長的過程中，有哪些其他重大經歷影響到他們的婚姻關係，從而影響到你當前對婚姻的看法或者經歷？

(九) 因著今天的夫妻懇談/小組分享，我在哪方面對自己、父母、婚姻或神有新的看見？

### 三、意志上的委身

請就下列問題寫下自己（和配偶）可能的答案，並略加說明。夫妻分享時，仍注意應用積極傾聽的原則——詢問、復述、澄清，但不批判、答辯。在分享中，順便記下任何可關愛配偶、討配偶喜悅的具體行動。

- (一) 最喜歡的兩首詩歌是什麼？
- (二) 最喜愛的嗜好是什麼？
- (三) 最明確的恩賜是什麼？
- (四) 最喜歡的花是什麼？
- (五) 最能勝任的是什麼？
- (六) 最喜歡的兩道菜是什麼？
- (七) 最希望如何度過一個美好的夜晚？
- (八) 最喜歡的顏色是什麼？
- (九) 最希望自己什麼地方有改善？
- (十) 最喜歡哪一類的禮物？
- (十一) 最美好的童年經歷是什麼？
- (十二) 最喜愛的假期是什麼？
- (十三) 最能使身心放鬆的途徑是什麼？
- (十四) 最喜歡的運動是什麼？
- (十五) 最喜歡的休閒活動是什麼？
- (十六) 最喜歡的週末活動是什麼？
- (十七) 最喜歡的一個小憩之處是什麼？
- (十八) 最喜歡的一部電影是什麼？
- (十九) 最喜歡鍛煉身體的方式有哪些？
- (二十) 最喜歡哪一類/牌的化妝品？
- (二十一) 最喜歡哪一類讀物？
- (二十二) 最能提高性趣的是什麼？
- (二十三) 最喜愛在什麼時候做愛？
- (二十四) 最喜歡的蔬菜/水果是什麼？
- (二十五) 喜歡睡床的哪一邊？
- (二十六) 最享受的服侍是什麼？

- (二十七) 最喜歡的甜點是什麼？
- (二十八) 最有情調的餐館是哪一家？
- (二十九) 有什麼理想或願望？
- (三十) 如何使用一筆突然得到的鉅款？

#### 四、身體上的合一

夫妻在分享下列問題時，請務必採用“感情上的親密”中所用“積極傾聽”的方式來進行。

(一) 在“身體上的合一”這一部分所闡述的聖經原則中，有哪些原則糾正了我過去的觀念？這對我們以後的婚姻關係有什麼影響？

(二) 在“身體上的合一”這一部分所闡述的聖經原則中，有哪些原則是我們以前未曾努力在我們婚姻關係中落實的？我有什麼打算？

(三) 在“身體上的合一”這一部分所闡述的聖經原則中，有哪些原則是你（配偶）已經做得很好的？這對我們的婚姻關係有什麼幫助？

(四) 根據《雅歌》第七章十三節，在我們夫妻性生活中，有哪些是舊的佳美果子？有哪些可能是新的佳美果子？

(五) 按照聖經的教導，在我們夫妻的性生活中，為了討你的喜悅（參林前七 32-34），我願意……  
注：

1 · Robert F. Stahmann and Willian J. Hiebert, *Premarital & Remarital Counseling—the Professional’s Handbook*.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77), P. 86-87。

2 · 下列諸專案乃摘錄自約翰·高特曼·蘭·希爾弗·言甚悠文譯《恩愛過一生：幸福婚姻 7 守則》，臺北：天下文化·二零零四年）。第六十一至六十四頁。

## 第 81 課 夫妻的角色/林國亮

自從八十年代末期以來，“基督徒支持聖潔的平等” [Christians for Biblical Equality (CBE)] 和“符合聖潔真理的男人和女人協會” [Council on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CBMW)] 這兩個尊重聖經權威但對那女角色立場有根本歧義的團體，一直在持續地對話。就夫妻關係而言，雙方對少數涉及夫妻角色的關鍵經文仍有不同的看法。簡單地說，雙方相同之處遠超過相異之處，因此我們大可不必等到這些學者有了共識以後，才來調整我們個人在婚姻中扮演的角色。

### 在基督裏互為肢體

參考經文：創二 24；羅十二 5；林前十二 13；弗四 25。

在基督的身體裏，所有的弟兄姊妹，部分種族、身分或者性別，彼此互為肢體（參羅十二 5；林前十二 13；弗四 25）。而夫妻不但在主裏是弟兄姊妹，在婚姻中更是成為一體的骨肉（參創二 24），是在基督裏互為肢體最徹底的表達。因此以下這些肢體的相互關係理當優先落實在夫妻關係裏：

- 彼此洗腳（參約十三 14）；
- 彼此相愛（參約十三 34）；
- 彼此親熱、彼此推讓（參羅十二 10）；
- 彼此同心（參羅十二 16）；
- 彼此接納（參林前十二 25）；
- 互相服侍（參加五 13）；
- 互挑重擔（參加六 2）；
- 以恩慈和憐憫彼此相待（參弗四 32）；
- 彼此包容（參弗四 2；西三 13）；
- 彼此饒恕（參弗四 32）；
- 彼此和睦（參帖前五 13；羅十二 18；西三 15）；
- 彼此代禱（參提前二 1）；
- 彼此順服（參彼前五 5；弗五 21）；
- 彼此傾聽（參雅一 19）。

除了這些以外，夫妻更要：

- 彼此愛慕（參歌一 8-2 3，四 1-5，五 10-16，六 4-9，七 1-6）；
- 彼此相屬（參林前七 4、5）；
- 彼此取悅（參林前七 33、34；羅十五 1-2）；
- 彼此委身（參歌二 16，六 3）。

一個急驚風的姊妹嫁給了一個慢郎中的弟兄之後，基於“彼此接納”的原則，可能是姊妹逐漸變慢一點而弟兄變快一點，兩人雖不近亦不遠矣。也有可能姊妹在這一方面就認了，完全接納說話做事都慢三拍的弟兄，但是弟兄卻在其他方面遷就姊妹，接受她對休閒或與姻親來往的期盼。一個喜歡運動流汗的丈夫娶了一個隻喜歡散步的妻子後，基於“彼此取悅”的原則，養成清早或傍晚陪妻子散步的習慣，但仍找機會自己出去做較激烈的運動。一個對做愛要看心情、憑感覺的妻子嫁給一個希望每個星期六晚上都固定同房的丈夫，雖然沒有辦法如此機械地滿足丈夫的需要，但基於“身子彼此相屬的原則”，幾經商討與調整後，不乏在星期六晚上預備自己的身心或在其他時機主動向丈夫發出愛的邀請。一個工作與侍奉兩忙的丈夫，在聽到妻子被忽略或負擔太沉重的埋怨後，本著“彼此同心”的原則，雖然滿腹“為誰辛苦為誰忙”的委屈，仍願意儘早調整自己工作與侍奉的腳步。一個成長於看重節氣、禮尚往來的家庭的妻子，在接受丈夫不是不愛自己而是過去沒有這樣榜樣的解釋之後，基於“彼此包容”的原則，居然養成平常只要有機會就送妻子禮物的習慣。這一切就好比是一個生來就習慣左手的人，出於父母的要求或自己的選擇，慢慢練習優勢。雖然過程可能漫長而且不容易，卻逐漸習慣成自然。平時還是用左手，但是必要的時候，右手仍能運用自如。

顯然，在日常家庭生活中，夫妻的角色實在需要藉著溝通達成分工的共識，包括賺錢養家、養育教

管、料理家務、記賬理財、休閒娛樂以及各種大小事情的決定與執行等。因著原生家庭背景、社會習俗、家庭生活階段、身體狀況、工作職責與個人才幹等因素，這些角色的分配也會有所不同。然而以上所述肢體“互相”與“彼此”的原則，讓我們可以超越傳統僵化的角色，不執著於自己的習慣，不以自我為中心，不堅持己見。畢竟在夫妻之間，老是單方面的忍讓、遷就與付出，或長期的口服而心不服，絕對不是上策。有一對夫妻住在一個華人不多的城鎮。丈夫因為腸胃的緣故不能喝牛奶，妻子需要自己做豆漿。由於當時丈夫個性相當暴躁而且自我中心，妻子心中充滿了委屈，卻敢怒不敢言，對丈夫的服侍也很不甘心。這種不平的心態積壓到一個地步，連為丈夫特別做豆漿都成了一個難以承受的重擔。後來這個妻子經常趁著每天早上為丈夫預備早點的時候，先吐口水在杯子裏，再倒入豆漿，攪動之後，然後端給丈夫喝。我們見微知著，不難想像丈夫那種“領導說的算”的作風，對他的婚姻家庭生活其實是有害無益。

“在基督裏互為肢體”的原則帶給夫妻關係極大的彈性。基督徒夫婦無論如何扮演他們各自的角色，都應當不違背上述這些肢體關係的原則。有了這些根基，我們可再進一步思想聖經對夫妻角色的明確教導如何落實在當前的生活中。

### 妻子的角色

《彼得前書》第三章以至七節是新約中闡述“妻子順服丈夫”的主要經文。在當時的時代背景裏，男人的的確確是一家之主，在家庭生活裏擁有近乎絕對的權威。他的信仰決定全家人的信仰。然而從彼得的教導裏，我們可以看到：<sup>2</sup>

一、夫妻是平等、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參彼前三 7）。《腓立比書》第二章六至八節提到基督與神原為同等，他卻不以此為強奪，反倒虛己、存心順服……這也應當是妻子順服丈夫時的基本心情。

二、妻子可以有獨立的思想、有聰明智慧，所以縱使丈夫尚未信主，妻子還是可能先信主（參彼前三 1）。

三、妻子可以對丈夫有極大的企圖心與影響力，要帶領尚未信主的丈夫信主（參彼前三 1）。

四、妻子不是要對丈夫完全盲目地服從，因為她需要先在神面前有貞節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參彼前三 2）。她要行善，也就是行眼神中看為對的事，並在必要時為此付出代價（參彼前二 19）。

在這些大前提之下，彼得教導妻子要順服丈夫——在愛裏甘心樂意地、自願地讓步（voluntary yielding in love）。妻子藉著順服看得見的丈夫，來表明她順服那看不見的主。而這種裏面長久溫柔安靜的心所表現出來的品行，不但可能感動丈夫信主，且在神面前是極其寶貴的（參彼前三 4）。彼得也鼓勵世世代代的姊妹當效法撒拉、做撒拉的女兒（參彼前三 5、6）。撒拉的順服在於聽從亞伯拉罕，稱他為主。而根據《創世紀》中有關亞伯拉罕的婚姻與家庭生活的記載，我們知道撒拉不是一個毫無個性主見的妻子（參創十六 4-6，二十一 8-12），但總的來說，我們可以體會到撒拉的順服絕不只是嘴巴說說而已。每逢他們的生活出現危機的時候，她的反應都在考驗她能否尊主為大，而撒拉多能以溫柔安靜順服的心態來和亞伯拉罕一起做各樣的決定。

當基督徒夫妻面對一般的決定時，雙方都當本著“人人都應該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一點動怒（雅一 19，《新譯本》）”的原則，彼此溝通協調，而妻子在不指摘、不歸咎丈夫的前提下，把自己的觀察（perception）、想法（thinking）、感覺（feeling）和意圖（intention）告訴丈夫，並藉此影響他。在確定彼此聽見、明白雙方的心意後，若丈夫仍堅持己見，妻子選擇在愛裏順服而甘心讓步，藉著禱告交托仰望神，也讓丈夫有機會學習負責任，並從錯誤和失敗中成長。妻子則繼續幫助丈夫、成全他。必要的時候還要幫他堵破口。事實上，對許多尊主為大的基督徒丈夫而言，當他們真的相信妻子“只有期待而沒有要求”，再加上生活經驗的積累，他們反倒容易從善如流，打從心底甘心樂意採納妻子的意見，而不故意和妻子唱反調，使得家中每一個大小決定都流於“權力鬥爭”。

## 丈夫的角色

晚近福音派的聖經學者已漸有一致的共識，姑且不論“彼此順服”是否包括丈夫對妻子的順服（參弗五 21）。也不論“頭”字的意義是“源頭”還是“權柄”（參弗五 23），在基督徒的夫妻關係中，“妻子對丈夫的順服”是不能和“丈夫對妻子的愛”分開來談的。丈夫對妻子愛的落實（參弗五 25-28），至少包括無悔的愛、舍己的愛、潔淨的愛、成全的愛合永遠的愛等五方面：

一、無悔的愛：如同基督愛教會（參弗五 25C）。就如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在教會被設立、有任何表現以前，他已經因愛我們的緣故，按著自己的旨意，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參弗一 4、5）。一個兄弟可以選擇要不要結婚以及其結婚的物件是誰。一旦結了婚，他除了無悔地愛妻子以外，別無選擇。因為這種無悔的、無條件的愛與婚後妻子的表現毫無關係。

二、舍己的愛：如同基督為教會舍己（參弗五 25D）。從一個角度來看，丈夫為了要保護妻子而喪生，算得上是單純而乾脆，一次死了也就結束了。但要丈夫在每天的日常生活中為了妻子舍己，就困難多了。什麼時候丈夫要舍己？就是當夫妻的興趣、利益、需要、偏好和價值有所不同的時候，丈夫為了愛的緣故，肯放下自己而成全妻子。一般來說，基督徒夫妻之間極少有大大非非的事情。經過充分的溝通（參雅一 19）以後，丈夫在必要時，當為了堅持夫妻“彼此和睦”而不相爭的原則（參帖前五 13；創十三 8），選擇採納妻子的意見、滿足妻子的需要。

基督為教會的舍己，也包含著赦罪（參太二十六 28）。在婚姻之旅中，丈夫因著妻子的軟弱、失敗，甚至犯罪，對妻子難免會有失望、不滿、生氣的時刻。在這些情況之下，丈夫當以恩賜和憐憫相待（參弗四 32），不歸咎妻子，竭力幫助妻子堵住破口，更不扣留對妻子的愛，繼續切實地、不間斷地、熱切地愛她，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 8）。

三、潔淨的愛：如同基督把教會洗淨（參弗五 26）。許多姊妹因著長久以來文化、社會與家庭對女性的歧視，或者因著自身不幸的遭遇，身心靈帶著許多的傷痕進入婚姻當中。有的自我形象很低，有的依賴心很強，有的帶著極深的罪惡感、自卑感或不安全感。然後作丈夫的不但不拿妻子的傷痕和弱點來羞辱她，也不勉強她做令她良心不安的事情，反倒因著基督，對妻子流露真誠的接納和肯定，促成妻子在基督裏的潔淨與醫治。

四、成全的愛：基督的愛使教會在他再來的時候，得以成為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參弗五 27）。丈夫在基督裏對妻子的愛，不但有助於妻子從過去的汙穢與傷痕中得以潔淨，更是積極地促成妻子充分發揮其恩賜，完成其心願，得以在基督裏自信滿足、喜樂幸福。這樣的愛，使得妻子無論在家庭、教會或職業上都增加了許多彈性以及可發揮的空間。

五、永遠的愛：基督在創世以前就愛教會，兩千年前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舍己，今天聖靈仍不斷地在我們身上做潔淨的工作。而當基督再來的時候，教會如聖潔無瑕疵而榮耀的新婦，獻給基督（參弗五 25-27）。丈夫對妻子的愛也是永遠的愛，遠在結婚前就定意愛自己的妻子；如今，在婚姻當中，常常放下自己，為妻子舍己、討她的喜悅；認識她、接納她、醫治她的傷痛；成全她，讓她的恩賜得以充分的發揮。將來無論遭遇到任何景況，都定意永遠地愛她，直到死亡暫時將兩人分離。

## 結 語

目前聖經學者對少數有關夫妻角色經文的詮釋，雖不完全一致，但卻有許多相通之處，足以讓我們在每日婚姻生活中有所依循。本文先將基督徒彼此互為肢體的原則落實到夫妻關係裏，作為夫妻角色的根基，然後再闡明“妻子順服、丈夫舍己”的真義：夫妻雙方不是不聽，也不是不說，而是在“快聽慢說”（參雅一 19）之後，妻子能“順服——在愛的裏面自願讓步”，而丈夫能效法基督愛教會的榜樣，無悔地、舍己地、潔淨地、成全地、永遠地愛妻子。若基督徒夫妻有了如此的價值觀，且願意不僅聽道，而且行道（參雅一 22-25），深信健壯的基督徒婚姻關係必不再是一個高不可及的理想，而是一個可以與日俱增的目標。

### 問題研討

在夫妻懇談與小組分享中，你可自由挑選任何題目來分享。每一題分享的時間不要太長。等大家都

分享過了以後，再按著時間的許可，繼續第二輪、第三輪的分享……未婚基督徒在思想下列題目時，可以自己的父母或自己較熟悉的一對夫妻作為探討的對象。

#### 一、互為肢體

(一) 在這許多的“彼此”當中，我們夫妻共同經歷最多的兩方面是什麼？請舉例說明。

(二) 在這許多的“彼此”當中，我的配偶做得最好的兩方面是……請舉例說明。

(三) 在這許多的“彼此”當中，我覺得自己做得還不錯的兩方面是……請舉例說明。

(四) 在這許多的“彼此”當中，我特別希望自己在哪兩個方面能多加努力。為什麼？

#### 二、本文所闡述“舍己與順服”之愛的觀念與我過去所領受的有何異同之處？

三、根據這些原則，我覺得我的配偶在哪些方面已能具體落實聖經的教導，是值得我感恩的？

四、身為丈夫或妻子，我在哪一方面較能具體落實聖經的教導？

五、身為丈夫或妻子，有哪一方面是我以前比較忽略，值得我以後努力學習的？

六、夫妻先各自有一段安靜的時間，默想以下這一首小詩。預備好了之後，握著彼此的手，輪流一面看著對方，一面慢慢地用心把這首詩讀給對方聽。結束以後，再輪流禱告。

**我愛你<sup>4</sup>**

**我愛你**

不僅因為我們相處時，你可以保持你的個性，  
也因為我可以保持我的。

**我愛你**

不僅因為你塑造了自己，也因為你塑造了我。

**我愛你**

因為你吸引出我性格裏隱而未現的部分；

**我愛你**

因為你將體貼的手，放進我愧疚累累的心田，  
拂過那隱隱約約你已經看見的一切自私的、愚昧的過去。

**我愛你**

因為你將我裏面從未有人深入體會的潛在美發掘出來。

**我愛你**

因為你幫助我，使我把生命的梁木，不是蓋成一間旅店，  
而是一座敬拜、榮耀神的殿宇。

**我愛你**

因為你把我每日的工作，不是連成一串責備，而是譜成一闕詩歌。

**我愛你**

因為藉著我們（ ）年的婚姻生活，  
你沒有使我遠離基督、羞辱基督，  
而是更愛基督、更像基督。

（此詩許多年前曾刊登於《中央副刊》。最後一段有一點更改，使其更合適基督徒夫妻）

七、回到小組中，自由地分享此時心中的感受。

## 第 82 課 衝突的化解/林國亮

參閱經文：創十三章，十四 11-16

### 前 言

由於現代社會變遷迅速與人口流動頻繁等因素，家庭的支援系統愈來愈薄弱，而家庭生活所承受的壓力也愈來愈大，以致所有親密的人際關係中最核心的婚姻關係經歷衝突與矛盾的機曾也最大。夫妻間

的衝突一旦發生，就無法避開，而且影響深遠。相對的，如果夫妻關係和諧，難免的差異與衝突得以化解，家庭中的親子與姻親的關係必能收“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之效。本文擬先描繪一般夫妻處理衝突的共同差異，幫助夫妻藉著彼此認識而有更深的接納，進而學習亞伯拉罕處理他與羅得之衝突的模式，使我們的婚姻與家庭生活真的可以“化危機為轉機”。

### 一般夫妻溝通與處理衝突的異同

一般妻子常埋怨丈夫在面臨婚姻危機時，採用三十六計“走”為上策的戰術，或抱著“鸵鳥心態”，一頭埋進沙堆裏，對問題老是避而不談，導致妻子覺得丈夫毫不在乎這段婚姻。對許多女人而言，不講話就等於不在乎。丈夫則多覺得妻子太容易鬧情緒、不講理，為了一些芝麻綠豆的小事就鬧翻天。

婚姻學者的客觀研究發現，其實夫妻在婚姻中有許多共通之處，他們都希望在婚姻中有尊重、親密、友誼、和諧的關係。只是通常女人是以口頭的溝通（如坐下來閒聊）來定義“親密”，男人則以共同的活動（如散步、做愛）來定義親密。而在許多婚姻協談當中，女人的第一個目標是“溝通”，男人的第一個目標是“減少衝突”。女人的第二個目標是“減少衝突”，男人的第二個目標是“溝通”。所以其實一般夫妻對婚姻的希望或許有優先次序的差別，卻沒有能力或興趣的差別。

有一個研究，請參與者邀請他們同性的好友到研究室談話，並接受錄影。結果女人多談關係、感覺和家庭等較親密的、與人相關的話題，男人則多談體育、車子、女人等話題。後來研究員明確地要參與者彼此談些較親密、較個人性的話題，結果，評估員無法分辨其內容是出自男性還是女性之口。這個研究明確地指出，男人不是不會談一些與自己相關的話題，只是沒有可以選擇如此做而已。顯然應對之道不是勉強對方配合自己，而是學習用多種方式（例如：溝通、活動、性愛等），特別是包括對方的方式來表達親密的關係。

男女之間最大的差異可能在於他們處理衝突的方式不同。在夫妻衝突時，沉寂多半是丈夫。“在衝突之海中，女人游泳于海面，男人則淹死在海底。”（In a sea of conflict, women swim and men sink）這句話雖然有些誇張，但可用來描述這類的情景。其根本原因可能是男女處理衝突的規則有別：一般而言，男人對處理規則的清楚的運動、軍事和事業衝突的能力似乎比女人強。有研究顯示，在遊戲中碰到衝突時，女生通常就不再玩下去了。男生則較容易藉著現有的遊戲規則或創造新的遊戲規則來解決衝突並使遊戲繼續下去。女性不再玩的原因並不是因為怕衝突，而是因為關係比遊戲更重要。而對男孩子而言，遊戲的本身就是關係——一種以活動為本的親密。

由於在親密的婚姻關係中，少有大是大非的問題，多與主觀的感受有關，而處理這類情緒上的衝突的規則較不明顯，因此男人遂傾向逃避，女性則習慣繼續藉著口頭的溝通來處理此類的問題。馬克曼（Markman）等人提議，不論是對男性或女性，明確處理婚姻關係之爭議的規則大有助於改善婚姻的關係。好的規則並沒有拿掉或避開爭端中的感性部分，但卻使它變成可處理的。

### 亞伯蘭與羅得的榜樣

《創世紀》第十三章和十四章中記載了一段亞伯蘭（此時尚未改名為亞伯拉罕）處理他與羅得之間的危機的過程。亞伯蘭和羅得的父親哈蘭是兄弟，哈蘭早逝，所以當亞伯蘭出吾珥，往迦南地去時，就帶著羅得一起走（參創十一 27、28、31，十二 5、十三 1）。神照著他當初對亞伯蘭的應許（參創十二 1、2）大大地賜福他，也賜福了與他同行的羅得（參創十三 5、6），兩者都有許多的牲畜，但所居之地容不下他們，以致彼此的牧人之間產生了衝突。以下我們要從這段記載來學習處理婚姻與家庭衝突的重要原則：

#### 一、築壇求告主名（參創十三 4、8，十二 6、8）

築壇乃是敬拜的表現。亞伯蘭每到一個地方就築壇求告主名，他誠然是一個時刻以神為中心，敬拜神、信靠神、順服神的人。這樣的信仰影響到他的生活，他對地上財富的看法，以及他的人際關係。這對我們在思考如何化解婚姻與家庭的衝突時，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提醒。生命的流露遠遠比技巧或方法重

要。如果我們與神的關係真的對了，那麼縱使我們沒有學過任何化解衝突的方法，在生活中面對難免的衝突時，相信我們的反應必不會離神的心意太遠！

值得注意的是，亞伯蘭在這段經文中面對危機時所表現的寬厚與他在埃及時的攻於心計（參創十二 10-20）有很大的不同，這未嘗不與他在第四節的築壇敬拜神有關。而亞伯蘭如此的心胸亦影響到他的兒子以撒，後者甘心把所挖掘的井讓給來和他爭競的基拉耳牧人（參創二十六 21、22）。一個尊主為大的生活不但幫助我們妥善克服當前的危機，連我們的兒女都會受到美好的影響！

## 二、掌握客觀事實（參創十三 2、6、7）

亞伯蘭夫婦及羅得雖身處異地，卻蒙神大大賜福，兩個人不但金銀等財物多，牛群、羊群等牲畜也多，但地太小，彼此無法同居，以致同時面臨內憂與外患的威脅。內憂時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彼此相爭。按常理推測，這應不是偶然事件，而是反復出現的問題，而且大有越演越烈的可能；外患則是住在當地的迦南人與比利洗人正虎視眈眈、眼睛很紅地想趁虛而入、趁火打劫，以坐收漁利。

在我們的家庭生活中難免會有所摩擦，對那些偶然的事情過去也就算了，但如果問題一再重複地發生，我們就需要對問題的來龍去脈有所掌握。這問題可能是金錢、子女的教養方式、婆媳問題、休閒的安排、教會侍奉以及誰當領導作決定等。這些問題之所以成為問題，通常與彼此個性的異同、對婚姻的期望、過去生活經歷的影響、當前的家庭生活階段（例如孩子還小、青少年或老年階段）和工作的壓力等有關。

馬克曼等人認為婚姻關係中兩個非常重要的技巧就是當問題發生時，一個人有疏導自己和配偶的氣憤、憂傷和敵意等負面情緒的能力。此時，“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發怒”（雅一 19），大可幫助我們避免雙方情緒的失控，明確地表達與瞭解雙方主觀的感受，進而收到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效果。

## 三、願意、主動、適時（參創十三 8A）

“亞伯蘭就對羅得說”這句話本身似乎沒有什麼，但如果我們把它換成“丈夫就對妻子說”或“婆婆就對媳婦說”，其重大意義就凸顯出來了。亞伯蘭願意解決問題，他放下長輩的身段，主動去找羅得解決問題；他更在問題太嚴重，與羅得正面起衝突以前，就即時找羅得來解決問題。

（一）願意談：有的人面對問題的態度就像螃蟹一樣橫著走路。你進來我出去、你上樓我下樓、你睡臥房我就睡客廳，你當機關槍我當潛水艇，一拖就是三個月、半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有一個妻子說“我寧可我的丈夫跟我吵架，至少這表示他還接受我的存在，把我當人看待。”

孩子與父母之間有了問題之後，可能的反應就是避開父母、不回家。男女朋友之間有了問題之後，彼此也可能採取三不政策：不見面、不接電話、不回信。在任何的人際關係裏，對一些偶發事件避而不談有可能收到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之效，但在夫妻之間、親子之間，甚至婆媳之間，長久的避而不談，終非根本解決之道。

當夫妻正在氣頭上時，敞開來談的意願可能不高，上述男人的生理反應是他們更容易如此。此時若能一方面讓對方知道自己當時沒法談，另一方面則約定一個懇談的時間，屆時雙方身心皆準備好，談話的效果必然會更好。有一組當夫妻爭執到一半時，告知錄影機器壞了，請先休息半小時，雙方不要交談，也不要想問題，可自由看雜誌、喝水……另一組則任其繼續談下去，結果前者談話（判）的結果較佳。聖經說：“不可含怒到日落”。（弗四 26）實證研究則指出重大的問題最好在四十八小時內能談妥。兩者都提醒我們不要逃避問題。

（二）主動談：男女性別的差異、與生俱來的個性、成長過程中家庭生活的經歷，再加上華人的民族性，使我們在解決問題的過程中比較容易扮演被動的角色。一個心理健康的人遇到問題時不但肯談，必要時也可以主動談。夫妻之一若心中有所不悅，壓抑著不說，表面上似乎沒事，實際上卻採取消極、不合作的立場，甚至背後中傷、攻擊，如此的態度或行為可能比肇事的配偶要負更大的責任。

（三）適時談（timely）：處理夫妻間的衝突，不要像機關槍或坦克車一樣，一碰到問題就窮追猛打，這樣的人際關係未免太辛苦了。但當一個問題一再重複發生，而且愈來愈嚴重時，我們就應該早一

點談，以免戰情升級，問題惡化。

#### 四、高舉合一原則（參創十三 8B）

亞伯蘭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你我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夫妻！你我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兄弟！保羅說：“基督是我們的和睦，他已經藉著十字架拆毀了中間隔斷的、冤仇的牆（NIV：the dividing wall of hostility）”。（弗二 14）許多時候，當夫妻因意見不同而爭執時，總要爭得我對你錯、我贏你輸才能甘休，然而在基督裏的夫妻恩愛與家庭和睦，不僅是為了我好你好大家好而已，這是神的心意！除非是碰到了關乎真理的問題，否則我們在基督裏，必須讓和平、和睦、合一作為我們所有的關係與決定的最高裁判（參洗三 15）。

#### 五、尋求解決之道（參創十三 9）

（一）具體建議：亞伯蘭在高舉肯定合一的原則之後，便具體地提出解決問題的辦法——這個地太小了，我們應當分開。許多夫妻在有了衝突之後，一旦談起來，總是花極多的時間，爭論過去的事實到底如何，對方如何傷害自己，對方如何不對，卻很少談到現在和將來該如何解決問題。有的人的專長是動用否決權——譬如說，丈夫對妻子說：“今天中午吃什麼”？太太：“你說呢”？先生：“回家吃面好了”。太太：“太累了，不想煮”。丈夫：“那麼去吃麥當勞好了”。太太：“那種東西要吃你自己去吃”。先生：“去吃日本料理怎麼樣”？太太：“人那麼多，要等好久，又沒有地方坐，我受不了”。先生的聲音變大了：“那你到底要吃什麼呢”？太太也不甘示弱：“你是頭呀，你不會決定嗎”？我們實在需要學習把我們的建議、想法說出來。

（二）彈性商量：當我們說出我們的建議之後，千萬不要要求對方全盤接受我們的意見。亞伯蘭給了我們一個肯有商有量的好榜樣。他對羅得說：“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作為一家之長，他大可指定羅得該往何處去，然而他卻無私地讓羅得有所選擇。很多時候，在婚姻與家庭當中，問題不是出在做什麼決定，而是在做決定的過程，夫妻能否同心合一。

#### 六、願意付上代價（參創十三 10、11）

從人的角度而言，亞伯蘭為了與羅得的合一，付出了極大的代價。羅得一看東邊那塊地，像伊甸園與埃及一樣好，就毫不思索地選去了。如果我是羅得的話，記得當年年紀小，父親去世、孤苦伶仃，是伯父大人收容我，把我養大，教我一技之長，如今我羽毛豐滿，產業太多，為伯父增添了許多麻煩，理當說：“伯父母大人，小侄叨擾太久，就此告辭”。然後策馬向西，直奔而去！亞伯蘭為了不與羅得相爭，付出了相當大的代價。其結果是，一時之間他的將來突然顯得非常黯淡。然而他抓住神的應許，撒拉也尊重他（參彼前三 5、6），沒有為他這樣的決定而吵翻天。

夫妻雙方在現實的婚姻家庭生活中，常需要在不違反真理的原則下，為了合一的緣故而付上代價。有一對很愛主的夫妻，兩個人都在做事。他們結婚前的家境都相當清苦，但兩家所學到的經驗卻很不一樣。丈夫的原生家庭經驗是“親友不可靠，人人靠自己”。太太的原生家庭經驗則是“親友之間相親相愛相幫助”。等到他們家庭生活安定了之後，太太很想每個月給母親兩百美元，聊表孝心，丈夫認為岳母不需要，所以不用給，兩個人為此鬧得很僵。筆者知道了後建議他們，給母親多少錢並不是最要緊，要緊的是他們彼此相愛，然後同心地孝順母親。也許每個月給兩百元、也許暫時還不給；也許今年給一千、明年給兩千；也許妻子每個月有固定的零用錢，隨她自由支配，愛給母親多少就給母親多少。結果兩個人都付出了代價做了一些讓步。過了若干年後，筆者在一個營會裏意外地遇見了這個妻子，她主動地告知，他們的婚姻關係有了很大的進步。在親密的婚姻與家庭關係中，必要時，雙方都需要甘心樂意地付出代價。

#### 七、神的眷顧賜福（參創十三 14-17）

當羅得離開以後，耶和華就向亞伯蘭顯現，羅得所獲得是約旦河以東的平原，但耶和華所賜給亞伯蘭的，卻是凡亞伯蘭所看見的一切地。我們可以說，神察看、眷顧你我生活的每一個細節。你為主的原故、為合一的原則所失去的，神要補償，甚至加倍地給你。《希伯來書》說亞伯蘭和他的子孫所羨慕的是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天上的。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為他們預備了一座城（參來十一 16）。誠然在親密的婚姻與家庭生活裏，除非為了真理的緣故，我們在主裏當竭力保守合而為一

的關係，願意有商有量解決問題，甚至付上代價。但我們信得過神眷顧、神賜福。

## 八、沒有保留的愛（參創十四 11-16）

羅得住在所多瑪附近，當四王和五王爭戰的時候，羅得連同他的家人和產業都被四王掠走了。亞伯蘭聽見後，親自率領在他家中“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在但追上四王的軍隊，並趁著夜間把羅得的家人和財物都奪了回來。

如果我們是亞伯蘭，我們可能額手稱慶，說：“活該！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如果沒報，時候未到！如今總算老天有眼，誰叫羅得小子當年那麼貪心。”如果我們是撒拉，當亞伯蘭要出門的時候，我們可能對他說：“如果你今天踏出家門一步，就再也不要給我回來！你冒著生命危險去救一個不知感恩圖報的親戚，在你的心中還有我這個妻子嗎？”然而亞伯蘭和撒拉對羅得的愛卻是沒有保留，不計較的愛。

許多時候，親人之間有了衝突，我們很容易把愛有所保留。有一個妻子和丈夫吵架以後，便忘了替丈夫洗衣服，卻沒有忘記洗自己和孩子的衣服。有一個丈夫和妻子鬧彆扭，明知妻子晚上要出去，卻偏偏晚十分鐘離開辦公室。回家時振振有辭地說，碰到交通堵塞。一對新婚不久的夫妻有了爭執，妻子不甘心替丈夫縫鈕扣，拖了好久。過了一兩年後，丈夫仍然記得這件事，而且還耿耿於懷。

亞伯蘭和撒拉卻不記前仇，在曾傷害過自己的親人有難處的時候，他們仍然沒有保留，盡心竭力地去幫助。你我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你我當沒有保留地相愛，因為我們是骨肉。

## 結語

人與人相處，難免會碰到問題，難免會有衝突。亞伯蘭說：“你我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創世紀》第十三章和十四章，至少提供了八個原則，幫助我們處理親密的人際關係之間難免的衝突。這些原則，不是一成不變的公式，可以套在任何的人際關係裏。然而它對我們基督徒而言，每一個原則都是不可少的。而這些原則若能運用自如，合乎中道，深信家人與家人之間必能善於處理衝突，化危機為轉機，使家庭成了“無情荒地有情天”（heaven in a heartless world）。相對的如果家人之間經常對問題處理不善、衝突不停，那麼家就成了名副其實的“殺戮、戰場”（killing field）。深願我們所信、所傳的“和平的福音”（參弗二 17），也成了我們日常生活的經歷與見證。

## 問題思考

在夫妻懇談與小組分享中，你可自由選擇任何題目來分享。每一題分享的時間不要太長。等大家都分享了以後，再按著時間的許可，繼續第二輪、第三輪的分享……

一、就你的觀察與經驗，一般男女性在溝通與衝突的處理上多採用什麼方法？這與本文所述有何異同之處？

二、你的父母在溝通與衝突的處理上有何特定的模式，這對你自己的婚姻與家庭關係有何影響？

三、若以亞伯蘭處理衝突的模式為藍圖，你的配偶在哪一方面做得最理想？

四、若以亞伯蘭處理衝突的模式為藍圖，你自己在哪一方面做得比較理想？

五、若以亞伯蘭處理衝突的模式為藍圖，你自己在哪一方面可以操練改進？

六、簡易迎戰衝突法<sup>9</sup>

（一）決定要具體解決的問題是什麼：

夫妻各自評估下列各領域的問題在你們婚姻中發生的重要性——從 0（根本不是問題）到 100（非常嚴重的問題），每一個領域都要評估。然後夫妻共同決定先處理一個比較不嚴重的問題。等熟練了以後，再漸進到處理較嚴重的問題。

\_\_\_\_\_金錢\_\_\_\_\_ 婚姻\_\_\_\_\_ 娛樂\_\_\_\_\_ 酒/毒品  
\_\_\_\_\_妒忌\_\_\_\_\_ 性愛\_\_\_\_\_ 溝通\_\_\_\_\_ 子女

\_\_\_\_\_朋友\_\_\_\_\_ 信仰\_\_\_\_\_ 事業  
\_\_\_\_\_其他( ) \_\_\_\_\_ 其他( )  
\_\_\_\_\_其他( )

(二) 討論要解決的問題——用 XYZ 和積極傾聽法 (掌握客觀事實)

“XYZ”法：當你在 X 情況下做 Y 事時，我覺得 Z。

“積極傾聽法”：傾聽、澄清、復述對方的話，不反駁也不解決問題。

(三) 禱告：“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倚靠他，他必指引你的路。” (箴三 5、6)

(四) 解決問題的步驟 (尋求解決之道)

1. 腦力激蕩——提出各種可能解決問題的方案 (具體建議)。
2. 達成解決問題的共識——彈性商量、高舉合一、願付代價。
3. 跟進 (信守承諾、沒有保留的愛)。

## 第 83 課 教養的要訣/林國亮

參考經文：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走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二十二6)

你們做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

前言：親職教育的目的——成全子女

父母對子女在情感、社會、認知和靈命的發展皆有極大的影響。有些教養子女的方式有助於成全子女，其他方式則因要求太多、太快，或因助長孩子的依賴，以致限制了孩子的成長。在現代技術掛帥的社會中，一切都講求方法，甚至連教養子女也不例外。許多作父母的拼命讀“教養子女大權”，聽取“專家”意見，生怕子女若教養不好，自己要負全責。這沒有什麼不好，但專家的意見仍需要批判，且需顧及各個家庭的獨特性質與需要。換言之，沒有一個放之四海而皆準的所謂“最好的”教養子女的方式。我們希望兒女可以長大成熟，但“成熟”不只是個人的自足、獨立，也包括了成全他人的能力。因此，身為父母親，不要只學一些技巧來“管理、控制”子女，更是要本身就努力成為一個真實成熟、言教身教合一的人——一個成熟的男人/父親、女人/母親。本文擬從教養子女的理論以及一群大學生受父母教養的經驗，幫助讀者省思、規劃自己教養子女的方式。盼望未來當子女長大之後，我們身為父母的，沒有任何的後悔。

基督徒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教會也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一方面教導父母如何在主裏教養子女，促成父母彼此學習、彼此扶持，另一方面則透過兒童和青少年團契幫助我們的子女把思想價值和道德行為建立在基督信仰的根基上。然而，嚴格地說，教會、學校、社會和國家固然能提供父母一個比較好的環境，讓孩子在身心靈各方面健康地成長，但一點不減輕父母的責任，也不減輕每一個孩子自己的責任。

### 教養子女的四大重點

在保羅時代的希臘和羅馬社會裏，父親誠然是一家之主。他對子女有絕對的權威，可以任意毆打孩子、丟棄孩子，甚至置殘障的嬰孩於死地。然而神卻藉著保羅給了我們一個超越時代與文化限制的通則：就是作父親的（當然也包括母親），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近二三十年來，專家學者在研究教養子女的模式時，所注重的四大特點，和這個經節頗為吻合。這四個重點包括：雙向的溝通、身心的顧惜、行為的約束和成熟的要求。

#### 一、“不惹氣”（not exasperate）

“惹氣”這個字在中文翻得很好，就是激怒對方，惹他生氣的意思。但是要如何才能不激怒子女呢？許多講解這段經文的人都有不同的領受。我們將從“雙向的溝通”和“身心的顧惜”這兩方面來看它。

（一）雙向的溝通（two-way communication）：《雅各書》第一章十九節提到“要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的溝通原則。我們對一般人當如此，對自己的子女也應當如此。在和子女溝通時，傾聽他們，與他們商量，向他們解釋原因，尊重他們，採納他們合理的建議，而不隨意把自己的意見強加在孩子身上。這在一個講究人權、鼓勵個人獨立思考判斷的民主社會裏，尤其重要。譬如說，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吃東西、買衣服、看電視、交朋友、選學校時，父母讓他們有機會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而當父母對孩子有所要求，或孩子做錯事被管教時，父母也能向他們解釋原因，從這些狀況中，我們可以判斷親子之間的溝通是不是雙向。

（二）身心的顧惜（affective expression）：父母關心子女身心的福利，在他們成長的過程中有許多直接而正面的互動：當孩子生病時照顧他們；遇到困難時支援他們；受到挫折時鼓勵他們；失敗時安慰他們；成功時誇獎他們；彷徨時開導他們；在那稍縱即逝、有話要說的片刻認真傾聽他們；在穿著、飲

食、娛樂等方面合宜地滿足他們；這一切都表示父母對子女身心的顧惜。這些表現說起來容易，但我們扪心自問，也許孩子需要我們時，我們卻長期不在他們的身邊，或把他們送回國內去，或請旁人代為照顧；當孩子遇到困難挫折時，我們沒有鼓勵，只有責備；當孩子成功高興時，我們卻不當它是一回事。如此長大的孩子當然無法正面地感受到父母對他們身心的顧惜。

## 二、在主裏“教訓/管教”孩子 (discipline, training)：行為的約束 (behavioral control)

父母積極地努力去影響孩子的行為，使其符合父母的標準。譬如說，在一個眾人聚集的場合裏，有些父母任憑他們的子女跑來跑去，大聲尖叫、如入無人之地。或者是孩子一面吵，父母一面叫他不要吵，但是父母的話對孩子而言，簡直像“耳邊風”一樣。這都表示父母沒有用心去管制孩子的行為。等到孩子已進了青少年期才要來約束他們、管教他們，未免遲了一些。其實，我們對孩子行為的約束應當自小就開始，可從他們每日飲食和睡眠，甚至看電視的習慣培養起。它們都牽涉到健康、平衡、自我約束 (self-control)、守紀律 (regulation) 等非常重要的美德。如果我們的孩子只有兩三歲大時，作父母的都無法管束他們的行為，等他們到了十四五時，我們怎麼可能管得動呢？

華人所居住之地，大眾媒體，如電影、電視、網際網路、音樂、雜誌等普遍極為發達，尺度則寬窄不一。這些媒體對我們可以有非常好，也可以有非常壞的影響。看多了暴力的鏡頭不但會顯著地促使一個人對暴力現象變得麻木而沒有反應，也提升了這個人從事暴力的傾向。如今電動玩具和網際網路上的暴力節目愈來愈多，也愈來愈逼真。我們可以想像使人有所謂“虛擬真實” (virtual reality) 這種臨場感的暴力電動遊戲，會帶給人多可怕的影響。

一些有關電視與性的研究則發現，年輕人愛看的電視節日常把性當作是一種娛樂、身材外貌是主要的吸引，且絕大部分是發生在非夫妻的男女關係之間。而看多了熱門電視節目的年輕人對性的態度會變得更加隨便。如今因著網際網路的緣故，孩子不但容易接觸一些暴力和色情的節目，也很容易接觸一些背景複雜、心計不正的人。我們固然期待政府能管制，業者能自律，但最根本的大概還得靠父母自小對子女合宜的約束。如果我們從小對孩子在娛樂上管得太緊或太松，長大以後難免會有麻煩。兄弟姊妹，我們應當從孩子小時候起就管束他們看電視的時間和內容！

就體罰 (spanking) 而言，這是一個相當有爭議性的問題。根據《華府郵報》(4/27/99) 的報導，當時全美國 (USA) 大約有一半的十二歲孩子，三分之一的十四歲孩子和五分之一的十六歲孩子仍受父母的體罰。如果這是一般美國家庭的數字，那麼它在華人家庭之間一定更高。自聯合國宣告一九七九年為國際兒童年以來，許多歐、美的國家在聯合國兒童權益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的推動下已經或正在考慮立法禁止體罰。在各個社會中，少數孩童受父母過度體罰甚至虐待的案例常是有人心人士推動禁止體罰的主要原因。

我們必須承認常常體罰孩子的父母可能需要承擔自己管教不當、缺乏身教的責任，而習慣性的體罰或許能看到立即的效果，但負面作用又大又多。然而聖經並沒有完全反對體罰。《箴言》第十三章二十四節說：“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希伯來書》第十二章五至十一節亦反應相同的原則。對那些不排除用體罰的方式來管教子女的父母，需要先瞭解每一個孩子對不同的管教方式會有不同的回應：鼓勵或獎賞正面的行為、讓孩子承擔錯誤的後果、暫停一些權益、禁足和口頭嚴厲糾正等，都可能收到比體罰更好的效果。基本上“能不體罰就不體罰”仍不失一個好的原則。

## 二、我們當“警戒” (或教導 instruction) 孩子：

### 成熟的要求 (maturity expectation)

父母對子女在智識、人際關係、情感和靈命的成長有所要求。譬如說，考試要在某一個水準以上，待人要有禮節、在家裏要幫忙家事或養成靈修的習慣等，都是成熟的要求。華人父母多半對子女的課業和某些才藝上的要求很高。有些父母本著“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希望孩子能抓住所有學習的機會，不但功課要優等，最好能上天才兒童班，或跳級升班。放學以後，不是趕學鋼琴、小提琴，就是學游泳、跳芭蕾舞。海外華人的子女週末多要上中文學校，基督徒家庭則另加教會聚會。孩子每天都被壓得滿滿的，幾乎沒有喘息的機會。有時，我們特別偏愛功課好或有特殊才藝的孩子，而造成其他孩子心懷不平。顯然我們應當對孩子身心靈的成熟有所要求，但要避免太快、太多或偏心的危險。

身為一個基督徒父母，如果我們在教養孩子時，要能兼顧“約束行為的教訓”、“不惹氣的溝通”“成熟要求的督責”以及“身心顧惜的養育”，才能教養出一個健康、成熟愛主的孩子來。

## 教養子女的四大類型

根據這四個教養子女的重點，一般的父母親教養子女的方法可分為縱容型、忽略型、獨裁型和權威型四大類。以下將從聖經和一些的生活實例，來說明這些類型形成的原因及其可能的結果。

### 一、縱容型：低約束、高溝通、低要求、高顧惜

聖經裏面提到祭司以利有兩個兒子，不但搶奪百姓的祭物，還和在會幕前伺候的婦人苟合行淫，以利不是不知道，也不是沒有講。但他卻尊重兒子到一個地步，甚至過於耶和華。所以兒子把他的話當成“耳邊風”一般，還是我行我素。這是一個縱容型的典型例子（參撒下二至四章）。

縱容型父母的教養觀是對子女的要求很低，讓子女有極高的自主權，甚至到予取予求的地步，要多少錢就給多少錢，愛去哪里就去哪里，孩子整天盯著電視機，父母親頂多講兩句，捨不得罵，更不用說嚴格執行了。若父母婚姻不和諧、家境很富有、排行為家中獨生子女或老麼的，較可能有這一類的教養方式。這類的孩子從小就有自己決定一件事要怎麼做的能力，同時有一種強烈抗拒被人束縛的傾向。造成他們成長之後在性格上既獨立卻又容易舉棋不定的矛盾。脾氣較差，不妥協、不合群、不負責。以致於成長的過程中有許多挫敗感，對自己的信心不夠大。在擇偶時，傾向於選擇能幹型的物件來照顧自己，但婚後則很容易因著受不了配偶的束縛而產生種種的抗拒。

### 二、忽略型：低約束、低溝通、低要求、低顧惜

大衛對子女的管教介乎縱容型於忽略之間。他對長子暗嫩強暴女兒他瑪這件事情除了生悶氣以外，一句話也沒有吭（參撒下十三 1-21）。過了兩年，押沙龍設計殺死暗嫩（參撒下十三 23-33），流亡國外三年以後回國（參撒下十三 37、38），居然等了兩年之久仍見不到大衛一面（參撒下十四 28）。大衛有這些孩子就好像沒有這些孩子一樣，屬於忽略型的表現。

家庭子女眾多、子女排行中間、家庭經濟不好、雙親受教育程度低、忙於事業、父母都上班的“鑰匙兒”（編案：因父母上班而獨留在家的孩子），以及單親家庭等都可能傾向忽略型的教養方式。在這一類家庭長大的孩子，對自己很沒有把握，與人之間的距離不是太近就是太遠。做事情不是太獨立就是太依賴。不太能掌握中庸之道。

有的長久被忽略，以致不喜歡受人太大的注意，也不喜歡和別人競爭，有時甚至變得有點孤僻。在人群當中，往往是不發一言，沒有主見。常下不了決定，也不喜歡太表現自己。很怕得罪人，惹別人生氣，所以講話特別謹慎，也較循規蹈矩。

有的變得較依賴性，對周遭事情漠不關心，對自己信心不足，少抒發自己的意見。希望別人直接告訴他該做什麼，而缺少自己思考問題的習慣，因此容易受獨裁式的領袖、團體或激進派所影響。

### 三、獨裁型：高約束、低溝通、高要求、低顧惜

聖經對約拿單的描寫是相當正面的，沒提到任何的缺點。但他的父親掃羅卻是嫉妒、不講理、無賴、霸道、口出惡言，是個典型的獨裁型父親。這對父子的關係也證實歹竹可以出好筍。父母的好壞並不能完全決定子女的未來（參撒下十八至二十章）。

“獨裁型”是相當傳統而高壓的教養方式，也是許多華人青少年對父母的感受。這一類的父母容易用強迫或體罰方式來控制子女行為，而不太向子女解釋理由，也很少讓子女感受到父母的關愛。在這種方式下教養出來的孩子，可能很柔順、尊重權威，但缺乏獨立性以及溫暖、敞開、親密的經歷。也可能心中充滿了反叛，在團體中間很容易唱反調，為反對而反對。有的孩子在成長過程中，因著父母從不允許他看電視、看小說漫畫，不准到外面旅行，心中那種欲望可能越強烈，一有機會就專門做這些事情。

由於父母的要求太嚴格，這類的孩子可能變成完美主義者，對己對人的要求都高，對於自己很在意的事或物，只要有一點瑕疵，毫不考慮就修改甚至重做，因而常會有挫折感。有的在表面上可能很順從

父母，心中卻滿了怨恨，用傷害自己的方法來報復父母，或表達在其他的人際關係上；有的變得沒有自信、不善表達，容易服從獨裁者的強勢領導，想像力不豐富，沒有意見，也沒有創造力。有的想早早脫離父母的掌心，或選擇就讀很遠的學校，或早早就草率地結婚，以致從一個火坑跳入另一個火坑。

#### 四、權威型：高約束、高溝通、高要求、高顧惜

保羅在《以弗所書》第六章所強調的教養子女模式屬於這一類，最有助於成全子女。它強調子女在合理的限制內發展自主能力；用（雙向）講理的方式來引導子女的行為，並且態度堅決，使子女有所依循。

在保羅的書信中（參帖前二 7-12；林前四 14-五 8），我們看到一個權威型的好榜樣。他待初代教會的信徒，如同自己親愛的孩子。他對哥林多教會有高的約束——威脅要帶著刑杖到他們那裏去（參林前四 21），而且要他們把行淫的人趕出去、交給撒但（參林前五 2、5）；他與眾教會有許多的溝通，常有書信往來——不但知道眾教會的情況，也常寫信勸勉、安慰、囑咐（參帖前二 11）、警戒他們（參林前四 14）。他對信徒有高的期許——行事為人當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參帖前二 12）；他更對他們的身心靈有極高的顧惜——存心溫柔，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疼愛他們，願意為他們捨命（參帖前二 7、8）。

權威型的父母，有的注重靈命品德，有的注重學業，有的兩者並重。有些嚴父慈母互相配合，有些輪流唱黑臉和白臉，只要能同心，且不極端，果效都很好，他們的孩子常常心存感恩，且願意長大離開家庭後，仍以父母為榜樣。這樣的孩子在孩子的生活作息、做功課、學才藝、買玩具、看電視、選科系、交朋友的事上，按著孩子的年齡而有所調整。在孩子六歲前，父母單向的告訴（telling）孩子該做什麼，高度地控制，給予清楚的方向和密切的督導。當子女年齡介於七至十二歲之間時，父母轉成雙向地教導（teaching）孩子、示範（coaching）該做什麼，與孩子有所討論、講道理，甚至直接參與子女的活動，支援仍高，控制逐漸減低。等到孩子到了青少年期以後，父母授權（delegating）給孩子，孩子有高度的獨立與自主，甚至可反過來成全父母。

在這種環境下長大的孩子，能獨立思考，能真誠與人溝通，尊重他人意見；為人處事懂得拿捏，有分寸，不會為所欲為，可兼顧自己和別人的感受；性格樂觀，有主見，有自信，但不鑽牛角尖。

### 結語

我們的孩子所處的環境，可以用危（險）機（會）重重來形容。要讓孩子在身心靈各方面都可以長大成熟、健康、愛主，談何容易。然而現代研究教養子女的結果印證，《以弗所書》第六章四節乃是教養子女的要訣。求主幫助我們每一位父母溝通而不惹子女的氣、教訓而對子女行為有約束、督責而對子女的行為有要求、養育而對子女的身心有顧惜，以至他們可以像主耶穌一樣，在智慧、身量、人和神喜愛的心一起增長。

#### 問題研討

在夫妻懇談與小組分享中，你可自由挑選任何題目來分享。每一題分享的時間不要太長。等大家都分享過了以後，再按著時間的許可，繼續第二輪、第三輪的分享……

一、《以弗所書》第六章四節的養育之道，對我最大的提醒是什麼？

二、我的父母對我的養育模式屬哪一類，有何明顯或深遠的影響？

三、我個人目前教養子女的模式屬哪一類，結果如何？

四、我們夫妻在教養子女的理念上有何異同之處，是什麼原因促成這些異同？對婚姻和親子關係有何影響？

五、如果時光可以倒流，我會在哪一方面重複我目前教養子女的方式？

六、如果時光可以倒流，我會在哪一方面作重大改變？

經文：路一26-38；太二18-23

### 前 言

家庭研究學者藉著“家庭生活週期”（family life cycle）的概念，按一個家庭中孩子的年齡和學業，將家庭大致劃分為“新婚而無子女期”、“幼齡子女期”、“學齡子女期”、“青少年子女期”、“子女離家期”、“空巢期”和“退休期”等。自本章開始將用連續三章的篇幅，分別以約瑟與馬利亞的家庭為例來探討新婚無子女到學齡子女這個階段的“年輕的家庭”，以大衛的家庭為例探討青少年與子女相繼離家的“中年的家庭”，並以撒和利百加的家庭為例探討空巢與退休後的“老年的家庭”。一般而言，現代夫妻多半在結婚兩三年內開始陸續生育一至數個孩子不等。若是一對夫妻結婚多年後仍然沒有子女、子女間的年紀相差大或子女成年後未離開家等，這個家庭的生活週期就會異於常態，需要另外的考量。

新婚期的夫妻最主要的任務是繼續在婚前已經開始的彼此認識與接納，按著聖經對夫妻角色的教導，學習藉著溝通與差異的處理來超越原生家庭的影響，進而在工作、生活作息、娛樂、飲食、性愛、財務、朋友和姻親等各方面彼此調適。雖然這一段婚姻初期的經歷對一生的婚姻與家庭關係有極其重大的影響。

當孩子陸續出生以後，夫妻一方面繼續上一個階段的任務，一方面學習以父母親的角色養育子女，同時還要致力於工作責任、親子關係、夫妻關係以及教會事奉等方面的平衡。這段期間，夫妻比較可能面臨時間不足、夫妻矛盾持續加深、夫妻不善教養子女或教養觀不同、經濟壓力、靈性倒退或事奉減少等危機。

### 約瑟於馬利亞的早期家庭生活經歷

耶穌基督的降生，在神的救贖計畫裏面，是一個很要緊的時刻。在這件事上，他所揀選的器皿，不僅是兩個人，也是一對夫妻。不但耶穌是由馬利亞所生，他從兒童時代一直到長大成人都是在約瑟與馬利亞夫婦的影響下經過。當我們詳細查考約瑟夫婦早年的婚姻生活時，他們的經歷有許多是我們現代人都可以認同的。只是他們所經歷的艱難與困苦，比我們多了許多倍。

#### 一、生活的熬煉

約瑟和馬利亞早年的婚姻生活可以說是歷經重重的患難：

（一）居無定所：約瑟夫婦在馬利亞即將臨盆之前，長途旅行，不但要面對許多未知的狀況，容易作出錯誤的判斷，身體還極其勞累不適。等到了目的地伯利恒，居然還找不到過夜的地方，小耶穌就在這種景況下被生下來而放在馬槽裏（參路二 5-7）。一般的夫妻若遇到相似的情形，心情慌亂可想而知，甚至彼此責怨都大有可能，更何況是一對毫無經驗的新婚夫妻。然而約瑟一家人的流離還不僅於此，等到耶穌生下來之後，因著希律王蓄意要除滅他，他們在毫無心理準備的情況下，一路流亡到人地完全生疏的埃及（參太二 13、14）。希律王死後，他們蒙主指示回國，原本似乎計畫往猶太地去，卻因新王殘暴而轉往老家加利利（參太二 19-22）。

許多夫妻大概都有為外出旅行而鬧彗扭的經驗。要不要出去，到什麼地方去、中途住什麼地方、和誰去、在哪里吃飯、到一個地方要停留多久……都是問題。

畢竟，出門在外，許多意料不到的事會發生，隨時都要作判斷，所有夫妻不同之處都浮上臺面。當自己最沒有把握、最需要對方的時候，偏偏對方最不可靠。難怪有的家庭早已放棄出門旅行，因為每次在出門就開始吵，一路上當然吵，即使回到加家了還在吵。更辛苦的是年輕的夫妻可能因為工作不穩定或收入較微薄，必須租屋而居，或與公婆同住。前者也是經常搬遷，後者易造成姻親間的矛盾，甚至傷及夫妻的感情。

(二) 忍受冤屈：馬利亞未婚就懷孕以及約瑟甘心提早娶她為妻，在旁人看來，必然是他們之間有了淫亂的關係。在當時那種人們很少搬遷，大家認識大家的環境裏，這很可能是眾人最感興趣的話題。難怪當年約瑟帶著馬利亞離開拿撒勒之後，並不太再回去。但從來他們還是遵著主的使者的吩咐，回到拿撒勒，忍受冤屈，長久活在群眾的壓力間。

(三) 生命危險：對約瑟和馬利亞而言，旅途的辛苦以及異地的謀生還是小事。等到耶穌生下來之後，他們還得面對希律王的軍隊的追殺。《馬太福音》第二章十八節記載希律王所下的命令是伯利恆和四周圍所有的屋子都要搜索，所有兩歲以內的男孩通通要殺死。我們可以想像他們這對小夫妻所承受的壓力有多大。

當今散居世界各地的華人家庭，因著政治不穩、社會動盪、種族歧視、語言不通、治安不良、宗教迫害、天災人禍等因素，經常冒著生命危險的情形，仍時有所聞。

(四) 房事問題：約瑟和馬利亞也有房事適應的問題。兩個婚後至少有六個月之久沒有同房，直等到孩子生下來（參太一 25）。許多婚姻出了問題，房事可能是原因，更可能是結果，形成許多的壓抑、失望與衝突。現代夫妻有這樣的問題，約瑟和馬利亞也面臨相似的問題。

當神創造亞當和夏娃，使他們結合為夫妻的時候，他就定規夫妻要成為一體，也就是在性關係的合一。換句話說，性愛是神為婚姻和家庭而設立的，在婚姻關係中是美好的。《雅歌》第五章二節以蜂蜜、奶和酒來代表夫妻之間性愛的經驗，並且鼓勵夫妻可以多吃多喝（注）。

(五) 生活困苦：約瑟和馬利亞也是一對所謂的“貧賤夫妻”。《路加福音》第二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記載著，當耶穌生下來四十天，滿了潔淨的日子，他的父母帶他上聖殿去，要把他獻給神。按著《利未記》第十二章六至八節的規定，他們所獻的雛鴿顯明他們的家境非常貧窮，連一般人所獻的羊羔都獻不起。許多夫妻因為經濟困難，難免會斤斤計較每一天衣食住行的花費。許多時候，屋漏偏逢連夜雨，要不是孩子生病了，就是車子壞了，甚至是錢丟了，銀行的帳戶透支了。

顯然約瑟和馬利亞在他們家庭生活的早期經歷了許多的困難。是在這樣的環境裏，神揀選了他們作為他救贖大恩的器具，同心協力地把小耶穌養育長大。《路加福音》第二章五十二節用一句經節描寫耶穌成長的過程：“他掃智慧和身量，並神和人喜歡他的心都一齊增長。”

到底約瑟與馬利亞的個人和婚姻有什麼特色，使神揀選他們作為恩典的導管，來成就他的救贖計畫，用他們成為世人的祝福呢？這是我們要一起學習的。

## 二、馬利亞（參路一 26-38）

(一) 自愛自重：馬利亞原是拿撒勒地一個童女（參路一 27）。該地離埃及到大馬士的交通大道不遠，是個高地，附近有羅馬軍隊駐防。一般有外籍軍人駐防的地方，民風都不是太好。馬利亞卻是一個自愛自重的童女。在那個時代，馬利亞的年齡大約十三四歲左右，已經和當木匠的約瑟訂婚。按當時的風俗，“訂婚”有相當大的約束力，萬一一個已經訂了婚的女孩子，在結婚前就失去了未婚夫，那麼這個女孩子的身分就如同寡婦一般。所以我們可以想像當約瑟發現馬利亞在婚前懷孕時，那個打擊是非常大的。

(二) 信而順服：祭司撒迦利亞是馬利亞的親戚，當天使把他的妻子即將懷孕的好消息告訴他時（參路一 18-20），他的回答是：“我憑什麼可知道這事呢？”（How can I be sure of this?）聖經學者告訴我們在原文當中，這個口氣帶著不信的味道，以致神管教他，使他暫時不能說話，相對的，馬利亞在接到類似的資訊時，她的回應卻是：“我相信，但我不明白！”（參路一 34：“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 How will this be, since I am a virgin?）

“耶穌因聖靈感孕，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的宣告在我們基督教信仰中重要到一個地步，被列為《使徒信經》的一部分。以往許多強調理性的人，光憑這一點，就完全地拒絕了基督信仰。然而人類進入二十一世紀的時候，已有能力複製人，甚至使未曾受孕的女人任意生男生女。那麼我們所信這位“看一日如千年，看千年如一日”的創造的主，歷史的主，在兩千年前藉著聖靈使馬利亞懷孕，有什麼值得你我大驚小怪而拒絕相信的呢？以利沙伯受聖靈的感動，在《路加福音》第一章四十五節對馬利亞發出

讚揚：“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但願馬利亞純而堅定的信心，能在你我尋求真理的道路上，成為我們學習的榜樣。

不但如此，在馬利亞以“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路一 38）回應之後，她不但當時相信這事可能發生，願意順服神在她身上的計畫，並且一生為此付出了極重大的代價，遭人誤會，顛沛流離，到後來還要親自見證耶穌忍受十架苦刑，慘遭凌辱而死。我們既然已經蒙恩信主，是否也願意學習馬利亞，順服主，為他而活，讓他的旨意成就在我們身上，即使要付出重大代價，也在所不惜呢？

（三）熟讀聖經：馬利亞也是一位熟讀聖經的姊妹。通常我們稱《路加福音》第一章四十六節至五十五節為“馬利亞之歌”，是馬利亞從心靈深處向神發出的讚美詩。聖經學者告訴我們，這一首詩歌和撒母耳的母親哈拿的讚美詩（參撒上二 1-10）以及多處的舊約經文相似。當馬利亞受到感動時，神的話就從她的心中湧流出來。《詩篇》第一篇說：“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馬利亞只是一個十三四歲的女孩子，但她誠然是個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的人。《路加福音》第一章三十七節天使說：“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天使向馬利亞顯現以後，馬利亞就立刻起身，匆匆忙忙地到猶大地一座城，去找她的親戚撒迦利亞的妻子——以利沙伯（參路一 38、39）；兩人同住了約三個月的時間，可能是以利沙伯生下施洗約翰以後，就回家去了（參路一 36、56）。我們可以想像當日馬利亞匆促離家，三個月後卻挺著一個肚子回來，在左鄰右舍間會造成何等大的震撼！

### 三、約瑟

接下來，我們要根據《馬太福音》來看看馬利亞的未婚夫約瑟這個人和他的回應：

（一）義人：按著聖經的記載，約瑟是一個木匠（參太十三 55），他是一個義人（參太一 19A），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沒有可指摘的（參路一 6）。

（二）慈心：約瑟也是一個滿有慈心的人（參太一 19B）。當他知道馬利亞懷孕以後，立即受到雙重的打擊。一方面是馬利亞對他的傷害；古今中外，男人可以有外遇，可以娶姨太太，但要他戴“綠帽子”，是可忍，孰不可忍。筆者曾遇到一個丈夫，自己有許多外遇的記錄，有一天他聽到妻子在電話中和別的男人有說有笑，疑心大起，立刻威脅他太太說：“如果你給我逮到的話，我就一槍把你斃了！”不但如此，約瑟還要承擔別人懷疑他是個假冒為善的忍。

原則上，約瑟對馬利亞的懷孕有三種可能的回應：一是提早把馬利亞娶過來，但這也表示他承認馬利亞肚子裏的孩子是他的。其次是按著律法的規定，公開地控訴馬利亞的罪行，然後把她休了。當時以色列若不是在羅馬的統治之下，犯淫亂罪的人還可能被用石頭打死。第三種選擇，就是憐憫馬利亞，為她保留顏面，私下找證人來，然後暗暗地把婚約解除，這也是約瑟所作的選擇。聖經對我們的教導是：“不要以惡報惡……反而以善勝惡。”（羅十二 17）當我們所受的傷害、誤會或委屈來自最親近的人，如配偶、親人或同工時，我們是否仍然可以像約瑟一般，為對方著想呢？

（三）順服：按著《馬太福音》的記載，天使第一次在夢中向約瑟顯現之後，他醒了就把妻子娶過來，沒有拒絕，沒有遲疑。天使第二次在夢中的顯現，是要他躲避希律王的追殺。結果約瑟就起來，連覺都沒睡，立刻行動，夜間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國外（埃及）去。當希律王死後，主的使者第三次在夢中向約瑟顯現，要他帶著全家人回以色列去。約瑟還是像從前一樣地順服。他原本計畫往南邊的猶大地去，而不是回北邊的老家加利利，也許是不想面對左鄰右舍的閒話。但因著新王的登基，以及主的指示，他還是順服地回到老家拿撒勒。約瑟和馬利亞一樣，都為了順服主而甘心樂意付上代價。

### 結語

主耶穌肉身的父母約瑟和馬利亞，是很平凡的人，但卻有不平凡的特色，以至神把小耶穌託付給他們。比起他們來，你我在婚姻中、在生活中的遭遇算得了什麼？有什麼事值得你如此堅持，致使你們三天一小吵、五天一大吵的？有什麼不滿使得你忍無可忍，使得你要動手動腳的？有什麼委屈值得你懷恨

在心，以致長期“冷戰”的？

馬利亞愛慕、相信神的話語，約瑟更和馬利亞一樣甘心付代價順服主的話語。不要入寶山空手而回，不要信了主以後還天天過著清算鬥爭的日子，也不要天天等著神的使者在夢中向你顯現。是父神的恩典、是聖靈的保守、是神話語的能力使我們可以過一個得勝的婚姻與家庭生活。我們越親近主，心中越充滿主的話語，我們的價值觀越合神心意，我們也就容易在生活中做正確的判斷與抉擇。

在天使顯現之前，約瑟覺得自己受傷害時對馬利亞所顯明的慈心，叫我們不再以牙還牙、以惡報惡，反倒以善勝惡。不再長期以不講話、不回家、不給錢、不同房、不照顧孩子、不做家事為報復。更何況我們自以為的委屈和傷害，很可能就如約瑟對馬利亞一樣，是出於我們自己的有限和誤會。

在每一個家庭生活階段中，難免會遭遇許多的風浪。我們夫妻當同舟共濟，創造雙贏的局面。要麼我們都贏，要麼我們都輸，我們就能以極寬大的態度來包容對方、成全對方。子女是耶和華所賜給我們的產業，我們是神的管家，有責任使我們的子女在智慧和身量、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起增長。我們如果真愛我們的孩子，我們都得愛我們的配偶，而如果我們真愛我們的孩子，我們夫妻都得同心合一。

願我們每一個人都能夠成為神賜福的器皿，把祝福帶給我們周遭的人；每一對父母都能成為恩典的管道，把神全備的愛帶給我們的子女。

## 問題研討

在夫妻懇談與小組分享中，你可自由挑選任何題目來分享。每一題分享的時間不要太長。等大家都分享過了以後，再按著時間的許可，繼續第二輪、第三輪的分享……

### 家庭生活週期

一、就“前言”中所述年輕家庭的任務而言，我們夫妻在哪些方面的調適很順利？哪些方面有進展？這對我們在其他方面的調適有什麼提醒？

### 生命熬煉

二、在我們外出旅遊的經驗中，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總的來說，從起意、計畫、定案、旅遊到歸來，我對整個決策與執行過程的感受如何？

三、在我一生（或在我們婚姻生活當中），大約搬過幾次家？讓我印象最深刻的經驗是哪一次？這些（次）搬遷的經驗對我個人或人際關係有什麼長遠的影響？

四、在我人生當中，曾經經歷過哪些冤屈，對我個人或人際關係有什麼影響？

五、在我人生當中（或在我們婚姻生活中），曾經歷過哪些重大的危機，對我個人或人際關係有什麼影響？

六、基督信仰如何影響到我對過去搬遷、冤屈或危機等經歷的看法？

### 敬虔行道

- 馬利亞是個潔身自好的姊妹（參路一 26-28）；約瑟則是個滿了慈心，受傷之後仍然為馬利亞著想的義人（參太一 19）。

七、分享一位對我影響較深的基督徒/傳道人的典範。

八、在我們的婚姻中，我為你（配偶）在哪些方面的包容、饒恕或慈心的表現而感謝神？

九、因著信主的緣故，在婚姻中，我曾經在哪些事上有所為或有所不為？

- 馬利亞熟讀聖經（參路一 46-55），以至在必要的時候，聖經的話語成為她的價值觀，也成為她禱告與讚美的內容。

十、聖經中哪一卷書、哪一個人物，或哪一段經文如何實際地幫助或影響了我或我的婚姻關係？

十一、在家庭敬拜或靈修生活上，我有什麼可感恩之處？有什麼心願？

- 馬利亞和約瑟都是信靠順服神的人。他們及時、不打折扣、付代價地相信他的話語，並且順服他。

十二、在婚姻生活中，我（們）曾經在哪件事上付代價信靠順服他？我覺得……

十三、當前我們有什麼事需要神的旨意與帶領？我們可能需要付什麼代價？

### 經濟壓力

- “錢”是很重要、很敏感的話題，涉及隱私，亦容易傷感情。但若處理得好，對夫妻關係絕對有助益。在夫妻交談或小組分享中，請務必遵守上述傾聽原則，多傾聽、多瞭解、不反駁、不辯護。

十四、《路加福音》第二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記載，當耶穌的父母帶他上聖殿去，要把他獻給主。按著《利未記》第十二章六至八節的定規，他們所獻的雛鴿顯明他們的家境貧窮，獻不起羔羊。我的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如何影響到我的金錢觀？

十五、東方的幾個占星家（《新譯本》）帶了珍貴禮物來獻給耶穌（參太二 11），它們極可能成為約瑟和馬利亞逃離和流亡國外時切需的盤纏。我在婚前和婚後的生活當中，經濟上曾經歷過哪些神特別的供應？

十六、我對我們目前的收入、支出、儲蓄、投資和記賬等在哪些方面感到比較滿意，哪些方面感到比較不滿意？這與上列三題所述的一些經歷與價值觀有何聯繫？

十七、約瑟夫妻雖然貧窮，仍然奉獻。按著《哥林多後書》第八、九章所提奉獻的原則（基督的恩典與榜樣、存感恩的心、甘心樂意、有計劃、有預備等），我個人期盼我們在奉獻上能夠如何實行？

十八、五到十年之後，我對我們的財務光景有何目標？有哪些具體行動是我們現在就可以做的？

### 性的調適

- 約瑟與馬利亞在結婚的前後，性生活上經歷了不少的困擾與挫折，是許多夫妻多少可以感同身受的。基本上，在神的心意裏，“性”在婚姻當中是美好而受神肯定的：

二人成為一體（參創二 24）。

我的朋友，請吃，我所親愛的，請喝，且多多地喝。（歌五 1B）

請找一個不受幹擾的地方，夫妻分兩階段，用積極傾聽的方式分享下列問題（切記不插話、不反駁、不辯論）

十九、第一階段：就（一）夫妻行房的時機環境；（二）性交前之愛撫（foreplay）；（三）性交；（四）性交後之行為等，分享下列的感受：

我喜歡/享受\_\_\_\_\_。

對於\_\_\_\_\_等方面，我覺得不太舒服。

我希望\_\_\_\_\_。

二十、第二階段：夫妻繼續用積極傾聽的方式彼此討論剛才的分享經驗。

當我喝你分享心中如此私密的感受時，心中覺得\_\_\_\_\_。

我從我們的交談中我有什麼新的領受？有哪些具體的行為是我願意改變或嘗試的？

### 注

艾德·懷特與柏金絲合著之《新婚之愛》（臺北：校園·一九九二年）·顧名思義·是一本為新婚夫妻所寫的書，其中第六章“私人的小天地——圓滿性生活的秘訣”尤值新婚夫妻一讀。

經文：撒下十一 1-十九 7

### 前 言

與家庭生活週期的其他階段相比較之下，中年時期似乎是較容易出狀況的一個階段，以致在整個家庭生活週期中享有中年“危機”之盛名。在這期間，子女多在青少年階段且相繼離家求學或就業。他們在詢問“我是誰？我活著的意義是什麼？我的一生該如何活得有價值？”等關乎自我認同（self-identity）的根本問題。他們也在挑戰、省思並整合來自父母、教會和學校等權威所灌輸給他們的價值觀。因此，他們實在需要家人給他們相當的空間、時間、愛心與耐心來陪他們走過人生中這一段辛苦但精彩的一程。

在此同時，許多中年人像回到青春期一般，也在重新思考自我的認同。隨著子女的相繼成年離家和父母的衰老，夫妻的關係也需要隨著調整。中年夫妻多在教會、社區、工作單位與家庭生活（包括教養子女與照顧父母）中肩負主要的責任，這使最基本的夫妻關係容易受到忽略。由於父母和青少年子女都處於一種危機狀態，打從結婚以來，夫妻在各個角色互動的結果，持續而重大地影響當前的婚姻與家庭關係。這使中年階段極易成為整個家庭生活週期中婚姻關係最低迷的一個階段，外遇與離婚的機會也相對地增大。

大衛可以說是整個以色列史的中心，在舊約中，除了大衛所作的許多詩篇之外，在《撒母耳記上、下》和《歷代志上》裏面，用了大約六十章的篇幅來描寫從年輕到老年的大衛及其婚姻與家庭生活。

### 大衛與拔示巴（參撒下十一至十二章）

話說主前一 0 一一年，大衛三十歲的時候，在希伯侖登基為以色列王，在那七年半之內生下了暗嫩、押沙龍和他瑪等孩子。主前一 00 四年，大衛選都耶路撒冷。在這前後，大衛並未順從律法不許君王加增妻妾的定規（參申十七 17），隨從當時列國諸王的作風，立了許多後妃（參撒下十八 27，二十五 43；撒下三 2-5，五 13）。等到大衛大約五十歲（992BC），正當國勢強盛、有權有閒時，與拔示巴犯了淫亂的罪（參撒下十一章）。那本是列王出征打仗的時候，他沒有親征而選擇留在後方的宮中。當一般人忙碌工作的時候，他選擇睡懶覺直到黃昏才起床。當他在王宮的平頂上散步而意外窺見貌美的拔示巴正在沐浴，心動固然難免，本該就此打住，他竟選擇進一步打聽那婦人是誰。在得知拔示巴的父親就是他的親信謀士亞希多弗的兒子，三十勇士之一的以連（參撒下二十三 34；撒下十五 34；代上二十七 33），而她的丈夫是三十勇士中的另一位，正在前線打仗的烏利亞（參撒下十一 3）之後，大衛仍忍不住把她接來與她同房。等到得知拔示巴有了身孕，大衛再進一步用諸般計謀使烏利亞死於非命。顯然這並非大衛一時的行為軟弱，而是許多年來順從情欲、靈命逐漸鬆懈的結果，以致如滾雪球般，一連犯了十誡中“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不可姦淫”、“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和“不可殺人”的規定。

此時暗嫩、押沙龍和他瑪應已是十幾歲的青少年。大約再過五年（987BC），他瑪被暗嫩強暴，再兩年後，押沙龍謀殺暗嫩，且流亡國外達三年之久。顯然當大衛犯罪的時候，他幾個在希伯侖生的孩子至少都已經是十幾歲的青少年了。大衛侵犯有夫之婦，借刀殺人，奪人之妻且企圖掩飾。犯了罪之後，神藉著先知拿單指摘他，大衛誠心悔改，蒙神赦免而不致於死。然而拔示巴為他所生的孩子卻死了，不但如此，大衛這些年齡較大的孩子，心靈上也受到相當大的影響。

### 大衛和他的孩子：暗嫩、押沙龍與他瑪

《撒母耳記下》第十三章記載大衛的長子暗嫩戀慕他年輕貌美的同父異母妹妹他瑪，為她憂急成病，並且設計強暴了她。事發之後，暗嫩變愛成恨，用極粗魯的方式把他瑪驅趕出門。他瑪為此極其哀痛地把灰塵撒在頭上，撕裂象徵待嫁公主的高貴身分的彩衣，因著被棄絕而以手抱頭，一面行走，一面號啕大哭。他瑪的親哥哥押沙龍，一看到他瑪的情景，直覺地就猜是暗嫩侵犯了她。顯然問題早有預

警，只是沒有人把它放在心上。事發以後，押沙龍的反應（參撒下十三 20）是典型的壓抑否認，勸他瑪不要作聲，不要將這事放在心上。為什麼呢？因為他是哥哥，家醜不可外揚。然而從此以後，押沙龍就不曾再和暗嫩說過一句話，卻懷恨在心（參撒下十三 22）。大衛呢？聖經說：“王聽見這事，就甚發怒。”（撒下十三 21）除此之外，他卻沒有對暗嫩採取任何行動，也沒有對他瑪有任何的安慰。他能說什麼呢？他自己豈不曾搶奪別人的妻子，犯了姦淫的罪嗎？表面上看來，這件事就好象未曾發生過似的。然而他瑪終其一生孤孤單單地住在押沙龍的家裏，沒有出嫁、也沒有孩子，這在當時的社會，簡直就像人間地獄一般。

時間似乎絲毫沒有沖淡這件事的嚴重性。雖然早有徵兆顯示押沙龍有意殺害暗嫩（參撒下十三 32），只是大衛和其家人或臣僕對此潛在的危險，仍是避而不談。“直接而清楚的溝通”在一些不健康的家庭，總是一件很困難的事。在謀殺事件之前，押沙龍原曾有意藉著剪羊毛的歡樂節期、全家團聚的時候，為他瑪討個公道（參撒下十三 23、24）。但當大衛堅決不去以後，押沙龍決定自己親自為他瑪報仇，把暗嫩殺害，潛逃國外，投奔他的外祖父。大衛則為他的長子（也就是王位繼承者）暗嫩之死天天悲哀。換言之，當初的問題不但沒有解決，反倒比以前更加嚴重。押沙龍則因父親的消極逃避、推卸責任，而成了家門不幸的代罪羔羊（參撒下十三 28、29）。

從《撒母耳記下》第十三章三十七至十四章三節以及十四章二十一至二十四節的記載，我們看到一個許多家庭都有的矛盾現象：押沙龍逃亡了三年之久，大衛切切思念押沙龍，但卻毫無行動，等到臣僕向他進言後，他才同意讓押沙龍回來。押沙龍回來以後，大衛卻又拒絕見他的面。這豈不也正是我們許多華人家庭“愛你在心只是口難開”的現象。我們老是傳達相互矛盾的資訊……有一些丈夫，知道自己犯了錯，於是洗碗、切水果、倒垃圾、割草，上班到一半，打電話回家問“你好嗎”……什麼都做，但就是開不了口說聲：“對不起，我錯了！”然而當太太繼續地生他的氣時，他又反過來怪太太過於嚴苛，不肯饒恕人。

顯然大衛仍然沒有正視過去的問題並且予以解決。押沙龍從國外流亡回來，命是保住了，可是心中的痛苦，甚至苦毒卻是有增無減。他的妹妹被強暴而毀了一生，如今和他住在一起；他雖然替妹妹報了仇，卻成了殺死親兄弟的兇手；三年的流亡生活固然不好受，但回國後兩年，父王仍然拒絕見他，這種無言的、無盡的懲罰，更使他的心靈飽受煎熬。對他而言，被放逐或被處死，都比這種長期的冷漠好受一些（參撒下十四 32）。押沙龍想盡辦法，包括放火燒押約的田，最後終於見到了大衛。大衛仍是在被動的情況下和押沙龍見了面，一見面他就忍不住親情湧流，饒恕了押沙龍，並且和他親嘴。這離他們父子兩人上回面對面的時間，已經五年，離她媽被強暴也已經七年了。

俗話說：“寧鳴而死，不默而生”。許多做兒女的由於長期受到父母的漠視，可能有意無意間做一些壞事，為的只是想得到父母的注意。一般而言，一個人很難離群索居，卻需要被人注意、關心、接納與肯定。不需要多，主要有就夠了。顯然，家人、父母對我們的注意和接納更加重要。如果做父母的長期不理那個乖乖安靜的孩子，那麼他必然會像押沙龍一樣，火燒良田來引起注意。

累積了七年的創傷與痛苦，在大衛與押沙龍擁抱與親嘴的時候，他們的關係有了一個轉機，但這一點都不表示過去的問題已經完全解決了。《撒母耳記下》第十五章提到押沙龍叛變篡位的過程。他顯然是借題發揮，把自己在家庭中的經歷投射在大衛與百姓的關係上，怪罪王沒有派代表聽百姓的申訴，也沒有秉公行義（參撒下十五 3、4）。這豈不正是他自己對大衛王處理暗嫩強暴她媽這件事情的親身經驗和感受嗎？押沙龍叛變的結果，造成大衛的狼狽逃亡，最後大衛重整軍隊，反擊押沙龍，此時的大衛心中對押沙龍仍然有愛，特別吩咐部署要寬待押沙龍。當前方傳來大捷的消息時，大衛所關心的卻是：“少年人押沙龍平安不平安”？（撒下十八 29）

等到大衛得知押沙龍被殺的消息（參撒下十八 33），心裏傷慟（he was shaken），上城門去哀哭，一面走一面說：“我兒押沙龍啊！我兒，我兒押沙龍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啊！“我兒，我兒！”從前方戰勝歸來的軍兵聽說王為押沙龍悲哀哭泣，得勝的歡樂也成了悲哀，像敗陣逃跑慚愧的民一般，而大衛王則仍在那裏蒙著臉大哭說：“我兒押沙龍啊！押沙龍，我兒，我兒！”對百姓而言，大衛王的反應好像是：“可以死的沒有死，不該死的反倒死了！”心中越想越不是滋味，差點就全部棄他而去（參撒下十九 1-8）。白髮人送黑髮人乃是人間一件悲慘的事，上述這段經文大概是聖經當中最令人

傷痛的描述之一。

## 一般中年家庭常見的現象與應對之道

整體而言，大衛是一個與神親近、敬拜神、順服神，合神心意的人，然而他一生最大的敗筆就是他在中年時期犯了淫亂罪。其結果深深影響了暗嫩、押沙龍和她媽這些孩子。我們看到了一些中年問題家庭較常見的現象：

### 一、外遇

不和諧的婚姻易導致外遇，但偶爾少數人在中年階段時，卻因外遇而帶來婚姻的危機。一旦外遇事件浮上臺面之後，當先瞭解各人目前對婚姻的感覺、委身以及尋求幫助的意願。太低者，很難再持續下去。以下是夫妻尋求複合的一些原則：

- (一) 一方面當事人應當擔起全部的責任。配偶則避免不斷地責怪外遇的配偶，一味定罪，無補於事。
- (二) 需要時間，急不得。在這過程中，雙方可能需要保持適度的距離和獨處的時間。
- (三) 不做太簡單的二分法：傷害者、受害者；好人、壞人。
- (四) 配偶有權知道事情的真相。但不斷地重複相同的問題或細節，無補於事。若把第三者講的太好，配偶會嫉妒、自疑；若把第三者描述的太差，配偶會不相信，而導致更多的問題。配偶當知道問題的關鍵不在第三者，而在他們夫妻之間。
- (五) 配偶會變得較多疑，可說是一種常態。恰當的懷疑，有助於配偶採取主動和預防的措施。但過度的懷疑，會產生極強烈的反效果。
- (六) 必須能夠饒恕，能多忘記背後，努力面前。受傷者的追問應適可而止，而肇事者也應選擇留在婚姻當中，否則他們的關係沒有前途。
- (七) 不要只集中在外遇這件事上，在客觀地瞭解導致外遇的過程之後，夫妻應逐漸轉移焦點于夫妻的戶主模式以及個人在婚姻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
- (八) 將焦點分散在兩人身上，而不只專攻一人。也就是說，為了要解決問題，雙方都需要有所改變。
- (九) 重建對婚姻關係的信心。這一步很難，也很慢。配偶可能會有苦毒，“當事人”中止了關係以後，會若有所失，且有罪惡感。
- (十) 先在日常家務事上一起同工，然後才逐漸恢復身心靈的親密關係。
- (十一) 配偶的終極目標：為自己負責，自我檢討改進，做一個身心靈更成熟的人。從一個角度來說，當事人是否悔改、婚姻是否和好，已成次要。

### 二、隱藏問題、溝通不良

大衛在拔示巴事件中，想盡辦法隱藏問題、推卸責任。因著人的軟弱，夫妻之間和親子之間，有些過去的事情，不知道也罷。有些偶然發生的事情，不要太追究，讓它過去算了。有時太多問題同時出現，我們也只能選擇地去處理，不要每一筆賬都算。但是當一個人經常避著家人，言語閃爍、行蹤鬼祟，看不該看的、做不該做的、去不該去的……你知道這個家庭是出了問題。家庭中不能碰的禁忌可能包括家人賺錢來源不正當、家人之中有人酗酒、吸毒或犯罪下獄、父親在外面和別的女人生了孩子、母親是別人的小老婆、家人為躲債而逃避他鄉等。這些問題，家人可能不說、不談，甚至不知道，但已經根本影響家人之間彼此的關係和角色的扮演。

就溝通而言，大衛和他三個孩子之間，可能他瑪算是最健康的了。在被強暴前，她試著和暗嫩溝通講理，被強暴以後，她抱頭蒙灰、撕衣大哭，尋求幫助。暗嫩則在出了問題之後，不肯聽話，選擇把她趕出去，然後關門上栓（參撒下十三 16、17）。押沙龍很恨暗嫩，表面裝得若無其事，好歹一句話也不

說，心中卻已定意（NIV：expressed intension）要把他殺了（參撒下十三 22、32）。大衛在面臨如此大的危機時，他除了非常生氣以外，就是逃避現實，毫不回應（參撒下十三 21、23-27）。值得一提的是，聖經記載大衛犯了淫亂罪之後，“耶和甚不喜悅……差遣（先知）拿單去見大衛……”（撒下十以 27-十二 1）

一對夫妻為了妻子返鄉探親時該住娘家還是婆家的問題雙方爭執不下，結果丈夫因著生活中另一件小事而借題發揮，長達三個月之久拒絕與妻子說話。妻子極愴痛地說：“一年也只有十二個月而已”。有一個姊妹對丈夫的冷漠有感而發地說：“我寧可丈夫和我吵架，這樣至少還承認我的存在，把我當人看待”。還有一個家庭中的獨子功課不佳，假期回來，父親看到他像陌生人似的，連打一聲招呼也沒有。結果這個兒子大學念了許多年，老是不畢業，其間還加入了類似狂熱教派（cult）的組織。

雖然夫妻與親子之間偶然發生的小問題，不談也罷，幫對方補補破洞也就過去了。但若事態嚴重或一再發生，就當竭力避免冷戰，總需要效法亞伯拉罕待羅得的榜樣，願意談，也願意聽，如果不是現在，也許今晚；如果今天不行，明、後天總該可以。

### 三、教養不當、界限不清

暗嫩居然敢干犯律法（參出二十 14；申二十一 13F；士二十章），逾越家庭倫理的界限，侵犯自己同父異母的姊妹，而且在侵犯之後，絲毫沒有受到任何的訓誡或懲罰。管教暗嫩原本應是大衛的事，只因大衛沒有採取任何管教的行動，導致押沙龍逾越兄弟的界限，子代父職，對暗嫩處以極刑。一般而言，王子理當是最效忠國王，是國王的親信，然而押沙龍可能是因為怨恨父親對他的漠視、不肯聽訟，對妹妹不能秉公判斷，心中極度不滿，因此陰謀叛變，企圖奪權。有人以為可能押沙龍有野心作王，才會藉機暗殺暗嫩並陰謀叛變，然而押沙龍縱使有稱王的野心，但這絕不是他殺兄叛父的主因。

（一）管教不當：大衛對子女管教的方式近乎溺愛、放縱和忽略，對孩子沒有期望、沒有要求，也沒有管教。是因為大衛日理萬機，太忙了而忽略了孩子嗎？是因為暗嫩是長子，大衛太溺愛他了嗎？還是因為大衛本身犯了淫亂的罪，失去了管教暗嫩犯強暴罪的資格、也使押沙龍日後竟敢公然與大衛的十名妃嬪親近呢（參撒下十六 20-23）？等到後來亞多尼雅為自己造勢成王位接班人時（參王上一 5），聖經說：“他父親素來沒有使他憂悶說，你是作什麼呢？”（王上一 6）也就是說大衛從來不曾干涉他、管教他的意思。

作父母的可能忙工作、忙應酬，甚至忙事奉到一個地步，除了供孩子吃住、受教育、給他零用錢外，對孩子的學業、朋友、信仰和興趣等都一無所知。小心孩子也會用火燒良田來引起父母的注意。有的把頭髮剪得奇形怪狀；有的偷用父母的信用卡打電話給色情營業站，一個月就花了好幾百元美金；有的濫交朋友、徹夜不歸；有的耳朵、鼻子、舌頭、胸部甚至肚臍都穿了好幾個洞！從某種角度而言，這些可能是青少年成長過程中一時的迷失，但也很可能是孩子缺乏父母的關愛或家中有其他嚴重問題的徵兆。

有一個家庭，父母都忙著工作，沒有空關心孩子。父親比較嚴肅寡言，只要求把書念好。他的四個孩子中，有一個很內向的女兒，在中學時候，父親答應她如果考上某一所大學，就買一部新車給她。結果，這個女兒很爭氣地考上了這所大學。但卻在父母親買車子給她之前不久，離家出走，到很遙遠的一個城市去投靠一個她在網際網路上認識，但從未見面的男人。事情發生以後，父親連夜趕路，帶著許多平常女兒愛吃、慣用的東西去看她，怕她受苦，也希望她可以回心轉意。在這種情況下，任何父母可以做的事，他都做了，然而卻已經太遲了。女兒的心早已離開了這個家。

（二）界限不清：管教子女基本上是父母的事。父母可能婚姻不和諧，遂把情感轉移到某一個孩子身上；父母親也可能偏愛或溺愛孩子到一個地步，讓孩子騎到頭上去。兒女要什麼，父母不一定馬上給，但只要哭，只要鬧，只要纏個不停，遲早他們所要的都能到手。電話愛打到幾點就打到幾點，晚上出門要什麼時候回來就什麼時候回來，平時孩子愛看什麼電視節目，要看多久，父母也都管不著。可以想像的是，當孩子兩三歲的時候，父母如果讓他當小皇帝，等他到了十幾歲以後，難免會變成小暴君。

## 結語

如果大衛平日對子女有期望——嚴守律法，有管教——賞罰分明，有溝通——直接明確，有關愛——肯定饒恕，相信哥哥強暴妹妹、弟弟殺死哥哥、兒子背叛爸爸的可能性必然會大大地縮小。一個有問題的家庭，難免會危機不斷，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而且時間無助於問題的解決，反而會像癌細胞一般到處蔓延、擴散。

大衛不是生下來就是一個屬靈的超級巨星，他的原生家庭有美好的屬靈傳承，也有黑暗而不可見人的一面。他的兄長極為優秀，以致排行老麼的他受到忽略漠視。原先他所從事的職業是個牧羊人，在當時可說是相當普遍。此外，他還有作詩、彈琴、唱歌的嗜好。嚴格說，在他一生當中，他不是個完美的丈夫，更不是一個完美的父親。他的家庭生活是他最大的弱點。從他的失敗，我們學到兩個很重要的功課——面對問題、溝通良好、界限明確、管教得當。

大衛是一個合神心意得人，不是因為他是個屬靈超級巨星，而是雖然他和常人一樣，有軟弱、有跌倒，但他總是願意回頭，定睛在神身上，求饒恕、真悔改、肯受教、得恩典、受幫助，專心一意地順服神。感謝主，不管今天一個人的婚姻與家庭的光景如何，大衛的經歷激勵我們回到神的面前，相信神的恩典總是夠我們用，萬事誠然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 問題研討

年輕的約瑟和馬利亞夫婦曾經歷居無定所、不白冤屈和生命的危險，試用“積極傾聽”的溝通模式在小組中演練夫妻對話，自由分享個人的相關經歷。

#### 一、培養高度的同理心（Empathy）

參照第八十二課“婚姻的藍圖”討論問題中，培養高度同理心的原則，分享下列的問題：

- （一）在青少年期間我經歷到最大的變化是什麼？
- （二）在青少年期間我和家人的關係如何？
- （三）在青少年期間我最懷念的是什麼？
- （四）我自己有沒有什麼所謂“中年危機”的現象？我是如何走過來的？
- （五）在與青少年子女的關係上，我最滿意的一點是什麼？
- （六）在與青少年子女的關係上，我覺得比較辛苦的一點是什麼？

#### 二、中年危機

- （一）就中年階段而言，我們夫妻在
  - 照顧父母這方面調適得……我覺得……因為……
  - 養育子女這方面調適得……我覺得……因為……
  - 夫妻關係這方面調適得……我覺得……因為……
  - 身體健康這方面調適得……我覺得……因為……
  - 信仰事奉這方面調適得……我覺得……因為……
  - 工作壓力這方面調適得……我覺得……因為……

（二）大衛的“拔士巴事件”讓我們看到他的靈性早在受試探之前已經相當鬆懈軟弱，而當試探來到之後，似乎毫無招架之力，且越陷越深，直到犯下禍延子孫的滔天大罪。如果歷史可以重演，而你是大衛，你會如何避免重蹈覆轍？

- （三）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十二至十三節提醒我們：“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

得跌倒。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個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你曾遇到哪些試探，如何靠主得勝？

（四）大衛犯罪以後，神差遣先知拿單去面質他，大衛沒有否認，也沒有惱羞成怒，反倒立即承認“我得罪了耶和華了”（撒下十二 13）。這如何能應用在我的家庭與教會生活當中？

### 三、教養青少年子女

（一）在我的成長過程中，父母如何與我溝通？如何對我表示關愛？如何管教我？我的家庭有哪些明說和沒有明說的家規？這一切如何影響到我現今與子女的關係？

（二）當前我們夫妻在教養（青少年）子女這方面，我認為我們配合得比較好的一點是……我覺得……

（三）當前我們夫妻在教養（青少年）子女這方面，我覺得我們有需要溝通調適的一點是……我知道你的好用意是……

### 四、親子溝通——感覺的世界<sup>(註)</sup>

請父母與青少年子女先開口輪流讀完下列的短文，接著各自完成下列諸句子，然後按積極傾聽的原則彼此輪流分享：

在感覺的世界裏有熱愛、有激情；有喜樂、有憂傷；有興奮、有無聊；有憤怒、有痛苦。我的感覺乃是我對周遭所發生事物的自發性反應，也受到我對這些事物的期望與解釋所引發。我的感覺會表達在我的身體裏面，或藉著我的身體表達出來。焦急時，我可能會胃痛或掌心流汗；興奮時，我可能會說話快而大聲；憂傷時，我可能說得又弱又慢；大笑時，我會全身震顫；痛苦時，我會滿眶淚水。即便當我不注意時，我的身體仍然會傳出一些讓別人感受不到的訊息。

在每日生活當中，我都會有各式各樣、強弱不一的感覺。我甚至可能會同時有不同的感覺。而這些感覺又是相互衝突的。我的感覺就如同我的思想或行為等一樣真實而有價值，幫助我深刻瞭解周遭人、事、物對我的動機。例如，喜樂感助我慶祝並指認出我喜愛的人與物；無聊感促使我換別的事情做；而恐懼感幫助我保護我自己。沒有了感覺，我所過的將會是個缺乏生趣的生活。

然而，我們不少人卻一向被教導得要理性化，要壓抑，要避免或否認憤怒、痛苦或驕傲的感覺。也許我們每個人內心都有一個清單，告訴我們哪些是可接受或不可接受的感覺。有些人似乎已經被訓練得毫無感覺。有些人則有感於內卻不能表達於外。譬如，為了避免衝突，我們就不表達憤怒；為了不讓人覺得我們太柔軟，便壓抑我們對人的熱情；為了不讓人覺得太脆弱，便拒絕表露我們的畏懼。

但如果我想善用感覺，並使它能幫助我對生活的瞭解，我就必須清楚地意識到它們的高度與深度，並適當地用言語和行動來表達。如果我否認或避開它們，我就無力控制它們，反被它們控制，並破壞我的身體或生活。

當我接受各種不同感覺存在的事實後，我便不用再為自己的感覺辯護或道歉。因著意識到感覺的存在，我便可以自由地決定用各種新舊的方法來表達它們。

在親密的家庭關係裏，當夫妻與親子都有能力意識到自己全盤的感覺，適當地表達它們，並彼此接納時，這便大大地增加了彼此間的信任與親密。當然，這也會使任何一方易受到對方的傷害。但相信這個險仍是值得冒的。

（一）在我們的親子關係裏，我覺得比較快樂的時刻之一是當……

（二）在我們的親子關係裏，我覺得比較憂傷的時刻之一是當……

（三）在我們的親子關係裏，我覺得比較生氣的時刻之一是當……

（四）目前我對我們的親子關係最感到滿意的是……

（五）我最害怕的是當……

- (六) 當你……時，我有深深被愛的感覺。
- (七) 我對我們未來的關係比較感到憂慮/關切的是……
- (八) 我最喜歡我自己的是……
- (九) 我最不喜歡我自己的是……
- (十) 我最喜歡你的是……
- (十一) 我最擔心你的是……
- (十二) 我覺得我們的親子關係較強之處是……
- (十三) 我覺得我們的親子關係較弱之處是……
- (十四) 此時當我與你分享這些感覺時，我覺得……

**注：**

Larry Hlf and William R. Miller, *Marriage Enrichment——Philosophy, Process and Program* (Bowie, MD: Robert J. Brady Co., 1981), p • 97-99. 短文內容與溝通問題略有修改，以適合青少年及其父母。

經文：創二十四至二十七章

### 前 言

本章包括家庭生活週期中的空巢期和退休期，夫妻在工作上會逐漸從職場上退下來，身分上可能從父母變為公婆或岳父母、進而為祖父母。養育兒女不再是生活的重心。少年夫妻老來伴，這個階段不但可以修好夫妻關係，且變得更溫馨、更美好的一段時期，可以是他們帶著歲月所累積的智慧來支援兒女的時期，也可以是他們趁靈力、體力、財力和精力都仍然充足的時候，在各樣教會事工中發揮更多功能的時候。當然這也是一個面對分離與死亡的時期。

現代人的壽命比以前延長了很多，金婚紀念已是常見的事，而子女又少，因此夫妻兩人一輩子可能花上大約二十年共處在一個屋簷底下。好的話，彼此是“少年夫妻老來伴”；不好的話，每天大眼瞪小眼，瞪了二十年，一定瞪成鬥雞眼。這也凸顯出現代夫妻友誼 / 相伴之誼（friendship and companionship）的重要性，是需要早早培養的。

### 以撒與利百加晚年的家庭生活

《創世紀》第二十四章記載以撒和利百加互相擇偶的過程真可說是天作之合。以撒的家境富裕，是父母老年而得的獨生愛子，性情和平、不爭競、安靜、老實、有深度。利百加則健康、美麗、慷慨、主動、且有果敢冒險的精神。更難得的是他們的婚姻的確是有神的引導和印證。以撒四十歲和利百加結婚（參創二十五 20），六十歲生了雙胞胎（參創二十五 26），到《創世紀》第二十七章，當以撒要為年紀已過四十的以掃（參創二十六 34）祝福時，以撒和利百加至少結婚六十年之久。

由此，以撒和利百加的愛情似乎已經褪色，家庭生活充滿了危機。他們的夫妻關係出了問題（參創二十七 5~17、41~46），當以撒打算為以掃祝福的時候，他們之間顯然各懷心事、互相隱瞞。後來以掃要殺雅各時，利百加還得欺騙丈夫，好讓雅各得以順利逃亡。他們的親子關係出了問題（參創二十五 27、28），父母對兩個兒子有所偏心。爸爸偏愛老大，媽媽偏愛老二。在面對臨終祝福危機的時候，聖經用的是：“以撒對他兒子以掃說話……利百加就對他兒子雅各說……”（創二十七 5、6）兒子雅各更為了取得長子的名分，而欺騙眼睛昏花的父親。他們的兄弟關係出了問題，以掃因為雅各奪走了原屬於他的長子名分而心生怨恨，甚至要用暴力殺死自己的弟弟。他們的婆媳關係也出了問題（參創二十六 35，二十七 46，二十八 8）。利百加常為此心中愁煩，甚至厭煩性命，連活都不想活了。而以撒也看不中以掃所娶的迦南媳婦。

### 以撒家庭的鑒戒

到底是什麼因素使原先條件這麼優秀，彼此相愛，而且有神的引導和印證的夫妻落到這種下場呢？聖經上沒有明講，我們只能從《創世紀》的記載中，作一些可能的推論，作為我們個人婚姻的鑒戒。

#### 一、彼此溝通

當利百加懷孕的時候，神已經告訴她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按常理判斷，當時利百加必然會把神的話轉告以撒。經過四十幾年之後，我們不曉得以撒是因為不明白孩子出生前那段預言的涵義，或是老糊塗而根本忘了那件事，或是因為偏愛以掃的緣故而明知故犯。總之，他刻意不讓利百加、雅各或其他任何見證人知道或參與這件極其莊嚴的祝福。而利百加呢？當她在以撒和以掃不知覺的情況下知道他們的計畫後，並沒有和以撒作任何的溝通，反倒立即和雅各篡謀奪取長子的祝福（參創二十五 21~23，二十七 1~10、41~46，二十八 1、2）。

如果今天歷史重演，而且可以改寫，或許我們可以把二十七章六節由“利百加就對她兒子雅各說”改成“利百加就對她丈夫以撒說”，那麼以掃的謀害、利百加的欺騙和雅各的亡命，都可以避免。曾經

有一個研究發現，某些婚姻危機的出現，不是夫妻不懂得溝通的技巧，而是夫妻的一方或雙方根本就不願意溝通。顯然的，如果我們希望婚姻可以和諧，維持雙方溝通的暢通是必須的。

《箴言》第十五章四節說：“溫良的舌，是生命樹；乖謬的嘴，使人心碎。”溝通確實重要。近代的研究顯示：

(一) 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參雅一 19）

婚姻學者戈特曼（Gottman）經過近二十年客觀的觀察與分析夫妻溝通的過程，藉著測量其心跳與血壓的變化，並作長期的追蹤調查的經驗累積，他能在聽一對夫妻對話五分鐘以後，就可以 91% 的準確概率預測這對夫妻將來是否會離婚。如果夫妻有十五分鐘去處理一個衝突，他只要觀察他們在最開始三分鐘的互動情形，就可以有 96% 的把握，預測這對夫妻十五分鐘後處理衝突的結果。當你一開口和配偶談話時，就已經口氣不好、來者不善、來勢洶洶（harsh startup）的話，談話的結果大概是凶多吉少，對問題的解決不僅無益，還可能有害。

(二) 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grace），好像用鹽調和（參西四 6）

對戈特曼而言，預測離婚的關鍵，不在夫妻有沒有爭執，而在他們如何處理爭執，他特別注意觀察夫妻談話的過程中出現多少下列所謂末世四騎士的現象：

- 1· 批評（criticism）：人身攻擊、對事更對人，「你怎麼這麼呆、吝嗇、懶散……」
- 2· 輕蔑（contempt）：「娶了你算我倒楣……我早已對你不抱希望了……」
- 3· 防衛（defensiveness）：「我沒說、我沒做、我沒錯。」
- 4· 沉寂（stonewalling）：無言的逃避、抗議、處罰。

這些現象在任何夫妻的對話當中多少都會出現。然而當其出現頻率高，有如洪水氾濫（flooding）時，那就非常不妙了。此時當事人（尤其是丈夫）因著壓力的增加，會產生心跳加速和血壓升高等生理反應，這使得一個人無法好好地聽進對方的訊息，進而建設性地討論或解決問題。

## 二、彼此接納

夫妻之間如果缺乏了彼此的接納，那麼在婚前我們所欣賞的以撒的長處，諸如溫和、不爭競、逆來順受的個性，變成懦弱、膽怯、被動、不長進、沒有魄力、沒有大丈夫氣概、逃避現實、好吃懶做，豈能當一家之主。而利百加的一生或許可用「急忙」（參創二十四 18、20、46、64、55~58）兩字來形容。她的能幹、主動、積極、熱心、魄力可能變成衝動、莽撞、不計後果、愛管閒事。一樣的人、一樣的個性，婚前或結婚初期，越看越欣賞。結婚久了，底細也清楚了，如果不能互相接納，可能變得越看越討厭。

有一個年近八十的老弟兄提及他們夫妻的個性與習慣截然不同，諸如擠牙膏的方法、掛衣服的方向、走路的速度和口味的鹹淡等。但是他們互相遷就，習慣成自然，老夫老妻了，感情倒仍是蠻好的。另一個年近退休的弟兄則分享他們夫妻的洗碗問題。妻子有沒吃完飯就洗碗的習慣，因此碗槽常常福杯滿溢。許多時候當他下班回家，想燒壺開水泡點茶喝，水壺卻沒有辦法放到水龍頭下去。而他開自來水的方式是「海浪澎湃」型，妻子則是「細水長流型」。當他在分享的時候，只見老伴坐在旁邊，頸上的青筋暴露，勉強忍耐著不站起來反駁。聚會完後，一個年紀不輕的姊妹有感而發地說：「我們家有相似的問題。我的丈夫到處開燈，我是到處關燈。」此時，丈夫在旁邊大聲插嘴說：「貪財是萬惡之根！」

其實婚姻中的許多問題，其主要原因，在婚前多已經存在。一方面，透過自我的探索，彼此溝通和婚前輔導，我們在心理上可以長大成熟，離開父母。另一方面，在夫妻關係裏，我們看見許多引起爭論的事本身沒有絕對的是或非，而是在相愛、和平、合一的大前提下彼此接納。保羅說：「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羅十五 7）這是我們在婚姻當中應當應用的首要原則，對老年夫妻而言，更無他途。

## 三、彼此取悅（丈夫）想怎樣叫妻子喜悅……（妻子）想怎樣叫丈夫喜悅（參林前七 33、34）

夫妻之間每日都有機會討對方的歡喜。婚姻研究者發現，主觀上覺得自己的婚姻比較幸福的夫妻看

日常生活的互動有如感情銀行一般，有機會就善待對方，而不在乎對方是否有立即的回應。相對的，主觀上對婚姻較不滿意的人，會採用斤斤計較的心態來看自己的婚姻，總覺得對方欠自己的債，因此不甘心再為對方有所付出。

有一對夫妻接講員到他們的公司去演講。他們的車子像小貨車一般，前後座隔開，且後座較高。夫婦兩人誠意地請講員坐在前座，等車子到了目的地以後，丈夫趕緊下車小跑步過來為講員開門，然後並肩往前走。不久即聽到妻子在車內敲門的聲音，原來這位妻子身孕已重，而車身太高，她自己下不來。顯然這位丈夫在無意間疏忽了他那身懷六甲的妻子！三個人進了辦公室在等演講開始的時候，妻子見到桌上擺了一個海綿蛋糕，忍不住說：「那個蛋糕看起來好好吃！」只聽到丈夫回答說：「是我買給你的。剛才去接你之前，我想你可能肚子會餓，所以先去福利社買回來給你吃的。」只見妻子立即眉開眼笑起來，剛才的疏忽與委屈立時消失了。其實婚姻生活中充滿了許多這類的機會。年長的弟兄若一向在日常生活上受妻子照顧的，只要肯用一點心思，仍能找到許多這類的機會，對強化老夫老妻的感情也大有幫助。

#### 四、彼此和睦（參「衝突的化解」一課，創十三、十四章）

#### 五、彼此饒恕（參創二十六 1~11）

以撒因饑荒而遷移到非利士人中間，因為妻子容貌俊美，怕惹來殺身之禍，就說利百加是自己的妹妹，結果民中險些有人要與利百加同寢。聖經未提利百加的反應如何，可能松了一口氣，可能對以撒的態度沒有改變，也可能對這位不能保護妻子的丈夫，有極深的失望與不滿：就在自己最需要他的時候，他卻全然不為妻子著想；若不是神伸手干涉，利百加就完了。如果你我是利百加的話，我們可能心裏會說：「你永遠給我記得，我死也不會原諒你。」

作丈夫的，當你回顧這許多年婚姻生活的時候，也許你的妻子一向把你看得扁扁的，令你覺得自己永遠無法讓她滿足；也許你的妻子勉強你選擇一個你不喜愛的工作；也許在眾人面前使你出醜，說你不會講話、穿衣服邋邋遢遢、一點也不屬靈、上了廁所老是不沖掉，而你心裏常想：「你越說，我越要做，你能怎樣？」也許她不讓你的父母住你家，讓你盡孝道；也許她在銀行另開一個帳戶，背著你存私房錢；也許她太依賴你，不會做家事、不會帶孩子、不會賺錢，只會生孩子，連避孕也不會，把你拖得很累。

作妻子的，也許你的丈夫不信任你，像個醋罐子，動不動就說你跟別的弟兄有說有笑，有不貞的嫌疑；也許你對丈夫這麼好，他居然還有外遇；也許他在公婆面前冤枉你、醜化你；也許他動手打你，並且越打越重、越打越頻繁；也許你不但要上班，還要做家事、帶小孩，他卻一點不幫忙，也不感激。

時間逐漸久了，心也逐漸冷了、死了，房門關起來，眼睛不能對看，有話不能直說。曾幾何時，全家已不再一起吃飯，衣服各洗各的，下了班不想回家，回到家可能帶一大堆公事，可能猛看電視、玩電腦，同房同床當然就不要談了。對此，聖經說：你們要彼此饒恕，正如基督饒恕你們一樣（參弗四 32；西三 13）。

饒恕可以是單方面的事。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他就已經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作為一個基督徒，我們都知道要饒恕人，讓我們從先饒恕我們的配偶開始。不管我們的配偶是否已經認錯，我們都願意效法十字架上的耶穌，先饒恕對方。饒恕也是三方面的事，主耶穌曾提醒我們：「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太十八 35）不管我們的配偶犯了什麼錯，我們都應該饒恕，否則神也不會饒恕我們。

相對的，和好（reconciliation）則牽涉到饒恕者（forgiver）與被饒恕者（forgivee）兩方面。就如同聖經上回頭尋求饒恕的浪子和他那位何其願意饒恕他的父親一般，他們之間的好和乃是徹底而完全的。如果一方面肯饒恕，另一方面卻不肯悔改，那麼彼此關係的好和與復原就受到限制了。我們可以饒恕對方，可以主動尋求與對方和好，但這並不保證對方也會主動認錯、尋求我們的饒恕並與我們和好。然而當問題一再重複出現的時候，我們心中固然願意遵主的命令繼續饒恕對方，但這絕不表示我們應當像「踏門磚」一般，讓對方繼續不斷地以不負責任的行為來傷害我們，也不表示我們對未來不應有任何的期望。如果一個人經常被配偶毆打，而且越打越厲害；如果配偶有酗酒、吸毒、賭博、外遇的惡

習，屢勸不改，當事人在努力改善婚姻關係，甚至尋求專業的協助之後，應該為了自己和子女的身心靈的安全與健康，也為了讓配偶有確實悔改的機會，藉著暫時的分居把自己從這種惡質的環境當中抽離出來，知道確實有把握配偶已經改變，才再恢復實質的夫妻關係。最後，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離婚成了人犯罪心硬的結果。教會當極其小心，避免對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

## 六、同心養育（參創二十五 27、28）

《創世紀》第二十五章提到爸爸愛老大，媽媽愛老二。在現實的家庭關係裏，父母對子女偏愛的原因有許多可能性，譬如說：父母重男輕女；看重老大、老麼而忽略中間的；偏愛會讀書的或是長得漂亮的，而忽略才貌較為平庸的；偏愛在性格上與自己互補的，如安靜的以撒愛好動、擅長打獵的以掃，而性子較急的利百加反倒愛安靜能守在她旁邊的雅各。

如果父母關係不睦，且在有意無意間把孩子當作「統戰」的物件，在孩子面前醜化配偶。如此的三角關係易帶來以下的後果：

第一，會破壞親子的感情，導致孩子的內心沒有平安。通常一個內心無法接納自己的父母親，尤其是父親的人，他的自我形象總是不太健全。而他在親密的人際關係中也很容易出問題。其次，會讓孩子覺得自己無法根本取代父母一方的角色，來滿足另一方的期望，於是內心深處懷著極深的罪惡感。第三，是破壞子女未來的婚姻關係。雖然孩子會厭惡父母的爭執，但如果離婚、外遇、毆打、冷戰是父母的經驗，也是子女自小所看到的具體榜樣，當他們長大以後，除非是孩子刻意地割斷臍帶作大人，否則他的婚姻與家庭關係會很容易重蹈上一代的覆轍，用自小有意無意間所學到的方式，來處理人際關係。第四，這種偏心「統戰」的結果，還可能禍延子孫。雅各因父母的偏心，惹來殺身之禍，不得不亡命他鄉，終身不得再見母親。但是等到他自己當了父親以後，還是繼續偏愛約瑟，致使約瑟的十個哥哥聯手來出賣他，甚至企圖殺害他。

如果我們真愛我們的孩子，真愛我們的子孫，我們都需要好好地愛我們的配偶。雖然夫妻的婚姻關係和諧不保證子孫的未來必定幸福，但我們卻已經為他們提供了最好的機會。年長的父母仍然有機會向成年的子女坦承自己過去的失誤，這對孩子的釋放與自由會大有幫助。

## 結 語

從以撒和利百加六十年以上的婚姻關係，我們領悟到，嫁娶好配偶，並不保證我們從此以後就必然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愛情長跑要跑得穩、跑得好，至少我們需要有彼此接納、彼此饒恕、彼此取悅、彼此和睦、強化溝通的意願與能力，以及建立健康的親子關係。對任何一個在基督耶穌裏重生得救的人，這一切絕不是令人聽得厭煩的高調，而是我們靠主的恩典必然可以經歷到的事實。基督徒的婚姻家庭關係的要訣歸根究底只有三句話：「我們彼此接納，因為基督先接納我們；我們彼此饒恕，因為基督先饒恕我們；我們彼此相愛，因為基督先愛了我們。」老年的夫妻若能朝此方向努力，應當時猶未晚，或能攜手安渡和睦的晚年，免得帶著遺憾與苦毒去見主的面。

## 問題研討

在夫妻懇談與小組分享中，你可自由挑選任何題目來分享。每一題分享的時間不要太長。等大家都分享過了以後，再按著時間的許可，繼續第二輪、第三輪的分享……

### 一、彼此溝通

- (一) 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雅一 19）。
- (二) 未曾聽完先回答的，便是他的愚昧（箴二十八 13）。
- (三) 少求被瞭解，但求瞭解人（法蘭西斯的禱詞）。

積極傾聽：

- (一) 注意力集中於講者。

(二) 復述你所聽見的 (paraphrasing)，集中于對方的資訊，不反駁。

1. 你是說……你覺得……因為……
2. 我聽到你說……

(三) 給對方澄清的機會 (clarification)。

1. 婚前我較欣賞你的幾點是……這些特點令我覺得……
2. 如今我較欣賞你的幾個特點是……這些特點令我覺得……
3. 我們夫妻主要的相似之處 (如個性、嗜好、生活習慣、價值觀等)，包括……這些相似點如何影響到我們的婚姻？這使我覺得……
4. 我們夫妻主要的相異之處 (如個性、嗜好、生活習慣、價值觀等)，包括……這些相異點如何影響到我們的婚姻？這使我覺得……
5. 我們婚姻中曾經經歷過的一個重大事件是……我們如何一起經歷過來？這使我覺得……
6. 對於我們教養子女的模式，目前我比較感到滿意的是……
7. 對於孩子的教養，目前我比較擔心的是……

## 二、彼此接納——感覺的世界

- 參考前一章討論問題之「感覺的世界」之短文，完成下列諸句子，並按積極傾聽的原則與配偶分享下列問題：

1. 在我們的婚姻關係裏，我覺得比較快樂的時刻之一是當……
2. 在我們的婚姻關係裏，我覺得比較憂傷的時刻之一是當……
3. 在我們的婚姻關係裏，我覺得比較生氣的時刻之一是當……
4. 目前我對我們的婚姻最感到滿意的是……
5. 我最害怕的是當……
6. 當你……時，我有深深被愛的感覺。
7. 我對我們未來的關係比較感到憂慮 / 關切的是……
8. 我最喜歡我自己的是……
9. 我最不喜歡我自己的是……
10. 我最喜歡你的是……
11. 我最擔心你的是……
12. 我覺得我們的婚姻較強之處是……
13. 我覺得我們的婚姻較弱之處是……
14. 此時當我與你分享這些感覺時，我覺得……

## 三、彼此取悅——愛情存款單

- (丈夫) 想怎樣叫妻子喜悅…… (妻子) 想怎樣叫丈夫喜悅 (參林前七 33、34)
- 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 (約壹三 18)。

(一) 目的：

1. 學習常常彼此相愛，如銀行存款；

- 2· 學習正面而明確地表達自己的需要；
- 3· 以積極的關愛代替消極的批評；
- 4· 藉著小的改變，顯明成長的意義，促成未來重大的改變。

(二) 原則：

- 1· 積極而正面的行為；
- 2· 每天都可以做（但不需要每天做）的「小」事；
- 3· 具體而明確的行為；
- 4· 這些事和夫妻最近的衝突無關。

(三) 實例：

- 1· 問我今天過得如何？
- 2· 起床給我一分鐘的擁抱 / 充電；
- 3· 送花給我；
- 4· 為我泡好茶 / 咖啡；
- 5· 替我按摩 / 挖耳朵；
- 6· 陪我散步；
- 7· 真心誇獎我的成果或辛勞；
- 8· 白天打電話到辦公室問我好；
- 9· 打電話向我的父母問好；
- 10· 為我擠一杯新鮮的果汁；
- 11· 陪我一起觀賞我選的錄影帶；
- 12· 買個價廉物美的小禮物給我。

我喜歡配偶每日找機會透過下列的某些方式表示他對我的關愛：

- |     |     |     |
|-----|-----|-----|
| 1.  | 2.  | 3.  |
| 4.  | 5.  | 6.  |
| 7.  | 8.  | 9.  |
| 10. | 11. | 12. |
| 13. | 14. | 15. |
| 16. | 17. | 18. |
| 19. | 20. |     |

我喜歡自己每日找機會透過下列的某些方式表示我對他的關愛：

- |     |     |     |
|-----|-----|-----|
| 1.  | 2.  | 3.  |
| 4.  | 5.  | 6.  |
| 7.  | 8.  | 9.  |
| 10. | 11. | 12. |

- |     |     |     |
|-----|-----|-----|
| 13. | 14. | 15. |
| 16. | 17. | 18. |
| 19. | 20. |     |

#### (四) 夫妻輪流演練

用積極傾聽法分享彼此的「愛情存款單」

小組自由分享

#### 四、彼此和睦 (參「衝突的化解」一課)

#### 五、彼此饒恕

(一) (個人) 首先，省思在婚姻關係中，我有哪些抱怨、苦毒或無法饒恕之事，把它們寫下來。我有這種感覺已經多久了？配偶有哪些行為模式至今還冒犯我的？我在爭執時，會舊事重提嗎？我真願意饒恕配偶嗎 (參西三 13；路六 14；弗四 32)？

其次，省思我自己以往曾經在哪些方面傷害了配偶。我是否負起責任來？我是否真誠道歉過？我是否曾採取具體行動，不再重複相同的行為模式來傷害配偶？我是否內心深處仍然懷著怨恨，不願向配偶認罪 (參雅五 16)，以致雙方無法和好呢？

(二) (夫妻) 採用積極傾聽法，先選較不嚴重的問題，反復演練以下的原則：

1. 事先安排好一、兩次可以專心交談的時間，用禱告開始，謙卑倚靠神的恩典。
2. 雙方為需要交談、饒恕的主題達成共識。
3. 採用積極傾聽法，雙方就該事件的感受，充分溝通，彼此接納。
4. 冒犯者向受傷者尋求饒恕。
5. 受傷者同意饒恕。
6. 冒犯者定意改變冒犯的態度或行為。
7. 醫治需要時間、

#### 六、同心養育

(一) 在教養子女上，我們夫婦一向在哪些方面很同心？我覺得……

(二) 在教養子女上，我們夫婦在哪些方面逐漸達成共識？我覺得……

(三) 在教養子女上，我們夫婦在共識上還有待努力？我願意主動作哪些調整以促成共識的達成？

經文：得二 1~16

### 前 言

所謂「單身基督徒」基本上是指學業告一段落、就職而未婚的基督徒而言，但本文根據《路得記》第二章一到十六節所提相關的原則與單親及已婚的基督徒仍然息息相關！單身基督徒乃是教會中成長與事奉潛力大、需要獨特，也較容易被忽略的一群。這個事工如果作得好，他們的一生和教會的未來都將是無比的燦爛。大致說來，他們年輕、行動自由、經濟獨立、有理想、肯追求、可塑性亦大。筆者自一九八六年起在美國（U·S·A·）基督使者協會從事家庭事工，注意到許多婚姻與家庭的問題，其根源早在結婚前就已存在，心中逐漸興起對單身基督徒事工的負擔，遂在一九九〇年左右開始全國性的華人單身基督徒退修會，期盼在這班弟兄姊妹未婚以前，就能幫助他們建立健康而合乎聖經原則的自我觀、交友擇偶觀以及婚姻觀。

當年開始單身基督徒事工的第二個動機乃是為他們提供更多彼此認識與交往的機會。許多教會和查經班有弟兄與姊妹人數不平均的現象，而且大家相處久了，或安于弟兄姊妹的關係、或擔心交往不成難以繼續同工、或彼此間缺乏神秘感、或與自己年齡相配的異性有限，因此在關係上反而不易再進一步，顯然跨教會的單身事工有助於擴大基督徒交友與擇偶的圈子。

第三，過去服侍這些單身弟兄姊妹的經驗告訴我們，「缺乏合適對象」固然是這些基督徒未婚的主要原因，但卻不是惟一的原因。我們發現，他們中間不少人尚未在心理上「離開父母」。他們過去的家庭環境以及交友擇偶的負面經歷，使他們的自我形象低落，有的害怕或無法維持親密的男女（夫妻）關係。這些弟兄姊妹若是沒有成長突破，他們縱使結了婚，婚後仍會有許多問題。然而靠著主，雖然過去的經歷無法改變，但卻可以賦予新的意義，真的經歷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參羅八 32）。

第四，大多數的弟兄姊妹雖然藉著看書和聽資訊，對基督徒的交友、擇偶與婚姻關係有一些概念，但仍未形成堅定的信念（conviction），因此仍然需要不斷的加強，特別是幫助他們直接從神的話來建立如此的信念——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參約八 32）。同時，弟兄姊妹也需要藉著不同的講員，從不同的角度，不斷的被提醒，免得自以為站得穩了，反而跌倒（參林前十 12）。

第五，信仰、生活與工作的結合：這些專業青年剛踏入社會，在工作上面臨許多的考驗，例如：如何處理工作壓力，如何處理與上司、同事的人際關係，如何面對成敗得失，如何處理金錢、性、權利等。這些考驗都與他們的屬靈生命與價值息息相關。在這關鍵時刻，他們可能經不起考驗而軟弱跌倒，失去火熱愛主的心，也可能變得更加紮實而成熟，在世上發揮光鹽的作用。

### 「教會單身基督徒事工」內容總議

不少華人教會多年來因著實際的需要，成立了專青、社青（young professional）團契。其成員在婚姻角色上多為未婚，加上部分年輕的夫婦及少數失婚的弟兄姊妹。一般而言，教會視社青團契為眾多分區團契之一，在節目的安排設計上，尚有可加強之處，以供應他們獨特的需要。首先，每年至少有一季或更長的時間，團契應設計特別適合他們的節目內容。就查經的題材而言，下列主題與經文可作參考：

一、單身基督徒的典範與教導：約瑟、波阿斯、大衛、但以理、耶穌、提摩太、《哥林多前書》第七章。

二、男女角色：《創世記》第一至三章，《使徒行傳》第十八章，《哥林多前書》第七、十一、十四章，《以弗所書》第五章，《提摩太前書》第二章，《彼得前書》第三章等。

三、婚前交友與擇偶：以撒、《雅歌》第一至三章、《哥林多前書》第七章。

四、婚姻關係：亞當與夏娃、亞伯拉罕與撒拉、以撒與利百加、雅各與利亞/拉結、大衛與米甲/亞

比該、《雅歌》第四到八章、《箴言》、約瑟與馬利亞、亞居拉與百基拉以及保羅書信等。

這些查經聚會的目的，不僅要幫助弟兄姊妹建立合乎聖經的價值，更讓他們有機會深入分享相關的生命經歷。這對他們彼此的認識、深度友誼的建立，以及和諧的同工搭配都有莫大的好處，可以說是一舉多得。其次，為社青舉辦郊遊、露營、聚餐、演劇和週末退修會等，讓他們在不同的場合中互相搭配學習，彼此地觀察和認識也可以更加深刻。誠實地說，一個會領查經帶禱告的弟兄，不表示他已是一個成熟體貼而善於領導的好伴侶。一個穿著漂亮、說話得體的姊妹，也不等於是一個能幹而善解人意的好妻子。

第三，大多數單身的弟兄姊妹都在尋找終身的伴侶。當彼此接觸多的時候，可能出狀況的機會也會隨著增加。若處理不當，對當事人、團契和教會都會有不良影響。教會應該有好的輔導，在這個過程中引導他們，將聖經的原則落實在自己的生活中。

第四，提供社會關懷與短期宣教的機會。這可以幫助弟兄姊妹因著親眼看見他人的苦難與靈魂的乾渴，且親自分擔別人的重擔，成為別人的祝福。進而多感恩、少自憐，靠著主守素安常，過充實的單身生活。在這個過程中，彼此間自然有更多觀察與認識，進而發展感情的機會。

最後，鼓勵未婚青年適當地參加跨教會的活動。一方面是有些單身基督徒的重要議題（如信仰與專業的結合）的講員不容易找，個別的教會不易舉辦。同時，與其他教會的接觸，也增加這些基督徒的交友面。

## 波阿斯——單身基督徒的典範

《路得記》中的波阿斯是基督的預表，在他與神同行、自我超越、正直品格、體恤他人和愛的行為等方面，也都是我們的表率，特別是一個單身基督徒所可以效法的典範。

### 一、培養高度的同理心（empathy）

所謂的同理心，就是能夠感同身受他人的處境、感覺與需要。這在人際關係中是一個很重要的特質。當波阿斯與路得交談或相處時，路得未曾主動向波阿斯提到她的困境和心中的感受，然而波阿斯卻能為她設身處地著想，顧念她的安全（參得二 9、22，NIV；because in someone else's field, you might be harmed）、口渴（參得二 9）、饑餓（參得二 14）、地位（參得二 13）、軟弱（參得二 15）。

長遠來說，我們可以透過性向測驗（例如：Taylor-Johnson Temperament Analysis, Meyers-Briggs Type Indicator）來瞭解一個人的基本性情，透過有系統的原生家庭的探討，瞭解過去家庭生活的經歷如何影響一個人的為人處事。透過對家庭生活發展（family life development）的認識，來體會一個人在單身時期、結婚初期、生產前後、孩子還小，一直到邁入中年、空巢、老年階段的任務（tasks）與壓力（stress）。就眼前而論，我們需要透過觀察與直接的溝通，來瞭解他人的想法與感覺。我們可以用積極傾聽法，身心專注、詢問問題、認真傾聽、扼要重複其重點以及給對方澄清機會等來達到同理的目的。在本「婚姻與家庭篇」的每一課後的討論問題，我們都儘量提供操練同理心的機會。

### 二、與神有親密的關係（參得二 4、12，三 10、13）

波阿斯在白天、在眾人面前向他們問安（參得二 4）。到了十二節，當他私下與路得交談的時候，也很自然地祝福路得。等到第三章，波阿斯在一夜歡慶、酒足飯飽後，睡在田間，守護糧食。路得深夜遵照拿俄米的吩咐來到波阿斯的帳篷，躺在他的腳前而把他驚醒。波阿斯在熟睡中醒來，確知來人之後的第一句話仍是求神祝福路得（參得三 10）。換句話說，無論是白天或夜晚、公開的場合或兩人私下獨處的時候，波阿斯隨時隨刻都強烈地意識到神的同在與主權，他相信神眷顧、賜福他的百姓，垂聽他們的禱告，也願意成為神賜福的器皿，來祝福周遭有需要的人。

不但如此，從書中三個主人翁對神的稱呼和談論，顯明他們所信的神是立約守約的耶和華（God of Covenant，參得一 8、9），是一位全能的神（參得一 21）、關心且眷顧人的神（參得一 6）、掌管賞賜糧食的神（參得一 6）、聽禱告的神（參得一 8、9，二 12，三 10）、許可苦難臨到的神（參得一 13、20、21）和不拋棄人的神（參得四 14）。

這些描述呈現出他們對神最基本、最深刻的認識乃是祂是一位元守約施慈愛、恩待人的神。希伯來文用 **hesed**（立約之愛）這個字來形容：含有信實、可靠、忠誠、憐憫、慈愛等豐富的意思。因著他們所認識、所敬拜的神是一位滿了立約之愛、滿了信實與恩慈的神，他們也就隨時隨地，以相同的慈愛、相同的信實與恩慈來對待周遭的人，特別是家裏的人。

### 三、正直的品格

因著波阿斯與神有如此親密的關係，就導致他有正直的品格。在當時士師的時代裏，人的心中多沒有神（參得一 1；士二十一 25），但是波阿斯仍然願意照著神在律法書中的吩咐，容許外邦人和寡婦在他的田裏拾取麥穗（參得二 6），贖地娶妻（參得三 12、13，四 1~10）；當路得奉婆婆的命令，夜間來到他的帳篷時，他不侵犯路得，更不顧他的行為給人留下任何的把柄（參得三 8、9、11~14）。他也是一個出名守信的人，因此拿俄米能鼓勵路得「安坐等候」，深信「（波阿斯）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得三 18）

### 四、超越原生家庭的影響

波阿斯所處的士師時代，是一個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他本身是一個極有社會地位的大財主（NIV：a man of standing，NASB：a man of great wealth）。他的先祖喇合是個外邦人，曾是個妓女，但也是拯救以色列探子、信靠耶和華的女英雄（參書二 1；太一 5；來十一 31）。這樣的背景易使人變得既自卑又自傲，而這些特徵更易顯明在對待像路得這種毫無地位的外邦寡婦身上。波阿斯對路得的恩待（參得二 10）充分顯示他能超越家庭背景中的黑暗面（外邦人、妓女）或傑出面（女英雄），接納原生家庭、接納自己，進而接納異己。

對那些來自破碎而不幸福的家庭的弟兄姊妹，在談到基督徒的人際關係時，一定要信得過神的主權，相信「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創五十 20），來探討、瞭解、饒恕、接納父母和自己，然後為自己現今的生活、角色與種種抉擇負責任。

### 五、付諸行動的愛

波阿斯不但體恤路得的景況，他更以實際的行動來保護路得（參得二 9）、給她喝（參得二 9）、用話語安慰她（參得二 11~13）、給她吃（參得二 14）、許可她在捆中抽取麥穗（參得二 15）。有研究顯示，許多人在溝通上出了問題，不是因為不曉得溝通的原則或缺乏溝通的技巧，而是根本不願意溝通。在婚姻關係裏，多少時候，作丈夫的不是不知道妻子的感覺與需要，只是不願意在一些無關是非原則的日常生活與決定上舍己、遷就，以行動成全妻子。少有基督徒會承認自己不愛配偶、父母或兒女，然而就如使徒約翰的勸勉：「小子們哪，我們相愛，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一三 18）在家庭關係中對每一個角色的期望、分配、實行與調整上，我們每天都有許許多多新的機會來落實我們對家人的愛。

### 六、超越律法的愛

按著律法的定規，猶太人收割莊稼時，不可割盡田角，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若忘了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參利二十三 22；申二十四 19）。波阿斯所處的時代是百姓目無神的律法、任意妄行的士師時代（參得一 1；士二十一 25）。然而當路得這位寄居的寡婦來到波阿斯的田間時，波阿斯不但按著律法的定規任路得拾取麥穗、不欺侮她、給她吃喝，他更進一步，吩咐僕人，把已收割好的麥穗，從捆中抽出來，留在地上，任路得拾取（參得二 16），使她不需要有虧欠之心或犯偷竊之罪。雖然波阿斯不是路得至近的親屬，沒有責任付代價贖回她前夫的田地，並娶她為妻，他卻主動、熱心地成全這事。波阿斯對路得的愛是超越律法的愛。

## 結 語

惟有一個身心靈成熟的個人才可能過一個單身而充實的生活，並在婚後營建強健的婚姻與家庭關係。在當前這個人日趨晚婚的時代，教會能扮演極具關鍵性的角色來造就單身的弟兄姊妹。而波阿斯在與神同行、自我超越、正直品格、體恤他人和愛的行動等方面，誠然是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特別是單身

的基督徒的表率。

## 問題研討

在夫妻懇談與小組分享中，你可自由挑選任何題目來分享。每一題分享的時間不要太長。等大家都分享過了以後，再按著時間的許可，繼續第二輪、第三輪的分享……

### 一、培養高度的同理心 (empathy)

根據積極傾聽的原則，自由分享下列與波阿斯的經歷相關的問題：

- (一) 一次嚴重缺錢的經驗
- (二) 一次非常饑餓或口渴的經驗
- (三) 一段童年最有趣的記憶
- (四) 一次生命危險的經驗
- (五) 一次勝過試探的經驗
- (六) 一次非常意外的巧合
- (七) 一個生命中的重大轉捩點
- (八) 一次為了堅持屬靈原則而付出代價的經驗

### 二、與神親密的關係與正直的品格

-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 7)
-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們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六 8)

(一) 在我的生命歷程中，什麼時候開始感受到神溫馨的愛？這如何影響我的靈命歷程。在這過程當中，幫助我靈命成長的主要因素是什麼？

(二) 目前我如何經歷到與神的親近？在什麼景況下，我覺得與神比較疏遠？

(三) 在《路得記》中，波阿斯等人藉著對神各種不同的稱呼來表明他們對神的感受。在聖經中對三一真神的各種稱呼當中，哪一個稱呼最能表達我的主觀感受？我過去的人生經歷如何影響我選擇這個稱呼？

(四) 基督信仰如何影響我對生命意義的看法以及我每日生活的實踐——例如：工作、夫妻關係、親子關係、姻親關係、教會團契生活等？

(五) 過去幾年來，在信仰的成長與實踐上，我覺得自己比較有學習、有長進的是哪些方面？不是很滿意、仍然在掙紮的是哪些方面？

(六) 我對配偶比較欣賞何敬佩的特點是什麼？

(七) 在可見的將來，就讀經、禱告、見證、奉獻、事奉、宣教等方面，我希望看見自己、夫妻和家人如何成長？

### 三、超越原生家庭的影響

(一) 在內心深處，我對父母最欣賞的是什麼？最不能接受的是什麼？我在哪些方面像父母親，在哪些方面和他們不同？

(二) 在童年時期，我的家人如何表達下列的情緒？

1. 氣憤 (anger)

- 2· 憂傷 (sadness)
- 3· 恐懼 (fear)
- 4· 親情 (affection)
- 5· 彼此關心 (interest in one other)

(三) 在我童年時，家人如何處理下列的情緒問題，如父母彼此毆打、父母之一得了抑鬱症，或情感受傷害 (emotionally wounded)？這對我的婚姻關係以及其他親密的人際關係 (朋友、父母、手足和兒女等) 有何影響？

(四) 我個人對表達項目 (二) 中諸情緒的立場如何？有哪一項是我特別難向配偶啟齒的？為何我會有此看法？

(五) 在我成長的過程當中，下列諸因素對我的個性和人際關係有何影響？為什麼？

- 1· 性別
- 2· 排行
- 3· 父母的職業
- 4· 重大經歷
- 5· 父母教養子女的方式
- 6· 基督信仰

#### 已婚者

(六) 參考第一題的答復，思想我的配偶和他的父母有何異同之處，這如何影響到我們的夫妻關係？

(七) 我和配偶之間在表達情感上有何差異？為什麼？這對我們的婚姻有何意義？

(八) 波阿斯的自我接納，以及他對路得的關愛，對我今後的婚姻關係有何啟發？

#### 四、付諸行動的愛

大致來說，一般人表達或領受愛的方式有五種：(一) 愛的話語 (words of affirmation)；(二) 愛的時光 (quality time)；(三) 愛的服侍 (act of service)；(四) 愛的禮物 (receiving gifts)；(五) 愛的觸摸 (physical touch)，但其重要性對每一個人都有所不同。我們一方面要明白自己的偏好，一方面要考量對方的喜好來表達自己的愛。

(一) 我的父母對彼此所使用的愛的語言是什麼？這如何影響我對愛的表達方式與期待？

(二) 在愛的表達方面，配偶做過哪些事或說過哪些話使我覺得被愛？配偶做過哪些事或未做哪些事使我非常生氣？我曾刻意地或下意識地透過哪些途徑對配偶表達我的愛？據此，我推測我的兩個主要的愛之語言是什麼？(未婚弟兄姊妹可透過一般家庭、交友或團契生活的經歷來推斷。)

(三) 相似的，我做過哪些事或說過哪些話明顯地使配偶覺得被愛？我做過哪些事或未做哪些事使配偶非常生氣？配偶透過哪些途徑表達他對我的愛？據此，我推測配偶的兩個主要愛之語言是什麼？(未婚弟兄姊妹可略過本題)

(四) 透過小組分享的心得，學習像波阿斯一樣去瞭解、感同身受小組每一位弟兄姊妹的心境，然後寫下給每一個組員的安慰、祝福或鼓勵的話語及其原因。

(五) 透過小組分享的心得，試著送給每一位小組組員一份象徵性的禮物，以表達對他們的認識、接納與肯定。

### 離婚的現象

放眼全世界華人集中之地區，歐、美社會中離婚率居高不下，最近的離婚率上升轉趨遲緩，不是因為形勢好轉，而是同居人口的大量增加，既沒有結婚，也就談不上離婚了。在美國，有一本關於婚前協談最主要的教科書，再版時改名為《婚前與再婚協談》，而最多人使用的婚前預備（PREPARE）和促進夫婦溝通、瞭解與學習（Facilitating Open Couple Communication Understand and Study: FOCCUS）婚前測驗都增加了評估同居與再婚的題目，別無他因，大勢之所趨也。中國大陸、臺灣和香港等兩岸三地的離婚率雖比不上歐、美，卻不斷地急速上升。臺灣的離婚率高居全亞洲之冠，政府為了力挽狂瀾，在二〇〇三年通過家庭教育法，積極鼓勵未婚男女在婚前接受四小時的婚前教育。而中國大陸過去二十餘年來的離婚率每年大約以 10% 的速度增長，二〇〇三年全國約有一百三十三萬對夫妻離婚，專家估計這個數字很快就會攀升到每年兩百萬對。

### 離婚的原因與結果

近代社會中離婚率高漲的原因，從大環境來看，包括社會世俗化造成婚姻觀的改變，經濟壓力大、離婚法寬鬆、婦女因就業而經濟獨立、對婚姻期望高，以及離婚現象的惡性循環等。然而仔細從個別的夫妻關係來看，離婚的原因顯然比以前更加複雜，如：個性極端不合、日常生活中長久而嚴重的衝突、分擔家務與養育子女的分配不均、姻親問題、外遇淫亂、身心虐待毆打、精神失常、心理疾病，耽溺於酗酒、賭博、吸毒或色情等，都屢見不鮮。

從事婚姻與家庭咨商的專家，以往對離婚持著比較寬容的態度，認為它不失是一個選擇。但九十年代以來，他們對離婚的態度已有漸趨保守的傾向；一般認為家庭生活中充滿了太多的暴力與衝突對家庭的每一分子都不好，而離婚對子女的影響比從前估計的影響還要深遠。然而美國近年來的研究資料顯示，離婚者自殺、得精神症狀、酗酒的可能性大約是未離婚者的二至三倍，平均生病率增高近三分之一，壽命則減少四年。不但如此，其影響更深及下一代。單親或再婚家庭的子女比在健全核心家庭中長大的孩子，會經歷到下列各種現象的可能也都在兩倍左右；未能順利完成高中畢業、未來也會離婚、女兒未滿二十歲就成為媽媽和兒子坐監等。而孩子遲早出現心理或行為問題的可能更高達二至三倍之間。

### 基督徒對離婚與再婚的價值觀

婚姻學者預測在二十一世紀的已開發國家中，一輩子隻結一次婚的人可能會成為少數。換句話說，離婚與再婚的現象是一個極難逆轉的趨勢。既是如此，一般專家學者就致力於婚前教育、強化婚姻關係、減輕離婚所造成的傷害，以及促進再婚的成功。基督教會處在如此的大環境中，教會的成員難免會反應出此種社會現象。有的在信主前就已經結過婚，有的則是在信主之後才離婚，而這兩類人在教會中都有逐漸增多的趨勢。篤信聖經且願意尊主為大的基督徒，往往需要面對一些更根本的問題，諸如「基督徒能不能離婚？在什麼情況下可離婚？離了婚以後能不能再結婚？若要再婚，其婚禮該如何舉行？再婚的人在教會中能參與哪些服侍？」等。

一般學者認為聖經中與離婚 / 再婚相關的主要經文包括《創始記》第二章二十四節；《申命記》第二十四章一至四節；《瑪拉基書》第二章六至十六節；《馬太福音》第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十九章三至十二節；《馬可福音》第十章二至十二節；《路加福音》第十六章十八節；《羅馬書》第七章一至六節和《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十至十五節、二十七至二十八節等。嚴謹的聖經學者對相關經文的詮釋主要有四種不同的看法；一、不可離婚，也不可再婚；二、可以離婚但不可再婚；三、因為淫亂和離棄的緣故，可以離婚與再婚；四、在不同的情況下，可以離婚和再婚。華人基督徒多半很單純地以主耶穌所提的「淫亂」對保羅所提「離棄」二者作為可以離婚與再婚的根據。只是在現實生活中，離婚的原因往往不是那麼單純，而多數的教會也缺乏明確的原則，因而在處理相關的問題時，產生了許多的困擾與傷害。在後續的發展中，主張「可以離婚但不可再婚」主要代表人物威廉·赫思（William A. Heth），本著

「兩惡取其輕」的原則，改變立場，接受在配偶持續淫亂、虐待以及亂倫等情況下可以離婚與再婚。

從九十年代以來，福音派的主要聖經注釋書（包括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和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中馬太、馬可、路加三本福音書和《哥林多前書》對聖經中離婚與再婚經文的詮釋，至少有以下八個值得注意的發展：

一、根據《申命記》第二十四章一至四節，認定至少從摩西的時代起，離婚與再婚已是一個普遍存在的事實。摩西在律法中有此定規的目的有三：（一）避免讓「不合宜的事」（《新譯本》譯為「醜事」）污染婚姻關係的神聖；（二）保護婦女免被丈夫無故離棄；（三）提供離婚婦人證明檔免被視為娼妓或離家出走、不守婦道的女人。

二、在第一世紀猶太人的社會裏，婚姻仍是女人的主要歸宿，因此離了婚的婦人，多數會再婚，也不算犯淫亂罪。然而人卻認定在婚姻中只要有「不合宜的事」，那麼離婚不但是合法的，也是必須的。因此當時猶太拉比中的撒買學派和希利學派的主要爭論不是「能不能離婚」而是「在什麼條件下離婚」。前者認為「不合宜的事」只指「在婚姻上的不忠」，而後者則連妻子不照著丈夫指示的方向走等都構成離婚的理由。當時男人把妻子當成財產一樣，隨便更換，女人雖然幾乎沒有主動提出離婚的權利，但卻可能故意做一些事情，激其丈夫和她離婚，以致她能再和別人結婚。

而在同一個時代的希臘和羅馬社會裏，離婚更是輕而易舉的事，無論是丈夫或妻子藉著分居而造成離婚的事實，都與法庭無關，但孩子歸丈夫，而妻子得以保有嫁妝，以致當時多數的家庭屬同父異母的家庭。

三、就主耶穌在各福音書中有關離婚教導的表面差異，學者試著從下列幾個途徑去解決：

（一）主耶穌在福音書上講論有關離婚與再婚的經文的教導（參太五 31、32，十九 3~12；可十 1~12），有如十誡般的律法原則，而非法律的施行條例，在應用時需要加以界定。此外，這些教導用的是誇張法（*hyperbole*），直指神原有的心意和律法的基本精義，凸顯婚姻的神聖與永久性。它不能照字面的意義採納，需視實際的案例而定，但其重點一定不能失去，為的是要迫使我們改變思想和行為。

（二）耶穌拒絕從律法的層次來看離婚，因此既沒有支援希利學派從容離婚，也沒有贊同撒買學派僅許可在配偶犯淫亂時必須離婚。耶穌直指起初神設立婚姻時的心意，強調在天國的倫理裏，婚姻誠然是永久而不可分的，絕無例外可言（參可十 10、12；路十六 18）。然而我們現今處在一個天國固然已經臨到，但尚未全然實現的世代，人心仍然像摩西與耶穌的時代一般剛硬，因而離婚與再婚的現象仍不可避免。這才有《馬太福音》第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和十九章三至十二節中，許可因淫亂的理由而離婚的例外。

（三）就經文的背景而言，《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的記載都很絕，毫無離婚的可能。在《馬可福音》第十章一至十二節，主耶穌是在回應那些曲解聖經，且存心想用離婚問題來陷害他的法利賽人。他們的問題是「能不能離婚」，主耶穌就以摩西律法的真意和神起初的心意回答他們，而沒有談到「在什麼情況下可離婚」。主耶穌也不是在回應那些在痛苦婚姻中掙紮的人。他對後者的回應可能比較像對那在行淫被抓的婦女（參約七 53·八 11）以及那位有五個丈夫的井旁婦女的回答一般（參約四 4~29）。而對那些另結新歡，為再婚而離婚的人，主耶穌在《路加福音》第十六章十八節的回應：「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娶被休之妻的，也是犯姦淫。」耶穌強調縱使他們用的是社會所許可離婚與再婚的途徑，但在神的心目中仍算是淫亂。

四、保羅並不認為主耶穌對離婚與再娶的教導是包括了所有情況的律法定規，否則他不會自由地再增加「離棄」這個因素。因此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十至十五節延續主耶穌對離婚的教導，一方面肯定婚姻的永久性，要基督徒努力維護婚姻，此時和睦的原則重於不離婚的原則，「就由他去吧」。至於再婚的可能，學者指出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十五節所說的「不必拘束」（*not bound*），用在當時猶太人的離婚檔中，表示可自由再婚。相似的，《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你沒有妻子纏著呢」（*NASV: Are you released from a wife*；《呂振中譯本》：你得解脫離開妻子了嗎？）意指曾經結婚，但如今可能「離婚」或「喪偶」的情況。對這樣的基督徒，保羅說：「（你）就不要要求妻子，（但）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顯然，在每一個個案裏，如果離婚的理由可以被接納，那麼再婚的可能

也就被許可了。

五、我們可將主耶穌許可「因淫亂而離婚」的例外，連同保羅許可「因不信的丈夫離棄而離婚」的例外，回歸到婚約中的兩個主要部分：「二人成為一體」的性親密關係，以及在「離開與聯合」中所表達的忠誠與委身。顯然，對婚姻的不忠破壞了夫妻一體的關係，而離棄則否定了對婚姻的委身。

六、布隆伯格（Blomberg）根據《創始記》第二章二十四節進一步提出，「淫亂」與「離棄」這兩個行為的共同點是，在正式離婚生效以前，它們都已經摧毀了婚姻的實質。他從而提醒我們小心避免把聖經表面字句當成律法來決定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或不可以離婚，而應當在竭盡所能來維護婚姻的大前提下，本著相同的原則，依每一個個案的情況來考量離婚的可能。哈格納（Hanger）在詮釋《馬太福音》第十九章三至十二節時亦強調：「惟有不當的聖經盲從主義（unjustifiable Biblicism）才會堅持勉強將新約倫理的理想用來殘忍而狠心的態度把這段經文的教導當成律法的條例來執行」。基督教倫理學者斯坦利·葛蘭斯（Stanley Grenz）從福音派信仰的角度來看如何決定離婚與再婚的問題時指出：配偶雖然沒有犯淫亂或離棄的罪，卻以不變應萬變，沒有任何用心營建婚姻的意願與行動，持續地在物質、身體與精神虐待另一方，染上酗酒、賭博、吸毒和色情等惡癮而不肯悔改治療時，無辜的一方在竭盡所能而無濟於事之後，為了個人與子女的福祉，未嘗不能考慮離婚與再婚。我們的目的當然不是要為離婚大開方便之門，但是如果我們拒絕以此原則來考慮任何例外的情況，結果可能會造成身心更大的創傷。針對此點，安得列亞斯·科斯坦伯傑（Andreas J. Kostenberger）則按著《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十七節的原則謹慎使用。

七、當今教會的重點要擺在預防、教導、強化與挽回婚煙關係：神的標準從不改變，而教會必須強調預防與教育。人難免會有軟弱跌倒的時候，基督徒不因為配偶犯了淫亂或離棄的罪，就以為必須離婚，而願竭盡所能來使婚煙恢復健康的光景。這對受了傷且失去信任的受害者而言，當然不容易。然而耶穌所宣告的國度生活正是醫治與恢復的源頭，把聖靈更新的力量帶入基督群體中所有的關係。不論離婚的理由是否合乎聖經原則，它都是罪，卻不是一個不可饒恕的罪。一旦離婚成為事實，就要開始挽回之道。

八、晚近英國（United Kingdom）學者大衛·英斯通——布魯爾（David Instone-Brewer）對這個主題提供了一些重要的新亮光：

（一）按著新約時代的拉比文獻顯示，不生育、性的不忠、物質上的忽略以及情感上的忽略都構成離婚的理由。後二者乃是按著他們對《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十至十一節詮釋的結果。作者稱第一世紀猶太人對這段經文的詮釋，乃是其研究最重要的考量（第 100 頁）。《新譯本》將該段經文翻譯如下：「如果他另娶一個妻子，那麼，對她的飲食、衣著和性的需要，仍然不可減少。如果他向她行這三樣，她就可以自由出去，不必補償什麼。」拉比將衣食的缺乏歸類為物質的忽略，而性的需要不能滿足、殘酷（cruelty）和羞辱（humiliation）等則歸類為情感的忽略（第 102 頁）。不但男方可提出離婚，女方亦可請求法庭判決離婚。若離婚的理由不成立，當事人的再婚亦不成立被視為淫亂（第 125 頁）。

（二）當時拉比間的撒買學派和希利學派都接受上述的離婚理由。當我們詮釋主耶穌對離婚的教導時，不但要考慮這兩個學派的相異處，也要考慮他們的相同處（第 111 至 112 頁）。這一點似乎是其他學者都忽略的。

（三）英斯通·布魯爾從拉比文獻中列舉了許多希利學派與撒買派對離婚案件長短不等的辨論及判決的記錄（第 161 頁）。由於當時的讀者對有關離婚律法的背景有共識，因此對那些最後留下來的濃縮檔不會產生誤解。作者認為我們應採相似的原則來看福音書中有關耶穌對離婚與再婚教導的記載（第 165 頁）：《馬太福音》第十九章至十二節算是較詳細的，但省去了大家都同意的離婚根據（參出二十一 10、11）；《馬可福音》第十章二至十二節比《馬太福音》第十九章三至十二節少的幾句話，是當時猶太讀者知道且可自己補上去的；《馬太福音》第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略去了所有的詮釋，只留下《申命記》第二十四章一節的休書及淫亂的例外作為提醒；《路加福音》第十六章十八節則是最濃縮的記錄（第 167 頁）。赫思讚揚英斯通·布魯爾為《馬太福音》第五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和十九章三至十節兩者間的差異提供了最令人滿意的解釋，同時也同意耶穌應和撒買學派一樣接受《出埃及記》第二章十至十一節作為合法離婚的理由。

(四) 作者進一步指出，與當時拉比的教導比起來，耶穌對婚煙的教導有六大獨特的重點（第 178 至 183 頁）：

1· 婚姻應是一夫一妻制——這有別於當時仍被許可的一夫多妻制。

2· 雖然當時大多數人隨從希利學派而對《申命記》第二十四章一節作最寬恕的解釋，許可男人以任何理由離婚，主耶穌卻根據《創世記》第二章二十四節，強調婚煙乃一生之久，人不可分開。

3· 當時的拉比認定若配偶有淫亂的嫌疑或事實，離婚乃是必須的。但耶穌卻認為即便如此，離婚並不是強制的。

4· 當配偶硬著心而持續不忠或不肯履行供應衣食和同居的義務（參出二十一 10、11）時，離婚是被許可的（第 143、146 頁）。

5· 婚煙不是必須的，因此不生育也不構成離婚的理由——對當時的猶太男人而言，「生養眾多」的命令使得不生育構成離婚的理由，耶穌卻教導人可為天國的緣故而守獨身（參太十九 10-12），因此結婚與生育不再是必須的（第 167f）。

6· 撒買學派雖然對離婚的定規比希利學派嚴謹，卻接受後者為法庭的裁決。換句話說，只要希利法庭判決離婚生效，不管是根據什麼理由，撒買學派的人都接受（第 130 至 131 頁）。然而耶穌卻堅持：「（除了大家都接受的《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十至十一節之離婚理由外）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若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太十九 9）（第 167 頁）

(五) 英斯通·布魯爾另一個重要論點，就是將《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十至十一節與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的教導相連結：《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中「世上的事」指的是衣食等物質的需要，《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三至五節中「不可彼此虧負」指的是性的需要（第 103 頁）。這個原則也在基督徒的婚煙誓約當中，藉著《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的「愛……保養（使滿足）……顧惜（使溫暖）」而表達出來（228f、275、309 頁）。雖然在當時希臘/羅馬社會中，離婚可用分居的方式而自動生效，保羅卻不要基督徒主動藉著分居（參林前七 10、11）或忽略婚姻中「物質」與「感情」責任而導致離婚。然而對那些被不信的配偶離棄的，《哥林多前書》第七章十五節的「不受拘束」確實是當時希臘/羅馬社會中離婚後可以再婚的法律用詞（第 212 頁）。值得注意的是，基督徒若離棄了配偶，應該主動力求和好（參林前七 10、11），若是被遺棄了，就本著「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的務實原則，接受對方用離棄所造成的離婚事實，且可自由再婚（第 204 頁）。

(六) 總的來說，作者根據整本聖經中與婚姻相關的經文、新約時代的拉比文學以及大量從古代近東到早期教會有關婚姻和離婚的原始檔，主張新約應有四個許可離婚的理由：兩個是傳統所持的「淫亂」與「被不信的配偶離棄」；另外兩個則根據《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十至十一節，被舊約律法和先知所接受，且被保羅和教會傳統間接引用的「情感的忽略」與「物質的忽略」。保羅把它們同等地用在丈夫和妻子身上，而它們也經由《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成為基督徒婚煙誓約的基礎（第 275 頁）。

筆者常有機會服侍面臨離婚與再婚抉擇的基督徒夫妻。有的縱使配偶犯了淫亂罪，仍願饒恕對方，一面自我成長改變，一面等候配偶迷途知返，終能經歷破鏡重圓。有的飽受配偶長期的身心折磨而對方又沒有任何改善意願的情況下，而黯然選擇主動離婚，卻得不到其他弟兄姐妹的諒解。有的因與配偶個性嚴重不和，離婚數年後考慮再婚，亦得不到弟兄姐妹折接納。有一個弟兄在這方面飽受誤會與傷害後，感慨地說：「我有一百個理由離開教會……」幸好人縱然不可信，他還是可信。

顯然，對基督徒而言，晚近福音派學者對相關經文的詮釋頗有兼顧「恩典」與「真理」的傾向。當我們面對陷在婚姻痛苦中、面臨離婚的掙紮而真心願意順服聖經教導的基督徒時，我們當鼓勵他們，本著神起初對婚姻的心意，用實際的行動表明他們願意溝通、改變、解決問題、挽回與複合（參何十四 1-4）。如果他們在物質與情感上長期地受到配偶虧待，對方又以不變應萬變或毫無複合的意願或行動，以致這些弟兄姐妹定意離婚時（參何十四 9），我們當本著接納而不論斷的心態，陪伴他們渡過這艱苦的階段，以免造成二度傷害。我們大可不必擔心這會導致更多的離婚現象。當今大多數的離婚，特別是基督徒的離婚，十之八九原是可以避免的。

然而更重要的是，一個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經歷了基督完全的接納、饒恕與大愛，明白了神對婚姻的心意後，自然願意在基督的恩典裏，靠著聖靈的大能大力，竭力照著聖經的教導去建造、保守與挽回自己的婚姻。每一家教會與基督徒，特別是那些堅決反對離婚與再婚的教會與基督徒，應當用具體的行動，在婚前、婚後的教導與協談上盡上更多的心力。

### 教會對離婚的預防

為了力挽離婚的狂瀾，教會的對策絕對不能夠只是一味地批評指摘，而應當積極地預防。離婚的決定常是日積月累的結果，且早有蛛絲馬跡可循。婚姻學者發現一九八〇至一九九二年間，美國離婚的夫妻中，有嚴重衝突的不及三分之一，換言之，絕大多數的離婚案件若儘早介入，都有挽回的機會。就此而言，教會大致可採取下列的行動：

一、教會本身對於婚姻當有清楚的信念（**clear conviction**），對如何處理與婚姻相關的總題（如同居、虐待配偶、離婚、墮胎和再婚等），亦當有清楚的原則（**guidelines**）。學員傳道會家庭事工（[www.familylife.com](http://www.familylife.com)）的（**Family Manifesto**）可供參考。

二、教會應藉著講臺的教導、退修會的節目設計、主日學課程、圖書室內書籍、錄音帶與錄影帶的供應等，多幫助弟兄姐妹對如何經營合神心意的婚姻和如何處理難免的婚姻危機有一定認識。

三、提供婚前輔導：由於絕大多數婚姻總題的根源在婚前就已經存在。在這些婚姻婚前教育及輔導中不但可以呈現出來，還有機會修正超越，這顯然是對婚後夫妻關係的最佳投資，也是減少基督徒離婚最有效的途徑之一。

四、同時輔導訓練：目前許多教會都有系統地提供門徒訓練。這些信心和愛心有根基的弟兄姐妹，若能再受一些同時輔導的訓練，必可擴大接觸面，有效地在弟兄姐妹的婚姻太嚴重以前，防止其惡化，減少其傷害，幫助他們和好。

五、積極發展「夫妻成長」（**Christian marriage enrichment**）的事工：利用許多教會現有的夫婦小組，鼓勵他們定期以經驗性學習的方式，在小組當中，花一點時間查考與婚姻相關的經文，提供夫妻面對面溝通分享的機會，並鼓勵大家在小組當中互相分享、扶持。這種自髮式的分享，一方面提供夫妻成長的好榜樣，另一方面也讓弟兄姐妹深入相交，彼此可以切實代禱扶持、互擔重擔。所應特別注意的是，弟兄姐妹應本著愛心，不把他人分享的婚姻難處當作閒談的好材料，到處宣傳。

六、教導弟兄：一般的弟兄比較缺乏好男人、好丈夫、好父親的榜樣，也比較缺乏這方面的學習。然而他們在婚姻家庭關係中都扮演極關鍵的角色。教導的主題包括合神心意的丈夫、認識自己的妻子、溝通、性、饒恕、解決衝突、重建信任、家庭祭壇、設定健康的家庭步調與付諸行動等。

### 教會對離婚者的輔導

教會對信徒婚姻最主要的責任在於積極地從事婚前與婚後教導，並促進它不斷地增長。近年來隨著婚姻危機的嚴重，也隨著風氣的開放，許多有難處的基督徒夫妻遲早會尋求幫助。他們求助的對象可能是較親密的弟兄姐妹、教會牧者或外面的專業輔導。顯然地，光是靠牧者的輔導，恐怕會有分身乏術、顧此失彼之慮。長遠來說，預防遠勝於治療。離婚、再婚以及一般的婚姻輔導不是教會婚姻事工的主軸，但它仍是一個必須面對的事實，也是一個我們幫助信徒經歷神的恩典慈愛的機會。一個從事基督徒婚姻輔導的人，不集結其所受輔導技巧的訓練是屬於哪一種派別，都當以聖經的婚姻與家庭觀為其基本的價值。我們縱使現今對神的話語有不同的領受，然而當神話語的精意越多向我們顯明的時候，我們的價值觀勢必跟著調整。在這些大前提下，我們來談教會中的婚姻輔導事工：

一、儘量與雙方交談：在輔導一對瀕臨婚姻破裂的基督徒夫妻時，輔導者為了避免根據所聽到的片面之詞下結論，應當儘量找機會與雙方交談，一方面全面評估造成今日婚姻光景的因素，一方面也探索雙方是否仍有任何挽回婚煙的意願。如果輔導者不能與雙方交談，需要告訴受輔導者，我們所得的結論與建議是根據其認知（**perception**）推論的結果，不一定與客觀事實（例如，受輔導者的角色與責任）完

全一致。

二、鼓勵基督徒盡己責：通常我們努力幫助基督徒夫妻看清自己在婚姻中當負的責任，靠著神的恩典，按著主的教訓，認罪悔改，竭盡所能，調整自己，縱使配偶的眼中真的有梁木，而受輔導者的眼中只有刺，他也都應該先主動除掉自己眼中的刺，且善盡自己身為配偶的本分。受輔導者如此行，是給彼此最大的機會，重建合神心意的婚姻。在一些牽涉到夫妻之間有重大差異而無法和睦相處的個案中，我們除了鼓勵受輔導者善盡己責，也要禱告交托、忍耐等候。感謝神，筆者親眼見證一些基督徒的夫妻在此原則下，終得恢復夫妻的關係。

三、諒解而不論斷：如果受輔導者在這些原則下，努力了一段相當的時間以後，配偶仍然以不變應萬變，使其身心靈都無法再承擔下去而認真考慮離婚時，我們可以下列的立場來回應：「你知道聖經的教導，我也能見證你這些日子來確實是盡了心力。如今，如果你不能再忍受下去而有意離婚，你知道將來會單獨來到神的面前向他交賬。我接納你，我也不論斷你。你如此行，多少會受到一些批評與拒絕，請你先有心理準備，並且存寬容的心，免得再度受到傷害。」

四、成立單親團契：教會有一些喪偶或離婚者，他們的需要是一般團契所難滿足的。一些較大的美國教會都有單親或單身的團契來服侍他們。華人教會及信徒比較保守。尚未達此階段。但如何在教會內服侍他們，或聯合其他華人教會，讓這些背景相似的基督徒彼此有相交的機會，是我們應當認真考慮的。

### 「是否再婚」與「何時再婚」

一般而言，離婚者雖然曾經在婚姻關係中受到傷害，然而其再婚的可能是很高的。在美國四分之三離婚的男性和三分之二離婚的女性遲早會再婚。根據上述有關離婚與再婚經文的詮釋，以及「那人獨居不好」（創二 18）、「與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林前七 15）、「你若（再）娶妻，並不是犯罪」（林前七 28）等原則，教會可考慮就信徒再婚的問題持下列的立場：

一、離婚是我們基督徒的最後選擇，難免會發生。所有離婚者都應自省、認罪、悔改、饒恕以及尋求婚姻複和的可能。那些理由不充分但卻堅持離婚的信徒，教會當有紀律處置，包括暫停事奉和領聖餐。

二、初離婚者，應當先尋求在主裏療傷止痛和自我的成長，安靜等候，避免在感情上即刻有新的發展。

三、對於計畫再婚的基督徒，當儘量尋求婚前輔導，查驗當事人是否已處理好過去的包袱、彼此的期望（子女、工作、財務、姻親等）是否實際，以及對基督徒姻親的認知等。

四、對於已離過婚而決定再婚的基督徒，若是他們能持慎重的態度，也盡了上述諸般的義，教會應當能接納他們，約翰·斯托得（John Stott）就教會為再婚者舉行婚禮所提供的具體建議值得我們參考：首先強調福音的救贖性，容許在教會再婚；其次，在舉行婚禮前，牧者需先確定此次再婚乃屬於聖經所允許的範圍；第三，再婚者要能衷心接受婚姻為終身結合的理想；第四，在舉行婚禮的過程中，需要加上管教與悔改的成分，宣告離婚（即使是在聖經許可範圍之內）乃是破壞了神對婚姻的理想。

### 結 語

對二十一世紀普世華人教會而言，「離婚與再婚」可以算是一個相當普遍而棘手的實際問題。多年來，筆者有幸在華人眾教會間從事基督徒婚姻教導與輔導的事工，陪伴許多弟兄姐妹走過婚姻低谷。他們的問題可能是外遇、毆打、個性極端的不合、原生家庭的纏累、教養觀的重大差異或婚親之間的難處。這些弟兄姐妹可能是立刻的，或者需要半年、一年甚至更長的時間在婚姻的問題上掙紮、努力。然而，因著聖靈的工作、聖經真理的教導和弟兄姐妹的解決而關係恢復，也有可能一方仍是心底剛硬，以致於不得不分開，但他們對神、對人心中總是可以坦然、無虧。

本文特別將晚近福音派聖經學者，特別是英斯通·布魯爾，對相關經文的研究，作了一個扼要的介

紹，供華人基督徒省思。縱使我們的偏愛與信念有所不同，我們仍然可以用謙卑的態度彼此傾聽學習，不斷地與神的話語摔跤，直到我們被神的話語所折服。我們更可以同心一起從事預防、教導與建造的事工，把基督徒離婚與再婚的比率減到最低。願聖靈親自帶我們，超越自我的偏見、人為的扭曲和文化的局限，進入真理的實際。更願主使我們成為和平之子，在這末後的日子，使丈夫的心轉向妻子，妻子的心轉向丈夫。

### 問題研討

在夫妻懇談與小組分享中，你可自由挑選任何題目來分享。每一題分享的時間不要太長。等大家都分享過了以後，再按著時間的許可，繼續第二輪、第三輪的分享……

一、讀完本課後，我個人對聖經的離婚與再婚立場有什麼新的認識？

二、讀完本課後，我對離婚與再婚持什麼立場？有哪些是我確信的？有哪些是我還需要進一步探討的？

三、在保護隱私的前提下，簡單分享當教會會友面臨離婚與再婚問題時，弟兄姊妹如何反應？教會如何處理？對當事人和其他會友產生什麼影響？（盡可能談過去或其他教會的例子）

四、我們的教會當如何對待面臨或經歷離婚與再婚的弟兄姊妹？

五、面對離婚與再婚現象日漸普遍的趨勢，我們的教會能做些什麼來力挽狂瀾？

## 第 89 課 全家服侍主/林國亮

經文：徒十八 1-11、12、19、27-28；羅十六 3-5；林前十六 19；提後四 19

### 前言——全家事奉的典範

對絕大多數的人而言，一個家庭如果能夠生活安康、和樂融融、夫妻恩愛、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復何求？然而對我們基督徒而言，還有一個更高但可及的境界，那就是讓我們的家庭能夠被神所使用而成為多人的祝福。《使徒行傳》第十八章提到亞居拉和百基拉這對夫妻。他們夫妻同心同工，彼此互相配搭、互相成全，愛基督、愛他的僕人，愛他的教會。這一切都是值得我們效法的好榜樣。

《使徒行傳》第十八章一至四節告訴我們，亞居拉是一個猶太人，出生在亞洲的本都，位於現在土耳其（Turkey）北邊，靠近黑海（Black Sea）一帶的地方，移民到歐洲的羅馬，在那裏與百基拉結婚。百基拉也是猶太人。這個名字顯示，她可能與羅馬的貴族有關，也可能是很有錢的資產階級。就拿我們今天的情形而言，就像有一個人本籍是中國，也生在日本，移民到美國，然後和當地的華僑結婚。

第三節告訴我們，他們有一個家庭事業就是製造帳棚。不但是丈夫做，妻子也做。今天我們說婦女就業對社會、對婚姻關係、對子女教養都有很大的衝擊，其實全職的家庭主婦這個角色，在人類社會當中，是個極短暫而少有現象。主後四十九年，福音在羅馬的猶太人之間引起很大的騷動，當時羅馬皇帝革老丟下令把所有的猶太人逐出羅馬。亞居拉夫婦被迫移民到希臘的哥林多定居。哥林多是個海陸交通、文化和商業的中心，是一個人口不斷增加，很有發展的城市。

第二節那裏說，亞居拉他們一家人剛搬到哥林多沒有多久，保羅也來了。因為都是猶太人、都是基督徒，再加上又都是製造帳棚的，保羅便和他們住在一起。雖然，亞居拉一家人剛到哥林多不久，人生地不熟，百廢待舉，他們卻立即接待了保羅。

從五到十一節，我們看到保羅這一住，就是一年半。他傳道傳得相當辛苦，受很大的壓力。到一個地步，需要主在異象中向他顯明。我想這對我們中間許多人是一個激勵，服侍主是要付代價的，有時我們實在是感覺到力不能勝，但主對我們說：「不要怕，只管服侍，不要退卻。」而在這期間，保羅並不是完全的孤單。後來亞居拉一家人搬回羅馬去以後，保羅在《羅馬書》第十六章三節提到了這一段經歷：「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他們在基督耶穌裏與我同工，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是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當我們服侍主的時候會有壓力、會有逼迫，但讓我們不要害怕，只要我們是以聖潔的手來服侍他，主會與我們同在，有弟兄姐妹為我們代禱、與我們同工。讓我們對主說：「主啊！為了你的緣故，我願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

到了十八和十九節，我們看到亞居拉、百基拉夫婦和保羅一起搬到亞洲的以弗所去。聖經學者幾乎都同意，亞居拉一家人這一次移民的目的，不再是政治的或是經濟的，而是宣教的。二十四到二十八節這段經文讓我們進一步看到了亞居拉夫婦對初代教會的貢獻。他們不但幫助建立以弗所的教會，而且栽培年輕的傳道人亞波羅，使他能更有效地服侍主。在這期間，亞居拉的家就成了教會聚會的地方。保羅還在以弗所時寫了一封書信給哥林多教會，其中特別提到：「亞細亞的眾教會問你們的安！亞居拉和百基拉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因主多多地問你們安。」（林前十六 19）這封信大概寫於主後五十五年左右。顯然亞居拉在以弗所的時候，他們的住家就是教會。

主後五十七年左右，保羅由哥林多寫信給羅馬的教會，不但向亞居拉夫婦問安，也向在他們家中的教會問安（參羅十六 3-5）。顯然這時猶太人已經可以回到羅馬自由地生活。而亞居拉一家人為了福音的緣故，也返回了羅馬。而他們在羅馬的家也成了家庭教會。今天在中國大陸有無數的家庭教會，這跟初代教會的情景非常相似。

主後六十六年左右，保羅在羅馬監獄中寫了最後一封書信給在以弗所牧會的提摩太，也就是《提摩太后書》。在四章十九節，他又特別向這時也在以弗所教會的亞居拉夫婦問安。我們可以想像此時亞居拉夫婦對那位年輕而又膽怯的傳道人提摩太，必然有很大的幫助。

從以上所讀的經文，我們可以大致得到下列結論：亞居拉和百基拉乃是初代教會的一對猶太裔基督徒夫婦。他們有家庭事業，以織帳棚為業。為了政治、經濟和福音的緣故，分別在羅馬、哥林多和以弗所住過。不管他們到什麼地方，他們的家就是家庭教會。他們曾經接待保羅，與他同住同工，並為他冒生命危險。他們更用愛來包容、接納並教導年輕的傳道人亞波羅，也很可能包括提摩太。而他們的名字在聖經中一共出現了六次。每次都是夫妻的名字一同出現。而且其中有四次是妻子的名字百基拉出現在前面。從他們的身上，我們對全家如何服侍主，在事奉、工作與家庭生活上如何保持平衡，至少可以學習以下幾點：

## 事奉觀

### 一、追求主話

亞居拉夫婦雖然忙於家庭事業和家庭教會的種種服侍，他們仍然在主的話語上下工夫，以至他們可以到處開拓和建立家庭教會，甚至可以教導年輕而有口才的傳道人亞波羅，因為他們有神話語的供應。絕大多數的教會都有各樣不同的團契或小組，弟兄姐妹對神話語的追求與供應，是小組與教會成長的必備條件之一。多倫多（Toronto）有一家華人教會，成立二十年間，分植了三個堂會。教會裏光是講粵語的成人主日學就有十一班。主日學老師資格必須信主五年以上且受過主日學師資訓練。整家教會給人的感覺就是對神的話很渴慕，吸收力很強！

### 二、愛護主僕

亞居拉夫婦不僅關心成熟而蒙神重用的保羅的生命與生活，為他將自己的性命置之度外。他們也一樣關心年輕而不太成熟群的階傳道人如亞波羅和提摩太，扶持他們，成全他們，堵住他們事奉的破口。在北美的華人教會裏，許多弟兄姐妹很有追求。他們到神學院進修，上延伸制的課程，也廣泛閱讀屬靈書籍。他們學歷高、恩賜多且接受傳福音、帶領門徒和關懷的訓練。他們也常在團契小組或主日崇拜的時候有講臺的服侍。似乎一般全職傳道人所做的，他們也都做了。少數很有事奉恩賜的弟兄姐妹卻因著牧者受薪而他們自己不受薪，似乎顯得比較「清高」，以致在教會中難與傳道人同工。求主恩待普世的華人基督徒，不管在任何教會聚眾服侍，不管一起同工的傳道人是成熟老練還是有所缺欠，我們都能夠學習亞居拉夫婦的榜樣，好好地按著神僕人的需要扶持他們。

### 三、發揮恩賜

亞居拉和百基拉有在庶務上服侍保羅和家庭教會的恩賜，有教導亞波羅的恩賜，也有輔導勸化提摩太的恩賜，他們對初代教會的重大貢獻不難想像。許多時候，恩賜是因著事奉的需要和常有機會操練的緣故而逐漸發展出來的。不管我們在事奉的經歷上是老練還是生疏，都當抱著「不爭、不搶、不拒」而「樂意、謙卑、感恩」的心態，把自己所有的恩賜如五餅二魚一般獻上，讓主破碎、賜福、使用。

## 工作觀

### 一、主居首位

亞居拉夫婦的事業應該做得不錯，以至他們搬到任何地方，他們的家都大到可以開放成為家庭教會的聚會點。顯然賺錢不是他們工作的最主要目的，他們才會有時間來追求主話並關心傳道人與信徒。生意人很講究地緣和人脈，亞居拉夫婦若純以生意的眼光來看，理當固定在一個地方好好經營他們織帳棚的事業，然而為了福音的緣故，他們卻在羅馬、哥林多和以弗所之間經常遷移。

### 二、成就新釋

近代的中國人仍不免有「男主外、女主內」和「妻以夫為貴」的觀念。所謂的成功，基本上就是指丈夫事業的成功。因此許多時候「一將功成萬骨枯」，為了丈夫、父親的成就，妻子與兒女必須作許多的犧牲。然而自八十年代以來，在北美的社會，夫妻都就業的現象大幅升高。一些關於婚姻與家庭的研究已注意到，許多人已經在重新定義「成功」的意義。為了顧全家人的關係、為了配偶與子女各方面的需求，不少人寧可放棄較高薪的事業。基督徒需要整全地思考何謂「成功」，重新定位「事業」在我們

有限生命中所扮演的角色。

## 家庭觀

### 一、彼此取悅

基督徒生活的每一個層面，包括工作、事奉與婚姻家庭都以基督為主，讓他掌權居首位。各個領域都要兼顧，彼此間也常保持動態的平衡。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提到：「沒有娶妻的，是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如果我們要像亞居拉與百基拉一般在事奉和工作上同心，在日常婚姻與家庭生活中彼此同心、時時討對方歡喜是必不可少的！

### 二、互相成全

在聖經中亞居拉夫婦的名字一共出現了六次，而且每次都是夫妻的名字同時出現，這是在整本聖經中絕無僅有的現象。而這六次中，有四次妻子百基拉的名字擺在前面。當我們仔細讀路加在寫《使徒行傳》時如何排列保羅和巴拿巴的先後次序時（參徒十三 2、43、51，十四 14，十五 2、12、22、25），我們有理由相信，百基拉的恩賜不比亞居拉小，甚至可能還大，且能在婚姻中得到充分的發揮，甚至在初代的教會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顯然，亞居拉是一個能成全妻子的一個好丈夫。嚴格地說，夫妻之間誰的服侍較多較重並不是最要緊，緊要的是雙方都有一顆樂意成全對方的心，以至能像亞居拉夫婦一般能同心事奉。

### 耶穌是基督（參徒十八 5、28）

在《使徒行傳》第十八章裏，我們看到保羅冒著生命危險所傳講的，以及亞波羅在領受亞居拉夫婦的幫助後所宣告的都是同一個資訊：耶穌是基督——他是永生神的兒子、是救世主、是萬有的主，是也復活的主。藉著他，也為著他我們被造，因著他的死，我們的過犯得以赦免且與神和好。更因著他，我們過去的經歷有意義，今日的生活有目的，對未來我們更滿了榮耀的盼望。所以保羅可以說：「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腓-20、21）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耶穌是基督」也是百基拉和亞居拉夫妻工作、生活與事奉的核心。耶穌基督在兩千年前配得他們如此的擺上，今天也一樣配得我們如此的擺上。

### 問題研討

在夫妻懇談與小組分享中，你可自由挑選任何題目來分享。每一題分享的時間不要太長。等大家都分享過了以後，再按著時間的許可，繼續第二輪、第三輪的分享……

#### 一、培養高度的同理心

- 快快地聽、慢慢地說、慢慢地動怒（雅一19）。
- 未曾聽完先回答，便是他的愚昧（箴十八 13）。
- 少求被瞭解，但求瞭解人（法蘭西斯的祈詞）。

#### 積極傾聽：

- 注意力集中於講者。
- 復述你所聽見的，集中于對方的資訊，不反駁、不為自己辯護。
- 給對方澄清的機會（clarification）。

（一）我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搬家經歷是……因為……

- (二) 我對我們的婚姻最滿意的兩方面是……因為……
- (三) 我覺得我的配偶最明顯的恩賜是什麼？這與我的恩賜如何互相配搭？
- (四) 我生命中的一個重大轉捩點是……因為……
- (五) 我們的事奉與我們的婚姻關係如何互相影響？
- (六) 我（們）的工作與我們婚姻生活如何互相影響？

## 二、追求主話

- (一) 我在聖經的學習上有什麼特別的領受？
- (二) 聖經對我的生活與事奉有什麼實際的影響？
- (三) 在聖經六十六卷中，哪一卷我最熟悉，對我有什麼影響？
- (四) 在可見的將來，我有什麼研經計畫？

## 三、愛護主僕

- (一) 影響我最深的一位傳道人是誰？他的哪些地方是我學習的典範？
- (二) 分享一個與牧者配搭事奉的美好經驗。
- (三) 分享一個弟兄姐妹支持、愛護傳道人的美好見證。

## 四、發揮恩賜/互相成全

- (一) 在《羅馬書》第十二章六至八節所提諸恩賜中，我覺得我（你）有哪些恩賜？

說預言 (perceiver)：能洞識神的意旨→使我們正視屬靈原則

作執事 (server)：傾向用雙手做事，服侍人，行動派→使事工不斷推動

教導 (teacher)：喜歡發現、傳達真理；好作研究→使我們不斷研究學習

勸化 (exhorter)：積極樂觀，易真心鼓勵人→幫我們應用落實 靈真理

施捨 (giver)：喜愛用時間、才能、金錢等資源幫助人→滿足確切的需要

治理 (administrator)：擅長組織、領導、委派→使我們有組織有效率

憐憫人 (compassion person)：滿有慈憐、愛心，關懷有需要的人→使我們保持正確的態度與關係

丈夫：

妻子：

- (二) 按著我們的恩賜，我們在過去有哪些美好的配搭經驗？是哪些具體因素促成的？
- (三) 在靈命的成長與恩賜的發揮下，我希望得到配偶哪些的支持？我願意如何支持我的配偶？
- (四) 考量我們目前的家庭生活階段和教會光景，不管過去的經歷如何，我們未來一到三年配搭，若能有哪些具體的調整改變，會增強我們同心的事奉及其果效？
- (五) 就整體的生活而言，除了教會的事奉以外，我願意在哪些方面成全我的配偶？我也希望在哪些方面得到支持？

## 五、成就新釋

- (一) 分享我的父母這一生最大的成就。
- (二) 分享我這一生當中很有成就感的一件事。
- (三) 在婚姻、家庭、事奉與工作各方面，有哪些具體目標是我希望在今後三至五年內可以具體達

到的？

## 六、家務事，不誤事<sup>(註)</sup>

說明：其督徒婚姻生活的問題，絕大多數都可能解決，但也可能有少數的問題，或反復發生或一碰就痛。在下列清單中，請找出「明確且可能解決」的問題。暫且不談那些「老毛病」或「大問題」。在這個前提下，請就各個家庭生活領域中，勾出你對配偶的期待：

### (一) 理家

- 送髒衣服去洗衣店     處理回收物品     洗窗戶
- 洗衣服             買衣服             決定菜單
- 買菜                 燙衣服             煮晚餐
- 飯前擺餐具         打掃廚房和飯廳     倒垃圾
- 吸塵                 晚飯後收拾善後     地板清洗打蠟
- 清理廚房             整理床鋪             打掃廁所
- 清理冰箱             更換幹毛巾         照顧室內植物
- 整理衣櫃             其他

### (二) 雜事/跑腿

- 法律事物（如遺囑）     室內重新擺設         車輛送廠保養
- 車子加油             買家電用具         修理東西
- 寫信                 整理廚櫃             記下電話留言
- 整理庭院             告知當天要事         跑銀行
- 回電話/電郵         買禮物               換燈泡
- 與親人聯絡         修理家電用具         計畫旅遊
- 買衣服               預備接待客人         錄影照相
- 預備請客             改建房子             修理房子
- 維修房子             整理相簿             採買傢俱
- 其他

### (三) 財務管理

- 少浪費               肯花錢               付賬單
- 作長期家庭經濟計畫     少花錢在自己身上     多賺錢
- 多省錢               計畫買大東西（如車子）
- 買禮物給我         投資計畫管理         報稅
- 其他

### (四) 姻親關係

- 站在我這邊         助我被你的家人接納
- 多打電話給姻親     少打電話給姻親     多拜訪姻親
- 少拜訪姻親         對姻親立場要堅定     多尊重姻親

\_\_\_其他

(五) 兒女

- \_\_\_決定要有幾個孩子      \_\_\_為孩子買禮物      \_\_\_帶孩子上學  
\_\_\_接孩子回家      \_\_\_照顧孩子課後活動      \_\_\_負責孩子早午餐  
\_\_\_多陪孩子      \_\_\_一起帶孩子出去玩      \_\_\_對孩子多表達關愛  
\_\_\_帶孩子看醫生      \_\_\_幫助孩子作功課      \_\_\_為孩子洗澡  
\_\_\_多負責管教孩子      \_\_\_討論如何管教一致      \_\_\_睡前陪孩子  
\_\_\_照顧生病的孩子      \_\_\_處理孩子的危機      \_\_\_情感上多親近孩子  
\_\_\_注意孩子每天的情緒      \_\_\_與老師開會      \_\_\_負責與校方聯絡  
\_\_\_負責孩子的特別活動      \_\_\_策劃孩子的生日活動      \_\_\_參加親職教育課  
\_\_\_少花一點時間在孩子身上      \_\_\_為孩子買東西

\_\_\_其他

(六) 關係與溝通

- \_\_\_策劃假日(holiday)      \_\_\_策劃假期(vacation)      \_\_\_策劃浪漫的約會  
\_\_\_情感上保持聯繫      \_\_\_睡前多與我談話      \_\_\_多彼此擁抱(cuddle)  
\_\_\_對我多表達尊重      \_\_\_多讚賞我  
\_\_\_一起看電視/聽音樂      \_\_\_少批評我      \_\_\_共同作決定  
\_\_\_問我今天如何      \_\_\_送我小禮物      \_\_\_話語上對我親切些  
\_\_\_計畫安靜的夜晚      \_\_\_買花回家      \_\_\_日間與我保持聯繫  
\_\_\_對我體貼點      \_\_\_少憂傷一點      \_\_\_少生氣一點  
\_\_\_多一點交談      \_\_\_多一點性愛      \_\_\_當我憂傷時支持我  
\_\_\_注意我的穿著      \_\_\_幫助我減輕壓力      \_\_\_多一點激情與浪漫  
\_\_\_分享你的心情與感受      \_\_\_談論屬靈的事情      \_\_\_性生活能更新變化  
\_\_\_性生活上多主動      \_\_\_一起回顧往事      \_\_\_多主動一點  
\_\_\_多談人生目標與價值      \_\_\_多肯定我的作為      \_\_\_對我親熱(除性之外)  
\_\_\_策劃一頓特別的晚餐      \_\_\_回應我對性的需求      \_\_\_克制自己的脾氣  
\_\_\_一起外出用餐      \_\_\_全家外出郊遊野餐      \_\_\_其他

(七) 朋友與群體(community)

- \_\_\_計畫與朋友相聚      \_\_\_與朋友保持聯絡      \_\_\_結交新朋友  
\_\_\_宴請朋友      \_\_\_關心對我重要的人      \_\_\_作好事  
\_\_\_多參與慈善事工      \_\_\_幫忙解決朋友的問題      \_\_\_幫助有需要的人  
\_\_\_多參與政治      \_\_\_幫忙解決朋友的問題      \_\_\_少參與教會生活  
\_\_\_其他

(八) 娛樂

|              |               |
|--------------|---------------|
| _____ 計畫外出旅遊 | _____ 一起逛廉價市場 |
| _____ 一起爬山   |               |
| _____ 一起露營   | _____ 一起參加音樂會 |
| _____ 一起唱詩歌  |               |
| _____ 計畫郊遊   | _____ 到公園散步   |
| _____ 培養嗜好   |               |
| _____ 一起划船   | _____ 一起逛百貨公司 |

|                  |                  |
|------------------|------------------|
| _____ 租錄影帶回來一起看  | _____ 週末一起做些有趣的事 |
| _____ 晚上一起做些有趣的事 | _____ 其他         |

(九) 工作與家庭的平衡

|                  |                  |
|------------------|------------------|
| _____ 少一點工作 (事奉) | _____ 多一點工作 (事奉) |
| _____ 少一點晚上的服侍   |                  |
| _____ 外出時不要攜帶工作  | _____ 少花時間想教會事工  |
| _____ 多體諒我事奉的忙碌  |                  |
| _____ 不要把壓力倒在我身上 | _____ 幫助我忙碌後放鬆   |
| _____ 多和我商量事奉的事情 | _____ 其他         |

(十) 身心靈保健

|                 |                  |
|-----------------|------------------|
| _____ 少吃藥       | _____ 負責藥品採購     |
| _____ 少喝酒       |                  |
| _____ 尋求協談      | _____ 定期看醫生 (牙醫) |
| _____ 注意飲食營養    |                  |
| _____ 幫助我節食     | _____ 少管我的體重     |
| _____ 多運動健身     |                  |
| _____ 幫助我注意身體保養 | _____ 少擔心我的身體狀況  |
|                 | _____ 家庭靈修       |
| _____ 定期靈修      | _____ 多花時間禱告     |
| _____ 一起靈修      |                  |
| _____ 一起禱告      | _____ 其他         |

**七、事奉與家庭平衡計畫**

請就未來三到六個月服侍與家庭的需要，夫妻商討把哪些時段分別出來給家人。例如：

- (一) 每星期二晚上 8：00-9：30 家庭禮拜，家庭活動時間；
- (二) 每星期日晚餐後，夫妻時間；
- (三) 每月第二個星期六：全家外出；
- (四) 晚餐時間，不立刻接電話；
- (五) 06/29-07/07 休假。

## 十、特殊議題篇

### 第 90 課 基督徒的財富觀／章長基

#### 前 言

時不論今昔，地無分中外，人人都愛財，人人想發財。究竟財富是什麼？財富由何來？財富與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係、與我們的信仰更是不能分開。世界經濟動盪不安，失業破產令人心寒；人心惶惶，前途茫茫。因此世人集中精力累積財富，盼在不安的前景中增加一些安全感。這是世人的做法，基督徒該有何看法呢？

#### 財富是什麼？

通常一提起「財富」即想到「金錢」。金錢雖是財富的一種，但「金錢」絕對不能代表「財富」，因為「財富」在一般情況下遠超「金錢」或貨幣的範圍。在貨幣尚未流通的原始社會中，「財富」是用牲畜、土地、農產物品、金銀財寶來衡量。但是真正的財富是生產的能力。譬如，醫生的財富不僅是他的金錢，而是他賺錢的能力。又如緬甸（Myanmar）有豐富的資源，包括豐富的石油；但它僅是「藏」油國，而不是「產」油國。因為它沒有大量的生產，因此石油不是它的「財富」。相比之下，許多中東國家都是「產」油國，因此石油都是它們的「財富」。

從經濟學的觀點看，所有傳統的生產因素，包括「土地」、「勞力」及「資本」都是「財富」。在農業社會中以「土地」為主；在工業社會中則以「勞力」及「資本」為重。進入「資訊」時代以後，凡有助生產的「資訊」都是生產的因素；這些包括我們的學識、科研的成果、工作的經驗、賺錢的本領，以及一切有關的恩賜。廣義來說，這些都是我們的財富。

#### 財富由何來？

我們終日忙碌，勤勞工作，不僅是為了謀生糊口、養育子女，並且還忙著積存財物，以備晚年之用。世人如此，基督徒也是一樣。但是財富究竟從哪里來？有人說許多財富都是勞力換來的。我們用勞力來換財富，那是千真萬確的事實。因為經上說：「……手動的，都要富足。」（箴十 4）是的，我們務必勤勞，善用我們的才能，積財在地，始能享受血汗換來的成果。但是經上也說：「……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的……」（申八 18）因此歸根究底所有財富仍是由神而來。我們的神不僅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並且是將萬物交給我們「管理」（參創一 26~28）以及將「百物厚賜給我們享受」（提前六 17）的神。

#### 財富使用權

基督徒的財富不僅是由神而來，財富運用的主權以及最終的所有權（Ultimate Ownership）也是他的。我們僅僅是暫時替他「治理」全地及「管理」萬物的「受託者」。神本其無限的智慧，要在他創世計畫中達到使他的民可得稱頌，以及使人可享福樂的雙重目的。人在創世計畫中的地位雖是崇高獨特，但是我們務必明察以下兩點：

一、神乃是擁有主權的統治者。他的地位是主動的，可以發號施令，支配調動。因為神不僅是創造及管理宇宙萬物的主宰，他也是「賞賜的」和「收取的」主（參伯一 21），並且天地萬物都是屬他的（參詩二十四 1；申十 14）。

二、人僅是接受委派的受託者，只有暫時的經營使用權。他的地位是被動的，受支配的，服從命令及受指揮的。他是一個雇工、管家或「經理」。因此，他的工作目標、行政方針都是「老闆」所指定或認同的；他工作果效的衡量，以及衡量的標準也是「老闆」擬訂的；因此他工作的態度應當是討「老闆」的喜悅，滿足他的心意。嚴格地來說，受託者無完全的自主權，不可隨己意行事，因為他的使命是

要完成「老闆」的計畫；最後還要向「老闆」交賬。因此我們賺錢、花錢、積錢、捐錢等運用金錢的方法都要依循聖經的教導。

### 財富不可貪

今日世人傷透腦筋，想盡各種方法獲取更多財物。為了滿足私欲，甚至搶奪他人財物。財富既然是屬主的，我們僅是受神所托的管理者，基督徒不應該有貪戀屬世財物的念頭，亞伯拉罕把羅得的人、物搶救回來後，所多瑪王想將許多財物送給他，使他成為巨富。但是亞伯拉罕拒絕一切財物，毫無貪婪屬世榮華富貴之心，經上說：「貪財是萬惡之根」；問題顯然不在「財」的本身，而是在「貪」。因為「貪婪發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提前六 10）；「貪戀財利的，擾害己家」（箴十五 27）。所以我們要治死貪婪，因為「貪婪與拜偶像一樣」（西三 5）。

### 財富不可靠

亞伯拉罕拒絕所多瑪王的贈物，說：「凡是你的東西……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創十四 23）亞伯拉罕有遠見，不貪財；不然，十多年後他的一切財富必定與所多瑪城一同被火燒毀！這事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提醒：世上的財富不可靠，貪財的結局是滅亡。世上財富種類甚多，股票、黃金，比比皆是；但是沒有一種完全可靠。回顧以往，股市曾經數度幾遭崩潰。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九日被稱為「黑色的週一」（Black Monday），僅僅紐約股市在一日之內即損失了五千億美元！當時開槍自盡者大不乏人。那麼，黃金是否比較可靠，可作保值的佳品？一九八一年金價每兩曾經幾乎衝破一千美元大關。但是轉眼之間金價直線下瀉，二十多年來毫無起色，依然徘徊在四百美元左右。如果當年投資于黃金，損失之大簡直不堪設想。富人將財富當作他們的「堅城」、「高牆」（參箴十八 11），以為可得保障，哪知世上沒有攻不破的「城」，也無不倒塌的「牆」。

### 耶穌的教訓

主耶穌對財富這個問題有十分詳盡的教訓，試舉兩個例子以作說明。其一，「無知的財主」被主嚴厲斥責，不是因為他的財富太多，乃是因為他的「無知」。首先，他只知積財，不知感恩；他只知辛勞工作，不知使他富足的是神。其次，他積財在地完全是為自己；都是為了自己的享受。他是一個自私自利的財主。最後，他只懂得為今世的「吃喝快樂」積存財物。這是他的人生觀、工作觀以及價值觀。這是他最大的錯誤，也是最可憐的「無知」。結果他不但失去了一生辛勞所積之財，並且喪失了他的靈魂（參路十二 13~21）。今天有許多人也犯同樣的錯誤，我們切勿重蹈覆轍。

其二，主用「不要為生命憂慮」的例子教導我們一個正確的人生觀。「無知的財主」的倉庫愈來愈大，但是我們沒有倉，也不需要庫。主要我們先求他的國及他的義，一切生活所需他都會為我們預備。主亦教導我們要積財在天上（參路十二 22~34）。這是屬天的財富觀。

### 使徒的榜樣

使徒保羅的生活態度充分表現屬天的財富觀。保羅說：「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這裏他沒提「住」與「行」。主耶穌的教訓也只有提「衣」與「食」。聖經的教導顯然是：有一個簡樸的生活就可知足；無須汽車洋房也可滿足。保羅知足的秘訣是能面對卑賤及缺乏，但也懂得享受豐盛與富裕（參腓四 11、12）。他形容自己「似乎貧窮」，卻使「多人富足」；他雖然「一無所有」，卻似乎「樣樣都有」（參林後六 10）。這是保羅的人生觀，他對世上的財物絕無貪婪的欲望，也無在地積財的企圖。

### 信徒的回應

當我們明察世上的一切財富都是由神而來，並且最終的所有權也在他的手中時，我們就不會貪圖私欲，也不敢隨便濫用。神是我們生命之主，也是財富之主。我們應將一切財富的主權都交出來，不再受地上財富的捆綁。

對財富有了正確的認識還不夠，我們還要有相稱的行動來配合。聖經清楚教導，要我們「今世富足的人……要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提前六 17、18）。今天世界上有五分之一的人生活在饑餓、死亡的邊緣。以此為標準，我們都是富足的人。「無知的財主」只懂得積財，不懂得知足，更不懂得幫助人，這是一種貧窮，實在可憐。可稱之為「富有的窮人」。反過來，像使徒保羅那樣的人，雖然「一無所有」，但卻似乎「樣樣都有」，那才是真正有福的，知足的，「貧窮的富人」。

## 結 語

約翰·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是一個知名度極高的人。但他之出名不是因為有錢，而是因為他樂意捐獻，施捨助人。他三十三歲時已是百萬富翁，因為病多體弱，五十三歲時已臨死亡邊緣。結果健康轉危為安，一直安享長壽活到九十八歲。根據他個人的見證，他前半生「專門為己積財」，後半生則「專事施捨助人」。洛氏在世長壽，並且活得豐盛而有意義，因為他有一個正確的人生觀及財富觀。專門為己積財抑或專事施捨助人是兩種生活的方式、兩條人生的道路、兩種不同的人生觀及財富觀。我們務必清楚神的教導，作個明智選擇。

### 問題研討

- (一) 先哲柏拉圖（Plato）曾經認為金錢是罪惡、墮落的代表。今天還有金錢是萬惡之根的想法。聖經也說財主難進天國。那麼，財富實在是壞的東西！你同意嗎？
- (二) 有人說：有錢萬事能，無錢萬不能，因此，萬不能無錢！你怎麼說呢？
- (三) 金錢的運用確實可以發揮許多美好的功能、完成許多事工。你同意嗎？請用你自己的生活經歷，舉幾個例子說明。好嗎？
- (四) 聖經說：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二十四 1）你曾經仔細思想過這句經文嗎？它對你的財富觀及理財準則有何影響？
- (五) 耶穌教導我們要積財在天。那僅是一個理念嗎？還是可有實際的行動？你能否幫助我們建議一些可行的途徑？

### 閱讀建議

- (一) Justo L. Gonzalez 原著：《信仰與財富》，臺北：校園書房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 (二) 白培英：《財富、信仰、生命》，臺北：宇宙光，二〇〇二年。
- (三) 新新生命雜誌社，《基督徒的金錢觀——理財哲學與致富之道》，臺北，一九八八年。
- (四) Richard J. Foster 原著：《基督徒看錢》，香港：基道書樓，一九八七年。
- (五) 《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經濟與財富，香港，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 前 言

有人說，錢財富有魔力，人人都愛，可以迷人，可以助人，也可害人。又有人說，財富好像是一條毒蛇，懂得掌握它的人不會被傷害，不懂的人則危險萬分。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卻說：「人可以擁有金錢財物，但必須懂得善於管理，作錢財的主人。」約翰·洛克菲勒（John D.Rockerfeller）是舉世聞名的巨富，一生盡賺、盡積、盡施，有一個豐滿的人生；他是一個理財專家，他成功的秘訣是：不作錢財的奴僕。

神是創造主，也是擁有宇宙萬物的主宰（參申十 14；詩二十四 1）。我們僅被神委派、受神之托在世暫時替他「治理」全地及「管理」萬物的「受託者」（參創一 28；詩八 6~8）。這是神賜給我們的權柄，也是我們應盡的責任。有了正確的財富觀，並清楚受託的教訓，一切投資的態度及原則，所用的管道及工具，消費的方式及標準，積財的程度及目的，捐獻施捨的準則等理財之道，自然會有條有理。

### 理財與受託

《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中「按才幹分銀」的比喻給了我們許多理財的教訓：

一、主人將銀子交給僕人是暫時委託他們管理。我們務必明辨受託者的地位及職責，要忠心盡職，完成受託的使命。我們絕對不可將委託管理的財物占為己有。因為凡物都屬神，最高的主權不在我，最終的所有權也不在我。使人富足或貧窮的主權全在神手中（參撒二 7；箴二十二 2）。

二、主人分銀的原則是按才幹，神將財富交托給我們管理，也是如此。因此今天富有的人應該是有理財能力的人。他不會將財富超量地給我們，使我們不知如何處理。今天得“五千”銀子的人不多，得“二千”的人較多，領“一千”的人可能更多。這是公平恰當，並有智慧的處理；也是神的主權的彰顯。旨在達到有效的理財的目的。我們不可嫉妒，也不要羨慕那些他得多的人，“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 48）

三、不論分得多少，每人都要在主人回來時作清楚的交代。“受託的人生”是有期限的，我們在世僅是“客旅”及“寄居的”（參利二十五 23；來十一 13）。時間一到，我們就要把一切受託之物連本帶利地交出，由神來審查評估我們受託的成果及效益。“寄居”者有“房客”的含義，我們的神似乎是“房東”。“房客”須付房租，也須遵守“房東”所訂的規則。最重要的是“房客”的租約有限；租約期限是否可延展，或可否續租，其決定的主權全在房東的手中。

### 理財與賞賜

主耶穌視理財為“小事”，並說在“小事”上忠心的人，才有資格管理“大事”（參太二十五 21；路十六 10、11，十九 17）；這是神對忠心的贊許及賞賜。因此我們理財的態度及做法是否忠心，可以影響我們整個受託的人生。這裏的“忠心”，應當是指在執行受託職責上的忠心。神對我們的期望是在完成受託使命的生涯中，對他全然忠心。今日世俗的規範也是如此；在一般正常的情况下，忠心服務者往往可獲上司較高的賞賜。

再看“分銀”的比喻，主人讚賞僕人的，不是他們的聰明或能幹，而是他們的忠心。得“五千”及“二千”的兩個僕人所賺的數目相差甚巨，但是他倆所得的賞賜卻是完全一樣，因為他倆同樣忠心，善用財物。他倆不僅忠心，並且有“見識”（參路十二 42~44），不然怎會“隨即拿去做買賣”，並且將本金翻了一倍？那分得“一千”的僕人，被主責備，稱他為“又惡又懶”的。其實他不是不忠心，不然他怎會將主人給他的銀子原封不動，還給主人呢？但他缺乏的是“見識”，他不懂如何去做買賣，只好將銀子埋在地裏，以保安全。

因此，我們理財的態度務必積極，這也是“分銀”比喻給我們的教訓。得賞賜的兩個僕人都是“隨即”採取行動，忠於主所托，善用神賜的財富，發揮最大功能。但是我們不可盲目投資，拚命賺錢。聖

經教導我們要“殷勤籌畫”（箴二十一 5）；“不要勞碌求富”（箴二十三 4、5）；更要避免“急速發財”（箴二十八 19~22）。尤有進者，我們不可求“不勞而得”的財（箴十三 11），更不可用欺詐的方法來獲取“不義之財”（申二十五 13—16；箴十一 1、十六 8），我們務必要有好的見證，極力維護我們的名聲與信譽（參箴二十二 1，二十一 6，二十八 6）。

投資謀利，人之常情；人人想發財，財越多越好。華人並有一個強烈的求“八”心理，或作求“發”的欲望。據說新加坡人信一九八八年的八月八日為大喜日，因而該日的前夕就有人通宵排隊，要註冊結婚。最近北京奧運籌備委員會宣佈二〇〇八年的奧運會將於八月八日晚上八時正式開幕，基督徒對投資要有清楚的目的、正確的態度。聖經說，“房屋因智慧建造，又因聰明立穩，其中因知識充滿各樣美好寶貴的財物。”（箴二十四 3、4）投資積財要有屬世的“知識”，但更務必要向神求“聰明”與“智慧”。我們出生時是空手來，在世時是忠於所托，離世時又是空手而走。站在“受託者”的地位，我們務必作合神心意、討神喜悅的投資。不投機，不冒險，不貪利。作一個“又良善”、“又忠心”、又有“見識”的“受託者”。這是我們投資的態度及原則。

賺錢的方式要合神的心意、討神的喜悅；消費的方式也應如此。“發財”後不可揮金如土，盡情享受。因為凡物都屬神，花錢主權不在我，不可依己意。同樣的，我們要作忠心的受託者。凡事作永恆的打算，將屬世的財物換取屬天的賞賜，用短暫的財物作永恆的投資（參路十六 9）。

### 理財與守財

比喻中領了“一千”銀子的僕人馬上掘地埋藏，這不是理財，而是守財。他受了主人的責罰，結果失去了原有的銀子。比喻教導我們不可作守財奴。這位僕人以為“埋藏在地”是個最安全最保守的“投資”方式，至少可以保存本金。嚴格地說，只能“保存本金”的投資不是投資；況且在通貨膨脹的情況下，甚至連“保存本金”的目的都不可能達到。今天有許多人因為只有“一千”而“忠心”地看守，不敢運用，結果作了“守財奴”。如此埋沒，使神所厚賜的百物不能發揮作用，有如將點亮了的燈放在門底下，失去了發光的功能。神賜給我們的各種恩賜也不可埋藏。

今日世人日夜忙碌，一生辛勞，生活工作都是為了積財。年輕時，埋頭苦學；學成後，埋頭苦幹。盼望在事業上有所成就，不但可以養家育子，還能積存財富。但是退休後還要埋頭苦算，因為所積之財不但要保值，還要不斷地增值，才能安享晚年。這是人生的寫照，一生“苦學”、“苦幹”、“苦算”，真是“苦”啊！假如人生的目的只是為了積財，那就十分可憐；生活沒有樂趣，人生失去意義。神對“積贊錢財”者有嚴重的警告；神賜百物給他們享用，但是他們積而不用，不懂善用，結果不但自己不能用，反而被所積的財物傷害（參傳六 2；雅五 3）。

主耶穌說不要積財在地，要積財在天，積財在天有好處，所積之財安全可靠，並且又是永恆的投資。那麼是否不可積財在地？當然不是。但是積財在地要有正確的心態與動機、正當的方法與途徑；並且要有屬靈的眼光、屬天的價值，按神的心意，討神的喜悅。在這些大前提下，我們要強調三個積財的準則：

一、要有智慧：聖經說：“你的財寶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裏。”（太六 19—21）主在此所強調的是心思意念的重要。所以筆者想這句話的意思是：“你的心在哪里，你的財寶也在那裏。”這個說法或許更有意思。因為把財寶放在哪里是個被動的行為，主動的是我們的心思意念，我們的計畫。比如將錢存銀行生利息，首先要打聽哪家銀行利息高，並且安全，然後才將錢存進去。所以，心思意念務必正確，才能有純正的積財動機。有屬天的、永恆的心思意念，才會作積財在天的打算，投資永恆的計畫。

二、要有適度：“無知的財主”（參路十二 16~21）生財有道，積財無數。他一生辛勞工作，田產豐盛；出產多得不知如何處理。結果神責備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路十二 20）所羅門王是聖經中的巨富，有十分豐富的人生經歷；他警告世人不可盲目積財，並且指出財富本身的虛空或有限性（參傳五 10~16）。《箴言》的勸告是：“……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賜給我需用的飲食。恐怕我飽足不認你說：‘耶和華是誰呢？’又恐怕我貧窮就偷竊……”（參箴三十 8、9）直截了當地教導我們要積存適度的錢財，不多也不少，使我們不貪也不偷。

三、要有目的：積財的目的不外有三：為“我家”、“神家”及“天家”。聖經教導我們要看顧親屬，照顧自己家裏的人（參提前五 8）；要為兒女積財（參林後十二 14）；也要給子孫遺留產業（參箴十三 22）。除了自己家人的需要，還要顧及教會中弟兄姐妹的需要；有力量的要幫助有需要的，將“富餘”分給“不足”的，使“神家”都無缺乏。這是“均平”的道理（參林後八 11—15）。最後我們不可忘記“天家”的需要，要用所積之財甘心樂意捐獻（參林後八 2—5），投資天國大業（參代上二十九章）。

## 結 語

理財始於“我家”，認清受託職分，始能顧及“神家”的需要，才有積財在“天家”的觀念及計畫。

### 問題研討

一、人人想發財，基督徒也是一樣。這樣說，有錯誤嗎？如果沒錯，那麼基督徒與世人應如何分辨呢？

二、有人說買股票，不屬靈，因此不可買。你同意嗎？又有人說買股票風險大，是投機。你說對嗎？那麼你買嗎？如果你買，有何準則可循？

三、基督徒將所得的十分之一獻給神，因這是“當納”的，如此行，他就是一個“好管家”。你同意這種說法嗎？如果不同意，那麼怎樣做才算是“好管家”？

四、聖經教導我們要為兒女積財，為子孫遺留產業。寫遺囑是一種方法，但是還有許多更好的措施及安排。你是否作了這些準備？

五、聖經又教導我們要將所積之財甘心樂意捐獻，投資天國大業。你有照著作嗎？你在金錢奉獻方面有哪些好的習慣、經歷，或是準則，甚至見證，可以與我們分享嗎？

六、有牧師鼓勵弟兄姐妹要履行十一奉獻。假如整家教會都是十一奉獻的信徒，那麼牧師就應當十分滿足，因為教會已達到金錢奉獻的最高的目標。對嗎？如你不同意，請說明。

### 閱讀建議

一、《禧年經濟宴》臺北：禧年經濟倫理文教基金會，二 000 年五月。

二、白培英：《財富、信仰、生命》，臺北：宇宙光，二 00 二年。

三、新新生命雜誌社，《基督徒的金錢觀——理財哲學與致富之道》，臺北，一九八八年。

四、傅士德（Richard J. Foster）著，陳吳國香、徐美娟譯：《基督徒看錢》，香港：基道書樓，一九八七年。

### 前 言

朋友見面，談起近況，大多會說工作很忙，理由是要“食”（賺錢謀生）；為了衣食而勞碌，是無可厚非的。但這就是工作的目的嗎？現代人在衣食外，更要顧及住什麼房子，坐什麼的車等，基督徒也不例外。因這些變相地亦影射一個人的社會價值。但主耶穌叫門徒不要為了衣食憂慮，保羅提醒提摩太：“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提前六 8）

原來在我們日常的需要及擁有物中，有一些是必需品，有些是我們希望得到，可以稱為奢望的東西。現代人把這兩類東西混淆了，把一切奢望得到的，都視為必需品，把工作視為得到這些東西的途徑，於是就成了物質及工作的奴隸。故此主耶穌說不要為衣食憂慮，不是叫我們遊手好閒，乃是說我們倚靠他，肯工作，他就會供應我們的必需物，有時，更賜給我們一些希望得到的東西。

### 為什麼要工作？

有些基督徒以為，自始祖亞當及夏娃吃了禁果後，人類便註定要辛苦勞碌工作，才可糊口（參創三 19）。其實，始祖未犯罪之前，神已令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創一 28）又說：“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創二 15）“修理看守”及“治理”就是作工。耶穌又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約五 17）可見工作是神為我們立下的榜樣，也是神的命令。

《創世記》第二章五節有一觀察：“也沒有人耕地”，後來才有上述十五節的“治理”及“管理”。可以說，人的工作，不單是必須的，也是完成了神的創造。

《傳道書》第九章十節說：“凡你手所當作的事，要盡力去作。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沒有工作，沒有……也沒有智慧。”可見工作是權利，是機會，也是必須的，我們將來的賞賜，不是遊手好閒，無所事事，乃是在國度中，有作工及管理的特權！

可見我們現在理解中的工作，和神最初給人類的工作的意義及性質已經不同。

基督要我們在世上作光、作鹽、好榮耀神，叫更多的人信福音。但平日我們能接觸的人有限，故此耶穌不但要人工作，管理大地，更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之好種子與稗子的比喻中，說明：“……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37—40）當主撒種時，他不是把所有種子撒在田的一角，乃是有計劃地，把每一個可用的地方都用上了。我們有否問問主，他為何把我放在某某公司、學校……工作呢！原來這是神早已籌算好的，要我們藉此接觸最廣大的人群。可見工作不單是為了糊口，工作更是為了有機會活出基督，為他作見證。我們有了這樣的態度，才可以進一步談工作觀的內容。

### 基督徒工作的基本態度

明白了我們為何要工作後，有些基督徒便大發熱心，見到同事便拉著他們談道，以至同事都退避三舍，認為他是“宗教狂熱分子”，這樣便因為我們沒有智慧，帶來反效果。

我們必須認清楚：傳福音固然是重要，這是我們的大使命，但更重要的，是要神得著榮耀，保羅說：“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這個“無論作什麼”當然也包括傳福音！或問：“傳福音也會不榮耀神嗎？”原來撒但常混淆基督徒價值的先後次序，使我們徒勞無功。第一世紀的基督徒，若肯向凱撒點頭，他們可以安然居住，繼續傳他們的“福音”，但這樣的資訊必是軟弱無力，教會亦必會夭折了。所以很多神的僕人，不肯向惡勢力妥協，也是教會不應用不合神的心意的手法，招徠群眾，去傳福音的緣故！基督徒在工作場所，亦應認清楚見證的先後次序，才能榮神益人。

一個基督徒，在工作場所，必須有幾個不可少的見證，才能讓人渴慕福音，至終可以得救，榮耀神的名。

### 一、品格及生活上的見證

你的雇主及同事，還沒有見你工作成績前，必已先接觸到你，我們的品格及生活，與世人有分別嗎？你知道你的信仰從第一天開始，已在受試考驗嗎？（這詞原文是 peirazo, 當日常指在陽光下分辨錢銀的真偽）你的信仰是理論化的，還是貫徹生活的呢？但以理與三友在開始時，就“立志，不用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這樣開始了七十年的事奉。

在談笑風生時，人能覺察我們內裏的生命？那生命是真誠、聖潔、仁愛、勇敢的嗎？我們的言行、接待人、關心人，為人犧牲等像主嗎？若我們自稱是悔改重生的信徒，卻在生活中沒有更高的表現，那他們為何要信我們所信的主呢？

通常同事不肯信主，常是因他們以為基督徒就是每星期去“教堂”，他們在我們身上，見不到信與不信者的分別。中國在六七十年代時，推動地方建小發電廠，有些成績，原來細小的河流，也可以發電，辦法是藉水壩把水位差距提高，水的衝力便可推動發電機；今天我們在生活及品格上，與世界有什麼分別呢？我們的“水位差距”太少，就沒有力量可言。主耶穌說過“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今日很多基督徒——“被人踐踏”連帶主的名亦被蔑視，是否因我們失了鹽的味？摩西勉勵以色列人說：“……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申三十三 25）這也是對我們的提醒。

### 二、工作上的見證

這也是你雇主及同事對你的接觸點。若你滿口福音，但工作時卻是遲到早退、怠忽職守、辦事粗心、錯漏百出，在職責範圍內，不求力善，不思上進。那麼人若知道你是基督徒，神的名反被羞辱。有些基督徒或推說在工作場所的工作是次要的，在教會中的事奉才是重要的，這是不成理的，主曾叫我們在小事上忠心，他才把更重要的事交給我們（參太二十五章），保羅亦提醒不要只求眼前事奉，討好人：“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裏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西三 22、23）

但以理給我們一個好的榜樣，他在不信的人中為神作見證，聖經說：“那時總長和總督，尋找但以理誤國的把柄，為要參他，只是找不著他的錯誤過失，因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但六 4）可見工作職責上的見證，是我們的基地，有了這基地，我們才可有效地為主作證。

### 三、金錢、名與地位

工作或作生意既是為了“賺錢”，基督徒更堂而皇之，說是為了奉獻，那當然是越多越好了。故我們對金錢，名利有正確的看法便很重要，問題是，我們真的只為衣、食、奉獻等而工作嗎？基督徒兼職或夫妻兩人雙薪收入，為了什麼呢？一個好的測驗，我們若不如此，便不能達到上述工作的目的嗎？

你會發覺我們要增加收入的藉口，常不是因為我們有所“需要”，而是我們有所“要求”，要有更多的物質：大的房子、名貴的房車……但聖經說：“你們存心不可貪愛錢財，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來十三 5）又說：“然而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六 6）

俗語說：“以石試金，以金試人。”很多基督徒熱心，有追求，辦事精明，作事無懈可擊，卻過不了“金錢”這一關。有如某長老，有房子出租，每年大幅度加租，冬天時亦不供給足夠的暖氣；某執事太太，是大公司老闆娘，為了賺多一點錢，薄待員工；華人基督徒中經濟穩定的不少，但在慈善及濟貧，把一杯涼水給需要的人，遠比不上大部分的西國信徒。我們慷慨解囊，是否比回教教徒、佛教教徒或不信宗教的人文主義更高貴呢？還是我們仍不明白，主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並且十足的升門……因為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路六 38）我們信這句話嗎？

中國人說“大富由天”，說明財富是從神而來。一個主人要發展業務時，必把錢交給一個會理財的經理，神把錢財交給我們，是看我們怎樣用這些資源，為天國事業投資，若我們只把錢存在自己戶頭，用在自己身上，他怎能再交更多錢給我們呢？要記著，神賜福給我們，常不是為了我們自己的緣故！

當然，神若賜我們一份好的工，因工作性質及酬勞，帶來社會上的地位，那我們不應使用一輛不可靠的二手車，也不應穿得破舊寒酸，凡事應以合宜為尚。因為聖經亦告訴我們：“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 33）

#### 四、信仰

筆者雖把這分題留到現在，但實質上，這是最重要的。

在工作時，神常會讓撒但試探我們，好叫你有機會一開始便承認主名。可以想像的，我們那時最希望和他們打成一片，但他們卻希望你與他們去打牌、上夜總會等，你要拒人千里之外嗎？其實這也正是作見證的大好時機，告訴他們聖靈不願你到那些地方去，因為你是基督徒；更可以反守為攻，提議去看球賽、聽音樂會、遠足等，遲些兒，更可以請他們參加教會活動，或地區性家庭查經等，他們不但會尊重你，並發覺你和他們仍有很多可共通的管道。

在開始時讓雇主及同事知道你基督徒的立場是好的，這可以在飯前謝恩、桌上的小擺設、壁上的日曆……表明出來。若週末要輪值，你應盡可能表明星期天去聚會及敬拜，是你優先的條件。因為聖經教導我們要守主日的（參來十 25）。當然你也要在別處補償同事，使他們知道你是公平相待的。我認識兩作外賣店的姐妹，在星期天關店，兩人皆經歷神的信實及極大的賜福。

重要的，要知道這是屬靈戰爭，失了橋頭堡，要反攻就事倍功半了。有了以上基礎，將來你不參加一些不合真理的行動時，雇主及同事知道你只是貫徹始終而已，亦要記著主在《路加福音》第九章二十六節說：“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

若你是老闆，可以有些富有創造力的方法直接傳福音，如放些單張、小冊子或基督徒刊物在待客室，或甚至直接給顧客。也可在一些承接廣告的基督教刊物上，作贊助商戶。謹記神給你的崗位，可能正是“為現今的機會”。

不單是承認主名，且因你是得救的基督徒，知道今生不過是至暫至輕的考驗時期，那真正的事仍待將來，故此你對名利、對人生觀應與別人不同的。若我們不是這樣看世事，那我們應當檢討自己的信心及信仰，這是決定我們的人生觀、工作的態度，及對金錢、名、利的看法的決定因素。

我們的神若是活的，我們對工作自然會盡心竭力，因為我們是為主作的，也是為討他的喜悅作的。我們在逆境中，會顯出有平安，可以把困難交給主。

作主門徒的人，亦需對聖道有所認識，對得救的問題有清澈的理念，因為我們若行上面的原則，同事便會尋求我們心中力量的來源，羨慕要認識我們的主，那時我們卻不可無詞以對。因聖經教導我們：“只要心裏尊主基督為聖。有人問你們心中盼望的緣由，就要常作準備，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三 15）

## 結 論

基督找尋工作的不少，但卻不都認識基督徒的工作觀，期盼這裏數點，對我們每人有提醒。古聖徒訓誨我們：“要不斷地傳福音，必要時，可用言語！”

### 問題研討

- 一、試分享你個人對物質“需求”和“要求”的看法。
- 二、試分享如何能在你的工作場所榮耀神？
- 三、你能用三分鐘清楚地說出你信主及得救的見證嗎？你為何有得救的把握呢？
- 四、試在兩分鐘內，解釋重生得救的意義及如何可以得救。
- 五、思想在你的工作場所，如何開始一個慕道查經班。

## 閱讀建議

- 一、John MacArthur, Pillars of Christian Character. Good News Publishing, 1998.
- 二、王明道：《聖徒處世格言》

## 第 93 課 崇拜音樂：傳統或現代？／林慈信

### 崇拜音樂會分裂教會嗎？

對許多基督徒而言，特別是生活在西方社會裏的，現代音樂已成了他們生活的一部分，顯然的，他們喜愛它，天天聽它，甚至把它融入在事奉中，海內外華人教會的崇拜多設有敬拜小組，掀起“敬拜讚美”的熱潮，著重使用現代音樂。然而，這些迴響卻遭到不少受傳統“福音詩歌”（gospel hymns）餵養長大的教會領袖所質疑。尤其是受過古典音樂或傳統崇拜儀式訓練的，反對更為激烈。對他們來說，現代基督教音樂就好像搖滾樂和搖滾樂後期的流行音樂，都是些毫無意義的噪音。當青少年收聽搖滾音樂時，父母就怕，希望他們越早把它關掉越好。“那些音樂令我們頭痛！”許多家長如此抱怨。他們甚至懷疑搖滾音樂的節奏是否出於魔鬼？

現代音樂是適當的敬拜音樂嗎？現代音樂是否只適用於傳福音的聚會，而不適用於崇拜聚會？有些喜愛古典音樂的人，不幸目睹古典音樂、古典聖樂和傳統聖詩的消逝，就不免悲從中來！難道文化文明就此終歸無有嗎？

另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是，如何在聖樂與俗樂之間劃出界線？怎樣的聖樂才可稱之為“神聖”的呢？

音樂其實是非常個人的，因此討論起來相當的敏感。很多時候，教會就崇拜聚會中應採用何種音樂而引發激烈爭辯。難道我們不可以在使用音樂讚美尊崇神的時候也同樣得到平安與和諧嗎？更重要的是，我們是否可以在聖經中找到有關敬拜的原則並加以遵守？

**基要問題：我們的崇拜是以神為中心，**

**還是以人為中心？**

什麼是崇拜？聖經中的崇拜是“以神為中心”，是人對神，而不是對著我們自己。至於團契、教導、代禱、服侍有需要的人，這些乃是人對人的事工。傳福音和宣教是對世界和世人的事工。但崇拜是指向神，是專注關乎神；也就是說，讚美神是神，稱頌他的作為和他口出的話語。崇拜也是為了神。我們敬拜神和讚美他完全是為了他的喜悅和他的榮耀。

許多傳統的福音派教會常常把崇拜弄得相當以人為中心，滲混著事務報告、恭賀、歡迎、感恩等項目（不是向著神，而是信徒之間的），把神的榮耀與壯嚴遮蓋了。事實上，我們必須對崇拜音樂的風格和詩歌的歌詞內容作審慎處理。比如，歌詞是否導引人專注於神？歌詞是否說明神的位格和他的屬性？歌詞是否讓人在敬拜中感受到聖父、聖子、聖靈三一真神的感動？歌詞是否以耶穌基督為中心並宣揚神的作為？歌詞是否平衡人的意志和心靈，且提升我們與神親近？歌詞是否挑戰我們全然降服於神？歌詞是否讓人體認出我們之所以服侍神，是基於神的大能和他話語的激勵？歌詞是否指引我們的心靈朝向神，全然關注於神，而且完全為了神？抑或將注意力集中在我們自己的需要上：只期望在崇拜中可以得到些什麼或在散會之後有情緒上的滿足。

我們是否把自己置於崇拜的中心，而不是將神擺在中心？華人教會的一大挑戰是要回復到以神為中心的崇拜、以神為中心的講道、以神為中心的思想和以神為中心的生活，且依此為序。而現代音樂敬拜小組的組員必須重視他們的事奉，不但需要接受裝備還得穩健成熟。不是每個有唱現代音樂天分的人就可以當一名好的崇拜主領。好的崇拜主領能領導會眾的心朝向神並專注於神。

舊約時代的讚美是融合在崇拜中的，所謂的“全時間事奉者”不止于祭司，也包括利未人，看管聖殿工人和歌唱者。由此可見：一、音樂是崇拜中重要的一部分，二、音樂事工乃由音樂專業人士所負責。

新約時代的崇拜沿襲舊約時代猶太會堂的崇拜方式，這種崇拜方式是在新、舊兩約之間形成的，內容包括四個要項：讀律法書（神的話語）、教導、歌唱和禱告。而讚美，無論在新約或舊約時代，都是

崇拜的一部分。

## 崇拜音樂的歷史：

### 欣賞音樂大師的作品

綜觀教會歷史會發現，崇拜音樂的風格不斷經歷改變；崇拜音樂幾乎不時反映出當代人的文化與世界觀。每一個世代，基督徒都會尋找他們認為最優美的音樂與詩詞來讚美神。中世紀時，有人將該時期的歌曲彙集成冊，如今所稱之為的“格裏高裏清唱曲”，(GregorianChant) 該名稱取自負責領導此事工的教宗格裏高裏 (Gregorius)。這些清唱聖歌一直流傳到我們這世代，並成為音樂歷史的一部分。固然有人喜愛它，但有人則認為是老古董。無論如何，清唱曲對後來作曲大師有很深遠的影響。

十六世紀，興起了宗教改革。馬丁·路德 (MartinLuther) 寫了些聖詩，如《上主是堅固保障》(AMightyFortressIsOurGod)，歌詞在於激勵信徒起來與撒但打屬靈的戰爭，靠著主，至終必得勝。傳說當時有些聖詩的調子採用酒客在坊間酒舍喝啤酒時所吟唱的歌曲。但今天我們卻稱這些為“古典聖詩”。由此可見，一般人所喜愛的音樂確實可以用來獻給神，並作為讚美上主的最佳獻禮。然而，問題在於這些“流行聖曲”是否能引導人朝向對神的專注呢？

巴哈 (Bach) 這位元最偉大的古典音樂作家甚受馬丁·路德的神學影響。他是一位非常敬虔的基督徒，在教會以音樂事奉多年，平日靠寫作合唱曲 (Cantatas)、聖樂曲 (Oratorios) 和頌贊聖詩 (Anthems) 等維生。由於巴哈作曲是為了榮耀神，故其作品經得上時間的考驗。他每星期為教會作曲一首，並在作品上注明“SDG”三個字母，意思是“惟獨榮耀神”。與巴哈同期的人物亨德爾 (Handel)，獨自在房間內與世隔絕三星期寫成了《彌賽亞神曲》(TheMessiah)。寫作當時因感受到神的莊嚴、肅穆和榮耀，不僅他本人感動得流淚滿面，甚至令當時演出席上的貴賓英皇喬治，也感動到情不自禁地起身肅立聆聽，從而沿襲至今成了傳統。每當獻唱彌賽亞神曲中的“哈利路亞大合唱”時，聽眾都會起立聆聽。巴哈與亨德爾不但是音樂大師，更同樣抱持基督徒祈禱的心，窺視到這位無限全能真神的莊嚴與榮耀，而以音樂作出對他的回應。他們反映了當時十七世紀的世界觀，那就是：神是創造者，配得我們敬拜；神的世界從他所設計的宇宙中之規律和結構表明出來。

十七世紀英國清教徒運動 (Puritanmovement, 1558—1660) 乃謀求徹底改革教會的崇拜和所有聖工，以期能完全符合聖經原則。他們認為當時英國教會的崇拜及事工包含了太多傳統、儀式和階級。他們相信只有主耶穌才是王，是教會的主，而且他早已賞賜他的子民一本聖詩，就是聖經中的《詩篇》。因此，信徒要吟唱詩篇！以十六世紀日內瓦 (Geneva) 的約翰·加爾文 (JohnCalvin) 和他的同工為榜樣，清教徒把《詩篇》加上韻律節拍。

以撒·華滋 (IsaacWatts) 是清教徒聖詩大師，被稱為英語聖詩之父。他問他自己，如果大衛活在新約時代，他會寫出不同的詩篇嗎？所以，華滋將多則詩篇以新約的觀點加以變換。今天我們所唱的聖詩《日月所照》(JesusShallReignWhere'ertheSun) 正是取材《詩篇》第七十二篇的新約意譯，另一首聖詩《樂我主臨》(JoytotheWorld) 亦取自《詩篇》第九十八篇。華滋不但寫了許多詩篇，也寫了不少我們今天稱為古典的《聖詩》，如《哀哉，我主寶血流出》(Alas!AndDidMySaviorDie) 及《每逢思想》(WhenISurveytheWondrousCross)，這些詩歌能引導基督徒在靈修時，將心思意念集中在十字架上。

十八世紀的查理斯·衛斯理 (CharlesWesley) 與其兄弟約翰·衛斯理 (JohnWesley) 在英國與美國的靈性復興期間寫下許多聖詩，主題集中在信徒個人在靈裏對神恩典的體驗。眾所周知的《神聖純愛》(LoveDivine) 正是描述神的慈愛如何突然降臨在信徒身上，使信徒靈裏充滿光明與喜樂。另一首極富神學意味的讚美詩《但願所求》(AndCanItBeThatShouldGain?)，其中第二節的歌詞：“何等奇妙！永生主竟受死！有誰能解釋這奧秘？神聖之愛，廣闊深長，最高天使也難測量。上主憐憫，超過猜想，世人都當敬拜景仰。”即可聽到衛斯理在默想神永恆計畫時所經歷到的奇妙感受。

喜愛現代音樂的信徒可能不會欣賞華滋和查理斯·衛斯理聖詩的曲調，或任何古典音樂的形式。若我們讓後人忘記華滋、衛斯理和其他偉大聖詩作者如威廉·古柏 (WilliamCooper) 和約翰·牛頓 (JohnNewton, 《奇異恩典》作者) 所寫的詞句，不啻失去以神為中心的崇拜所蘊含的豐盛與深度。假如

我們不能把“以神為中心的崇拜”之豐富傳統傳給我們的子孫，我們就沒有把一個極其寶貴的資產——聖靈賜給基督普世身體的至寶禮物，傳給我們的子孫。

### 華人基督徒文化的根源：

#### 十九世紀美國農村和福音詩歌

事實上，華人教會所謂的“傳統聖詩”並非如字面所謂的“傳統”。聖詩在華滋與衛斯理時期達到高峰。此後，十九世紀也有不少英語教會的聖詩作者寫下許多非常美麗的聖詩。但對聖樂歷史家而言，華人教會所謂的“傳統聖詩”在技術上可稱之為“福音詩歌”。“傳統聖詩”一般而言是沒有副歌的。內容集中在頌贊三位一體，聖父、聖子、聖靈，神的創造與救恩。而福音詩歌則有副歌。

十九世紀的福音詩歌大師有芬尼·克羅斯比(Fanny Crosby)和艾拉·桑基(Ira Sankey)。他們的詩歌著重在個人與耶穌基督的關係上，包括救恩和成聖。他們的詩歌多半屬靈修、團契交通、鼓勵和傳福音性質，而不是崇拜的聖詩，適合在佈道會中唱。但也有幾首福音詩歌呼籲教會，在崇拜中要注目仰望，最顯著的例子就是《你真偉大》(How Great Thou Art)這首聖詩：

“主啊我神，我每逢舉目觀看，你手所造一切奇妙大工；  
看見星宿，又聽見隆隆雷聲，你的大工，遍滿了宇宙中。  
我靈歌唱，讚美救主我神，你真偉大，何等偉大！  
我靈歌唱，讚美救主我神，你真偉大，何等偉大！”

這首《你真偉大》原從斯堪迪那維亞(Scandinavia)傳來。但較多的福音詩歌卻為美國人所撰寫。一些福音詩歌的調子采自流行於美國建國期間的民歌，該時適為美國南北戰爭(1861—1865年)之前及戰爭期間。另一些則是取材自描寫士兵離家參加南北戰爭的歌曲。今天這些曲調之所以在教會中被廣泛地使用，乃因為美國傳教士在十九世紀，把福音詩歌帶到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使這些詩歌變成了“標準”聖詩。我們必須瞭解，這些詩歌只是一個特別時期的音樂風格(正式名稱是《浪漫主義》時期)。這類福音詩歌的歌詞大多指向基督徒，而非專注於敬拜神。例如那首“在花園中”述說信徒自己與主耶穌交通的個人寶貴經驗，而不是一首敬拜用的詩歌。

“獨步徘徊在花園裏，玫瑰花尚有晶瑩朝露。  
忽然我耳中聽見溫柔聲，原來是我主耶穌。  
他和我同在又和我談心，並對我說我屬於他。  
我們同在時情境真佳美，沒有別人能領會。”

基督徒從這些福音詩歌得到豐盛、鼓勵和能力。但我們必須學會分辨這類“愛主”(靈修)形式的詩歌，和以三一神為中心的崇拜讚美詩歌是有所不同的。

#### “福音詩歌”成了傳統音樂

為什麼華人教會採用福音詩歌的形式而高舉之為“傳統”音樂呢？

部分原因可從中國教會歷史上追溯。基督教會在中國真正的建立與發展，是在《天津條約》(1858年)和《北京條約》(1860年)之後。這兩條不平等條約是在第二次鴉片戰爭之後簽訂的。一八六〇年後，有上千的基督教傳教士從歐洲和北美來到中國。一九〇〇年後，來自美國到中國的傳教士在中國，其中大多數來自美國中南部的農村鄉鎮，他們有些在小城的基督教大學文學院受過四年的教育，也選修過幾門聖經課程，惟大多數未曾接受正式神學院訓練。他們回應當時慕迪(D·L·Moody)和約翰·莫特(John Mott)二位的呼籲，獻身作宣教士去中國、印度和非洲傳福音。

這些有傳福音負擔的傳教士來到中國，在內地鄉下城鎮傳福音。他們傳給中國人的福音資訊，常常

附帶十九世紀美國農村文化的包裝，而此文化之中還包括許多福音詩歌。雖然這些詩歌的曲調或歌詞並非出自中國人，但卻廣受中國基督徒喜愛，而且教會仍然將這些傳統歌曲傳遞下去，如《耶穌恩友》，《愛傳福音》，《古舊十架》和《侍主蒙福》等聖詩。

當中國教會“接受”了這些傳統福音詩歌之後，教會就一直把它們保留到今天。一九五〇和一九六〇年代，美國的福音音樂大致上還肯定並加強這些“傳統”。如約翰·彼得遜（John W. Peterson）所撰《充滿喜樂》（Heaven Came Down and Glory Filled My Soul）。一九六〇年代香港教會與團契的年輕人，甚喜愛那套十二冊的《青年聖歌》（Youth Hymns），以後還以藍、紅、綠色封面分別合訂成三集。如今許多年屆中年的基督徒，內心深處都存留有這些福音詩歌的烙印！一九六〇年代的香港從一個難民文化轉變為現代和都市文化。當時有些青年人目睹教會領袖的虛假和不公平作風而生反叛，於是離開教會而組成新的“福音堂”教會。由於這群青年人仍保留那些十九世紀末英國農村的音樂形式，因此福音詩歌的傳統又再延續下去。雖然中國基督教領袖倪柝聲亦曾撰寫不少聖詩，但仍舊採用福音詩歌的曲調。

福音詩歌傾向注重信徒與主耶穌的個人關係，而不是整個教會一同敬拜讚頌三一的父神。福音詩歌另一方面所忽略的是一些教義，如：神的創造、神的護理（他看顧宇宙萬物）和神在歷史中對教會的計畫等。古柏寫的那首《上主作為何等奇妙，行事偉大神奇》（God Moves in a Mysterious Way/His wonder stop to perform）所教導的是：雖然有時神的引導好像多雲的天空，但在“陰雲”的背後，仍深藏他的笑容。這是何等深奧的思想！今天，我們喜歡歌唱耶穌如何愛我，但我們也需要學習敬慕神的屬性、他的話語、他的國度、他的教會和他要在我們生命中作主、作王。

### 心意更新變化：

#### 從耶穌人到現代崇拜

七十年代，美國許多從反文化（嬉皮士）運動中長成的青年人成為了基督徒。他們受許多傳統的美國教會所排斥。他們開始使用搖滾樂來寫自己的基督教音樂，而且成立了自己的教會。這些音樂人士包括“葡萄園基督徒團契”（Vineyard Christian Fellowship），和各各他會堂運動（Calvary Chapel Movement）的創辦人（這兩家機構的總部都在南加州）。

八十年代，青年人喜歡聆聽和追逐這類音樂，就在團契聚會中使用，並在九十年代，用來作崇拜音樂。此波潮流藉著現代音樂市場之傳銷方式，引進世界各地，在八十到九十年代間對香港、臺灣和東南亞地區的基督教音樂皆有莫大影響。今天，臺灣和香港出生的華人作曲家，每年寫作許多新的詩歌，而這些新詩經常是強調神對他個人之恩慈愛護的經歷和感受。

在教會能看到有中國本土的音樂作者與創作，是一件令人鼓舞的事。然而，有一件事我們必須注意的是，這類詩歌的歌詞常膚淺和自我中心，甚至在教義上有問題。例如，一首詩歌教導人說禱告可以搖動神的膀臂（對我來說，這是向神的主權目的有所挑戰）。粵語現代詩歌常用一些字眼如“情”來描述神的愛或基督徒對基督的愛。使用流行字眼是可以令人的感情和欲望集中，但這些字眼經常語意含混，太像世俗的愛情流行曲。結果使整個年輕人世代在長成中以為耶穌只是他們的朋友，很少想到耶穌是他們的主，是他們敬拜的對象。於是主耶穌的莊嚴神聖性就被忽略了。

每當使用現代敬拜詩歌時，基督徒必須具備分辨的能力。看著歌詞是否以基督徒為中心？或者是以神為中心？是因為這些歌曲動聽而選作崇拜詩歌？或者自問有沒有達到教導和引導的功能，把我們的心思意念集中在那位全權、聖潔、永恆和恩慈的神身上？

#### 文化中的教會，反文化的教會

根據歷史的探索可看見基督耶穌的教會，常會按照環繞他們的文化意義來敬拜神和宣揚福音；香港教會在六十年代嬉皮運動和一九六七年的暴動後，尤其顯著。現在的華人教會已不自覺地被當前出現的全球文化風暴所席卷入內，對我們的生命有非常重大的影響。

因此，我們可以明白為什麼有些牧師和教會領袖會抗拒現代音樂，換句話說，傳統中國文化（包括

儒家、道教、佛教、五四運動新文化，以及三十年代的中產階級現代文化）在五十年代期間，由中國信徒與牧師從中國大陸以難民身分帶到當時的現代城市——香港與臺北。在他們的思維中，沒有真正的現代或城市的想法。後來當香港和北美城市（以及一九八〇後的臺北和新加坡）變成真正的城市中心，許多亞洲人移民到美國。整個年輕一代，就在一個工業或後工業的社會中成長。他們自然接受現代化的產品：搖滾樂和所謂的現代音樂。

不幸的是，以人為中心的敬拜音樂形式取代其他形式的事情，又重複發生了。就是說，如今人不過是以膚淺的現代音樂歌曲去取代一些更加膚淺和差勁的福音詩歌而已。

### 搖滾樂：是友？是敵？

首先我們要明白，搖滾樂反映了現代工業社會欠缺個性和單調的特性。在工廠裏，你只能聽到機器的聲音；人類的價值已經貶低到成為一個數字或機器中的一個齒輪。搖滾樂正反映出這非人性的演變過程。

搖滾樂也是一種向傳統猶太/基督教文化的對抗，這傳統文化包括對基督教家庭觀的反叛和抗拒。近幾十年來，西方社會中的傳統家庭觀幾近瓦解；許多年輕人的心靈是空虛的，他們似乎不太能體會父母對他們的愛，於是，他們嘗試建立另一個文化，其中包含一個新的人際關係。

事實告訴我們，從六十年代開始，搖滾樂文化企圖削弱和摧毀整個以聖經和猶太/基督教為基礎的西方文化。到了九十年代，他們成功了。

從“耶穌人”，(Jesus People，就是那些在嬉皮文化中信主的基督徒)時代到現在已超過三十多年了。今天一些非常受歡迎的基督教音樂，亦即所謂當代讚美詩，和一些不幸常在教會使用最差勁的福音詩歌，相較之下，有些當代崇拜音樂還是非常符合聖經真理的。原因是這些現代讚美詩的歌詞常是直接引用聖經章節，特別是舊約。我們常唱的歌詞是《詩篇》或先知書中的經文，顯示出真正地在崇拜，而不是在享受團契。反觀許多現代崇拜詩歌只是重複簡單幾個字或短句，以製造一種情緒上的振奮狂熱或一種“靈裏的高潮”。時常把“我”、“自己”、“我的”崇拜視為中心，而挪移了神居中心的地位。

在現代崇拜中，很不幸地失去了一些客觀性。崇拜，在某些觀點上，是述說神，而不是與他談話。我們和我們的後輩都要牢記，神在真理中啟示他自己，而且在歌頌神的時候，以神為第三人稱（他是……）或第二人稱（你是……）才是正確的。

### 進入心靈深處醫治與崇拜

此刻，我必須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那就是現代讚美詩在崇拜中對醫治破碎心靈非常有效；當然，福音詩歌還是很美的音樂。

我們發現，現代讚美詩對於那些來自破碎家庭中的人，扮演了醫治破碎生命的角色。這是值得我們小心觀察的。現代讚美詩使用的媒體是今天人所熟悉的。你會發現，人在電梯裏、上班的路上、無線電臺等處所聽到的都是同樣的音樂。所以他們毋須超越一個文化的障礙才達到敬拜而得醫治的境界。從這角度而言，所謂“傳統”福音詩歌，在九十年代看來已經落伍了。

支援傳統聖詩的人（包括本人在內）必須注意一個事實，就是我們必須滿足破碎心靈的需要，從而與天父建立一個“活的”關係，而此關鍵不在於取用現代崇拜音樂而放棄傳統聖詩或福音詩歌。所有的基督徒，不應該只尋求個人對音樂的口味與愛惡，卻要肯定崇拜的目的是為了敬拜神。同時對來參加主日崇拜和心靈有需要的人，要抱持憐憫的心腸，惟千萬不可為迎合他們的崇拜。我們不要為了經驗而製造情緒的高潮，也不要將情緒置於真理之上。我們必須宣揚神，他的真理和他的聖潔。同時，我們也要宣告、歌唱和經歷他無比的愛，需要通過耶穌基督而臨到我們身上。

### 崇拜也要進入思想中

崇拜音樂單單打動情緒（心靈）是不夠的。傳統華人教會中非常缺乏知識的領袖作思想上的領導。

我在這裏所提倡的，不僅僅是一種訴諸和醫治心靈的崇拜，也必須瞭解我們正處在一個經歷“世界思想封閉”的世代。故此我們加倍努力，使聖經的客觀真理，通過講道，教導和查經，進入並引導人的思想。

我曾參加過一些崇拜聚會，聚會中前半段時間全部用作讚美，領詩的人也沒有說什麼；而下半段時間則是純解經，沒有任何別的節目。對我來說，這是一個有創造性的心靈與意志一同敬拜，是大有能力的模式。

## 結 論

讓我們用全部的思維來敬拜他——思他所思、想他所想；跟隨他、默想他的榮耀、聖潔、公義和慈愛。讓我們用全部的意志來敬拜他——圍繞主前，盡力討他的喜悅，為自己的過犯向神懺悔，信靠基督的寶血。讓我們用全部的心靈來敬拜他——尋求認識他的心意、求聖靈使我們成聖，且在主裏有榮美和喜樂的團契。總括一句，我們的心，透過聖靈光照我們的思想，要跟隨真理；我們的心在完全降服後由聖靈掌管我們的意志，如此來成就以神為重點和中心的敬拜。

但願華人教會保持豐富和以神為中心的傳統敬拜，並在我們的歌唱中加上新歌。保留舊的好詩，特別是那些經得起時間考驗的聖詩。把新、舊詩歌適當地融合在一起。對年長的來說：不要害怕新詩。對所有基督徒而言，要能分辨哪些是膚淺和哪些是美好的新詩。

### 問題研討

- 一、你最心愛的詩歌有哪三首？它們來自哪些時代？它們的歌詞反映出怎樣的敬拜？
- 二、在你事奉的教會或團契，在詩歌的選擇上有多元性嗎？傳統聖詩占多少成分？這個比例如何反映出選詩者的教會歷史知識？靈命成熟？研讀聖經的操練（特別是對舊約的認識）？
- 三、你對文中所提到的不同時期的聖詩，最不熟悉的是哪一兩個時期？可否訂出一個簡單的進修計畫，研究不同時期的聖詩？
- 四、在未來的兩年之內，你可以如何增加自己對舊約敬拜的認識？對三一神的屬性的認識？（建議：細讀巴刻的《認識神》，香港：證主出版社。）
- 五、你的教會或團契，可以訂出怎樣的節目或計畫，集體學習敬拜的聖經基礎，和聖詩的歷史與價值？

### 閱讀建議

- 一、雷本 (Robert Rayburn):《朝見永生神》，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天道出版社
- 二、巴刻著，林來慰譯：《認識神》，香港證主出版社：(原著：J. I. Packer, Knowing God. IVP.)
- 三、John M. Frame:Worship in Spirit and Truth.P&R Books. <http://www.prpbooks.com>
- 四、John M. Frame. Contemporary Worship Music: A Biblical/Defense. P&R Books. <http://www.prpbooks.com>
- 五、Edmund P. Clowney:The Church. Inter Varsity Press.
- 六、Barry Liesch: The New Worship. Cf. : <http://www.worshipinfo.com> .
- 七、赫士德著，謝林芳蘭譯：《當代教會與聖樂》，臺北：校園出版社。(原著：Donald Hustad, Jubilate II, Hope Publishing Company.)
- 八、The Trinity Hymnal. <http://www.gcp.org>
- 九、The Trinity Hymnal.Revised edition. <http://www.gcp.org> .

十、《普天頌贊》，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十一、王神蔭：《聖詩典考》，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後現代主義”與“後現代”時代的來臨

“後現代主義”這個詞，最早出現於一九三四年。然而，“後現代主義”成為一種學術、文藝潮流的出現，要等到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歐洲（尤其是法國）。帶動這潮流較為顯赫的代表人物，例如蜜雪兒·福考爾特（Michel Foucault, 1926-1984）、讓·弗朗梭瓦·利奧塔（Jean-Francois Lyotard, 1924~）、弗雷德里克·詹姆森（Fredric Jameson, 1934~）、雅克·德里達、雅克·德麗達（Jacques Derrida, 1930~）雅克-瑪麗-埃米爾·拉康（Jacques-Marie-Emile Lacan, 1901-1981）、讓·博多里拉（Jean Baudrillard, 1929~）等，都是活躍於七十年代中至八十年代初（除了福考爾特，他可算是六十年代的先驅者）。但當時他們給人的印象是一群很前衛、語出驚人、曲高和寡的時髦學術圈子而已。他們的理念並未帶來當時一般普羅大眾的共鳴。

然而，自從九十年代開始，全球文明闖進了一個天翻地覆的時代。最關鍵性的有：

一、全球的電腦網際網路成為事實：任何消息、資訊，可以一剎那從世界上任何一個角落傳播到另一個角落。

二、移動電話、個人數碼助理普及到每一個家庭，每一個走在路上的人，虛擬的世界（電腦遊戲、網上溝通）與現實世界交錯混雜。真與假、虛與實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

三、因著這些資訊媒體的革命，真正“全球化”的時代終於降臨。全世界不同角落所發生的事件，都變得息息相關、互相牽連。而全球化也將全人類帶向多元文化、多種族的互動狀態之中。

四、因著這些資訊媒體的革命，全球“經濟一體化”——全球性的資本主義（World capitalism）——出現了：全世界的社會，都無一倖免地落在商品和廣告的鉅掌之中。

五、消費主義的社會（consumer society）令一切社會、文化生活（例如：工作、家庭、人際關係、政治、宗教等）都變得商品化和包裝化。在消費社會的生活中，不但個人（自我）主義極度膨脹，每日的生活經驗也變得碎片化和紛亂。統一而完整的自我經驗逐漸瓦解。

“資訊媒體革命”、“全球化”和“消費主義”三方面在九十年代以後急速地發展，令二十年前那一批“後現代主義”思想家的“預言”逐漸成為西方社會每日的真實生活經驗。今天，“後現代”（postmodern）不再只是前衛知識份子口邊掛著的術語，一個真正“後現代”的時代（postmodern era）已經來臨了。

後現代思維範式

一、究竟所謂“後現代”的思維方式，是帶著怎樣特色的思想取向？我們大概可以歸納為四個方面：

反對權威和絕對主義（against authority and absolutism）：由於後現代時代已經是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跨科際（transdisciplinary）的世界，不同的觀點和立場都應該彼此被尊重。再沒有人可以宣稱他的見解是最權威、最準確的惟一真理。在這種相對主義（relativism）的立場下，你不一定要贊同我的見解，但同樣你也不可以要求我贊同你的見解。

二、反對有客觀真實性的存在（against objectivity and realism）：二十世紀的科學（例如：相對論和量子理論）已經將人一直以為的客觀真實（如：時間、空間）信念打破了。而所謂“歷史事實”的記載，也只不過是記錄者經過篩選、剪裁，甚至是有意無意地扭曲了的“作品”而已。我們根本不可能重現昔日究竟真正發生了的是什麼一回事。在人的認知能力方面，後現代思維亦否定了有所謂“永恆不變的知識基礎”。無論是宗教、哲學，甚至科學，都不再有某種“不可以被懷疑的終極起始點”。我們一切的知識，都已經是主觀地賦予了詮釋的見解。此即所謂“反基礎主義（anti-foundationalism）的知識論立場”。

三、反對整全統一性(againstuniversalism)：自十八世紀“啟蒙運動”以來，西方“現代”(modern)的文化思維總喜歡尋找某些可以全盤解釋世間一切現象的“普遍(萬能)”原理(universalprinciple)。典型的例子是馬克思主義(Marxism)，就企圖將一切宇宙人生的現象，都歸結為辯證唯物論(dialecticalmaterialism)這普遍原則的不同表現而已。後現代主義思想家(例如：利奧塔)就特別反對這種可被稱為“宏大敘事”(grandnarratives)的企圖。他們認為我們所處的宇宙人生，根本就充滿了差異性(differance)、多元性(pluralism)、碎片化(fragmentation)及複雜性(complexity)，嘗試只用一種普遍性的理論或原理去解說一切事象，是註定失敗的妄想。

四、反對結構主義(againststructuralism)：後現代主義者不但放棄“宏大敘事”，也放棄相信事物(例如：某種文化、某種語言)具有其穩定的、剛性秩序(rigidorder)的內在結構系統。他們倡議採取不確定性(indeterminacy)、模稜兩可、混沌的觀點去研究和理解事物，用所謂“解構”(deconstruction)去讓事物如其所如地自由呈現自己的真相，而不再用“扣帽子”的方法，強行將事實遷就理論。

## 後現代主義對基督教信仰的挑戰和影響

### 一、後現代主義對基督教的挑戰

從以上所陳述的思維方式，我們不難看出，後現代主義思維對基督教所堅持的信仰，似乎並不友善。我們可以歸結為三方面：

(一) 後現代主義反對有所謂絕對的、惟一的真理的存在，對基督教信仰來說，肯定是一種挑戰。在這種相對主義的觀念下，不但聖經的權威地位不能被接受，連帶好些基本教義，例如：基督教信仰是神對人類所啟示最準確和完備的宗教；惟獨靠著基督才能叫人與神和好等福音核心信仰，也要一併地被迫放棄。

(二) 後現代主義反對有所謂“客觀事實”的認知可能性，對基督教信仰中許多歷史事實的宣稱(例如：耶穌基督或舊約以色列人的歷史真確性)。都一概打上懷疑的問號。然而，倘若耶穌基督所行的神跡、他被釘十字架的死亡、他從墳墓裏復活等，都只是新約作者的“作品”，而不能信之為“事實”，則我們信仰的基礎就只是建造在“沙土”上，無從穩固了。後現代主義的“反基礎主義”，似乎也要將基督教信仰的“基礎”一併反了。

(三) 後現代主義反對“宏大敘事”的可能性，也涉指基督教的基本信念。一直以來，基督教信仰確信世間一切萬事萬物，都是源自一位創造的主宰。而這位神不單創造一切，並且按他的旨意和計畫，掌管著宇宙人生和歷史的進程。這種將萬事同歸於一位主宰的信仰，也正屬於後現代主義所質疑的“普遍性的理論或原則”的行列。難怪後現代主義特別喜歡將聖經的文獻“解構”。把聖經視為不同時代、不同政治社會因素下零碎片斷文獻的拼湊編集，致力要找尋書卷之間差異性。而不再相信全本聖經有其統一性，而這統一性的背後，是因為不同的作者之上有同一的根源——那位向人啟示自己的獨一的神。

### 二、基督教對後現代主義的回應

後現代主義對基督教信仰的質疑和挑戰，神學家怎樣回應呢？

#### (一) 後現代主義作為一種思維的方法

回顧過去三十多年，後現代主義從一小撮曲高和寡的前衛知識份子的倡議，到今天成了學術界的顯學及許多文化領域(例如：文學、藝術、電影、戲劇、建築，甚至科學、法律)的主流，是一個歷史的事實。其中主要的原因，正如上文說過，是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的“後現代時代”的來臨。雖然如此，我們不能因為後現代主義的發跡，就順理成章地接受它的正當性。其實，除了基督教以外，在現今的學術界、文化界，也有許多不認同後現代主義的聲音。這些批判和質疑，正顯示出後現代主義仍有不少弱點和錯誤。其中較為普遍的批評，是認為後現代主義的思維方法只著重“破”(拆毀)而無所“立”(建設)，是一種消極、負面的思潮。

後現代主義的“後”，顯然是對“現代”的一種反動、一種抗議。所以從一開始，後現代主義就是

要針對幾百年來西方文明所建立的“現代”文化，挑出它的弱點。誠然，現代文化並非完美無瑕。但只有挑剔（“解構”）而沒有去重建（“重構”），就好像只有診症而沒有下藥醫治。帶來的後果可能只會更糟糕、更絕望。就如社會學家喬治·瑞澤爾（GeorgeRitzer）所說：“後現代社會理論家精於批判社會，但對於‘社會應該是什麼樣’卻缺乏任何見解”而且，後現代主義所持守的批判論點，也不正是可以用來批判自己的武器嗎？就例如：後現代主義否定“宏大敘事”和普遍真理的存在，那麼，他們自己所持守的這種種信念，又是否一種“普遍的真理”呢？如果答案是“是”，那麼他們就自相矛盾；如果答案是“不是”，那麼為什麼後現代主義者一直沿用著同一樣的手法去進行思考和批判呢？又例如：如果文化價值都是相對的，並無絕對的標準，那麼。國家與國家之間、社群與社群之間、人與人之間，又怎可以訂立一些共同遵守的準則，去共存協作、一起生活呢？又例如：如果我們不信任歷史和有關它的記述文獻，我們又可以拿什麼經驗和實例去教育下一代？難道我們的下一代對以往的人類歷史經驗，真的無從學習，無所繼承嗎？

## （二）基督教信仰在後現代主義挑戰下的反思

儘管後現代主義對基督教提出了不少關鍵性的批評，我們的回應仍是從最基本的問題開始。

### 1. 宗教的必須性和復興現象

首先，在後現代主義的社會中，人類仍然需要有宗教的存在嗎？答案是肯定的。事實是，在過去的十年之間，宗教不單沒有在人類社會中式微，反而愈來愈蓬勃。而且，由於後現代社會的資訊媒體革命，將人的生活經常推向徘徊於真實經驗和“虛擬真實”（電腦遊戲、電影電視的視覺效果、網際網路）經驗之間，令後現代文化中的人，更容易接受和嚮往超經驗、超自然領域的存在。既然宗教是人性基本需求的其中一環，而宗教信仰者在後現代時代來臨了的社會中又有增無減，顯然後現代主義者再找不到任何理由去漠視宗教存在的必須性。就如“激進正統”（RadicalOrthodoxy）神學運動所指出：正就是因為後現代主義對傳統的信念和價值大肆“解構”反而擊出了更多人類心靈的空隙，要等待基督教那有創造、又有救贖的宗教信仰去填補。

### 2. 基督教的“普遍性”和“獨特性”

那麼，基督教又如何確立她在這後現代主義多元、相對的思潮中的“普遍性”（universality）和“獨特性”（particularity）呢？

回應後現代主義高舉信仰要多元化、相互尊重的思潮，基督教也要承認，現今世界上不只有基督教一種宗教的存在。在不同的民族和文化中，都有不少偉大的宗教傳統。他們當中不乏對人生有深度的智慧和體驗的。例如：佛教透過智慧的體悟去消解人生的苦惱，伊斯蘭教操練高度的自我克制去顯示出對宇宙至高主宰的崇敬和絕對順服，道教追尋心靈與大自然如何可以和諧的契合。作為基督徒，我們要尊重這些宗教傳統對人生深度的體會和文化價值。

那麼，在芸芸眾多的宗教之中，基督教有她獨特的價值嗎？當然有。如果說大部分宗教傳統所追求的重心，是如何締造一種可以“安身立命”“修心養性”的高尚人生。基督教的信仰核心，卻是“與神和好”——人如何與那位宇宙的主宰恢復溝通、親切的關係？所以問題的關鍵是：人需要哪種類型的宗教？需要宗教為的是什麼？如果某人只期望宗教能夠給予他“安身立命”的人生指引，那麼他要選擇儒、釋、道等中國傳統宗教，也是無可厚非的。因為這些宗教事實上是提供了各種不同的人生指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滿足他的需要。然而如果某人願意嚴肅地面對“宇宙有沒有創造主？”“我怎樣才可以認識這位元宇宙人生至高的主宰？”“我要循什麼途徑才可以與他溝通、建立真切的關係？”等問題，那麼，基督教就是他必須尋索的宗教。因為沒有任何其他宗教（伊斯蘭教或其他隸屬於“基督宗教”系統的教派不計算在內）比得上基督教如此認真、深刻地處理這些方面的追尋。所以，如果人對宗教的要求只在乎是否能夠帶來“安身立命”的效果，則基督教並不是惟一的路。但如果人期望透過宗教可以“與神和好”，則基督教是惟一的信仰之路。

在後現代主義的社會中，基督教尊重其他宗教信仰的不同貢獻，但更清楚自己持守的真理和尊嚴是什麼？至於人是否願意選擇基督教作為他們的宗教信仰，自有他們的權利和自由。

## 問題研討

- 一、嘗試留意、環顧一下你所處的文化處境，看看有什麼是屬於現代主義的表現和特色？
- 二、對於那些醉心、贊同後現代主義思想的非信徒，你會採取一些怎樣的傳福音策略？
- 三、有人說，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以後出生的“Y 世代”青少年，是最典型的“後現代一族”。你認為作為神的教會，我們應該用怎樣的設計，去牧養這群在“後現代主義”時代長大的羊？

## 閱讀建議

- 一、王治河主編《後現代主義辭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 二、斯蒂芬·貝斯特、道格拉斯·科爾納合著，陳剛等譯：《後現代轉向》(The Postmodern Turn)，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
- 三、大衛·雷·格裏芬著，孫慕天譯：《後現代宗教》。北京：中國城市出版社，二〇〇三年。
- 四、關啟文、張國棟合編：《後現代與基督教》。香港：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二〇〇二年。
- 五、溫偉耀：《基督教與中國的現代化：超越經驗與神性的尋索》，香港：基督教卓越使團，二〇〇一年。第三章“亞洲現代社會文化變遷中的基督教信仰”（第四十七至四十八頁）

## 第 95 課 認識同性戀及同性“婚姻”/周道輝

每一個時代有它“可想像”與“匪夷所思”的價值觀！在歷史洪流中，代複一代，一度認為匪夷所思的事，竟慢慢變成可想像的事[薛福（F.Schaeffer）1970]現在美國同性戀不但走出壁櫥，更要求合法婚姻地位！他們的要求，將對社會及家庭有長遠並巨大的影響，是值得基督徒關注的。

### 什麼是同性戀？

“異性相吸”是自然生理，若這“正常性取向”失常，便可能產生“同性戀”了。注意這不是指同性摯友，其關係不涉及性領域。有少數性取向正常者，為尋找感官刺激、滿足肉欲，性伴侶中有同性也有異性。若不計算這些人，真正的同性戀者，只占人中 1.3%《羅馬書》曾描述當日社會的性問題說：“……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聖經說他們是“放縱可羞恥的情欲”（羅一 26、27）。縱觀古今中外，同性戀被視為禁忌及可羞恥的行徑，但近三十年來，同性戀者藉所謂“沒有絕對真理”及“人人可我行我素”的“處境倫理”，公開地爭取權利。

### 同性戀者的長遠陰謀

遠在一九七三年時，同性戀人士在美國精神病醫學年會中擾亂，威脅要他們把“同性戀”自“精神病”改為“正常”列！當日精神醫學會竟漠視科學資料，與他們妥協。八十年代，同性戀者如基克和馬德森（M·KickH·Madsen）制訂方略，要攫取合法婚姻地位，破壞傳統婚姻制度。他們很成功，近日，麻省法院給同性戀者以等同異性結合的“婚姻”法律地位；三藩市(San Francisco)自由派官員，違法為五千多對同性伴侶證婚。他們的戰略，第一步是公開承認自己是同性戀者，並以之為榮，覓機宣告，他們知道世人，見怪不怪後，將以之為“正常”！

另一策略：自稱是歧視受害者，呼籲國人容忍及接納，降低人的反感，又利用傳媒，稱同性戀只是另一種性選擇的生活方式。一九九三年春，在首都華盛頓遊行，提出多項要求。要求把同性戀、多性伴侶及同性結合合法化；修改家庭定義後，同性戀及變性者可作兒童監護人及收養子女；要求學校性教育包括同性戀；降低性交合法年齡；娼妓合法化；亂倫合法化，並要求禁止宗教組織的反同性戀言論……

他們誇稱約一成人是同性戀者，使政客看重其票源。但歐、美曾作廣泛性生活調查，真正同性戀者只有 1.3%。一九九四年，美國國家衛生調查研究報告顯示，只有 2.8%的男性、1.4%的女性，自稱是同性戀者，這其中包括了雙性戀者！

注意他們不單是要求社會的接納，更是要以“宣教精神”去“改造人群”！使之成為一個同性戀文化的社會。

### 斥同性戀者論點

#### 一、同性戀是天生的嗎？

一九九一年時，西門·利維(Simon Levay)曾稱同性戀腦的松果體特大，是先天的證明。但被英國科學家駁回，因病例不當且太少，也未建立二者因果關係，且皆是愛滋病人或帶菌者。而對照組亦沒有確立。一九九四年，迪安·哈默（Dean Hamer）又稱同性戀者在 X 染色體某區有異。但很多專業人士並不同意。

其實，稱同性戀具先天性，有不能改變的性傾向，是沒有科學根據的。若真的有這樣的基因，將在一代後消失，因他們不能留後；且這種影響習性的基因，不像影響發色或膚色的基因，不是不能改變的。一個證明：很多雙胞胎，具有不同性傾向，可見後天影響力是重要因素（孿生子中同性戀者比例較常人高，是與長成環境有關）。科學家亦稱，酗酒有先天因素，難道就可任由他們在醉鄉度日？這些人中，許多曾被虐待或受性騷擾；有些被過度寵溺，混亂性別教養，有些缺乏父愛或母愛；有些因家庭破

碎、父母酗酒，不正常的心理或性別模範……其實，有過半的同性戀者，在接受治療及合宜的心理療法或信福音後，能與異性組成幸福家庭。

## 二、同性戀者是被歧視者？

美國最高法院對受歧視者的定義，有三項指標：其一，有不能更改的特質。但他們承認性生活方式是自己選擇的；且信福音或受心理治療後，很多能夠組織正常家庭。其二，經濟受剝削，九十年代中，《華爾街日報》曾統計，同性戀者平均收入近五倍於非裔，六成是大學畢業生，近半數是專業人士。其三，政治力量微弱。同性戀者財力雄厚，不乏政客買好他們，自誇“同性戀權勢”。其實同性戀者已因民事結合，享有相若權利，不需另加婚姻條例。

## 三、同性戀是基本人權

通常社會給予的人權，非絕對的。多以不傷害自己或他人為前提。同性戀既為害自己（見下），故談不上什麼基本權利。否則戒不了酒或賭的人，豈不亦要求特別權利！

## 四、相愛為何不可委身？

婚姻乃人類社會基石，兩性家庭合乎自然生理，健康家庭亦必須有兩性參與，叫下一代可效法父母的模範。結婚既有前提，便有限制。如：任何人皆不能與父母子女或兄妹結合，這是亂倫。破壞家庭結構，對下一代有害。同性戀團體雖稱其伴侶相愛委身，關係穩定持久，應得婚姻地位，並領養子女。但大衛·麥克沃特（DavidMcWhirter）與安德魯·馬蒂森（AndrewMattison）研究，發現大多數同性戀，事實上只維持數月至兩三年的關係，且常在此期間有多至四個性夥伴；長達五年關係者極少；無固定夥伴者，則常有數個至數十個性夥伴。他們關係既不持久，又不能給兒女以父母親雙性孕育，故不宜於設立家庭，他們的目的是要令兒童耳濡目染，墮入陷阱（三倍于一般青年）。

## 同性戀者其他問題

### 一、對下一代之影響

同性戀者因不能生育，故必須招募新人加入，才能保持其人數，故處心積慮打進公校，灌輸不正常心態。利用兒童成長發育中有排斥異性、選擇同性朋友的階段，使他們誤以為是同性戀傾向，其實，青少年過了這時期，自然對異性發生興趣，但若被誤導，就易入同性戀行列。一九九二年，他們企圖把認同同性戀觀念的彩虹兒童教材引進公校，課程內有很多墮落的教導，後來他們又向中學及校園宣傳，不少青少年抱著不應歧視別人，同情他們而被利用。

### 二、同性戀的一些統計

#### (一) 有關性夥伴的問題

- 75%——同性戀，曾與素昧平生的人發生性關係
- 30%——一生中有上千個性夥伴（BellWeinberg，1978）
- 100%——同居達五年的同性戀，對夥伴不忠（正常婚姻，只占4%E·launann）
- >50%——曾與十九歲以下男孩有性關係（變童狂更甚）
- 30%——少年性侵害案中與同性戀者有關

關係不穩、變態心理、爭吵以致暴力（某區，熱線投訴、近半案件，NWWK-93-10；一般家庭暴力事件5% Sorenson, AJP, 1996）

#### (二) 有關公眾衛生的一些統計

- 同性性交及濫交，易傳染疾病，故患病率遠比一般人高：
- 淋病及梅毒……………10~20%X

- 肝炎……………8X
- 愛滋病……………最初時 5.000X
- 帶菌者……………約 50%

自殺率是常人的二十五倍！借酒或藥物逃避現實、虐待伴侶、變態心理、自卑感、自戀狂比例亦很高。

愛滋病者自診斷至死亡，治療費用高達數十萬元，令其他需要照顧的病者，因資源不足而得不到照顧。

同性戀者的平均壽命，尤其是男性，比正常人短二十至三十年。

### 同性結合合法化對社會的衝擊

同性結合合法化後，其他的結合，重婚、多伴侶結合、亂倫……且娼妓合法、性行為不限年齡，以致多妻者，將接踵而來。性變態者，亦會稱這是性傾向，他們亦有權利啊！如此，社會豈不全無章法？婚姻制度於是徹底破產，這是他們至終目的吧！

同性婚姻合法化後，真理教導將因“歧視”而成為罪犯，是煽動仇恨！相反地，所有公校將接受認可同性交合的教育。

因一部分教會已承認他們，其他教會將被標籤為頑固的極右分子，是偏見者！

教會被逼為他們舉會結合儀式，否則被視為歧視，將失去免稅資格。他們若提出訴訟，亦會使教會破產。

他們雖不生育，卻可享夫婦減稅優惠，漠視健康之道，卻得到醫療及退休福利。但因他們的關係短暫，這些制度將趨混亂，社會亦漸陷無秩序狀況。

### 同性結合合法化對家庭的衝擊

一、同性婚姻合法後，“家庭”將需有新定義。如：兩位或多位不論性別者，同住一處，分擔經濟、養育兒女。

二、父母不再是家庭的必要成員！孩子成附屬，可被買被賣！

三、“婚姻”之爭及多年來離婚的問題，帶來“離婚症”。

四、正常家庭日減，終達臨界數字，至終在社會中不再起作用。

五、青少年更易步向頹廢與墮落，因這些轉變將使社會及家庭不再一樣。

### 聖經觀點

《創世記》第二及三章，說明神從一人造男造女，再要他們結合成為完整的個體（故兩性相慕以至結合，實源於創造）。這是神賜福人類的計畫，同性的結合，不能達到神這目的。聖經又多處以婚姻關係預表神與子民的關係。《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五節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舍己。”（又見林後十一 2；啟十九、二十一章）故此婚姻更表明神對教會的愛。

因此，神極重視婚姻盟約，厭惡一切婚姻以外的性關係。《利未記》第二十章十三節說：“人若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總要把他們治死……”《提摩太前書》第一章十節將“行淫和親男色”，列入“……敵正道的事”。接受同性結合，破壞神的藍圖，歐洲一些國家——如法國，已因民事結合開始懷疑婚姻的價值，美國亦有很多人，選用民事結合，因可減少對對方終身的承諾。

## 基督徒態度

一、同性戀者的激進行動，以少數人脅持大多數人，成了社會一股破壞的力量。信徒應看見他們是否定神對兩性的安排，是對神的叛逆。《羅馬書》第一章三十二節說：“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聖徒是天國國民，但在世時對世上的社會及其道德安危，一樣有責任，我們若在民主社會，應努力參與投票，選遵行神道德標準的人，又去信議員、教育委員會，倡議並參與修憲努力（婚姻=一男+一女），去信報刊及電臺，評議不合道德的事。我們若沒有行動，便等同默許，豈能安然見主？

二、但信徒必要知道，社會道德之事，不是主要的戰場，若世人不再墮胎，也反對同性戀，仍對他們必沉淪的靈魂無助！我們需要敵擋一切歪曲真理的行徑，但要分別除了激烈鼓吹這罪行的人，亦有很多人是掉入圈套，不能自拔，這兩種人都是可憐的，我們要為他們禱告，關心並找機會與他們溝通，告訴他們自己也是罪人，蒙基督福音把捆綁釋放了。因為哥林多的教會，有些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

三、嚴格來說，這是教會本身的失敗，因信徒在婚姻中失敗，離婚的人數與不信的人不相上下，墮胎的人也不少，這是我們衛道無力的主因。我們要悔改，向神認罪，更要求神讓我們明白他的心意，是憐憫而不是定罪，要得回一些走入歧途的人。

四、愛滋病造成很多孤兒寡婦，非洲有超過千萬的愛滋病孤兒，這也是我們實行基督之愛的機會。

五、有少數教牧人員自承是同性戀者，不肯悔改離開錯誤，造成教會風波。我們既知神恨惡這些犯罪行為，當以所多瑪及蛾摩拉的結局為警戒，不容這些情形存在，免得得罪神。

## 結 論

其實，婚姻雖包括性行為，但卻遠超性欲的滿足，否則人又何異於禽獸？愛，不是只求自己的性滿足，更是願為所愛的人犧牲。基督徒對此應有更深的省思，不要把數千年人類文明基石輕易拋去。但更要認定改變人及社會的，不是立法，而是基督的生命。

從舊約我們知道羅得所往之城所多瑪，是座同性戀罪城，故當天使到達，合城老少都要與他們親近，因此神把那城和城中所有居民都毀滅了。新約兩次把主再來的日子，比作“羅得的日子”，指的是什麼呢？就是指這同性戀肆無忌憚的時代。希望我們警醒，因為主回來的日子近了，很近了，你預備好迎見你的神了嗎？

## 問題研討

- 一、若你的鄰居是同性戀者，你預備怎樣與他們交往？怎樣把福音帶給他們？
- 二、若你的兒女或弟妹突然宣佈他是同性戀者，你預備怎樣處置這問題？

## 閱讀建議

- 一、Sears, Alan&Osten, Craig, The Homosexual Agenda. Broadman, 2003
- 二、Marietta, Field E. :Is Homosexual Activity Normal ?
- 三、Jay and Young:The Gay Report. Summit Books, 1979.
- 四、McMillen, S&Stern, D. :None of These Diseases Revell. Ch. 11-14
- 五、Sexually Survey #4:Current Thinking on Honosexuality...Lief. H. , 1977, p. 110-11
- 六、Newsweek, 4-10-93
- 七、Psychological Reports, 1986:58. p. 327-37.

- 八、BreakPoint([www.pfm.org](http://www.pfm.org))，Charles Colson. e. g. Commentary-4/13/2004
- 九、Focus on the Family([www.family.org](http://www.family.org))
- 十、Alliance for Marriage([www.allianceformarriage.org](http://www.allianceformarriage.org))有關修憲努力。

### 美國及普世性道德日走下坡

二十世紀五六十年代，歐美社會受自由歪風影響，公開漠視傳統道德，實行“性開放”，私生子問題亦接踵而至。美國激進的墮胎陣營，在一九六七年提出“墮胎是婦女的基本權利”，認為婦女有權處置自己身體及胎兒，選擇墮胎或懷孕，但這與當時很多政府法例相抵觸。一九七三年，美國傾向自由開放的最高法院，在“路爾對維特案”（Roe v. Wade）中，裁定婦女在受孕的最初一季時有權選擇墮胎；第二季因較危險，州政府可立例限制；第三季，胎兒已能在母體外生存，故生命應受保障。

此判決本是只在最初一季允許婦女選擇墮胎，但在自由傳媒渲染下，竟被說成“墮胎合法化”令墮胎狂潮一瀉千里。婦女解放團體及自由機構如美國公民自由聯盟，更是推波助瀾，先後興訟，欲判多州限制墮胎的法例為不合法，並要求所有墮胎合法。很多處於第二、三季的胎兒，被冠以莫須有的名目，結束其生命。最後導致“產中墮胎（partialbirthabortion）”。以“墮胎”之名將正在出生過程的生命殺死，實在是傷天害理。

墮胎被濫用為“避孕”工具後，數字也從一九七三年前的二十多萬（估計）急劇上升至每年超過一百五十萬！過去三十年，有四千餘萬胎兒被殺害。數位亦顯示，約三分之一的受孕以墮胎結束；其中約百分之八十為未婚，百分之六十為二十五歲以下。墮胎問題涉及道德、社會、醫學、法律、政治、家庭及女權等領域，故三十年來也分割了社會，且因新醫學的進展、個人或社團的爭訟、立法及經費的改變，而引起廣泛的連鎖反應，成為棘手問題。

### 駁斥墮胎陣營的言論

#### 一、胎兒只是一團細胞組織，是婦女身體的一部分，她應有權除去

科學家對“身體的一部分”的定義，是指同一基因組成的細胞。移植的器官，因基因不同，要賴特別藥物阻止被身體的免疫系統排斥。每一個胎兒都是一個新的個體，有不同的基因，故此造物者把母親及胎兒的循環系統徹底隔離，才免任何一方受損，胎兒暫棲母腹，像未獨立前的孩子住在家中，遇意外事件，母親及胎兒，可一存一歿，證實是兩個不同的生命。“一團細胞組織”，也不正確。科學家指出，自精、卵配合後，一連串驚奇的變化，使這配子分為二百餘種不同功能的細胞。

#### 二、胎兒出生才有生命和人格（personhood），故墮胎不算殺害生命

前人以胎動為生命開始，醫界依嬰兒的心跳或腦波知道其實較早時已開始。其實，生命不因科技可測而定。現在，科技日新月異，約半公斤重的胎兒可以被養大，尚在母腹中的胎兒，藉剖開母腹，接受複雜的手術，且政府及一些保險公司亦照樣付賬。試管嬰兒證明，胎兒在最初時能在母體外生存，基因分析也可顯示其日後的特徵！

一九八三年，澳洲墨爾本大學（Melbourne University, Australia），有一對體外受精的孿兒交合子（試管嬰兒），只等其身家百萬的父母旅行回來，便植入母親體內；不料飛機墜毀，留下這對還未成胎的交合子。很多人願作借腹母親，澳洲國會為這雙可能是遺產的合法“承繼人”激辯了多日！誰說胎兒沒有位格？天主教及大多數基督教學者亦同意，精子及卵子既已配合就有了“位格”。在聖經中，當天使告訴馬利亞要從聖靈懷孕時，他所指的聖者已是有位格的人，也是完全的神（見《路加福音》第一章）。

#### 三、墮胎是婦女的基本權利，若須在母親及胎兒間作取捨時，應犧牲胎兒。

首先要指出，憲法並未賦予婦女任何基本權利，且在文明社會，任何人的權利皆以不傷害他人生命為本。生存權利，不受年齡、種族、智力的影響，不錯，在母親的生命有危險時，醫者為了保存她的生命可以犧牲胎兒，但這是極不尋常的，百分之九十九的墮胎，並非因母親的生命，而是其生活型態使然。

#### 四、人有選擇權，婦女不應在不情願下被迫經歷懷胎的恥辱和艱辛。

受孕是兩個成年人合作的結果，若不願懷孕，只有保持貞潔一途，因沒有任何避孕工具萬無一失。墮胎者把懷孕當作可羞和負累，置母親與孩子于敵對，該不是大部分婦女同意的吧？況且，生產後的十多年養育，要更多犧牲，難道可以同樣理由把孩子殺死嗎？

墮胎陣營常自稱“贊成選擇”，(prochoice)但選擇什麼呢？反墮胎者亦贊成選擇，包括住區、職業、學校、政府、宗教自由……其實，大部分反墮胎者力主自由和平等，但反對虐待兒童及婦女、兇殺、施暴，因這危害他人安全。相反地，墮胎陣營贊成選擇，其實只是選擇墮胎，每年奪去七十五萬女孩“生命的選擇”。她們為何反對少女聽取父母及丈夫（或男友）的意見。為何反對有二十四小時冷靜考慮的時間，亦反對有“選擇生命”輔導？難道一時衝動是最好的選擇？

#### 五、墮胎是婦女與她的醫生間的私事

不要忘記胎兒還有父親。父親常為此而受很大的創傷，且私隱權應該在生存權之下，否則殺人犯法者必三緘其口。注意，大夫執行墮胎手術，並不減少墮胎者的責任及良心要承受的譴責。

#### 六、墮胎權利保證婦女解放及男女平等

婦女解放運動先鋒，如蘇珊·安東尼（SusanB·Anthony），為婦女爭得投票權，是強力反墮胎者，稱之為“謀殺孩子”，痛罵力主墮胎合理者剝削婦孺；伊利沙伯·斯坦頓(ElizabethStanton)則說：“婦女曾被人當財產，但當婦女把自己的孩子當作貨物，可以隨一己的喜好拋掉，那更是一種貶點了。”

墮胎運動推動者，如桑格(M·Sanger)等，曾承認故意把墮胎帶進婦解運動，以得更大支持。今天，很多婦女解放者支持“選擇生命”(prolife)，如艾麗絲·保羅，(Alicepaul)其他如“尊重生命女權組織”(Feministsforlife)，仍極力反對墮胎，並曾稱墮胎陣線為“婦解恐怖分子”——不惜殺生以達其教條！

#### 七、社會問題的藉口

墮胎陣營的主要機構“親子計畫”(plannedparental)的口號：“沒有不想要的孩子！”看似有理，實質上卻是主張墮胎。在其九十年代一份年報中指出，引導十二萬多婦女墮胎，卻只有四千七百個案是幫助父母親養育孩子。其實，約有一百五十萬個家庭等待領養孩子，問題是墮胎者漠視生命，不要懷孕的麻煩。他們又稱：不想要的孩子易受虐待，墮胎會減低虐孩事件。事實上適得其反，在一九七三年，就是所謂墮胎合法開始時，美國共有十六萬宗虐兒案件；及後十年，這數字上升了五倍；九十年代，竟有二百五十萬宗；近年，殺害孩子的案件每年遞增！是因孩童與胎兒只是年齡的差別吧！胎兒既可墮去，孩子也可殺了。

多年來，蓋洛普公司（TheGallupOrganization）及各大報章刊物的民意調查顯示，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人認為不可墮胎；百分之五十的人認為不應墮胎，只在強姦、亂倫、健康等特殊情況下可以墮胎；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餘，認為因經濟、事業、方便、無男子負責、情緒等可以墮胎。一般人對此並不知情，以為墮胎代表了大部分婦女。

#### 八、墮胎若被禁止，數以千計的人將會非法墮胎，對貧窮人尤不公平。

非裔和西裔在百分比上雖較高，但以總數計，大多數墮胎及支援墮胎者，卻是中上階層的人。他們稱，估計五千至上萬人將因非法墮胎而死亡，但在“路爾對維特案”之前，一般總計，包括墮胎機構“親子計畫”發表的數字，在一九七三年前的二十五年代，因廣泛應用抗生素，死亡率大減，一九七二年時只有三十九宗。

#### 九、反對者多是宗教人士，有違國教分立原則。

其實，很多非宗教人士亦反對墮胎，維持道德水準人人有責，不論是否有宗教背景，更不能說因宗教人士反對就可置之不理。威廉·克裏（WilliamCarey）在印度傳道時，力爭不可燒死寡婦陪葬，最後成功。當無辜者的性命攸關時，他沒有以其道德觀念源於基督教而閉口，事實上，大多基本律法都源於聖經教訓，若照墮胎者所言，恐沒有多少法律留存，社會亦全無法紀了。

## 十、墮胎是很安全的手術

七十年代末，美國停止統計墮胎死亡數字，故一九八一年墮胎陣營稱無人因墮胎死亡，這是不可思議的，其實美國婦產科刊物及其他統計不時透露墮胎死亡數字。因為手術無例外地有併發症，但墮胎後因肺炎、腹膜炎、流血、宮外孕而死亡，死亡原因欄卻沒有注明是墮胎。

墮胎也有後遺症，因內疚而自殺比常人多九倍；日後有子宮外孕、不育、前置胎盤、乳癌，是三至十倍；再懷孕時，早產、嬰兒重量不足等都比正常婦女為高。證明墮胎並非無後果的手術，可惜墮胎中心並不把這些告訴求助的婦女。

### 聖經的教訓

一、生命自受孕開始，《耶利米書》第一章五節：“我未將你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路加福音》第一章四十三至四十四節：“我主的母到我這裏來……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裏的胎就歡喜跳動。”（又羅九 11）這幾節經文指出，遠在出生前，神已把胎兒看作完全的個體。

二、胎兒不是一團細胞。《詩篇》第一三九篇十五節：“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隱藏……”

三、胎兒和嬰孩應一視同仁。《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二十二節：“人若彼此爭鬥，傷害有孕的婦人，甚至墮胎……”（應譯作早產）所用指胎兒的字，原是 **Yeled**，與小孩甚至少年人都是同一個字。

四、《路加福音》第十八章十五節：耶穌吩咐門徒，要讓孩子到他那裏，並說：“因為在神國的，正是這樣的人。”表明他重視小孩，視他們如成人一樣。

五、聖經多次禁止殺人，《出埃及記》第二十三章七節：“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參出二十 13、申五 17）在《詩篇》第一二七篇三節更說：“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

### 重視生命是基督教的特徵

神的兒子既為救贖世人死在十字架上，人生命的寶貴自是不可言喻，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象被造，故此生命是神聖的。初期教會一反當時的文化，嚴謹地禁止墮胎，棄嬰或殺嬰，這在當時很獨特。第二世紀留存的一封信，認為基督徒對婚姻的重視、不拋棄自己的孩子是很獨特的。第二世紀的“巴拿巴書信”“教會信徒問答”及後來的特士良（Tertullian）、耶柔米（Jerome）、奧古斯丁（Augustine）的護教作品都反對墮胎，認為是謀殺，因胎兒自始便是一個人，不是無生命的一團東西。直到二十世紀，教會及傳教士仍在各地建立育嬰所、孤兒院、女子學校、醫院，亦照顧老弱，這些高貴行為，是建基於基督徒對生命有更高價值的觀念，也構成所謂西歐文化的基礎。

### 其他宗教及文化

在希臘及羅馬頂峰時代，人的生命沒有因國家升平而被提高，墮胎及棄嬰很普遍，故當希律王一怒之下，盡殺伯利恒四境兩歲以下男孩，不是奇事。從這角度看，基督降生，成為無助的嬰孩，實匪夷所思。

芝加哥（Chicago）遠東研究院，在撒瑪利亞研究古巴勒斯坦文化，發覺廟院外有很多廣口瓶，其中儘是嬰孩遺骸，原來是亞哈王時亞斯他錄廟獻嬰的殘留；印度恒河，每年吞噬千百女嬰；太平洋島嶼，不但以女嬰獻祭，甚至用少女作取悅神祇的祭物。A.史密夫的《列國財富》中，述及十八世紀中葉，中國大城市一些人，因不願分薄家庭財富而把嬰孩，尤其是女的交人拋棄，社會竟有人以此“服務”維生！這些現象顯示，在沒有基督教福音傳到之處，人的生命是卑賤的。

### 教會應取什麼立場

九十年代，美國俄勒岡州（Oregon）曾舉行投票，要在強姦、亂倫及母親生命危險外禁止墮胎，另一條要少女通知父母才可墮胎，可惜未通過。使人不安的，有近四成基督徒亦反對！又在墮胎少女中，六分之一自認是基督徒，有些還是父母認可的！教會要正視這問題，因為這表示我們沒有“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羅十二 2），反是被世界同化了，在教導下一代上失敗，任由不信的人壟斷公立學校及其課程，也沒有注意傳媒，尤其是電視對年輕人的影響。這是我們應在神前懊悔求赦的。

我們若明白神的心意，要力挽狂瀾，不能單憑空談，而是經過禱告後，有實際的行動。可以參加“選擇生命”機構作義工、輔導員，去信議員、報章發表意見，或派發反墮胎單張及小冊子，使人知道真相。開放自己的家庭給未婚媽媽，或領養私生子。示威遊行可能收一時之效，但若取激烈行動，甚或傷人毀物，是血氣之勇，反被人認為是宗教狂熱分子，不但不能幫助墮胎者，更失了義正詞嚴的立場。不要忘記墮胎只是罪惡勢力冰山之頂，只有當社會人士看見自己的罪，來到十字架下，才是真正的轉機。

## 結 論

墮胎合法化後又同性戀婚姻合法化，是非混淆，把罪行看作可接受的標準，無異在善惡之戰中，城牆已毀，似是守無可守了。但初期教會也是在這種情況下長成，只是他們的生命是他們的力量，他們在世是作客，在世卻是出世的，望我們也有這樣的心志。

一九九五年時，“搭救運動”的姐妹與一名叫諾瑪的女子交友，請她到教會聚會，她說已二十多年沒有踏入教會之門，那天她聽到“神愛世人”的資訊，大受感動，認罪悔改，打開心門接受基督。原來她就是一九七三年時墮胎案的主角“路爾”！她自是成了有力的選擇生命者。筆者以為，基督的福音才是最有力的反墮胎策略。

### 問題研討

- 一、討論如何在教會中，研究基督徒與墮胎的問題？
- 二、若你的未婚兒女或妹妹懷孕，思想她將面對的各種問題，你預備怎樣幫助她？
- 三、如何教導年輕女基督徒避免及拒絕婚前性行為？
- 四、教會可如何幫助未婚母親？

### 閱讀建議

- 一、Alcorn,Randy:Pro Life Answers to Pro Choice Arguments.Multnormah Books,1994
- 二、Hannity,Sean:Let Freedom Ring.Regan Books,2002
- 三、Evans,Tony: Are Christians Destroying America ? Moody Press,1996
- 四、Focus on the Family ([www.family.org](http://www.family.org))

## 第 97 課 複製（克隆）人／黃力夫

自從一九九七年蘇格蘭（Scotland）的一組科學家發表了一篇複製羊的論文以來，複製（cloning）各種動物的消息不斷出現。媒體也有複製人的報導。複製人到底可不可能？我們是否應該支援這種生物科技？這是本文要討論的重點。

缺圖

### 科學家的嘗試

首先我們來看看複製動物的程式。第一隻複製羊多莉（Dolly）是由上圖所列的程式完成的。科學家從母羊 1 身上取出乳腺細胞，在體外培養了若干年。科學家再從母羊 2 身上取出來受精的卵子細胞，用顯微手術除去細胞核。把這個無核的細胞與一個母羊 1 的乳腺細胞通電融合。這個新細胞具有二倍體的去氧核糖核酸（DNA），以及主要是卵細胞的細胞漿，所以是一個重組的受精卵。再把這個細胞移植到經過激素處理有假孕現象的第 3 只母羊的子宮裏，經過植床，就成長變成一隻小母羊，就是多莉。因為多莉身上的 DNA 都是母羊 1 而來，所以是母羊 1 的克隆，也就是“複製羊”。

有關多莉的論文發表後不久，同一組科學家又複製了另一隻羊，名叫波莉（Polly）。波莉帶有人類幹擾素的基因，可以在乳汁中分泌幹擾素。這是第一隻轉基因的複製動物。轉基因的複製最早是在植物中作成功。如今這種生物科技已普遍地用在蔬菜及花卉的品種改良。所謂的“基因食品”，就是轉基因複製的成果。科學家把外緣的基因放進細胞中，再把細胞經過克隆或複製程式，變成一個成體，就是“轉基因的複製”。

### 神奇妙的複製

聖經是全世界敘述轉基因複製的第一本書，而且是人的複製。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他到那人跟前。”（創二 21、22）

神先造了亞當，是第一個男人，神看亞當一人獨居不好，就為他造了一位配偶，是用亞當的一根肋骨造的。顯然，神是用亞當的骨細胞作原材料，複製了另一個人。因造出來的是女人，在性染色體的基因上有改變，所以是轉基因的複製人。從生物學的定義來看，夏娃是一個“轉基因亞當”。

為什麼用骨細胞？骨髓裏有大量的“幹細胞”（stemcell），幹細胞不同於體細胞，有最強的分裂及分化活性，是複製最好的材料。複製多莉時因沒有用幹細胞，用的是終端分化的乳腺細胞，所以成功率極低。而且母羊 1 在貢獻它的乳腺細胞時已經六歲，這些細胞又在體外培養了若干年，是已經部分老化的細胞。所以多莉有未老先衰的現象，已死於二〇〇三年，享壽只有六歲。幹細胞是一直保持在胚胎狀態。用幹細胞複製的動物，生下來時生理年齡是零歲。神複製夏娃時，極可能用的是亞當骨髓裏的幹細胞，是最高明的生物科技。聖經沒有記載夏娃活了幾歲，但她和亞當生兒育女，絕對沒有夭折。亞當活了九百三十歲，想來夏娃也一定長壽。

### 人複製人可能嗎？

神複製人，但人也來複製人，有可能嗎？靈長類動物的複製已於數年前完成，近年來媒體也屢次報導第一個複製人已經成功，到底是不是真的？複製人在理論上當然有可能，但目前（編案：本文寫於二〇〇四年十月）的生物科技還只能複製世界的靈長類，新世界的靈長類，包括人在內，還不能複製，仍有若干技術上的困難。媒體的報導大概不是真實的。

有人問複製人有沒有靈魂？複製人基本是原來本人的孿生兄弟或姐妹，只是晚生了許多年，當然有靈魂。夏娃是亞當的複製人，亞當的靈魂直接從神而來，所以夏娃也有靈魂。

既然複製人有靈魂，這就造成了一系列的倫理問題。首先看人可不可以複製人？從聖經看來，造人是神整個創造的最終目的（參詩八 3~8）。萬物都沒有靈魂，惟有人有靈魂。神造的萬物，都在人的管轄之下，為人使用效力。人在神的眼中看為至寶。神愛人，寧願捨棄他的獨生愛子，降世為人，為我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將來新天新地來臨，也只有人能與神永遠與神同在。如此看來，造人是一件如此神聖的事，是神獨特的權力，人不應該超越。但因動物是為人所造的，複製動物，不論是為科學研究，還是為了改良品種，都沒有倫理的問題，況且從動物的複製可以揣摩神造人的偉大程式，對神更加的敬畏。

### 複製人應該嗎？

再看人想複製人的動機。有人說如果複製五個姚明，就有一個天下無敵的籃球隊。這個動機雖然幼稚，但還不算壞。更多的人想複製一個自己，是為了提供器官或細胞，供自己醫療使用。因複製人和自己有完全一樣的免疫系統，複製人的器官不會被自己排斥，是最理想的器官貢獻者。這樣，這個複製人只不過是個器官供應者，不管他的死活。這是一個非常惡毒的動機。當然也有些善良的動機，但因為造人是神特有的權力，我們還是不應去嘗試複製人。

再說複製出來的嬰兒，如果是自己生的，或自己的太太生的，他到底是自己的兒子或女兒，還是自己的弟弟或妹妹呢？從社會關係來說，是自己的兒女；但從生物學上說，是自己的弟妹。如果是別人生成的，除了有同樣的混擾以外，還有所有借腹生子的倫理問題。千萬不可謬然嘗試。有關的倫理問題，請參考本書“倫理篇”的“人工生殖科技與代孕母”課。

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如果複製人果然成功，是不是人就可以創造生命，證明沒有神呢？當然不是。複製人仍然需要從一個細胞開始。不論是體細胞或幹細胞，都還是神造的。人只不過在這個已存的生命基礎上加以改變而已，談不上創造生命。

二十一世紀的生物科技真是令人驚歎。我們生長在這個時代，有獨特的機會見證神創造的大能。不能不謙卑屈服在神的面前，把一切榮耀讚美都歸給他。但千萬不要越過了界線，用生物科技去做神不喜悅的事。複製人就是其中之一。

### 問題研討

- 一、為什麼說夏娃是轉基因亞當？神造夏娃沒有像造亞當一樣，“用地上的塵土造人”，為什麼？
- 二、基督徒為什麼反對複製人？
- 三、複製人可能帶來哪些倫理的問題？

## 第 98 課 基督徒在基因革命中的立場／潘柏滔

一九九六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羅伯特·柯爾博士 (Dr. Robert F. Curl, Jr) 曾聲言：二十世紀是物理學和化學的世紀，但二十一世紀將是生物學的世紀。自從一九五三年詹姆斯·沃森 (James D. Watson) 和法蘭西斯·克裏克 (Francis H. C. Crick) 歷史性首次發表去氧核糖核酸 (即基因) 的雙旋模型 (double helix model)，分子遺傳學 (molecular genetics) 便發展成為生命科學的主流。一九七三年，赫伯特·博耶 (Herbert Boyer) 和斯坦利·科恩 (Stanley Cohen) 成功地以質體基因 (plasmid pSC101) 和內分解酶 (restriction endonuclease EcoRI) 製成第一枚重組的去氧核糖核酸 (recombinant DNA)，為基因革命和生物科技拉開了時代的序幕。一九八三年，卡裏·穆利斯 (Kary Mullis) 發明聚合酶連鎖反應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能在數小時內將一枚去氧核糖核酸放大複製超過一百萬倍，進一步大大增強了遺傳科技的威力。二〇〇〇年六月，美國人類基因組計畫總監法蘭西斯·柯林斯 (Francis Collins)，和塞那拉基因公司 (Celera genomics) 實驗所所長克雷格·文特爾 (Craig Venter) 發表聯合聲明，宣佈已完成人類基因組序列的工作草圖，後來在二〇〇三年已獲得完整的序列圖。

簡單來說，生物 (包括人類) 的性狀，如特徵、生長和功能，是由細胞的基因所控制和遺傳給下一代。基因革命乃是在生物體外，將不同生物的基因以人工重新組合，再放進要改造的生物體內，企圖幹預生物的遺傳特性或創造新的生物類型。從正面來看，基因革命無疑帶給人類很多好處和方便；藉著重組基因 (transgenic) 技術，我們可以改造農作物的品質和產量，如防旱、防害蟲、增加營養、解決糧荒，又可複製牲畜，改良品種和牲畜產品。人類基因計畫可大大改進病症和特徵的診斷，基因工程師也可從基因的構造著手設計有效的藥物針對病源，防止副作用。不少遺傳絕症已成功地藉著基因治療，得蒙康復。胚胎幹細胞 (stem cells) 可在實驗室中培養移植到人體代替失效的器官。基因工程也可配合體外受精的方法，使攜帶遺傳病基因的夫婦可生育健康的兒女。在環境保養上，轉基因的人造細菌可被用作清除污染或人工造雪等的生態實驗。

總而言之，基因革命應該能提高人類生活水準，醫治不少絕症，延長人類壽命。但基因革命也帶來很多棘手的倫理問題。若基因革命不被控制，科幻小說《侏羅紀公園》和《迷失世界》的人造恐龍大禍，真會變成事實。美國的病毒控制中心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正在積極地研究如何防止生物恐怖手段 (biological terrorism)，對付以轉基因方法造出來的人造病毒。本文嘗試針對幾個重要的倫理難題，作初步的分析，然後從聖經的立場，對我們在二十一世紀所面臨的科技挑戰作一些回應。

### 基因革命帶來的問題

#### 一、經過改造基因的食物 (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or organisms)

所產生的問題是這些基因農產品的食用安全和環境影響需要嚴加管理。例如帶有防止花椰菜馬賽克病毒 (Cauliflower Mosaic Virus) 的馬鈴薯，在實驗的老鼠身上可破壞免疫系統。黃豆加入巴西果仁 (Brazil nut) 基因後，可令一些人產生過敏作用。在生態上有人也關注這些人造基因會否在大自然中傳播到其他植物，影響生態的平衡。若種植有抗農藥基因的農作物，會否引致農藥的濫用？導致不怕農藥的超級害蟲和野草的滋生？這些植物中的轉基因產品，會否影響益蟲的安危？究竟農業的措施應如何管理這些有轉基因的農作物？

#### 二、人類基因研究計畫 (Human genome Project: HGP)

美國人類基因研究計畫中也撥款成立 ELSI 委員會 (Committee on Ethical, Legal and Social Implications)，負責應付人類基因在計畫所帶來的倫理、法律和社會影響等方面的問題。雖然人類基因研究計畫的動機是要清除或減輕人類的疾病和痛苦，但難免有人會用遺傳資訊作為牟利途徑。究竟遺傳工程有何規範？人類嘗試用改造基因來改進自己可以達到什麼程度？將來很可能每個人都要攜帶一張遺傳密碼卡，用以衡量持卡者生病的可能性。這些遺傳資訊會否被用作社會歧視的武器？有遺傳病基因的兒童，是否要面對暗淡的前途？人有沒有拒絕接受基因檢驗的權利？醫療工作人員是否有義務向病人提供遺傳資訊，協助他們作明智的抉擇？雇主或保險公司可否隨意查閱求職者或投保人的基因資訊，作為是否聘用某人或收保險費的依據？

### 三、基因治療：治療抑或是改進 (Gene Therapy: Therapy or Enhancement) 的問題

遺傳絕症藉著基因治療可得痊癒，如嚴重的綜合性免疫系統不足症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SCID)，可從病人身上取出 T 淋巴腺細胞，經改造後重新注射入病人體內，使病人恢復免疫系統的功能。雖然這些醫療技術還待改進，儘量減低不良的副作用，但這種治療方法將會被普遍接受。基因醫療的方法包括體細胞的治療 (somatic cell gene therapy) 和性細胞的治療 (germline gene therapy)。體細胞治療正如上述的綜合性免疫系統不足症，特別針對先天遺傳的缺陷，注入有轉基因的體細胞，如骨髓或淋巴白血球。若得以在病人身上快速生長，病人就會康復。性細胞的治療嘗試將轉基因注入受精卵，還有很多技術上的難題。基因醫療除了可用作補救先天的不良基因之外，也被用作增進身體的健康，如增加細胞中清除膽固醇的低密度脂蛋白受體，可能減除心臟病的威脅，同時也不影響正常的運作。但是這些新技能也產生不少倫理上的挑戰：我們能否改造性細胞，不容許後代有自己選擇的權利？人類的基因傳統是否可任由個人的選擇來侵犯或污染？增進性的基因治療有何規範？是否可用在與健康無關的人種改良上，如身高、智慧等的改進？

### 四、複製人 (Human cloning) 所引起的問題

一九九七年初，英國科學家成功地用類似動物轉基因的技术，複製了一頭羊，命名為多莉 (Dolly)。二〇〇一年初，美國一醫生也聲明在兩年之內，可以用複製羊的方法複製人，而且費用與體外受精差不多。美國國會正在討論應付這類新科技的措施，網際網路上已有人出賣精子和卵子的網址，收集優質的精子和卵子，拍賣給能出高價的人。普林斯敦大學 (Princeton University) 教授史弗 (Silver) 預測在二十一世紀將有被基因革命分別出來的族群；有資格複製自己的人，無資格或不願意複製自己的族群。在一個人為製造的所謂優生社會裏，貪婪的企業家和有野心的政治家，可以用操縱基因資訊來控制市場，改變政治，使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執政者可藉改良人種的方法，淘汰不適應的人類。究竟複製人是不是一個真正的人？複製人的心理能否健康將成為一個大問題！比如，一女子的父親因意外而死，她愛父心切，欲以自己的卵子來接受父親細胞中的基因，再植入自己的子宮生育出一個複製人，盼望能複製她父親。但究竟這樣生出的人，是她的父親還是她的兒子？這人的心理健康將成問題！

### 五、胚胎幹細胞的研究 (Embryonic Stem Cell Research) 所產生的問題

一九九二年美國一個健康女嬰出生，乃是胚胎檢驗技術的一個創舉。原來她父母都是呼吸阻塞症 (Cystic Fibrosis) 的帶病者，本身無病症，但其子女有四分之一機會獲得這種不治的遺傳病。基因工程師將她母親的卵子和父親的精子，在實驗室中以人工受精。當受精卵分裂成為四個細胞時，將其中一個細胞吸出來，測量呼吸阻塞症的基因。只選擇沒有這種基因的胚胎幹細胞，以人工方法放入母親子宮內，經過正常懷孕過程產下女嬰。

胚胎幹細胞因為正在發展的過程，有孵育成為身體各部分不同器官的潛能 (totipotent)。例如帕金森肌肉失控病 (Parkinson's Disease) 是因為神經細胞缺乏一種分泌激素多巴胺 (Dopamine)。科學家已能從實驗室培養的胚胎幹細胞中栽培分泌多巴胺的神經細胞。若移植在患帕金森疾病的人身上，可能控制肌肉動作，得到根治。因為胚胎幹細胞的發展潛能，對醫治遺傳病和移植手術的研究上有很大的貢獻。胚胎幹細胞的來源，除了人工受精卵之外，還有夭折或墮胎的胚胎，引起倫理上很多問題：究竟胚胎幹細胞發展過程中，什麼階段才可享有人權？其實成人的身體細胞也可能大量製造多巴胺。胚胎幹細胞也可從胎盤或胎血 (cord blood，即嬰兒出生時臍帶中的血) 培養出來。問題的癥結是對胚胎幹細胞的需求會否鼓勵更多的墮胎。

## 聖經原則與基因革命

面對二十一世紀基因革命所帶來的倫理問題，基督徒從聖經中尋求對策。筆者願以七個聖經的立場，嘗試對上述的倫理挑戰作一些回應。

## 一、人是有限的

亞當、夏娃的罪，使全人類陷於罪中。因為死亡是因一人之罪而進入世界（參羅五 12；創二 17）。保羅所強調的是人類靈性的死亡，《創世記》第三章十九節“……從土而出的……仍要歸於塵土”指的是肉體的死亡。人犯罪後身體很可能經過一些變化，以致最終必須死亡。神可能以生命樹代表人之長生不死，因為在犯罪之前，人可隨意支取這供養（參創二 16）。人犯罪後被逐出樂園與大自然搏鬥（參創三 17），不能再吃生命樹的果子而永遠活著（參創三 22），要等到新天新地，不再有死亡時，天國的子民才可再次取用生命樹的果子（參啟二十二 2）。人的死亡和疾病，與罪和敗壞所帶來的後果息息相關。人必要死，基因工程不能挽救這種局面，只可能改良生活的某種素質。

## 二、人生的目的，乃是要榮耀神

人是為神的榮耀被他創造的（參賽四十三 7）。《威斯敏斯特信條》（Westminster Confession）說人生的目的是要榮耀神和永遠享受他。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對健康的定義是：“健康不單是指沒有疾病和殘障，還指在社交、心理和肉體上的一種全面的美滿狀況。”在一個有罪的世界裏，這種理想是無法達到的。慈愛的造物主容許人生充滿痛苦的矛盾，只有在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基督為世人受死和復活一事上，才能得到解答。真正健全的人可能是擁有面對人生的力量，能藉此生榮耀神的人；神的救贖計畫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參約十七 4），使人與他和好，使神得著榮耀。雖然解除人生痛苦是一件好事，但當人事已盡時，有些不治之症可能有更崇高的目的，例如保羅身上的刺一樣（參林後十二 7）。耶穌基督沒有正面回答天生瞎眼的來由，但他強調醫治這人的目的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約九 3）。

## 三、基督徒應有維持道德規律的責任

人是按著神的形象被造，其中一個意義是始祖犯罪以前，人是與神有交通的人（參創一 17~30，二 1617），神看他所造的一切都甚好（參創一 31）。雖然神學上對人犯罪後，神的形象受到多少損害仍是意見紛紛，但聖經肯定一切世人（包括信徒及非信徒）都具有神形象的餘跡（參雅三 9），而且是刻在他們心上（參羅二 15）。人犯罪今天良被蒙蔽，只有被聖靈重生的基督徒，才能在教會和社會中，發揮光和鹽的作用，執行神的道德規律。神的標準是要造福個人和社會（參申六 3），這包括愛神和愛人（參路十 27）。神要他的子民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參彌六 8）。神造人的時候，給人選擇的自由（參創二 16）；同樣地，社會上的每個成員也應有自由來選擇生命的方向。每個人的基因資訊與他的社會地位及權利息息相關，應是個人私有財產受到文明社會的法律保障。政府應立法肯定個人存在因資訊上所擁有的權益，和禁止以遺傳資訊作為就業和保險上的歧視工具。信徒應積極地參與提供和執行這些法案（筆者按：美國國會正在積極進行有關法案的擬定）。

## 四、人為萬物的管家

神造完天地萬物才造人，吩咐他們作一切被造物的管家（參創一 28）。基因革命的動力，乃是對被造物的認識和研究，志在造福人群和社會，因此基督徒不應反對基因的研究。美國人類基因組計畫的總監柯林斯是一位爽直的基督徒，他對幾年前某些教會領袖的行動表示遺憾。因有十八位基督教知名人士與非信徒傑瑞米·裏夫金（Jeremy Rifkin）一同簽署公開聲明，反對將專利權頒給經過轉基因改造過的生物。轉基因技術是人的發明，美國最高法院已指定是屬於專利權保護的範圍。基因革命的成功，與生物科技工業的發展，與專利權的保護和競爭性有直接的關係。科學界已普遍接受基因革命的成果，他們所需要的是應用這些成果的倫理原則。同時為保障雇主和保險公司的投資，基因工程從業者應盡力搜集更多資料，用以評估遺傳所致的發病率，以及其他非遺傳致病的風險，雇主和保險公司在得到當事人同意後，可取得他們的遺傳資訊。但他們需要根據已被證實的醫療風險來作為雇用員工和決定保險費的標準，而非根據基因缺陷的潛在風險。同時政府所設立的公眾保險制度（如美國的 medicare）應供給那些缺乏充足醫療保險的遺傳病患者額外的保障。轉基因的農作物製造商應保障他們產品的安全，有效地訓練用戶（農場工作者）正確地使用這些產品。政府也應該詳細檢查這些轉基因食物對人體和生態的影響，約束製造企業對公眾衛生和環境保養負責，不隨便容許這些農作物進入食品市場。科技是人類的發明，本身是中立的，在乎科學家如何應用。基督徒不應固步自封地攔阻科學的發展，而應踴躍參加監管這些倫理原則的制訂。

## 五、人的生命是神直接的賜予

神造人時，將生氣吹入人的鼻孔（參創二 7）。這節經文告訴我們，人的生命乃神直接的賜予。神創造了第一對夫婦，給他們生養眾多的能力，全人類的基因庫是源於亞當、夏娃的生育潛能，這也是神所賜予的（參創一 28，二 24）。雖然基因治療可以治好某些身體細胞的缺陷，但我們不該以這種技術來改造性細胞的基因，因為除了技術上的困難之外，更重要的課題是：人的基因庫是造物主所賜，我們無權擅自更改。性細胞的改造會否剝奪下一代選擇自己生命方向的權利？同樣的理由也可應用在複製人的倫理問題。聖經強調“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詩一二七 3）。不孕的夫婦若可用丈夫和妻子的性細胞在體外受精，再以人工方法放入妻子的子宮而成孕，這乃是神賜人醫學的技能，誕生神的產業，屬於管家的責任的一部分。但若體外受精的胚胎幹細胞只為作研究的目的來培育，那未免冒上侵犯人權的可能性，而且有些體內發展迅速的細胞，如骨髓細胞（bonemarrowcells）、胎盤和胎血都可以被培養成為有發展潛能的細胞，不一定要採用胚胎幹細胞。複製人因為是無性生殖（按：以成人的細胞核放入切除細胞核的卵子，放入母體子宮成孕），缺乏正常有性生殖的重組作用（按：精子與卵子的基因不同的組合，使子女有不同的特徵），而且會縮短複製人的壽命（例如複製羊多莉因多病早夭），即使這些技術可以改進，複製人永遠活在沒有自我尊嚴的身分危機中，成為次等的公民！雖然絕大多數的文明社會都支持禁止複製人的方案，但主要的根據是安全問題。基督徒需要以聖經的原則，提供以人的尊嚴為基礎的論據，防止有些沒有道德標準的科學家，在胚胎研究和複製人的企圖中侵犯人權。

## 六、人代表萬物與神和好

人類是神最終的創造，亞當從“地上的塵土”被造，死時也要歸於塵土（參創二 7，三 19）。神將萬物都預備好了才創造人類，因為人需要依靠萬物來維生，人像其他活物一樣，需要食物來維生。人和各活物都需要生存的空間，神同樣要他（它）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參創一 22~28）。神在創造的次序中，首先造天地，最後造人類，但在救贖歷史中，首先有在基督裏新造的人，最後才有新天新地（參約三 5；林後五 17）。受造之物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等候在主裏身體復活，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參羅八 19~21；林前十 5、22~24）。作為神的形象，人是神在萬物中的代表；作為世界的形象，人在神面前代表萬物。因此人的墜落導致人三方面的隔離：（一）與造物主，（二）與別人，（三）與其他受造物。使人逐一失去精神上、社交上和身體生態上的健康。在醫治的過程中，人需要靠著主耶穌基督得以與神、與人、與物和好，否則人是無法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得到完全的醫治（參腓二 15，三 12~15）。基因革命只能改進人的物質生活；人最終的歸宿，是身、心、靈的整體救贖。

## 七、主耶穌基督是人類惟一的盼望

沒有人見過神，只有道成肉身的耶穌將神表明出來（參約一 18），萬有“一概都是藉著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西一 15、16）。基督是首先的，他在一切被造物以先，萬有都靠他而立（參西一 17）。神“叫一切的豐盛，在他裏面居住”（西一 19）。基督是神完美的形象，他是萬物的中保，是人與神中間的橋樑，也是掌管和托住萬有的主宰。新的創造從基督而來（參林後五 17）。信徒藉著信心與主同死同復活（參加二 20；羅六 8），所以基督是人效法的物件。人蒙神稱義，而且他要“將我們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和他自己榮耀（復活）的身體相似”（腓三 21）。在主再來的國度裏，復活的主與信徒一同作王（參太二十八 18；啟二十 6）。主再來時，人的身體復活才是萬物得贖的日子，人不能在基督以外尋找徹底解脫人類的痛苦和征服大自然的途徑，因為天地的主宰是主耶穌基督，而非地上的政權或科技。在新天新地中不再有死亡和疼痛（參啟二十一 4）。

基因革命會在二十一世紀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不少的基督徒已投身在基因革命的前線，如美國人類基因組計畫總監柯林斯（雖然他對人類來源的解釋偏於神導進化論的立場）。正如馳名於世的護教大師路易士（C·S·Lewis）在人文主義充斥的學術論壇為主作中流砥柱那樣，相信我們也可以面對基因革命所帶來的挑戰，作出以基督徒立場為出發點的一些正面回應。我們也應求神智慧和力量，一同在生物科技的衝擊下，作出明智的選擇和貢獻。

## 問題研討

一、基因革命不單有治病和改良生物品種的潛力，也可幫助人類增進他的本能；如好萊塢的超人 (Su-perman)和摧毀者 (Terminator) 等的科學幻想人物。實在已有人組織 Transhuman 社團和宗教，企圖鼓吹用科學來改良人類的品種。基督徒應如何面對這種趨勢？

二、人類基因資訊已成為商業產品，如冰島 (Iceland) 已將其人民的基因庫賣給 Decode 生物工程集團，企圖使用這些人類基因藍圖來鑒定遺傳病的基因，和發展治療的特效藥。但同時人民的基因資料不再是個人財產，人民有因不利的基因資訊受歧視的危險。政府應如何保障人民的私有權利？聖經對平衡個人私有權和公眾利益之間有何教導？

三、作為神的好管家，基督徒應如何以為主發光的態度，來謹慎處理基因革命帶來的挑戰，而又同時有效地為神發展他所賜的基因資源？

## 閱讀建議

一、潘柏滔：《遺傳工程與人的未來》，臺北：雅歌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初版，一九九七年再版。

二、潘柏滔：《人類基因組計畫的倫理初探》，載於《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三十期，第一六三至一八五頁，二〇〇一年一月。七項聖經原則引用自此文章。

### 楔子

一位基督徒跟我分享她與丈夫一起到中國內地出席鄉間長輩喪禮的經歷：喪禮以道教儀式進行，由“喃嘸先生”主持，其中有一環節要求所有在場者下跪，各人悉數跟從，惟獨這對基督徒夫婦沒有服從指示。“喃嘸先生”再次重申所有人都要跪下，兩位“獨立獨行”者內心不無掙紮，究竟應該隨俗，還是堅持下去。這時，“喃嘸先生”看見兩人沒有異動，就沒有理會他們，儀式繼續進行。這對夫婦立時松一口氣，內心不住禱告謝恩。

也許你沒有上述經歷，但面對未信主親友離世，而喪禮又滲雜著各種佛、道或民間信仰儀式時，許多基督徒均難掩心底的疑問，究竟基督徒如何看待這些傳統的祭祀儀式？若果拒絕不參與，便被長輩斥為不孝。相反，參與其中，又恐怕會觸及拜偶像的禁區。同時，基督徒在離世先人的靈位、墓前能否鞠躬、跪拜等，也是不少信徒內心的實存困擾。

打從天主教於明、清時期傳入中國，中國基督徒便已面對如何看待中國祖宗祭祀的問題，筆者曾在另文作詳細的討論，不再在此重複。本課題為《基督徒看祖宗祭祀》，筆者將從兩方面來作探討。第一、從瞭解與認識的層面來“看”，窺探在儀式背後所反映華人的需要，特別是靈魂與死後世界的問題；第二，從基督教信仰的角度來“看”，嘗試指出一些基督徒需要留意的地方，作為我們回應時的參照。

### 知己知彼

在中國教會歷史文獻裏，我們常看見西方傳教士以 AncestorWorship 來形容祖宗祭祀，究竟祖宗祭祀所指涉的具體內容是什麼？毋庸置疑，祖宗祭祀的物件是“祖先”，也就是離世的親人，凡與“祖先”有血緣關係者，均須履行其在“祭祀”儀式中的相關責任與義務。扼要而言，儀式包括兩方面：喪葬禮儀與祭祀禮儀。前者指人死後至下葬期間進行的各項儀式，參與儀式者主要是死者的直系家屬，至於其他親友的角色，相對而言則較為次要；後者則為定期在墳墓前或祖先靈位前的祭祀儀式，參與者主要是死者的家屬及子孫。

從喪葬儀式到日後定期進行的祭祀儀式，基本上可視為華人如何處理“死亡”及“死後生命”的儀式(deathritual)。這些儀式大多按道教、佛教或民間信仰的傳統進行，故祖宗祭祀本身難免有其宗教性。不過，由於祖宗祭祀的物件特指定為與後人有血緣關係的先人，故其同時具有濃厚的孝道精神。宗教與倫理的雙重關懷，在構成祖宗祭祀的本質，也是我們討論問題時不能忽視的現實。

#### 一、人死如燈滅？——死後生命

儘管孔子提出“未知生，焉知死”（《論語·先進》）的教導，民間也有“人死如燈滅”的說法，但華人在實踐上，卻顯然是十分重視對死後世界及生命的追求。面對每個人都不能逃避的死亡，中國人傾向相信人死後會變成鬼魂而存活於另一個世界。廣泛流行於華人社會的民間信仰認為，鬼和人一樣，有喜怒哀樂，有知覺，在日常生活上有種種的物質需求，鬼的世界幾乎就是活人世界的翻版，而兩個世界之間也有著緊密的互動關係。一方面，人有賴鬼魂的庇佑、協助，另一方面，鬼魂則有賴人的供養。在正常的狀態下，這種關係基本上只存在於具有血緣關係的祖先與子孫之間。因此，營建墳墓、葬埋死者、定期的祭祀，便成為生者與死者之間的聯繫。正如著名人類學家亞瑟·沃爾夫(ArthurWolf)指出，鬼與祖先其實並沒有分別，只是取決於不同的人而已。某人的祖先對其他人而言便是鬼。

不過，死者能否成為“祖先”，其先決條件在於是否“有嗣”及“有祀”。如果死者有子孫持續祭祀，香火不斷，在形式上仍為家族一員，便能擁有“祖先”的身分。相反，如果死者沒有子孫祭祀而失去家族成員的身分，則會淪為“孤魂野鬼”。子孫一旦沒有履行祭拜祖先的責任，便是大不孝的行止。

與此同時，中國人也有一套死後審判的觀念，我們稱之為“報應”或是“輪回”，都是強調按著人生前的行為，在今生或來世予以報應，總之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每個人都期望可以早登極樂世界，而

不是在地獄接受各種的刑罰，或是輪回作畜牲，或是變成厲鬼、餓鬼。但試問有誰人可以在死前保證自己一生沒有犯絲毫過錯？所以，打齋超渡亡魂，便成為生者為死者祛除前冤宿債，懺悔解罪的惟一辦法。死者靈魂因此可以獲得拯救，免除種種痛苦，早登極樂。

## 二、慎終追遠

喪葬儀式反映出中國人對靈魂及死後世界的理解，這種生者對死者的思念，後來更被孔子賦予倫理意義，把亡靈的祭祀行為提升至“慎終追遠”，便能培育“民德”。

我們清楚可見，儒家為亡靈祭祀注入了濃厚的倫理因素在內。在《孝經》裏，也表達出對孝子“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的要求（《孝經·紀孝行章》）。不過，儘管儒家把祭祀祖先作為倫理道德修養的手段，但是這卻無法否定祭禮背後的宗教世界。正如先秦儒的另一位代表人物荀子把士大夫及民眾對祭禮的不同理解清楚點出來：“祭者，志意思慕之情也，忠信愛敬之至矣。禮節文貌之盛矣。苟非聖人莫之能知也。聖人明知之，士君子安行之，官人以為守，百姓以成俗。其在君子，以為人道也，其在百姓，以為鬼事也。”（《禮論篇》）荀子承認，對君子而言，祭禮乃“人道”的要求，但對普通百姓來說，卻擺脫不了“鬼事”的色彩。

職是之故，喪葬儀式及祖宗祭祀固然有其“慎終追遠”的精神，但實踐上，卻又滲雜了超度亡魂的因素。而履行孝道與否，也包括了能否供應死去親人在另一個世界裏的需要。華人家庭長輩反對子孫皈依基督教的原因，就是恐懼他們信教後不拜祖先，日後自己的靈魂會因為“無祀”而淪為孤魂野鬼。同時，又恐怕供奉的傳統在自己這一代中斷，無顏面見歷代祖先，而遭其降罰。記得十多年前，家父病逝，雖然他沒有信主，但由於我是長子，又是基督徒，便以基督教的儀式為父親料理後事。當時有一位與我同輩的族兄知道我不會燒衣紙給父親後，表現得十分難過。因為先父對他有恩，他很想為父親作一點事。他擔心我不燒東西給父親，父親在另一個世界便沒有衣服穿，也沒有錢使用，於是他逕自把紙衣及紙錢燒給先父。在他眼中，我雖然不一定是“不孝”之子，但未能“盡孝”，卻是不爭的事實。

## 三、從死者到生者

其實，中國人從來沒有深究這套死後靈魂的觀念是如何矛盾的。試想一下，究竟人死後，“靈魂”是留在墳墓，還是在“神主牌位”裏呢？或是去了輪回？又或在地獄受苦？如果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是鐵一般的原則，那麼為何為死者打齋超渡又可以為其赦罪呢？是否富有者可以延請數百僧道，多做法事，死者便可早登極樂？如此，極樂淨土豈不是都是富有者的世界，地獄裏儘是貧窮人家？

筆者相信，中國人這套死後靈魂及世界的觀念，反映出背後四種不同的心態。第一，是悲憫，死亡使人哀傷，生者總希望為死者提供。第二，是恐懼，面對至愛親人的離世，不論死者是壽終正寢，或是死於非命，人總會對死者恐懼，這是自然的心理反應。特別是對於“枉死”者來說，亡魂無法投胎轉世，會守候在他們亡故的地方。第三，是贖罪。希望可以藉著種種儀式，特別是打齋誦經，為死者超渡。第四，是隨俗。不少人其實從來沒有深究，種種儀式背後的意義與目的，甚至佛、道與民間傳統間的矛盾，總之一切跟隨“習俗”而行事。

## 基督徒看祖宗祭祀

### 一、問題的本質

經過上文的討論後，接下來的問題是，基督徒如何“看”中國祖宗祭祀？過去，我們在談到基督徒如何回應祭祖問題時，一直把焦點集中在祭祖是否偶像崇拜這問題上。“反對派”將之視作偶像崇拜，要求基督徒不得參與其中，“調和派”則視之為遵守孝道之舉，不應完全抹殺其價值，並建議在不同程度上作出回應。

筆者以為，在討論祖宗祭祀時，我們不應簡單地將之定性為單純的偶像崇拜或慎終追遠。首先，喪葬儀式與以家族為單位的定期祭祀在本質上也略有分別。喪葬儀式主要處理的，是超渡祖先亡靈的宗教性課題，加上有宗教媒介人物（僧道）的參與，其“宗教性”肯定較定期的家族祭祀（掃墓、祠堂或山頭祭祖）為濃。後者毋須任何宗教媒介人物介入，純粹屬於父系家庭和宗族（以血緣為紐帶的擴大家庭

組織)有關的祭祀活動。一方面在宗教層面上維繫了生者與死者的關係,另一方面使家族成員之間的凝聚力及身分認同得以維持或加強。

其次,我們必須注意祖宗祭祀與一般的中國民間信仰的異同。就以祖先能否蔭庇子孫這個備受爭議問題的而言,我們不能否認互惠關係(reciprocity)確實存在,生者在儀式中把食物、金錢、物資轉給死者,而死者則向生者提供運氣、財富以至子孫的回報。甚至有人類學家指出,部分中國人相信,如果子孫沒有履行祭祀的責任,祖先會懲罰子孫。祖宗祭祀的“功利”取向,確是我們不能否認的。不過,這是否代表如果祖先並不“靈驗”,則子孫便可中止其祭祀責任,甚至另覓一位更“靈”的“祖先”(自然是他人的“祖先”)來供奉呢?相信沒有人會這樣作,這樣看來,祭祖裏滲雜的功利性並不等於我們可以把祖宗祭祀等一般的神祇膜拜,後者也不存在孝道的倫理訴求。同時,這種向祖先祈福的心態,即使在華人群體中,也不一定受到廣泛的認同。

我們必須承認,基督教在華傳播過程中,因禁止祖宗祭祀而衍生的反對聲音與壓力,跟教會反對其他神祇膜拜不同,其中最大的關鍵就是祭祖本身的倫理性。一方面,祭祖祭祀背後的“正確信仰”(orthodoxy)是孝道,但另一方面,華人多年來又以若干的儀式規範作為(正確行為)(orthodoxy)。基督教面對的困局是,儘管我們提出基督教禁祭並不代表我們否定慎終追遠的“的確信仰”(基督教也提倡及尊重“孝親”),但卻因我們顛覆了“正確行為”,挑戰了儀式標準化(standardization)的穩定與秩序,而招致強烈的非議。

筆者以為,過去基督徒在回應時,一方面提出基督教也重視“孝道”純粹從倫理層面來建立自己的立場;另一方面則把祖宗祭祀與偶像崇拜完全等同,以宗教的立場來否定對方。我們必須面對一個事實:祖宗祭祀的核心價值是“孝”,但體現“孝”的行為卻不可避免地“宗教化”。那麼,基督徒如何回應呢?

## 二、基督教的另類選擇

首先,筆者認為基督教必須針對祖宗祭祀背後的宗教世界,特別是這些儀式所反映出華人的宗教需要,作出基督教的回應。

為什麼在喪葬儀式上生者要為死者超渡亡靈呢?這豈不反映出華人心底裏其實對死後世界及生命(靈魂)有強烈的信念,並且承認死者在離世後必須要面對“審判”。職是之故,超渡及解幽儀式正是針對這種“罪感”意識而提供的“解罪”與懺悔。一直以來,基督徒均有一個“普通常識”式的誤解,以為中國人並沒有“罪”觀,或是以為中國人所理解的“罪”就是有否犯法(crime),而不是宗教涵義上的“罪”(sin)。不少人更以此來解釋為何基督徒傳福音提及“罪人”時,會引起對方那麼大的反應,認為是因為對方並不認同自己犯“罪”(法)。不過,如果華人真相信自己生前沒有犯“罪”(法),那麼又何須在喪葬儀式中替亡靈超渡解幽呢?喪葬儀式反映出中國人的宗教需要——如何處理人性及罪性,以及靈魂安息的問題,關鍵是基督徒有否充分地認識與掌握,以至我們能更有效地把福音傳講。

同時,在祖宗祭祀中為什麼生者要為死者預備那麼多“東西”?就是因為生者相信死後有另一個世界,死者在那裏繼續生活。其實誰人告訴我們,人死後仍要住大屋、買東西、上網、交稅、娛樂、享受等呢(這從生者焚化給死者的紙紮用品可反映出來)?沒有,這一切都是出於生者的“假設”而已。靈魂觀念的產生,原於原始人對死亡的恐懼,不承認死是生命的終結。面對屍體的腐壞,人會感到生命的完全消滅。但靈魂的觀念卻讓人相信死後仍有脫離肉身的生命。我們都是從“已知”去想像“未知”,我們惟一的經驗就是在生的經驗,所以生者按著這個世界,投射出另一個死後的世界來。

這種心態反映出生者的焦慮、疑懼,正因為人不能來回往返於生死世界,作為死者的摯親,惟有假設有這樣一個死後的世界,希望可以為死者預備各種所需。同時,這亦反映出生者的心理與信仰。有趣的是,生者好像對死後世界有充分的認識,因而為死者作好各樣的預備,但這卻恰好反映出其實人對於死後世界的真正生活持恐懼、悲觀的態度。孔子言“未知生,焉知死”,把儒家主要的關懷集中在如何做人(“仁”)。然而,儒家對死亡存而不論的結果,卻給佛道及民間信仰留下極大的空間。生與死之間,原來是有著密切的關係的。基督教對生命(生與死)的透視——“未知死,焉知生”,相信正是我

們需要向中國人傳遞的福音與資訊。

接著，讓我們回到實際的課題裏去，就是基督徒在祖宗祭祀中不同儀式的立場與態度。

筆者相信，基督教與祖宗祭祀的主要張力，主要是體現在直系血緣的親屬的處境之中。信徒一旦面對未信主家人強大的壓力下，他該如何回應？筆者的立場是，如果基督徒能夠跟家人溝通，表明其信仰，希望對方能夠尊重，容許他能全部或部分豁免參與由宗教僧道主持的儀式，這自然是上上之策。要是家人堅持不予讓步，要求基督徒必須履行子孫責任時（筆者便認識一位元在新界圍村長大的基督徒，由於他是長子，在其父親離世時，必須要負責“擔帳幡買水”），則基督徒可以考慮在不同程度上“被動配合”，把有關儀式視作非宗教的文化行為，拒絕其中的宗教性意義，自己不應因此而良心不安，自責自咎（二十年前家母病逝時，家父“從俗”地舉行喪禮，身為長子的我便在這種情況下參與各種儀式）。畢竟，這並不等於參與異教的偶像崇拜，而只是在華人傳統內履行對逝世先人的責任。教會方面亦應予以充分體諒與理解，不應動輒指斥有關信徒犯了拜偶像之過失。

那麼我們可否在靈堂、墳墓前以及祖先遺像前下跪及鞠躬？筆者以為只要我們並不存著向祖先祈福的心願，而是帶著尊敬及思念之心，則毋須懼怕是否觸犯拜偶像之誡命。不過，要是信徒對下跪及鞠躬持保留態度，我們也不應勉強他們接受。最重要的前提是互相尊重。另一方面，我們亦得留意，由於華人社會的宗教多元化局面，以及信仰自由的精神越益受到重視，普遍社會已建立了不同宗教信仰共同存在，保障各自特色的共識。不同信仰者須學習彼此尊重，也就是接受對方與我們不同。基督徒只想到在宗教多元中我們不懂得如何“尊重”其他宗教信仰，但從另一個角度而言，其他宗教信仰者也須學習“尊重”我們。即以香港為例，基督徒如果前往殯儀館參加一個以佛、道儀式行的喪禮，當他在步入靈堂時，只要閉目默禱，則主禮者也不會請其行三鞠躬禮，這相信必是多元宗教互相尊重的例子了。

## 結 語

總結上文的討論，筆者嘗試從三方面為本課作結：

一、關於祖宗祭祀的性質，我們不應將之簡單地作宗教性或倫理性的判斷，而是承認兩者在不同程度上有所融合。任何人輕言這是偶像崇拜，因而全然否定其價值與倫理及社會意義，或是將之純粹化為慎終追遠，而不帶宗教關懷，都不是對祖宗祭祀的正確認識。誠然，這種雙重性質令基督教在回應時陷於兩條戰線之中：我們得面對教外華人社會以及教內華人教會各自的立場，往往陷於腹背受敵，兩面不討好的困境。

二、祖宗祭祀背後的孝道宗教化，是我們不能回避的挑戰。一方面，孝親是所有儀式的核心價值，基督教不應輕易否定。另一方面，喪葬以至祭祖儀式所提示華人的宗教世界及需要，固然在不同程度上滲雜了佛、道及民間宗教的成分，但這也正好展現了華人對死亡及死後生命的理解。基督教信仰如何切入華人的宗教世界，知己知彼，進而突出福音信仰的獨特之處。這亦是我們實踐大使命時必須留意的。華人教會除了把這些儀式一概視為偶像崇拜外，是否還能針對其需要作出對話與回應？

三、在多元宗教及信仰自由的原則下，基督教與祖宗祭祀的主要張力是基督徒如何面對未信主的家人的壓力。正如前述，有關儀式雖然有宗教涵義，甚至更涉及了佛、道人士在內，但畢竟我們仍不能抹殺儀式的倫理訴求，故基督徒若無法說服家人，又不欲在此哀傷時期弄至與家人的關係破裂，則可以採“被動配合”的下策，參與在有關儀式之中，這並不代表我們接受異教信仰，也不表示我們在拜偶像。教會方面應予體諒與支持，明白信徒在未信主家人中的角色及責任。

## 問題研討

一、針對中國祖宗祭祀所反映華人的宗教世界及需要，你認為基督教信仰可以如何切入，與之對話，並闡明福音的獨特性？

二、如果有基督徒在未信主家人離世後，面對長輩要求其參與按佛或道傳統儀式時，你會怎樣建議這位信徒回應呢？

## 閱讀建議

一、邢福增、梁家麟：《中國祭祖問題》，香港：建疲乏神學院，二〇〇二年，二版

二、許烺光：《祖蔭下——中國鄉村的新屬，人格與社會流動》，臺北：南天書局，二〇〇一年。

三、華琛（James L. Watson）著，湛蔚譯：《中國喪葬儀式的結構——基本形態、儀式次序、動作的首要性》，《歷史人類學學刊》，第一卷二期，二〇〇三年十月，第九十八至一一四頁。原文：“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Funerary Rites: Elementary Forms, Ritual Sequence, and the Primacy of Performance,” in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by James L. Watson Evelyn S. Rawsk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3~19

四、羅友枝（Evelyn S. Rawski）：《一個歷史學者對中國人喪葬儀式的研究方法》，《歷史人類學學刊》，第二卷一期，二〇〇四年四月。原文“A Historian’s Approach to Chinese Death Ritual,” in *Death Ritua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By James L. Watson Evelyn S. Rawsk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P.20~34

## 第 100 課 從新創造末世生命論看環保危機／潘柏滔

二十一世紀雖有生物科技，如基因工程和複製動物的突破；生態環境仍是惡劣，世界衛生局估計超過十億人口要面對空氣污染和健康威脅；在印度孟買(Bombay,India)呼吸的空氣等於每天抽十包香煙的污染。被工業廢氣毒害的酸雨使工業國家，如北歐的江湖中的魚數目下降，也使那裏的黑森林中一半的樹木枯槁。美國肺協(AmericanLungAssociation)估計每年有十二萬多美國人死於空氣污染；而人口最多的中國，燒煤而來的廢氣和工業副產品二氧化硫已污染了百分之三十的土地，每年有十八萬人死於與污染有關的病因，百分之八十的兒童體內的鉛超過有損智慧發展的濃度。世界現有人口六十多億，預料將在五十年之內增至九十億，而環境的污染不單與人口成正比例，還與每人的消費量和技能的副產品掛鉤；空氣的污染不單直接影響人類健康，還減少保護地球的大氣層中的臭氧層，讓陽光中可灼傷人的紫外線直入地表，使環保的危機更嚴重。有人預言人類對環境的污染會引致地球的氣候巨變，天災、瘟疫和戰爭等大禍接踵而至，引進世界的末日，正如《彼得後書》第三章所言。在六十年代一位環保專家林恩·懷特(LynnWhite)攻擊基督信仰為環境污染的罪魁，因“她是世上最以人為中心的宗教”，以大自然惟一的存在價值是滿足人類的需要，她與科學發展和工業革命掛鉤，引致空氣污染、溫室效應和生物絕種。究竟懷特的控訴是否正確？基督徒應如何回應？聖經對環保有何教導？基督徒應如何照顧大自然的歷史發展，嘗試從注意神的新創造的末世論對基督徒在環保的責任作初步的分析。

希伯來民族以大自然是神的創造，人與其他受造物都是為神的榮耀被造（參賽四十三 7；詩十九 1），他們對大自然的態度可用三個立場來代表：一、與大自然協調：西奈山的約以天地為神與以色列民立約的證人，要以大自然的存在來彰顯神的全能和子民的忠信（參申三十 19）。二、順服大自然；在《約伯記》中，耶和華在旋風中以他創造的奇妙來回答約伯的問題，大自然的存在主要是為神，其次才是為人。三、控制大自然：神呼召大衛作他在世上的代表，《詩篇》第二篇八節：“我將地極賜你為田產。”因為大衛是神所堅立來管轄萬物的代表（參詩八十九篇）。簡言之，舊約的創造神學清楚地將創造主與被造物分辨出來，神所揀選的人要代表他和倚靠他來管理大自然。

基督信仰將保羅的基督論與創造論融合，大自然藉基督被造，為基督而造，也靠他而立（參西一 16、17），早期教父愛任紐（Irenaeus）以基督的道成肉身的救贖臨到整個包括人類在內的被造物，因此大自然也蒙了神的恩典而被潔淨，這種思想一直在東正教的圈子中存留至今，注重人與物之間恩典的聯繫。但在西方的教會卻受希、羅文化的大自然不變論所影響，當基督信仰被尊為羅馬國教之後，隨著對以大自然為神的化身的泛神異教的抗拒，教會也挪去了利用大自然的攔阻，將神的恩典與大自然分隔，這種趨勢至啟蒙運動時的理性主義達到最高峰，以基督在大自然的臨在局限在道德和精神的領域中，工業革命所引來的環境污染便是這種思想的惡果。

改教運動恢復了因信稱義的救恩論，但未能將大自然是神恩典的領域的思想帶進主流，加上清教徒的勤作倫理（PuritanicalWorkEthics）鼓勵對大自然的運用，引致被懷特抨擊的後果。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葉，兩位教會領袖約翰·米爾（JohnMuir）和吉福德·平肖（GiffordPinchot）呼召美國人從濫用天物中悔改，以環保為最有用的長遠措施，促使美國政府立法保護大自然，為近代環保運動的鼻祖。懷特對基督信仰的抨擊，也引起教會普遍的注意和回應，影響美國政府的環保政策。從六十年代起，至少有九條環保的法律被通過和執行，到了二十世紀末，普遍輿論對基督信仰與環保的關係已升為另眼相看，環保學者奧爾施拉格（M.Oelschlaeger）還說：“至少在民主國家中沒有不與宗教立場掛鉤的環保政策。”卡利科（Callicott）更清楚地讚揚基督信仰的環保立場“是特別的優雅和有力……以神的命令作為最清楚和不模糊的方法來肯定大自然本質上的價值”。

以新約為根據的末世論，如《彼得後書》第三章十至十二節和《啟示錄》第二十一章，往往被誤用來支持以人為中心來應用大自然的立場。實際上在基督裏的新創造（參林後五 17）不單是人，也包括了整個物質世界，我們活在已成就（already）的救恩中，卻等候那還未完成（notyet）的得贖。舊約中先知預言以色列人被擄回歸建國的預言，只有在基督再來時才能完全實現。《羅馬書》第八章十九至二十三節中的“受造之物”因人的罪被神使之服在虛空之下，卻等候與人“身體得贖”時的完全釋放。主再來時也贖回大自然。因此大自然不是被毀滅而是被改造。在《彼得後書》第三章十至十二節和《啟示錄》第二十一章中所言的“被烈火銷化”和“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是要引出新天新地的觀念，即

一個可容復活的靈體來生活的被改造的物質天地，並非一個非物質性的天堂。“銷化”一字的原文是“解開”、“釋放”的意思，與《約翰福音》第二章十九節“拆毀這殿”、《以弗所書》第二章十四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和《約翰壹書》第三章八節“除滅魔鬼的作為”的意義最接近。正如《彼得後書》第三章七節神用洪水淹沒和改造第一個犯罪的世界，神也要徹底拆毀現在的世界，要將它改造成為一個可容復活的聖徒居住的新天新地，既然復活的靈體與肉身不同卻有連續性（參林前十五 35~54），同樣新天新地也是與被改造後的世界連續。《歌羅西書》第一章二十節告訴我們，萬有都因主耶穌的十字架而與神和好，這是已成就（already）的“普世更新”（cosmicrenewal），使悖逆的萬有重歸神的主權。到主再來時引進的千禧年國度，有人以為這是代表神要在人類歷史中不單救贖個人，也救贖文化和整個創造。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七節的“新創造”與《以賽亞書》第四十三章十八至二十一節、六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五節和六十六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是息息相關的。因此他的新創造乃是基督降世時已開始，使萬有與神和好，然後在他再來時完成。

因此從新創造的末世觀念，人作為神管家（參創一 26）的立場應是為神保養萬物：一、萬物被造是美好（參創一 1~25），在本質上有價值。二、與神同享萬物，因為被造物代表神的智慧和豐富（參詩一〇四 24）。三、保護神為每種被造物安排的好處，正如神要使地守安息（參利二十五 1~4）。這種生活方式促使基督徒開源節流，回收廢物，發展保養環境的科技與生物除汙法[(用微生物清除污染) (Bioremediation)]，和注意生態健康，這才是二十一世紀基督徒積極迎接基督新創造的正確態度。

### 問題研討

- 一、基督徒對環保的責任是否一種美德？一個義務？或是因環境本質的價值？原因為何？
- 二、基督徒應如何衡量環保的價值：環境的本質？大自然的美？環境對人的貢獻？其他？
- 三、誰給人類環保的責任？原因為何？

### 閱讀建議

1. Berry,R·J·,“Is Religion for the Environment,”Nature,Jan·2001:42·
2. Callicote,J·B·,“Conservation Values and Ethice,”In G·k·Meffe and C·R·Carroll and contributors: Principles of Conservation Biology( Sunderland, MA: Sinauer Assoc:1994),p·24-29·
3. Moo,D·,Nature in the New Creation: New Testament Eschatology and the Environment, Faith and Learning Paper,Wheat on College,IL2004·
4. Oelschlaeger,M·,Caring for Creation: An Ecumenical Approach to Environmental Crisis,New Heaven:Yale Univ·Press,1994·
5. Simkins,R·A·,Creator and Creation: Nature in the World view of Ancient Israel,Peabody,MA: Hendrickson,1994·
6. Sittler,J·,Evocations of Grace: Writings on Ecology, Theology, and Ethics,S·Bouma-Prediger and P·Bakken,ed·,Grand Rapids,MI: Eerdmans,200·
7. VanDyke,F·,Conservai on Biology: Foundations, Concepts, Applications, Boston: McGrawHill,2003·